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1	0464	鄭松泰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2	1504	蔣麗芸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3	1336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4	1701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5	1705	鄺俊宇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6	0229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7	1867	李慧琼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8	1902	李慧琼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9	1576	梁美芬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0	2360	梁耀忠	141	-
LWB(WW)011	0253	陸頌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2	0146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13	0439	麥美娟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14	2629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15	2630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16	2710	毛孟靜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7	3234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8	3417	石禮謙	141	-
LWB(WW)019	2801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0	3386	邵家臻	141	-
LWB(WW)021	1093	田北辰	141	-
LWB(WW)022	1121	田北辰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3	1421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4	1422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5	1423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6	1427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7	1428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8	1429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9	3162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	0936	容海恩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1	1618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2	1619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3	1623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	2129	陳沛然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	2658	陳沛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	101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7	153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	153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9	15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0	153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	289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2	290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	290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4	2907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45	290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6	291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7	291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8	291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	291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0	291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1	29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	29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	291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	292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	292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	295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	315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	322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	2091	朱凱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	2092	朱凱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	2093	朱凱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	0759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3	2840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4	2841	何君堯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5	2842	何君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	0853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7	0353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	0362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	0363	葉劉淑儀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0	0364	葉劉淑儀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1	1272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	1273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3	1274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4	1275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	1276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6	1657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7	1658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	1660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	1661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0	2025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1	2026	郭偉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2	2027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	3133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	3138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	3215	郭偉強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6	2485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	1317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	1318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	1319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	1320	鄺俊宇	170	-
LWB(WW)091	1322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2	1323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	1324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	1325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	1326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	1327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	1328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8	1329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	1330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	1331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	1332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	1333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3	1334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	1702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	1703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	1704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	0286	劉業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8	0293	劉業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9	2538	劉業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	0220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1	022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	022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	022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	022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5	0225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6	022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7	022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8	022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9	3440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0	3441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	3442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2	344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3	344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4	344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5	344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6	344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7	344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8	344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9	345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0	345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1	345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2	345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3	345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4	345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5	345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6	345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7	345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8	345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9	346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40	346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1	346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42	346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43	3464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4	3465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5	346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6	346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7	346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8	3469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9	3470	李國麟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50	1875	李慧琼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51	1905	李慧琼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52	1906	李慧琼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53	1136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4	1255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5	1256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6	1257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7	125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8	1271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9	1459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0	1460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61	1461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62	1462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3	1463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4	1464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5	1465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6	1466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7	1467	梁志祥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68	146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9	1474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0	1475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1	1476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2	1575	梁美芬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3	1577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4	205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5	205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6	205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7	205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8	205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9	234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0	234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1	234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2	235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3	2353	梁耀忠	170	-
LWB(WW)184	2358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85	288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6	288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7	288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8	2891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89	0254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0	0290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1	2746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2	2747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93	2748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4	2749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5	2750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6	2751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7	2752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8	2753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9	2224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0	222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1	0147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02	0148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3	0149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4	0150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LWB(WW)205	2430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06	3158	莫乃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7	1510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8	1511	柯創盛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9	1512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0	1513	柯創盛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11	1520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2	1526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3	0418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4	0419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5	0420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6	0421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7	0422	潘兆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18	0423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9	0424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0	2470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1	2471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2	2472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3	2473	葛珮帆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4	0187	石禮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5	0188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6	3235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27	3401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8	279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29	280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0	280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1	280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2	287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33	307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4	307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5	307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6	308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7	308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8	308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9	308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0	308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1	308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2	3087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43	3088	邵家臻	170	-
LWB(WW)244	310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5	310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46	311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7	311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8	311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9	311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50	330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1	330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2	330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3	330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4	330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5	330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56	330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57	330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58	330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59	331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60	331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61	331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2	331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3	332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4	3322	邵家臻	170	-
LWB(WW)265	332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6	332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7	332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8	332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9	332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0	332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1	332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2	333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73	333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74	333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5	333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6	333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77	334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8	334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9	334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0	334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1	334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2	335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3	335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4	335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5	335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6	335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7	335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8	335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89	335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0	335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1	335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2	336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3	336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4	336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5	336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96	3364	邵家臻	170	-
LWB(WW)297	3365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8	336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99	336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00	336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01	337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2	3371	邵家臻	170	-
LWB(WW)303	337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4	337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05	337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6	337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7	337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8	337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09	337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10	338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11	338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12	338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13	338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14	338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15	338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16	338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17	338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18	338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19	339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20	3391	邵家臻	170	-
LWB(WW)321	339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22	339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23	3394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24	1123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25	1124	田北辰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26	1127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27	1128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28	1131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29	3511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30	0242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1	0243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2	0244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33	0245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4	0255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35	0256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6	2441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7	1424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8	1425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9	1426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0	1430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1	2108	黃碧雲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2	1229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3	1230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4	1232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45	1233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6	1234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7	1235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8	1236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49	1237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50	1240	楊岳橋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351	1363	姚思榮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352	1383	姚思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53	0937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54	2757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5	2761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56	2762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57	1321	鄺俊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58	1986	梁耀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59	2047	梁耀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60	0301	陸頌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61	0302	陸頌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62	3313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63	3318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364	1448	陳恒鑾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365	1338	鄺俊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366	2324	黃國健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367	1765	易志明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368	3699	陳志全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69	4412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0	4413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1	446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2	450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3	4821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74	4822	張超雄	141	-
LWB(WW)375	4823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6	482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7	482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8	482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79	4830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80	4831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81	487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82	4879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83	4881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84	4883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85	488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86	4885	張超雄	141	-
LWB(WW)387	4888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88	4889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89	6372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90	5080	朱凱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91	4197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92	4318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93	4332	郭家麒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94	4146	梁耀忠	141	-
LWB(WW)395	4166	梁耀忠	141	-
LWB(WW)396	5433	馬逢國	141	-
LWB(WW)397	5469	葛珮帆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98	6038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99	5296	楊岳橋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400	3658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1	3686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02	3707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3	3719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4	3725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5	3726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6	3731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07	5316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8	381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9	3812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410	381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1	381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2	381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3	38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4	38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5	38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6	381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7	382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8	382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9	382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0	382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1	382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2	382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3	382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4	382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5	382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6	382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7	383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8	383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9	383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30	38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1	38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2	38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3	38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4	38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5	38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6	38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7	384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8	38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39	384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0	384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1	384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2	384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3	384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4	384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5	384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6	384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7	38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8	38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49	38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0	38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1	385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2	38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3	38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4	38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5	38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6	38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7	386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8	386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59	386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0	386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1	386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2	386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3	38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4	38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5	387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66	392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67	392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68	392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69	393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70	393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71	393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72	393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73	393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74	393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75	393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76	393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77	39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78	39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79	395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80	3965	張超雄	170	-
LWB(WW)481	3966	張超雄	170	-
LWB(WW)482	3967	張超雄	170	-
LWB(WW)483	3968	張超雄	170	-
LWB(WW)484	3969	張超雄	170	-
LWB(WW)485	3970	張超雄	170	-
LWB(WW)486	3972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487	39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88	397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89	3977	張超雄	170	-
LWB(WW)490	397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1	411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2	411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3	412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4	412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5	412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6	413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7	413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8	413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9	413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0	413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01	4135	張超雄	170	-
LWB(WW)502	437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03	437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04	437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5	437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6	437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7	43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8	438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9	438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10	438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11	438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12	438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3	438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4	438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5	441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6	441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7	442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8	442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19	442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0	442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1	442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2	442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3	442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4	442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5	442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6	442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7	443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8	443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29	443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30	443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31	443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32	443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3	443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4	443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5	443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6	444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7	444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8	444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9	444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0	444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1	444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2	444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3	444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44	444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5	445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6	445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7	445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8	445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9	445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0	445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1	445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2	445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3	445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54	445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5	446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6	446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7	446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8	446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59	446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60	446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61	446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62	446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63	447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64	4472	張超雄	170	-
LWB(WW)565	4473	張超雄	170	-
LWB(WW)566	447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67	448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68	448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69	448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70	4510	張超雄	170	-
LWB(WW)571	4512	張超雄	170	-
LWB(WW)572	451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73	451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74	451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75	451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76	4520	張超雄	170	-
LWB(WW)577	4521	張超雄	170	-
LWB(WW)578	4522	張超雄	170	-
LWB(WW)579	4523	張超雄	170	-
LWB(WW)580	4524	張超雄	170	-
LWB(WW)581	4525	張超雄	170	-
LWB(WW)582	4526	張超雄	170	-
LWB(WW)583	4527	張超雄	170	-
LWB(WW)584	4528	張超雄	170	-
LWB(WW)585	4529	張超雄	170	-
LWB(WW)586	4530	張超雄	170	-
LWB(WW)587	4531	張超雄	170	-
LWB(WW)588	4532	張超雄	170	-
LWB(WW)589	4533	張超雄	170	-
LWB(WW)590	45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1	45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2	45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3	45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4	45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95	45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6	454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7	45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8	454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9	454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00	454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01	4545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602	4546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603	4549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4	4550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5	4551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6	4552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7	4553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8	4554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09	455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10	4556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11	4557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12	455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13	4559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14	4560	張超雄	170	-
LWB(WW)615	4561	張超雄	170	-
LWB(WW)616	4562	張超雄	170	-
LWB(WW)617	4563	張超雄	170	-
LWB(WW)618	4564	張超雄	170	-
LWB(WW)619	4565	張超雄	170	-
LWB(WW)620	4566	張超雄	170	-
LWB(WW)621	4567	張超雄	170	-
LWB(WW)622	4568	張超雄	170	-
LWB(WW)623	4569	張超雄	170	-
LWB(WW)624	4570	張超雄	170	-
LWB(WW)625	4571	張超雄	170	-
LWB(WW)626	4572	張超雄	170	-
LWB(WW)627	4573	張超雄	170	-
LWB(WW)628	4575	張超雄	170	-
LWB(WW)629	4576	張超雄	170	-
LWB(WW)630	4577	張超雄	170	-
LWB(WW)631	457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32	458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33	458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34	458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5	458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6	458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637	4586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38	4588	張超雄	170	-
LWB(WW)639	459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40	459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1	460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2	460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3	460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4	460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5	460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6	460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7	460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8	460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9	460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0	460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1	461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52	461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3	46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4	46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5	466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6	466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7	467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8	467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59	467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60	467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61	467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2	467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3	467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4	467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5	467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6	473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67	473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68	474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69	474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70	474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1	474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2	474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3	474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4	474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75	474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76	475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77	475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78	47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679	480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0	480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1	482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2	48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83	4882	張超雄	170	-
LWB(WW)684	511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5	626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6	62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7	631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8	63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89	6320	張超雄	170	-
LWB(WW)690	632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91	637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92	5065	朱凱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93	5099	朱凱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4	5101	朱凱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5	5102	朱凱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96	6309	朱凱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97	6310	朱凱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98	5915	葉建源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699	6081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0	6331	葉劉淑儀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1	4263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2	4336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3	5525	郭偉强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04	5954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5	6021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6	5357	梁美芬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07	6338	梁美芬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08	4162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09	418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0	418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1	4186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2	5521	陸頌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3	537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4	5376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5	5432	馬逢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16	5468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7	399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8	3997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19	399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20	399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721	400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22	400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23	400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24	400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25	400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26	400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27	400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28	400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29	400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0	401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1	401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2	401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3	401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4	401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5	401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6	401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7	401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8	401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9	402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0	402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1	402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2	4023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43	4024	邵家臻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744	402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5	402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46	402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7	402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8	402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9	403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0	403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1	403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2	403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3	403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4	403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5	403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56	403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7	403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58	403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9	404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0	404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1	404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762	404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3	404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64	404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5	404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6	404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7	404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8	404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9	405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0	405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1	491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72	6354	涂謹申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73	5508	胡志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74	5841	胡志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5	5845	胡志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6	5846	胡志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7	5848	胡志偉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78	5854	胡志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79	5288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80	5290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81	5291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82	5292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83	5293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84	5294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85	5295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86	5630	陳淑莊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87	3971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88	4735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89	4736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0	4737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1	482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2	4832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3	4887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4	6336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5	6362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6	6355	涂謹申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797	4469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 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798	4487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 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799	4488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800	4492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801	5870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802	6117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803	5781	莫乃光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全年薪津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在2018-19財政年度，局長的薪酬開支預算為4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目的是向15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可否告知：

- (1) 在過去五年中，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支出分別是多少？
- (2) 每年有多少人參與這個中心？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1) 過去5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實際支出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97
2014-15	101.5
2015-16	103.6
2016-17	107.1
2017-18 (修訂預算)	107.3

(2) 過去5年，每年參與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參與人數 [#]
2013-14	2 194
2014-15	2 482
2015-16	2 206
2016-17	2 129
2017-18 (預算人數)	2 110

[#] 包括全日制課程學員人數、部分時間制課程學員人數、進行專項職業評估人數和進行綜合職業評估的人數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告知：

-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投放於政府各部門改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開支為何；
- b) 2017-18 年度無障礙設施於香港的推行具體情況及內容；及
- c) 2018-19 年度預計在此工作上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

答覆：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餘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亦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政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繼續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政府處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亦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為殘疾人士、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出入屋邨帶來方便。有關工程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總開支分別為2.592億元及9,710萬元，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分別為9,400萬元及4,507萬元。

此外，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

礙通道設施（現稱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除繼續推展「原有計劃」的項目外，政府並透過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每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在「擴展計劃」下推行。政府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共202個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76個項目已經完成，114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2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

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政府再邀請18區區議會，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稱為「下一階段計劃」）。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路政署已聘請工程顧問，就「下一階段計劃」下的48個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可於2019年起陸續展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開支分別為7.790億元及8.019億元，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8.622億元及7.3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5-16年度的285億元、2016-17年度的310億元及2017-18年度的325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8-19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40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8-19年度用於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政治助理、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辦公室行政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在2018-19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貴賓車司機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在2018-19財政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01萬元、260萬元及100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薪酬開支預算為55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局可否告知：

-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最新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籌劃新的《方案》。

康諮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鑒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範疇，除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外，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勞工處、運輸署、屋宇署、建築署等。由於參與制定新《方案》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新的《方案》現正處於「訂定範疇」的諮詢階段，公眾諮詢期至2018年5月4日。視乎其餘兩個階段的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自二〇一二年六月起分階段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惠對象包括三類人士：65歲或以上長者、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65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過去三年，每年受惠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若干；若將受惠長者的年齡下調至60歲，涉及的額外開支若干？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在2015、2016及2017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2015	893 000	129 000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8.7億元及9.9億元。在2017-2018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0億元。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38萬人，當中約122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6萬合資格殘疾人士。優惠計劃資助的合資格人士按年上升，加上不設使用次數或補貼金額上限，因此，政府就優惠計劃的財政承擔也按年上升。現時，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直接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少收的票價收入。在2017-18年度，政府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支出約為11.0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3.1億元。

政府預計有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將優惠計劃內合資格受惠長者的年齡由65歲降低至60歲，亦未有估算因此所涉及的額外支出。

然而，政府會在2018-19年度檢討優惠計劃，屆時將全面考慮公眾人士提出的建議，包括計劃的成效、操作模式、公眾對其他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反應和意見、政府的財務負擔、檢討實報實銷機制及監察計劃的有效措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將多少個關愛基金的項目常規化，該些常規化項目現時的推展情況、受惠對象、涉及人數 以及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數目；當局會否檢視推出多於一次的關愛基金項目以納入為恆常服務內？

提問人：李慧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過去3年(即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在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的關愛基金項目之中，沒有項目被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根據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關愛基金的項目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政府會因應資源情況、檢討結果，以及扶貧委員會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建議，考慮將什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人次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涉及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會否考慮將有關上述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0歲以上長者，預計相關開支增長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2016及2017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2015	893 000	129 000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8.7億元及9.9億元。在2017-18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0億元。
3.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38萬人，當中約122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6萬合資格殘疾人士。優惠計劃資助的合資格人士按年上升，加上不設使用次數或補貼金額上限，因此，政府就優惠計劃的財政承擔也按年上升。現時，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直接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少收的票價收入。在2017-18年度，政府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支出約為11.0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3.1億元。

政府預計有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將優惠計劃內合資格受惠長者的年齡由65歲降低至60歲。

然而，政府會在2018-19年度檢討優惠計劃，屆時將全面考慮公眾人士提出的建議，包括計劃的成效、操作模式、公眾對其他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反應和意見、政府的財務負擔、檢討實報實銷機制及監察計劃的有效措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及/已完成的公共政策研究、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及檢討服務計劃的情況如何；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 如何做?	當就報告跟	局研報的進	向眾佈的渠	公發的
------	----------	---------------------------	------	---------	------	--------------------------	--------------	-------	-------	-------	-----

- b.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8-2019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如何；

顧問名稱	預計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內容	預計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會否諮詢公眾? 如何做? 若否，請解釋	如何向公眾發佈? 若否，請解釋
------	-----------------------------	------	-----------	------	--------------------------	---------------------	-----------------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各個相關部門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及檢討服務計劃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如何做?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向公眾發佈的渠道
勞福局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葉克剛先生	邀請報價	與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120.0	2013年	已完成(2014年3月)	不適用	政府參考調查結果以編製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	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米奧特資料搜集有限公司	袁愛雯女士	招標	有關時間模式和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	189.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7月)	不適用	統計調查結果可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數據作為參考,幫助各方面了解香港婦女的情況。	統計調查報告已上載政府統計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林一星教授	邀請報價	有關外地向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110.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10月)	不適用	政府在檢討傷殘津貼的過程中已參考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已載於2016年2月15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
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彭耀宗教授	邀請報價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3.9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5月)	有,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就研究報告與康復機構和家長組織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舉行分享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勞福局會參考研究結果,就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訂定改善措施。	研究報告已於2015年6月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如何做?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向公眾發佈的渠道
香港大學	羅致光博士、徐永德博士	邀請報價	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143.0	2014年	已完成(2016年6月)	有，包括(1)舉辦公眾參與活動；(2)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報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3)與關注團體的代表會面；以及(4)參考所收集的書面意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研究的建議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羅致光博士、徐永德博士	邀請報價	有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研究	143.0	2014年	已完成(2017年11月)	有，包括(1)舉辦公眾參與活動；(2)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報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3)與關注團體的代表會面；以及(4)參考所收集的書面意見。	政府已表示原則上同意《計劃方案》提出的策略方針和各項建議，並正着手制定落實各項建議的跟進安排。	《計劃方案》已上載安委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思網絡有限公司	鄭敏華女士	招標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368.5	2015年	已完成(2016年12月)	有，於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間舉行了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政府已在2016年12月16日提交諮詢報告予扶貧委員會考慮。	諮詢報告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及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專題網站，供公眾參閱。
香港大學	陳高凌博士	邀請報價	兒童發展計劃的參加者較長遠發展研究	115.0	2015年	已完成(2017年3月)	不適用	政府已參考研究結果及建議而作出合適的跟進。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福局及兒童發展基金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如何做?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向公眾發佈的渠道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Ms Daniela Ulicna	招標	有關制訂人才清單的研究	300.0	2016年	進行中	有需要時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葉貴寶博士	邀請報價	就「持續進修基金」優化措施進行研究	300.0	2018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陳高凌教授	邀請報價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	105.8	2018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科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曾永康教授	邀請報價	有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研究	300.0	2018年	進行中	有，包括(1)舉辦公眾參與活動；(2)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報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3)與關注團體的代表會面；以及(4)參考所收集的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社署									
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葉兆輝教授	邀請報價	網上青年試驗成效及發展計劃的評估及長遠發展研究	95.1	2011年	已完成(2016年7月)	否	政府已參考研究結果，並於2018-19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為高危或隱蔽青年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	研究的主要結果已載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會議文件，有關的會議紀錄已上載社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如何做?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向公眾發佈的渠道
香港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林一星教授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服務分類照顧個案研究	143.0	2013年	已完成(2016年1月)	否	顧問已就報告定稿。政府已根據研究結果制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服務券的不同價值水平。試驗計劃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社會工作管理局馬止中心	葉兆輝教授	邀請報價	幼兒照顧長遠發展研究	300.0	2016年	進行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社會工作管理局馬止中心	葉兆輝教授	邀請報價	日本及瑞典日間照顧服務研究	20.0	2018年	進行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楊永強教授	邀請報價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289.5	2018年	進行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勞工處									
政策十一有限公司	葉克剛先生	邀請報價	2013年的經法修訂最低工資零售業飲食業對影響研究	61.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1月)	不適用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提供的資料，就經修訂的最低工資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主要負責人/學者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日期))	有否諮詢公眾?如何做?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向公眾發佈的渠道
思網絡有限公司	鄭敏華女士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議行的公眾參與諮詢	300.0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12月)	有,舉行公眾諮詢活動及向公眾收集書面意見。	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顧問報告已上載標準工時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米奧特資料中心有限公司	袁愛雯女士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香港工時進行的研究	568.0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12月)	不適用	參考研究的結果,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研究報告已上載標準工時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樹仁商業、經濟及政策研究中心	李樹甘博士	邀請報價	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第二階段所意見獨立分析	115.0	2015年	已完成(2017年1月)	有,舉行公眾諮詢活動及向公眾收集書面意見。	參考主要意見分析結果,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主要意見分析結果載於《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第八章,該委員會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職業健康安局	黃黛玲博士	邀請報價	就呈報的工作間死亡個案的工作情況進行研究	上限300.0	2017年	進行中	不適用	視乎研究結果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不適用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	區耀強先生	招標	為低收入家庭津貼提供服務	125.0	2016年	已完成(2017年8月)	不適用	政府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中已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已上載勞福局及在職家庭資助事務處的津貼辦事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政策二十有限公司	葉克剛先生	邀請報價	就「持續修基金」(基金)進行檢討研究	109.6	2016年	檢討研究已經完成(顧問報告在定稿中)	有,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進行用戶意見調查。	參考檢討結果及建議,政府已擬議一系列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	檢討建議已於2017年11月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上公布。

- b. 上述「進行中」的項目已在 2018-19 年度預留撥款。此外，擬進行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預計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內容	預計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會否諮詢公眾？如何做？若否，請解釋	如何向公眾發佈？若否，請解釋
勞福局							
尚未委託	邀請報價	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不適用	2018年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社署							
尚未委託	邀請報價	優化整筆撥款津貼制度檢討	不適用	2018年	籌備中	透過聚焦小組及業界交流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研究報告會上載社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尚未委託	邀請報價	檢視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不適用	2019年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提及「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問當局：

1. 請以殘疾類別劃分，列出過去兩年在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並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2. 作為現時識別殘疾人士的官方證明文件，政府會否檢討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效用、以加強社會對登記證的認知及推廣，如會，詳情為何；
3. 承上題，當局會否參照「長者咭計劃」的模式，同樣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號所提供的折扣、優惠和優先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已登記及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80 434人及84 196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778	2 023
自閉症	7 948	8 643
聽障	9 193	9 456
智障	21 364	21 909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肢體傷殘	13 414	14 027
精神病	18 476	19 841
特殊學習困難	1 218	1 398
言語障礙	5 809	6 088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5 925	16 666
視障	4 428	4 565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所登記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 2.及3.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證件，以證明其殘疾身分及類別。政府沒有為登記證持有人提供任何優惠，但我們知悉有些機構及商戶會對持證人提供一些優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將「繼續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 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列出他們佔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份比；
4. 對於多次任期均沒有或不符合性別基準目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局有否知悉當中原因，並透過不同方法增加女性成員；
5.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6. 當局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同時當局有何方法增加《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以致達至女性成員性別比例35%的目標，而當中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以職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2016	4 374 (68.3%)	2 033 (31.7%)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2.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並服務3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5	372 (64.5%)	205 (35.5%)
2016	361 (62.6%)	216 (37.4%)
2017	358 (62.6%)	214 (37.4%)

3. 截至2017年12月底，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及其他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載於附件一及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佔所有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份比為 31.1%。

- 4.及6.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勞福局曾於2016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5.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3	8 382	3.3%
2014	8 704	3.8%
2015	8 920	2.5%
2016	9 301	4.3%
2017	9 593	3.1%

沒有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水喉材料專家委員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不包括已載於附件一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認可諮詢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環境運動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關乎一般業務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關乎長期業務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人力發展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輻射管理局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海員諮詢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鋼結構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局長辦公室的工作，請問當局：

1. 現時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範疇及分工是怎樣，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效又是怎樣；
2. 去年度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與勞工及社會福利團體的交流會面的數目及次數分別是多少；與各個地區團體交流的數目分別又有多少；
3. 來年度增加的14.3%開支是用於填補那些職位空缺；
4. 來年度有何計劃以持續增加局方與政策持份者間的交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責，可參考「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2.2至2.5段 (見附件I)，該守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AO_Code_1.7.2012.pdf
局長辦公室在過去一年運作順暢。
2. 由於與相關團體和人士交流和會面是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特別作出相關統計。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在2018-19年度增加預算用於支付局長辦公室因人員變動(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分別在2017年2月13日至8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至10月8日期間懸空)及薪酬調整引致的開支。
4. 我們會按情況舉辦會面、公眾諮詢會等合適的活動，以確保局方與政策持份者有良好的溝通。

第二章：職責

- 2.1. 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他們作為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與各主要官員協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以確保行政長官所定的政策和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加強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以及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他亦須監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
- 2.4.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政治助理負責協助主要官員進行聯繫和游說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收集意見，以及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增強婦女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計劃開支是多少；每年參加計劃的婦女數目及年齡分佈為何；
2. 過去三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不同級別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證書的人數、以及每年申領「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數及批出的金額是多少；
3. 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婦女參加計劃，涉及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4. 為增加婦女進修，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助學金模式，例如降低學費、又讓完成課程的婦女可取回學費或免費進修下一課程等；以吸引更多婦女就讀；
5. 當局有否定期為課程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婦女需要；未來會否考慮開辦供少數族裔婦女就讀的課程，以讓她們可透過電台廣播、網上或視像課程作進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每年報讀「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的人數、年齡分布及支出如下：

年份	報讀人數及年齡			支出
	30歲以下	30歲到59歲	60歲以上	
2015	77	4 123	2 436	800萬元
2016	56	3 387	2 282	800萬元
2017	37	2 169	1 570	613萬元

2. 過去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不同級別的自學計劃證書的人數如下：

年份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2015	296	140	88	62	39	24
2016	330	172	101	79	39	39
2017	285	137	88	71	52	31

過去3年，申領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次及批出的金額如下：

年份	申領計劃助學金的人次	批出的金額
2015	788	27.4萬元
2016	596	20.7萬元
2017	328	11.4萬元

3. 為鼓勵更多人報讀自學計劃的課程，於新學期開始之前，香港公開大學均在各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並在雜誌、公共運輸工具、網上平台、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宣傳自學計劃；亦會舉辦課程簡介會、商場推廣活動、免費體驗課程等。在2018-19年度，課程將以全新的宣傳形象推出，預算宣傳開支約為80萬元。香港公開大學會繼續編撰更多適合不同婦女報讀的課程，並提供方便的上課地點和學習時間給學員選擇，務求以靈活、豐富多元的課程吸引更多婦女報讀。
4. 現時，自學計劃面授課程為每科350元、網上課程為每科300元，而電台廣播的教材和學習活動每科250元。為鼓勵婦女踏出自學第一步，自學計劃亦設有助學金，資助合資格申請者報讀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按需要檢討助學金的資助安排。
5. 為方便少數族裔婦女報讀自學計劃課程，自學計劃由2013年3月起，開辦以英語授課的面授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收集參加自學計劃學員的意見，並監察報讀人次、相關機構的工作及自學計劃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提供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請問當局：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數目及其題目；
2. 在「提供有利環境」、「通過能力提升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上，婦女事務委員會過去三年向政府作出了多少建議，政府在本年度或以前落實了多少；
3. 就政府建議「釋放本地勞動潛力」以應對人口老化，部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來年度將有何措施配合，當中涉及的支援、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託政府統計處就有關運用時間模式及婦女就業進行統計調查，結果於2015年7月公布。
2.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其中主要的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過去3年，婦委會向政府作出的主要建議包括2015年，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和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以及把委任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提升至35%。2016年，政府亦在婦委會的建議下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並且在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界別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邀請相關機構委派1位管理級人員作為「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於機構內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主流化概念，並作為機構與勞福局就性別課題溝通的橋樑。同年年底，政府亦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於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3. 自2014-15年度起，勞福局在其婦女權益的綱領下持續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資助計劃截至2018年3月已撥款予超過250個促進婦女全職或兼職就業的項目，涉及撥款共約1,100萬元。2018-19年度，勞福局為繼續推行「資助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政府用於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詳情為何？
- b. 會否考慮預留一筆資助金，為提供導盲犬服務的社福機構提供恆常資助？如會，金額及資助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於2018-19財政年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現時，在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有兩間有關機構曾於2013-14、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4個年度分別為66,680元、31,900元、345,480元及180,000元。此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有關開支為464,300元。

於2018-19年度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

- a) 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人手編制如何；
- b) 當局會否有計劃定期檢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其中，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而勞福局亦會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決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計劃方案》的第20項建議提出政府應定期跟進《計劃方案》的各項目標，並應視《計劃方案》為活文件，定期檢視各項目標和目的進度，並按需要適當地作出調整。政府會按上述建議，定期檢視《計劃方案》各項目標的進度，而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其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及「預留合共三百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請告知現時該三百億的使用詳情及其使用項目為何；使用此預留三百億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3)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300億元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將會在該筆預留款項中首先撥出約29億元，推行以下措施：

1. 一系列旨在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
 - 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及
 - 進行1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
2. 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3. 成立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4.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專責辦公室，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庭提供信託服務。有關撥款將用於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增加所需人手；
5. 成立2.5億元「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6. 增加12輛復康巴士，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7. 在勞工及福利局延續1個高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繼續支援《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跟進工作，以及增加社署的人手，以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和相關實務守則，並推行各項有關加強院舍監管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以及
8. 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有關撥款將用於措施的非經常開支部分。

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運用該300億元預留款項，進一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2016年年初完成「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諮詢，其具體立法程序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

答覆：

問題所述事宜已詳列於立法會CB(2)981/17-18(03)號文件(即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8年3月12日會議第三項議程「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的討論文件)內。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312cb2-981-3-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各個部門的聘用人手，當局是否可告知：

-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的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何；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的60-64歲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何；該批僱員中的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薪酬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多少全職及兼職的殘疾僱員；該批僱員中的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薪酬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全職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 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 (元)	每月最低薪酬 (元)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34	282,080	11,975
	勞工處	2 428	201,950	8,200
	社署	5 604	201,950	8,185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46	298,115	11,060
	勞工處	2 420	220,350	8,200
	社署	5 705	220,400	8,505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48	298,115	11,575
	勞工處	2 509	235,950	8,900
	社署	5 760	229,150	10,120

年度	政策局/ 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 (元)	每月最低薪酬 (元)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49	298,115	12,120
	勞工處	2 487	238,750	8,900
	社署	5 829	238,750	10,590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勞福局	144	333,900	12,480
	勞工處	2 471	243,250	9,500
	社署	5 965	250,450	11,085

b. 勞福局、勞工處及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60-64歲全職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 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 薪酬 (元)	每月最低 薪酬 (元)	每月薪酬 中位數 (元)	每月薪酬 平均數 (元)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	282,080	282,080	282,080	282,080
	勞工處	7	53,088	10,560	11,970	20,257
	社署	15	173,350	12,445	28,000	46,847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勞福局	1	298,115	298,115	298,115	298,115
	勞工處	9	55,584	11,060	22,000	21,388
	社署	8	189,200	9,665	13,715	36,545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勞福局	2	41,215	26,785	34,000	34,000
	勞工處	9	95,215	11,575	23,020	33,582
	社署	11	54,300	10,120	15,065	26,577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勞福局	4	298,115	16,590	197,843	177,598
	勞工處	19	99,205	12,120	13,730	19,632
	社署	29	113,920	10,590	21,255	30,652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勞福局	5	333,900	28,865	142,600	163,860
	勞工處	27	38,675	12,475	14,135	16,770
	社署	38	116,060	11,085	21,880	33,112

c. 勞福局、勞工處及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殘疾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 部門	全職 人數	兼職 人數	每月最高 薪酬 (元)	每月最低 薪酬 (元)	每月薪酬 中位數 (元)	每月薪酬 平均數 (元)
2013-14 (截至2014 年3月31日)	勞福局	4	0	25,685	11,975	24,450	21,640
	勞工處	62	0	86,440	10,560	24,450	30,200
	社署	157	2	86,440	8,185	26,985	31,892
2014-15 (截至2015 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0	112,620	13,350	25,560	41,085
	勞工處	63	0	91,590	11,540	25,600	31,920
	社署	151	2	91,590	8,505	28,255	34,214
2015-16 (截至2016 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0	117,080	14,905	26,785	43,315
	勞工處	69	0	95,215	12,325	26,785	34,342
	社署	143	2	95,215	10,455	31,020	37,166
2016-17 (截至2017 年3月31日)	勞福局	6	0	121,985	12,120	28,040	40,143
	勞工處	74	0	99,205	13,190	28,040	37,310
	社署	152	3	99,205	10,940	30,945	37,761

年度	政策局/ 部門	全職 人數	兼職 人數	每月最高 薪酬 (元)	每月最低 薪酬 (元)	每月薪酬 中位數 (元)	每月薪酬 平均數 (元)
2017-18 (截至2018 年2月28日)	勞福局	5	0	164,500	13,270	28,865	50,516
	勞工處	70	0	101,070	13,860	28,865	40,230
	社署	149	3	101,070	11,450	31,855	38,7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7-18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勞工及福利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8-19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3)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於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及預算於2018-19年度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如下：

網絡/ 社交媒體	項目	開支(千元) ^註	
		2017-18 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018-19 年度預算
YouTub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兒童發展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

網絡/ 社交媒體	項目	開支(千元) ^註	
		2017-18 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018-19 年度預算
Faceboo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福局專頁「勞福天地」 • 兒童發展基金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CIIF充滿人情味的基金」 • 推廣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學生「我說『她』語」短片創作比賽 • 於「勞福天地」專頁內宣傳《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推廣無障礙交通服務」宣傳活動 	340	153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福局 • 兒童發展基金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2017年精神健康月 	221	274
總計 (佔總目141總開支的百分比)		561 (0.07%)	427 (0.05%)

(註：表內所列的開支並不包括未能在整筆合約費用中分開計算的網絡/社交媒體宣傳開支。)

以上由勞福局負責的宣傳項目由現有人手負責。

- (2) 勞福局會參考有關網絡/社交媒體在相關項目宣傳上的數據，包括瀏覽者數目等，以評估各宣傳方式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會否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進行檢討？有關工作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把紅巴名邨巴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有關安排涉及的政府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會在2018-19年度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運輸署會在2018-19年度開設兩個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運輸主任及1名庫務會計師，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全面檢討優惠計劃，涉及人手開支每年約19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已預留所需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 (b)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參加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而公共小巴(紅色小巴)及邨巴的收費不受政府監管。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以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有否於2017-18年度向公務員提供性別意識及課題培訓？如有，請列出的詳情及實際開支、接受培訓的部門名稱及人數。政府各部門的性別事務的聯絡人為誰，及其聯絡方法為何；
- b) 當局指「透過在政府政策局／部門、各區議會、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列出的詳情、實際開支及設有課題聯絡人的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的名稱。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超過700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為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特設的培訓課程，以及為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屋宇署和社會福利署等多個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採納了靈活的方式，為政府人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例如在網上提供性別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課程，並設立了性別主流化的入門網站。推行上述措施所涉的開支由勞福局及相關部門承擔，未能分項列出。

性別課題聯絡人方面，每一個決策局及部門均設有1個由該局／部門提名的性別課題聯絡人，一般為首長級人員，負責就其所屬範疇內協助提高有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了解，以及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與勞福局聯絡。政府各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的職位載於附件。聯絡各決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方式包括電話、電郵及傳真等。

- b) 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在18區區議會，社福界和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截至2018年3月，社福界非政府機構以及上市公司分別約有120及160名「性別課題聯絡人」。「性別課題聯絡人」主要負責在機構內推廣「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就性別課題與勞福局聯絡。上述工作涉及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

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 (截至2018年3月)

決策局／部門	職位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
建築署	總建築師/2
審計署	首席審計師(技術行政)
醫療輔助隊	總參事
屋宇署	總主任／技術事務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行政署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4／效率促進組
民眾安全服務處	參事
民航處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部門主任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工商及旅遊科
	總行政主任(行政)／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旅遊事務署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懲教署	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衛生署	部門主任秘書
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工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規劃地政科
渠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G)／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財經事務科
消防處	副消防總長(總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政)
食物及衛生局	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飛機工程師
政府化驗所	部門主任秘書
政府產業署	副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路政署	部門主任秘書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支援)
香港郵政	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廉政公署	助理處長／行政
政府新聞處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創新及科技局	總行政主任(行政)／行政部
	總行政主任(行政)／創新科技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聆訊)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三)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土地註冊處	部門主任秘書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
海事處	部門主任秘書
破產管理署	部門主任秘書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部門秘書1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香港電台	部門主任秘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技術秘書(2)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高級助理秘書(3)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總行政主任(持續進修基金)
工業貿易署	部門主任秘書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庫務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水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細解釋於此綱領下，2018-19年預算較2017-18年預算減少5.9%，原因為何？並列出婦女權益於2018-19年預算撥款詳細分項。
- b) 請列出婦女事務委員會2018-19年度的詳細計劃及所牽涉的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2018-19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的預算為3,320萬元，較2017-18年度的預算3,530萬元減少210萬元(5.9%)，主要是由於在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開支方面有所節省，減少的開支並不涉及削減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或支援。

2018-19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開支及其分項如下：

分項	2018-19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2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5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580
其他	290
總計	3,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內，當局表示會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年，每年該等組織的女性成員及男性成員的人數及性別比例分別為何？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2017-18年度女性成員仍未達目標比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有何措施可協助其達標？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以職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2016	4 374 (68.3%)	2 033 (31.7%)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 b) 截至2017年12月底，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載於附件。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認可諮詢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環境運動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關乎一般業務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關乎長期業務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水喉材料專家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人力發展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輻射管理局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海員諮詢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鋼結構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列出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17-18年度在提高社會大眾對婦女議題的認識及關注方面進行過的活動詳情，及列出曾邀請過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名單；
- b) 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勞福局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實際開支及預算。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脫離勞福局並設獨立秘書處？會否進行這建議的研究，比較處於勞福局的部門，哪種更有效率推動婦女權益的工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7-18年度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載於附件。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
- b) 2017-18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的修訂預算為3,290萬元，而2018-19年度的預算為3,320萬元。

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推行綱領(3)婦女權益涉及的人手為12個職位。

- c) 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作為1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並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婦委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委員會由1位非官方主席、20名非官方成員和3名官方成員組成。勞福局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與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跟進。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

➤ 在 2017-18 年度，婦委會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 增強婦女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 公眾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 協作工作小組會議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三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畢業典禮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
- 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午餐講座
- 婦委會退修營
- 我說「她」語短片創作比賽短片創作工作坊及比賽
- 2018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

➤ 在 2017-18 年度，婦委會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會議及研究會

- 與謝菲爾德大學周翠雯博士會面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辦「性別角色工作坊 2017—性別與長者照顧」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會議
- 2017 至 18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
- 與貴州省婦女聯合會的代表團會面
-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會
- 與劍橋大學露西·卡文迪許學院總裁 Ms Jackie Ashley 會面
- 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一時媽媽會面
- 扶貧委員會高峰會

活動及聯絡探訪

-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主辦「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開幕儀式
- 東華三院丙申丁酉年董事局聯歡晚宴
- 國際培幼會主辦「愛·女孩」起跑！
- 城市女青年商會主辦「全港時尚專業女性選舉 2017」開幕禮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家庭健康月 2017」開幕典禮
- 婦女基金會早餐會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香港各界婦女祝賀特區首位女行政長官」聯歡晚宴
-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主辦菲律賓國慶日酒會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主辦 2017 傑出專業女性及女企業家頒獎禮

- 香港婦聯主辦「龍情 20 慶回歸—粵劇欣賞晚會」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香港各界婦女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暨 2017-19 年度香港婦協理事就職典禮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紀念獻禮劇《我們的故事》」
- 香港島婦女聯會及香港菁英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暨《喵星人》電影慈善首映禮
- 香港仔坊會主辦第十三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畢業禮暨展藝嘉年華
-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主辦「"Ugoy ng Duyan" (The Cradle's Sway)」音樂劇
- 印度協會主辦「慶祝印度獨立七十周年」活動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主辦「塔冷通—學童墟」
- 賢毅中央聯會主辦慶祝祖國建國 68 周年暨 2017-2020 賢毅中央聯會第 12 屆委員就職典禮
- 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辦妍亮精彩人生婦女就業計劃嘉年華會暨招聘會
- 聖公會聖約翰座堂及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合辦 2017 國際和平日
-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主辦「塔冷通—婦女展才能」
-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主辦穿越華服文化之旅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主辦 2017 傑出專業女性及女企業家頒獎禮
- 香港大學主辦平等機會節 2017 開幕禮
- 大埔區婦女聯會主辦妍活姿彩招聘會
-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辦油尖旺區新來港婦女就業交流會
- 大埔區婦女聯會主辦大埔區婦女聯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駐港總領事館主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6 周年國慶日晚宴
- 職業訓練局主辦 VTC 35 周年感謝宴
- 灣仔區議會主辦《女人@灣仔 2017》「灣仔區婦女活動研討會」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主辦 2018 年度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就職典禮
- 香港單親協會主辦美麗約會—閃亮人生嘉許禮暨姿心分享會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辦第十五屆義工嘉許典禮暨新春團拜 2018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 2018 香港各界婦女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酒會
- 香港島婦女聯會主辦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本會成立 13 周年及第五屆委員就職典禮暨「開心同行」活動啟動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此綱領下各項協助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於2018-19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預各項措施，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自2014-15年度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其婦女權益的綱領下持續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資助計劃截至2018年3月已撥款予超過250個促進婦女全職或兼職就業的項目，涉及撥款共約1,100萬元。2018-19年度，勞福局為繼續推行「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政府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9)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過去3年內亦舉辦了各項活動，包括研討會、會議、中學生短片創作比賽及相關的工作坊，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等地點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透過這一系列的活動，可有效達至加深市民大眾對《公約》的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局方有目標於「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及觀點」，以及「增強婦女能力及了解她們的需要」；

- a) 如何了解婦女的需要？過往3年政府有否就婦女的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請列出諮詢形式、諮詢期時間及所涉開支；如無，原因為何？
- b) 婦女能力包括哪些範疇？請提供有關資料，並就「提升婦女能力」一項提供2017-18年所涉的實際開支，及此項於2018-19年的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婦委會作為1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婦委會一直透過舉行和參與不同的會議和活動了解婦女的需要，以2017-18年度為例，婦委會舉行和參與的會議和活動超過50個。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沒有備存婦委會舉辦及參與會議和活動的分項開支。
-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2018-19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的預算為3,320萬元，用以支援婦委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的分項如下：

分項	2018-19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 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2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 繫及交流	5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580
其他	290
總計	3,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婦女權益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

- (一) 2018-19年度綱領(3)婦女權益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21萬元(5.9%)，原因為何，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分佈為何；
- (二)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18-19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項目內容、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 (三) 政府在2015年將委任女性出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由過去的30%提升至35%，現時有關組織的成員的人數及性別比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進一步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婦女成員比例？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2018-19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320萬元，較2017-18年度的預算3,530萬元減少210萬元(5.9%)，主要是由於在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開支方面有所節省，減少的開支並不涉及削減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或支援。

(二) 2018-19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開支及其分項如下：

分項	2018-19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 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2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 的聯繫及交流	5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580
其他	290
總計	3,320

在2018-19年度，推行綱領(3)婦女權益涉及的人手為12個職位，與2017-18年度相同。

(三) 截至2017年12月，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為4 497(67.6%)及2 156(32.4%)。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請提供最新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為多長？有多少名正在輪候的長者，仍未成功輪候已經離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3 780名長者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0個月。另外，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12名長者在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期間逝世。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最長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提供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可是庇護服務對象卻以女性為主，忽略了《家暴條例》在早年擴展至同性同居關係之後，男性也有機會成為家暴受害人的事實。據知，性小眾的男性受害人，甚至是跨性別人士，都會被安排到已經公開地址的混合住宿內，對受害人保障不足。就此，以表列出：

過去三年，社署分別接獲了多少宗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在處理以上類別組群的求助人時，社署會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家暴個案？

社署有否計劃加強支援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包括增加庇護中心、社工、前線支援人員的數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如需要庇護服務，可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而女同性同居人士亦可選擇入住社署津助的5間婦女庇護中心，以上各中心地址皆保密。

過去3年，跨性別人士曾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人數	1	1	2

社署沒有備存男同性同居及女同性同居人士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

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評估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後，會提供及協調各類服務及援助，包括為受害人提供輔導，協助其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以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協助他們制訂未來計劃；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

政府在2018-19年度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社署為前線員工和社工提供多少次和時節有關性小眾人士認知的培訓？列出相關日期、時間、課時、題目、涉及人員和講者、參與培訓之學員數目、以及教授之內容？

社署目前如遇到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之求助，有否指引給予前線員工和社工應用？如有性小眾在接受社署服務時感到受歧視，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投訴？

過去三年，社署接獲多少宗涉及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之投訴，當中涉及的投訴題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16至2017-18年度為前線員工和社工提供有關性小眾人士的培訓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署沒有特別為前線員工和社工因應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的求助制定指引，但社署一直為前線社工提供不同主題及多角度的培訓課程(包括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相關的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對有關課題的認識，從而就其處理的個案作出專業、全面及獨立的評估，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

任何人士(包括性小眾)如在接受社署服務時感到受歧視，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向社署提出意見或投訴，包括聯絡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將資料放在各社署服務單位的意見箱、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或電郵至 swdenq@swd.gov.hk。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涉及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投訴的數目及相關內容的資料。

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與性小眾課題相關的 6 個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及時間	導師	內容	參加人次 ^[註]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至下午 5 時 (7 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家	(1)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2)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3)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4)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技巧	54
協助變性者及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行為基本訓練課程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 15 分 (3 個課時)	精神科 醫生	(1)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2) 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3)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技巧及智慧	78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6 年 4 月 8 日 上午 9 時 至下午 5 時 (7 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家	(1)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2)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3)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4)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技巧	64
了解同性及變性者伴侶暴力行為訓練課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至下午 5 時 30 分 (3.5 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家	(1) 了解性小眾知識 (2) 了解同性親密伴侶的暴力行為 (3) 如何協助性小眾—經驗分享	40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至下午 5 時 (7 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家	(1)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2)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3)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4)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工作原理	48
協助變性者及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行為基本訓練課程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至下午 5 時 15 分 (3 個課時)	精神科 醫生	(1)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2) 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3)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技巧及智慧	64

[註] 同一參加者可能出席多於 1 個培訓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 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綜合社區中心涉及的開支及每一標準規模團隊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請按服務區域，列出該區人口，以及每間綜合社區中心過去三年的新個案數目、會員數目；
- 三 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總單位面積多於、相等於、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當局採取了甚麼工作，協助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的綜合社區中心增加總單位面積；
- 四 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會址運作、覓得永久會址但仍未搬遷至該處運作和未有永久會址？當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向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中心提供多少租金津貼；
- 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6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回覆質詢時表示「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包括服務規劃及定位、服務範圍、服務團隊的人手等，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6年內完成。」當局就此項檢討進行了多少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及有關檢討結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過去3年及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83.2
2016-17 (實際)	310.0
2017-18 (修訂預算)	327.1
2018-19 (預算)	374.7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載至2018年3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827
社會工作助理	9.2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 二 過去3年，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及會員的數目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區域人口的資料。
- 三 現時，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有8間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另外有16間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當中包括3間中心將會重置到其永久會址，而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 四 在24間綜合社區中心中，有15間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5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些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地區諮詢。餘下4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社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目前社署全數資助9間未有永久會

址或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的中心，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

- 五 社署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包括服務規劃指標、服務範圍、服務團隊人手、個案工作比例等，至今已召開了10次正式會議，並已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未來發展及規劃等作出初步建議。社署及上述成員已在檢討的不同階段透過諮詢會、簡報會、探訪綜合社區中心及各類會議等，向綜合社區中心的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關注團體，以及自助組織等持分者收集意見。因應服務的發展及需求，部分建議已／將於2017-18及2018-19年度推行，當中包括在綜合社區中心設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增加社工及支援人手，及設置流動宣傳車等。

表1： 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地區	新個案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631	636	661
東區及灣仔	838	892	789
觀塘	657	713	798
黃大仙及西貢	813	839	9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37	686	686
深水埗	421	349	384
沙田	702	662	695
大埔及北區	582	603	599
元朗	648	642	698
荃灣及葵青	976	868	896
屯門	542	501	533
總數	7 447	7 391	7 641

表2： 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的會員數目

地區	會員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2 687	2 715	2 807
東區及灣仔	2 631	2 707	2 738
觀塘	2 261	2 435	2 614
黃大仙及西貢	2 783	3 149	3 35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47	2 497	2 453
深水埗	1 399	1 285	1 203
沙田	2 344	2 204	2 227
大埔及北區	2 400	2 569	2 691
元朗	1 887	2 025	1 938
荃灣及葵青	2 891	3 038	3 044
屯門	1 832	1 900	1 945
總數	25 662	26 524	27 0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派員出席「保護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過去三年，每年派員出席了多少次“多專業個案會議”；
- 二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醫管局醫生、護士、醫務社工、其他人員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人次？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保護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個案數字。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0)

答覆：

於2017年12月底，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上分別有31 717及6 569名長者。

2013至2017年，分別有35 769、37 820、41 056、43 304及46 154名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曾列入輪候名單。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3 290	3 657	3 882	4 290	4 388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9.2%	9.7%	9.5%	9.9%	9.5%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1 968	1 871	1 890	1 856	1 668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5.5%	4.9%	4.6%	4.3%	3.6%

2013至2017年，分別有9 666、10 069、10 310、9 869及10 209名申請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曾列入輪候名單。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1 729	1 911	1 999	1 814	1 871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17.9%	19.0%	19.4%	18.4%	18.3%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354	334	354	335	293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3.7%	3.3%	3.4%	3.4%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近五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 a)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b) 體恤安置的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c) 體恤安置的不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d) 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e)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字；
- f) 有條件租約的獲批個案數字；
- g) 有條件租約的不獲批個案數字；及
- h) 平均處理一宗有條件租約個案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2)

答覆：

所需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868	1 586	1 450	1 254	690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661	1 340	1 236	1 083	580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註】}	33	47	64	36	26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日數)	42	40	44	45	42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338	229	176	156	74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302	198	138	127	63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註】}	1	3	7	2	5
處理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5	33	36	38	40

【註】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同期，有1所安老院由於屢次違規而在院舍牌照到期日(即2015年5月31日)後不獲續牌，該安老院名為大埔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2字樓及3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	生輝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18,120及122號瑞強閣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4月24日	2,000
2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3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4	騰達護老中心	九龍旺角窩打老道77B-77C號芝齡大廈地下B舖，1字樓至3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22日	3,000
5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石蔭路21號錦華大廈1字樓至3字樓及石宜路10號地下G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6月5日	4,000
6	宇達護老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商場30號舖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6月20日	12,000
7	兆善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23號楓樹街4-6號及福華街2-2C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7月24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8	慈愛護老院第二分院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88及90號及北河街116-116C福安大廈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8月28日	2,000
9	富康(元朗)安老院	新界元朗安樂路43號地下及15至47號利群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12月20日	1,800
1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4年2月13日	3,000
11	崇明護老之家	新界藍地青山公路第130約第2759及2760地段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亦稱新界屯門青山公路22呎半柏傑花園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4年3月28日	4,000
1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3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15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16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7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8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5月20日	5,000
1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4日	2,000
20	西環護老之家	香港卑路乍街1號三匯大廈1字樓A至D室及2字樓A至H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7日	3,000
21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9月30日	10,000
22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	2016年9月30日	2,000
23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2號昌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7日	8,000
24	康達護老中心(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落山道3號及九龍城道56A/C號地下B舖及落山道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14日	2,000
25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6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27	南華護老院(第一分院)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2字樓216, 217, 219, 220, 222, 224, 225, 226, 227及229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2月21日	2,000
28	榮基頤養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梨木道102-116號及石蔭路135-147號葵寶大廈地下19A-31A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7日	3,000
2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0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1	麗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42-56號賴恩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8,000
32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17-19號深崇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5,000
33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3,000
34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9月21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35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 街 11 號金發大 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6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 街 11 號金發大 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7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 街 28 號地下及 均益街 10 號安 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8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 街 28 號地下及 均益街 10 號安 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9	沙頭角護 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A至D 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1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42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43	恩悅護老 之家	九龍窩打老道 86號萬基大廈3 樓301-305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4日	2,5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44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5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600
46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7	陽光護老 中心(柴 灣)	香港柴灣道111 號高威閣2字樓 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12日	1,800
48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49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註] 由於有關安老院僱員是以其個人身份被定罪，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兒住宿院舍，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2015/16-2017/18年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比率日間及夜間平均數

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比率平均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日間			
夜間			

2015/16-2017/18年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	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總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上述院舍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由2015-16至2017-18年度，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比率日間及夜間平均數。

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如下：

年度	入住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
2015-16	177
2016-17	19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8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於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的統計數字。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由2014年2月起增加撥款，推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的支援。社署並在2014-15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進一步回應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需要，政府會由2018-19年度起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以強化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請當局就過去三年提供下列資料：

1. 有需要使用試驗計劃服務幼兒平均需要等候多久才能使用服務；
2. 有多少名正輪候評估的幼兒獲得試驗計劃服務；及
3. 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幼兒轉至其他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及佔試驗計劃服務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 年度，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5 至 18.2 個月之間。於 2017 年 12 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 8 000 名兒童當中，有 42% 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2. 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89 名輪候評估的幼兒獲得試驗計劃服務。
3. 兒童在接受試驗計劃服務期間，可以繼續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兒童在接受試驗計劃服務期間獲編配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時，家長須選擇接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或繼續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接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編配而離開試驗計劃的兒童共有 1 454 人，佔試驗計劃服務總人數的 2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接受有關服務的人次，及幼兒獲照顧的時數為何？請按18個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34)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中的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的受惠兒童人數，以及照顧計劃的服務時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年接受照顧計劃服務的人次。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
(2015-16年度至2017年12月)**

地區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年4月至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small>[註1]</small>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7	-	5	8 750	386	-	8	10 980	317	1	11	12 281
東區	492	6	5	24 648	474	5	2	28 685	377	-	2	27 807
灣仔	101	169	45	3 936	113	163	29	8 073	89	105	14	5 188
南區	314	22	1	28 609	334	9	1	26 735	263	4	-	21 462
離島	433	15	5	46 030	419	20	22	36 566	236	35	23	21 105
觀塘	611	193	23	63 982	598	125	23	64 968	385	84	8	45 575
黃大仙	482	295	9	63 415	455	264	7	60 333	320	260	6	43 565
西貢	860	2	14	51 056	908	-	3	56 911	613	2	4	40 933
九龍城	653	9	8	13 661	652	4	9	18 364	550	7	12	20 426
深水埗	781	279	16	59 975	919	381	29	77 312	780	85	18	56 987
油尖旺	676	133	137	62 364	742	137	180	72 161	579	143	153	56 246
沙田	721	33	6	69 547	729	155	13	68 267	500	170	11	47 201
大埔	748	60	39	172 752	676	100	19	89 142	549	80	17	67 411
北區	456	11	12	46 982	459	16	13	47 335	336	5	4	32 741
元朗	802	351	95	75 275	984	279	107	96 025	814	243	56	87 549
荃灣	638	-	-	42 973	704	-	-	39 259	510	22	-	31 524
葵青	732	231	22	27 286	1 439	-	-	54 386	693	51	2	39 457
屯門	1 012	37	26	46 605	694	88	34	55 741	496	136	48	50 858
總數^[註2]	11 049	1 846	468	907 840	11 685	1 746	499	911 239	8 407	1 433	389	708 313

^[註1] 只包括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時數沒有備存。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

表1：2013-14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6	2	3	20	6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3	-	-	1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1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6	-
家庭團聚	2	1	-	-	-	3	6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1	29	1	32	118	1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總數	33	36	3	37	138	17	8

〔註〕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4-1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8	1	-	21	15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2	-	4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11	3	2	3	8	5	5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2	23	3	33	11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34	36	6	40	144	31	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2	4	5	16	6	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4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2	-
家庭團聚	3	-	-	-	6	2	1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9	28	3	23	82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3	34	7	28	104	12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其中第19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於2017年10月發表第5號一般性意見，指出締約地區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獨立自主生活的權利，院舍，尤其是隔絕於社區的院舍，不應設立，並應將相關資源投放於社區支援服務，去院舍化是國際社會應採納的政策方向。有見於此，政府有何策略促進殘疾人士獨立自主於社區生活，及有否策略減少殘疾人士及家庭對院舍的需求，加強社區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政策是協助他們接受所需的訓練和支援，發展他們的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使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協助照顧者提升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就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社區復康網絡，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護理服務。

關愛基金亦正推行一系列的援助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一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

對於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政府在設立住宿照顧服務設施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選址是否鄰近社區及暢通易達，以便殘疾人士與家庭和社區保持聯繫，並且繼續使用各類日間配套服務或社區設施。政府亦鼓勵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機構採納以人為本的設計，例如為院友提供類近家庭的生活環境及流程、製訂個人化的照顧或訓練計劃，以及尊重個人空間及私隱等，讓他們的權利和意願獲得尊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2.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為何作如此安排；
3. 是否需要輪候；若是，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蹤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5. 個案性質及男女比例為何；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3)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為違法者在社區層面提供輔導及監管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 (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過去5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布、單位成本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9)

答覆：

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數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過去5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表1：輪候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694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0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16	565	619	649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8	421	453	505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0	131	121	147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80	94	76	88	94
輔助宿舍	1 340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	-	-	-	-
展能中心	1 293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庇護工場	2 724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輔助就業	96	76	52	53	4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4]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4]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4]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特殊幼兒中心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暫託幼兒服務 ^[註4]	-	-	-	-	-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2：輪候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2-13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3.8	119.5	39.0	102.7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6.4	105.6	96.5	126.0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6.6	142.2	27.6	20.4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0	48.0	47.8	52.7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5.4	8.4	9.0	6.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12.4	18.8	9.7	21.8	15.6
輔助宿舍	26.0	16.5	19.4	26.1	42.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	-	-	-	-
展能中心	57.6	57.6	61.8	51.8	51.2
庇護工場	12.6	16.1	19.7	19.6	20.1
輔助就業	2.1	2.2	3.1	3.0	1.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5]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5]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5]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2	19.0	19.6	17.9	16.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7	14.1	13.0	12.3	13.5
特殊幼兒中心	16.9	18.5	17.3	18.8	18.2
暫託幼兒服務 ^[註5]	-	-	-	-	-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以及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1a：2013-14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44
深水埗	60	104	-	-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06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5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64	3 382	573	959	825	40	596	341

表 1b：2013-14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8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11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布詳情。

表2a：2014-1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156	-	32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84	3 561	573	991	825	40	596	450

表2b：2014-15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2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2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57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5 146	5 276	1 633	4 38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布詳情。

表3a：2015-16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4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16	450

表3b：2015-16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12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布詳情。

表4a：2016-17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77	600

表4b：2016-17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82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布詳情。

表5a：2017-18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40	677	600

表5b：2017-18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50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布詳情。

表6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385
東區及灣仔	34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166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37	237	23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384	384	406	406
屯門	165	165	229	229	229
總計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表6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2013-15 ^[註]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註]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6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44	144	144
總計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表7：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8
觀塘	4	6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10
沙田	7	12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8	8	13	13
元朗	10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6
屯門	7	7	10	10	10
總計	79	86	89	94	94

表 1：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1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南及離島	145	159	165	177	172
東區及灣仔	176	184	203	214	204
觀塘	176	196	211	244	257
黃大仙及西貢	190	201	224	262	2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1	146	140	164	186
深水埗	103	113	136	151	160
沙田	146	150	162	178	192
大埔及北區	150	168	180	186	177
元朗	121	126	149	163	163
荃灣及葵青	193	210	244	265	269
屯門	153	131	147	168	181
總計	1 694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表 2：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1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南及離島	151	137	131	145	157
東區及灣仔	186	187	179	196	213
觀塘	223	211	222	234	255
黃大仙及西貢	251	265	276	298	3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1	189	193	206	215
深水埗	159	159	156	161	170
沙田	181	177	180	193	197
大埔及北區	213	218	216	228	231
元朗	186	195	203	218	227
荃灣及葵青	233	240	246	256	270
屯門	236	227	236	249	255
總計	2 200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表 3：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9	52	60	62	60
東區及灣仔	59	62	59	64	63
觀塘	54	58	64	68	72
黃大仙及西貢	69	82	88	89	8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47	54	54	57
深水埗	31	31	36	40	39
沙田	52	57	65	65	64
大埔及北區	37	42	48	53	51
元朗	37	38	40	45	47
荃灣及葵青	49	52	60	63	66
屯門	40	44	45	46	46
總計	516	565	619	649	652

表 4：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6	35	45	52	55
東區及灣仔	31	37	39	43	45
觀塘	46	35	34	30	30
黃大仙及西貢	63	56	53	62	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27	38	49	50
深水埗	44	34	38	41	41
沙田	28	33	33	40	40
大埔及北區	41	42	42	50	54
元朗	42	38	43	45	45
荃灣及葵青	56	50	53	59	66
屯門	38	34	35	34	37
總計	468	421	453	505	526

表 5：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2	9	10	15	14
東區及灣仔	11	4	12	12	9
觀塘	11	14	11	10	13
黃大仙及西貢	12	25	15	17	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13	9	9	12
深水埗	7	14	8	18	14
沙田	8	15	15	10	11
大埔及北區	7	6	9	11	10
元朗	14	8	10	17	13
荃灣及葵青	20	13	15	18	13
屯門	11	10	7	10	13
總計	120	131	121	147	140

表 6：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地區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	7	6	5	7
東區及灣仔	9	11	7	8	8
觀塘	12	13	10	12	13
黃大仙及西貢	7	9	8	12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2	5	4
深水埗	6	11	9	7	12
沙田	3	3	2	6	7
大埔及北區	8	12	8	8	9
元朗	7	7	7	11	10
荃灣及葵青	7	9	9	9	9
屯門	10	8	8	5	6
總計	80	94	76	88	94

表 7：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2	107	119	137	143
東區及灣仔	104	119	125	128	141
觀塘	136	147	176	196	205
黃大仙及西貢	207	225	246	292	3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91	97	100	95
深水埗	91	101	123	116	132
沙田	115	120	137	154	169
大埔及北區	131	165	178	184	175
元朗	116	135	152	158	163
荃灣及葵青	127	153	173	200	216
屯門	134	137	148	165	176
總計	1 340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表 8：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0	82	69	70	79
東區及灣仔	109	120	90	99	109
觀塘	111	106	109	114	135
黃大仙及西貢	149	163	167	175	175
九龍城及油尖旺	78	89	88	100	109
深水埗	103	94	83	88	89
沙田	110	106	107	113	115
大埔及北區	128	128	118	127	129
元朗	151	136	124	138	141
荃灣及葵青	107	120	120	122	133
屯門	157	145	134	146	156
總計	1 293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表 9：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0	176	187	195	203
東區及灣仔	234	196	179	201	185
觀塘	276	298	298	346	335
黃大仙及西貢	375	393	344	389	3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6	188	168	192	191
深水埗	150	157	163	174	168
沙田	281	289	257	291	295
大埔及北區	388	384	362	383	352
元朗	233	238	223	264	274
荃灣及葵青	175	183	179	212	213
屯門	236	248	184	217	224
總計	2 724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表 10：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7	26	8	17	7
東區及灣仔	10	5	3	8	0
觀塘	11	8	7	7	8
黃大仙及西貢	10	13	10	6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	5	1	0
深水埗	6	2	2	1	2
沙田	2	2	1	0	3
大埔及北區	6	3	3	4	3
元朗	10	5	3	1	0
荃灣及葵青	13	9	7	6	8
屯門	6	2	3	2	2
總計	96	76	52	53	43

表 1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58	355	349	468	360
東區及灣仔	441	400	485	494	444
觀塘	391	310	376	518	545
黃大仙及西貢	558	506	593	681	6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3	478	499	535	518
深水埗	216	250	278	309	281
沙田	472	409	477	614	594
大埔及北區	350	321	396	425	373
元朗	143	193	262	329	347
荃灣及葵青	427	459	519	597	519
屯門	136	172	221	247	286
總計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表 12：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18	109	99	119	95
東區及灣仔	111	83	102	132	103
觀塘	180	161	205	179	118
黃大仙及西貢	194	204	235	229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6	148	183	200	117
深水埗	89	87	86	129	113
沙田	258	240	244	248	194
大埔及北區	263	240	273	285	212
元朗	125	190	238	237	168
荃灣及葵青	183	135	160	181	176
屯門	107	167	140	109	93
總計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表 1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5	99	120	127	106
東區及灣仔	122	110	120	140	117
觀塘	121	118	168	197	171
黃大仙及西貢	185	172	183	223	2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67	162	168	151
深水埗	89	85	122	115	118
沙田	140	156	179	189	216
大埔及北區	104	138	165	153	126
元朗	106	131	154	149	142
荃灣及葵青	160	172	203	234	200
屯門	68	89	114	95	82
總計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3-14 (實際) (元)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實際) (元)	2016-17 (實際)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康復住宿服務	11,906	13,174	14,033	14,855	15,356
學前康復服務	7,044	7,613	7,787	8,298	8,873
展能中心	7,751	8,812	9,636	9,897	10,080
庇護工場	4,116	4,908	5,394	5,402	5,49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	不適用	8,557	8,098	8,331	8,571

^[註]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以上為過去4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集中處理身體較弱和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感染及爆發流感或相關傳染性疾病風險較高。

1. 請政府交代過去5年，分別在政府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中，曾出現超過十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及數字，請按院舍類別及爆發規模劃分。
2. 政府在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時，有何特別措施協助院舍提供服務時，注意相關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3至2017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288宗在殘疾人士院舍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285宗及私營院舍3宗)，以及942宗在安老院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339宗、合約院舍60宗、自負盈虧院舍40宗及私營院舍503宗)。社署沒有備存按傳染病爆發規模劃分的資料。
2.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向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發放有關流感資訊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提醒各院舍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社署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定期舉辦為院舍員工而設的感染控制進修課程。此外，社署一直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保持聯繫，以便跟進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離開長者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9)

答覆：

2013至2017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1]	515	281	467	330	498
自行退出服務	230	188	196	218	17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2	4	4	1	1
逝世	3 275	3 369	3 660	3 587	3 503
總計	4 022	3 842	4 327	4 136	4 181

^[註1]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3至2017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2]	13	2	7	18	17
自行退出服務	13	15	15	20	19
逝世	728	699	870	890	879
總計	754	716	892	928	915

^[註2]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院舍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3. 請列出過去5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數字；當中被警告和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條例》)生效至今，有1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但正等待上訴。
2. 自《條例》生效至今，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在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
3. (a)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虐待個案	4	4	5	9	6
因違規而被 警告個案 ^[註]	-	1	5	36	11

[註]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後的初期，牌照處督察一般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其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故此，初期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相對較少。

3 (b) 所需有關安老院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虐待個案	6	2	6	5	1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64	320	374	477	105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11	-	4	12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7)

答覆：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090	1 097	7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3年，日間展能中心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服務成本。
2. 請列出過去3年，日間展能中心每年的申請人數，並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3. 請列出過去3年，日間展能中心已接受服務但沒有輪候院舍的人數；已接受服務並輪候院舍人數；並以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4. 請列出過去3年，拒絕接受日間展能中心編配的人數、當中已輪候的年期及原因，並以地區劃分。
5. 請列出過去3年，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日間展能中心服務的人數。
6. 請列出全港各日間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每10歲為一組)。
7. 請列出現時已規劃的日間展能中心的名額及詳細地區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展能中心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5-16	50	52
2016-17	-	不適用
2017-18	-	不適用

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51.8	51.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每個名額平均 每月成本(元)	9,636	9,897	10,080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 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展能中心每年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
- 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展能中心已接受服務但沒有輪候院舍的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已接受服務並輪候院舍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 2015-16至2017-18年度拒絕接受日間展能中心編配的人數及原因資料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日間展能中心編配人士的輪候年期及地區的統計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日間展能中心服務的人數的資料。
- 全港日間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5。
-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日間展能中心名額及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區議會分區
展能中心	400	屯門
	200	大埔
	15	灣仔
	11	西貢

2015-16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5	8	9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18	13	8	14	-	-	-
觀塘	38	36	6	12	11	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4	45	20	9	20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0	8	12	10	8	-	-
深水埗	24	21	8	12	12	6	-	-
沙田	32	29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9	30	11	8	6	4	-	-
元朗	42	27	14	19	17	5	-	-
荃灣及葵青	30	25	17	29	14	5	-	-
屯門	21	29	15	28	29	11	1	-
總計	400	295	133	161	155	62	3	-

2016-17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4	11	8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22	13	11	12	3	1	-
觀塘	39	32	7	16	13	5	2	-
黃大仙及西貢	66	43	20	12	21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19	9	8	19	8	-	-
深水埗	28	23	7	10	15	5	-	-
沙田	39	28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7	39	9	9	8	5	-	-
元朗	43	34	11	19	24	7	-	-
荃灣及葵青	32	23	15	30	13	8	1	-
屯門	24	27	22	26	31	14	2	-
總計	425	304	137	164	178	77	7	-

2017-18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5	20	11	8	12	2	1	-
東區及灣仔	34	27	15	13	14	4	2	-
觀塘	57	31	9	17	14	5	2	-
黃大仙及西貢	61	49	20	12	21	1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28	9	9	19	8	-	-
深水埗	24	23	10	10	17	5	-	-
沙田	41	27	12	14	12	9	-	-
大埔及北區	52	43	13	8	8	5	-	-
元朗	39	39	13	20	21	9	-	-
荃灣及葵青	40	25	15	32	12	8	1	-
屯門	21	32	21	26	36	18	2	-
總計	430	344	148	169	186	85	8	-

2015-16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但沒有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48	118	96	77	41	4	-
東區及灣仔	6	47	114	88	97	46	3	1
觀塘	2	44	119	144	113	34	3	-
黃大仙及西貢	1	55	110	79	97	36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3	77	107	79	36	7	-
深水埗	3	38	67	69	79	39	2	1
沙田	3	54	124	79	57	15	1	-
大埔及北區	2	57	113	58	41	17	1	1
元朗	1	27	72	73	48	19	3	-
荃灣及葵青	4	46	157	145	109	35	4	-
屯門	2	27	91	57	68	25	5	1
總計	24	486	1 162	995	865	343	34	4

2016-17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但沒有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43	109	102	73	40	9	-
東區及灣仔	6	41	107	95	90	54	5	1
觀塘	2	45	108	147	112	43	5	-
黃大仙及西貢	1	49	116	75	98	37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8	78	100	88	35	11	-
深水埗	1	34	70	67	78	46	4	1
沙田	1	45	121	80	58	23	1	-
大埔及北區	-	59	108	60	41	18	-	1
元朗	1	20	76	71	48	19	5	-
荃灣及葵青	2	37	159	146	124	36	5	-
屯門	-	21	89	60	70	27	7	1
總計	15	432	1 141	1 003	880	378	53	4

2017-18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但沒有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42	103	103	75	42	9	-
東區及灣仔	3	34	100	100	95	56	6	1
觀塘	1	40	102	150	115	48	6	-
黃大仙及西貢	-	48	109	78	97	43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4	77	97	87	40	12	-
深水埗	-	32	64	69	78	49	4	1
沙田	1	44	110	90	58	24	3	-
大埔及北區	1	53	106	62	42	20	-	1
元朗	3	19	75	70	47	22	6	-
荃灣及葵青	-	32	155	145	130	41	6	-
屯門	-	12	91	62	66	30	7	-
總計	9	390	1 092	1 026	890	415	60	3

2015-16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並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48	19	6	4	-	-	-
東區及灣仔	3	58	20	13	9	4	2	-
觀塘	-	58	33	14	10	5	-	-
黃大仙及西貢	3	66	31	9	16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48	24	18	13	3	-	-
深水埗	1	42	20	10	5	4	1	-
沙田	4	58	18	9	2	-	-	-
大埔及北區	-	74	23	9	6	3	3	-
元朗	3	63	9	7	3	2	1	-
荃灣及葵青	1	82	34	19	14	5	1	-
屯門	3	50	31	15	9	5	-	-
總計	20	647	262	129	91	38	8	-

2016-17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並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51	24	7	3	2	-	-
東區及灣仔	2	60	26	13	11	3	2	-
觀塘	2	61	37	8	14	3	2	-
黃大仙及西貢	4	74	31	11	17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3	24	17	14	5	-	-
深水埗	1	43	26	8	8	1	1	-
沙田	1	60	29	8	2	1	-	-
大埔及北區	-	68	30	7	7	7	4	-
元朗	1	67	8	10	4	3	1	-
荃灣及葵青	2	80	38	20	10	4	1	-
屯門	2	50	31	14	10	6	1	-
總計	17	667	304	123	100	43	12	-

2017-18年度已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並輪候院舍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48	26	5	4	2	-	-
東區及灣仔	2	65	26	13	11	4	2	-
觀塘	1	65	37	9	10	5	2	-
黃大仙及西貢	2	74	33	12	16	8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46	32	17	12	6	-	-
深水埗	1	47	30	8	9	1	1	-
沙田	-	61	31	6	4	1	-	-
大埔及北區	1	68	31	7	6	6	4	-
元朗	1	66	10	10	4	3	1	-
荃灣及葵青	1	78	44	18	10	5	2	-
屯門	-	51	34	14	10	6	1	-
總計	12	669	334	119	96	47	14	-

2015-16至2017-18年度拒絕接受展能中心編配的人數及原因

拒絕接受展能中心編配原因	2015-16 人數	2016-17 人數	2017-18 (截至12月底) 人數
沒有住宿需要(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10	3	5
沒有即時服務需要	8	-	-
申請人認為獲分派康復服務單位的地點不理想	8	12	4
與家人繼續同住或由家人照顧	-	-	1
申請人已離開香港或已移居海外	1	-	-
申請人已去世	1	-	-
申請人現正就讀幼稚園或特殊學校	6	1	-
申請人的家人拒絕接受獲分派的宿位	6	-	2
申請人獲分派的宿位未能配合其要求或符合其地區選擇	1	-	-
因為個人能力有所改善而轉換服務類型	2	1	-
要求同時獲分配日間及住宿名額	84	46	14
健康問題	-	1	-
未能安排交通	27	20	4
滿意現有的日間訓練／私人營辦／自負盈虧宿舍	5	3	1
因為參與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11	1	-
其他住宿需要(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6	1	2
其他	11	3	4
總數	187	92	37

2017-18年度各區日間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90	129	108	79	44	9	-
東區及灣仔	5	99	126	113	106	60	8	1
觀塘	2	105	139	159	125	53	8	-
黃大仙及西貢	2	122	142	90	113	51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0	109	114	99	46	12	-
深水埗	1	79	94	77	87	50	5	1
沙田	1	105	141	96	62	25	3	-
大埔及北區	2	121	137	69	48	26	4	1
元朗	4	85	85	80	51	25	7	-
荃灣及葵青	1	110	199	163	140	46	8	-
屯門	-	63	125	76	76	36	8	-
總計	21	1 059	1 426	1 145	986	462	74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表過去五年因受虐或父母受虐的兒童分別需要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數字。
- 2) 上述兒童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4)

答覆：

- 1) 過去5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註1]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2]	116	117	116	146	126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2]	198	156	128	169	155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因父母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需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統計資料。

^[註2] 兒童受害人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2) 過去5年輪候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5	2.7	2.8	3.2	2.9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受虐或懷疑受虐而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當中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闡述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及領養服務之間的服务協調程序；上述工作如何確保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為首要考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9)

答覆：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為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等種種因素而暫時未能得到自身家庭適當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照顧及督導服務，直至他們可以重返家庭、或透過領養在永久家庭定居、或直至他們成年可獨立生活。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是在一個家庭式的環境內提供的非院舍照顧服務，而兒童院舍則是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內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安排照顧服務或領養服務時，一直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在考慮照顧服務時，個案社工須為個別兒童的需要作出專業評估，確保在充分考慮兒童的個別情況後，作出轉介至適切的照顧服務，並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個案社工亦會與有關各方定期進行個案檢討，以持續地評估兒童的發展及需要。倘與家人團聚並不可行或並非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個案社工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領養計劃。社署會對準領養父母進行詳細的家庭評估，評估他們為人父母的能力及合適程度後，始將一名待領養的兒童與合適的準領養父母進行配對。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監察受資助的照顧服務的服務表現，並按照法定要求監察領養服務，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現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領取正式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數字，並按不同照顧程度、類別的院舍劃分。正式取締「豁免證明書」的時間表為何？
2. 如政府已經打算將會取締「豁免證明書」，會如何處理「豁免證明書」的新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總數
	牌照	豁免證明書	牌照	豁免證明書	牌照	豁免證明書	
津助院舍	17	111	19	55	14	9	225
自負盈虧院舍	1	-	2	6	3	3	15
私營院舍	11	-	15	38	-	1	65
總數	29	111	36	99	17	13	305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

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務求所有院舍在2019年年底前達到符合發牌要求。

2.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的實施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才可向社署署長提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除了上述原有的殘疾人士院舍外，社署不接受「豁免證明書」的新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社會福利署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搬遷津貼」的資助範圍和申領程序。
2. 請社會福利署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關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有關津貼會否因為申請人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而影響到申請資格或金額？
3. 請社會福利署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關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的申請程序。申請金額上限為何？如社會福利署不同意申請項目的金額，署方是否有機制重新審批？如有，該機制為何？請列出過去5年需要重新審批的個案，及其重新審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需要申請搬遷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須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批出的搬遷津貼金額是按綜援受助人所遷入的居所類別及家庭中的合資格成員人數而定，並以定額的方式發放。
- 2.及3. 綜援受助人如因需支付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而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須先向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批出的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綜援受助人申請此項津貼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推薦，並提供足夠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辦理申請手續。另外，除非有關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如輪椅等)屬津助院舍須免費提供的設備或用品，

綜接受助人無論是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皆可按其需要向社署提出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社署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進行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請分為0-18歲，18-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歲或以上。
2.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過去5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資料載列於附件1。
2. 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數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4。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過去5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5。

表1：2017-18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	338	949	966	869	402	65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	164	530	678	742	322	40	-
輔助宿舍	7	70	156	196	195	46	2	-
中途宿舍	12	214	384	416	350	64	1	-
長期護理院	-	3	36	133	467	636	202	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43	157	148	130	82	6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	257	184	161	175	160	36	10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	113	613

表2：2017-18年度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
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展能中心	21	1 059	1 426	1 145	986	462	74	3
庇護工場	18	765	1 167	1 316	1 351	579	43	2
輔助就業	8	396	644	506	391	70	4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6	950	1 137	1 049	1 116	445	41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	-	-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	-	-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註]	-	-	-	-	-	-	-	-

^[註]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的統計數字。

**表3：2017-18年度學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54	973	1 945
特殊幼兒中心	88	666	1 05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46	759	1 163

**表4：2017-18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
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 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 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 之家	1	15	26	19

表1：輪候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694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0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16	565	619	649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8	421	453	505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0	131	121	147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80	94	76	88	94
輔助宿舍	1 340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	-	-	-	-
展能中心	1 293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庇護工場	2 724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輔助就業	96	76	52	53	4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4]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4]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4]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特殊幼兒中心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暫託幼兒服務 ^[註4]	-	-	-	-	-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2：輪候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1]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3.8	119.5	39.0	102.7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6.4	105.6	96.5	126.0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6.6	142.2	27.6	20.4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0	48.0	47.8	52.7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5.4	8.4	9.0	6.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12.4	18.8	9.7	21.8	15.6
輔助宿舍	26.0	16.5	19.4	26.1	42.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	-	-	-	-
展能中心	57.6	57.6	61.8	51.8	51.2
庇護工場	12.6	16.1	19.7	19.6	20.1
輔助就業	2.1	2.2	3.1	3.0	1.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5]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5]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5]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2	19.0	19.6	17.9	16.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7	14.1	13.0	12.3	13.5
特殊幼兒中心	16.9	18.5	17.3	18.8	18.2
暫託幼兒服務 ^[註5]	-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以及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未有 2017-18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1a：2013-1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44
深水埗	60	104	-	-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06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5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64	3 382	573	959	825	40	596	341

表1b：2013-14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8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11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佈詳情。

表2a：2014-1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156	-	32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84	3 561	573	991	825	40	596	450

表2b：2014-15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2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2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57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5 146	5 276	1 633	4 38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佈詳情。

表3a：2015-16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4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16	450

表3b：2015-16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12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佈詳情。

表4a：2016-17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77	600

表 4b：2016-17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82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佈詳情。

表 5a：2017-18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40	677	600

表 5b：2017-18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50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分佈詳情。

表 6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385
東區及灣仔	34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166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37	237	23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384	384	406	406
屯門	165	165	229	229	229
總計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表6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2013-14及 2014-15 ^[註]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註]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6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44	144	144
總計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表7：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8
觀塘	4	6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10
沙田	7	12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8	8	13	13
元朗	10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6
屯門	7	7	10	10	10
總計	79	86	89	94	94

表 1：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1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南及離島	145	159	165	177	172
東區及灣仔	176	184	203	214	204
觀塘	176	196	211	244	257
黃大仙及西貢	190	201	224	262	2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1	146	140	164	186
深水埗	103	113	136	151	160
沙田	146	150	162	178	192
大埔及北區	150	168	180	186	177
元朗	121	126	149	163	163
荃灣及葵青	193	210	244	265	269
屯門	153	131	147	168	181
總計	1 694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表 2：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1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南及離島	151	137	131	145	157
東區及灣仔	186	187	179	196	213
觀塘	223	211	222	234	255
黃大仙及西貢	251	265	276	298	3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1	189	193	206	215
深水埗	159	159	156	161	170
沙田	181	177	180	193	197
大埔及北區	213	218	216	228	231
元朗	186	195	203	218	227
荃灣及葵青	233	240	246	256	270
屯門	236	227	236	249	255
總計	2 200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表 3：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9	52	60	62	60
東區及灣仔	59	62	59	64	63
觀塘	54	58	64	68	72
黃大仙及西貢	69	82	88	89	8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47	54	54	57
深水埗	31	31	36	40	39
沙田	52	57	65	65	64
大埔及北區	37	42	48	53	51
元朗	37	38	40	45	47
荃灣及葵青	49	52	60	63	66
屯門	40	44	45	46	46
總計	516	565	619	649	652

表 4：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6	35	45	52	55
東區及灣仔	31	37	39	43	45
觀塘	46	35	34	30	30
黃大仙及西貢	63	56	53	62	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27	38	49	50
深水埗	44	34	38	41	41
沙田	28	33	33	40	40
大埔及北區	41	42	42	50	54
元朗	42	38	43	45	45
荃灣及葵青	56	50	53	59	66
屯門	38	34	35	34	37
總計	468	421	453	505	526

表 5：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2	9	10	15	14
東區及灣仔	11	4	12	12	9
觀塘	11	14	11	10	13
黃大仙及西貢	12	25	15	17	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13	9	9	12
深水埗	7	14	8	18	14
沙田	8	15	15	10	11
大埔及北區	7	6	9	11	10
元朗	14	8	10	17	13
荃灣及葵青	20	13	15	18	13
屯門	11	10	7	10	13
總計	120	131	121	147	140

表 6：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地區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	7	6	5	7
東區及灣仔	9	11	7	8	8
觀塘	12	13	10	12	13
黃大仙及西貢	7	9	8	12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2	5	4
深水埗	6	11	9	7	12
沙田	3	3	2	6	7
大埔及北區	8	12	8	8	9
元朗	7	7	7	11	10
荃灣及葵青	7	9	9	9	9
屯門	10	8	8	5	6
總計	80	94	76	88	94

表 7：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2	107	119	137	143
東區及灣仔	104	119	125	128	141
觀塘	136	147	176	196	205
黃大仙及西貢	207	225	246	292	3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91	97	100	95
深水埗	91	101	123	116	132
沙田	115	120	137	154	169
大埔及北區	131	165	178	184	175
元朗	116	135	152	158	163
荃灣及葵青	127	153	173	200	216
屯門	134	137	148	165	176
總計	1 340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表 8：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0	82	69	70	79
東區及灣仔	109	120	90	99	109
觀塘	111	106	109	114	135
黃大仙及西貢	149	163	167	175	175
九龍城及油尖旺	78	89	88	100	109
深水埗	103	94	83	88	89
沙田	110	106	107	113	115
大埔及北區	128	128	118	127	129
元朗	151	136	124	138	141
荃灣及葵青	107	120	120	122	133
屯門	157	145	134	146	156
總計	1 293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表 9：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0	176	187	195	203
東區及灣仔	234	196	179	201	185
觀塘	276	298	298	346	335
黃大仙及西貢	375	393	344	389	3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6	188	168	192	191
深水埗	150	157	163	174	168
沙田	281	289	257	291	295
大埔及北區	388	384	362	383	352
元朗	233	238	223	264	274
荃灣及葵青	175	183	179	212	213
屯門	236	248	184	217	224
總計	2 724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表 10：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7	26	8	17	7
東區及灣仔	10	5	3	8	-
觀塘	11	8	7	7	8
黃大仙及西貢	10	13	10	6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	5	1	-
深水埗	6	2	2	1	2
沙田	2	2	1	-	3
大埔及北區	6	3	3	4	3
元朗	10	5	3	1	-
荃灣及葵青	13	9	7	6	8
屯門	6	2	3	2	2
總計	96	76	52	53	43

表 1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58	355	349	468	360
東區及灣仔	441	400	485	494	444
觀塘	391	310	376	518	545
黃大仙及西貢	558	506	593	681	6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3	478	499	535	518
深水埗	216	250	278	309	281
沙田	472	409	477	614	594
大埔及北區	350	321	396	425	373
元朗	143	193	262	329	347
荃灣及葵青	427	459	519	597	519
屯門	136	172	221	247	286
總計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表 12：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18	109	99	119	95
東區及灣仔	111	83	102	132	103
觀塘	180	161	205	179	118
黃大仙及西貢	194	204	235	229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6	148	183	200	117
深水埗	89	87	86	129	113
沙田	258	240	244	248	194
大埔及北區	263	240	273	285	212
元朗	125	190	238	237	168
荃灣及葵青	183	135	160	181	176
屯門	107	167	140	109	93
總計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表 1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5	99	120	127	106
東區及灣仔	122	110	120	140	117
觀塘	121	118	168	197	171
黃大仙及西貢	185	172	183	223	2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67	162	168	151
深水埗	89	85	122	115	118
沙田	140	156	179	189	216
大埔及北區	104	138	165	153	126
元朗	106	131	154	149	142
荃灣及葵青	160	172	203	234	200
屯門	68	89	114	95	82
總計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3-14 (實際) (元)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實際) (元)	2016-17 (實際)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康復住宿服務	11,906	13,174	14,033	14,855	15,356
學前康復服務	7,044	7,613	7,787	8,298	8,873
展能中心	7,751	8,812	9,636	9,897	10,080
庇護工場	4,116	4,908	5,394	5,402	5,495
參加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註]	不適用	8,557	8,098	8,331	8,571

^[註]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以上為過去4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各個職級的職位數目及長期職位空缺(超過3個月)為若干(包括前線照顧人員、保健員、護士、專職治療人員、社工等)? 政府有何策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2.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和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規劃過程期間，教育局會就特定人力需求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專職治療師方面，在教資會的支持下，2016/17至2018/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20個(即由每年110個增至每年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增加10個(即由每年90個增至每年100個學額)。教資會資助界別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已於2017年下旬展開，政府將繼續為教資會資助的醫護專科課程建議適當水平的學額。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的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

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共超過110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的需求。第三期課程亦已於2017年1月開辦，受資助學生名額為68名，學生於2019年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

此外，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獲得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計劃的青年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採購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在2018-19年度，政府會增撥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2.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

表1：2013-14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明顯變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6	2	3	20	6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3	-	-	1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1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6	-
家庭團聚	2	1	-	-	-	3	6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1	29	1	32	118	1	-
超過接受的服務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總數	33	36	3	37	138	17	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4-1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8	1	-	21	15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2	-	4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11	3	2	3	8	5	5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2	23	3	33	115	2	-
超過接受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34	36	6	40	144	31	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超過接受的服務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超過接受的服務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身體狀況或所照顧明顯變往住宿服務	11	2	4	5	16	6	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4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2	-
家庭團聚	3	-	-	-	6	2	1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9	28	3	23	82	2	-
超過接受的服務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3	34	7	28	104	12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10)

答覆：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4	4	5	9	6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註]	-	1	5	36	11

[註]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後的初期，牌照處督察一般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其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故此，初期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相對較少。

所需有關安老院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6	2	6	5	1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64	320	374	477	1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承諾為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一)請列出預計的治療師的人數、預期受惠人數與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比例。

(二)請說明服務撥款形式。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計劃增加4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每隊將設有3名言語治療師，即合共12名言語治療師，為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可服務超過130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約7 200名服務使用者將會受惠。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宣布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一) 請問進度如何？
- 二) 請說明專責辦公室的職責、計劃、人手編制及預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的家長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工作小組正就信託的初步建議框架諮詢相關持份者，下階段會繼續探討「特殊需要信託」在各方面的執行細節。

政府已預留約5,000萬元作為「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首5年的開支。因應工作小組就執行細節的建議，專責辦公室將設有相關專業職系(包括社工及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職員。政府會在推出「特殊需要信託」後留意服務需求，檢視日後長遠服務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段落175表示「我額外增撥約六千三百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

一) 請列出預計的治療師的人數、預期受惠人數與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比例

二) 請說明服務撥款形式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緊急救援基金方面，請告知：

(a)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 (i)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i) 過去3年(2014-15至2017-18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15-16			2016-17			2017-18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 (b) 現時緊急救援基金中有所謂「復業」及「復業補助」的字眼，但有養魚戶反映，縱使整個魚排的養魚因天災全數死亡，卻最多只獲萬多元的援助，對復業難有幫助，故當局有關「復業」及「復業補助」的定義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a)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i)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8	112,720	901,760	3	61,691	185,073	-	-	-
(ii) 漁農業補助	2 469	3,496	8,630,661	2 428	3,370	8,183,153	2 910	4,467	12,999,684
(iii) 特別補助	209	5,757	1,203,194	-	-	-	-	-	-

(b) 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為受託人的「緊急救援基金」設有不同的補助項目，由不同執行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署和地政總署)負責審批及發放。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審批及發放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該補助下塘魚及海魚養殖和農作物的補助金額主要分別包括魚苗投放、燃料及牌照費用和種子、肥料、除草劑、人工等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上有不少兒童因家庭問題需要輪候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等作短暫住宿，這些兒童都是因為遭逢家變或虐待，又或父母患病。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第177段表示「政府會每年增撥約九千二百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並會透過獎卷基金改善兒童之家的環境。政府亦會為離異家庭設立五間中心，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五千六百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列出每年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並按他們所屬的年齡組別(即初生至2歲、3至5歲、6至11歲及12至18歲)列出相關數字。
2. 政府表示會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相關工作的詳細為何？
3. 大部份兒童在受到創傷後入住兒童之家，基本生活需要得到照顧，可是他們就讀一般的中小學校，因此容易被視為與一般學生無異。政府會否對應相對情況，加強或為問題兒童個別制訂長遠的照顧計劃，令他們的心身發展得到正面的影響？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7年12月底，共有881名兒童及青少年接受寄養服務，按他們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即初生至2歲、3至5歲、6至11歲及12至18歲)的列表如下：

年齡組別	初生至2歲	3至5歲	6至11歲	12至18歲	18歲以上〔註〕	總數
數目	162	237	340	138	4	881

〔註〕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旨在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以減低離異對他們的影響。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
3. 社署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就部份因各種原因需入住兒童之家的兒童，社工會為有關兒童制定長遠的福利計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住宿照顧、與其家人或其他親屬會面／回家渡假及長遠安排。社工亦會為兒童及其家人或其他親屬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等，並轉介合適的服務如家務指導和社區支援服務，以提升其家人或其他親屬照顧兒童的能力。在可行及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社工會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人認為隱蔽青年的自我封閉及不願投入社會行為，多和家人關係惡劣有關。其實家長過份照顧是導致隱蔽行為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因，以致當遇到社會競爭，挫敗感會很強烈。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79段，司長表示「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司長所提及的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的詳情為何？
2. 政府可有對全港的隱蔽青年作統計？如有，請以列表以年齡及性別分組分別列出隱蔽青年的數目。
3. 要扭轉「隱蔽青年」的現象，就需要整個家庭的交流方式發生改變，家庭內部重建交流和信任，政府會否考慮讓出現「隱蔽青年」的整個家庭均參與心理諮詢以幫助家庭父母解決與「隱蔽青年」的溝通問題？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政府將會在2018-19年度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網上青年支援隊的社工會透過社交網站、手機或電腦即時通訊軟件等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除了針對他們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包括上網／電子遊戲成癮的行為)外，亦會就他們的社交及情緒問題提供即時的網上諮詢、輔導和評估。如有需要，社工會與青少年作深入面談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改善與家人的溝通。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在制訂有關服務的具體推行細節。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全港隱蔽青年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業被視為厭惡性行業，年輕人大都不願意入行。而政府於2015年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冀吸引年青人入行。可是，早前有報導指出逾3成學員已離開相關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司長在預算案中只是表示會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但政府會否因應參與計劃的學員就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以提高計劃的畢業率？計劃的畢業率為何？
2. 在政府大力鼓勵下，安老業依然出現人手不足，若在所有政策的效果不彰下，政府可會考慮從外地引入外勞以應對安老業界的人手不足問題？
3. 現時根據《安老院規例》，晚上安老院的人手比例為1比60，試一個照顧員如何照顧60個長者？政府會否對人手比例安排作出檢討？在未來提出修訂安老業的人手比例？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社署在啓航計劃開展前已就學員的薪酬待遇(包括按年釐定增薪幅度)及晉升安排等各項執行細節向各營辦機構發出指引。社署亦透過與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

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社署會繼續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

2. 政府十分關注社福界的人手情況，並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前景。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這些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另一方面，高齡化社會將大幅增加對院舍及居家安老服務照顧員的需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因而建議在輸入照顧員時提供更大彈性，以作為短期增加整體人力供應的措施。有見及此，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3. 社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詳細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檢視範疇包括有關安老院的法定人手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05年協調學前服務後，一直未有新增長全日幼兒學校(即2005年前歸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幼兒中心)，然而家長對服務需求甚殷。請當局告知：

1. 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服務使用率；
2. 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及幼稚園全日班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
3. 過去5個學年按18個行政區劃分長全日幼兒學校名額與2-5歲人口比率；
4. 當局有沒有計劃新增長全日幼兒學校？如沒有，原因在何；及
5. 當局有沒有重置計劃，將校舍老舊的長全日幼兒學校搬遷？如無，原因在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服務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1。
2.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表列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幼稚園全日班的學費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5個學年按區議會18個區劃分長全日幼兒學校名額與2-5歲人口比率的資料。
4. 長全日幼兒學校是指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幼兒中心部分向0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根據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在2017年9月，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長全日服務名額的平均使用率為69%，表示該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另一方面，不屬於長全日幼兒學校的資助獨

立幼兒中心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的平均使用率為100%。因此，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並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5. 由於大部份的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校舍是福利處所，社署一直與各長全日幼兒學校保持聯絡，並與相關部門作緊密聯繫，以確保各學校維持良好的租住維修條件，保障學童和職員的安全。一般而言，合資格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社署亦會因應不同因素包括現時處所受重建計劃影響或樓宇結構出現問題等，檢視個別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校舍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重置。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服務使用人數^[註]
(2013/14至2017/18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0-2歲 以下	210	208	218	222	211
2-3歲 以下	4 942	5 033	4 519	4 473	4 001
幼稚園 一年級	7 048	7 327	7 589	7 056	7 590
幼稚園 二年級	7 255	7 315	7 648	7 971	7 530
幼稚園 三年級	7 345	7 373	7 369	7 749	8 090
總數：	26 800	27 256	27 343	27 471	27 422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
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註1]^[註2]
(2013/14至2017/18學年)

學年	學費 (全年) ^[註3]	0-2歲 以下	2-3歲 以下	幼稚園 一至三年級
2013/14	最低	44,500元	22,200元	21,600元
	最高	69,700元	48,400元	46,000元
	中位數	53,600元	37,300元	35,300元
2014/15	最低	46,300元	23,600元	22,700元
	最高	73,300元	55,600元	52,900元
	中位數	58,900元	40,300元	38,600元
2015/16	最低	49,300元	25,900元	26,400元
	最高	78,500元	60,000元	59,500元
	中位數	64,200元	43,600元	42,100元
2016/17	最低	52,600元	30,300元	30,600元
	最高	83,800元	65,100元	64,900元
	中位數	67,200元	47,900元	46,200元
2017/18 ^[註4]	最低	47,600元	28,500元	900元
	最高	76,100元	73,900元	22,500元
	中位數	64,700元	47,200元	11,400元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

[註2] 所有長全日幼兒學校均參加了「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註3]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4] 數字不包括扣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後毋須繳交學費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開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 (二) 社區券持有人使用額度、其使用服務類別及頻率；
- (三) 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及
- (四) 處理照顧服務券的部門的預算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服務類別及人數分布，及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分布載於附件。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8-19年度將共有22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234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表1：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01	1 973	390	404	56	584	4 108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服務類別及人數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4 108名現有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當中，2 785人正在使用服務，其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309
到戶護理服務	586
日間及到戶護理服務	890

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67	281	57	53	13	94	665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43	54	10	14	4	26	15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52	130	32	19	8	73	314
離世	57	161	39	37	5	42	341
其他原因(例如：入醫院、離港)	50	82	7	15	5	14	173
總計	369	708	145	138	35	249	1 6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將會撥款落實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並會繼續推行社區照顧為本的安老服務模式。不過，長期照顧長者的市民面對種種生活壓力，難以擁有自己的社交生活。雖然社署轄下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但被指名額嚴重不足，難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零一四年至今，全港十八區每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 (designated places)的數目為何，使用率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地區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數								

二、二零一四年至今，全港十八區每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casual vacancy places)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為何？使用率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地區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數								

三、社署有否就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支援相關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2014-15至2017-18年度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
- 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三、長者住宿暫託宿位均獲社署撥款資助，以向長者院友提供住宿、膳食及日常照顧服務等。

2014-15至2017-18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	[註]	-	[註]	1	[註]	1	[註]
南區	2		2		2		4	
離島	-		-		1		1	
東區	1		1		2		2	
灣仔	-		-		1		1	
觀塘	1		1		2		4	
黃大仙	2		3		3		5	
西貢	1		2		2		3	
九龍城	1		1		1		2	
油尖旺	-		-		-		2	
深水埗	1		1		3		4	
沙田	1		2		2		4	
大埔	1		1		2		2	
北區	1		2		2		2	
元朗	1		2		2		3	
荃灣	2		2		2		4	
葵青	2		2		3		3	
屯門	1		1		1		1	
總數	18	約56%	23	約68%	32	約67%	48	約71%

[註] 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區的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暫託幼兒單位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出每項服務的數字：

地區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7年4-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 ^[註1]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暫託 幼兒服務	
	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最低服 務名額 ^[註3]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210	59%	2 092	32%	74	47%	14	27.4%	53	329	13	41%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70	87%	28	0.2%	53	267	17	72%
離島	46	100%	874	39%	14	38%	-	不適用	53	294	12	75%
東區	427	65%	3 540	67%	190	43%	-	不適用	53	379	21	37%
灣仔	68	91%	848	80%	94	49%	-	不適用	53	208	11	55%
觀塘	322	79%	1 573	86%	232	52%	42	12.7%	53	477	52	62%
黃大仙	-	30% ^[註4]	828	80%	196	57%	14	22.0%	53	586	33	56%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88	48%	-	不適用	53	619	21	57%
九龍城	1 144	67%	4 481	58%	156	46%	-	不適用	53	569	22	50%
油尖旺	128	94%	1 229	94%	146	40%	14	0.1%	53	875	22	5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164	65%	37	12.1%	53	883	28	73%
沙田	72	100%	2 187	88%	110	41%	-	不適用	53	681	29	49%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96	47%	14	11.2%	53	646	17	62%
北區	48	100%	778	71%	74	53%	14	10.8%	53	345	16	46%
元朗	64	100%	1 163	98%	130	54%	42	0.3%	53	1 113	33	64%
荃灣	412	55%	1 169	82%	94	47%	14	1.6%	53	532	16	58%
葵青	60	100%	1 203	86%	146	40%	42	11.3%	53	746	35	62%
屯門	64	100%	1 770	70%	180	47%	-	不適用	53	680	36	53%
總數	3 127	71%	29 784	67%	2 254	50%	275	8%	954	10 229	434	57%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0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4] 1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17年8月1日結業，以上為該中心於2017年4至6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區的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暫託幼兒單位服務每年的開支為何？每年經社署整筆撥款津助計劃下的撥款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地區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每年的開支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以上各項非資助服務的開支，以及各項資助服務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在以上各項服務中，只有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開支是以整筆撥款津助。

**過去4個財政年度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開支**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5.7	6.8	8.0	16.3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	-	-	30.5
延長時間服務	17.6	30.0	38.5	43.4
暫託幼兒服務	25.1	26.1	31.3	33.3
互助幼兒中心 ^[註3]	-	-	-	0.5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36.1	31.3	32.7	40.1

^[註1] 當中只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開支。

^[註2] 自2005年9月協調學前服務後，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已由教育局規管，而其所獲的資助撥款均由教育局發放，社署沒有該服務的開支資料。自2017年9月起，社署向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提升幼兒工作人員薪酬。

^[註3] 互助幼兒中心是自負盈虧的服務，社署就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為服務使用者按實報實銷的形式提供資助。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由於該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少於10萬元，因此沒有在上表顯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以私營安老院、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津助安老院、非政府機構自付盈虧院舍為分類，過去三年，有關院舍發生特殊事故報告的數目；
2. 承上題，有關事故中，有多少的事故是涉及院友走失、院友在院內受傷送院、院內死亡的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有關安老院提交特別事故報告的數字如下：

安老院種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118	139	107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20	154	101
津助安老院／ 合約院舍	72	82	90
自負盈虧安老院	5	19	7

2. 承上題，有關特別事故報告涉及住客走失的數字如下：

安老院種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38	47	45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29	31	23
津助安老院／ 合約院舍	6	2	6
自負盈虧安老院	-	1	4

特別事故一般包括住客不尋常死亡／事故導致住客嚴重受傷或死亡、住客失蹤及報警求助、安老院內證實／懷疑有員工虐待住客事件、安老院內有爭執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以及影響安老院日常運作的重大特別事故等。

社署沒有備存安老院住客在院內受傷而轉送醫院或安老院內死亡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院舍服務，請以院舍為分類(私營安老院、私營買位院舍、津助院舍)提供資料：

- (1) 以各類院舍為住址而申領綜援人數，當中有多少是屬於殘疾綜援；
- (2) 承上題，有關個案的殘疾程度分佈如何(50%、100%、嚴重殘疾)；
- (3) 承上題，有關個案的年齡分佈是怎樣；
- (4) 上述個案的長者綜援人士，有多少是已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該些人士的平均已輪候時間是多久？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於2017年12月底，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按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社會福利類別	受助人數目	
	資助安老宿位	非資助安老宿位
利署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 541	1 925
(社署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	12 755	22 966

)沒有備存有關個案的年齡分佈資料。

- (4) 於2017年12月底，共有6 868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正居住於非資助安老宿位，並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他們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住宿服務，請問當局：

1. 以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自付盈虧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分類，過去3年收到正式投訴、報警及特殊事故報告是多少；
2. 過去3年殘疾人士院舍出現院友走失、院友在院內受傷送院及院內死亡的個案數目；
3. 以院舍為住址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4. 承上題，該些個案有多少是已在輪候資助院舍，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接獲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合共145宗(津助院舍及私營院舍分別佔65宗及80宗)；特別事故報告669宗。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類別分項的特別事故報告數目及院舍報警數目。
2. 過去3年，牌照處共接獲281宗涉及住客離開院舍後(包括外出自行活動及回家度假等)失蹤及報警求助的個案；及57宗涉及住客在院舍內受傷送院及死亡的個案，當中包括住客在院舍內因病發暈倒或昏迷後送院後離世的個案。

3.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居於資助及私營院舍(其中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
2015-16	54 807
2016-17	54 9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5 182

4. 社署沒有備存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址，並領取綜援，而正輪候資助院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問政府：

1. 由計劃行至今，每一期接獲申請的數目、最後收生數目、退出計劃的數目以及流失率是多少；
2. 計劃內學員工作的院舍類型及數目分佈如何；
3. 學員在實習時的薪金及工時；
4. 學員在畢業後就業的平均工資及平均工時；
5. 當局過去有否就計劃作檢討，並作出優化，如有內容及成效為何；
6. 來年度有關計劃的名額及開支是多少，會否有措施增加計劃吸引力？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間由社署選出的營辦機構共接獲1 386個申請，並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65名，當中365名學員已獲安排在148個安老服務單位工作，83名學員獲安排在45個康復服務單位工作，另有17名學員正等待轉職安排；已離開啟航計劃的學員則有287名。

3. 在啓航計劃下，每名學員會在其受聘的單位工作每週44小時。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參加計劃並入職相關職位的薪酬分別如下：

職位 \ 年度	每月起薪		
	2015-16 (元)	2016-17 (元)	2017-18 (元)
入職護理員	9,900	10,360	10,670
晉升保健員	11,890	12,450	12,820

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5. 在啓航計劃開展之前，社署已就計劃的各項執行細節，包括學員的工時待遇及晉升安排等，向各營辦機構發出指引。社署亦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社署會繼續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
6. 在2018-19年度，有3間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並舉辦推廣活動，預算開支約為1,9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加強安老院的巡查及監管」，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各類安老院舍(津院、私院、買位私院)獲得各項質素、認證的院舍有多少及比例；
2. 當局本年度將有計劃全數資助私營院舍參加認證，除認證費用外，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協助私營院舍改善其服務質素，如有，過去2年有多少間院舍得到支援，金額是多少；
3. 本年度推出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券試驗計劃時，當局會否嚴格要求參加的私營院舍必需參加認證，並設置平台增加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及透明度，如有，涉及的措施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月底，共有74間安老院(包括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參與不同的認證計劃而獲得認證。
- 2.及3. 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獲得認證的院舍額外分數，以鼓勵安老院參與認證計劃。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首次申請參與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並成功獲得認證的安老院會獲發還五成的評審費用。為了進一步鼓勵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

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2016年11月起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旨在提升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的管理技能，並且以實地諮詢指導的形式協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及臨床護理指引，進一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至今已有約480間安老院參與該計劃。

社署亦已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提供全港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包括院舍獲得認證的資料，以加強服務資訊的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請問當局自條例生效後：

1. 過去3年，本港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的變化；
2. 請以受資助、自負盈虧、私營(買位／非買位)三類劃分，過去2年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以豁免證明書經營；
3. 對於只領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當局有否提供協助及訂明需領取牌照的時間表，如否，當局打算何時完成發牌的過渡階段；
4. 過去3年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該些院舍屬輕度、中度及嚴重殘疾程度；部門協助了多少殘疾人士轉院；
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的經濟資助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的申請，涉及的金額有多少，現時已批出多少金額，多少宗的改善工程已進行或完成？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本港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分別為311間、309間及305間。
2. 過去2年，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底		截至2017年12月底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津助院舍	34	190	50	175
自負盈虧院舍	5	13	6	9
私營院舍	21	46	26	39
總數	60	249	82	223
	309		305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務求所有院舍在2019年年底前達到符合發牌要求。
4. 過去3年共有14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包括4間低度照顧、9間中度照顧及1間高度照顧院舍。社署已接受院舍結業影響的院友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署共接獲43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涉及的工程費用初步估計約6,260萬元，其中已批出約530萬元。在獲批的申請中，5所院舍已完成工程並獲發牌照，另外7所院舍正在進行或籌備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跟進其餘申請的審批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各區有否預留足夠的緊急名額，為有短期及突發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該些名額在各區有多少個，使用率是多少；如沒有有關數字，請提供各區服務隊去年曾超收個案的數目以作參考；
3. 部門有否考慮增加家居照顧服務的緊急名額，為有急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有時限的照顧服務；
4. 來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有多少增幅；
5. 對於部份社區照顧服務因資源不足，而未必能夠每天予長者服務(如送飯)，繼而令長者不便，當局有何方法改善，並令獲得服務的長者不會因為資源、人手不足而受影響？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6-17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6-17	4 504 ^{〔註2〕}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 630 ^{〔註3〕}	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2.及3.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在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非政府機構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 4.及5. 政府在2016年10月推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或／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政府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此外，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計在3年內可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6-17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普通個案
中西區	40	557	49	720	46
東區	80	1 486	114	1 884	180
灣仔	30	443	40	626	27
南區	80	957	112	1 279	214
離島	20	246	30	329	-
觀塘	150	1 903	192	2 291	835
黃大仙	100	1 505	129	1 817	546
西貢	30	412	43	498	63
九龍城	30	1 291	36	1 629	217
油尖旺	40	932	51	1 234	61
深水埗	90	1 739	109	2 148	232
沙田	120	1 333	160	1 692	575
大埔	30	645	41	846	218
北區	30	1 253	45	1 391	111
元朗	90	1 231	124	1 495	257
屯門	30	1 205	34	1 457	184
荃灣	40	414	48	563	45
葵青	90	1 112	104	1 549	187
總計	1 120	18 664	1 461	23 448	3 998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普通個案
中西區	40	563	51	683	30
東區	80	1 476	98	1 761	222
灣仔	30	429	35	539	48
南區	80	933	109	1 172	221
離島	20	252	23	311	-
觀塘	150	1 894	189	2 202	974
黃大仙	100	1 548	112	1 718	764
西貢	30	423	33	475	108
九龍城	30	1 336	39	1 567	176
油尖旺	40	939	52	1 126	128
深水埗	90	1 667	103	2 000	242
沙田	120	1 304	146	1 499	690
大埔	30	628	34	767	279
北區	30	1 309	35	1 420	145
元朗	90	1 225	119	1 379	253
屯門	30	1 213	35	1 365	217
荃灣	40	402	46	521	40
葵青	90	1 147	100	1 475	191
總計	1 120	18 688	1 359	21 980	4 728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加強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及支援措施，包括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支援」，請問當局：

1. 具體的措施是怎樣；
2. 支援措施預計使用的人數；
3. 措施內有否涉及增加調解及輔導服務，以令離異父母解決爭拗，如有，詳情為何；
4. 措施來年度涉及的開支、人手是怎樣？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旨在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以減低離異對他們的影響。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調解服務。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社署稍後將會與業界商討推行細節，詳情(包括預計使用的人數及涉及的人手)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請問當局

1. 計劃至今收到多少申請，批出津貼數目及金額有多少；
2. 如申請名額超出預期，當局會否增加預算以支援「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
3. 來年度的預算開支；
4. 除「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外，一般分間單位的低收入家庭也經常因加租問題而被迫搬遷，當局有否考慮也為該些住於的人住宅/分間單位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搬遷津貼，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4. 關愛基金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期3年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資助受惠於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以便考慮進一步的發展。截至2018年2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30宗申請，其中29宗已獲審核符合資格，並已獲發有關津貼共約21萬元。
2. 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1 000個住戶，如受惠戶數超出預期，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額外撥款。
3. 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722萬元，社署並沒有備存每年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的「露宿者服務」，請問當局：

1. 以資助及自付盈虧劃分，過去2年，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及使用人數是多少；
2. 過去2年，當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為多少無家者或露宿者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3. 當局來年求將增加多少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而除增加暫位外，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以減少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問題；
4. 近年除露宿者外，也有更多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對於該些人士，當局會否增加外展服務及人手，以協助該些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2年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名額及使用人次^[註]如下：

年度	資助		自負盈虧		總數
	名額	使用人次	名額	使用人次	
2016-17	222	516	408	沒有備存	630
2017-18	222	495 (截至2017年 12月)	418	沒有備存	640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經綜合服務隊提供支援的個案分別為635宗及558宗，而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分別有201宗及169宗。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並透過調撥資源，於2016-17年度加設20個資助宿位至222個。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社署資助宿位的入住率分別為80.4%及79.6%。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而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4. 社署資助的綜合服務隊會為全港露宿者包括「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其他服務如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等，以協助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當局「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展開籌備工作，請問當局：

1. 將長者綜援由60歲提高至65歲的理據為何；
2. 過去5年，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中，屬於60-65歲的個案有多少，佔所有長者綜援的比例是多少；
3. 承上題，在60-64歲領取長者綜援的長者中，有多少其住址屬於安老院舍；
4. 當局就此事項的執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會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至65歲；但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將不受該政策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長者受助人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60-64歲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3-14	27 428	15.4%
2014-15	26 678	15.3%
2015-16	25 902	15.2%
2016-17	25 518	15.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5 303	15.1%

3.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64歲居於資助安老宿位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3-14	1 782
2014-15	1 828
2015-16	1 880
2016-17	1 93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 007

4. 社署正調整其電腦系統以落實有關調整綜援長者定義的安排，預計最快在2018年下半年(約第四季)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請問當局：

1. 現時行業有多少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
2. 當局估計他們當中有多少是已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多少是未曾修讀；
3. 當局會否考慮為安老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並在薪酬待遇上提升獲得資歷架構的員工，如若，那當局如何提升院舍從業員的水平？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約有19 000名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從業員曾否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資料。然而，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1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3. 為了配合資歷架構在業界的發展，社署透過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種類的員工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安老服務業亦已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透過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這些措施有助改善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以及建立不同階層員工的職業階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職業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各個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率及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為何；
2. 就綱領提及的「增加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現時的名額、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及時間是多少；及
3. 承上題，來年度將增加多少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2. 現時共提供1 025個「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和84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而於2017年12月31日兩個計劃的使用人數分別為1 023人及851人。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這兩個計劃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3. 2018-19年度，社署計劃在展能中心增加約420個「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及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增加約305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涉及全年開支約1,405萬元。

過去3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率、及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職業康復服務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輔助就業	2 086 (127.74%)	52	3	2 067 (126.58%)	53	1.9	2 019 (123.64%)	43	不適用 [註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9 (101.6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423 (97.9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309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2 (100.3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329 (105.79%)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275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360 (79.47%)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399 (88.08%)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435 (96.03%)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庇護工場	5 301 (100.5%)	2 544	19.6	5 258 (99.7%)	2 864	20.1	5 241 (99.34%)	2 814	不適用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615 (104.6%)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4 642 (103.6%)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4 764 (105.7%)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註1] 此類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此類服務的使用率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所選擇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註4] 些類服務本身並沒有設立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1. 請以服務區域為分類，列出過去3年，有關中心收到的新個案；
2. 請以年齡組別劃分，列出參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康復者及有情緒及精神健康困擾人士的分項數字；
3. 當局來年度用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是多少；
4. 當局提及將增加中心的人手，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及
5. 當局未來投放在宣傳教育精神健康及預防精神病、鼓勵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社區等的資源及活動是怎樣？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6-17年度，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新個案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631	636	661
東區及灣仔	838	892	789
觀塘	657	713	798
黃大仙及西貢	813	839	9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37	686	686
深水埗	421	349	384

地區	新個案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沙田	702	662	695
大埔及北區	582	603	599
元朗	648	642	698
荃灣及葵青	976	868	896
屯門	542	501	533
總數	7 447	7 391	7 641

2. 2014-15至2016-17年度，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會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齡	會員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15歲至29歲	3 641	3 700	3 570
30歲至59歲	17 273	17 354	17 536
60歲或以上	4 670	5 464	5 913
其他(例如:年齡不詳、沒有填報等)	78	6	-
總數	25 662	26 524	27 019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預算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約3.747億元，至於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例如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等服務，其服務對象可涵蓋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社署沒有備存為個別殘疾類別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所提供的服務的分項開支資料。
4.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將額外增撥資源設立1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28名社工和8名支援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以及設立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40萬元。
5. 現時，各區綜合社區中心會舉辦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社署在2018-19年度會透過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此外，社署亦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促進共融。社署將於2018年3月底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把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課餘託管服務，請問當局：

1. 以18區劃分，課餘託管服務、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時間是怎樣；
2.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的名額及受惠人數如何；
3. 鑑於課餘託管服務需求殷切，當局來年度會否增加服務及減免計劃的名額，以令更多家庭可受惠？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底，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及使用率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資料。
2.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社署透過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減免兒童因接受課餘託管服務須繳付的費用，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現時，參與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156間，合共提供1 783個豁免全費名額。截至2017年12月底，受惠人數為2 111。由關愛基金資助為期3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則提供額外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試驗計劃於2017年10月推出，截至2018年2月底，受惠人數為210。

3. 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收費減免名額，並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及收費減免名額。此外，如試驗計劃下增加的減免名額不敷應用，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使用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中西區	99	94	95%	-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94	249	85%	16	18	88%
離島	258	207	80%	38	87	80%
東區	500	426	85%	42	67	68%
灣仔	163	163	100%	8	16	80%
九龍城	213	197	92%	8	23	100%
油尖旺	171	152	89%	20	24	80%
深水埗	278	255	92%	43	97	67%
觀塘	456	393	86%	14	23	71%
黃大仙	418	378	90%	12	12	73%
西貢	119	110	92%	-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	631	597	95%	38	81	77%
大埔	192	189	98%	6	6	36%
北區	304	272	89%	28	46	54%
元朗	418	375	90%	77	87	79%
荃灣	163	153	94%	8	80	48%
葵青	547	484	88%	64	8	67%
屯門	434	397	91%	35	31	86%
總計	5 658	5 091	90.0%	457	706	7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計劃將於2018/19學年恆常化。政府每年撥備4億6000萬作推展計劃之用，另額外撥備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以銜接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服務，即政府合共撥備了11億元來落實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每間非政府機構所獲的資助金額，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個別機構、受惠對象年齡、服務內容或類別，及人均成本，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試驗計劃於每年的實際開支總額為何？餘下的撥備款項將如何處理？以列表方式列出每年的開支項目及金額：

	項目	年度	內容(工作性質／名稱等)	數量(如有)	金額
1(例)	行政開支(列明細項)				
2(例)	人手安排(列明細項)				
3					
4					

- (c) 署方表示已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並於2018年3月提交報告，以便訂定常規化服務的模式及標準。請問有關評估進展為何？所涉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詳列開支項目內容及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在2015年11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當中包括機構營辦試驗計劃的開支及評估研究費用。試驗計劃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詳情如下：

項目	內容詳情及受惠對象	負責人／單位	項目隊數目	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由16間有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共29.25隊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為6歲以下、就讀參與此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支援；每隊項目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	協康會	4	400
		保良局	4	400
		香港耀能協會	3.5	350
		東華三院	2	200
		香港明愛	2	2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2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2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1.5	1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	15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	150
		匡智會	1	100
		救世軍	1	100
		仁濟醫院	1	10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	10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	100
監護者	0.25	25		
總數			29.25	2 925

「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的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1月完結，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試驗計劃的2 925個服務名額，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增加75個訓練名額至總數3 000個。政

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現時3 000個在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

- (b)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推行的試驗計劃每年開支項目及金額如下：

	開支(百萬元)		
	營辦服務	評估研究顧問	總數
2015-16 (實際)	83.53	-	83.53
2016-17 (實際)	169.56	0.77	170.33
2017-18 (修訂預算)	124.07	0.77	124.84
結餘 ^[註]	-	-	43.30

^[註] 結餘款項將用以支付2018-19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服務機構尚未申領的開支以及評估研究的開支。

- (c) 政府於2016年8月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為首的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化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標準提出建議。顧問團隊已於2017年12月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就試驗計劃常規化提出初步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於2018年1月為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家長／家長組織舉行分享會，並收集其對試驗計劃常規化的意見。政府於2018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及評估研究的初步觀察結果。預計最終研究報告會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評估研究所涉開支約為2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 (c)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3種不同財務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平均入住率 (2016-17年度)
受資助院舍	12 623	97%
自負盈虧院舍	407	87%
私營院舍	4 039	85%

- (b) 輪候不同類別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載列於附件。

- (c) 2017-18年度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津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修訂預算) (元)
住宿服務	15,356
學前康復服務	8,873
展能中心	10,080
庇護工場	5,495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底)	2016-17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註3]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941	16.8
特殊幼兒中心	1 677	1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526	13.5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370	51.2
庇護工場	2 814	20.1
輔助就業	43	1.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17	7.2
長期護理院	2 139	4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47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94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52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26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0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4	15.6
輔助宿舍	1 930	42.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5	14.8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7-18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 (b) 2018-19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7.821億元及23.566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8.691億元及26.777億元。

於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於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2。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1]	140	35.0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註2]	59	7.5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註3]	6	1.4
總計	205	43.9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觀塘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中西區、葵青、東區、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處理院舍券的申請及陸續發出院舍券，使用院舍券的宿位的地區分布會視乎認可服務機構的地點及院舍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2018-19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3.072億元。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只選擇某一服務單位、個別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評估增加服務名額對輪候時間的直接影響。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2]
中西區	-	257	189	531	129	171	347	40	563
東區	-	459	134	300	256	206		80	1 476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29
南區	-	1 453	-	497	108	158		80	933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52
觀塘	-	1 148	422	650	407	421	497	150	1 894
黃大仙	-	1 071	465	177	290	406	769	100	1 548
西貢	-	997	288	-	205	228		30	423
九龍城	-	659	99	1 437	158	290	535	30	1 336
油尖旺	-	124	241	739	152	188		40	939
深水埗	-	724	446	318	280	255		90	1 667
沙田	-	1 326	108	-	318	192	394	120	1 304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628
北區	-	920	299	306	44	141		30	1 309
元朗	-	941	67	674	115	178	766	90	1 225
屯門	-	934	264	479	110	160		30	1 213
荃灣	-	622	475	965	134	235		40	402
葵青	-	1 697	346	819	194	336		90	1 147
總計	67	15 307	3 960	8 044	3 114	7 245		1 120	18 688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31 717 ^[註3]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780 ^[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3	5 630 ^[註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4 72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 a) 過往3年，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
- b) 過往3年，按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及按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院舍領有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數目；
- c) 有否制訂所有院舍持豁免證明書過渡至持牌院舍的時間表及協助院舍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過往3年，當局巡查院舍的次數；並接違規類別，列出發現違規的數目及跟進情況。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往3年，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分別為311間、309間及305間。

b) 於2017年12月31日，按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表列如下：

院舍類別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總數
		豁免證明書為期12個月或以下	豁免證明書為期12個月以上至18個月 ^[註1]	
津助院舍	50	-	175	225
自負盈虧院舍	6	-	9	15
私營院舍	26	39	-	65
總數	82	39	184	305

[註1]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目前所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均不超過18個月。

地區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領有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院舍總數
中西區	2	6	8
南區	12	20	32
離島	-	1	1
東區	4	12	16
灣仔	-	1	1
觀塘	5	16	21
黃大仙	2	8	10
西貢	3	13	16
九龍城	7	8	15
油尖旺	3	5	8
深水埗	13	9	22
沙田	4	19	23
大埔	3	5	8
北區	3	18	21
元朗	9	21	30
荃灣	1	6	7
葵青	5	23	28
屯門	6	32	38
總數	82	223	305

c) 社會福利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務求所有院舍在2019年年底前達到符合發牌要求。

d)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過去3年的突擊巡查次數及發現違規數目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註2]	2 387	1 930	1 586
違規個案 ^[註3]	5	36	11

^[註2] 巡查次數會因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需要而於不同年度有所增減。此外，牌照處於2016-17年度開始的巡查策略會以小隊模式進行。

^[註3] 上述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藥物管理、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牌照處就違規事項向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信，並加強到相關院舍巡查，以確保院舍落實執行改善措施。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或沒有遵從警告信所列明的規定，牌照處會考慮提出檢控及／或拒絕將牌照／豁免證明書續期或吊銷牌照／豁免證明書。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撤銷其豁免證明書或不獲續期，其餘大部分涉及違規的院舍均能按牌照處就其違規情況所提出的意見，在限期內作出相應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請就整筆撥款提供以下資料：

- a) 接獲整筆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名稱；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每個非政府機構獲得的津貼額；
- c) 在每個財政年度，每個非政府組織與整筆撥款的儲備相關的營運開支；
- d)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各非政府組織在整筆撥款下的儲備金；及
- e) 在每個財政年度，(如有的話)每個非政府組織從整筆撥款下，扣回的數額。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及其所獲津助撥款額，載列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下與整筆撥款儲備相關的營運開支、儲備金，以及從整筆撥款扣回的數額的資料。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問責。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有關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社會福利署
2015-16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5-16年度 津助撥款^[註](實際)</u>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6,708,280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381,830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4,290,426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272,768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343,548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158,423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3,974,537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0,906,620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17,934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438,181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5,889,634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48,201,716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0,792,869
14	美中浸信會	4,730,935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80,358,033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6,641,632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52,757,385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3,725,489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48,757,938
20	香港菩提學會	20,948,251
21	香港明愛	893,276,873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808,027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931,943
24	香港循理會	14,598,237
25	志蓮淨苑	52,418,519
26	中華便以利會	3,463,946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508,152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73,249,448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68,232,341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33,633,702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8,156,099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1,068,464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55,325,119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567,837

2015-16年度
津助撥款^[註](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483,570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9,484,073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6,265,391
38	鐘聲慈善社	33,615,507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377,021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27,277,025
41	香港勵志會	3,425,702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5,274,011
43	靈光教會	647,252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1,142,727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635,758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97,265,071
47	神召會禮拜堂	26,020
48	鳳溪公立學校	23,336,099
49	五邑工商總會	1,163,272
50	蓬瀛仙館	6,556,012
51	善牧會	20,893,258
52	安徒生會	3,252,164
53	和諧之家	7,358,284
54	協康會	237,879,410
55	伸手助人協會	68,990,649
56	香海正覺蓮社	169,619,488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7,008,556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6,649,746
59	匡智會	250,056,827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776,943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3,814,179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60,448,439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37,898,255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6,884,274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11,375,500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6,260,706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3,742,346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1,680,982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543,571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2,767,524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079,531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225,949
73	香港青年協會	211,016,559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7,524,709

2015-16年度
津助撥款^[註](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45,857,226
76	香港互勵會	6,686,973
77	香港傷健協會	37,855,909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91,213,966
79	香港紅十字會	5,891,359
80	香港復康力量	3,593,719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0,363,716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26,033,416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7,667,535
84	香港復康會	33,465,708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48,413,267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160,910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2,076,591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9,631,940
89	思拔中心	2,229,492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26,705,416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3,466,011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483,428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89,725,108
94	國際婦女會	3,446,320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32,655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193,776,569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2,252,262
98	九龍城浸信會	3,750,122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61,996,418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5,463,914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6,414,495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3,673,980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475,157
104	九龍樂善堂	49,634,576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119,161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569,437
107	香港心理衛生會	207,107,932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973,597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4,245,842
110	旺角街坊會	31,968,620
111	母親的抉擇	14,646,835
112	鄰舍輔導會	391,831,005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6,598,784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278,381,768

2015-16年度
津助撥款^[註](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057,675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975,390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094,369
118	竹園區神召會	27,898,094
119	保良局	660,268,482
120	博愛醫院	188,767,445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3,543,121
122	懷愛會	9,567,242
123	利民會	53,468,859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143,858
125	救世軍	388,060,736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3,836,080
12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098,874
128	嗇色園	154,720,109
129	聖母潔心會	2,185,804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420,158
131	香港善導會	112,730,771
132	香港扶幼會	53,063,183
133	扶康會	321,414,633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958,788
135	香港耀能協會	381,284,653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461,724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1,344,136
138	聖雅各福群會	185,687,074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131,378
140	香港神託會	71,491,729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2,892,073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833,328
143	循道衛理中心	27,297,875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290,438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436,600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9,057,186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933,503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604,154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39,743,583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330,774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1,210,220
152	通善壇安老院	8,380,416
153	東華三院	1,175,527,456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353,365

2015-16年度
津助撥款^[註](實際)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元)
155	監護者	5,237,822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3,405,082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4,452,072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8,256,597
159	仁濟醫院	370,784,110
160	仁愛堂	95,026,308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96,320,961
162	協青社	11,565,758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6,579,214
164	圓玄學院	36,582,354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734,403
	總數	12,781,048,652

[註]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社會福利署
2016-17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6-17年度 津助撥款^[註1](實際)</u>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0,293,970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924,142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5,027,104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384,906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00,548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263,041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4,839,945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3,915,468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10,199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857,696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6,946,318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0,594,188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2,224,999
14	美中浸信會	5,211,657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86,732,977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038,95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67,884,501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3,913,322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51,180,520
20	香港菩提學會	21,717,449
21	香港明愛	966,727,761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936,595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072,349
24	香港循理會	15,257,552
25	志蓮淨苑	56,111,159
26	中華便以利會	3,639,158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849,555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78,056,575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81,917,010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35,410,177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0,398,919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1,832,431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72,301,686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944,940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653,070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1,297,756

2016-17年度
津助撥款^[註1](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7,842,427
38	鐘聲慈善社	35,652,488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518,298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65,296,654
41	香港勵志會	3,580,699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6,137,434
43	靈光教會	671,165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1,561,745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4,844,625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210,183,547
47	神召會禮拜堂	82,180
48	鳳溪公立學校	24,584,351
49	五邑工商總會	1,318,880
50	蓬瀛仙館	6,865,320
51	善牧會	21,829,142
52	安徒生會	4,231,014
53	和諧之家	8,307,767
54	協康會	249,824,168
55	伸手助人協會	72,823,515
56	香海正覺蓮社	179,097,881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7,656,030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6,759,774
59	匡智會	268,801,313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949,149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4,486,320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68,675,453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40,837,180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7,217,960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27,328,149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7,914,754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459,210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3,965,903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730,505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65,462,388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645,647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328,487
73	香港青年協會	222,861,937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8,341,488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59,643,356
76	香港互勵會	7,023,067

2016-17年度
津助撥款^[註1](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7	香港傷健協會	40,064,580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96,093,790
79	香港紅十字會	6,357,368
80	香港復康力量	3,760,668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17,823,907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33,560,438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9,940,499
84	香港復康會	35,377,589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54,327,211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239,399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4,376,017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2,038,630
89	思拔中心	2,330,838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1,727,050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4,149,803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649,173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93,884,897
94	國際婦女會	3,778,667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701,702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03,070,111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4,329,363
98	九龍城浸信會	4,027,406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69,821,608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6,222,039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7,661,590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816,454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700,245
104	九龍樂善堂	52,689,890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442,254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975,783
107	香港心理衛生會	217,264,794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783,997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6,564,156
110	旺角街坊會	33,369,947
111	母親的抉擇	15,324,773
112	鄰舍輔導會	431,537,090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7,078,949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298,759,932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323,561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8,475,679

2016-17年度
津助撥款^[註1](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299,306
118	竹園區神召會	30,302,199
119	保良局	719,954,856
120	博愛醫院	200,757,223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4,116,063
122	懷愛會	10,013,770
123	利民會	56,985,723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462,593
125	救世軍	408,666,999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5,427,586
12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241,895
128	嗇色園	163,154,819
129	聖母潔心會	2,316,619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521,553
131	香港善導會	118,704,191
132	香港扶幼會	55,438,355
133	扶康會	337,966,028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047,039
135	香港耀能協會	418,700,106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593,336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3,607,599
138	聖雅各福群會	199,488,428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286,814
140	香港神託會	75,900,253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023,667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179,834
143	循道衛理中心	29,060,251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646,183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622,311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0,124,412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116,280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31,540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3,544,212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768,776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1,904,682
152	通善壇安老院	8,817,149
153	東華三院	1,255,789,328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965,662
155	監護者	5,778,748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3,573,921

2016-17年度
津助撥款^[註1](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元)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5,711,017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8,820,926
159	仁濟醫院	388,682,676
160	仁愛堂	101,966,581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25,125,102
162	協青社	13,156,267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7,688,158
164	圓玄學院	38,058,262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058,565
	總數	13,639,399,677

[註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社會福利署
2017-18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1,888,183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689,871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5,291,578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455,449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40,229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349,266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4,440,697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5,884,749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14,053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1,161,003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7,233,900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2,658,996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2,874,253
14	美中浸信會	5,912,406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89,560,106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389,713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76,446,961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3,986,271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53,947,648
20	香港菩提學會	22,478,441
21	香港明愛	1,013,903,333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157,043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164,341
24	香港循理會	15,763,929
25	志蓮淨苑	58,512,570
26	中華便以利會	3,757,646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8,972,237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1,917,90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85,299,594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37,002,850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0,709,788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2,309,601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79,870,383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315,620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774,184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2,532,112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9,994,683
38	鐘聲慈善社	36,748,848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621,255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93,044,331
41	香港勵志會	3,693,411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7,308,306
43	靈光教會	928,437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2,156,234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4,497,439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215,428,265
47	神召會禮拜堂	214,449
48	鳳溪公立學校	25,611,100
49	五邑工商總會	1,531,726
50	蓬瀛仙館	7,095,895
51	善牧會	22,720,905
52	安徒生會	3,583,468
53	和諧之家	9,445,833
54	協康會	272,582,908
55	伸手助人協會	75,969,026
56	香海正覺蓮社	185,186,247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8,807,803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7,122,323
59	匡智會	300,027,557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057,211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4,888,943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73,141,989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41,400,391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7,462,686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43,976,828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8,613,719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844,431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2,998,382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848,551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4,348,451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417,779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401,281
73	香港青年協會	227,049,293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9,041,053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72,443,277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6	香港互勵會	7,276,199
77	香港傷健協會	41,139,394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97,203,681
79	香港紅十字會	6,630,905
80	香港復康力量	3,867,265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29,289,420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40,585,473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1,761,689
84	香港復康會	36,088,268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67,076,884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303,369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7,096,614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2,697,115
89	思拔中心	2,401,733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52,557,072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4,567,168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772,590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99,395,029
94	國際婦女會	3,866,438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797,539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10,084,902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5,411,322
98	九龍城浸信會	4,097,745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77,865,116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6,819,027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6,818,661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028,780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759,873
104	九龍樂善堂	56,587,483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674,989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5,903,712
107	香港心理衛生會	227,662,508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7,522,277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7,558,142
110	旺角街坊會	34,488,436
111	母親的抉擇	17,017,551
112	鄰舍輔導會	446,068,929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7,205,859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310,509,739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468,226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8,796,380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885,492
118	竹園區神召會	31,518,145
119	保良局	762,633,889
120	博愛醫院	208,956,225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4,768,399
122	懷愛會	10,406,142
123	利民會	60,292,426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707,735
125	救世軍	426,901,482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6,368,158
12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351,768
128	薈色園	167,958,590
129	聖母潔心會	2,791,540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589,205
131	香港善導會	123,567,518
132	香港扶幼會	57,448,312
133	扶康會	353,222,427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308,514
135	香港耀能協會	440,016,633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600,653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6,742,523
138	聖雅各福群會	206,913,660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477,414
140	香港神託會	79,326,021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110,782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036,201
143	循道衛理中心	29,611,968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880,310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725,828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0,556,832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237,198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428,870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4,365,175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878,064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2,123,377
152	通善壇安老院	9,016,329
153	東華三院	1,304,917,074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178,893
155	監護者	6,113,541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元)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3,697,416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7,511,464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9,599,610
159	仁濟醫院	411,030,343
160	仁愛堂	102,079,180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28,349,169
162	協青社	13,411,047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8,345,261
164	圓玄學院	40,447,840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313,169
	總數	14,230,062,932

[註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過往3年，以年齡65至69歲、70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及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 b) 按全港18區劃分，各區預計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 c) 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預計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申領現行長者生活津貼(將在2018年6月1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人數如下：

分區	2015-16年度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17	1 261	4 626
東區	9 505	6 796	19 114
離島	1 965	1 256	2 960
九龍城	5 809	4 486	11 505
葵青	12 892	10 463	19 689
觀塘	15 830	12 140	27 688
北區	4 955	3 354	7 582
西貢	7 210	4 904	10 014

分區	2015-16年度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沙田	14 058	8 939	18 318
深水埗	6 678	4 580	13 089
南區	4 379	3 217	9 871
大埔	5 325	3 246	7 307
荃灣	4 423	3 672	8 295
屯門	11 506	6 408	11 046
灣仔	760	600	2 430
黃大仙	9 626	7 217	21 603
油尖旺	3 332	2 464	6 856
元朗	8 667	5 517	11 520
總計	128 637	90 520	213 513

分區	2016-17年度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26	1 368	4 457
東區	9 399	7 426	19 082
離島	2 079	1 406	2 978
九龍城	5 747	4 863	11 566
葵青	13 144	11 310	20 114
觀塘	16 403	13 236	28 202
北區	5 408	3 691	7 562
西貢	7 539	5 415	10 352
沙田	14 742	10 214	18 732
深水埗	7 131	5 019	13 005
南區	4 320	3 609	9 759
大埔	5 837	3 590	7 396
荃灣	4 358	4 019	8 475
屯門	12 628	7 393	11 316
灣仔	753	630	2 328
黃大仙	9 896	7 789	21 589
油尖旺	3 356	2 704	6 689
元朗	9 455	6 166	11 687
總計	133 921	99 848	215 289

分區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63	1 546	4 484
東區	9 494	8 344	19 651
離島	2 195	1 586	3 043
九龍城	5 768	5 293	11 833
葵青	13 557	12 090	21 122
觀塘	17 014	14 319	29 482
北區	5 890	4 110	7 823
西貢	7 824	6 041	10 793
沙田	15 521	11 657	19 728
深水埗	7 588	5 540	13 418
南區	4 416	4 013	10 055
大埔	6 380	3 990	7 705
荃灣	4 537	4 356	8 847
屯門	13 676	8 419	11 876
灣仔	736	732	2 405
黃大仙	10 268	8 474	22 109
油尖旺	3 433	2 960	6 849
元朗	10 361	6 844	12 166
總計	140 421	110 314	223 389

-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預計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根據現時資料，在超過47萬名領取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中，粗略估計約8成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
- c) 在2018-19年度，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8-19年度 (預算) ^[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3,434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4,453
總計	27,887

[註] 預算開支包括因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追溯至2017年5月1日生效而須在2018-19年度向合資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間的津貼、補發2017-18年度的額外1個月津貼，以及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有待《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11	2 054	19 428
東區	1 560	10 406	58 174
離島	273	2 064	7 726
九龍城	780	6 265	36 075
葵青	1 486	13 554	44 967
觀塘	1 655	16 532	59 900
北區	826	5 260	18 043
西貢	853	7 591	25 384
沙田	1 965	14 982	46 776
深水埗	930	7 115	32 634
南區	824	4 835	24 261
大埔	922	5 730	18 371
荃灣	553	4 748	22 878
屯門	1 560	12 134	27 063
灣仔	182	926	13 849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黃大仙	1 089	10 066	43 338
油尖旺	521	3 648	24 395
元朗	1 317	9 160	29 188
總計	17 707	137 070	552 450

分區	2016-17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14	2 057	20 126
東區	1 696	10 390	60 916
離島	330	2 204	8 230
九龍城	834	6 252	37 556
葵青	1 613	13 820	47 133
觀塘	1 867	17 168	62 581
北區	927	5 778	18 915
西貢	1 007	7 965	27 336
沙田	2 173	15 809	50 529
深水埗	1 053	7 619	33 709
南區	875	4 815	25 404
大埔	1 037	6 273	19 479
荃灣	621	4 721	24 246
屯門	1 699	13 285	29 329
灣仔	187	936	14 260
黃大仙	1 213	10 349	44 492
油尖旺	580	3 692	25 295
元朗	1 505	10 024	31 044
總計	19 631	143 157	580 580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30	2 082	20 741
東區	1 728	10 521	63 717
離島	341	2 331	8 630
九龍城	850	6 270	38 867
葵青	1 688	14 280	49 050
觀塘	1 946	17 765	65 024
北區	990	6 307	19 820
西貢	1 064	8 259	28 915
沙田	2 240	16 622	53 828
深水埗	1 143	8 091	34 823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南區	937	4 910	26 446
大埔	1 161	6 819	20 508
荃灣	663	4 904	25 481
屯門	1 826	14 362	31 366
灣仔	186	930	14 750
黃大仙	1 287	10 759	45 668
油尖旺	570	3 788	26 046
元朗	1 686	10 973	32 800
總計	20 736	149 973	606 480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5-16	18,893
2016-17	19,267
2017-18	20,936

[註] 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按問題提及的年齡組別和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6	276	1 541
東區	1 092	1 310	6 574
離島	428	475	1 199
九龍城	1 329	1 501	6 157
葵青	2 643	3 047	11 529
觀塘	3 524	4 638	17 661
北區	1 332	1 495	5 616
西貢	885	983	3 224
沙田	1 888	2 089	7 458
深水埗	2 412	2 530	10 225
南區	633	703	4 009
大埔	783	904	4 349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荃灣	585	754	3 891
屯門	2 344	2 566	8 227
灣仔	123	148	712
黃大仙	2 022	2 207	9 593
油尖旺	895	859	3 421
元朗	2 727	2 784	8 731
總計	25 891	29 269	114 117

分區	2016-17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54	270	1 525
東區	1 057	1 270	6 309
離島	412	467	1 174
九龍城	1 276	1 489	6 231
葵青	2 519	3 005	11 307
觀塘	3 579	4 655	17 440
北區	1 305	1 477	5 507
西貢	851	1 003	3 204
沙田	1 966	2 246	7 477
深水埗	2 364	2 619	10 099
南區	631	719	3 965
大埔	793	919	4 223
荃灣	565	749	3 732
屯門	2 239	2 559	8 082
灣仔	127	122	686
黃大仙	1 985	2 138	9 268
油尖旺	842	784	3 306
元朗	2 736	2 806	8 591
總計	25 501	29 297	112 126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36	270	1 572
東區	1 031	1 191	6 249
離島	392	448	1 217
九龍城	1 235	1 480	6 235
葵青	2 443	2 930	11 232
觀塘	3 576	4 605	17 385
北區	1 353	1 500	5 451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西貢	832	999	3 192
沙田	2 000	2 309	7 474
深水埗	2 330	2 649	10 061
南區	624	687	3 984
大埔	813	899	4 149
荃灣	588	698	3 826
屯門	2 216	2 540	8 109
灣仔	99	122	682
黃大仙	1 976	2 089	9 067
油尖旺	816	760	3 246
元朗	2 731	2 763	8 615
總計	25 291	28 939	111 746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15-16	10,273
2016-17	10,461
2017-18	10,344

^[註2] 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問題提及的年齡組別和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第16點提及「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自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至今，請告知：

- a) 截至2018年2月底，第一期及第二期參與計劃的護老者人數為何；及
- b) 截至2018年2月底，個案平均津貼金額及已批出津貼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期於2014年6月推出而第二期則於2016年10月開展。截至2018年2月底，兩期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3 963名(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合資格的護老者分別為2 001及1 962名)。
- b) 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截至2018年2月底，已批出津貼約1.9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案的平均津貼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宿位數目；及
- b) 過去5年，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3-14至2017-18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 b)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979	948	1 090	1 097	76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及宿位數目

年度 (截至3月底)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 數目	資助宿位 數目	非資助宿位 數目	宿位 總數目
2013-14	135	7 658	7 553	15 211
2014-15	141	7 834	7 963	15 797
2015-16	142	8 048	8 143	16 191
2016-17	142	8 087	8 144	16 231
2017-18 ^(註)	140	8 044	7 935	15 979

(註) 截至2017年1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在2015-16至2017-18年度：

-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服務	2015-16	2016-17	2017-18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 c)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5-16、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4月至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2 942、3 929及4 118。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3 250。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的數目表列如下：

服務	2015-16	2016-17	2017-18 (4月至12月)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 ^[註])	14 414	24 149	23 373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 ^[註])	29 686	48 541	46 451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37 984	53 901	48 372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7	106	98
家居暫顧服務(人數)	656	844	769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2 942	3 929	4 118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0	11	14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1	2	2

^[註]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簽訂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已由節數改為時數。

-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2億元及2.5億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6億元。
- e) 2015-16、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4月至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24人、96人及65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及
- b) 在2018-19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

答覆：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服務名額和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1。2018-19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

表1: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名額數目 (截至2016年 3月底)	2015-16 申請人數 (截至2016年 3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7.9	3 102	4 455
特殊幼兒中心	299.0	1 799	1 69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16.3	1 980	1 965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76.8	5 198	1 209
庇護工場	326.7	5 276	2 544
輔助就業	57.4	1 633	5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232.3	4 412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13.2	43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14.7	31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28.9	453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86.8	1 509	690
長期護理院	244.5	1 587	1 8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2]	10.3	170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9.3	2 405	1 96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7.5	3 611	2 23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0.4	573	61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6.9	991	45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4.9	825	12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7.3	64	76
輔助宿舍	61.2	616	1 67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4.3	110	36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名額數目 (截至2017年 3月底)	2016-17 申請人數 (截至2017年 3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5.5	3 124	5 217
特殊幼兒中心	319.4	1 834	1 79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4.6	1 980	2 048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12.1	5 198	1 292
庇護工場	339.8	5 276	2 864
輔助就業	60.1	1 633	5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249.1	4 482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13.8	43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15.4	31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30.5	453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97.6	1 509	721
長期護理院	268.6	1 587	2 1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2]	10.8	170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88.1	2 505	2 17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60.5	3 611	2 3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5.9	573	64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39.4	991	50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2	825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7.6	64	88
輔助宿舍	69.6	677	1 83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5.7	110	33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服務名額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7-18 名額數目 (截至2017年 12月底)	2017-18 申請人數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4.4	3 304	4 941
特殊幼兒中心	346.4	1 834	1 6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0.9	1 980	1 526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28.2	5 198	1 370
庇護工場	343.5	5 276	2 814
輔助就業	61.5	1 633	4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252.8	4 507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14.1	43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15.7	31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30.9	453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205.4	1 509	617
長期護理院	277.9	1 587	2 13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2]	11.0	170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8.5	2 505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86.3	3 611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0.4	573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8.8	991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5	826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11.1	64	94
輔助宿舍	75.3	677	1 93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1.2	110	15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8-19 (預算) (萬元)	2018-19 預算名額 數目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78.1	3 625
特殊幼兒中心	399.5	2 09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6.8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314.4	5 00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77.3	5 600
庇護工場	347.6	5 276
輔助就業	82.7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2]	282.9	5 03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3]	15.5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3]	17.2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3]	30.9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207.8	1 534
長期護理院	286.6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3]	11.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8.9	2 6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64.2	3 95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3.2	6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4.4	1 04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1.0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4.4	128
輔助宿舍	90.7	72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7.5	12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預計於2018/19學年納入為常規服務。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3]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3 749	2 855	2 908
2	255	151	148
3	28	43	29
4	17	18	16
5	10	9	8
6及以上	2	1	5
總計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7 288	6 861	7 566
2	4 233	3 920	4 426
3	1 928	1 992	2 310
4	935	913	1 006
5	397	372	383
6及以上	148	143	150
總計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往5年，按區議會劃分，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類別，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92	241	378	439	131	192	49	3 522
東區	8 623	1 436	1 399	2 424	548	733	242	15 405
離島	2 106	314	687	1 294	567	848	199	6 015
九龍城	9 360	1 145	1 688	3 856	737	1 287	217	18 290
葵青	17 437	2 702	2 949	5 013	2 004	1 830	485	32 420
觀塘	27 300	2 075	4 761	8 855	2 059	2 968	627	48 645
北區	8 684	1 327	1 874	3 702	530	1 047	421	17 585
西貢	5 180	910	1 400	1 620	526	533	287	10 456
沙田	11 906	1 802	3 083	5 125	878	1 053	619	24 466
深水埗	15 748	1 639	3 276	5 864	1 127	2 243	427	30 324
南區	5 281	1 292	973	1 153	352	322	154	9 527
大埔	5 850	715	1 575	2 086	251	558	317	11 352
荃灣	5 354	704	826	1 875	421	466	162	9 808
屯門	13 543	2 267	2 689	3 752	873	1 290	389	24 803
灣仔	895	59	112	181	23	159	93	1 522
黃大仙	13 808	1 338	2 650	4 444	1 209	1 267	348	25 064
油尖旺	4 909	526	1 109	2 528	305	1 278	252	10 907
元朗	15 223	2 153	4 369	7 811	1 715	3 252	660	35 183
總計	173 299	22 645	35 798	62 022	14 256	21 326	5 948	335 294

(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援開支如下：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9,496
2014-15 (實際)	20,669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修訂預算)	21,778

[註]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二期「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計劃至今，請告知：

- a) 截至2018年2月底，參與計劃的照顧者人數為何；
- b) 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及
- c) 會否有計劃於試驗計劃實行後，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2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截至2018年2月底，共有1 519名照顧者獲審批符合資格，當中有1 516名照顧者已獲發津貼。
- b) 推行試驗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76個人工作月。
- c)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便擬定計劃的長遠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五億零四百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五億零四百萬元的具體支出項目為何；
- b) 請詳細列出各支出項目的具體實行時間表；及
- c) 項目人手編制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我會每年增撥六億六千萬元，改善康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涉及開支為何；
- b) 演辭當中措施(一)為「增加二千四百六十九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購買五百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按18區劃分，新增康復服務名額及宿位分佈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約6.6億元全年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和精神健康服務如下：
 - (i) 增撥約4.497億元，增加2 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包括1 471個住宿照顧名額、856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142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購買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 (ii) 增撥約3,730萬元，加強照顧和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包括增加4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增加約420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及約305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及為約27間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
 - (iii) 增撥約3,140萬元，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增加

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並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 (iv) 增撥約120萬元，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
 - (v) 增撥約330萬元，增加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加強對視障人士的支援及訓練；
 - (vi) 增撥約1,410萬元，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醫務社工，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vii) 增撥約600萬元予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 (viii) 增撥約1,540萬元，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
 - (ix) 增撥約5,470萬元，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包括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他們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並加強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 (x) 增撥約4,000萬元，增設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子女及其家長或照顧者；
 - (xi) 增撥約480萬元，為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設臨床心理服務及增加社工和支援人手，以加強對輕度弱智兒童的專業支援及照顧；及
 - (xii) 增撥約200萬元，為新成立的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設立秘書處。
- b) 有關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新增2 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有關新增的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名額的地點待定。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新增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長期護理院	400	屯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5	屯門
	40	離島
	20	荃灣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00	屯門
	200	大埔
	11	西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	屯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00	屯門
輔助宿舍	30	沙田
	20	深水埗
展能中心	400	屯門
	200	大埔
	15	灣仔
	11	西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50	屯門
	80	離島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	深水埗
	60	離島
特殊幼兒中心	60	離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我亦會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及協助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涉及的經常開支共約四千三百多萬元。」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預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人手詳情及開支為何；及
- b) 當中非政府機構名單及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

答覆：

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兩項加強服務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現時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3間非政府機構為東華三院、香港家庭福利會及保良局。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仍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列表式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新呈報的虐兒個案數目並接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列出分項數字。
- b) 請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963	856	874	892	947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年度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接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分布全港共11間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維持179名(包括1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19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9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98
2014-15 (實際)	204
2015-16 (實際)	208
2016-17 (實際)	214
2017-18 (修訂預算)	2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中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成立10億元的新基金，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請告知2018-19年度詳細的計劃內容，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新基金將名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基金的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社署將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安老服務名額、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於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上述安老宿位由180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7.821億元及23.566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8.691億元及26.777億元。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140	35.0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59	7.5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 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3〕	6	1.4
總計	205	43.9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觀塘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中西區、葵青、東區、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由於上述新增資助宿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數目。

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於2017年12月底，共有80間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現正處理院舍券的申請及陸續發出院舍券，使用院舍券的宿位的地區分布會視乎認可服務機構的地點及院舍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其中38個名額由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其餘20個名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資料。

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2018-19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3.072億元。現時有33間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4間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2間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合共125個合資格單位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2〕
中西區	-	257	189	531	129	171	347	40	563
東區	-	459	134	300	256	206		80	1 476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29
南區	-	1 453	-	497	108	158		80	933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52
觀塘	-	1 148	422	650	407	421	497	150	1 894
黃大仙	-	1 071	465	177	290	406	769	100	1 548
西貢	-	997	288	-	205	228		30	423
九龍城	-	659	99	1 437	158	290	535	30	1 336
油尖旺	-	124	241	739	152	188		40	939
深水埗	-	724	446	318	280	255		90	1 667
沙田	-	1 326	108	-	318	192	394	120	1 304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628
北區	-	920	299	306	44	141		30	1 309
元朗	-	941	67	674	115	178	766	90	1 225
屯門	-	934	264	479	110	160		30	1 213
荃灣	-	622	475	965	134	235		40	402
葵青	-	1 697	346	819	194	336		90	1 147
總計	67	15 307	3 960	8 044	3 114	7 245		1 120	18 688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第16點提及「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當中可提供額外的康復宿位、幼兒中心或安老宿位的名額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當中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康復宿位。政府亦會繼續鼓勵申請機構在其建議項目中設立幼兒中心，而目前共有3間申請機構計劃設立附設幼兒中心，當中涉及約150個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鑑於近期發生多宗虐待兒童案件，請問當局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方面，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分別為多少？
2. 有多少人手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3.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多少宗虐待兒童個案？檢控數目和定罪數目，按年分別是多少？
4. 請按受虐兒童的年齡、受虐情況、與施虐者關係，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虐待兒童個案之具體情況。
5. 當局對於受虐的兒童有甚麼支援？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在2018-19年度，服務課的預算開支為2.477億元。服務課社工除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外，同時需處理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社署沒有備存只用於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人手的資料。
3.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963	856	874	892	947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虐待兒童個案檢控數目和定罪數目的統計數字。

4. 社署於2013年至2017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按受虐兒童的年齡、個案種類、與施虐者關係表列於附件。
5. 虐待兒童個案一般都會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當社工或有關專業人士(例如醫護人員、臨床心理學家、老師、學校社工及警方等)就懷疑虐兒個案完成了社會背景及其他所需調查後，會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包括兒童的照顧、學業、醫療、心理治療等的安排、法定監管的需要，以及家庭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的跟進等。如個案被界定為虐兒個案或相關兒童受虐的危機較高，社署服務課的社工會為虐待兒童個案提供全面跟進服務。除受虐兒童外，社工亦會為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管理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除個案輔導服務外，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表1：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年 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0 – 2	70	81	92	158	222
3 – 5	104	113	100	104	91
6 – 8	181	178	179	153	157
9 – 11	179	161	174	172	127
12 – 14	275	217	209	194	212
15 – 17	154	106	120	111	138
總數	963	856	874	892	947

表2：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年份 種 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身體虐待	452	413	424	378	374
疏忽照顧	100	122	139	182	229
性侵犯	357	285	273	294	315
精神虐待	16	6	7	10	5
多種虐待	38	30	31	28	24
總數	963	856	874	892	947

表3：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 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父母 / 兄弟姊妹 / 繼父 母 / 祖父母 / 親屬	645	594	624	629	655
朋友 / 家族朋友	92	80	85	94	89
照顧者 / 老師 / 補習老 師 / 教練	71	69	56	58	54
同住租客 / 鄰居	20	14	8	14	21
沒有關係的人	105	74	103	79	107
未能識別人土 / 其他	53	41	24	37	31
總數	986^[註]	872^[註]	900^[註]	911^[註]	957^[註]

^[註] 施虐者的人數與受害兒童的人數並不相同，原因是一個施虐者可對多於一個兒童施虐，及一個受害兒童可被多於一個施虐者施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 2015 年推出，2017 年施政報告宣佈將試驗計劃於 2018-19 年度常規化，並每年預留 4.6 億元經常開支，將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約 3 000 個兩年倍增至 7 000 個，期望達致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試驗計劃自 2015 年起，受惠個案數字為何？平均每個個案的治療時間為何？
2. 現時仍然輪候的個案數字為何？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3. 現時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數目為何？服務團隊的總數為何？
4. 因應計劃恆常化，負責計劃的人手編制會否有任何變更？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為 5 684 人。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訂定的服務協議，服務團隊在一年內為每名幼兒提供的平均訓練時數(包括在中心進行的訓練)不少於 60 小時。社署沒有備存個案的平均治療時間。
2. 2016-17 年度，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5 至 18.2 個月之間。於 2017 年 12 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

8 000 名兒童當中，有 42% 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試驗計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 16 間，服務團隊的總數為 29.25 隊(每隊服務團隊的服務名額為 100 個)。
4. 政府已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為首的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化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標準提出建議。建議將包括就試驗計劃常規化後的人手編制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億400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的運作開支細目為何？
2. 預算的人手編制為何？
3. 提供的社工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包括運作開支細目、人手編制及社工服務詳情)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所受惠幼兒及家長人數為何；
- (2) 2017-18及2018-19的預算評估和治療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檢討支援服務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均為59人(包括1名總臨床心理學家、5名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及53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各項臨床心理服務。在個案心理服務方面，受助人的年歲涉及各年齡組別，當中兒童及家長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兒童	521	620	604
家長	448	502	559
總數	969	1 122	1 163

- (2)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預算評估和治療個案數目同是參考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個案數目來作估算，所以這兩年的相關預算數目相同。
- (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會視乎各類個案數量及服務需求的變化，適當地檢視並調配相關服務人手及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署方指計劃於2017年3月完結，該檢討工作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發表報告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推出，旨在提升安老院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經考慮有關因素後，政府已延長試驗計劃至2018年12月。政府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 (2)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過去3年，共有55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2)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 (3) 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人力推算結果，護士專業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在2019/20至2021/22三年增加護士的資助學額。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獲得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 (1) 該先導計劃原定由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推行，但尚未結束便將計劃常規化，原因為何；
- (2)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3) 未來三年，目標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自2017年2月推出以來反應良好，初步觀察所得的成效亦屬正面，及早訂定服務常規化的方向，可讓長者地區中心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有助服務銜接及長遠發展，並能儘早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政府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將繼續汲取實際運作經驗，並會參考預計於2018年第3季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以期令先導計劃在服務常規化後更趨完善。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下，社會福利署每年將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2) 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平均可為約50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但實際受惠人數需視乎合適個案數字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期4年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3) 計劃檢討時間表為何；
- (4)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3)及(4) 社署會審視這項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 (1)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2) 過去三年，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 (3) 2018-19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3,14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其中包括設立1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28名社工和8名支援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以及設立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 (2) 過去3年，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人數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6 524	283.2
2016-17 (實際)	27 019	310.0
2017-18 (修訂預算)	24 492 (截至2017年12月底)	327.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8年3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827
社會工作助理	9.2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3)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74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增加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預計中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由2018-19年度起增撥資源，在全港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1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24名社工，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並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此外，社署會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所增加的人手包括4名社工及8名支援人員。上述措施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增加人手後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支援服務。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860	11.8
2016-17 (實際)	887	12.3
2017-18 (修訂預算)	763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6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手語翻譯員	4
技術員	2
聽力學家	1
二級聽覺技術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2.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將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以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弱智人士及殘疾人士宿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在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計劃增加4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每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的建議人手編制為3名言語治療師及1名文書助理(即合共12名言語治療師及4名文書助理)，為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計劃涉及全年開支約886萬元，預計可服務超過130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約7 200名服務使用者將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兩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提供的訓練名額及資源為何；
- (2) 計劃至今總參與人數為何；
- (3) 當局預計何時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是由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所提供。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總開支約330萬元。
- (2) 過去2年，試驗計劃的總參與人數為589人。
- (3) 待所有培訓機構於2018年3月完成並向社署遞交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後，社署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審視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發表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由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將於2018年內完成。待顧問團隊完成及遞交研究報告後，社署會審研報告內容並在接納及通過該報告後，考慮在適當時間發表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並加強保護兒童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為何；
2. 加強措施的詳情、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亦沒有備存用於打擊家庭暴力服務工作的人手及分項開支詳細資料。

為加強應對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在2018-19年度，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

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由2017-18年度的3 232個，增加至3 252個，增幅為20個，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過去三年，長者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3) 當局以何準則定立服務名額的數量？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15-16至2017-18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單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5-16	72	2 885 ^[註1]	9
2016-17	73	3 338 ^[註2]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5	3 780 ^[註3]	10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津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津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以下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 (3) 面對人口老化，社署一直致力尋覓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設置安老服務設施，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長者人口、服務需求、現有設施供求情況，以及可供使用的合適用地或處所等，考慮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配合各區長者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2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和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2018-19年度將新增5個社工職系職位，以加強試驗計劃下的服務監管及個案管理。
- 2) 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除合資格的私營院舍外，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社署除了會監察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及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社署亦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透明度。

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加強社區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繼續興建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政府已預留資源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參加計劃人數及院舍入住率為何；
3. 是否有檢討計劃成效，延長試驗計劃3年的原因為何；
4.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7年12月底，先後有150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3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29%。試驗計劃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40萬元、640萬元及1,000萬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26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3.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長者普遍滿意2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
4. 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在

2018-19年度，預計有154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1,42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將繼續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檢討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期由3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25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第二期則有43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143間長者中心)參與試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兩期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3 961名(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合資格護老者分別有2 001名及1 960名)；而受照顧長者共有4 106名(第一期及第二期受照顧長者分別有2 073名及2 033名)。第一及二期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約為3.15億元，推行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259個人工作月。
- (2)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未來路向。評估研究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完成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2. 所涉單位及資源為何；
3. 當局過去是否有宣傳計劃，吸引青年投身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有否計劃擴展啟航計劃，包括增加資源或開展服務機構，為護理業培訓更多新血；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65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啟航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及5,6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740萬元。
3. 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派發予各中學、自修室及提供青年服務的福利服務機構以作推廣，並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另

外，為鼓勵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服務，社署早前製作了電視及電台宣傳片／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有關電台宣傳片／聲帶已於2016年5月首播，並於2017年6月再次播出。此外，社署亦製作了新宣傳片，由啓航計劃學員及其家長、服務單位的主管／指導員現身說法，推廣青年人投身護理服務的工作意義及前景，並於2017年7月10日上載到互聯網媒體播放。

4. 政府會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並繼續密切監察社福護理服務的人手情況，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2. 有否訂立巡查次數目標，以加強巡查及強監工作；
3. 有關就《安老院條例》進行檢討及修訂，是否有包括改善人手編制及院舍安全質素，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60	5 537	4 069
投訴個案	384	391	155
勸諭信	2 916	3 237	2 011
警告信	374	477	105
定罪個案	4	12	22
撤銷牌照個案	-	-	-

2. 社署的專責督察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

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的工作。

3.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期望於2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提交勞福局考慮。檢視範疇包括有關安老院的法定人手要求及管理院舍的相關規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最新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0)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決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工作時間表方面，《計劃方案》的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自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3.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1)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按個案宗數計算社工人手數目)、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未來三年，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3.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2)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試驗計劃可合共為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及提供者。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1個由10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營運費、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會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成效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3)

答覆：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開支預算約178萬元。培訓課程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至2019年第三季舉行。期間社署會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相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及支援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4)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

- (a) 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提供服務，較先導計劃每年的目標受惠人數增加一倍。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將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b) 為全港每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04億元；
- (c)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

障礙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5,700萬元。在新措施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50宗認知障礙症個案會獲發放相當於1名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及4名個人照顧工作員的撥款；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每70宗認知障礙症個案會獲發相當於1名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及3.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的撥款；

- (d) 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500萬元；
- (e) 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380萬元；以及
- (f) 開展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電視節目，以及由社署全部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一次性的預算開支約8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5)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有需要的護老者。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增加人手，共涉及約74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總服務券數目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輪候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及服務券使用率為何；
3.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6)

答覆：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政府計劃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獎券基金已先後撥款約10億元，用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有125間認可服務單位。截至2017年12月底，獲發社區券的長者人數為4 108人，正使用社區券的長者為2 785人，使用率約為67.8%。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8-19年度將共有22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234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工作預計在2018-19年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3) 有否考慮為安老院舍提供更全面的外展護理及復康服務，包括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目前，津助安老院會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除了加強現有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1.92億元。

(3) 現有津助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的編制已包括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至於私營安老院，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1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試驗計劃4年涉及的總開支預算共約6.7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3)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這4年試驗計劃中的言語治療服務，每年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3) 社署會審視這項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新基金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基金運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9)

答覆：

新基金將名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基金的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社署將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

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團隊，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顧問團隊現正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並將安排為二千多名於全港七百多個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服務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訓練。社署正在籌備培訓及推行更新評估工具的計劃，現時未能提供相關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整項計劃可惠及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約30 000名從業員。預計計劃5年涉及的總開支共約6,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研究時間表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8-19年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顧問研究，以檢視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有關研究的範疇、細節及所涉及的開支仍在籌劃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檢視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4)

答覆：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期望於2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提交勞福局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當局可否告知：

- (1)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2)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天水圍醫院設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8 個恆常職位，包括 1 名社會工作主任、4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二級工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 3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及監管」，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近年來發生多宗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現有監管措施是否有效？2018/19年度是否有新措施加強監管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2 387	1 930	1 586
投訴個案	44	68	33
勸諭信	481	343	331
警告信 ^[註]	5	36	11

^[註]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的初期，牌照處督察一般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其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故此，初期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相對較少。

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在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有1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但正等待上訴。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相關實務守則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中包涵不同範疇和多方面的要求和指引。如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院舍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

為了提高院舍運作的透明度，社署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現時的服务輪候平均時間為何；
- c) 未來兩個學年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常規化後，將分階段把服務名額由現時3 000個在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安排由跨專業團隊成員組成的服務隊，提供所需服務。每一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服務全面常規化後將有共70隊服務隊提供服務。服務隊成員必須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 b) 2016-17年度，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13.5至18.2個月之間。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8 000名兒童當中，有42%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 c) 試驗計劃常規化後，服務名額將於2018/19學年由現時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並於2019/20學年增至7 0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置流動車以加強社區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以流動展覽、小型講座、活動及即時諮詢或評估等方式，在全港各區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提升市民大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社署計劃於2018年第四季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購置4輛流動宣傳車及相關車輛改裝的費用。此外，項目涉及經常開支約400萬元，當中包括4名社工及8名支援人手，以及營運流動車的其他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先導計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涉及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2,700 萬元，委託 2 間非政府機構於 2016 年 4 月開展為期 30 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是透過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提升及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生活、社交、就業等能力，以應付他們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培訓。先導計劃服務全港各區，預期在計劃期內最少為 400 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個案提供服務、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職員提供不少於 60 次培訓活動，以及為其他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不少於 1 050 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 323 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並已為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 46 次培訓活動及 688 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政府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把服務恆常化，並把跨專業團隊的數目由現時的 2 隊增加至 3 隊，預期每年可服務約 240 名高能力自閉青年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並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職員及康復服務單位每年提供合共不少於 36 次培訓活動及 630 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為 1,54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涉及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中心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

答覆：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會增撥資源，於2018-19年度開始陸續增設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中心數目由現時6間逐步增加至19間，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表列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註]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網上青少年支援隊」，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支援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

答覆：

政府將會在2018-19年度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預計可服務約6 000名隱蔽／邊緣青少年，涉及的經常開支為2,050萬元。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網上青年支援隊的社工會透過社交網站、手機或電腦即時通訊軟件等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除針對他們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包括上網／電子遊戲成癮的行為)外，亦會就他們的社交及情緒問題提供即時的網上諮詢、輔導服務和服務評估。如有需要，社工會與青少年作深入面談，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福利署正在制訂有關服務的具體推行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隱蔽的獨居長者倒斃家中數天後才被人發現的倫常慘劇時有所聞，過去三年，每年全港長者中心共有多少位社工專門負責服務「隱蔽長者」；該等社工每年共主動發現多少位「隱蔽長者」；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識別及支援「隱蔽長者」及提升對有關人士的支援？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在2007-08年度，政府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4,200萬元的額外全年經常性撥款，讓每間長者中心增聘1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獨居及隱蔽長者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會增加地區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自2008年6月起進一步提供約1,800萬元的全年經常性撥款，讓每間地區中心再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對長者的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輔導和轉介服務。在2014-15年度，政府再增撥全年經常性撥款約1.355億元予全港約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包括提升51間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以及為約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增聘社工協助推展服務，包括加強資訊發放和輔導服務。上述撥款經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經常資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上述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為隱蔽長者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全港長者中心每年共有多少位社工專門負責服務隱蔽長者。

長者中心過去3年處理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提供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7 849
2016-17	8 000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	8 230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地區中心和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有多少人；涉及的款額多少；若把高齡津貼(生果金)免資產審查年齡由目前70歲下調至65歲，預計有多少長者受惠，涉及的款額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其開支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註1]	224 463	3,756
2016-17 (實際) ^[註2]	239 338	3,884
2017-18 (修訂預算) ^[註3]	246 346 (截至2017年12月底)	4,144

^[註1]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3] 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長者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涉及的開支多少；若把申請津貼的資產上限提高至80萬元，預計額外有多少名長者受惠，涉及的福利開支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長者生活津貼^[註1]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註2]	432 862	14,087
2016-17 (實際) ^[註3]	449 240	14,280
2017-18 (修訂預算) ^[註4]	474 315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600

由於我們缺乏長者資產的數據，難以準確估算有多少長者可能受惠於提高津貼的資產上限至80萬元及因此可能涉及的額外津貼開支。

[註1] 在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下，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為334,000元；長者夫婦則為506,000元。

[註2]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3] 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4] 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會在2018年6月1日實施，並追溯至2017年5月1日生效。有關修訂預算並不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亦會為離異家庭設立五間中心，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五千六百萬元。

- (a) 請列出五間離異家庭中心的詳情、時間表、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
- (b) 請按地區分類，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開支、處理個案數目為何；
- (c)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涉及的新增人手數目及開支為何；
- (d) 於現有政策及人手外，當局是否會透過與其他部門合作及新增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若然，相關詳情、人手數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c)及(d)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另一方面，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旨在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以減低離異對他們的影響。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

5,600萬元。社署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

- (b) 過去3年，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包括中心主任及前線社會工作者(社工)的人手數目、開支及處理個案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數目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15-16	813	179
2016-17	815	179
2017-18	815	179

年度	開支(億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15-16 (實際)	6.298	2.084
2016-17 (實際)	6.579	2.135
2017-18 (修訂預算)	6.662	2.156

社 署 並 無 備 存	年度	處理個案數目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15-16 (實際)	50 607	7 364
	2016-17 (實際)	52 383	7 341
	2017-18 (修訂預算)	51 699	7 270

按地區分類的有關人手數目、開支及處理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本年度分階段為三歲以下幼兒增加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名額，請以列表及按十八區列明：

1. 目前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服務

- (i) 提供服務名額
- (ii) 使用率
- (iii) 輪候服務人數
- (iv) 上述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2. 現時每間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機構的平均資助額為何？因為延長時間服務而對各間服務機構的平均人手及開支預算影響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2005年9月協調學前服務後，日間幼兒中心乃指為0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設施，其中包括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服務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現時，按18區劃分，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及在上述中心所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會(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2. 在2018-19年度，用於資助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機構(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總預算開支約為5,53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每間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機構的平均資助額的資

料。在「延長時間服務」方面，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150萬元。按每一組別(包括8名2歲以下幼兒或14名2至3歲以下幼兒)計算，「延長時間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為1名幼兒工作員及0.4名二級工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

各區幼兒中心長時間全日制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
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2017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長時間全日制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74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70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14
東區	64	100	340	69	190
灣仔	48	100	123	80	94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232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196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88
九龍城	64	100	421	58	156
油尖旺	96	100	215	93	146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164
沙田	72	100	374	89	110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96
北區	48	100	245	72	74
元朗	64	100	319	100	130
荃灣	76	100	188	81	94
葵青	32	100	358	85	146
屯門	64	100	479	70	180
總數	738	100	6 071	69	2 254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長時間全日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的三年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試驗計劃預期有多少間合資格機構受惠？每間機構平均涉及款項為何？
- 2.有關計劃詳情及細節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上述各間服務機構的

- (i) 可供入住名額
- (ii) 現時入住人數
- (iii) 輪候服務人數
- (iv) 人手數目
- (v) 本年度資助額

2. 未來將會如何強化相關服務？請詳列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7年12月底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接受服務人數、輪候服務人數、人手數目及本年度資助額表列如下：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i) 服務名額	894	212	418	1 053
(ii) 接受服務人數	817	200	376	783
(iii) 輪候服務人數	251	114	65	126

(iv) 人手數目	<p>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運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以下社署網頁：</p> <p>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p>	
(v) 2017-18 (修訂預算) (億元)	2.26	3.25

2. 政府會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以強化對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及支援，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在過去三年，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作為分類列出。
2. 當局表示將會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請問這些支援措施為何？預期涉及金額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警務處處理牽涉刑事成份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肢體暴力	1 414	1 380	1 245
性暴力	18	26	17
其他	580	598	581
家庭暴力案件總數	2 012	2 004	1 843

警方沒有精神暴力及經濟暴力的分類統計或紀錄。

2. 為加強打擊家庭暴力，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仍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服務機構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 這些機構的最近三個年度，每年獲得的資助額分別為何？
3. 這些機構的最近三個年度，每年受惠人士數目為何？
4. 當局表示將會進行檢討，請問檢討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現時由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
- 2.及3. 過去3年，服務計劃的開支及受惠人次^[註]如下：

年度	總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次
2015-16 (實際)	76.2	33 223
2016-17 (實際)	98.2	36 201
2017-18 (修訂預算)	85.4	27 5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使用服務。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12月27日公開邀請營辦新一輪的服務計劃建議書。在評審工作完成後，新一輪服務計劃將由2018年8月1日起推行，為期3年至2021年。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社署會在新一

輪服務計劃推行期間收集相關數據，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期間亦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離婚及分居父母及其子女問題，當局表示會增加公眾教育和支援措施，以推廣父母責任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香港的結婚、離婚及分居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因離婚而提出相關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包括追討贍養費，子女撫養權等）
3. 「推廣父母責任模式」涉及公眾教育和支援措施為何？每年度涉及款額為何？
4. 請問「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自推行以來，接收個案的數目多少？該計劃每年涉及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香港的結婚、離婚及分居數字。
2. 社署沒有備存因離婚(包括追討贍養費、子女撫養權等)而提出相關訴訟的個案數目。
3. 在「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方面，社署在2016年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分別透過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廣為宣揚父母須履行親職責任的觀念。社署亦製作了一套分別供父母及子女參考的手冊，提供有關共享親職的資訊，並協助子女了解離婚事宜。這套手冊已派發予各政府部門、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律師等。此外，社署已在其網頁設立專題網站，推廣父母責任的觀念，並發布各區有關團體推廣父母責任活動的資

料。社署為此而製作的兩套動畫短片亦已於2018年3月上載專題網站，進一步推廣父母責任和共享親職的訊息。社署也與負責統籌婦女事務委員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香港公開大學合作，並於2017年把共享親職／親職協調的概念加入有關課程內。另外，社署各地區的服務單位每年舉辦有關家庭生活教育、婚姻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動，推廣和諧家庭關係。社署並沒有備存涉及「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和支援措施的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

4.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758萬元，推出為期2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6年9月開展服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先導計劃共為100宗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詐騙社會保障金額金額，請用下表列出過去三年詐騙的情況：

例子: 2017-18年度

綜援計劃個案類別	舉報數字	確認詐騙數字	涉及金額	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類別	舉報數字	確認詐騙數字	涉及金額
年老				高齡津貼			
永久性殘疾				長者生活津貼			
健康欠佳				廣東計劃			
單親				普通傷殘津貼			
低收入				高額傷殘津貼			
失業				--			
其他				--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舉報懷疑詐騙 個案數目	1 856	889	1 847	745	1 125	546
證明屬實的詐 騙個案數目	665	167	557	282	483	218
涉及的多領金 額(百萬元)	69.8	5.1	49.0	12.2	40.7	11.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和各項津貼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現時各項支援健全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的計劃名稱。
2. 上述各項計劃於過去三年，每年政府投放的資源(包括金額及人手)分別多少？
3. 上述各項計劃於過去三年，成功找到工作，並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數目分別多少？請按年齡組別(20-24歲／25-29歲／30-34歲／……55-59歲)提供資料。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2. 社署在過去3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修訂預算)	122

3. 自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底，共有18 594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佔整體參加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人數21.3%。社署沒有備存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後持續就業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虐老問題方面，請按受虐的方式分類(心理上及身體上)列出過去一年，署方接獲有關虐老的個案數字；
2. 根據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提供的資料，請按年齡及性別分類列出，過去一年長者自殺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虐待性質分類，在2017年1月至12月，虐老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虐待性質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侵吞財產	遺棄長者	性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個案數目	355	74	2	109	-	5	24	569

2. 由於2017年統計數字的編製工作尚未完成，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此項試驗計劃自展開以來，每年涉及撥款額多少？請按年度分別列出款額；
2. 計劃自推行以來申請及成功入住的長者人數分別有多少？
3. 當局會否檢討計劃？如有，檢討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正在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香港復康會營辦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由伸手助人協會營辦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試驗計劃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40萬元、640萬元及1,000萬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260萬元。
2.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60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150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3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3.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安老院舍護理人手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提供的各項護理人手訓練課程為何？政府資助上述課程的款項分別為何？過去三年修讀這些訓練課程的畢業生數目分別為何？
2. 當局在未來會否增加護理訓練課程？如有，這些課程項目為何？預期將會如何增加有關護理業人手？
3. 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於過去三年的畢業生數目分別多少？每年有多少畢業生受聘於院舍？過去三年有多少院舍受惠？
4. 未來當局會否檢討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如會，計劃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共提供23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在過去3年，成功畢業的學員共288名，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6,800萬元。

3.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30名受聘於安老或康復院舍。在過去3年，曾有201個社福服務單位受惠於啓航計劃，包括154間安老或康復院舍。
4. 在啓航計劃開展之前，社署已就計劃的各項執行細節，包括學員的工時待遇及晉升安排等，向各營辦機構發出指引。社署亦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社署會繼續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推行為期五年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有關計劃將會何時推出？據當局預期將會有多少私營安老院舍受惠？涉及的資助金額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500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評估統一機制擬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請問更新的評估工具是什麼？有關工具更新預期成效為何？新的評估工具預期推行時間以及涉及政府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的研究計劃，目標包括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工具及發展一套更能反映現時長者護理需要的評估系統，以優化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機制及臨床數據的應用。現時顧問已將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及正在草擬研究的最終報告。報告預計可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社署將參考研究的建議，制訂推行新的評估工具的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以及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十八區，各區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參與人數、獲服務減免名額、受惠學生名額分別為何？請以表列之。
2. 上述計劃將會如何放寬申請規限？增加的減免名額及加強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資助，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截至2017年12月底，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收費減免名額、收費減免受惠人數載於附件。
2. 社署已於2017年10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更多家庭受惠。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但不多於100%的申請者，在現有減免計劃下未能受惠，但在試驗計劃下，則可獲減免三分一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試驗計劃為期3年，提供額外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總撥款額為5,200萬元，預計可讓約3 000名兒童受惠。如增加的減免名額不敷應用，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此外，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截至2018年2月，全港有34間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額外提供共457個豁免全費名額。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收費減免名額及使用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收費減免名額	減免名額受惠人數
中西區	99	94	32	37
南區	294	249	102	125
離島	258	207	46.5	71
東區	500	426	183	236
灣仔	163	163	30	40
九龍城	213	197	56.5	76
油尖旺	171	152	68.5	77
深水埗	278	255	111.5	138
觀塘	456	393	140	166
黃大仙	418	378	115	135
西貢	119	110	57	65
沙田	631	597	155.5	181
大埔	192	189	58	67
北區	304	272	76	93
元朗	418	375	148	159
荃灣	163	153	36	38
葵青	547	484	186	205
屯門	434	397	181.5	202
總計	5 658	5 091	1 783	2 1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兒中心服務方面，請提供2015/16學年至2017/18年各分區幼兒中心服務的名額資料，並回覆表一至表四：

表一：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	荃灣												
葵青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二：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三：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四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以財政年度為單位統計服務名額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 行政區劃分地 區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名額 總數	已使 用名 額
中西 南及 離島	中 西 區	48	48	48	48	48	48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東區/ 灣仔	東區	64	64	64	64	64	64	-	-	-	-	-	-
	灣仔	48	48	48	48	48	48						
九龍 城/ 油尖旺	九 龍 城	64	64	64	64	64	64						
	油 尖 旺	96	96	96	96	96	96						
深水埗	深 水 埗	48	48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觀塘	-	-		-	-	-						
黃大 仙/ 西貢	黃 大 仙	-	-		-	-	-						
	西貢	-	-		-	-	-						
沙田	沙田	70	70	72	72	72	72						
大埔/ 北區	大埔	-	-		-	-	-	-	-	-	-	-	-
	北區	48	48	48	48	48	48						
元朗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荃灣/ 葵青	荃灣	76	76	76	76	76	76						
	葵青	32	32	32	32	32	32						
屯門	屯門	64	64	64	64	64	64						
總計：		722	722	724	724	724	724	14	14	14	14	14	14

表2-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 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西南 及離島	中西區	-	-	-	-	-	-	162	118	162	102	162	92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東區／ 灣仔	東區	-	-	20	19	20	18	370	253	325	221	322	214
	灣仔							-	-	-	-	-	-
九龍城／ 油尖旺	九龍城	36	30	36	29	36	29	1 044	827	1 044	853	1044	775
	油尖旺							32	19	32	29	32	27
深水埗	深水埗	-	-	-	-	-	-	-	-	-	-	-	-
觀塘	觀塘							216	210	216	214	296	280
黃大仙／ 西貢	黃大仙	-	-	-	-	-	-	42	23	42	14	-	-
	西貢							-	-	-	-	-	-
沙田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北區	大埔							-	-	-	-	-	-
	北區	-	-	-	-	-	-	-	-	-	-	-	
元朗	元朗	-	-	-	-	-	-	-	-	-	-	-	-
荃灣／ 葵青	荃灣							336	168	336	196	336	154
	葵青	28	28	28	28	28	28	28					
屯門	屯門	-	-	-	-	-	-	-	-	-	-	-	-
總計：	36							30	56	48	56	47	2 230

表3-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 行政區劃分地 區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西 南及 離島	中西區	-	-	-	-	-	-	424	228	351	180	524	170
	南區	30	27	30	19	30	24	305	167	282	139	231	127
	離島	-	-	-	-	-	-	263	111	241	93	246	96
東 區/ 灣仔	東區	60	28	60	28	30	27	441	337	492	347	443	297
	灣仔	32	12	16	16	16	12	222	173	206	164	194	156
九龍 城/ 油尖 旺	九龍城	32	28	32	28	32	26	761	597	791	519	870	504
	油尖旺	-	-	-	-	-	-	315	270	296	273	293	274
深水 埗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16	342	280	290	239	306	227
觀塘	觀塘	72	52	72	54	72	47	505	455	560	482	480	418
黃大 仙/ 西貢	黃大仙	31	30	31	30	31	30	372	315	398	304	387	306
	西貢	36	35	38	38	38	36	450	297	558	288	658	273
沙田	沙田	-	-	-	-	-	-	438	390	488	432	483	427
大埔 / 北區	大埔	14	14	14	14	14	14	256	197	254	197	194	155
	北區	-	-	-	-	-	-	218	198	233	204	281	203
元朗	元朗	20	20	20	20	20	19	365	365	367	367	361	361
荃 灣/ 葵青	荃灣	24	17	24	21	24	18	253	208	231	190	224	184
	葵青	-	-	-	-	-	-	375	337	386	351	341	292
屯門	屯門	-	-	-	-	-	-	465	380	468	374	508	356
總計：		367	279	353	284	323	269	6 770	5 305	6 892	5 143	7 024	4 826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表4-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社會福利署 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使用 名額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中西區	64	22	64	22	64	11	871	469	992	509	1 504	488
	南區	96	53	134	55	90	26	1 063	583	1 036	511	890	489
	離島	-	-	-	-	-	-	693	293	759	293	628	244
東 區/ 灣仔	東區	254	169	254	141	326	214	2 062	1 574	2 470	1 739	2 741	1 837
	灣仔	16	16	-	-	-	-	503	391	521	414	638	513
九 龍 城/ 油 尖 旺	九龍城	120	83	120	57	120	83	2 998	2 353	2 900	1 900	3 459	2 004
	油尖旺	48	48	48	48	48	48	814	695	757	696	888	831
深 水 埗	深水埗	-	-	-	-	-	-	557	457	615	506	651	483
觀塘	觀塘	-	-	-	-	-	-	859	773	873	752	1 021	887
黃 大 仙/ 西貢	黃大仙	-	-	-	-	-	-	404	342	396	302	410	324
	西貢	8	8	8	8	8	5	1 802	1 187	2 039	1 053	2 354	977
沙田	沙田	16	-	16	-	16	-	1 558	1 389	1 638	1 450	1 688	1 493
大 埔/ 北 區	大埔	-	-	-	-	-	-	588	452	608	472	569	455
	北區	8	-	8	-	8	-	455	412	432	378	489	353
元朗	元朗	24	24	24	24	24	-	710	710	861	861	758	758
荃 灣/ 葵青	荃灣	-	-	-	-	-	-	992	818	921	759	921	756
	葵青	-	-	-	-	-	-	748	673	789	715	862	737
屯門	屯門	-	-	-	-	-	-	995	811	1 082	863	1 262	883
總計：		654	423	676	355	704	387	18 672	14 382	19 689	14 173	21 733	14 512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公眾人士指出，《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經已推行多年，當中規定的幼兒與教師或工作人員的比例、幼兒應享有的活動平均面積等等並不符合現時社會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的修訂年份，列出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人數比例，以及幼兒享有平均面積的改變情況：

通過年份	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人數比例	幼兒享有平均面積

2. 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年期間，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名額資料：

	日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2歲以下)		住宿幼兒中心 (0-3歲)	
	合資格幼兒 工作人員	幼兒名額	合資格幼兒 工作人員	幼兒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3. 當局有否考慮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以符合目前社會需求？如有，請提供時間表。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幼兒服務條例》(《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規例》)於1997年實施，其中有關當值職員人數對幼兒的比例和有關兒童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一直沿用至今。根據《規例》第6(1)條規定，幼兒中心內在場當值的職員人數，相對於當時在中心內在場的兒童人數，不得低於以下比例：
 - (a) (i) 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每8名留宿兒童(不足8名作8名計)，須有1名職員在場當值；
 - (ii) 下午8時至上午8時之間，每12名留宿兒童(不足12名作12名計)，須有1名職員在場當值；
 - (b) 每8名未滿2歲非留宿兒童(不足8名作8名計)，須有1名職員在場當值；及
 - (c) 每14名2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不足14名作14名計)，須有1名職員在場當值。

此外，根據《規例》附表2，幼兒中心的兒童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中心類別	兒童年齡	規定的兒童人均面積
非留宿中心	未滿2歲	2.8 平方米
	2歲及以上	1.8 平方米
留宿中心	任何年齡	3.2 平方米

在計算上述所規定的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及中心內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計算在內的其他面積。

2. 社署以財政年度為單位統計服務名額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日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按年累計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3. 現時所有幼兒中心服務均必須符合《條例》、《規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相關規定。政府一直按這些規定註冊及規管幼兒中心，確保中心的服務維持相當水平，使幼兒在體能、社羣及情緒等各方面得到均衡發展。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幼兒中心的運作及服務水平，現階段未有修訂《條例》及《規例》的計劃。

過去3個財政年度
日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及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按年累計總人數

	日間資助 獨立幼兒中心	留宿幼兒中心	合資格幼兒 工作員的 按年累計 總人數 ^[註]
	2歲以下 幼兒名額	0-3歲 幼兒名額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722	159	23 858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	724	159	25 18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24	159	26 670

[註]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分別在日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參與寄養服務的協辦機構及參與家庭數目分別為何？
2. 上述服務於過去三年，每年涉及政府開支為何？
3. 參與寄養服務的家庭於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可獲得的服務津貼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獲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分別為何？這些兒童平均入住寄養家庭的時間多久？
5. 過去三年，有沒有兒童輪候入住寄養家庭？如有的話，他們平均輪候時間多久？在輪候期間，當局如何照顧這些需要保護的兒童？
6. 當局表示會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招募更多家長，請問增加名額多少？以及如何提供誘因以吸引更多家庭參與？
7. 請問當局如何評估參與的寄養家庭是否合乎資格？而有關資格的內容及篩選情況是如何呢？當局如何有效地監察寄養家庭？請詳列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有1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寄養服務。於2017年12月底全港可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為876個。
2. 寄養服務於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526億元及1.581億元，而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76億元。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參與寄養服務的家庭於過去3年，每年平均可獲得的服務津貼的統計數字。

4. 過去3年，每年獲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	341	338	228

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寄養家庭的平均入住時間為35.2個月。

5. 過去3年，兒童輪候入住寄養家庭的平均時間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1.6	1.7	1.7

一般而言，若寄養服務的申請有指定的要求，輪候入住的時間會較長。個案社工可因應兒童的情況，修改／撤銷指定的要求，以增加成功配對合適寄養家庭的機會。個案社工亦可同時為該兒童輪候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例如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以盡快讓兒童得到適當的照顧。此外，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更改及調整其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

6.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又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此外，社署會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增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增至155個，並已於2018年3月1日起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寄養服務名額。
7. 寄養家長的申請人一般需具備的條件包括家庭生活愉快、生活安定、身體健康及情緒穩定、年齡在25歲或以上、有小學或以上程度、家居整潔安全，並有足夠居住面積、喜愛兒童、有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能為兒童安排妥善的照顧計劃、願意接受社工的調查及督導。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及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對申請人進行詳細的調查和評估，包括申請人的家庭背景和狀況、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家居環境等等，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成為寄養家長。在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的期間，負責寄養服務的社工會定期透過家訪、會面及電話聯絡，了解兒童在寄養家庭的情況，並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予寄養家長，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亦會定期透過不同區域的聯絡分享小組與寄養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寄養家庭的需要及掌握服務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項計劃自推出以來有多少長者申請？多少長者成功獲批？由於每名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而列出參與計劃的情況。
2. 是項計劃參與的認可服務機構有多少？他們的類別為何(即屬於買位院舍／資助院舍等)？長者以服務券入住的情況為何？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社會福利署於2017年2月及7月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發信邀請特定數目的合資格長者申請首兩個批次的院舍券。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收到967名長者的申請，當中有290名長者獲發院舍券。

試驗計劃按院舍券持有人的負擔能力分為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無須繳付院舍券費用，政府會全數資助；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他們須繳付的共同付款為院舍券面值的10%、20%、30%、40%、50%、62.5%或75%。

於2017年12月底，290名院舍券持有人當中屬共同付款級別0共246人、級別1共41人，以及級別7共3人。

2. 截至2017年12月底，試驗計劃推行了首兩個階段，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由第一階段的合資格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擴展至

第二階段包括合資格的「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於2017年12月底，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共有80間，而在上述290名獲發院舍券的長者當中，有242名正在使用院舍券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分布如下：

認可服務機構類別	正在使用院舍券的院舍券持有人數目
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安老院	145
「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	97
總計	2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本港接連揭發多宗懷疑虐待兒童案件，有幼童被家屬虐待致死，案情令人髮指，引起社會關注本港社會福利署的駐校社工服務。就此，《財政預算案》提出，在2018/19年度推出為期三年的幼稚園社工服務試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計劃的具體推行時間表為何；預計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有關部門對本港社工培訓的相關開支為何；
3. 過去三年有關部門就於社區內提升群眾對類似事件的警覺性的相關措施為何；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多項以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為題的培訓課程。在過去3年(即2015-16至2017-18年度)，培訓的相關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8
2016-17 (實際)	1.6
2017-18 (修訂預算)	1.3

3. 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和處理虐兒事宜的訊息。在2015-16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建立和諧親密的親子關係的訊息，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家長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在2016-17年度，社署於互聯網推出「凝聚家·愛」攝影及短片拍攝比賽，及於公共運輸、及各區機構及服務單位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家庭的重要性及鼓勵大家凝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在2017-18年度，社署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兒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訊息。在2015-16年度，社署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約為500萬元；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相關開支每年約為400萬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另有約為80萬元及23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口老化是本港不可逆轉的趨勢，隨著長者人數逐年上升，年輕勞動力持續下降，本港的安老政策將面臨嚴峻挑戰。就本港安老院宿位數量及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數量分別為何；及
2. 過去三年，政府推出了那些具體措施提升安老院舍宿位及服務質素；相關開支為何；
3. 本港過去三年間對培訓安老服務護理員的相關開支為何；
4. 目前本港有否相關措施提升護理人員的待遇，及考慮給予更多學習機會自我增值，增加晉升階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名額如下：

年度	名額
2015-16	3 039
2016-17	3 05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114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及中心，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

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等。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2016年11月起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旨在提升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的管理技能，並且以實地諮詢指導的形式協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及臨床護理指引，進一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至今已有約480間安老院參與該計劃，涉及獎券基金撥款約2,000萬元。

此外，社署自2004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社署由2016年4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現時參與的院舍超過230間。推行有關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或開支。

從2016-17年度開始，社署陸續把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質素，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3,500萬元。預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

3. 社署一直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過去3年，約有5 400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由於培訓課程由社署及衛生署的現有人手負責推行，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4. 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為了配合資歷架構在業界的發展，社署透過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種類的員工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1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此外，安老服務業已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透過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這些措施有助改善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以及建立不同階層員工的職業階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到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提供以下有關數字：

A) 直至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行之數據。

	2015	2016	2017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數目(a)			
累積服務券持有人數目(b)			
過去服務券持有人數目(c) = (b) - (a)			

B) 過去服務券持有人的類別：

	2015	2016	2017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離世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其他(例如入院、離港)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總計：			

C) 共同付款的情況：

類別	金額	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I	\$500			
II	\$750			
III	\$1,000			
IV	\$1,500			
V	\$2,500			
	總計			

D) 由2015至今，共多少位長者因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5-16至2017-18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D) 合資格長者在獲發社區券後，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會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由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底，共有5 574位長者因獲發社區券而其在中央輪候冊上長期護理服務申請被列為「非活躍」個案。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1 364	96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2 919	2 968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1 555	1 893 ^[註]

^[註]並未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3 056	4 108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註]	3 373	5 752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317	1 644

^[註]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3：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2015-16	2016-17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 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642	836
離世	227	297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36	259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82	102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組合	368	399
總計：	1 555	1 893

表4：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37	665
離世	76	34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40	314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24	173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40	151
總計：	317	1 644

表5：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 ^[註1] 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2015-16	921	146	148	25	124	1 364
2016-17 ^[註2]	71	8	5	1	11	96

[註1]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註2] 並未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6：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 ^[註1] 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2016-17 ^[註2]	574	1 459	295	302	47	379	3 05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01	1 973	390	404	56	584	4 108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註2] 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參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的統計，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當中申請人要各類輪候主要服務之人數及各項所佔百分比。
2.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服務評估結果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3.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新登記在輪候冊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申請數字。
4.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因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5.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已進入服務的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6.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主要原因。
7.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人要求輪候主要服務類別及次要服務。
8.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當中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之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1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

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以更有系統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各季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2016年 4至6月	2016年 7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至3月	2017年 4至6月	2017年 7至9月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2 196	2 173	2 144	2 130	2 104	2 316
膳食服務	1 351	1 468	1 415	1 412	1 436	1 896
護送	889	960	993	1 029	1 066	1 260
個人照顧	131	131	138	124	134	161
購物及送遞服務	44	43	41	41	49	61

2.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各季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如下：

季度	2016年 4至6月	2016年 7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至3月	2017年 4至6月	2017年 7至9月
個案數目	3 233	3 010	2 938	2 954	3 189	3 483

3.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新申請人數。

4.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各季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的長者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如下：

季度	2016年 4至6月	2016年 7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至3月	2017年 4至6月	2017年 7至9月
長者個案數目	620	448	532	515	540	545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個案數目	19	9	20	14	14	19

5.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各季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如下：

季度	2016年 4至6月	2016年 7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至3月	2017年 4至6月	2017年 7至9月
長者個案數目	17 300	17 235	17 221	17 194	17 349	17 363
有社會需要的 個人及家庭個 案數目	254	264	273	256	254	255

6. 社署沒有備存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
7. 社署沒有備存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期間要求的服務類別。
8.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各季度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的個案數目如下：

季度	2016年 4至6月	2016年 7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至3月	2017年 4至6月	2017年 7至9月
個案數目	464	557	541	545	531	5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7月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而社會福利署亦備有季度統計表，以統計有關正在接受及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個季度分別收到多少份補充資料表的轉介表格及申請表格；
- B) 每個季度分別可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及
- C) 有關補充資料表使用的效果如何？能否幫助訂立發展及輪候指標之用？如否，請解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過往服務機構在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時，就申請的優次並無一套統一的評核標準。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資料表主要關注長者申請人的社會和健康狀況，相關服務隊無須將表格呈交社署。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反映，該表格有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並能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

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以更有系統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每個季度可獲即時提供服務、安排登記輪候服務、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的長者人數如下：

評估結果	2016年			2017年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即時提供服務	1 092	1 005	977	1 015	1 120	1 074
安排登記輪候服務	1 145	1 042	1 026	1 029	1 103	1 419
申請被拒	109	82	90	76	82	130
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	645	656	613	606	669	616
總數	2 991	2 785	2 706	2 726	2 974	3 2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列出以有關服務人數：

A) 在不同年齡劃分的服務人數

年齡劃分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2018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90歲或以上				

B) 請列出現時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人手(全職及兼職人手)，個案服務量、平均工資和空缺率

C) 現時在社區照顧服務上，不少社區照顧服務機構單位同時提供多個服務或試驗計劃，請列出有提供多於一種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其相應服務人數、人手編制

提 多 一 長 護 服 機 名	供 於 種 期 理 務 構 稱	綜 家 照 服	合 居 顧 務	改 家 照 服	善 居 顧 務	日 護 中	間 理 心	支 身 機 有 度 損 長 試 計	援 體 能 輕 缺 的 者 驗 劃	支 在 立 院 受 療 離 的 者 驗 劃	援 公 醫 接 治 後 院 長 試 計	離 長 綜 支 計	院 者 合 援 劃	住 服	宿 務	人 編	手 制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年齡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而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署沒有備存每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平均工資和空缺率。2017-18年度，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C) 有關提供各類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構名單，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名單，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hsmi/。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名單，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cs/。

有關提供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機構名單和各院舍的服務名額，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listofresi/。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57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2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2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55	20
	循道衛理中心	74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28	30
	東華三院	387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32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6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3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31	50
	香港明愛	402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3	20
	香港明愛	279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96	10
	鄰舍輔導會	165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43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72	20
西貢	香港明愛	228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56	10
	救世軍	39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61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46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37	40
	救世軍	250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78	10
	救世軍	488	20
	旺角街坊會	273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2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74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0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5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5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10
	香港明愛	349	15
	嗇色園	202	10
	鄰舍輔導會	136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0	20
沙田	香港明愛	363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32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04	40
	東華三院	405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92	10
	救世軍	313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23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81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04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24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93	30
	鄰舍輔導會	194	10
	博愛醫院	268	20
	仁愛堂	370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49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3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91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4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2	20
屯門	仁愛堂	526	15
	鄰舍輔導會	687	15
總數		18 688	1 120

-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服務名額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有關服務名額截至2017年12月底。
-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

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分區	服務名額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347
東區	206	
灣仔	154	
南區	158	
離島	89	-
觀塘	421	497
黃大仙	406	769
西貢	228	
九龍城	290	535
油尖旺	188	
深水埗	255	
沙田	192	394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766
屯門	160	
荃灣	235	
葵青	336	
總計	7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地區及地域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為何；
- (b)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及各區的體弱個案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 (c)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普通個案服務名額及各區的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分布載於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隊數目及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財政年度	2013-14至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地區	服務隊 數目	服務 名額 ^[註]	服務 名額 ^[註]	服務 名額 ^[註]	服務 名額 ^[註]	服務 名額 ^[註]
中西區	3	665	567	588	557	563
東區	5	1 681	1 584	1 492	1 486	1 476
灣仔	2	530	505	502	443	429
南區	2	1 033	1 028	1 007	957	933
離島	1	258	245	244	246	252
觀塘	4	1 889	1 946	1 898	1 903	1 894
黃大仙	6	1 403	1 433	1 487	1 505	1 548
西貢	3	374	388	400	412	423
九龍城	3	1 330	1 328	1 299	1 291	1 336
油尖旺	3	870	918	921	932	939
深水埗	7	1 707	1 657	1 702	1 739	1 667
沙田	4	1 417	1 394	1 435	1 333	1 304
大埔	3	735	698	667	645	628
北區	3	1 094	1 203	1 115	1 253	1 309
元朗	4	1 327	1 232	1 283	1 231	1 225
屯門	2	1 248	1 283	1 255	1 205	1 213
荃灣	2	434	425	398	414	402
葵青	3	1 051	1 155	1 097	1 112	1 147
總計	60	19 046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隊數目及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財政年度	2013-14至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隊數目	服務名額
中西區	3	40
東區	5	80
灣仔	2	30
南區	2	80
離島	1	20
觀塘	4	150
黃大仙	6	100
西貢	3	30
九龍城	3	30
油尖旺	3	40
深水埗	7	90
沙田	4	120
大埔	3	30
北區	3	30
元朗	4	90
屯門	2	30
荃灣	2	40
葵青	3	90
總計	6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
(2013-14至2017-18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91	131	61	46	30
東區	233	170	179	180	222
灣仔	91	88	88	27	48
南區	176	179	187	214	221
離島	-	-	-	-	-
觀塘	1 055	819	780	835	974
黃大仙	1 097	1 035	552	546	764
西貢	127	116	63	63	108
九龍城	261	290	288	217	176
油尖旺	115	83	70	61	128
深水埗	374	292	254	232	242
沙田	486	437	460	575	690
大埔	301	331	274	218	279
北區	75	98	86	111	145
元朗	250	259	268	257	253
屯門	160	115	126	184	217
荃灣	101	66	53	45	40
葵青	344	201	164	187	191
總計	5 337	4 710	3 953	3 998	4 7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 A)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B)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之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C) 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及
- D)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每個服務機構每年可獲得的撥款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

B)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宗個案平均成本和全年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輪候人數 (註1)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註1)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全年總開支 (億元)
2013-14	2 157 (註2)	33	3,687	2.371 (實際)
2014-15	2 692 (註3)	33	3,875	2.551 (實際)
2015-16	2 839 (註4)	44	4,471	3.760 (實際)
2016-17	4 504 (註5)	37	4,533	3.892 (實際)
2017-18	5 630 (註6) (截至2017年 12月底)	25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641	3.989 (修訂預算)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D)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由24間及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兩項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6.34億元及3.989億元，而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707億元及4.62億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665	567	588	557	563
東區	1 681	1 584	1 492	1 486	1 476
灣仔	530	505	502	443	429
南區	1 033	1 028	1 007	957	933
離島	258	245	244	246	252
觀塘	1 889	1 946	1 898	1 903	1 894
黃大仙	1 403	1 433	1 487	1 505	1 548
西貢	374	388	400	412	423
九龍城	1 330	1 328	1 299	1 291	1 336
油尖旺	870	918	921	932	939
深水埗	1 707	1 657	1 702	1 739	1 667
沙田	1 417	1 394	1 435	1 333	1 304
大埔	735	698	667	645	628
北區	1 094	1 203	1 115	1 253	1 309
元朗	1 327	1 232	1 283	1 231	1 225
屯門	1 248	1 283	1 255	1 205	1 213
荃灣	434	425	398	414	402
葵青	1 051	1 155	1 097	1 112	1 147
總計	19 046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858	812	777	768	713
東區	2 245	2 194	2 012	2 019	1 883
灣仔	718	704	666	664	563
南區	1 463	1 427	1 407	1 380	1 270
離島	365	345	335	337	320
觀塘	2 510	2 607	2 509	2 441	2 345
黃大仙	1 802	1 824	1 934	1 983	1 853
西貢	537	518	551	560	530
九龍城	1 766	1 766	1 666	1 713	1 652
油尖旺	1 170	1 224	1 228	1 289	1 172
深水埗	2 273	2 266	2 215	2 337	2 164
沙田	1 928	1 884	1 835	1 859	1 653
大埔	1 003	963	950	938	845
北區	1 269	1 457	1 563	1 515	1 550
元朗	1 848	1 731	1 684	1 654	1 526
屯門	1 744	1 747	1 724	1 632	1 524
荃灣	629	614	565	602	549
葵青	1 610	1 604	1 653	1 668	1 570
總計	25 738	25 687	25 274	25 359	23 68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91	131	61	46	30
東區	233	170	179	180	222
灣仔	91	88	88	27	48
南區	176	179	187	214	221
離島	-	-	-	-	-
觀塘	1 055	819	780	835	974
黃大仙	1 097	1 035	552	546	764
西貢	127	116	63	63	108
九龍城	261	290	288	217	176
油尖旺	115	83	70	61	128
深水埗	374	292	254	232	242
沙田	486	437	460	575	690
大埔	301	331	274	218	279
北區	75	98	86	111	145
元朗	250	259	268	257	253
屯門	160	115	126	184	217
荃灣	101	66	53	45	40
葵青	344	201	164	187	191
總計	5 337	4 710	3 953	3 998	4 72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44	49	56	49	51
東區	116	102	108	114	98
灣仔	43	37	47	40	35
南區	103	97	106	112	109
離島	22	22	26	30	23
觀塘	202	193	208	192	189
黃大仙	130	130	134	129	112
西貢	40	44	38	43	33
九龍城	41	39	35	36	39
油尖旺	53	61	52	51	52
深水埗	115	121	114	109	103
沙田	164	157	158	160	146
大埔	42	45	46	41	34
北區	32	37	40	45	35
元朗	117	119	106	124	119
屯門	35	33	32	34	35
荃灣	49	52	50	48	46
葵青	107	103	110	104	100
總計	1 455	1 441	1 466	1 461	1 35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3-14及2014-15		2015-16至2017-18	
	(由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	
地區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497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535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394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社會福利署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就此，

A. 以表列出過去合資格人數、接受計劃的人數、合資格而未有接受人數及曾使用而離開計劃之人數等項目；

階段	獲發人數	平均輪候 資助社區 照顧服務 時間	接受服務 人數	合資格而 未有接受 人數	曾使用而 離開計劃 人數
第一階段					

B. 請提供現時個案中，現時申請者的接受服務類型及其數量以下列表為例子：

服務類型	服務數量/次數	佔總申請的百分比
家居清潔		
外出服務/陪診服務		
送飯服務		

- C. 服務開展後，各認可機構在計劃可獲得的撥款及相關開支；
- D. 計劃中將發展一套簡易評估工具，請提供經過這個工具之評估個案數量，有多少是屬於「輕度缺損」或在工具下評核為可以參與試驗計劃；及當中有多少個案為未能成功評核，原因及其數據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由於試驗計劃剛開展，社署暫時未有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絹)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報告第174項中第一點提及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可否告知：

- a) 在第一階段時，共有多少長者因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退出統一評估機制中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擇，以及其原因。
- b) 第二階段推行至今，共有多少長者因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退出統一評估機制中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擇，以及其原因。
- c)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參與的長者人數及開支；當中現有服務券持有人選擇過渡至第二階段的佔總人數多少？
- d) 是次增加的服務券數目、開支、及增加的各區名額。
- e) 於過去第二階段中的服務券當中，長者使用的服務種類及分項數字為何？
- f) 請提供服務券的個案，有多少是原區使用服務，又有多少是跨區使用服務？
- g) 社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請告知評估進展如何？
- h) 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獲發及已使用服務券的累積人數為何，以及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分別，以及已使用但退出服務人數為何，和已獲發社區照顧服務券但從未使用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在2 968位累計獲發社區券的長者當中，扣除截至2017年8月底的1 054位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後，有215位因參與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而選擇退出中央輪候冊並終止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
- b)及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截至2017年12月底，在5 752位累計獲發社區券的長者當中(包括1 054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有117位因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而選擇退出中央輪候冊並終止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試驗計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09億元。
- d) 政府於2018-19年度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相關預算開支為7,500萬元。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社區券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並非在各區增加資助名額。
- e)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4 108名現有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當中，有2 785名社區券持有人正在使用服務，其使用的服務類別及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309
到戶護理服務	586
日間及到戶護理服務	890
總計：	2 785

- f) 在2 785名正使用社區券的長者中，分別有2 541名在其居住地區使用服務，及244名在其居住地區以外使用服務。
- g)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工作預計在2018-19年度完成。
- h)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年齡分布，累計獲發社區券長者人數和所佔百分率、使用社區券人數和所佔百分率、累計曾使用社區券及未有使用社區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的資料如下：

年齡	累計 獲發社區券 人數		使用 社區券人數		累計已離開 試驗計劃人數	
					曾使用 社區券	未有使用 社區券
60至 69歲	424	(7.4%)	203	(7.3%)	27	70
70至 79歲	1 153	(20.0%)	562	(20.2%)	111	206
80至 89歲	2 902	(50.5%)	1 436	(51.6%)	301	502
90歲 及以上	1 273	(22.1%)	584	(21.0%)	181	246
總計	5 752	(100.0%)	2 785	(100.0% ^[註1])	620	1 024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私營安老院舍，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按年齡劃分，居住的長者人數；
2. 已接受統一評估機制的長者人數；
3. 在中央輪候冊中，分別評為「輕度缺損」、「中度缺損」及「嚴重缺損」的人數；及
4. 承上題，如沒有備存數據，原因為何；會否考慮開始進行統計以完善安老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按年齡劃分的人數。
- 2.至4. 於2017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中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而被評定為中度及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分別有8 815及3 706人。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營安老院而被評定為輕度缺損的長者人數或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當中已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的整體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i)名額、(ii)使用人數、(iii)申請人數、(iv)平均輪候時間及(v)收費分別為何；如沒有備存相關數字，原因為何；
2. 請以全港各區分項列出，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及收費；及
3. 根據現行法例，獨留16歲以下兒童在家可能構成罪行，惟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對象僅涵蓋至9歲，以致年齡介乎兩者之間的兒童在家長遇突發事時無法得到適切照顧，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增設0至15歲的暫託服務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及收費表列於附件1。根據目前的機制，申請人是直接向提供以上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單位申請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此沒有備存以上各項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 各區現時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及收費表列於附件2。
3. 就6至12歲的兒童方面，如他們的父母因外出工作、接受就業培訓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可申請使用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

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的課餘託管服務。而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家庭。

此外，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為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全港增加收費減免名額，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的服務需要，社署已於2017年10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3年，提供額外的豁免全費名額2 000個，總撥款額為5,200萬元，預計可讓約3 000名兒童受惠。如增加的減免名額不敷應用，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就12至16歲的青少年方面，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以滿足他們的照顧及發展需要。

表1：過去5個財政年度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服務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年 4至12月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使用 人數
獨立 幼兒中心	2 885	71%	2 850	92%	3 015	79%	3 063	73%	3 127	7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1】	25 575	77%	27 012	79%	26 463	77%	27 610	72%	29 784	67%
暫託 幼兒服務	434	71%	434	71%	434	65%	434	58%	434	57%
延長 時間服務	1 230	78%	1 230	67%	2 254	60%	2 254	53%	2 254	50%
互助 幼兒中心	314	7.9%	314	8.0%	303	10.0%	289	9.0%	275	8.0%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最低名額) 【註2】	720	10 594	954	11 899	954	13 363	954	13 930	954	10 229

【註1】 教育局所提供每一學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過去5個財政年度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服務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獨立幼兒中心	每月費用 1,680至 8,300元	每月費用 1,680至 8,730元	每月費用 1,680至 9,200元	每月費用 1,680至 9,580元	每月費用 1,680至 9,790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每月費用 1,100至 12,918元	每月費用 1,100至 12,918元	每月費用 1,100至 13,608元	每月費用 1,100至 14,431元	每月費用 1,650至 14,785元
暫託幼兒服務	每2小時為1節，每節16元。半日收費為32元，全日收費為64元。				
延長時間服務	每小時13元				
互助幼兒中心	每小時 8至18元	每小時 8至18元	每小時 8至25元	每小時 8至25元	每小時 8至26元
鄰里支援幼兒 照顧計劃	每小時10至24元				

[註] 教育局所提供每一學年9月份的資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服務收費
(2017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7年12月)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41	24	24
灣仔	25	22	22
東區	191	22	22
南區	27	20	12
油尖旺	223	20	13
深水埗	101	20	13
九龍城	449	20	13
黃大仙	163	18	10
觀塘	46	20	13
葵青	84	18	13
荃灣	70	20	13
屯門	39	20	13
元朗	70	18	13
北區	64	18	13
大埔	49	20	13
沙田	81	20	13
西貢	92	20	13
離島	17	22	15
總計	1 832	-	-

[註]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年至2017年間，每年的申請者因工傷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及申請類別為何；當中獲成功批出綜援數字為何；涉及的綜援金額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由2013-14至2017-18年度，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2. 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及
3. 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及輪候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	23 356	1 951	431	25 738	17 265	1 491	290	19 046	4 971	271	95
2014-15	23 483	1 780	424	25 687	17 359	1 364	266	18 989	4 372	252	86
2015-16	23 255	1 629	390	25 274	17 211	1 322	257	18 790	3 670	204	79
2016-17	23 448	1 535	376	25 359	17 194	1 214	256	18 664	3 759	167	7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1 980	1 348	354	23 682	17 294	1 152	242	18 688	4 460	186	82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2013-14	924	122	1 046
2014-15	958	106	1 064
2015-16	999	107	1 106
2016-17	1 007	101	1 108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1 019	92	1 111

3. 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和輪候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2013-14	1 455	1 046	2 185 ^[註2]
2014-15	1 441	1 064	2 698 ^[註3]
2015-16	1 466	1 106	2 840 ^[註4]
2016-17	1 461	1 108	4 504 ^[註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1 359	1 111	5 630 ^[註6]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4-2015至2017-2018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每年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當中，接受家居清潔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2.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每年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中，接受家居清潔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3.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每年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中，長者及殘疾人士輪候 (i)家居清潔服務、(ii)個人照顧、(iii)送飯服務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撥出資源繼續推動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在過去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券之認可服務機構名單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若認可服務提供者及名額有所增加，請列表闡述有關新增名單及名額；

序號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院舍券面值入住的床位總數	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院舍券面值入住的空置床位總數	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床位總數	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空置床位總數

2. 所有參與計劃認可機構過去接獲投訴或警告之數量，及現行的監察機制
3. 請以下表列出，由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在過去獲發人數、接受院舍券的人數、合資格而未有接受人數及曾使用而離開計劃之人數

	獲發人數	接受院舍券人數	合資格而未有接受人數	曾使用而離開計劃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4. 請按下表列出，直至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行之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累積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過去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5. 請按下表列出，上述合資格而未有接受服務之原因及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離世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其他(例如入院、離港)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總計		

6. 請以表列出，現在接受院舍券之年齡分佈，及其平均輪候資助院舍之輪候時間

7. 有關使用院舍券之使用者面額、升級或附加服務的之數字

類別	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I			
II			
III			
IV			
V			
升級或附加服務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至今推行了首兩個階段。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0間安老院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合共提供3 058個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院舍券面值入住的床位及1 320個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床位。有關認可服務單位的名單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www.swd.gov.hk，並會不時更新，以供參考。由於認可服務單位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空置情況會不時變動，社署已要求各認可服務單位在「社署長者資訊網」中公布及更新有關床位空置情況，以便院舍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參考。
2. 社署現時會透過突擊巡查、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等機制，監察院舍券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社署的「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以提升透明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有4間認可服務單位在參與試驗計劃後收到社署發出的警告項目各1次。
3.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署已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首2個批次的院舍券，累計第一及第二批次獲發院舍券的人數、正接受院舍券服務人數、曾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以及曾使用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分布如下：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i)	正接受院舍券服務人數 (ii)	曾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iii)	在(iii)中，曾使用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iv)
第一批次	89	80	5	5
第二批次	201	162	1	-
總計	290	242	6	5

4.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1 200張社區券，於2013年9月至於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

截至2017年12月底，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數目、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及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如下：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1 054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4 108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3 558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7 666

5. 就累計尚未使用社區券已離開第一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第一階段 試驗計劃 (截至2017年 8月底)	第二階段 試驗計劃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35	359
離世	76	15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78	261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53	140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92	138
總計	834	1 049

6. 截至2017年12月底，累計獲發院舍券長者的年齡及其平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分布如下：

年齡分布	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60至69歲	7	35
70至79歲	30	34
80至89歲	155	32
90歲及以上	98	35
總計	290	33

7. 截至2017年12月底，累計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共290名院舍券持有人按其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每月服務費比率及金額的人數分布如下：

級別 ^[註]	共同付款		第一批次 院舍券持有人 人數	第二批次 院舍券持有人 人數
	比率	金額(元)		
0	0%	-	74	172
1	10%	1,261	15	26
2至6	20%至62.5%	2,522至7,881	-	-
7	75%	9,457	-	3
總計			89	201

[註] 院舍券面值在2017-18年度為每月12,609元。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級別0至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而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院舍券持有人可額外付款購買升級或增值服務，試驗計劃容許院舍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院舍券面值最多75%的額外付款。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院舍券持有人使用升級或增值服務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05年起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每年受惠於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人數分別為何；請列出受惠兒童的詳情如下：

年齡
就讀年級
申請年份
居住地區

2. 自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以來，申請被拒絕的人數為何；請列出被拒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齡
就讀年級
申請年份
居住地區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和按地區及年度劃分的受惠人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資助計劃下獲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年級的資料。

2. 社署一般不會拒絕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申請，惟部分申請人可能因不符合申請準則而未能成功申請現金援助。由2013-14至2017-18年度(截

至 2018 年 2 月底)，按地區及年度劃分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數載於附件 3。社署沒有備存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士的年齡及就讀年級的資料。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受惠人數
(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0至5歲	1 003	1 055	1 088	1 122	1 148
6至14歲	4 201	4 193	4 224	3 945	3 873
15至24歲	1 152	1 119	991	904	888
總數	6 356	6 367	6 303	5 971	5 909

^[註] 截至2018年2月底。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受惠人數
(按地區及年度劃分)

地區 [註1]	中西 南及 離島	東區 及 灣仔	觀塘	黃大 仙及 西貢	九龍 城及 油尖 旺	深水 埗	沙田	大埔 及 北區	元朗	荃灣 及 葵青	屯門	總數
2013-14	671	486	466	632	490	533	470	610	736	754	508	6 356
2014-15	663	474	443	658	505	554	475	602	728	738	527	6 367
2015-16	638	482	449	628	528	566	451	602	708	738	513	6 303
2016-17	582	451	412	583	500	538	422	600	649	765	469	5 971
2017-18 [註2]	573	459	400	555	522	522	415	576	678	781	428	5 909

[註1]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註2] 截至2018年2月底。

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人數
(按地區及年度劃分)

地區 ^[註1]	中西 南及 離島	東區 及 灣仔	觀塘	黃大 仙及 西貢	九龍 城及 油尖 旺	深水 埗	沙田	大埔 及 北區	元朗	荃灣 及 葵青	屯門	總數
2013-14	1	-	1	-	-	6	4	-	1	1	2	16
2014-15	-	-	-	-	13	-	-	-	-	-	-	13
2015-16	-	-	-	1	3	1	-	-	-	-	-	5
2016-17	3	-	-	-	6	1	-	-	-	-	2	12
2017-18 ^[註2]	-	-	-	-	1	1	4	-	-	-	-	6

[註1]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註2] 截至2018年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簡介提及「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當局每年為多少名殘疾運動員提供資助(請以現役及退役階段為分類)，而他們獲得的資助有多少；
2. 就退役的殘疾運動員的就業支援，過去3年申請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數目是多少；當中協助了多少名退役運動員；
3. 承上題，除資助金的計劃以外，當局過去3年提供了多少個實習就業職位／機會，以協助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
4. 當局會否定期進行調查及研究，以瞭解退役殘疾運動員的就業及生活狀況；
5. 預算案提及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60億，當中殘疾人士運動員可受惠多少；當局會否考慮注資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增加其中的資助，以支持殘疾運動員的努力及貢獻？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政府於2001年提供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並於2013-14年度注資2億元作為基金的種子基金，以便基金可持續運作。基金一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管理，並透過發放下列資助，在殘疾運動員的體育事業各階段提供支援：
 - (a) 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以及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2014-15至2016-17年度獲基金資助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的殘疾運動員數目及資助金額詳列於如下：

年度	獲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的殘疾運動員數目	實際資助額(百萬元)
2014-15	78	1.37
2015-16	104	2.34
2016-17	96	2.23

2014-15至2016-17年度獲基金資助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殘疾運動員數目及資助金額詳列如下：

年度	獲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退役殘疾運動員數目	實際資助額(百萬元)
2014-15	2	0.12
2015-16	3	0.19
2016-17	3	0.19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為具有國際水準及發展潛質的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最近3年獲資助的人數和資助額如下：

資助級別	2015-16	2016-17	資助級別 (由2017年12月起)	2017-18
精英甲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72,800元)	29人	26人	精英甲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240,000元)	20人
精英乙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43,620元)	17人	20人	精英乙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192,000元)	21人
精英丙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21,860元)	11人	15人	精英丙 (每人每年最高資助額108,000元)	10人
總人數	57人	61人		51人

殘疾運動員亦可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用於教育及學術進修。過去3年，共有4名殘疾運動員獲基金資助。

- 基金一直鼓勵精英殘疾運動員在退役後，透過相關體育機構的推薦，申請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

練。此外，社署亦為暫時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包括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以協助他們獲得符合市場所需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另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為殘疾運動員推行「運動員就業發展計劃」，一方面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轉介服務和舉辦相關工作坊；同時亦透過在殘奧會內開設實習員工職位，讓運動員藉此提升工作技能之餘，又能兼顧訓練和比賽的要求。殘奧會在過去3年一共向3名殘疾運動員提供員工職位。

4. 我們會繼續與體院及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為殘疾運動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5. 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60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支援。政府已在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預留3,000萬元，自2017年12月起推行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增加對殘疾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項目的財政資助。截至2018年2月28日，先導計劃已為44名殘疾運動員提供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監督有關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的一系列新措施的推行狀況」，請問當局：

1. 對認知障礙症長者推行新措施內容是怎樣，支援名額較之前一年度增加了多少，當中涉及的預算是多少；
2. 對認知障礙症照顧者的新措施內容是怎樣，支援名額較之前一年度增加了多少，當中涉及的預算是多少；
3. 當局有否就本港的認知障礙症狀況及人數等進行研究及普查，如有，結果如何，如沒有，可否盡快推行，以令當局的支援措施更為到位？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及 2.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
 - (a) 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提供服務，較先導計劃每年的目標受惠人數增加1倍。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將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而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
 - (b) 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

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04億元；

- (c)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新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5,700萬元，實際受惠的長者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 200人；
- (d) 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500萬元；
- (e) 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380萬元；以及
- (f) 開展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電視節目，以及由社署全部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一次性的預算開支約820萬元。

3. 社署沒有就本港的認知障礙症狀況及人數等進行研究及普查，但會審視上述支援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請問當局：

1. 過去兩年，本港被確診患上認知障礙症(Dementia)長者數目、年齡、性別分佈如何；
2. 過去兩年，每年新增的患病的個案以及增幅是多少；
3. 承上題，上述確診患病長者中，有多少已入住資助院舍、有多少是在社區獲得不同計劃的照顧支援；
4. 自長者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使用者選擇的社區券服務組合是包括認知障礙症的服務；
5. 當局未來會否研究一套整全的措施，由識別、治療、訓練、支援以至教育等作一站式服務，以應對認知障礙症？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第一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分別有8間及18間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服務，合共提供721個服務名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上述或其他認可服務單位。社署沒有備存選用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的人數。

5.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支援服務可惠及社區上大約2 000名長者。

先導計劃體現跨界別和跨專業的「醫社合作」精神。在先導計劃下，醫管局負責甄選和轉介合適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並與長者地區中心共同為患者設計和檢討護理方案，再由長者地區中心按照共同協定的護理方案針對患者在不同範疇下的個別需要，安排活動和服務，以提升／改善患者的認知能力、家居安全知識、自理能力、身體機能和社交技巧等。舉例來說，長者地區中心可利用先導計劃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增聘人手(包括資深護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福利工作員)，為個別患者提供針對性的護理、服藥指示等服務。在支援照顧者方面，長者地區中心可提供壓力管理訓練、護理知識、輔導服務、組織照顧者支援小組等相關支援服務。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管局聯網。政府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將繼續汲取實際運作經驗，並會參考預計於2018年第3季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以期令先導計劃在服務常規化後更趨完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請問當局：

1. 當局在社區有否資助任何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早期檢測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會否推出有關計劃；
2.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自推出至今，提供的服務的個案數目有多少；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年齡分佈是怎樣；
3. 來年度將會擴展「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當局支援有關計劃的人手、名額及開支將增加多少，估計計劃所需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資助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早期檢測項目。社署未有計劃推出有關資助計劃。
2.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累積為1 079名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年齡分布等資料。
3.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管局聯網。在先導計劃常規化下，社署每年將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

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衛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但實際受惠人數需視乎合適個案數字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當局：

1. 有關計劃的詳情、估計受惠的院舍數目及計劃的預算；
2. 過去3年，每年有申領不同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數目及比例是多少；當中有多少間是連續獲得認證；
3. 過去3年，每年被撤銷評審認證院舍有多少間；
4. 當局在推出計劃時，有何措施鼓勵私營院舍持續進行評審及認證，避免私營院舍在計劃過後因成本或其他考慮撤銷認證？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2. 截至2018年1月底，共有58間私營安老院參與不同的認證計劃而獲得認證。社署沒有備存連續獲得認證的院舍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每年被撤銷評審認證院舍的資料。

4. 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獲得認證的院舍額外分數，以鼓勵安老院參與認證計劃。此外，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的「社署長者資訊網」提供全港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包括院舍獲得認證的資料，以加強服務資訊的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對院舍推行的外展服務，包括「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請問政府：

1. 兩個計劃的詳情、開支預算、團隊的醫生及專業人員數目以及名額是多少；
2. 有關計劃與醫管局現時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如何配合；
3. 過去2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外展服務的次數及涵蓋的院舍數目如何；
4. 當局如何鼓勵及推動上述兩個計劃，尤其是在社區招募更多私人執業的醫生及專業人員參加上述外展服務，以令更多長者受惠？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目前，津助安老院會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除了加強現有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1.92億元。

此外，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1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試驗計劃4年涉及的總開支預算共約6.72億元。

- 2.及4. 社署稍後會制定有關措施的細節及具體安排，並會適時審視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透過定期前往安老院舍為病情較嚴重或複雜、身體機能欠佳及行動不便的體弱院舍病人提供跨專業的護理服務，服務包括診症、護理評估及治療，以及由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社區康復服務。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並逐步擴展至現時涵蓋全港超過九成安老院舍。截至2017年3月底，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已涵蓋約670所安老院舍。

下表列出過去2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次數。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次數	661 988	673 300

醫管局會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學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定期檢討各項醫療服務的需求，包括為長者病人提供的支援，以及未來的服務發展計劃，並會與社區伙伴合作，以進一步滿足病人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目標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名額數目，來年度只增加20個，但有關的登記率卻多年超出100%，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是多少，輪候時間是多少；
2. 過去2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使用率是多少；
3. 為何來年度增加的服務名額只有20個，這個增加的比率如何配合人口老化及社區安老的需要；
4. 對於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有關服務，但卻需要等待多月的長者，當局有何措施支援他們，以免輪候錯過急需護理的時間或再生意外，如有，措施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6-17	3 338 ^[註1]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780 ^[註2]	10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2016-17及2017-18 (截至2017年9月底)兩個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使用率均為96%。
- 3.及4. 在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新增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月底，社署正計劃推行30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1 0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四十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六十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合共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將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為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亦於2016年10月在全港18區推行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或／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兩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以18區劃分，過去2年兩類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各區的輪候時間為何；
3. 過去2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聘用的員工數目及增長是多少；
4. 過去2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聘用的員工及增長是多少；
5. 施政報告提出「加強社區和家居照顧服務，目標是將服務的輪候時間減至零」，來年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逐步落實有關目標，可增加名額、人手、縮短的輪候時間預計是多少；
6. 就將輪候時間減至零，當局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分別為3 998人及4 728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6-17	4 504 ^[註2]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 630 ^[註3]	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6-17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4. 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5.及6. 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及舒緩護老者的壓力。除了家居為本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外，政府亦提供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為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亦於2016年10月在全港18區推行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或／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長

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此外，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計在3年內可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

政府亦於2018年2月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為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切合他們的服務，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計在3年內可為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557	563
東區	1 486	1 476
灣仔	443	429
南區	957	933
離島	246	252
觀塘	1 903	1 894
黃大仙	1 505	1 548
西貢	412	423
九龍城	1 291	1 336
油尖旺	932	939
深水埗	1 739	1 667
沙田	1 333	1 304
大埔	645	628
北區	1 253	1 309
元朗	1 231	1 225
屯門	1 205	1 213
荃灣	414	402
葵青	1 112	1 147
總計	18 664	18 68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768	713
東區	2 019	1 883
灣仔	664	563
南區	1 380	1 270
離島	337	320
觀塘	2 441	2 345
黃大仙	1 983	1 853
西貢	560	530
九龍城	1 713	1 652
油尖旺	1 289	1 172
深水埗	2 337	2 164
沙田	1 859	1 653
大埔	938	845
北區	1 515	1 550
元朗	1 654	1 526
屯門	1 632	1 524
荃灣	602	549
葵青	1 668	1 570
總計	25 359	23 68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6-17至2017-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49	51
東區	114	98
灣仔	40	35
南區	112	109
離島	30	23
觀塘	192	189
黃大仙	129	112
西貢	43	33
九龍城	36	39
油尖旺	51	52
深水埗	109	103
沙田	160	146
大埔	41	34
北區	45	35
元朗	124	119
屯門	34	35
荃灣	48	46
葵青	104	100
總計	1 461	1 35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6-17至2017-18年度)

分區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347
東區	206	
灣仔	154	
南區	158	
離島	89	-
觀塘	421	497
黃大仙	406	769
西貢	228	
九龍城	290	535
油尖旺	188	
深水埗	255	
沙田	192	394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766
屯門	160	
荃灣	235	
葵青	336	
總計	7 24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218	467	203	432
東區	267		255	
灣仔	202		181	
南區	214		202	
離島	122	不適用	106	不適用
觀塘	551	660	532	607
黃大仙	523	1 013	497	939
西貢	289		279	
九龍城	364	717	374	679
油尖旺	248		231	
深水埗	341		322	
沙田	251	528	241	472
大埔	165		181	
北區	180		172	
元朗	248	547	222	528
屯門	210		207	
荃灣	301	489	287	435
葵青	447		422	
總計	9 562		9 0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推出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 (1) 有關計劃的詳情、名額及開支預算；
- (2) 計劃培訓對象的資格為何，計劃會否為僱主或外傭提供額外津貼；
- (3) 在完成有關計劃後，外傭的薪酬待遇、可留港時間等會否有所改變；
- (4) 長遠而言，政府是否有意將外傭培訓為正規的護理員或護老者，以作紓緩護老業人手不足問題，如是，當局有否考慮有關方法對護理行業的影響？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衛生署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內容主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包括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至2019年第三季舉行。為鼓勵外傭參與培訓，長者地區中心將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培訓外傭有關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藉此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促進長者「居家安老」，而不是培訓外傭成為護老業從業員。試驗計劃並不會影響外傭的薪酬待遇及可留港時間。試驗計劃的開支預算約17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以階段及年份劃分，過去4年試驗計劃參加的人數、獲發服務券的人數、使用服務券的人數、退出計劃及重新啟動中央輪候冊上輪候的人數；
2. 過去2年，各個不同服務組合價值派發的數量及比例；
3. 過去2年，參加者在共同付款級別的分佈及比例；
4. 過去2年，每年購買額外服務的長者數目、次數及平均額外購買金額是多少；
5. 預算案提及「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有關的數目及額外開支是多少，來年度計劃的預算將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4-15至2017-18年度，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使用社區券人數、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及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被恢復為「活躍」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使用社區券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在中央輪候冊上被恢復為「活躍」個案的數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註1]
2014-15	2 092	不適用	972	不適用	888	不適用	421
2015-16	2 919	不適用	1 177	不適用	1 555	不適用	416
2016-17	2 968	3 373 ^[註2]	82	1 871	1 893	317	75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不適用	5 752	不適用	2 785	不適用	1 644	933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分項數目。

[註2] 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設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使用不同服務組合，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於每月使用不同價值的社區券。在2016-17及2017-18年度，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及比例如下：

2016-17年度 社區券價值 (元)	使用人數	
3,600	578	(30.9%)
5,200	501	(26.8%)
6,500	243	(13.0%)
7,300	159	(8.5%)
8,600	390	(20.8%)
總計：	1 871	(100.0%)
2017-18年度 社區券價值 (元)	使用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底)	
3,700	1 095	(39.3%)
5,340	732	(26.3%)
6,680	257	(9.2%)
7,500	217	(7.8%)
8,830	484	(17.4%)
總計：	2 785	(100.0%)

3.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人數分佈及比例如下：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 ^[註1] 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2016-17年度 [註2]	574 (18.8%)	1 459 (47.7%)	295 (9.7%)	302 (9.9%)	47 (1.5%)	379 (12.4%)	3 056 (100.0%)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701 (17.1%)	1 973 (48.0%)	390 (9.5%)	404 (9.8%)	56 (1.4%)	584 (14.2%)	4 108 (100.0%)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註2] 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4.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5. 政府於2018-19年度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相關預算開支為7,500萬元。2018-19年度社區券的資助開支預算約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參與的長者人數、開支及參與的服務提供者數目為何；
- b.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長者使用的服務種類及分項數字為何；
-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派出多少種價值的服務券，數量為何？使用服務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的長者人數為何？
- d. 在2018-19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如有，請問相關預算及項目計劃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6年10月起推行。截至2017年12月底，合共有5 752名長者曾先後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共125間。試驗計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09億元。
- b. 於2017年12月底，在4 108名現有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當中，有2 785人正在使用服務，其使用的服務類別及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309
到戶護理服務	586
日間及到戶護理服務	890
總計：	2 785

-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備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選用，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在每月選用不同價值的社區券。於2017年12月底，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如下：

社區券價值	使用人數
3,700元	1 095
5,340元	732
6,680元	257
7,500元	217
8,830元	484
總計：	2 785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底，累計有83名長者曾以社區券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 d. 政府於2018-19年度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相關預算開支為7,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向本港兩間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事宜，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
- b. 計劃推行至今，入住該兩間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
- c. 政府在2017-18年度推行此項計劃實際購買的宿位數目及開支；
- d. 2018-19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 e. 現時，社署透過那些宣傳途徑向市民介紹此計劃；
- f.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31 717人^[註]。
- b.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60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150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3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於2017年12月底，有128名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居於該2間院舍，而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260萬元。在2018-19年度，

預計有154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1,420萬元。

- e. 除了在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外，該2間院舍會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及網頁介紹等方式，加強向本港及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宣傳試驗計劃。
- f.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

[註]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有關數字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率及輪候時間；
2. 以18區劃分，各區現時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託兒的名額、使用人數是怎樣；
3. 鑑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達100%，而部份地區卻沒有有關中心，當局會否盡快在該些地區加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增加服務；
4.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及未來幼兒照顧服務的改善，當局有否預備資源以便落實研究內的建議，如有，數目是多少；如否，當局會否預留資源；來年度整個幼兒照顧服務上的服務名額及開支將比去年度增加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1。

社會福利會(社署)沒有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輪候時間的資料。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特殊幼兒中心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

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個財政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2015-16	2016-17	2017-18
平均輪候時間(月)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以地區劃分的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過去3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整體數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5-16	2016-17	2017-18
服務名額	212	212	212
使用人數	250	281	253 ^{【註】}
平均輪候時間(月)	2.8	3.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2017年4至12月的使用人數。

- 現時，各區的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 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社署已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在7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展增加合共48個服務名額。由2018-19年度起，社署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社署會繼續監察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需求殷切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
- 社署預計由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將於本年內完成。社署隨後會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並會就落實相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估算所需的資源。2018-19年度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資助開支預算對比2017-18年度的增長表列於附件3。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5-16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東區	64	100	2 817	75	-	不適用	96	100
灣仔	48	100	773	77	-	不適用	120	98.3
中西區	48	100	1 359	53	14	27.0	12	66.7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42	0.2	157	96.4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	不適用	30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436	89	56	13.4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85	14	15.1	186	98.4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	不適用	147	99.3
九龍城	64	95	3 911	78	-	不適用	30	100
油尖旺	96	98	1 177	86	14	-	-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37	26.0	205	98.6
沙田	70	100	2 012	88	-	不適用	138	99.3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14	9.7	84	97.6
北區	48	100	681	90	14	5.1	108	100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42	2.9	108	97.2
荃灣	76	100	1 269	82	14	1.3	168	100
葵青	32	100	1 123	90	42	7.7	-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460	82	-	不適用	144	83.3
總計	736	99	26 463	77	303	10.0	1 799	97.3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6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東區	64	100	3 276	69	-	不適用	96	100
灣仔	48	100	743	80	-	不適用	120	99.2
中西區	48	100	1 407	51	14	22.8	12	91.7
南區	-	不適用	1 482	49	28	-	157	96.4
離島	-	不適用	1 000	39	-	不適用	30	96.7
觀塘	-	不適用	1 505	86	56	20.1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25	77	14	18.5	186	100
西貢	-	不適用	2 643	52	-	不適用	147	100
九龍城	64	100	3 843	65	-	不適用	30	100
油尖旺	96	100	1 101	92	14	0.2	-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921	83	37	17.4	205	100
沙田	72	100	2 142	88	-	不適用	138	100
大埔	-	不適用	876	78	14	14.1	119	93.3
北區	48	100	673	86	14	5.4	108	99.1
元朗	64	100	1 272	100	42	2.1	108	98.1
荃灣	76	100	1 176	82	14	1.2	168	100
葵青	32	100	1 175	91	42	5.8	-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550	80	-	不適用	144	100
總計	738	100	27 610	72	289	9.0	1 834	99.1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6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7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年4月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東區	64	100	3 540	67	-	不適用	96	97.2
灣仔	48	100	848	80	-	不適用	120	97.5
中西區	48	100	2 092	32	14	27.4	12	100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28	0.2	157	97.8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	-	不適用	30	96.7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	42	12.7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	14	22	186	98.9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	不適用	147	100
九龍城	64	100	4 481	58	-	不適用	30	96.7
油尖旺	96	100	1 229	94	14	0.1	-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37	12.1	205	98.1
沙田	72	100	2 187	88	-	不適用	138	100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14	11.2	119	95.8
北區	48	100	778	71	14	10.8	108	100
元朗	64	100	1 163	98	42	0.3	108	98.1
荃灣	76	100	1 169	82	14	1.6	168	98.2
葵青	32	100	1 203	86	42	11.3	-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770	70	-	不適用	144	98.6
總計	738	100	29 784	67	275	8.0	1 834	98.4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7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各區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
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74	47	13	41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70	87	17	72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14	38	12	75
東區	64	100	340	69	190	43	21	37
灣仔	48	100	123	80	94	49	11	55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232	52	52	62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196	57	33	56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88	48	21	57
九龍城	64	100	421	58	156	46	22	50
油尖旺	96	100	215	93	146	40	22	51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164	65	28	73
沙田	72	100	374	89	110	41	29	49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96	47	17	62
北區	48	100	245	72	74	53	16	46
元朗	64	100	319	100	130	54	33	64
荃灣	76	100	188	81	94	47	16	58
葵青	32	100	358	85	146	40	35	62
屯門	64	100	479	70	180	47	36	53
總數	738	100	6 071	69	2 254	50	434	57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全日制名額。

**2018-19年度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資助開支預算
對比2017-18年度的增長**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的預算增長	服務開支的預算增長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148個	5.3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不適用 ^[註1]	3.2
暫託幼兒服務	不適用 ^[註2]	2.3
延長時間服務	不適用 ^[註2]	8.1
互助幼兒中心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3]

【註1】 自2017年9月起，社署向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提升幼兒工作人員薪酬，而此項開支並不適用於服務名額的增長。

【註2】 2017-18年度和2018-19年度的服務名額相同。

【註3】 2017-18年度和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醫務社會服務」，請問當局：

1. 來年度的個案預算將持續上升近4 000宗，當局將有何措施提升服務及有否在來年增加人手；
2. 請以各間公立醫院及專科診所為劃分，列出各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數目及個案分佈；
3.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少；
4. 就醫務社會服務，來年度的開支是多少，比去年度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考慮到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及為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8-19年起於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約20名醫務社工。
2. 社署醫務社工的人數及所處理的個案的數目分布載列於附件。
3.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實際)	62
2016-17(實際)	62
2017-18(修訂預算)	66

社署沒有備存醫務社工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的資料。

4.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於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是4.861億元，比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630萬元。

醫務社會服務部單位名稱	醫務社工 數目	處理個案數目 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率 (2017年4月至 2018年1月的累積數字)
醫院管理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5	3.8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精神科)	29	3.22%
瑪麗醫院	29	6.97%
黃竹坑醫院	2	0.11%
西區精神科中心	16	2.21%
容鳳書紀念中心	26	4.28%
東九龍精神科中心	12	1.93%
將軍澳醫院	6	1.93%
北大嶼山醫院	4	0.65%
香港眼科醫院	5	0.46%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	2	0.88%
九龍醫院	9	1.10%
九龍醫院精神科	20	3.63%
伊利沙伯醫院	22	8.87%
瑪嘉烈醫院	17	6.32%
瑪嘉烈醫院 / 荔景大樓	5	1.1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5.48%
威爾斯親王醫院 (精神科)	14	2.55%
沙田醫院	13	2.44%
大埔醫院	20	4.21%
北區醫院	16	3.96%
葵涌醫院	19	2.40%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	3	0.30%
西九龍精神科中心	29	4.97%
青山醫院	40	5.67%
小欖醫院	2	0.10%
屯門醫院	31	13.29%
天水圍醫院	5	0.53%
衛生署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91%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觀塘)	5	1.28%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註]	2	0.00%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1.20%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93%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沙田)	2	1.14%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0.64%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0.48%
總數	445	100.00%

^[註]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於2018年1月16日開始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有多少；
2. 由衛生署或醫管局確診有特殊需要至獲得「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支援，現時平均獲得服務時間需時多久，是否已可達至「零輪候」；
3. 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是怎樣；
4. 以18區劃分，各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使用率是多少；
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去年度的使用數目及使用率是多少，當中涵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多少，佔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比例多少；
6. 有指當局未來五年逐步增加約50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及加至7 000個名額，有關措施的落實時間表及預算是怎樣？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及獲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新申請人數
2015-16	5 225
2016-17	5 86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 397

2.及3. 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及輪候資料如下：

表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3 102	3 124	3 304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表2：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4 455	5 217	4 941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1 6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65	2 048	1 526

表3：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5-16	2016-17	2017-18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17.9	16.8	現時未有資料
特殊幼兒中心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3	13.5	現時未有資料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在2015年11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服務名額為2 925個。2016-17年度，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13.5至18.2個月之間。於2017年12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8 000名兒童當中，有42%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以18區劃分的使用率。
5. 於2017年12月31日，試驗計劃的使用人數為2 950人，使用率為100.9%。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共484間，佔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47%。
6. 政府已預留用地於未來5年提供約642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時間表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增加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132	90	180	90	150

服務名額數目乃根據現有資料及計劃所作出的估算。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早期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能因應中心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按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每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9,152元。

政府已預留每年4.6億元經常開支，從2018/19學年開始將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將服務名額由現時約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其後再於2019/20學年將服務名額增至7 000個。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名額	使用率 (%) ^{【註1】}	名額	使用率 (%) ^{【註1】}	名額	使用率 (%) ^{【註1】}
東區	235	100.0	96	97.2	132	97.0
灣仔	166	96.4	120	97.5	54	98.1
中西區	150	100.0	12	100.0	48	97.9
南區	195	46.2	157	97.8	60	100.0
離島	40	100.0	30	96.7	24	83.3
觀塘	262	99.6	66	100.0	228	100.0
黃大仙	292	98.3	186	98.9	126	99.2
西貢	124	99.2	147	100.0	114	100.0
九龍城	90	98.9	30	96.7	120	100.0
油尖旺	141	99.3	^{【註2】}	不適用	90	100.0
深水埗	274	100.0	205	98.1	108	100.0
沙田	291	99.7	138	100.0	168	100.0
大埔	137	100.0	119	95.8	78	100.0
北區	100	99.0	108	100.0	90	100.0
元朗	172	98.8	108	98.1	186	100.0
荃灣	129	99.2	168	98.2	60	100.0
葵青	277	97.8	^{【註2】}	不適用	138	98.6
屯門	229	99.6	144	98.6	156	98.1
總計	3 304	96.0	1 834	98.4	1 980	99.4

【註1】 社署沒有各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7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2】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2區暫時未有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請問當局：

1. 據當局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均可提供專門及懂相關語言的人手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及提供服務，現時有關人士由提出要求至獲得服務，需時多久；
2. 過去3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即時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有多少，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現時2個服務單位的視頻攝像設施數目，以便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
3. 兩個服務單位過去3年收到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分別有多少；佔收到個案的百份比多少；
4. 來年度在家庭服務及社會保障上，部門將如何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提升及宣傳翻譯服務，如會，詳情及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 1.至4. 就有傳譯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服務時，服務單位可按需要透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由提出要求至獲得服務的所需時間以及相關服務使用的數字。社署已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會持續檢視視頻攝像設施的使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安裝有關設施的服務單位的數目。社署並沒有為傳譯及翻譯服務而設的專項撥款。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於下：

年度 ^[註1]	個案數字	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2015-16	677	2%
2016-17	599	2%
2017-18	607	2%

(註1) 相關數字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在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處理個案中涉及有少數族裔人士家庭成員(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有1名受助人為少數族裔人士。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中，其原居地並非中國的數字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2015-16	13 493	4%
2016-17	13 026	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640	4%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綜援個案的資料。

現時社署大部份主流福利服務的單張除了以中、英文印製外，亦有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語言版，方便不同的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有關的服務。社署在部門網站設置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工取得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包括建議少數族裔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服務單位尋求福利援助及安排電話傳譯服務等。社署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特色、傳譯需要及相關資源等，已向有關服務單位發放工作提示，以提升前線人員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認識，並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當局：

1. 請以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為分類，列出過去2年個案數目；
2. 承上題，上述計劃的個案中，有多少申領者或家庭屬於少數族裔人士或其原居地並非中國；
3. 請列出過去兩年及來年度社會保障科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4. 在現時社會保障部的人手中，有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協助處理個案，如否，當局有否考慮招聘少數人士為服務大使等以加強服務；
5. 來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開支預算及增幅如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個案數目	236 522	232 134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239 338	246 346
長者生活津貼	449 240	474 315
廣東計劃	14 600	16 149
傷殘津貼	142 850	146 190
總計	846 028	883 000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綜接受助人其原居地並非中國的數字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佔綜接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2016-17	13 026	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640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人士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資料。

3. 社會保障辦事處在2016-17年度的編制約為1 500個職位，而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編制則約為1 550個職位。

社會保障辦事處於2016-17至2018-19年度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16-17 (實際)	284 014	904 653
2017-18 (修訂預算)	276 000	959 000
2018-19 (預算)	268 000	1 023 000

每類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例如失業綜援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便與長者綜援個案有別)。社署不宜為社會保障助理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設定每人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社署會按情況適當地調配人手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增資源。

4. 社署並沒有收集員工的種族資料。社署一直按公務員的聘任政策，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招聘員工。在招聘員工的過程中，社署會根據

其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入職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應徵者不論是何種族，均是按上述條件作選拔。

現時就有傳譯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服務時，社會保障辦事處可透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社署亦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連接融匯中心的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及傳譯員在需要時進行三方視像會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

此外，社署主要的社會保障服務單張除了以中、英文印製外，亦有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語言版，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獲取和參閱有關資料。社署在部門網站設置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署職員及非政府機構同工獲取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包括建議少數族裔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服務單位尋求包括社會保障在內的福利援助及安排電話傳譯服務等。社署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特色、傳譯／翻譯服務及相關資源等，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發放備忘錄，以提升前線人員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並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5. 社署沒有備存來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開支預算及增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新成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已就上述項目所作的工作詳情；項目於2018-19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 (二) 估計申請機構數目、申請程序及需時，預計將能惠及機構數目為何；
- (三) 由社署增撥資源讓社聯增聘人手負責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籌備「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包括將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以及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申請項目。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 (二)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預計約54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72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

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

- (三) 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就此，社署將增加經常撥款約375萬元予社聯增聘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4段(一)提及「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發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數目、受惠人數，及服務券總金額；
- (2) 政府的安老政策強調居家安老為先，而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應以確保家庭護老者能應付長者不同程度的護理需要為目標，當局是否有措施在訓練項目、財政支援、情緒支援以及暫託服務的方式等方面減輕家庭護老者的壓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實行措施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第一及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0月開展。2015-16至2017-18年度，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總額如下：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2015-16	2 919
2016-17	5 36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 666

年度	資助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66.9
2016-17 (實際) ^[註1]	55.1
2017-18 (修訂預算) ^[註2]	109.1

^[註1] 並未包括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在2016年10月後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資助開支，有關開支於2017-18修訂預算中反映。

^[註2] 包括上述註1提及的過渡開支，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資助開支。

- (2)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時政府透過全港各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以及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

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分別為長者提供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以助紓緩護老者的壓力。由2012年3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亦加入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以增加暫託服務的名額及地點。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2014-15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在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第二期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開展，為期2年，整項試驗計劃將惠及4 000名護老者，總撥款額約為3.15億元。

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17年2月推出1項為期2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在支援照顧者方面，長者地區中心可提供壓力管理訓練、護理知識、輔導服務、組織照顧者支援小組等相關支援。先導計劃由關愛基金撥款，撥款額約9,888萬元，目標服務長者人數約為2 000人。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管局聯網。在先導計劃常規化下，社署每年需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此外，食衛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供醫管局轄下的7個聯網增聘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176段(一)提及「增加二千四百九十六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購買五百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資助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詳細分列數字；
- (3) 是否知悉有多少殘疾人士正居住於私營院舍，其中多少人正輪候資助院舍。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
- (2) 過去3年，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載列於附件2。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3 473名殘疾人士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人士正輪候資助院舍的資料。

殘疾人士資助康復服務在2015-16至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02	3 124	3 304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198	5 198	5 198
庇護工場	5 276	5 276	5 276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12	4 482	4 50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2 505	2 5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3 611	3 6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991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64	64
輔助宿舍	616	677	67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11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

分區	2015-16年度 宿位數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6-17年度 宿位數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	2017-18年度 宿位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西區	153	113	113
東區	32	75	109
南區	-	-	-
灣仔	-	-	-
離島	-	-	-
黃大仙	-	-	-
九龍城	519	535	509
深水埗	357	332	332
油尖旺	274	361	366
觀塘	77	77	77
西貢	-	-	-
北區	714	706	703
大埔	25	-	-
沙田	-	-	-
元朗	712	681	643
屯門	402	386	386
荃灣	-	191	191
葵青區	610	489	610
總數	3 875	3 946	4 0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以18區劃分，詳細列出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名額數目；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3) 當局可否解釋有關服務在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登記率仍然處於105%的原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 (2)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5-16	2 885 ^[註1]	9
2016-17	3 338 ^[註2]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780 ^[註3]	10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3)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部份時間服務，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該些空出的時段和名額以服務更多長者。為善用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7-18年度)

分區	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0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15
屯門	110
荃灣	134
葵青	194
總計	3 1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並無披露本財政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數目，對此可否解釋原因；請詳細列出學校社工2016至17年度的實際數目、2017至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及2018至19年度的預算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561	560	5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要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數目、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詳列數字；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上述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平均薪酬為何，以及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5-16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分區數目載於附件1至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基層護理人員人數的資料。
- (2)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的資料。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數目
(2015-16 年度)

地區	單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	
中西區	2	3	11	4	1	2	3	3	
東區	5	2	11	5	1		5	5	
灣仔	2	-	2	2	1		2	2	
南區	10	-	7	2	1		2	2	
離島	4	1	-	2	1	-	1	1	
觀塘	12	3	9	9	1	2	4	4	
黃大仙	8	2	3	6	1	3	6	6	
西貢	10	-	-	4	1		3	3	3
九龍城	4	1	21	3	1	3	3	3	
油尖旺	1	4	12	4	1		3	3	3
深水埗	7	4	10	8	1		7	7	
沙田	13	1	-	7	1	2	4	4	
大埔	8	-	2	1	1		3	3	
北區	10	-	6	1	1		3	3	
元朗	8	1	16	3	1	4	4	4	
屯門	9	-	9	3	1		2	2	
荃灣	6	1	9	2	1		2	2	
葵青	14	3	14	6	1		3	3	
總計	133	26	142	72	18	16	60	60	

[註] 包括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數目
(2016-17 年度)

地區	單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	
中西區	2	3	11	4	1	2	3	3	
東區	5	2	11	5	1		5	5	
灣仔	2	1	2	3	1		2	2	
南區	10	-	7	2	1		2	2	
離島	4	1	-	2	1	-	1	1	
觀塘	11	3	9	9	1	2	4	4	
黃大仙	8	2	3	6	1	3	6	6	
西貢	10	-	-	4	1		3	3	3
九龍城	4	1	21	3	1	3	3	3	
油尖旺	1	4	12	4	1		3	3	3
深水埗	7	5	10	8	1		7	7	
沙田	13	1	-	7	1	2	4	4	
大埔	8	-	2	1	1		3	3	
北區	10	-	6	1	1		3	3	
元朗	8	1	16	3	1	4	4	4	
屯門	9	-	9	3	1		2	2	
荃灣	6	1	9	2	1		2	2	
葵青	14	3	14	6	1		3	3	
總計	132	28	142	73	18	16	60	60	

[註] 包括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數目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單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	
中西區	2	3	11	4	1	2	3	3	
東區	5	2	11	5	1		5	5	
灣仔	2	1	2	3	1		2	2	
南區	10	-	7	2	1		2	2	
離島	3	1	-	2	1	-	1	1	
觀塘	11	3	9	9	1	2	4	4	
黃大仙	8	2	3	6	1	3	6	6	
西貢	10	-	-	4	1		3	3	3
九龍城	4	1	20	3	1	3	3	3	
油尖旺	1	4	12	4	1		3	3	3
深水埗	7	5	10	8	1		7	7	
沙田	13	2	-	7	1	2	4	4	
大埔	8	-	2	1	1		3	3	
北區	10	-	6	1	1		3	3	
元朗	8	1	16	3	1	4	4	4	
屯門	9	-	8	3	1		2	2	
荃灣	7	2	10	4	1		2	2	
葵青	14	3	13	6	1		3	3	
總計	132	30	140	75	18	16	60	60	

[註] 包括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5段提及「額外增撥約六千三百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計劃的落實年份以及服務名額為何？6,300萬元撥款的運用情況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在2015年開始至今，每年度參加此計劃人數為何？
2. 在2015年開始至今，完成2年兼讀制課程計劃人數為何？
3. 由2015年開始至今，每年度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4. 預計來年入讀的人數為何及來年提供的培訓名額為何？
5. 透過此計劃而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間由社署選出的營辦機構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完成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65名，而已離開啟航計劃的學員則有287名，主要離開啟航計劃的原因是繼續升學、工作性質不合、找到其他工作或個人原因等。在2018-19年度，其中3間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
5.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為長者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2. 過去3年，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3. 過去3年，輪候人數、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以及於輪候中離世的人數為何；
4. 來年將會增加的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按區議會分區的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至3。
2. 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4至7。
3. 2015-16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8至10。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只選擇某一服務單位、個別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2015-16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人數
2015-16	3 670
2016-17	3 75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 460

4. 在2018-19年度，新增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如下：

項目	新增數目／涉及名額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屯門1所日間護理中心重置及擴展	38	不適用
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	不適用	59
將部分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不適用	6
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20	140
總計	58	205

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

2015-16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8	976
東區	-	762	133	895
灣仔	-	516	-	516
南區	-	1 917	-	1 917
離島	67	322	63	452
觀塘	-	1 759	434	2 193
黃大仙	-	1 241	464	1 705
西貢	-	986	289	1 275
九龍城	-	2 087	90	2 177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沙田	-	1 273	54	1 327
大埔	-	1 298	-	1 298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元朗	-	1 614	66	1 680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總計	67	23 144	3 609	26 82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2016-17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東區	-	761	134	895
灣仔	-	522	50	572
南區	-	1 933	-	1 933
離島	67	323	67	457
觀塘	-	1 793	421	2 214
黃大仙	-	1 248	464	1 712
西貢	-	993	289	1 282
九龍城	-	2 110	90	2 200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深水埗	-	1 044	446	1 490
沙田	-	1 294	54	1 348
大埔	-	1 312	-	1 312
北區	-	1 225	299	1 524
元朗	-	1 616	66	1 682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荃灣	-	1 403	388	1 791
葵青	-	2 614	346	2 960
總計	67	23 263	3 806	27 136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東區	-	759	134	893
灣仔	-	522	50	572
南區	-	1 950	-	1 950
離島	67	293	67	427
觀塘	-	1 798	422	2 220
黃大仙	-	1 248	465	1 713
西貢	-	997	288	1 285
九龍城	-	2 096	99	2 195
油尖旺	-	863	241	1 104
深水埗	-	1 042	446	1 488
沙田	-	1 326	108	1 434
大埔	-	1 312	-	1 312
北區	-	1 226	299	1 525
元朗	-	1 615	67	1 682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荃灣	-	1 587	475	2 062
葵青	-	2 516	346	2 862
總計	67	23 351	3 960	27 378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7-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東區	246	256	256
灣仔	100	110	110
南區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觀塘	407	407	407
黃大仙	290	290	290
西貢	205	205	205
九龍城	158	158	158
油尖旺	152	152	152
深水埗	280	280	280
沙田	313	313	318
大埔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元朗	115	115	115
屯門	110	110	110
荃灣	84	84	134
葵青	194	194	194
總計	3 039	3 059	3 11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7-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588	557	563
東區	1 492	1 486	1 476
灣仔	502	443	429
南區	1 007	957	933
離島	244	246	252
觀塘	1 898	1 903	1 894
黃大仙	1 487	1 505	1 548
西貢	400	412	423
九龍城	1 299	1 291	1 336
油尖旺	921	932	939
深水埗	1 702	1 739	1 667
沙田	1 435	1 333	1 304
大埔	667	645	628
北區	1 115	1 253	1 309
元朗	1 283	1 231	1 225
屯門	1 255	1 205	1 213
荃灣	398	414	402
葵青	1 097	1 112	1 147
總計	18 790	18 664	18 68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7-18年度)

分區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347
東區	206	
灣仔	154	
南區	158	
離島	89	-
觀塘	421	497
黃大仙	406	769
西貢	228	
九龍城	290	535
油尖旺	188	
深水埗	255	
沙田	192	394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766
屯門	160	
荃灣	235	
葵青	336	
總計	7 245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 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 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 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營安 老院	9	27 365 ^[註4]	3 881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 ^[註5]	27	6 003 ^[註6]	1 893
長者日間護理中 心／單位	9	2 885 ^[註7]	30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體弱個案)／改 善家居及社區照 顧服務 ^[註8]	7	2 839 ^[註9]	44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23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2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9]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29 672 ^[註4]	4 26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5]	25	6 259 ^[註6]	1 76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 ^[註7]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8]	11	4 504 ^[註9]	37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 95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030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9]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31 717 ^[註3]	3 293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1 39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780 ^[註6]	1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13	5 630 ^[註8]	2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8]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會：

1. 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的預算開支及詳情為何；
2. 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首年的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500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2. 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項計劃可惠及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約30 000名從業員。預計計劃5年涉及的總開支共約6,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推出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請告知本會：

1. 該試驗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2. 該試驗計劃的培訓人數名額、申請資格及其他詳情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衛生署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內容主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包括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至2019年第三季舉行。為鼓勵外傭參與培訓，長者地區中心將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外傭在完成培訓後，會獲頒發出席證書。試驗計劃的開支預算約17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課餘託管服務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2. 來年增加的課餘託管服務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3. 當中延長服務的課餘託管服務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即2015-16至2017-18年度)，18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數目載於附件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定期檢視各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需求，並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此外，社署已於2017年10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期3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提供額外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現時社署並未有來年各區增加的名額數目。
3. 過去3年(即2015-16至2017-18年度)，18區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的「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數目載於附件2。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95	92	99
南區	294	275	294
離島	257	258	258
東區	486	500	500
灣仔	170	188	163
九龍城	216	209	213
油尖旺	179	179	171
深水埗	281	278	278
觀塘	430	497	456
黃大仙	433	442	418
西貢	116	124	119
沙田	550	623	631
大埔	185	183	192
北區	305	306	304
元朗	433	423	418
荃灣	148	156	163
葵青	571	545	547
屯門	440	429	434
總計	5 589	5 707	5 658

各區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	-	-
南區	14	16	16
離島	34	36	38
東區	33	41	42
灣仔	8	8	8
九龍城	8	8	8
油尖旺	20	20	20
深水埗	43	43	43
觀塘	14	14	14
黃大仙	12	12	12
西貢	8	8	-
沙田	38	38	38
大埔	6	6	6
北區	28	28	28
元朗	52	77	77
荃灣	8	8	8
葵青	47	64	64
屯門	15	35	35
總計	388	462	4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巡查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因發現違規的數目及跟進情況為何；
3. 過去3年及來年新增的巡查人數為何，及受聘於合約的人數為何；
4. 過去3年，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院舍領有牌照及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及即將到期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安老院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60	5 537	4 069

2. 社署如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安老院發出警告通知、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安老院的違規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宗數	374	477	105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宗數	4	12	22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2015-16年度有44名專業督察負責巡查安老院。牌照處於2017年5月2日撥入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增至68名。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計劃在2018-19年度新增負責巡查的專業督察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4. 所需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列於附件1至3。

過去3年獲發牌照的安老院數目按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底)		
	津助和 合約 院舍	自負盈 虧院舍	私營 院舍	津助和 合約 院舍	自負盈 虧院舍	私營 院舍	津助和 合約 院舍	自負盈 虧院舍	私營 院舍
中西區	5	1	26	5	1	25	5	1	25
東區	7	0	59	6	1	57	6	1	57
南區	9	3	22	10	3	22	10	3	23
灣仔	2	1	14	3	1	13	3	1	13
離島	5	0	6	5	0	6	4	0	6
黃大仙	9	1	16	9	1	17	9	1	17
九龍城	5	4	63	5	4	63	5	4	62
深水埗	10	2	56	11	2	56	11	2	57
油尖旺	5	2	38	5	2	39	5	2	39
觀塘	13	2	24	13	2	25	13	2	26
西貢	8	5	5	8	4	5	8	4	5
北區	8	2	38	8	2	38	8	2	38
大埔	8	0	24	8	0	24	8	0	23
沙田	14	4	21	14	4	21	15	4	21
元朗	9	2	40	10	2	40	10	2	40
屯門	7	5	32	7	5	32	7	5	33
荃灣	7	1	20	7	1	20	9	1	20
葵青	15	1	42	15	1	42	15	1	41
總計	146	36	546	149	36	545	151	36	546

過去3年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按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底)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中西區	0	0	2	0	0	2	0	0	2
東區	0	1	0	0	1	1	2	1	1
南區	3	1	0	9	1	0	11	1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2	0	0
九龍城	0	0	5	0	0	6	1	0	6
深水埗	9	0	3	9	0	3	10	0	3
油尖旺	1	0	1	1	0	2	1	0	2
觀塘	2	0	0	3	1	0	4	1	0
西貢	2	0	0	3	0	0	3	0	0
北區	1	0	0	1	0	0	1	0	2
大埔	1	0	0	2	0	0	3	0	0
沙田	1	2	0	1	2	0	2	2	0
元朗	1	0	2	2	0	2	5	0	4
屯門	3	1	2	3	1	2	3	1	2
荃灣	0	0	0	0	0	1	0	0	1
葵青	2	0	2	2	0	2	2	0	3
總計	26	5	17	36	6	21	50	6	26

過去3年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按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底)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中西區	5	1	1	5	1	0	5	1	0
東區	13	0	1	13	0	1	11	0	1
南區	28	0	0	22	0	0	20	0	0
灣仔	1	0	0	1	0	0	1	0	0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黃大仙	10	0	0	10	0	0	8	0	0
九龍城	8	0	3	8	0	2	7	0	1
深水埗	6	0	4	6	0	4	5	0	4
油尖旺	0	0	5	0	0	5	0	0	5
觀塘	16	2	1	15	1	1	14	1	1
西貢	14	0	0	13	0	0	13	0	0
北區	7	1	13	7	1	12	7	1	10
大埔	6	1	1	5	1	0	4	1	0
沙田	20	2	0	20	0	0	19	0	0
元朗	15	0	14	14	0	13	11	0	10
屯門	23	6	4	23	6	4	23	5	4
荃灣	6	0	0	6	0	0	6	0	0
葵青	20	0	4	20	0	3	20	0	3
總計	199	13	51	189	10	45	175	9	39

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均已上載於社署網頁，詳情可分別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e/id_introd/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在2018-2019年度內，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增加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數量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2. 來年或分階段增加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2.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由2018-19年度起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在北區增加56個名額及在觀塘區增加92個名額，而將會在葵青區及沙田區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全日制服務名額

(2015-16年度至2017年12月)

	2015-16		2016-17		2017年4至12月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中西區	48	357	48	345	48	462
南區	-	346	-	340	-	283
離島	-	234	-	215	-	226
東區	64	349	64	365	64	340
灣仔	48	146	48	137	48	123
九龍城	64	405	64	476	64	421
油尖旺	96	257	96	246	96	215
深水埗	62	314	62	267	62	275
觀塘	-	578	-	644	-	564
黃大仙	-	388	-	428	-	392
西貢	-	447	-	543	-	642
沙田	70	410	72	426	72	374
大埔	-	187	-	198	-	165
北區	48	194	48	208	48	245
元朗	64	352	64	342	64	319
荃灣	76	230	76	218	76	188
葵青	32	387	32	406	32	358
屯門	64	427	64	436	64	479
總計	736	6 008	738	6 240	738	6 071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全日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社會福利署有何具體措施？此外，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31.258億元及35.530億元。

為加強打擊家庭暴力，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兩項加強服務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仍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的三年試驗計劃所新增的人手為何？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包括涉及的人手)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於2018-19年度，就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持，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當中會加增多少人手及開支？
- 二. 增加寄養服務名額，並招募更多寄養家長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當中會增加多少名額？當中涉及加增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會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及支援，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政府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
- 二.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又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此外，社署會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增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增至155個，並已於2018年3月1日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寄養服務名額。上述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7,100萬元。

就上述一及二項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寄養服務的措施而言，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新增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及應付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政府會於2018-19年度加建多少安老院舍及加設多少宿位？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具體詳情和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在2018-19年度，預計將有2所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落成，共提供200個安老院舍宿位，當中包括140個資助宿位及60個非資助宿位。上述140個資助宿位涉及的預算經常開支約3,500萬元，推行有關工作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人手承擔。
- 二. 目前，津助安老院會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除了加強現有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1.9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幼兒照顧服務事宜，當局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全港18區2歲或以下幼兒人口為何？
- 2) 過去5年，全港各區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制)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名額及使用率為何？
- 3) 當局有否預留撥款處理幼兒服務名額短缺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18區2歲以下幼兒人口的資料。
-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全日制」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 3) 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全日制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14至2017年12月)**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年4至12月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0	100	40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南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東區	56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灣仔	40	100	48	99	48	100	48	100	48	100
九龍城	56	100	64	97	64	95	64	100	64	100
油尖旺	88	99	96	99	96	98	96	100	96	100
深水埗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100
觀塘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黃大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沙田	70	98	70	100	70	100	72	100	72	100
大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北區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元朗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荃灣	70	100	70	100	76	100	76	100	76	100
葵青	32	100	32	100	32	100	32	100	32	100
屯門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總計	690	100	722	99	736	99	738	100	738	100

表2-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全日制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14至2017年12月)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年4至12月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293	63	339	58	357	54	345	51	462	32
南區	352	56	328	64	346	58	340	51	283	58
離島	279	33	270	38	234	42	215	39	226	39
東區	373	84	418	82	349	78	365	73	340	69
灣仔	136	76	147	80	146	77	137	82	123	80
九龍城	382	87	435	83	405	79	476	66	421	58
油尖旺	263	93	262	87	257	86	246	92	215	93
深水埗	345	90	294	92	314	83	267	84	275	76
觀塘	626	85	642	88	578	88	644	85	564	84
黃大仙	464	88	410	92	388	86	428	78	392	80
西貢	512	68	494	70	447	68	543	54	642	44
沙田	510	85	492	90	410	89	426	88	374	89
大埔	254	71	241	76	187	77	198	78	165	80
北區	197	79	183	94	194	91	208	88	245	72
元朗	368	98	380	98	352	100	342	100	319	100
荃灣	235	85	251	84	230	81	218	83	188	81
葵青	445	88	444	89	387	90	406	91	358	85
屯門	508	72	413	85	427	81	436	80	479	70
總計	6 542	79	6 443	81	6 008	79	6 240	75	6 071	69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全日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設立10億元的新基金以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的安排；就此，

- 1 請列出政府構思中的「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為哪些產品？產品的用處為何？挑選時有什麼準則？預計受惠單位數目為何？其申請資格為何？
- 2 對於推動適合在本港安老服務單位使用的科技產品的研發和應用，以及協助該等單位解決使用該等產品時遇到的問題的政策，及相關開支為何？
- 3 當局有否考慮將相關的科技產品擴展至家居服務，使有需要的獨居長者或其他使用者享用？如有，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將成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預計約54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72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

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基金資助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社署將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監督有關提高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一系列新措施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請詳細列出一系列新措施的措施為何？
- b) 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有否諮詢持份者對各院舍所需求的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及中心，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i)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ii)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iii) 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iv) 推行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v)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及
- (vi)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社署會獲新增有時限的資源，以開設數十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當中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項目管理和工程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文書和一般輔助職系，以應付檢視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並推展各項加強院舍服務質素的新措施。上述各項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2.38億元，以及有時限開支共約11.79億元。

- (c)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交勞福局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全港各類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總數，以及每類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b) 過去3年，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為何，佔總人數輪候的百分比為何；撤回申請人數如何；撤回原因為何；
- c) 有否服務指標，以減少長者輪候宿位的數字？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資料載於附件1至3。2015-16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4至6。
- b) 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離世的長者人數	5 774	6 027	4 685
佔總輪候人數的百分比	11.6%	11.5%	9.2%

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撤回申請的長者 人數	2 243	2 172	1 464
佔總輪候人數的 百分比	4.5%	4.1%	2.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撤回申請原因的資料。

- c)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的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的3年內分5個批次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在此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015-16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註]	改善買位 計劃下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257	188	531	976
東區	-	459	133	303	895
灣仔	-	462	-	54	516
南區	-	1 420	-	497	1 917
離島	67	322	63	-	452
觀塘	-	1 140	434	619	2 193
黃大仙	-	1 064	464	177	1 705
西貢	-	986	289	-	1 275
九龍城	-	658	90	1 429	2 177
油尖旺	-	124	239	747	1 110
深水埗	-	732	314	320	1 366
沙田	-	1 273	54	-	1 327
大埔	-	1 200	-	98	1 298
北區	-	911	299	306	1 516
元朗	-	939	66	675	1 680
屯門	-	934	243	479	1 656
荃灣	-	520	388	889	1 797
葵青	-	1 695	345	924	2 964
總計	67	15 096	3 609	8 048	26 820

[註]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2016-17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註]	改善買位 計劃下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257	189	531	977
東區	-	459	134	302	895
灣仔	-	468	50	54	572
南區	-	1 436	-	497	1 933
離島	67	323	67	-	457
觀塘	-	1 143	421	650	2 214
黃大仙	-	1 071	464	177	1 712
西貢	-	993	289	-	1 282
九龍城	-	658	90	1 452	2 200
油尖旺	-	124	239	747	1 110
深水埗	-	724	446	320	1 490
沙田	-	1 294	54	-	1 348
大埔	-	1 214	-	98	1 312
北區	-	919	299	306	1 524
元朗	-	941	66	675	1 682
屯門	-	934	264	479	1 677
荃灣	-	522	388	881	1 791
葵青	-	1 696	346	918	2 960
總計	67	15 176	3 806	8 087	27 136

[註]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註]	改善買位 計劃下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257	189	531	977
東區	-	459	134	300	893
灣仔	-	468	50	54	572
南區	-	1 453	-	497	1 950
離島	67	293	67	-	427
觀塘	-	1 148	422	650	2 220
黃大仙	-	1 071	465	177	1 713
西貢	-	997	288	-	1 285
九龍城	-	659	99	1 437	2 195
油尖旺	-	124	241	739	1 104
深水埗	-	724	446	318	1 488
沙田	-	1 326	108	-	1 434
大埔	-	1 214	-	98	1 312
北區	-	920	299	306	1 525
元朗	-	941	67	674	1 682
屯門	-	934	264	479	1 677
荃灣	-	622	475	965	2 062
葵青	-	1 697	346	819	2 862
總計	67	15 307	3 960	8 044	27 378

[註]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9 22	27 365 ^[註3]
護養院宿位 ^[註4]	27	6 003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23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2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29 672 ^[註3]
護養院宿位 ^[註4]	25	6 259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 95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030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9 11 24	31 717 ^[註3]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過去4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隊伍，平均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名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數目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過去4年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表1：輪候康復服務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65	619	649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21	453	505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1	121	147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94	76	88	94
輔助宿舍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	-	-	-
展能中心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庇護工場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輔助就業	76	52	53	4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4]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特殊幼兒中心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暫託幼兒服務 ^[註4]	-	-	-	-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2：輪候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9.5	39.0	102.7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05.6	96.5	126.0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2.2	27.6	20.4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0	47.8	52.7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4	9.0	6.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18.8	9.7	21.8	15.6
輔助宿舍	16.5	19.4	26.1	42.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	-	-	-
展能中心	57.6	61.8	51.8	51.2
庇護工場	16.1	19.7	19.6	20.1
輔助就業	2.2	3.1	3.0	1.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5]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13.0	12.3	13.5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暫託幼兒服務 ^[註5]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以及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7-18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1a：2014-15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156	-	32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84	3 561	573	991	825	40	596	450

表 1b：2014-15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2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2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577	-
總計	5 146	5 276	1 633	4 387	453

表 2a：2015-16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4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16	450

表 2b：2015-16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12	453

表3a：2016-17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77	600

表3b：2016-17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70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82	453

表4a：2017-18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40	677	600

表4b：2017-18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95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507	453

表5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沙田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37	237	23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384	384	406	406
屯門	165	229	229	229
總計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表5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			
	2012-20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註]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註]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5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44	144	144
總計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表6：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觀塘	6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沙田	12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8	13	13
元朗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屯門	7	10	10	10
總計	86	89	94	94

表 1：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59	165	177	172
東區及灣仔	184	203	214	204
觀塘	196	211	244	257
黃大仙及西貢	201	224	262	2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6	140	164	186
深水埗	113	136	151	160
沙田	150	162	178	192
大埔及北區	168	180	186	177
元朗	126	149	163	163
荃灣及葵青	210	244	265	269
屯門	131	147	168	181
總計	1 784	1 961	2 172	2 247

表 2：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7	131	145	157
東區及灣仔	187	179	196	213
觀塘	211	222	234	255
黃大仙及西貢	265	276	298	3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9	193	206	215
深水埗	159	156	161	170
沙田	177	180	193	197
大埔及北區	218	216	228	231
元朗	195	203	218	227
荃灣及葵青	240	246	256	270
屯門	227	236	249	255
總計	2 205	2 238	2 384	2 494

表 3：輪候嚴重肢體傷殘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士宿舍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52	60	62	60
東區及灣仔	62	59	64	63
觀塘	58	64	68	72
黃大仙及西貢	82	88	89	8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	54	54	57
深水埗	31	36	40	39
沙田	57	65	65	64
大埔及北區	42	48	53	51
元朗	38	40	45	47
荃灣及葵青	52	60	63	66
屯門	44	45	46	46
總計	565	619	649	652

表 4：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5	45	52	55
東區及灣仔	37	39	43	45
觀塘	35	34	30	30
黃大仙及西貢	56	53	62	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38	49	50
深水埗	34	38	41	41
沙田	33	33	40	40
大埔及北區	42	42	50	54
元朗	38	43	45	45
荃灣及葵青	50	53	59	66
屯門	34	35	34	37
總計	421	453	505	526

表 5：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	10	15	14
東區及灣仔	4	12	12	9
觀塘	14	11	10	13
黃大仙及西貢	25	15	17	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	9	9	12
深水埗	14	8	18	14
沙田	15	15	10	11
大埔及北區	6	9	11	10
元朗	8	10	17	13
荃灣及葵青	13	15	18	13
屯門	10	7	10	13
總計	131	121	147	140

表 6：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地區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7	6	5	7
東區及灣仔	11	7	8	8
觀塘	13	10	12	13
黃大仙及西貢	9	8	12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2	5	4
深水埗	11	9	7	12
沙田	3	2	6	7
大埔及北區	12	8	8	9
元朗	7	7	11	10
荃灣及葵青	9	9	9	9
屯門	8	8	5	6
總計	94	76	88	94

表 7：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7	119	137	143
東區及灣仔	119	125	128	141
觀塘	147	176	196	205
黃大仙及西貢	225	246	292	3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91	97	100	95
深水埗	101	123	116	132
沙田	120	137	154	169
大埔及北區	165	178	184	175
元朗	135	152	158	163
荃灣及葵青	153	173	200	216
屯門	137	148	165	176
總計	1 500	1 674	1 830	1 930

表 8：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2	69	70	79
東區及灣仔	120	90	99	109
觀塘	106	109	114	135
黃大仙及西貢	163	167	175	17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9	88	100	109
深水埗	94	83	88	89
沙田	106	107	113	115
大埔及北區	128	118	127	129
元朗	136	124	138	141
荃灣及葵青	120	120	122	133
屯門	145	134	146	156
總計	1 289	1 209	1 292	1 370

表 9：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76	187	195	203
東區及灣仔	196	179	201	185
觀塘	298	298	346	335
黃大仙及西貢	393	344	389	3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8	168	192	191
深水埗	157	163	174	168
沙田	289	257	291	295
大埔及北區	384	362	383	352
元朗	238	223	264	274
荃灣及葵青	183	179	212	213
屯門	248	184	217	224
總計	2 750	2 544	2 864	2 814

表 10：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6	8	17	7
東區及灣仔	5	3	8	0
觀塘	8	7	7	8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	6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1	0
深水埗	2	2	1	2
沙田	2	1	0	3
大埔及北區	3	3	4	3
元朗	5	3	1	0
荃灣及葵青	9	7	6	8
屯門	2	3	2	2
總計	76	52	53	43

表 1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55	349	468	360
東區及灣仔	400	485	494	444
觀塘	310	376	518	545
黃大仙及西貢	506	593	681	6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8	499	535	518
深水埗	250	278	309	281
沙田	409	477	614	594
大埔及北區	321	396	425	373
元朗	193	262	329	347
荃灣及葵青	459	519	597	519
屯門	172	221	247	286
總計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表 12：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9	99	119	95
東區及灣仔	83	102	132	103
觀塘	161	205	179	118
黃大仙及西貢	204	235	229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8	183	200	117
深水埗	87	86	129	113
沙田	240	244	248	194
大埔及北區	240	273	285	212
元朗	190	238	237	168
荃灣及葵青	135	160	181	176
屯門	167	140	109	93
總計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表 1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120	127	106
東區及灣仔	110	120	140	117
觀塘	118	168	197	171
黃大仙及西貢	172	183	223	2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7	162	168	151
深水埗	85	122	115	118
沙田	156	179	189	216
大埔及北區	138	165	153	126
元朗	131	154	149	142
荃灣及葵青	172	203	234	200
屯門	89	114	95	82
總計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實際) (元)	2016-17 (實際)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康復住宿服務	13,174	14,033	14,855	15,356
學前康復服務	7,613	7,787	8,298	8,873
展能中心	8,812	9,636	9,897	10,080
庇護工場	4,908	5,394	5,402	5,49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	8,557	8,098	8,331	8,571

[註]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以上為過去4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會為離異家庭設立五間中心，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五千六百萬元。」

1.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5,600萬元經常撥款的具體分配情況，包括每間離異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獲的撥款細則。

	每間				數量 (間)	撥款 總額
	營運 經費	租金及 差餉	新中心 設立經 費	撥款 總額		
離異家庭 服務中心					5	
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					65	
保護家庭及 兒童服務課					11	

2. 離異家庭服務面對處理更複雜的家庭個案，需要足夠及具經驗的專業同工專責跟進，請問五間離異家庭服務中心的同工資歷要求及具體的服務內容為何？
3. 「親籽薈」的服務將於2018年9月完結，請問五間離異家庭服務中心預期的時間表為何？「親籽薈」的服務將如何銜接至新的服務中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社署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有關的推行細節。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特別加強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推行細節尚待商討。

社署現正評估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親籽蒼」)的成效，並計劃將該項服務納入為新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06年至2016年間，每年總結婚人數中，有超過三成為再婚人士，2016年達34.6%，再婚家庭各成員均面臨更複雜的問題，亦為家庭服務同工帶來挑戰，針對再婚家庭的需要，請問：

1. 當局過去三年是否有為家庭服務同工提供再婚家庭相關的培訓？具體內容為何？
2. 當局是否有針對再婚家庭的不同需要，提供相應的服務，包括個案及小組？具體內容為何？
3. 過去三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到的再婚家庭求助個案數字為何？其中牽涉的兒童人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暫時未有舉辦以再婚家庭為專題的培訓課程，但一直有為前線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舉辦有關家庭及婚姻關係為主題的課程，加強他們在處理相關個案的能力及技巧，包括處理離異及再婚家庭。
2. 社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再婚家庭)。

3.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到的再婚家庭求助個案數字及其中牽涉的兒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施政報告內提出「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請當局列出將獲增撥資源的服務單位及預計支出，並以表一回覆。

表一：獲增撥資源的長者服務單位及預計支出

	單位數量	預計支出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家務助理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資助院舍		
合約院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獲增撥資源的長者服務單位數目及預計開支

服務種類 ^[註1]	單位數目	全年經常開支 ^[註2] (百萬元)
護養院	6	13.2
津助安老院舍	121	9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8	18.1
長者地區中心	41	2.4
長者鄰舍中心	170	4.9
長者活動中心	1	0.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1	30.1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5	1.6
改善買位計劃	142	38.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7	14.1
合約院舍 ^[註3]	19	13.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18.1
總數：	745	253.8

[註1] 獲提供額外資源的受資助安老服務亦包括由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該計劃現時有125個認可服務單位，在2018-19年度將提供最多6 000張社區券。在2018-19年度，有關增薪開支由獎券基金額外撥款，預算約為3,000萬元。

[註2] 金額以2016-17年度薪級表計算。

[註3] 其中11間合約院舍附設有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到的單親家庭求助個案數字為何？
2.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到的單親家庭求助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類。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註】}	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
2013-14	6 845
2014-15	6 788
2015-16	6 518
2016-17	6 306
2017-18	6 434

【註】 2013-14年度至2016-17年度為該年度於3月31日的個案數字
2017-18年度則為2017年12月31日的個案數字。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的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列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個案；及
2. 上述屬何等性質個案？男女比例為何？牽涉兒童若干？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所完成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940	983	892	906	623
涉及的兒童人數	1 379	1 427	1 303	1 324	91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所涉及男女兒童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智友醫社同行」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現時各聯網的服務人數及所牽涉開支，請以表一回覆；
2. 參考試驗計劃於2017年展開時的人手及財務安排(見表二)，請問當局就計劃於2019年恆常化的人手及財務安排。

表一：現時各聯網的服務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醫管局轉介人數	長者地區中心接案人數	現時正使用服務人數	已完成計劃人數	中途退出計劃人數	牽涉開支
港島東						
九龍東						
新界東						
新界西						

表二：計劃於2017年展開時的人手及財務安排

	2017年安排	2019年安排(預計)
關愛基金撥款	9,888萬元	
預期受惠人數	2000人	
醫管局人手	2名資深護師 1名病人服務助理	
長者地區中心人手	0.5名資深護師 1名一級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1名福利工作人員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表1：現時20間參與「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人數及關愛基金為計劃已發放的津貼／援助金額(截至2017年12月底)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轉介人數 ^[註1]	長者地區中心已開展支援服務人數	現時正使用服務人數	已完成先導計劃人數	中途退出先導計劃人數	關愛基金已發放津貼／援助金額
港島東	354	288	229	37	22	4,010萬元
九龍東	318	314 ^[註2]	235	51	28	
新界東	298	249	172	64	13	
新界西	287	228	133	76	19	

[註1] 由醫管局轉介人士會先獲安排到訪長者地區中心，在了解中心環境及先導計劃細節安排，並確認同意參與先導計劃後，長者地區中心會為參加者開展支援服務。

[註2] 包括16宗非醫管局轉介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個案。

2. 表2：先導計劃分別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先導時期及常規化後的人手及財務安排

	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的安排	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的安排(預計)
財務安排	關愛基金撥款9,888萬元	社會福利署每年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
預期受惠人數	平均每年約1 000人	平均每年超過2 000人
醫管局人手(總數)	8名資深護師 4名二級病人服務助理	14名資深護師 7.5名註冊護士 11名二級病人服務助理
長者地區中心人手(總數)	30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20名福利工作人員	6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41名社會工作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當局：

1. 各區的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的數量、服務名額及牽涉開支，並以表一回覆；
2. 本年度財政預算內，政府預計增加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請問當局原因為何？並計劃如何協助3 736位正輪候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社會福利署截至2018年2月數字)盡快獲得服務？

表一：各區的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的數量、服務名額及牽涉開支

	單位數量			提供的服務名額			牽涉開支
	資助單位	自負盈虧單位	私營單位	資助單位	自負盈虧單位	私營單位	
中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單位數量			提供的服務名額			牽涉開支
	資助單位	自負盈虧單位	私營單位	資助單位	自負盈虧單位	私營單位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278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自負盈虧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私營單位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及牽涉開支。
- 在2018-19年度，社署將新增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月底，社署正計劃推行30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1 0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四十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六十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合共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將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為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亦於2016年10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或／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	129
東區	5	256
灣仔	3	110
南區	2	108
離島	2	40
觀塘	9	407
黃大仙	6	290
西貢	4	205
九龍城	3	158
油尖旺	4	152
深水埗	8	280
沙田	7	318
大埔	1	64
北區	1	44
元朗	3	115
屯門	3	110
荃灣	4	134
葵青	6	194
總計	75	3 1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請問當局過去5年，獲發補助金的單位數量、個案人數及牽涉開支，並以表一及表二回覆。

表一：獲發「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單位數量、個案人數及牽涉開支

	單位數量			個案人數			牽涉開支	
	資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資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院舍實質獲發的補助金	政府內部開支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表二：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單位數量、個案人數及牽涉開支

	單位數量				個案人數				牽涉開支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	資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	資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院舍實質發的補助金	政府內部開支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1及2。

2013-14至2017-18年度
獲發「療養照顧補助金」(補助金)的
安老院和合資格個案數目及開支

年度	單位數目			合資格個案數目 ^[註1]			開支(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獲發的補助金	政府內部開支
2013-14	88	不適用	37	1 386	不適用	110	95.3	不適用
2014-15	89	不適用	35	1 490	不適用	109	100.5 ^[註3]	不適用
2015-16	91	不適用	40	1 549	不適用	121	104.6 ^[註4]	不適用
2016-17	91	不適用	39	1 468	不適用	104	108.6 ^[註5]	不適用
2017-18	91	不適用	36	1 460	不適用	107	131.7	不適用

[註1] 指經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及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合資格個案數目。

[註2] 合約安老院舍的成本計算已包括為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的長者住客提供額外照顧所需的開支。

[註3] 不包括1次性的「加強療養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1,664萬元。

[註4] 不包括1次性的「加強療養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2,345萬元。

[註5] 不包括1次性的「加強療養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1,738萬元。

2013-14至2017-18年度
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
安老服務單位和合資格個案數目及開支

年度	單位數目				合資格／估計合資格 個案數目 ^[註1及2]				開支 (百萬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獲發的補助金	政府內部開支
2013-14	66	119	不適用	137	610	3 423	不適用	1 621	216.9	不適用
2014-15	70	119	不適用	134	640	3 423	不適用	1 666	225.8 ^[註4]	不適用
2015-16	71	121	不適用	140	731	3 773	不適用	1 900	237.4 ^[註5]	不適用
2016-17	74	121	不適用	141	674	3 773	不適用	1 946	247.6 ^[註6]	不適用
2017-18	76	121	不適用	141	826	3 970	不適用	2 092	329.8	不適用

[註1] 指經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合資格個案數目。

[註2] 社署會根據在津助安老院中獲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

[註3] 合約安老院舍的成本計算已包括為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的長者住客提供額外照顧所需的開支。

[註4] 不包括一次性的「加強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1,365萬元。

[註5] 不包括一次性的「加強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4,142萬元。

[註6] 不包括一次性的「加強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約為4,6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參與計劃的院舍數量、提供的甲一及甲二級宿位數量及牽涉開支，並以表一回覆；
2. 過去5年，獲社署資助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的宿位數量及牽涉開支，並以表二回覆。

表一：各區的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的數量、服務名額及牽涉開支

	參與計劃的私營院舍數量	新增的甲一級宿位	新增的甲二級宿位	牽涉開支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表一：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的宿位數量及牽涉開支

	原有甲二級宿位數量	提升至甲一級的宿位數量	提升後的甲一級宿位數量	牽涉開支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數目、分別提供的甲一級和甲二級資助宿位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1。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下由甲二級別提升至甲一級別的資助宿位數目及額外開支載於附件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和資助宿位數目及開支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數目	甲一級別 資助宿位數目	甲二級別 資助宿位數目	實際開支 (億元)
2013-14	135	4 088	3 570	6.792
2014-15	141	4 406	3 428	9.014
2015-16	142	4 635	3 413	9.793
2016-17	142	4 709	3 378	10.193
2017-18 ^[註1]	140	5 580	2 464	10.675 ^[註2]

[註1] 截至2017年12月底。

[註2] 為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改善買位計劃」下
由甲二級別提升至甲一級別的
資助宿位數目及開支

年度	原有 甲二級別 資助宿位 數目 ^[註1]	提升為 甲一級別 資助宿位 數目	提升後的 甲一級別 資助宿位 數目 ^[註1]	甲二級別 資助宿位提升至 甲一級別 資助宿位 的額外開支 ^[註2] (萬元)
2013-14	3 570	606	4 088	1,570
2014-15	3 428	33	4 406	90
2015-16	3 413	26	4 635	不適用 ^[註3]
2016-17	3 378	0	4 709	不適用
2017-18 ^[註4]	2 464	863	5 580	2,547

[註1] 資助宿位數目的變動除了因級別轉變外，還有其他因素包括增購宿位、買位宿位遞減機制及回購宿位安排、院舍退出「改善買位計劃」等。

[註2] 每間提升為甲一級別院舍的日期均有所不同，相關總額外開支以12個月計算。

[註3] 該些宿位的升級安排是在原有甲二級別院舍的總資助金額不變的情況下進行，故相關的升級宿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註4] 截至2017年1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各區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隊數量、輪候數字、現時已接受服務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下表回覆。

	參與計劃的服務隊數量	輪候人數	已接受評估人數	已獲關愛基金核准資格人數	已開始使用服務人數	牽涉開支
中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由於試驗計劃剛開展，社署暫未有相關數字。經社署於2017年10月邀請，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已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該些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數目載於附件。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數目

地區	服務隊數目
中西區	2
離島	1
灣仔	2
東區	5
南區	2
黃大仙	6
西貢	2
觀塘	3
油尖旺	2
九龍城	3
深水埗	7
沙田	4
大埔	2
北區	3
元朗	4
荃灣	2
葵青	3
屯門	2
總計	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表一及表二回覆；
2. 長者由獲發「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至成功獲得院舍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將於2018年底屆滿兩年，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

表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 服 提 者 量	服務名額			現 使 服 券 數	正 用 務 人	退 出 人 數	年 度 開 支
		日 間 照 顧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表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	服務名額	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	退出人數	年度開支
2017-2018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3-14至2017-18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社區券使用人數、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的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資料如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539	108	3.1 ^[註2]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972	888	41.6 ^[註2]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1 177	1 555	66.9 ^[註2]
2016-17 ^[註3]	131	2 150	2 944	1 953	2 210	55.1 ^[註2] [註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5	2 184	3 030	2 785	3 558 ^[註5]	109.1 ^[註6]

[註1]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

[註2] 為該年度實際開支。

[註3] 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註4] 並未包括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在2016年10月後過渡至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資助開支，有關開支於2017-18修訂預算中反映。

[註5] 包括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1 914名社區券持有人。

[註6] 為2017-18修訂預算。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次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截至2017年12月底，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累計資料如下：

認可服務單位 數目	服務名額 ^[註7]	院舍券使用 人數	曾獲發院舍 券但已離開 院舍券試驗 計劃人數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80	4 378	242	6	9.9

^[註7] 服務名額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非資助宿位，該些宿位亦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認可服務單位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

- 截至2017年12月底，242名正接受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院舍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1日。
-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請問當局：

自2015年計劃展開以來，請提供計劃在不同階段的參與人數：

年度	參與計劃人數	完成第一年訓練課程人數	完成第二年訓練課程人數	未完成訓練而退出計劃人數	完成訓練後一年，仍留在安老及康復服務業人數	註冊成為保健員人數
2015-2016						
2016-2017						

參加者離開計劃的原因：

原因： (請註明)	2015-2016 (人數)	2016-2017 (人數)
3)		
4)		
5)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參與「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階段的參與人數如下：

年度	參與計劃人數	完成第一年訓練課程人數	完成第二年訓練課程人數	未完成訓練而退出計劃人數	完成訓練後一年，仍留在安老及康復服務業人數	註冊成為保健員人數
2015-16	180	125	107	73	不適用 ^[註]	121
2016-17	389	255	未有數字	150	不適用 ^[註]	246

^[註]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2015-16年度招收的學員剛完成計劃或即將完成計劃，而在2016-17年度招收的學員則預計於2018年底／2019年初完成計劃，故此欄並不適用。

根據學員提供的資料，其離開計劃的原因如下：

原因： (請註明)	2015-16 (人數)	2016-17 (人數)
1) 繼續升學	21	54
2) 工作性質不適合	7	36
3) 找到其他工作	13	10
4) 個人原因	32	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告知在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年度)按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各服務的使用率。
- 2) 請告知在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年度)按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各區每年曾接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人數，以及每年上述兩服務所分別提供的服務總時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的受惠兒童人數，以及家居照顧服務的總服務時數表列於附件2。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5-16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1 359	53	13	37	74	40	14	27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18	70	70	69	42	0.2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13	59	14	14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2 817	75	22	43	190	62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773	77	10	75	94	56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436	89	50	73	232	61	56	13.4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85	34	68	196	76	14	15.1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20	72	88	64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95	3 911	78	22	61	156	50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98	1 177	86	22	63	146	53	14	0.0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26	91	164	77	37	26.0
沙田	70	100	2 012	88	30	51	110	44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17	72	96	63	14	9.7
北區	48	100	681	90	16	61	74	58	14	5.1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34	60	130	59	42	2.9
荃灣	76	100	1 269	82	20	46	94	66	14	1.3
葵青	32	100	1 123	90	34	70	146	62	42	7.7
屯門	64	100	1 460	82	33	62	180	50	-	不適用
總數	736	99	26 463	77	434	65	2 254	60	303	10.0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1 407	51	13	40	74	45	14	22.8
南區	-	不適用	1 482	49	18	65	70	89	28	-
離島	-	不適用	1 000	39	13	59	14	2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276	69	22	37	190	51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743	80	10	68	94	46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05	86	50	65	232	56	56	20.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5	77	34	55	196	60	14	18.5
西貢	-	不適用	2 643	52	20	57	88	54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100	3 843	65	22	53	156	51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100	1 101	92	22	53	146	43	14	0.2
深水埗	62	100	921	83	26	76	164	69	37	17.4
沙田	72	100	2 142	88	30	49	110	39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6	78	17	68	96	49	14	14.1
北區	48	100	673	86	16	48	74	53	14	5.4
元朗	64	100	1 272	100	34	63	130	58	42	2.1
荃灣	76	100	1 176	82	20	53	94	51	14	1.2
葵青	32	100	1 175	91	34	58	146	47	42	5.8
屯門	64	100	1 550	80	33	60	180	46	-	不適用
總數	738	100	27 610	72	434	58	2 254	53	289	9.0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6年9月份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092	32	13	41	74	47	14	27.4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17	72	70	87	28	0.2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	12	75	14	38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540	67	21	37	190	43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48	80	11	55	94	49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	52	62	232	52	42	12.7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	33	56	196	57	14	22.0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21	57	88	48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100	4 481	58	22	50	156	46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100	1 229	94	22	51	146	40	14	0.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28	73	164	65	37	12.1
沙田	72	100	2 187	88	29	49	110	41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17	62	96	47	14	11.2
北區	48	100	778	71	16	46	74	53	14	10.8
元朗	64	100	1 163	98	33	64	130	54	42	0.3
荃灣	76	100	1 169	82	16	58	94	47	14	1.6
葵青	32	100	1 203	86	35	62	146	40	42	11.3
屯門	64	100	1 770	70	36	53	180	47	-	不適用
總數	738	100	29 784	67	434	57	2 254	50	275	8.0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
(2015-16年度至2017年12月)

地區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年4月至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small>[註1]</small>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7	-	5	8 750	386	-	8	10 980	317	1	11	12 281
東區	492	6	5	24 648	474	5	2	28 685	377	-	2	27 807
灣仔	101	169	45	3 936	113	163	29	8 073	89	105	14	5 188
南區	314	22	1	28 609	334	9	1	26 735	263	4	-	21 462
離島	433	15	5	46 030	419	20	22	36 566	236	35	23	21 105
觀塘	611	193	23	63 982	598	125	23	64 968	385	84	8	45 575
黃大仙	482	295	9	63 415	455	264	7	60 333	320	260	6	43 565
西貢	860	2	14	51 056	908	-	3	56 911	613	2	4	40 933
九龍城	653	9	8	13 661	652	4	9	18 364	550	7	12	20 426
深水埗	781	279	16	59 975	919	381	29	77 312	780	85	18	56 987
油尖旺	676	133	137	62 364	742	137	180	72 161	579	143	153	56 246
沙田	721	33	6	69 547	729	155	13	68 267	500	170	11	47 201
大埔	748	60	39	172 752	676	100	19	89 142	549	80	17	67 411
北區	456	11	12	46 982	459	16	13	47 335	336	5	4	32 741
元朗	802	351	95	75 275	984	279	107	96 025	814	243	56	87 549
荃灣	638	-	-	42 973	704	-	-	39 259	510	22	-	31 524
葵青	732	231	22	27 286	1 439	-	-	54 386	693	51	2	39 457
屯門	1 012	37	26	46 605	694	88	34	55 741	496	136	48	50 858
總數^[註2]	11 049	1 846	468	907 840	11 685	1 746	499	911 239	8 407	1 433	389	708 313

^[註1] 只包括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時數沒有備存。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年齡介乎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計劃」託管服務情況，請以社署行政區劃分，列出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學年的服務機構數目、撥款金額及收費減免配額的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撥款 金額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 目	撥款 金額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 目	撥款 金額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 目
(以 社署 行政 區劃 分)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兒童課餘託管收費減免，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2015-16至2017-18年度參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機構數目、撥款金額及收費減免名額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按學年劃分的相關資料。

各區「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機構數目、撥款金額
及收費減免名額

地區 ^[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撥款金額 (千元)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目	撥款金額 (千元)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目	撥款金額 (千元)	服務 機構 數目	收費 減免 配額 的數目
中西南 及 離島	1,590.75	11	181.5	1,766.25	11	196.5	1,872.45	11	180.5
東區及 灣仔	1,815.00	9	203.5	1,917.75	9	218.5	2,131.20	9	213
九龍城 及油尖 旺	1,188.00	10	134.5	1,098.00	10	124.5	1,212.75	10	125
深水埗	985.50	8	113.5	1,021.50	8	113.5	1,110.60	8	111.5
觀塘	1,103.25	11	129.5	1,310.25	12	144.5	1,431.75	13	140
黃大仙 及西貢	1,302.75	13	150.5	1,437.75	13	161	1,684.80	12	172
沙田	1,266.75	13	140	1,296.00	13	150	1,575.45	13	155.5
大埔及 北區	999.00	8	108.5	1,111.50	9	132.5	1,313.10	9	134
元朗	1,435.50	8	161	1,485.00	8	163	1,476.45	9	148
荃灣及 葵青	2,018.25	12	222.5	2,130.75	13	234	2,224.80	13	222
屯門	1,616.25	13	178.5	1,581.00	13	169	1,813.50	13	181.5
總數	15,321.00	^[註2] 1 723.5	1 723.5	16,155.75	^[註2] 1 807	1 807	17,846.85	^[註2] 1 783	1 783

[註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2] 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名額的非政府機構總數為55間，當中有機構同時在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按18區劃分，過往3年(2015-16、2016-17、2017-18)登記露宿者人數及露宿者的年齡 (18歲以下、19至35歲、36歲至50歲、54至65歲及65歲以上)分佈及最高學歷(從未就學、小學程度、中學程度、大學學位或大專程度、大學學位程度以上)為何？
- 2) 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2間緊急收容中心的各自的宿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平均住宿期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登記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按區、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露宿者數目表列於附件的表1至3。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次表列於附件的表4。社署並沒有備存平均住宿期的資料。

表1：按露宿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底)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底)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13	123	104
九龍	753	768	870
新界	30	33	101
總數	896	924	1 075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底)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底)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29歲或以下	17	16	23
30歲至49歲	316	297	353
50歲至69歲	487	529	608
70歲或以上	52	58	71
年齡不詳	24	24	20
總數	896	924	1 075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教育程度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底)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底)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沒有接受教育	20	20	16
小學	255	263	301
中學	381	390	422
大專或以上	16	20	21
不詳	224	231	315
總數	896	924	1 075

表4：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註1]宿位數目及服務人次^[註2]

年度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宿位數目	住宿服務人次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底)	202	510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底)	222	51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22	495

[註1] 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會因配合服務需要而改變，於2017年12月底，緊急／臨時收容中心的數目是3間。

[註2]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過去三年，社署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中，家暴求助個案的數目、男女受害人及虐待兒童的數目為何？
- 2) 承上題，少數族裔個案、男女受害人及虐待兒童的數目為何？
- 3) 承上題，社署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 4)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署方有甚麼新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收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家暴受害人之資料。在過去3年，由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中，男女受害人數目及屬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的家暴受害人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資料。

- 4) 社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於2017-18年度亦推出新措施，為少數族裔人士於致電社署熱線作福利服務查詢時，提供包含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社署會因應相關政策，繼續檢視並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服務課在過去3年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的男女受害人及少數族裔受害人數字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2]			2017年 ^[註3]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i) 服務課仍在跟進個案的受害人總數	1 296	2 520	3 816	1 315	2 265	3 580	1 426	2 062	3 488
(ii) 在(i)之中，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 ^[註4]	15	87	102	23	75	98	36	73	109
(iii) 在(i)之中，受害人為男性的數目	639	447	1 086	633	353	986	693	303	996
(iv) 在(i)之中，受害人為女性的數目	657	2 073	2 730	682	1 912	2 594	733	1 759	2 492

[註1] 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2] 在2016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3] 在2017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4]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卷一第797頁，社會福利署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請問：

(i) 這個安排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多少？

(ii) 預計執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和電腦系統負責處理不同年齡人士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社署未能提供是項措施的行政費用分項數字。
- (ii) 社署正調整其電腦系統以落實有關調整綜援長者定義的安排，預計最快在2018年下半年(約第四季)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全港託兒服務的分區名額，包括：社區保姆、暫託服務、延展服務、幼兒中心。
2. 上述各項服務的使用率是多少？
3. 政府有何措施增加支援託兒服務？會預撥多少款項給增加託兒服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
3.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7年4-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 ^[註1]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暫託 幼兒服務	
	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最低服 務名額 ^[註3]	使用 人數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210	59%	2 092	32%	74	47%	14	27.4%	53	329	13	41%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70	87%	28	0.2%	53	267	17	72%
離島	46	100%	874	39%	14	38%	-	不適用	53	294	12	75%
東區	427	65%	3 540	67%	190	43%	-	不適用	53	379	21	37%
灣仔	68	91%	848	80%	94	49%	-	不適用	53	208	11	55%
觀塘	322	79%	1 573	86%	232	52%	42	12.7%	53	477	52	62%
黃大仙	-	30% ^[註4]	828	80%	196	57%	14	22.0%	53	586	33	56%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88	48%	-	不適用	53	619	21	57%
九龍城	1 144	67%	4 481	58%	156	46%	-	不適用	53	569	22	50%
油尖旺	128	94%	1 229	94%	146	40%	14	0.1%	53	875	22	5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164	65%	37	12.1%	53	883	28	73%
沙田	72	100%	2 187	88%	110	41%	-	不適用	53	681	29	49%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96	47%	14	11.2%	53	646	17	62%
北區	48	100%	778	71%	74	53%	14	10.8%	53	345	16	46%
元朗	64	100%	1 163	98%	130	54%	42	0.3%	53	1 113	33	64%
荃灣	412	55%	1 169	82%	94	47%	14	1.6%	53	532	16	58%
葵青	60	100%	1 203	86%	146	40%	42	11.3%	53	746	35	62%
屯門	64	100%	1 770	70%	180	47%	-	不適用	53	680	36	53%
總數	3 127	71%	29 784	67%	2 254	50%	275	8%	954	10 229	434	57%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0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4] 1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17年8月1日結業，以上為該中心於2017年4至6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評定為虐兒個案中，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個案數目為何？
2. 當中轉介至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數目為何？
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就著那些個案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虐兒個案中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個案數目及轉介至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3.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會就虐兒個案作出危機評估及制訂福利計劃。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包括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提供所需的輔導及支援服務，若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社工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或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本會過去5個年度新增的各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單位數目、宿位數目、服務種類及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8)

答覆：

過去 5 個年度新增的各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單位數目、宿位數目、服務種類的資料如下。

年度		長者宿舍 宿位 ^[註1]	安老院 宿位 ^[註1]	護理安老 宿位 ^[註2]	護養院 宿位 ^[註3]	總數
2012-13	宿位名額	24	293	22 307	3 047	25 671
	服務單位 數目	1	6 ^[註4]	277 ^[註5]	30 ^[註5]	288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宿位名額	-	67	23 479	3 960	27 506
	服務單位 數目	-	1	293 ^[註6]	41 ^[註6]	304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和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和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4] 其中1間津助安老院同時提供長者宿舍宿位和安老院宿位。

[註5] 其中5間津助安老院同時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及20間合約院舍同時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6] 其中1間津助安老院同時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及30間合約院舍同時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以上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單位及宿位分布在全港不同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8-19年度財政算案演詞第174段提及「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涉及經常撥款約十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二十二億二千九百萬元」請當局告知本會按服務種類、開支、服務名額、落實年份劃分，詳細列出上述各開支的運用情況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3)

答覆：

政府在去年10月宣布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其服務種類、開支、服務名額及投入服務年份表列如下：

	服務	新增名額	新增經常開支	新增非經常/有時限開支	投入服務年份
加強社區照顧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1	透過新建合約院舍、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將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提供333個新資助安老宿位	333	約7,969萬元	-	2018-19至2020-21
2	透過新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2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90	約2,971萬元	-	2019-20, 2020-21及待定

	服務	新增名額	新增經常開支	新增非經常/有時限開支	投入服務年份
3	增設1間長者鄰舍中心	不適用	約300萬元	-	2018-19
4	推行一系列措施，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	不適用	約2.379億元	約11.793億元	2018-19
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為有需要護老者提供的支援					
5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超過2 000	約8,430萬元	-	2018-19
6	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	不適用	約1.799億元	約820萬元	2018-19
7	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不適用	約2.285億元	-	2018-19

	服務	新增名額	新增經常開支	新增非經常/有時限開支	投入服務年份
8	增加社署人手推行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包括推展各項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和支援有需要護老者的新措施	不適用	約930萬元	-	2018-19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9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	不適用	約3.520億元	-	2018-19 至 2020-21
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10	成立10億元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不適用	-	10億元	2018-19
其他					
11	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動福利機構及護老者使用新科技、提升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及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人手以推行多項安老服務措施等	不適用	約5,890萬元	約4,120萬元	2018-19 至 2022-23 不等
	總計	-	約12.632億元	約22.287億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個案數目為何；
- (ii)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人數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前線社工人數表列於附件。

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前線社工人數

服務課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	
	個案 數目	社工 人數	個案 數目	社工 人數	個案 數目	社工 人數	個案 數目	社工 人數	個案 數目	社工 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518	12	434	12	347	12	356	12	327	12
東區／灣仔	506	14	494	14	461	14	533	14	545	14
九龍城／油尖旺	623	13	692	13	620	13	557	13	462	13
觀塘	813	13	634	13	619	13	656	13	577	13
深水埗	504	11	442	11	418	11	428	11	406	11
沙田	595	12	571	12	617	12	622	12	537	12
屯門	651	15	637	15	693	15	692	15	578	15
大埔／北區	718	14	621	14	571	14	637	14	631	14
荃灣／葵青	1 050	21	958	21	930	21	970	21	840	21
黃大仙／西貢	935	18	1 058	18	998	18	854	18	689	18
元朗	1 124	24	1 104	24	1 090	24	1 036	24	917	24
總計	8 037	167^[註]	7 645	167^[註]	7 364	167^[註]	7 341	167^[註]	6 509	167^[註]

[註] 分區服務課的前線社工總數並不包括1名專責施虐者輔導服務的社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2013至2017年間，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以性別分類，受害人的數目為何；當中屬60歲或以上的數目為何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2013		
男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女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2014		
男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女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2015		
男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女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2016		
男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女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2017		
男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女性	60歲以上	
	60歲以下	

- 2) 請問2013至2017年間，在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當中有多少是以前曾經是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受害人個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在2013至2017年間，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以受害人性別、年齡在60歲以下及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692	3 144	655	3 262	558	2 824	538	2 783	496	2 632
60歲以下	536	2 924	519	3 075	442	2 643	421	2 607	390	2 435
60歲或以上	156	220	136	187	116	181	117	176	106	197

- 2) 社署沒有備存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是否曾經是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2013至2017年間，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的入住人數、入住時間的中位數是多少，而入住時間最長和最短的時間分別是多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維安中心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和諧之家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恬寧居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昕妍居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曉妍居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港5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全年入住人次^[註]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維安中心	368	388	344	222	203
和諧之家	423	467	457	346	320
恬寧居	257	253	211	178	214
昕妍居	201	182	209	183	117
曉妍居	201	212	174	133	114

^[註]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署沒有每宗個案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入住時間的中位數，以及入住最長和最短時間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2013至2017年間，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的短期住宿(或避靜)服務的入住人數、入住時間的中位數是多少，而入住時間最長和最短的時間分別是多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芷若園)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	入住人數					
	入住時間的中位數					
	最長入住時間					
	最短入住時間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全年入住人次表列如下：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全年入住人次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09	502	360	450	268

〔註〕 由於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入住時間的中位數，以及入住最長和最短時間的統計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2013至2017年間，接受「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人數為多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受「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人數					

2) 請問2013至2017年間，接受「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人數為多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受「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施虐者輔導計劃	57	68	62	43	51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參加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 ^[註]	52	147	179	175	200

[註]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由2013年10月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按年列出下列類別綜接受助人所領取的平均、第25等份位數、中位數、75份位數、最高實際領取金額及獲計算的認可需要(如不能計算所有綜接受助人相關數據，請列出以下類別單身個案的數據)：

實際領取金額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60歲以上的長者(健全/殘疾程度達50%)					
60歲以上長者(殘疾程度達100%)					
60歲以上長者(需要經常護理)					
所有60歲以上長者					
成人(健全)					
成人(殘疾程度50%)					
成人(殘疾程度100%)					
成人(需要經常護理)					
兒童(健全)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兒童(殘疾程度50%)					
兒童(殘疾程度100%)					
兒童(需要經常護理)					

(請就以上每項提供平均數、第二十五等份位數、中位數、第七十五等份位數，及最高數字)

獲計算的認可需要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60歲以上的長者(健全/殘疾程度達50%)					
60歲以上長者(殘疾程度達100%)					
60歲以上長者(需要經常護理)					
所有60歲以上長者					
成人(健全)					
成人(殘疾程度50%)					
成人(殘疾程度100%)					
成人(需要經常護理)					
兒童(健全)					
兒童(殘疾程度50%)					
兒童(殘疾程度100%)					
兒童(需要經常護理)					

(請就以上每項提供平均數、第二十五等份位數、中位數、第七十五等份位數，及最高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家庭為單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標準金額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的實際領取金額及認可需要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按以下年度列出下列類別個案所領取的平均綜援金額及中位數金額：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請就以上每項提供平均綜援金額及中位數金額)

- 2) 社署一直有公開社會保障統計數字，會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個案類別分為「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或「其他」。然而，綜援之申請一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同一綜援個案可同時有屬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署如何就個案類別劃分？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他們的類別發放不同標準金額。

以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以個案類別的平均綜援金額及中位數金額的資料。

- 2) 1宗綜援個案或會有多項特徵，其性質會取決於構成申請人申請綜援主要原因的重大特徵。就1人家庭而言，個案分類的先後次序為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失業及其他；至於2人或以上的家庭個案分類的先後次序為單親、失業、低收入、健康欠佳、永久性殘疾、年老及其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年度列出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個案所領取的平均綜援金額及中位數金額：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及以上家庭					

(請就以上每項提供平均綜援金額及中位數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在2014至2018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年2月1日 (元) ^[註]	2015年2月1日 (元) ^[註]	2016年2月1日 (元) ^[註]	2017年2月1日 (元) ^[註]	2018年2月1日 (元) ^[註]
1	5,045	5,399	5,690	5,932	6,201
2	7,984	8,560	8,891	9,248	9,610
3	10,450	11,307	11,752	12,250	12,730
4	12,438	13,401	13,943	14,579	15,182
5	14,453	15,521	16,085	16,797	17,462
6或以上	17,681	19,101	19,805	20,617	21,365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度列出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接受助人每年獲取各項特別津貼的人數及平均領取金額

長者綜接受助人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特別膳食津貼										
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回的費用津貼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特別護理津貼										
暫託服務費用津貼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居住在安老院舍或人士的安老院所需費用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服務費用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為殘疾人士的社區計劃津貼善社區服務										
為殘疾人士的社區計劃津貼善社區服務										
曾領取最少一項醫療及復康津貼										

殘疾綜接受助人

	2013-20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領取 人數	平均 金額	領取 人數	平均 金額	領取 人數	平均 金額	領取 人數	平均 金額	領取 人數	平均 金額
特別膳食津貼										
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回的費用津貼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特別護理津貼										
暫託服務費用津貼										
入住資助院舍所需的體格檢查費用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檢查費用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2013-20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金額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曾領取最少一項醫療及復康津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3 811	3 637	3 837	4 117	3 138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 (元)	4,173	4,755	4,970	4,918	4,958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15.9	17.3	19.1	20.2	15.6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8 461	7 969	8 617	9 069	7 512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 (元)	5,119	5,737	6,222	6,251	6,402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43.3	45.7	53.6	56.7	48.1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獲批受助人數及平均領取金額的分項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特別津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截至過去5年的12月底，領取綜援的人士之中，每年有多少屬60-64歲健全長者；
- (ii) 過去5年，60-64歲健全長者領取的綜援金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至64歲屬「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年度	60至64歲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19 05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8 07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7 021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底)	15 98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 313

^[註]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60至64歲健全受助人的分項數字。上述數字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受助人。

- (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5年間，每年有多少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獲社署酌情處理容許獨立申請綜援？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基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18區劃分，過去5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派發點數目、領取家庭數目、領取人數、領取餐次、平均每位服務使用者領取餐次為何？
2. 過去5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領取人的年齡分佈、領取原因、個案來源及透過食物援助服務轉介至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3. 在去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中，有多少是曾重複使用服務一次、兩次，及三次以上？
4. 在去年度領取服務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領取援助達最多的8星期的上限？當局有否為使用8星期服務後仍有食物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
5. 去年度食物援助服務的支出中整體食物開支及其他開支為何？
6. 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支出中，食物派發支出、餐券派發支出及食物券派發支出分別為何？
7. 現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最新開支情況為何？
8. 當局會否考慮將服務恆常化？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自2009年2月起實施，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於過去5年按地區的服務點(包括食物派發點)、服務範圍的總受惠人次及已提供的餐次表列於附件1的表1至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2. 於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服務使用者類別、申請方法，以及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2的表1至4。
3. 於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在27 518受惠人次中，15 509人次曾多於1次使用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重複使用服務的確實次數。
4. 於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19 438人次曾領取8星期的服務。如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的福利或其他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 5至7. 服務計劃在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9,820萬元及8,540萬元。營辦機構獲取的服務費用中約85%用於食品項目支出，其中食物券／熱食券佔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約為50%（按食物價值計算）。
8. 社署已於2017年12月27日公開邀請營辦新一輪的服務計劃建議書。在評審工作完成後，新一輪服務計劃將由2018年8月1日起推行，為期3年至2021年。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社署會在新一輪服務計劃推行期間收集相關數據，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期間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表1：按服務範圍的服務點數目

服務範圍	按服務範圍的服務點 ^[註1]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 年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56	61	63	61	61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145	155	165	173	174
沙田、大埔及北區	108	108	108	108	120
深水埗	22	24	24	54	54
九龍城、油尖旺	30	39	43	43	42
屯門	37	41	53	51	50
元朗及天水圍	46	52	57	56	54
總計	444	480	513	546	555

^[註1] 服務點包括食物派發點。

表2：按服務範圍的受惠人次

服務範圍	受惠人次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5 278	4 724	4 892	5 269	3 888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5 050	5 481	5 512	6 955	5 940
沙田、大埔及北區	3 003	4 031	5 025	4 988	4 337
深水埗	5 871	5 038	3 782	3 868	3 853
九龍城、油尖旺	5 097	5 482	6 100	5 303	4 167
屯門	3 404	2 625	2 592	2 835	2 036
元朗及天水圍	4 275	3 979	5 320	6 983	3 297
總計	31 978	31 360	33 223	36 201	27 518

表3：按服務範圍已提供的餐次

服務範圍	已提供的餐次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226 407	262 867	257 449	276 363	200 170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292 658	413 655	388 756	397 179	332 618
沙田、大埔及北區	107 643	177 140	234 310	240 016	194 250
深水埗	378 971	252 892	185 066	199 439	204 164
九龍城、油尖旺		202 194	218 897	247 090	183 930
屯門	331 904	139 267	134 602	151 975	106 611
元朗及天水圍		189 854	273 625	368 326	170 037
總計	1 337 583	1 637 869	1 692 705	1 880 388	1 391 780

表1：按服務使用者年齡的受惠人次

服務使用者年齡	受惠人次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8歲以下	11 475	11 960	12 431	13 785	10 599
18歲至60歲	17 111	15 958	16 151	17 177	12 517
60歲以上	3 392	3 442	4 641	5 239	4 402
總計	31 978	31 360	33 223	36 201	27 518

表2：按服務使用者類別的受惠人次

服務使用者類別	受助人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低收入家庭	19 090	15 469	17 615	19 759	15 437
失業	5 449	4 846	5 526	6 026	3 525
新來港人士	4 029	2 420	2 275	2 298	2 468
面對突如其來轉變的人士或有即時財政困難的家庭	5 008	7 927	8 648	9 700	7 250
露宿者	504	346	336	326	222
其他	1 143	2 135	487	335	620
總計 ^[註2]	35 223	33 143	34 887	38 444	29 522

[註2] 每名服務使用者可屬於超過1個類別。

表3：按申請方法分類的個案數目

申請方法	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透過轉介	6 872	5 530	4 960	5 469	3 682
自行申請	7 390	7 420	8 272	8 388	6 469
總計	14 262	12 950	13 232	13 857	10 151

表4：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轉介至其他服務 單位的個案數目	2 858	3 559	3 149	3 395	2 7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2013年至2017年間，每年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s)接收個案的數字，及其個案類別為何？
- 2) 請問2013年至2017年間，由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s)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問題個案數目及成功轉介個案數目？另整個轉介程序所需時間的中位數(median)為何？

數目 ／ 時間	年份			年份			年份		
	申請 轉介 個案 數目	成功 轉介 個案 數目	所需 時間 的中 位數	申請 轉介 個案 數目	成功 轉介 個案 數目	所需 時間 的中 位數	申請 轉介 個案 數目	成功 轉介 個案 數目	所需 時間 的中 位數
虐待 配偶 ／ 同居 情侶 個案									
虐待 兒童 個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期間所接收的新個案數字及個案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虐待兒童	757	641	729	853	606
虐待配偶／ 同居情侶	2 104	1 983	1 874	1 835	1 339
兒童管養	98	96	135	145	77
多種性質個案	3	5	7	11	9

- 2)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負責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期間，由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轉介至服務課跟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虐待兒童	90	81	106	118	89
虐待配偶／ 同居情侶	68	58	55	47	46
多種性質個案	-	1	-	1	-

社署沒有備存轉介程序所需時間的中位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及協助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涉及的經常開支共約四千三百多萬元。具體的資源和人力資源分配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

答覆：

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兩項加強服務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仍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於2013年至2017年間，於新公共屋邨為主要服務範圍的計劃的數目、資助來源及名稱分別為何？

2013年					
	屋邨 住戶 數目	屋邨 居民 數目	服 務 計 劃 數目	計 劃 資 助 來 源	計 劃 名 稱
啟晴邨					
德朗邨					
長沙灣邨					
榮昌邨					
龍逸邨					
豐和邨					
2014					
葵聯邨					
怡明邨					
2015					
牛頭角下邨					
鯉魚門邨					
洪福邨					
祥龍圍邨					
水泉澳邨 (第一期 入伙)					
2016					
華廈邨					
蘇屋邨					

安達邨					
朗晴邨					
寶鄉邨					
水泉澳邨 (第二期入伙)					
2017					
安泰邨					
朗善邨					
沙頭角邨					
水泉澳邨 (第三期入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

答覆：

有關公共屋邨的住戶數目、居民數目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詳情如下：

	屋邨住戶數目 ^[註1]	屋邨居民數目 ^[註1]	由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 ^[註2]
啟晴邨	5 200	12 400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德朗邨	8 100	19 000	2. 長者鄰舍中心
長沙灣邨	1 400	3 300	1.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中心 2.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安老院舍
榮昌邨	1 500	3 700	1. 長者地區中心
龍逸邨	1 000	2 700	沒有
豐和邨	1 600	3 500	沒有
葵聯邨	3 000	7 600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怡明邨	2 000	5 500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牛頭角下邨	4 800	11 800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鯉魚門邨	3 600	9 900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洪福邨	4 900	12 100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 長者鄰舍中心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祥龍圍邨	1 400	3 700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水泉澳邨 (第一期)	3 000	7 900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

	屋邨住戶 數目 ^[註1]	屋邨居民 數目 ^[註1]	由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 ^[註2]
華廈邨	200	700	沒有
蘇屋邨	2 800	7 100	1. 長者鄰舍中心 2.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兒童之家 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安達邨	9 300	23 500	1. 長者鄰舍中心 2.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朗晴邨	400	1 000	沒有
寶鄉邨	500	1 200	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水泉澳邨 (第二期)	3 400	9 300	1. 長者鄰舍中心 2.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3. 安老院舍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9.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10. 兒童之家
安泰邨	2 400	6 800	1. 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朗善邨	1 200	3 000	沒有
沙頭角邨	未能提供 ^[註3]		沒有
水泉澳邨 (第三期)	2 000	4 700	沒有

^[註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數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2] 包括有待正式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這些設施的規劃是考慮到有關用地的條件，以及所涉屋邨、鄰近屋邨及社區居民，以至整體社會的服務需要。

^[註3] 沙頭角邨是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已確立／懷疑被虐待事故的報告？請按涉及的虐待性質及懷疑施虐者身份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4)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共收到13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有關懷疑施虐者身份及涉及虐待性質的數字提供如下：

懷疑施虐者身份	身體虐待	性騷擾或性侵犯
職員	3	0
院友	0	10
總數	3 ^[註1]	10 ^[註2]

[註1] 只有1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2] 只有3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將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請列出：

	將增加人手的職級	將增加的人手開支金額 (以每個宿位計)
兒童之家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5)

答覆：

政府會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及支援。政府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新增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及應付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為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獨立生活					
被領養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家庭團聚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6)

答覆：

過去5年，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按離開服務原因為獨立生活、領養、轉往其他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家庭團聚和其他原因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獨立生活	31	18	16	23	22
領養	53	54	53	25	34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496	530	504	519	521
家庭團聚	1 003	947	881	822	815
其他	104	81	68	49	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服務成本、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入住日數、年齡、社工負責個案數目等：

項目	年份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截至2013/12/31														
	截至2014/12/31														
	截至2015/12/31														
	截至2016/12/31														
	截至2017/12/31														
新增服務名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	年份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2017年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輪候人數(每月平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轉介至收到接納入宿的通告的最短輪候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轉介至收到接納入宿的通告的最長輪候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入住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項目	年份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2016年														
	2017年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入住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受服務兒童的最短入住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受服務兒童的最長入住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跟進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7)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表列於附件1。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則按服務類別表列於附件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由轉介至收到接納入宿的通知的最短輪候時間」、「由轉介至收到接納入宿的通知的最長輪候時間」、「接受服務兒童的最短入住時間」、「接受服務兒童的最長入住時間」、「每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跟進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
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童宿舍	男／女童院	(緊急照顧) 寄養服務	(緊急宿位) 留宿育嬰園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3-14	975	192	864	402	983	95	20	34	5	95	
	2014-15	975	192	864	408	983	95	20	34	5	95	
	2015-16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6-17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7-18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9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13-14	-	-	-	6	-	-	-	-	-	-	
	2014-15	-	-	-	5	-	-	-	-	-	-	
	2015-16	-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	
	2017-18	40	-	30	-	70	20	-	5	-	-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註1]	2013-14	30	13	381	70	159	不適用					
	2014-15	24	17	391	79	141						
	2015-16	22	25	324	63	84						
	2016-17	24	36	261	39	50						
	2017-18 ^[註3]	24	56	204	40	63						
平均輪候時間(日) ^[註1]	2013-14	55	78	116	109	33.47	不適用					
	2014-15	53	87	130	105	30.24						
	2015-16	48	86	121	163	43.24						
	2016-17	51	105	135	120	33.33						
	2017-18 ^[註3]	52	138	137	125	21.5						
入住率 ^[註2]	2013-14	86%	92%	95%	90%	85%	不適用				89%	
	2014-15	87%	93%	94%	93%	82%					78%	
	2015-16	87%	93%	92%	90%	79%					83%	
	2016-17	86%	88%	93%	85%	79%					86%	
	2017-18 ^[註3]	84%	90%	91%	90%	79%					83%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註2]	2013-14	606	468	872	1 080	552	不適用				138	
	2014-15	557	489	863	1 162	568					154	
	2015-16	665	688	973	1 236	631					149	
	2016-17	686	897	916	1 038	633					153	
	2017-18 ^[註3]	1071	852	875	1 361	658					179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 ^[註2]	於 2013 年 12 底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於 2014 年 12 底											
	於 2015 年 12 底											
	於 2016 年 12 底	7.2	2.9	12.3	13.5	14.9	不適用				4.6	
	於 2017 年 12 底	7.2	2.7	12.1	12.3	14.9					3.6	

[註1]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2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註3] 有關數字為2017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3-14 (實際)	12,436	17,128	13,611
2014-15 (實際)	13,263	19,412	15,719
2015-16 (實際)	13,703	20,610	16,720
2016-17 (實際)	13,076	20,943	17,616
2017-18 (修訂預算)	15,004	22,194	18,2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2013-2017年)，每年有多少名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3年至2015年，每年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的兒童的統計數字，而2016年及2017年有關的數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	55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8-2019年度增撥2,800萬及於2019-2020年度起全年撥款4,300萬，用於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就此作以下提問：

- 1) 按新增撥款，就保護兒童服務，每年會增聘多少名處理虐兒個案的社工，該等社工的職級為何？
- 2) 新增撥款後，社署保護兒童服務每區的人手編制(社工職級、社工數目)為何？
- 3) 新增撥款後，預計每年處理虐兒個案的總數是多少？
- 4) 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具體來說，何謂外展服務？新增撥款分配於預防性和補救性的工作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9)

答覆：

為加強應對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在2018-19年度，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指在收到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舉報後，與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接觸以進行初步評估有關的工作)、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有待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以獎券基金資助(5億4百萬)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預計1位社工對600位學生。就此作以下提問：

1. 2017-2018年度非牟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分區數目是多少？請以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分區	提供下列學額的非牟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總數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501-600	601-700	701-800	801-900	901-1 000	1 001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0)

答覆：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按中心名額範圍及地區分布的數目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額按中心名額範圍及地區分布的數目的資料。

2017-18年度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註]服務名額範圍及地區分布的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分區	1-100	101-200	總數	
中西區	1	-	1	
灣仔	1		1	
東區	1	1	2	
南區	-	-	-	
油尖旺	1		1	
深水埗	1		1	
九龍城	1		1	
黃大仙	-		-	-
觀塘				
西貢				
沙田	1		-	1
大埔	-		-	-
北區	1		1	
元朗	1		1	
屯門	1		1	
荃灣	1		1	
葵青	1		1	
離島	1		1	

[註] 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14間，包括12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間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於2017年獨老、雙老、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抑鬱症者、自殺傾向者、肢體傷殘人士及弱智人士)的人數、年齡分佈及男女比例。
- 2) 自2015年至今，社署提供哪些支援服務或資助予照顧者？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人及人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7年獨老、雙老及殘疾人士的人數、年齡分布及男女比例。
- 2) 在護老者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以及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政府亦會在2018-19年增撥約2.28億元的全年經常開支，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此外，為了紓緩護老者的壓力，社署亦提供長者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48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2012年3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住宿暫託

服務。社署已在2014-15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38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162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由於現時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照顧體弱長者的角色，政府透過獎券基金，並由社署與衛生署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提供300個免費培訓名額，加強培訓外傭有關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至2019年第三季舉行。試驗計劃的開支預算為約178萬元。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第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並於2016年10月開展第二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試驗計劃每月為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發放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

截至2017年12月底，兩期護老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並曾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共有3 961名；而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則有1 514名，當中1 509名照顧者已獲發津貼。社署並沒有備存兩項試驗計劃按年分拆計算的惠及人數及人次資料。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服務。對於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亦提供特別津貼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亦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進一步減輕他們在有關方面的經濟負擔。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從而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以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在不同人生階段得到適時及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

服務殘疾人士照顧者相關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5 002	5 115	5 34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家人／照顧者人數)	3 069	4 073	3 513

在其餘的服務類別，社署並沒有備存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照顧者及人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以先導方式開展青航計劃，並於2015年正式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冀吸引年青人入行，請問當局有關計劃之參與人數及流失率如何：

年度	參與計劃人數		流失率	
	安老服務	復康服務	安老服務	復康服務
2013-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2015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2016				
2016-2017				

另外，計劃是否已進行檢討？如是，檢討結果如何？若尚未進行檢討，當局計劃於何時進行檢討？若沒有計劃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3)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先後招收了211名學員，當中有187名學員獲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先導計劃有71名畢業生，其餘140名學員則已離開計劃。此外，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

5間營辦機構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465名，而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則有287名。

在啓航計劃開展之前，社署已就計劃的各項執行細節向各營辦機構發出指引。社署亦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社署會繼續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近5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9)

答覆：

過去5年(由2013-14至2017-18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868	1 586	1 450	1 254	690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661	1 340	1 236	1 083	580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註】}	33	47	64	36	26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日數)	42	40	44	45	42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338	229	176	156	74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302	198	138	127	63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註】}	1	3	7	2	5
處理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5	33	36	38	40

【註】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提供過去5年及2018年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個案及其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2)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3-14 (實際)	1,597	5.226
2014-15 (實際)	1,745	5.711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修訂預算)	1,939	6.340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懷疑濫藥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美沙酮診所、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等)協作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個案中，懷疑藥物濫用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亦沒有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協作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緊急／臨時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如適合)、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6)

答覆：

每間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除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222個宿位，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18個宿位，合共提供640個宿位。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為495，入住率為79.6%。各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地區分布及地址表列於附件。

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地區分布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九龍區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香港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斯帖之家 九龍旺角彌敦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深水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鑽石山
	新界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如適合)，以及過去5年的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7)

答覆：

每間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宿位，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均為202個，而2016-17年度開始增加至222個。於2017年12月底，除社署資助的宿位外，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18個宿位，合共提供640個宿位。各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地區分佈及地址表列於附件表1。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住宿服務人次及入住率表列於附件表2。

表1：各區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九龍區	香港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斯帖之家 九龍旺角彌敦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深水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鑽石山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

表2：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服務人次^[註]及入住率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入住率
2013-14	520	81.8%
2014-15	467	82.9%
2015-16	510	85.2%
2016-17	516	80.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95	79.6%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分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 / 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8)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2 703	4 599	3 749	2 855	2 908
2	154	318	255	151	148
3	27	35	28	43	29
4	21	17	17	18	16
5	13	12	10	9	8
6及以上	2	3	2	1	5
總計	2 920 (2.1%)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7 444	7 171	7 288	6 861	7 566
2	3 457	3 570	4 233	3 920	4 426
3	1 840	1 883	1 928	1 992	2 310
4	971	945	935	913	1 006
5	374	392	397	372	383
6及以上	163	172	148	143	150
總計	14 249 (44.9%)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等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 / 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9)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68 994	66 575	66 797	67 644	67 271
2	40 886	39 129	37 588	36 270	34 896
3	17 269	15 949	14 597	13 676	12 784
4	7 988	7 195	6 248	5 613	5 036
5	2 672	2 428	2 190	1 975	1 799
6及以上	1 157	1 121	1 026	951	901
總計	138 966 (97.9%)	132 397 (96.4%)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2 687 (97.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8 235	7 541	6 699	6 409	5 619
2	4 726	4 725	4 155	4 172	3 637
3	2 996	3 117	3 014	2 592	2 258
4	1 059	1 140	1 063	997	873
5	322	319	267	237	195
6及以上	154	163	133	98	84
總計	17 492 (55.1%)	17 005 (54.6%)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666 (44.4%)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請提供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0)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68 994	66 575	66 797	67 644	67 271
2	40 886	39 129	37 588	36 270	34 896
3	17 269	15 949	14 597	13 676	12 784
4	7 988	7 195	6 248	5 613	5 036
5	2 672	2 428	2 190	1 975	1 799
6及以上	1 157	1 121	1 026	951	901
總計	138 966 (97.9%)	132 397 (96.4%)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2 687 (97.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8 235	7 541	6 699	6 409	5 619
2	4 726	4 725	4 155	4 172	3 637
3	2 996	3 117	3 014	2 592	2 258
4	1 059	1 140	1 063	997	873
5	322	319	267	237	195
6及以上	154	163	133	98	84
總計	17 492 (55.1%)	17 005 (54.6%)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666 (44.4%)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分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1)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個案類別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截至 2017年12月底)
年老	1 702	3 229	2 628	1 966	2 016
永久性殘疾	193	337	297	209	215
健康欠佳	450	633	532	446	444
單親	96	137	123	90	88
低收入	64	67	47	40	41
失業	372	548	403	303	281
其他	43	33	31	23	29
總計	2 920 (2.1%)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個案類別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截至 2017年12月底)
年老	4 077	4 055	4 375	4 115	4 654
永久性殘疾	836	882	905	879	937
健康欠佳	2 021	2 089	2 152	2 177	2 442
單親	3 342	3 730	4 324	4 175	4 917
低收入	814	703	674	561	552
失業	2 386	2 173	2 051	1 838	1 850
其他	773	501	448	456	489
總計	14 249 (44.9%)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綜援「超租」個案平均實際繳付租金，及其「超租」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2)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1,850	2,050	2,126	2,195	2,194
2	3,390	3,570	3,753	4,102	4,162
3	4,880	4,600	5,291	5,604	5,670
4	5,000	5,200	5,405	5,897	5,954
5	4,800	5,630	6,037	6,607	7,244
6及以上	6,510	5,900	8,090	7,248	7,40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2,000	2,200	2,366	2,500	2,500
2	3,800	4,000	4,000	4,400	4,500
3	4,900	5,000	5,200	5,500	5,500
4	5,200	5,500	6,000	6,200	6,100
5	5,600	6,000	6,300	6,500	6,600
6及以上	6,500	7,000	7,500	7,800	7,8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綜援「超租」個案平均實際繳付租金，及其「超租」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1,971	2,137	2,300	2,400	2,405
永久性殘疾	2,300	2,500	2,600	2,800	2,900
健康欠佳	2,400	2,500	2,700	3,000	3,000
單親	4,200	4,500	4,560	4,800	4,800
低收入	5,300	5,500	5,800	6,000	6,000
失業	2,300	2,472	2,524	3,000	3,000
其他	3,200	3,500	3,700	4,100	4,200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請提供過去5年及2018年，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列出過去5年及2018年，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獲批綜援人數及家庭人數分類，請就獲批綜援人數少於家庭人數(如二人家庭中只得一人合資格批綜援)的個案數字，提供過去5年及2018年的最新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署酌情發放綜援特別津貼(如搬遷津貼、按金津貼、補牙費等)的個案數字、津貼項目及金額，請提供過去5年及2018年的最新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於1996年制定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9)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的更新是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一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接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0)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更新是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一名殘疾兒童(50%)的綜接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1)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的更新是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2)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的更新是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3)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4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見FCR(98-99)10號文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4-15 (2014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5-16 (2015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6-17 (2016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7-18 (2017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8-19 (2018年 2月1日起 生效)
1	1,535	1,640	1,735	1,810	1,835
2	3,095	3,300	3,490	3,640	3,695
3	4,040	4,310	4,560	4,755	4,825
4	4,295	4,585	4,850	5,060	5,135
5	4,310	4,600	4,865	5,075	5,150
6及以上	5,385	5,745	6,080	6,340	6,435
與上一年度比 較的變動	+6.5%	+6.7%	+5.8%	+4.3%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10年按家庭人數分類，每月最高綜援租金津貼的金額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2007					
2008					
...					
2016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13-14 年度 (2013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4-15 年度 (2014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5-16 年度 (2015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6-17 年度 (2016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17-18 年度 (2017年 2月1日起 生效)
1	1,440	1,535	1,640	1,735	1,810
2	2,905	3,095	3,300	3,490	3,640
3	3,795	4,040	4,310	4,560	4,755
4	4,035	4,295	4,585	4,850	5,060
5	4,045	4,310	4,600	4,865	5,075
6及以上	5,055	5,385	5,745	6,080	6,3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服務範疇劃分(如家庭、醫務、感化...)，社署服務中，每年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年資中位數及薪酬中位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5)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工作者的編制及平均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的情況	社會工作者的編制	平均薪酬 ^[註]
2014年3月31日	2 108	約54萬元
2015年3月31日	2 128	約56萬元
2016年3月31日	2 146	約58萬元
2017年3月31日	2 180	約61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 201	約64萬元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有關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年資中位數及薪酬中位數，以及按服務範疇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最近五期「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獲得資助的最少、最多、中位數及平均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6)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2年為1期。政府在最近5期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獲得資助的金額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中
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及
獲得資助的金額

推行日期	自助組織 申請數目 (個)	獲資助團 體數目 (個)	獲資助金額 (元)			
			最少	最多	中位數	平均
2008年4月1 日至2010年3 月31日	59	57	34,000	485,200	313,200	294,989
2010年4月1 日至2012年3 月31日	58	56	77,500 〔註3〕	330,000	330,000	305,068
2012年4月1 日至2014年9 月30日 〔註1〕	72	68	65,000 〔註2〕	375,000 〔註2〕	375,000 〔註2〕	357,375 〔註2〕
2014年10月1 日至2016年9 月30日	82	79	70,000 〔註3〕	450,000	390,000	372,591
2016年10月1 日至2018年9 月30日	83	83	200,000 〔註3〕	450,000	330,000	357,110

〔註1〕 社署於2014-15年度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故將2012至2014年度「資助計劃」延長6個月至2014年9月30日。

〔註2〕 2012至2014年度「資助計劃」為期共30個月，因此金額不能與其他期數直接比較。

〔註3〕 顯示金額相等於獲資助團體實際所申請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統計，每年全港露宿者人數、居於露宿者宿舍人數及居於單身人士宿舍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7)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有登記資料的露宿者人數如下：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746	825	896	924	1 075

過去5個年度，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註]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520	467	510	516	495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露宿者服務，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

表1: 資助的露宿者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表2: 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679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5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表列於附件表2。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表2：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2013-14	520
2014-15	467
2015-16	510
2016-17	516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4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4. 在過去5個年度，全港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單位數目及各單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5.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6.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7.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8. 在過去5個年度，全港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單位數目及各單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及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	23 356	1 951	431	25 738	17 265	1 491	290	19 046	4 971	271	95
2014-15	23 483	1 780	424	25 687	17 359	1 364	266	18 989	4 372	252	86
2015-16	23 255	1 629	390	25 274	17 211	1 322	257	18 790	3 670	204	79
2016-17	23 448	1 535	376	25 359	17 194	1 214	256	18 664	3 759	167	7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1 980	1 348	354	23 682	17 294	1 152	242	18 688	4 460	186	82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3. 社署沒有備存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期間逝世的人數。
- 4.及 8. 2013-14至2017-18年度，全港有60支服務隊同時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各服務隊就該兩類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5. 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和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2013-14	1 455	1 046	2 185 ^[註2]
2014-15	1 441	1 064	2 698 ^[註3]
2015-16	1 466	1 106	2 840 ^[註4]
2016-17	1 461	1 108	4 504 ^[註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359	1 111	5 630 ^[註6]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6. 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類別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7
2014-15	9
2015-16	7
2016-17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3

7.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和殘疾人士人數分別如下：

年度	輪候期間逝世的 長者人數	輪候期間逝世的 殘疾人士人數
2013-14	33	1
2014-15	33	1
2015-16	44	-
2016-17	37	-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5	-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58	134	160	142	157
	香港家庭福利會	172	149	166	160	14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35	284	262	255	262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8	245	244	246	25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30	409	420	361	355
	循道衛理中心	100	96	82	82	74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63	500	458	441	428
	東華三院	420	403	371	385	38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33	353	345	346	33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0	219	205	207	21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5	109	113	107	113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93	583	577	547	531
	香港明愛	440	445	430	410	402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6	97	93	92	93
	香港明愛	247	243	254	258	27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4	186	198	203	196
	鄰舍輔導會	171	184	163	162	1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20	428	491	510	5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85	295	288	280	272
西貢	香港明愛	188	194	208	223	228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7	149	146	157	156
	救世軍	39	45	46	32	39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84	735	736	749	76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65	167	161	149	146
	香港家庭福利會	765	749	732	756	737
	救世軍	275	295	269	249	25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90	202	192	172	178
	救世軍	451	454	461	481	488
	旺角街坊會	229	262	268	279	273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1	133	133	133	13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56	952	938	930	97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3	243	228	228	23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40	126	131	138	12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7	476	463	484	47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92	287	282	293	280
	香港明愛	298	277	292	323	349
	耆色園	223	242	259	241	202
	鄰舍輔導會	184	152	182	167	136
沙田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3	97	93	93	100
	香港明愛	352	352	371	364	36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47	347	354	259	23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19	294	303	300	304
大埔	東華三院	399	401	407	410	40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36	248	240	221	192
	救世軍	338	315	298	298	313
北區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61	135	129	126	123
	香港明愛	174	177	172	166	181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78	871	757	880	904
元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42	155	186	207	224
	香港明愛	397	376	429	402	393
	鄰舍輔導會	227	191	196	197	194
	博愛醫院	270	272	280	266	268
荃灣	仁愛堂	433	393	378	366	37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55	150	144	158	149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9	275	254	256	253
	香港家庭福利會	517	602	547	559	59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75	279	272	281	284
屯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59	274	278	272	272
	仁愛堂	551	558	504	517	526
總數	鄰舍輔導會	697	725	751	688	687
		19 046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
	東華三院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0
	香港明愛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0
	香港明愛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西貢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救世軍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救世軍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救世軍	20
	旺角街坊會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明愛	15
	耆色園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沙田	香港明愛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東華三院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
	救世軍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0
	鄰舍輔導會	10
	博愛醫院	20
	仁愛堂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屯門	仁愛堂	15
	鄰舍輔導會	15
總數		1 1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按服務類型分類，政府每年就整筆過撥款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整合每個服務分類的整筆撥款津助金額。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整筆撥款津助總金額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2013 - 14 (實際)	9,340
2014 - 15 (實際)	10,903
2015 - 16 (實際)	11,845
2016 - 17 (實際)	12,530
2017 - 18 (修訂預算)	13,0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表示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會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相關實務守則，請告知：

- 1)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過去5年，院舍中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空置宿位數目及總宿位分別為何；
- 2)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 3) 署方會否在今次修例工作中，在條例內列出人均樓面面積包含的設施分別為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類安老院宿位分區的數目載於附件1至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安老院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及空置宿位數目的細項分類數字。
- 2)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基於不同的營運及資助模式，不同院舍的實際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或因種種因素(包括院舍所在的樓宇設計、公用地方和通道的佈局、服務對象、職員宿舍的設置等)影響而有所不同。現時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均符合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社署沒有備存按各類安老院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人均樓面面積的細項分類數字。

-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的基本設施必須包括寢室、客／飯廳、廁所／浴室／淋浴間、廚房、洗衣房、辦公室及隔離設施／房間。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檢視範疇包括有關安老院的人均樓面面積。

2013-14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註4]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01	188	889	21	2 275	93	2 389
東區	-	759	133	892	-	3 785	83	3 868
灣仔	-	516	-	516	-	892	22	914
南區	-	1 791	-	1 791	66	1 948	74	2 088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706	417	2 123	285	2 356	288	2 929
黃大仙	34	1 222	464	1 720	-	2 544	133	2 677
西貢	-	969	292	1 261	35	991	110	1 136
九龍城	-	2 027	90	2 117	-	4 370	43	4 413
深水埗	-	1 045	123	1 168	20	4 133	76	4 229
油尖旺	-	774	158	932	58	2 790	125	2 973
沙田	-	1 258	-	1 258	50	2 418	-	2 46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194	299	1 493	90	2 276	-	2 366
元朗	-	1 650	66	1 716	60	3 837	30	3 927
荃灣	-	1 414	368	1 782	-	2 195	38	2 233
葵青	-	2 624	321	2 945	-	4 143	178	4 321
屯門	-	1 385	216	1 601	58	3 267	-	3 325
總計	101	22 655	3 198	25 954	743	47 147	1 335	49 225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宿位。

[註4]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註4]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45	188	933	21	2 044	75	2 14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32	83	3 815
灣仔	-	516	-	516	-	876	21	897
南區	-	1 881	-	1 881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694	434	2 128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230	464	1 694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79	292	1 271	60	957	110	1 127
九龍城	-	2 067	90	2 157	-	4 021	43	4 064
深水埗	-	1 043	177	1 220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	846	158	1 004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	1 268	54	1 322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204	299	1 503	90	2 279	-	2 369
元朗	-	1 598	66	1 664	60	3 856	30	3 946
荃灣	-	1 390	388	1 778	-	2 159	41	2 200
葵青	-	2 622	345	2 967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	1 399	243	1 642	45	2 863	-	2 908
總計	67	22 864	3 394	26 325	755	44 781	1 374	46 91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宿位。

[註4]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8	976	13	1 812	75	1 90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516	-	516	-	864	21	885
南區	-	1 917	-	1 917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67	322	63	452	-	458	42	500
觀塘	-	1 759	434	2 193	-	2 673	266	2 939
黃大仙	-	1 241	464	1 705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86	289	1 275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2 087	90	2 177	-	4 466	43	4 509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	3 868	194	4 062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	1 273	54	1 327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244	-	2 244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90	2 277	-	2 367
元朗	-	1 614	66	1 680	60	3 724	30	3 814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	2 146	41	2 187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57	2 837	-	2 894
總計	67	23 144	3 609	26 820	492	44 591	1 469	46 552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735	107	1 863
東區	-	761	134	895	-	3 821	97	3 918
灣仔	-	522	50	572	-	781	97	878
南區	-	1 933	-	1 933	78	1 849	91	2 018
離島	67	323	67	45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3	421	2 214	-	2 700	152	2 852
黃大仙	-	1 248	464	1 712	-	2 093	133	2 226
西貢	-	993	289	1 282	-	962	81	1 043
九龍城	-	2 110	90	2 200	-	4 631	43	4 674
深水埗	-	1 044	446	1 490	39	3 780	207	4 026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57	2 628	179	2 864
沙田	-	1 294	54	1 348	50	2 337	36	2 423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413	-	2 413
北區	-	1 225	299	1 524	90	2 271	-	2 361
元朗	-	1 616	66	1 682	60	3 714	30	3 804
荃灣	-	1 403	388	1 791	-	2 154	41	2 195
葵青	-	2 614	346	2 960	-	3 781	177	3 958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50	2 803	-	2 853
總計	67	23 263	3 806	27 136	445	44 910	1 509	46 86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717	107	1 845
東區	-	759	134	893	-	3 823	97	3 920
灣仔	-	522	50	572	-	770	97	867
南區	-	1 950	-	1 950	78	1 881	91	2 050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8	422	2 220	-	2 747	152	2 899
黃大仙	-	1 248	465	1 713	-	2 065	143	2 208
西貢	-	997	288	1 285	-	894	81	975
九龍城	-	2 096	99	2 195	-	4 423	34	4 457
深水埗	-	1 042	446	1 488	39	3 915	207	4 161
油尖旺	-	863	241	1 104	57	2 600	178	2 835
沙田	-	1 326	108	1 434	50	2 223	72	2 345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391	-	2 391
北區	-	1 226	299	1 525	90	2 260	-	2 350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1 587	475	2 062	-	2 056	59	2 115
葵青	-	2 516	346	2 862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50	3 273	-	3 323
總計	67	23 351	3 960	27 378	445	44 978	1 562	46 985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5年劃分，並按資助及非資助院舍(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及有買位及沒有買位的牌照院舍)劃分，列出各類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8)

答覆：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載於附件1。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於附件2。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

年度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			自負盈虧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3-14	116	4	-	22	-	-	25	9	1	135	-	-	424	-	-
2014-15	117	3	-	24	-	-	27	8	1	141	-	-	406	-	-
2015-16	118	2	-	26	-	-	27	8	1	142	-	-	404	-	-
2016-17	119	2	-	28	-	-	28	8	-	142	-	-	403	-	-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120	1	-	30	-	-	28	8	-	140	-	-	406	-	-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津助 殘疾人士 院舍			自負盈虧 殘疾人士 院舍			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參與「買位 計劃」			沒有參與「買 位計劃」		
	高度 照顧	中 度 照顧	低 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 度 照顧	低 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 度 照顧	低 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 度 照顧	低 度 照顧
2013-14	112	78	30	1	9	8	6	-	-	1	59	2
2014-15	116	79	30	1	9	8	9	-	-	1	57	1
2015-16	117	79	29	1	9	8	9	-	-	1	57	1
2016-17	116	80	29	1	8	7	10	-	-	1	54	1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116	80	29	1	8	6	10	-	-	1	53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安老院舍實務守則》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4.4設計：4.4.1，規定院舍內每間房應便利長者(尤其輪椅使用者)出入，惟不少私營牌照院舍的單人房非床位空間未能放置輪椅，或供輪椅或輔助器具(如步行架)出入，院方反而要求長者入住雙人房或多人房才有足夠空間放置輪椅及出入輪椅，就此：

- 1) 署方在過去5年的巡查紀錄中，錄得有院舍未能符合上述《實務守則》「4.4設計：4.4.1」的紀錄數字為何；
- 2) 署方在巡查院舍時，有何機制處理及跟進院舍房間狹窄而未能出入輪椅或輔助器具等問題？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2)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4.4.1段，安老院每條通道的淨闊度必須不少於1 050毫米，而每個門及門道的淨闊度必須不少於800毫米，以便所有人(尤其輪椅使用者)在無需協助及無不必要困難的情況下，進出所有地方的任何房間，包括寢室及床位間隔。如在巡查時發現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安老院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紀錄細項分類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安老院舍實務守則》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4.4設計：4.4.2，規定院舍內應在每處地方，特別是廁所、浴室及廚房，均須鋪設防滑地磚，惟現時部分私營院舍的廁所、浴室及廚房未有裝設防滑地磚。另外，即使有私營院舍在廁所內鋪設防滑地磚，惟廁所外未有鋪設防滑地磚，同樣會增加長者受傷的風險，就此：

- 1) 署方在過去5年的巡查紀錄中，錄得有院舍未能符合上述《實務守則》「4.4設計：4.4.2」的紀錄數字為何；
- 2) 署方在執行現有及新修訂的《實務守則》中，如何加強規定所有院舍必須在每處地方鋪設防滑地磚？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5)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4.4.2段，住客有可能滑倒以致危及其安全的每處地方，特別是廁所、浴室及廚房，均須鋪設防滑地磚，並在適當的地方標示警告字句。如在巡查時發現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安老院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紀錄細項分類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安老院舍實務守則》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4.4設計：4.4.4(b)」，規定院舍內所有浴室、廁所及走廊均應設置合適的扶手。惟現時有私院沒有在浴室及廁所裝設足夠扶手，亦只在部份走廊裝設扶手，就此：

- 1) 署方在過去5年的巡查紀錄中，錄得有院舍未能符合上述《實務守則》「4.4設計：4.4.4(b)」的紀錄數字為何；
- 2) 署方在執行現有及新修訂的《實務守則》中，如何加強規定所有院舍必須在所有浴室、廁所及走廊均應設置扶手？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2)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4.4.4(b)段，所有浴室、廁所及走廊均應設置合適的扶手。如在巡查時發現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安老院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紀錄細項分類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安老院舍實務守則》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4.9供暖、照明及通風：4.9.2」，規定院舍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須提供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惟部分買位或非買位的私營院舍將有天然光及通風或只有人工照明及風扇的房間分別以不同價錢租出；在買位院舍內，買位的房間大多沒有提供天然照明及通風，院方要求住客額外增加費用才可入住有天然照明及通風的房間(俗稱「有窗房」)，就此：

- 1) 署方在過去5年的巡查紀錄中，錄得有院舍未能符合上述《實務守則》「4.9供暖、照明及通風：4.9.2」的紀錄數字為何；
- 2) 署方在執行現有及新修訂的《實務守則》中，如何加強規定所有院舍必須在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有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3)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4.9.2段，安老院內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須提供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若廚房或辦公室可提供足夠的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社會福利署(社署)可按情況豁免有關規定。如在巡查時發現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安老院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紀錄細項分類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全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每個單位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年度，全港共有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2014-15(自2015年3月1日)至2017-18年度，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2013-14至2017-18年度，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3-14	7 552	5 351	2 157 ^[註2]	7
2014-15	8 077	6 058	2 692 ^[註3]	9
2015-16	9 806	7 085	2 839 ^[註4]	7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6-17	9 562	7 135	4 504 ^[註5]	11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9 006	7 109	5 630 ^[註6]	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年度	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173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336	161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註1]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392 ^[註2]	-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82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註3]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註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8)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3-14 (實際)	3,687	2.371
2014-15 (實際)	3,875	2.551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修訂預算)	4,641	3.9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9)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2至6。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載於附件7。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安老院宿位 ^[註1]	101	67	67	67	67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22 655	22 901	23 237	23 381	23 479
護養院宿位 ^[註3]	3 198	3 394	3 609	3 806	3 9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	2 752	2 981	3 039	3 059	3 11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服務	5 579	7 245	7 245	7 245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 通個案) ^[註4]	19 046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3-14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6 7	23 216 ^[註3]	13 097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4]	3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097 ^[註6]	2 90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 157 ^[註7]	3 33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5 337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

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25 304 ^[註3]	14 58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1		
護養院宿位 ^[註4]	32	6 045 ^[註5]	2 64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2 289 ^[註6]	3 23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	2 692 ^[註7]	3 67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4 710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

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9 22	27 365 ^[註3]	15 577
護養院宿位 ^[註4]	27	6 003 ^[註5]	2 71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885 ^[註6]	3 7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 839 ^[註7]	4 40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3 953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23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

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2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9 672 ^[註3]	16 60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5	6 259 ^[註5]	2 6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 ^[註6]	4 03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1	4 504 ^[註7]	5 06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3 998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 95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

(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030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9 11 24	31 717 ^[註3]	12 763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2 03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780 ^[註6]	3 41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3	5 630 ^[註7]	4 21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4 728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

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實際開支／修訂預算

服務類別	實際開支／修訂預算				
	2013-14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34.095	39.520	42.437	45.388	47.821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6.061	18.750	21.721	23.006	23.5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下列圖表，列出過去5個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資助宿位名額總數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0)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資料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年度3月底 或另行註明)	資助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註1]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安老院舍	
2013-14	-	101	14 784	213	7 658	1 735	1 463	25 954
2014-15	-	67	14 888	179	7 834	1 762	1 632	26 362
2015-16	-	67	14 992	197	8 048	1 815	1 794	26 913
2016-17	-	67	15 080	214	8 087	1 870	1 936	27 25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	67	15 205	230	8 044	1 869	2 091	27 506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由2014-15年度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在過去5個年度的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非資助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1)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資料載於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非資助宿位名額								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院舍 ^[註2]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私營 院舍	
2013-14	743	-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	49 225
2014-15	755	-	2 770	243	41 768	355	1 019	-	46 910
2015-16	492	-	2 886	255	41 450	342	1 127	-	46 552
2016-17	445	-	3 020	141	41 749	236	1 273	-	46 864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45	-	2 970	145	41 863	236	1 326	-	46 985

[註1] 非資助安老院宿位也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

[註2]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註3]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廣東計劃的申領人數及開支，並按年齡群組(65-69歲及70歲或以上)劃分。
2. 過去5個年度有多少個曾經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最終申請回港居住？就該些個案，他們申請回港居住的原因為何？
3. 社署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福建計劃，社署有否統計現時居於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人數，以及預計未來3個年度的每年受惠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註1]	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3-14 (實際)	17 194 ^[註3]			84 ^[註4]
2014-15 (實際)	2 787	14 358	17 145	275
2015-16 (實際)	2 107	13 778	15 885	282
2016-17 (實際)	1 454	13 146	14 600	256
2017-18 (修訂預算)	2 003	14 146	16 149	276

[註1]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3-14年度至2016-17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截至2017年12月底的數字。

[註3]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註4] 廣東計劃在2013年10月1日起推行。

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數目如下：

年度	受惠人數目
2013-14	46
2014-15	531
2015-16	898
2016-17	92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07

社署沒有備存他們遷回香港的原因。

3. 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福建計劃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基於過往廣東計劃的申領比率和居於福建省香港長者的年齡分布，作為規劃之用，我們粗略估算計劃會惠及約5 900名長者，涉及款項每年約為9,500萬元(當中不包括《財政預算案》建議發放的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準備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就此，本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政府在未有諮詢公眾及社福界的情況下而建議推行此措施的理據為何？當局有否統計未來十年因實施此措施而轉為領取成人綜援(即現時正在領取失業綜援的50-59歲健全成人)的整體人數？
2. 過去5個年度，分別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列出60-64歲長者的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率，以及60-64歲而有就業的長者其每月工資中位數。若當局未有相關統計數字，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研究，作為討論「是否提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政策基礎？
3. 現時屬於失業類別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該些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但參加此計劃的較年老綜援受助人的就業率普遍較低。就此，當局有否考慮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外推出其他支援措施及津貼，幫助他們重新就業的同時能有較合理收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會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至65歲；但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將不受該政策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合資格申請人會否申領綜援

視乎其個人考慮及情況，政府目前難以就有關新政策的影響作出準確的估算。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3至2016年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60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載列於表1及表2。2017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尚未備妥。

表1：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60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年份	60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註1] (%)						60至64歲人士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 (%)
	性別		教育程度				
	男	女	小學及以下	初中 ^[註2]	高中 ^[註3]	專上教育	
2013	55.3	24.0	36.0	42.8	40.4	45.2	39.5
2014	56.2	26.6	37.1	44.4	42.5	47.6	41.2
2015	57.6	27.4	38.0	44.9	43.3	50.3	42.3
2016	60.5	29.7	41.2	47.7	46.6	48.1	44.9

^[註1]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有關年齡組別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

^[註2] 具初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一至中三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註3] 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四至中七(舊學制)／中四至中六(新學制)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毅進計劃／毅進文憑或工藝程度教育的人士。

表2：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60至64歲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年份	60至64歲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元)						60至64歲的就業人士整體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元)
	性別		教育程度				
	男	女	小學及以下	初中 ^[註1]	高中 ^[註2]	專上教育	
2013	11,800	7,500	8,500	9,500	12,000	33,900	10,000
2014	12,000	8,000	9,000	9,900	12,000	30,000	10,500
2015	13,000	8,300	9,300	10,500	12,500	39,300	11,000
2016	14,000	9,000	10,000	11,000	14,000	40,000	12,000

^[註1] 具初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一至中三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註2] 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四至中七(舊學制)／中四至中六(新學制)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毅進計劃／毅進文憑或工藝程度教育的人士。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1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載列於表1及表2內有關2013至2015年的統計數字已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

統計處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3. 社會福利署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另外，與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一樣，較年長人士可按其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有合適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並開辦切合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包括較年長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以及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及「工作體驗日」等其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較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領取綜援人士如果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可獲優先處理。

政府會繼續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例如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舉辦僱主經驗分享會、專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和招聘會等。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計劃在2018年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露宿者服務事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2. 過去5個年度，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轄下單身人士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當中每年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3. 過去5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單身人士宿舍名額、每年服務總人次，以及每年入住宿舍的露宿者平均入住時間。
4. 過去5個年度，按原因劃分離開或遷出單身人士宿舍的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登記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表列於附件1的表1至3。
2. 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表列於附件2。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3. 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資助宿位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均為202個，而2016-17年度開始增加至222個。社署資助宿位的服務總人次表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每年入住宿舍的平均入住時間。

4. 社署沒有備存入宿者離開或遷出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原因的相關資料。

表1：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香港 及 離島	38	43	113	123	104
九龍	678	753	753	768	870
新界	30	29	30	33	101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表2：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性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女性	35	51	55	61	96
男性	711	774	827	863	976
不詳	-	-	14	-	3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齡不詳	24	25	24	24	20
29歲或以下	27	25	17	16	23
30歲至49歲	281	301	316	297	353
50歲至69歲	383	430	487	529	608
70歲或以上	31	44	52	58	71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資助的露宿者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3-14 (實際)	1,660
2014-15 (實際)	1,820
2015-16 (實際)	1,890
2016-17 (實際)	2,020
2017-18 (修訂預算)	2,150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人次〔註〕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2013-14	520
2014-15	467
2015-16	510
2016-17	51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95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露宿者服務，請告知政府有否計劃在未來3個年度增加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予露宿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0)

答覆：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市區緊急收容中心，並透過調撥資源，於2016-17年度加設20個資助宿位至共提供222個宿位。於2016-17年度，資助宿位的平均入住率為80.4%，而截至2017-18年度第3季的平均入住率為79.6%。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露宿者的服務詳情，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2. 過去5個年度，每年發放緊急援助金予露宿者的人數及所涉金額。
3. 過去5個年度，每年因有迫切需要而獲得房屋署體恤安置的露宿者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個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679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558

2. 過去5個年度，每年獲發放緊急基金的露宿者人次及所涉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人次 ^[註]	金額(萬元)
2013-14	1 554	27.7
2014-15	1 066	24.6
2015-16	1 709	42.5
2016-17	1 557	44.2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806	31.3

^[註] 人次以每個申請計算。

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個年度，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個年度，署方發放的服務券的數目為何？
3. 過去5個年度，每年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4.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持有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5. 過去5個年度，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及總計人數分別為何？
6. 過去5個年度，每年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提供服務的單位數目及種類、平均開支、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5.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3-14至2017-18年度，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分別的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使用社區券人數、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及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如下：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2013-14	1 251	539	604	34	74
2014-15	2 092	972	232	351	537
2015-16	2 919	1 177	187	784	771
2016-17	2 968	82 ^[註1]	14	1 071	822

[註1] 並未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2016-17	3 373 ^[註2]	1 871	1 185	109	20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 752	2 785	1 323	620	1 024

[註2] 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6. 2013-14至2017-18年度，就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社區券使用人數及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如下：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社區券使用人數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539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972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1 177
2016-17 ^[註3]	131	2 150	2 944	1 95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5	2 184	3 030	2 785

[註3] 包括第一階段試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註4] (元)
2013-14	5,123
2014-15	5,236
2015-16	5,019
2016-17	5,56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094

^[註4] 包括服務單位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每年共收到多少宗投訴個案；每年成功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委員會每年處理投訴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個案數目	完成個案數目 ^[註]	調查員數目
2013-14	136	117	3
2014-15	155	175	3
2015-16	214	198	4
2016-17	199	201	4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153	172	4

^[註] 由於個案的處理可能跨越年度才完成，所以在個別年度所完成個案的數目可能多於該年度接獲個案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2018至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列明「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請當局告知本會詳情為何，及當局增加更多服務券的理據。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4)

答覆：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6年10月起推行，社區券數目增加至合共5 000張。社會福利署由2016年9月起邀請合資格長者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至今反應正面，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接獲超過6 000宗申請。為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以及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政府計劃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服務使用者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5)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和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單位數目	全年服務使用者 人數	正接受服務的 人數
2013-14	67	5 219	3 728
2014-15	72	5 529	3 953
2015-16	72	5 947	4 388
2016-17	73	6 106	4 470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5	5 825	4 577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9
2014-15	7
2015-16	9
2016-17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3-14	15
2014-15	23
2015-16	30
2016-17	2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3-14 (實際)	7,037	2.215
2014-15 (實際)	7,998	2.658
2015-16 (實際)	8,380	2.932
2016-17 (實際)	8,755	3.155
2017-18 (修訂預算)	9,027	3.278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以下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提及「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增加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的專業支援」，請告知：

- 1) 過去5個年度，及按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劃分，各中心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平均每月處理個案數目、及與服務使用者比例分別為何；
- 2) 署方會在未來3年在各中心增加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平均每月處理個案數目、及與服務使用者比例分別為何；
- 3) 過去5個年度，署方投放於臨床心理學家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1)

答覆：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專業支援，以及透過臨床督導增強綜合社區中心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個案的能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新開設12個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涉及全年開支約1,260萬元。社署會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訂定臨床心理學家日後的服務範疇、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等，亦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由於臨床心理學家是綜合社區中心新開設的職位，社署沒有過去相關的服務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 (a) 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社區保姆人數
- (b)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 (c) 每小時的基本服務收費
- (d)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薪金
- (e) 該年度的撥款金額及實際開支

(2) 當局近年有否就計劃的運作作出檢視？如有，詳情為何？

(3) 社區保姆的時薪有否上調的空間？

(4) 請告知2018-19年度，當局在有關服務的資助名額及撥款金額的增幅，及預計來年有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2)及(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與18區的營辦者檢討照顧計劃的內容，並於2014年10月簽訂新的服務合約時增加撥款以加強服務，當中包括讓營辦者增加不少於234個服務名額(全港服務名額總數增至不少於954個)，強化社會工作的支援和社區保姆的培訓，而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亦由6歲以下提升至9歲以下。營辦者可隨時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在2018-19年度，照顧計劃涉

及的預算開支為4,010萬元，營辦者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 (3) 照顧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鄰里守望相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社區保姆是以義工身分及本着關愛精神提供服務；營辦者給予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乃表達對其義務工作的讚賞。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諮詢營辦者的意見，並理解其同意維持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不變。社署會持續收集營辦者及社區保姆對服務獎勵金的意見。另外，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包括照顧計劃)，並對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及就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社署會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就落實有關照顧計劃的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相應的跟進。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人數、服務收費及社區保姆獎勵金
(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年4月至12月)

年度	社區保姆人數 (每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1] (元)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2015-16	1 818	11 517	2 314	18-24	10-24	18-22
2016-17	1 864	12 184	2 245			
2017年4月至12月	1 832	8 796	1 822			

[註1]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2] (萬元)
2015-16 (實際)	3,130
2016-17 (實際)	3,270
2017-18 (修訂預算)	4,010

[註2]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 (a) 有否預計往後十年，每年因引入高額長生津貼所帶來的額外開支為何？
- (b) 推出高額長生津貼的相關工作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於2017-18財政年度用於宣傳有關津貼的開支為何？可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有關金額佔總行政總開支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首10年，粗略估算所涉及額外開支平均每年約46億元。
- (b) 為推行兩項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即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註]的資產限額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設約50個職位，涉及開支每年約為1,600萬元。

[註] 將在2018年6月1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c) 在2017-18年度，社署已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印制宣傳單張，以宣傳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所涉及開支分別為20,000元及25,000元。另外，社署會在2018-19年度為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作宣傳。社署沒有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行政費用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請告知：

- (a) 計劃的新進度為何？目前新增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有多少個？
- (b) 當局預計整個計劃完成後，共可新增多少土地面積？新增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 (c) 由於計劃由獎券基金撥款，過去五年基金就有關計劃的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檢討如何加快計劃的進度，以讓有需要人士更快使用相關服務？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3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在2018-19年度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另外，獎券基金已就9個項目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1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此外，有1個項目則透過其他資金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至於其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情況，考慮支持有關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過去5年，獎券基金就「特別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22億元。

政府在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以推展「特別計劃」，以及其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進度時均表明，申請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尚待確定，而有關細節會因應機構與社署的討論及其他部門就用地的發展參數提出的意見作出調整。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故推行時間亦有所不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申請機構盡快推展其建議項目。自推行「特別計劃」以來，社署曾多次與申請機構會面以改進其建議內容，並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7次交流會，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釐清及優化「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這些安排有助申請機構處理項目在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所需的程序並加快相關流程。勞福局及社署亦以其他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 and 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針對重點問題，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期加速解決。勞福局與社署會繼續統籌申請機構就每個項目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等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協助申請機構解決技術或其他相關問題，盡快推展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公佈額外增撥約六千三百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請告知：

- (a) 列出這筆款項的詳細用途，以及分項開支。
- (b) 本港需要接受言語治療服務的長者數目為何？
- (c) 目前言語治療師與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長者比例為何？與其他國家相比，情況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b)及(c)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出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政府預算整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為多少？受惠人數及家庭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1)

答覆：

關愛基金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期3年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資助受惠於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722萬元，預計可惠及約1 000個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府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項目，項目內容及目標，土地面積。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1)

答覆：

政府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 (ii) 護養院
-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 (i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v)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v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vii) 長期護理院
- (vi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ix) 展能中心
- (x) 特殊幼兒中心

(x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請問當局：

1. 過去4年，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數目、發放金額是多少；
2. 過去4年，因長者離世而離開計劃、以及將申領改回香港的受助人數字各有多少；
3. 過去2年，社署資助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共處理多少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涉及在內地養老長者的支援，有關服務來年度的開支及增幅有多少；
4. 當局會否考慮長遠將廣東及福建計劃的居港1年規定取消，以令更多在內地安老的港人長者可隨時按需要申請；
5. 對於將長者生活津貼延展至廣東及福建計劃，現時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估算有關的金額是多少；當局可否在下年度推行有關計劃，以令內地養老的港人長者可盡快取得長者生活津貼？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7-18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4-15 ^[註1]		2015-16 ^[註2]		2016-17 ^[註3]		2017-18 ^[註4] (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受助長者人數	1 917	17 145	1 733	15 885	1 486	14 600	1 387	16 149
總開支 (百萬元)	88	275	89	282	77	256	70	276

[註1] 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

[註3] 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

[註4] 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和再度在廣東計劃下推出為期1年(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而涉及的開支。

2. 2014-15至2017-18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因下述原因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i) 離世	224	557	216	697	193	699	114	450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69	531	63	898	60	924	28	607

3.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前服務名稱為「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分別處理了344及298宗個案(包括重複使用服務的個案)。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在內地養老長者的個案數據。該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730萬元。

4. 我們已由2017年7月1日起在「廣東計劃」下再次推行一次性特別安排，在1年時間內豁免「連續居港1年規定」，亦會在「福建計劃」實施的首年(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推出一次性的措施，豁免該規定。
5. 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是最多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款項。我們認為應結合「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實施經驗，並檢視兩項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即放寬現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及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情況，才適時考慮探討有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過去三年，有多少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佔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是多少；
2.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3年被社署拒絕發放津貼的申請數目；
3. 去年度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作出了多少次的抽查，當中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
4. 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及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過去3年收到了多少舉報，當中需部門跟進的有多少，最終有幾多宗需取消或作出檢控；
5. 針對來年度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當局處理的人手、抽查的個案數目會否有所增加？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率)	新增的個案數目〔註〕
2015-16	432 862 (37%)	38 134
2016-17	449 240 (37%)	39 072
2017-18	474 315 (3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5 121 (截至2017年12月底)

〔註〕 新增的個案數目是指新申請及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

2.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37	102	48
入息超出限額	116	121	68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8	19	11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886	1 687	1 486
離港 ^[註]	59	84	52
撤銷申請	954	928	642
失去聯絡 ^[註]	145	150	119
離世 ^[註]	128	203	212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50	59	74
其他原因	81	65	55
總計	3 574	3 418	2 767

^[註]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 在2017-18年度，社署為約10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全面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沒有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4.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889	745	546
需要作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	526	256	215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10	19	16

5. 為推行兩項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即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註]的資產限額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會增設約50個職位。

^[註] 將在2018年6月1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社區照顧及院舍服務，請問當局：

1. 現時各區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是多少；
2. 請按地區分佈、服務項目、列出現時及來年度新增的服務名額、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於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
2. 於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其地區分佈載於附件2。上述安老宿位由180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7.821億元及23.566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8.691億元及26.777億元。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1]	140	35.0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註2]	59	7.5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註3]	6	1.4
總計	205	43.9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觀塘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中西區、葵青、東區、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由於上述新增資助宿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數目。

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將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現時共有82間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處理院舍券的申請及陸續發出院舍券，使用院舍券的宿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機構的地點及院舍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其中38個名額由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其餘20個名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資料)。

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2018-19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3.072億元。現時有33間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4間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2間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合共125個合資格單位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9 11 24	31 717 ^[註3]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780 ^[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3	5 630 ^[註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4 72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佈(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2]
中西區	-	257	189	531	129	171	347	40	563
東區	-	459	134	300	256	206		80	1 476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29
南區	-	1 453	-	497	108	158		80	933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52
觀塘	-	1 148	422	650	407	421	497	150	1 894
黃大仙	-	1 071	465	177	290	406	769	100	1 548
西貢	-	997	288	-	205	228		30	423
九龍城	-	659	99	1 437	158	290	535	30	1 336
油尖旺	-	124	241	739	152	188		40	939
深水埗	-	724	446	318	280	255		90	1 667
沙田	-	1 326	108	-	318	192	394	120	1 304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628
北區	-	920	299	306	44	141		30	1 309
元朗	-	941	67	674	115	178		766	90
屯門	-	934	264	479	110	160	30		1 213
荃灣	-	622	475	965	134	235	40		402
葵青	-	1 697	346	819	194	336	90		1 147
總計	67	15 307	3 960	8 044	3 114	7 245		1 120	18 688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
2.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及人數數目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7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010	3 522
東區	11 178	15 405
離島	3 373	6 015
九龍城	13 139	18 290
葵青	22 122	32 420
觀塘	31 537	48 645
北區	12 068	17 585
西貢	7 263	10 456
沙田	15 951	24 466
深水埗	21 737	30 324
南區	7 421	9 527
大埔	7 882	11 352
荃灣	6 906	9 808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屯門	17 682	24 803
灣仔	1 446	1 522
黃大仙	17 078	25 064
油尖旺	8 687	10 907
元朗	22 101	35 183
總計	230 581	335 294

2. 於2017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鴨脷洲邨	448	10%	768	6%
寶石大廈	45	17%	59	9%
偉景花園	20	5%	30	2%
蝴蝶邨	1 022	19%	1 526	13%
柴灣邨	359	23%	494	13%
澤安邨	428	24%	632	16%
長青邨	469	10%	817	6%
長發邨	297	30%	431	18%
長亨邨	449	10%	668	5%
長康邨	1 151	14%	1 857	9%
長貴邨	44	10%	63	5%
祥龍圍邨	271	20%	527	14%
長安邨	391	37%	517	20%
長沙灣邨	288	21%	474	14%
象山邨	133	8%	254	5%
祥華邨	565	37%	859	22%
長宏邨	662	16%	996	8%
清河邨	1 548	22%	2 635	13%
祖堯邨	195	8%	274	4%
彩輝邨	142	11%	224	5%
彩福邨	626	18%	1 044	12%
彩霞邨	186	40%	258	24%
彩虹邨	1 121	15%	1 795	10%
彩明苑	442	16%	590	7%
彩德邨	933	16%	1 504	11%
彩雲(一)邨	600	10%	1 053	6%
彩雲(二)邨	300	10%	542	6%
彩盈邨	776	19%	1 218	12%
彩園邨	1 096	22%	1 719	14%
竹園北邨	424	39%	604	21%
竹園南邨	1 135	19%	1 730	1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真善美村	99	10%	132	5%
秦石邨	350	17%	535	10%
頌安邨	408	15%	669	8%
祈德尊新邨	65	12%	97	7%
青逸軒	35	7%	80	4%
幸福邨	676	32%	829	18%
富昌邨	1 513	25%	1 977	12%
富亨邨	567	39%	828	23%
富山邨	248	16%	396	10%
富善邨	588	31%	896	19%
富泰邨	630	13%	1 129	6%
富東邨	146	9%	260	5%
福來邨	461	15%	731	10%
鳳德邨	519	48%	676	31%
峰華邨	110	32%	148	19%
豐和邨	254	16%	416	12%
俊宏軒	509	12%	1 253	9%
厚德邨	544	13%	860	7%
健康村	126	11%	176	6%
恆安邨	284	43%	483	25%
高盛臺	37	5%	91	3%
顯徑邨	293	56%	464	30%
顯耀邨	155	20%	237	12%
興民邨	224	11%	402	7%
興田邨	121	34%	211	19%
興東邨	235	11%	374	6%
興華(一)邨	341	15%	513	7%
興華(二)邨	627	18%	964	11%
何文田邨	879	19%	1 251	10%
海富苑	635	23%	909	11%
海麗邨	603	12%	1 259	7%
康東邨	193	42%	220	25%
洪福邨	776	16%	1 448	12%
紅磡邨	652	24%	957	14%
乙明邨	424	12%	579	6%
嘉福邨	282	15%	392	6%
家維邨	266	17%	380	9%
啟晴邨	826	16%	1 364	11%
啟田邨	419	19%	606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啟業邨	895	21%	1 343	14%
金坪邨	42	17%	82	11%
健明邨	1 042	15%	1 722	8%
建生邨	150	32%	228	19%
景林邨	565	41%	725	27%
高翔苑	176	10%	420	6%
高怡邨	250	21%	369	11%
葵涌邨	2 387	18%	3 813	11%
葵芳邨	901	15%	1 389	8%
葵興邨	112	39%	173	27%
葵聯邨	462	16%	828	11%
葵盛東邨	1 112	18%	1 615	9%
葵盛西邨	630	12%	1 008	7%
廣福邨	799	13%	1 371	8%
廣田邨	291	13%	484	7%
廣源邨	462	44%	668	28%
觀龍樓	224	10%	365	6%
觀塘花園大廈	601	13%	913	7%
荔景邨	575	14%	898	8%
麗閣邨	675	24%	1 010	15%
麗安邨	242	18%	374	11%
勵德邨	197	8%	321	5%
麗瑤邨	357	13%	607	7%
翠塘花園	17	7%	27	4%
藍田邨	572	19%	921	11%
利安邨	501	14%	799	7%
李鄭屋邨	475	45%	706	28%
梨木樹邨	1 426	14%	2 281	8%
利東邨	552	29%	827	18%
鯉魚門邨	624	17%	976	10%
瀝源邨	495	15%	808	10%
良景邨	716	31%	1 059	20%
樂富邨	602	17%	855	9%
樂民新村	385	11%	561	6%
樂華(北)邨	260	9%	543	6%
樂華(南)邨	1 599	23%	2 347	17%
朗晴邨	73	17%	128	13%
朗屏邨	766	26%	1 277	15%
朗善邨	169	14%	313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牛頭角下邨	726	15%	1 264	11%
黃大仙下(一)邨	722	51%	1 064	33%
黃大仙下(二)邨	731	11%	1 237	7%
隆亨邨	415	10%	734	6%
龍田邨	106	24%	191	18%
龍逸邨	146	15%	294	11%
馬坑邨	67	7%	98	3%
馬頭圍邨	344	17%	603	12%
美林邨	606	15%	949	9%
美田邨	1 180	18%	2 015	11%
美東邨	447	19%	748	12%
明德邨	211	14%	315	7%
明華大廈	193	10%	262	5%
模範邨	78	12%	143	6%
滿樂大廈	107	12%	171	7%
南昌邨	213	38%	313	23%
南山邨	514	19%	832	12%
雅寧苑	45	11%	71	5%
銀灣邨	58	13%	91	7%
愛民邨	658	10%	1 177	6%
愛東邨	954	25%	1 300	15%
安泰邨	252	10%	535	8%
安達邨	1 154	12%	2 215	9%
安田邨	63	9%	152	5%
安定邨	880	18%	1 298	11%
安蔭邨	623	12%	1 192	7%
白田邨	1 659	22%	2 411	12%
坪石邨	527	12%	855	7%
平田邨	1 117	20%	1 637	11%
寶鄉邨	74	16%	151	12%
寶林邨	415	29%	669	17%
寶達邨	1 401	19%	2 164	10%
寶田邨	2 030	25%	2 454	21%
博康邨	368	37%	604	23%
駿發花園	86	13%	95	6%
西環邨	48	8%	105	5%
三聖邨	207	12%	359	7%
秀茂坪南邨	757	19%	1 202	12%
秀茂坪邨	2 324	19%	3 651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沙角邨	1 128	18%	1 775	12%
沙頭角邨	52	7%	84	3%
山景邨	1 166	22%	1 862	14%
沙田坳邨	201	16%	317	10%
石硤尾邨	1 948	22%	3 091	14%
石籬(一)邨	821	17%	1 300	10%
石籬(二)邨	1 488	17%	2 315	9%
碩門邨	341	18%	572	12%
石排灣邨	740	14%	1 139	7%
石圍角邨	803	13%	1 312	8%
石蔭東邨	424	18%	596	9%
石蔭邨	480	18%	753	9%
常樂邨	136	40%	167	29%
尚德邨	807	15%	1 234	7%
善明邨	361	18%	574	14%
水泉澳邨	1 443	13%	2 672	9%
水邊圍邨	571	24%	849	15%
順利邨	583	13%	946	8%
順安邨	514	17%	800	11%
順天邨	1 094	16%	1 786	9%
小西灣邨	600	10%	1 072	6%
蘇屋邨	424	15%	796	11%
新翠邨	880	13%	1 451	8%
新田圍邨	371	11%	638	7%
大坑東邨	540	27%	730	15%
大興邨	1 616	19%	2 468	13%
太平邨	64	34%	104	16%
太和邨	649	42%	936	25%
大窩口邨	1 109	15%	1 801	9%
大元邨	627	13%	1 179	8%
德朗邨	1 207	15%	2 040	11%
德田邨	811	44%	1 083	30%
天澤邨	705	18%	1 144	10%
天晴邨	1 371	22%	2 484	15%
天恆邨	575	10%	1 509	7%
田景邨	170	23%	308	14%
天平邨	298	34%	452	18%
天瑞邨	906	12%	1 635	7%
天慈邨	646	20%	928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天華邨	704	19%	1 091	10%
田灣邨	562	18%	784	9%
天恩邨	1 532	28%	2 119	19%
天逸邨	351	11%	883	7%
天耀邨	1 053	13%	1 859	7%
天悅邨	822	20%	1 318	11%
青衣邨	226	39%	308	24%
翠林邨	251	19%	484	12%
翠樂邨	114	36%	153	20%
翠屏(南)邨	519	11%	792	6%
翠屏(北)邨	1 241	42%	1 852	29%
翠灣邨	162	32%	221	17%
慈正邨	1 625	20%	2 269	10%
慈康邨	216	11%	464	6%
慈樂邨	1 015	17%	1 558	9%
慈民邨	305	15%	564	9%
對面海邨	19	8%	29	4%
東頭邨	782	41%	1 150	27%
東匯邨	369	28%	475	18%
元州邨	1 595	21%	2 285	12%
牛頭角上邨	1 615	25%	2 225	14%
黃大仙上邨	1 045	22%	1 488	12%
茵怡花園	172	19%	218	12%
華富邨	918	10%	1 473	6%
華廈邨	16	9%	44	6%
華貴邨	338	35%	448	21%
華荔邨	182	13%	310	7%
華明邨	504	40%	761	23%
華心邨	249	17%	381	8%
雲漢邨	432	44%	603	30%
運頭塘邨	233	46%	334	30%
環翠邨	501	14%	805	8%
橫頭磡邨	671	12%	1 089	6%
榮昌邨	304	21%	528	14%
禾輦邨	709	11%	1 317	7%
和樂邨	316	16%	484	10%
湖景邨	356	8%	702	5%
欣安邨	426	17%	648	10%
逸東邨	1 559	13%	3 327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油麗邨	1 590	19%	2 647	12%
友愛邨	1 145	13%	2 021	8%
油塘邨	744	21%	1 180	12%
怡明邨	265	13%	530	10%
耀安邨	285	34%	445	20%
耀東邨	654	13%	913	6%
漁光村	62	7%	84	4%
漁灣邨	335	16%	590	10%
雍盛苑	338	20%	487	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的數字：

- (1)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的合資格長者數目、每年新增的人數及加減幅度；
- (2)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
- (3) 撤回申請的長者數目；
- (4) 因獲取其他照顧服務等原因而被社署轉為「非活躍」個案的數目；
- (5)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5年12月底、2016年12月底及2017年12月底，分別有33 163、35 494及38 286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每年新增人數分別為1 471、2 331及2 792，按年增長率分別為4.6%、7.0%及7.9%。
- (2)至(5) 在2015至2017年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長者申請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獲編配宿位	5 788	5 545	5 161
撤回申請	2 244	2 191	1 961
轉為「非活躍」個案	6 583	5 733	7 379
逝世	5 881	6 104	6 2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政府以18區分類提供以下項目的數字：

	65-69歲 領取高 齡津貼	70歲以 上領取 高齡津 貼	65-69歲 領取長 者生活 津貼	70歲以 上長者 生活津 貼	65-69歲 領取傷 殘津貼	70歲以 上領取 傷殘津 貼	65-69歲 領取綜 援	70歲以 上領取 綜援	總計長 者人口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區									
深水埗 區									
九龍城 區									
黃大仙 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

答覆：

於 2017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綜援受助人	7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270	1 572
東區	1 191	6 249
離島	448	1 217
九龍城	1 480	6 235
葵青	2 930	11 232
觀塘	4 605	17 385
北區	1 500	5 451
西貢	999	3 192
沙田	2 309	7 474
深水埗	2 649	10 061
南區	687	3 984
大埔	899	4 149
荃灣	698	3 826
屯門	2 540	8 109
灣仔	122	682
黃大仙	2 089	9 067
油尖旺	760	3 246
元朗	2 763	8 615
總計	28 939	111 746

於2017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受助人數目				
	70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受助人	65至69歲 長者生活津貼 受助人	70歲或以上 長者生活津貼 受助人	65至69歲 傷殘津貼 受助人	70歲或以上 傷殘津貼 受助人
中西區	13 381	1 763	6 030	319	1 330
東區	32 570	9 494	27 995	1 027	3 152
離島	3 692	2 195	4 629	136	309
九龍城	19 882	5 768	17 126	502	1 859
葵青	14 027	13 557	33 212	723	1 811
觀塘	18 465	17 014	43 801	751	2 758
北區	6 968	5 890	11 933	417	919
西貢	10 886	7 824	16 834	435	1 195
沙田	19 847	15 521	31 385	1 101	2 596
深水埗	14 254	7 588	18 958	503	1 611
南區	10 849	4 416	14 068	494	1 529

分區	受助人數目				
	70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受助人	65至69歲 長者生活津貼 受助人	70歲或以上 長者生活津貼 受助人	65至69歲 傷殘津貼 受助人	70歲或以上 傷殘津貼 受助人
大埔	7 782	6 380	11 695	439	1 031
荃灣	11 103	4 537	13 203	367	1 175
屯門	9 902	13 676	20 295	686	1 169
灣仔	10 604	736	3 137	194	1 009
黃大仙	13 257	10 268	30 583	491	1 828
油尖旺	14 937	3 433	9 809	355	1 300
元朗	12 488	10 361	19 010	612	1 302
總計	244 894	140 421	333 703	9 552	27 88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於2017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人口
中西區	40 600
東區	91 600
離島	25 600
九龍城	66 000
葵青	87 800
觀塘	115 100
北區	50 400
西貢	71 400
沙田	111 100
深水埗	64 900
南區	45 000
大埔	47 700
荃灣	48 600
屯門	75 400
灣仔	30 700
黃大仙	76 000
油尖旺	51 200
元朗	97 300
總計	1 196 6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居港少於7年人士過去三年申領綜援的情況，請當局按下表提供資料：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原居地區/國家	獲批個案中其家庭成員有非新移民的個案數目	發放綜援金額	佔整體綜援金額的百份比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 (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5-16	4 380	1 339
2016-17	4 005	1 07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 739	825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及佔整體綜援支出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佔整體綜援 支出的百分率
2015-16	949	4.3%
2016-17	933	4.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681	4.1%

^[註] 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名額的使用率及輪候時間；
- b)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曾接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5-16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服務
中西區	100	53	37	27.0	542	5
南區	不適用	56	70	0.2	315	23
離島	不適用	42	59	不適用	438	20
東區	100	75	43	不適用	497	11
灣仔	100	77	75	不適用	146	214
觀塘	不適用	89	73	13.4	634	216
黃大仙	不適用	85	68	15.1	491	304
西貢	不適用	67	72	不適用	874	16
九龍城	95	78	61	不適用	661	17
油尖旺	98	86	63	-	813	270
深水埗	100	82	91	26.0	797	295
沙田	100	88	51	不適用	727	39
大埔	不適用	77	72	9.7	787	99
北區	100	90	61	5.1	468	23
元朗	100	100	60	2.9	897	446
荃灣	100	82	46	1.3	638	-
葵青	100	90	70	7.7	754	253
屯門	100	82	62	不適用	1 038	63
總數	99	77	65	10.0	11 517	2 314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6-17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服務
中西區	100	51	40	22.8	394	8
南區	不適用	49	65	-	335	10
離島	不適用	39	59	不適用	441	42
東區	100	69	37	不適用	476	7
灣仔	100	80	68	不適用	142	192
觀塘	不適用	86	65	20.1	621	148
黃大仙	不適用	77	55	18.5	462	271
西貢	不適用	52	57	不適用	911	3
九龍城	100	65	53	不適用	661	13
油尖旺	100	92	53	0.2	922	317
深水埗	100	83	76	17.4	948	410
沙田	100	88	49	不適用	742	168
大埔	不適用	78	68	14.1	695	119
北區	100	86	48	5.4	472	29
元朗	100	100	63	2.1	1 091	386
荃灣	100	82	53	1.2	704	-
葵青	100	91	58	5.8	1 439	-
屯門	100	80	60	不適用	728	122
總數	100	72	58	9.0	12 184	2 245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6年9月份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7年4-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00	32	41	27.4	328	12
南區	不適用	54	72	0.2	263	4
離島	不適用	39	75	不適用	259	58
東區	100	67	37	不適用	379	2
灣仔	100	80	55	不適用	103	119
觀塘	不適用	86	62	12.7	393	92
黃大仙	不適用	80	56	22.0	326	266
西貢	不適用	42	57	不適用	617	6
九龍城	100	58	50	不適用	562	19
油尖旺	100	94	51	0.1	732	296
深水埗	100	75	73	12.1	798	103
沙田	100	88	49	不適用	511	181
大埔	不適用	80	62	11.2	566	97
北區	100	71	46	10.8	340	9
元朗	100	98	64	0.3	870	299
荃灣	100	82	58	1.6	510	22
葵青	100	86	62	11.3	695	53
屯門	100	70	53	不適用	544	184
總數	100	67	57	8.0	8 796	1 822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增加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請告知：

- a) 當局預留多少開支在此項目中；
- b) 按18區分區，增加名額分布為何；
- c) 落實時間表與預計成效為何；
- d) 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在北區增加56個名額及在觀塘區增加92個名額，而將會在葵青區及沙田區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截至2017年12月底，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738個。在上述四區增加服務名額後，整體的名額將逐步增至1 000多個，增幅約為40%。在人手編制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213A章《幼兒服務規例》就最少職員人數所規定，以2歲以下組別計算，每一名幼兒工作人員對8名幼兒；以2至3歲以下組別計算，每一名幼兒工作人員對14名幼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3個財政年度用於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及支援措施的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並無備存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的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審視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並考慮該些服務的未來路向」，請告知：

- a) 當局預留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跟進此項審視？
- b) 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此項審視？會否增加託兒服務名額？若會，詳情及相關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由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將於2018年內完成。社署會因應需要，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人手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並會就落實相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估算所需的資源。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本港每6人之中便有1名長者；不用20年，每3人便會有1名65歲或以上長者。社會福利署有否就此估算5年，10年，20年的福利開支和制訂長遠目標？

若把有認知障礙症長者交由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和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本港未來的服務承受能力足夠嗎？現時服務收費如何？能達到收支平衡嗎？

請提供現時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6)

答覆：

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為安老服務帶來的挑戰，政府於2014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於2017年6月完成並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其中，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政府原則上同意《計劃方案》提出的策略方針及各項建議，並已着手制定落實各項建議的跟進安排。

此外，政府亦因應《計劃方案》的建議，在2017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宣布一系列有關安老服務的新措施，例如預留10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及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等。政府亦已於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以前瞻方式預留300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凡符合參與先導計劃資格的長者，在繳付250元的月費後，便可接受服務。長者如於被轉介時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或獲「醫療費用減免」(獲一次性減免者除外)，皆可於先導計劃期內免費接受服務。如個別長者有困難繳交有關費用，長者地區中心可向社署推薦豁免收費。

2017-18年度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個宿位／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宿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 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註]	合約 院舍	長者日間 護理中心
2017-18 (修訂預算)	15,544	22,783	17,648	9,027

[註]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照顧名額，

1. 請以表列形式示明

年度	所屬地區	名額	人手編配	一年總開支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				

2. 請問選擇地區作為照顧名額的標準為何?是否對申請服務的家庭加入條件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3. 請問服務是恆常化還是以先導計劃形式進行，如是後者，推行年期為多久?是否有檢討計劃?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1.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在北區增加56個名額及在觀塘區增加92個名額，而將會在葵青區及沙田區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在人手編制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213A章《幼兒服務規例》就最少職員人數所規定，以2歲以下組別計算，每一名幼兒工作員對8名幼兒；以2至3歲以下組別計算，每一名幼兒工作員對14名

幼兒。

2. 根據幼兒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幼兒中心服務為剛出生至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對於有社會需要的家庭，他們的幼兒將獲優先考慮。由於幼兒中心服務沒有地域限制，任何有需要的家庭均可申請使用服務。社署會持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並在有合適的處所下，規劃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3. 上述的幼兒中心為恆常服務而並非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每年增撥9,200萬以加強兒童住宿服務人手，

1. 請問人手編配、金額及兒童服務類別，詳情為何？
2. 按照服務指標，18-19年度的預算與17-18年度之修訂預算的名額一樣，請問增加人手的指標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會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政府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新增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及應付服務需要。
2. 在2018-19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沒有新增服務名額，增撥的資源會用於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以強化對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及支援，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直至2018年2月底，全港各個租住的公共屋邨之中，申領租金津貼之綜援數目為何？

屋邨名稱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及開支總額如下：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及以上
鴨脷洲邨	173	146	58	21	7	1
寶石大廈	32	10	2	-	-	-
偉景花園	7	10	1	-	-	-
蝴蝶邨	527	368	63	17	3	-
柴灣邨	233	81	21	6	1	-
澤安邨	216	173	17	3	-	2
長青邨	197	144	48	24	11	5
長發邨	158	76	27	7	1	-
長亨邨	253	106	36	11	4	5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及以上
長康邨	502	436	98	23	12	7
長貴邨	22	14	4	1	-	-
祥龍圍邨	113	71	44	28	5	-
長安邨	198	77	18	7	2	-
長沙灣邨	147	81	35	9	3	2
象山邨	41	47	12	10	3	3
祥華邨	247	205	31	15	3	-
長宏邨	386	141	54	27	7	4
清河邨	805	354	190	93	29	7
祖堯邨	110	44	12	6	2	-
彩輝邨	77	30	11	7	2	2
彩福邨	318	165	75	31	7	2
彩霞邨	104	36	13	3	3	-
彩虹邨	515	381	101	25	13	5
彩明苑	293	88	24	10	1	1
彩德邨	500	270	90	31	10	2
彩雲(一)邨	231	200	65	31	19	2
彩雲(二)邨	110	93	37	22	6	-
彩盈邨	417	213	86	18	8	1
彩園邨	539	403	68	33	12	1
竹園北邨	198	86	31	8	2	2
竹園南邨	556	386	87	24	9	-
真善美村	60	25	6	1	-	-
秦石邨	167	115	31	6	2	1
頌安邨	215	99	46	25	1	1
祈德尊新邨	36	19	5	-	1	-
青逸軒	5	9	8	3	1	2
幸福邨	503	98	30	5	3	2
富昌邨	1058	267	60	27	18	3
富亨邨	330	130	36	16	3	1
富山邨	137	46	33	12	2	1
富善邨	237	205	44	8	4	1
富泰邨	347	96	66	38	22	21
富東邨	63	32	20	11	4	2
福來邨	206	148	50	13	3	-
鳳德邨	315	85	25	9	2	1
峰華邨	67	15	7	3	1	-
豐和邨	126	70	36	8	2	-
俊宏軒	57	158	130	69	28	10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及以上
厚德邨	293	117	54	29	3	5
健康村	64	35	10	1	-	-
恆安邨	84	77	36	8	6	1
高盛臺	5	10	11	3	4	-
顯徑邨	73	82	27	6	4	1
顯耀邨	87	44	12	6	1	-
興民邨	94	71	22	9	6	4
興田邨	38	26	17	6	1	1
興東邨	129	49	23	8	6	2
興華(一)邨	223	48	32	13	7	1
興華(二)邨	302	228	43	19	1	-
何文田邨	521	200	54	26	9	4
海富苑	370	161	32	16	10	3
海麗邨	206	140	118	51	25	16
康東邨	151	34	-	1	-	-
洪福邨	354	182	161	41	9	6
紅磡邨	419	123	52	20	7	3
乙明邨	238	133	19	5	-	-
嘉福邨	177	47	17	9	4	2
家維邨	156	76	11	8	-	1
啟晴邨	423	210	113	31	9	2
啟田邨	258	76	22	15	6	5
啟業邨	440	345	47	19	1	-
金坪邨	19	10	7	2	1	1
健明邨	558	194	131	52	13	15
建生邨	78	27	12	3	3	1
景林邨	371	89	21	13	2	-
高翔苑	28	59	37	25	7	5
高怡邨	162	51	14	8	2	4
葵涌邨	1 317	525	231	111	40	18
葵芳邨	539	169	66	38	20	9
葵興邨	59	34	7	1	-	2
葵聯邨	219	108	73	27	5	6
葵盛東邨	708	242	65	30	18	4
葵盛西邨	283	208	68	25	5	-
廣福邨	329	296	76	28	14	6
廣田邨	143	60	26	17	9	2
廣源邨	259	98	27	12	2	2
觀龍樓	120	41	18	20	4	1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及以上
觀塘花園大廈	319	179	37	24	4	1
荔景邨	278	185	41	16	9	3
麗閣邨	347	218	50	15	3	-
麗安邨	151	43	12	12	4	5
勵德邨	87	63	20	4	5	2
麗瑤邨	178	88	20	16	8	13
翠塘花園	9	3	3	1	-	-
藍田邨	315	134	64	30	4	1
利安邨	253	136	62	15	3	-
李鄭屋邨	203	133	32	11	3	1
梨木樹邨	749	341	129	65	22	11
利東邨	236	169	39	15	4	-
鯉魚門邨	340	169	53	22	5	4
瀝源邨	223	174	46	15	5	1
良景邨	427	146	50	20	7	6
樂富邨	360	112	47	20	3	4
樂民新村	213	104	29	6	4	2
樂華(北)邨	83	84	48	22	11	2
樂華(南)邨	810	652	67	13	-	-
朗晴邨	32	19	15	3	-	-
朗屏邨	243	278	87	30	7	3
朗善邨	65	52	39	2	3	1
牛頭角下邨	335	217	85	30	18	5
黃大仙下(一)邨	398	146	49	22	8	5
黃大仙下(二)邨	335	180	93	36	8	7
隆亨邨	165	126	46	22	10	5
龍田邨	62	19	5	8	6	2
龍逸邨	49	42	32	9	4	1
馬坑邨	40	16	5	-	2	-
馬頭圍邨	137	119	48	17	3	-
美林邨	276	214	55	15	2	1
美田邨	597	270	160	59	24	5
美東邨	200	122	62	19	7	1
明德邨	139	41	15	3	1	5
明華大廈	114	54	10	1	1	-
模範邨	38	9	10	4	3	4
滿樂大廈	57	28	12	4	-	1
南昌邨	111	46	20	7	2	-
南山邨	236	182	56	14	1	2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及以上
雅寧苑	20	5	4	5	1	1
銀灣邨	21	15	10	1	1	-
愛民邨	264	172	102	37	12	6
愛東邨	642	174	64	19	5	5
安泰邨	84	57	52	24	15	1
安達邨	434	354	238	54	21	7
安田邨	8	24	10	5	5	3
安定邨	486	250	70	13	8	3
安蔭邨	314	126	56	38	20	31
白田邨	1 046	336	110	61	14	8
坪石邨	248	168	55	16	5	2
平田邨	695	226	77	42	9	5
寶鄉邨	18	29	17	4	2	-
寶林邨	158	154	40	8	2	1
寶達邨	781	275	136	56	28	8
寶田邨	1 532	298	63	16	9	3
博康邨	133	115	35	11	3	1
駿發花園	67	11	1	1	-	-
西環邨	12	8	9	4	3	3
三聖邨	74	82	14	15	4	1
秀茂坪南邨	379	207	87	24	9	1
秀茂坪邨	1 299	488	219	82	35	30
沙角邨	532	430	69	32	8	3
沙頭角邨	23	17	6	1	1	-
山景邨	505	462	94	26	4	3
沙田坳邨	109	48	22	6	4	-
石硤尾邨	1 033	554	180	65	20	11
石籬(一)邨	399	247	68	33	11	4
石籬(二)邨	875	282	147	60	19	14
碩門邨	183	79	36	22	6	1
石排灣邨	397	174	68	24	14	4
石圍角邨	372	280	85	22	9	-
石蔭東邨	280	63	32	16	7	-
石蔭邨	259	114	48	14	8	4
常樂邨	103	29	1	-	1	-
尚德邨	480	158	66	29	11	10
善明邨	201	88	46	10	2	2
水泉澳邨	658	288	307	83	22	9
水邊圍邨	317	187	30	9	1	7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及以上
順利邨	267	199	62	16	5	1
順安邨	234	194	33	16	3	1
順天邨	467	396	88	30	21	6
小西灣邨	271	136	82	36	9	12
蘇屋邨	158	111	95	26	5	1
新翠邨	404	302	77	31	11	4
新田圍邨	156	115	51	14	5	1
大坑東邨	368	116	16	8	2	6
大興邨	829	528	135	35	6	4
太平邨	21	22	4	3	2	-
太和邨	345	120	40	24	3	2
大窩口邨	537	345	96	40	11	12
大元邨	232	208	88	35	14	5
德朗邨	600	334	144	53	21	5
德田邨	538	135	30	20	3	1
天澤邨	382	156	79	35	5	7
天晴邨	615	382	187	84	35	7
天恆邨	75	156	131	81	33	36
田景邨	51	53	22	10	6	-
天平邨	112	79	34	7	1	1
天瑞邨	384	254	116	51	17	15
天慈邨	411	117	35	22	7	8
天華邨	442	111	70	25	12	8
田灣邨	367	82	51	15	2	6
天恩邨	954	336	103	37	6	1
天逸邨	58	119	79	38	16	17
天耀邨	482	257	138	50	33	10
天悅邨	484	140	75	49	14	10
青衣邨	125	47	16	2	-	1
翠林邨	62	91	41	12	2	2
翠樂邨	58	47	1	1	-	-
翠屏(南)邨	295	116	46	15	6	6
翠屏(北)邨	663	331	99	20	11	4
翠灣邨	96	32	7	3	2	-
慈正邨	1 096	234	120	55	15	6
慈康邨	52	76	47	13	7	5
慈樂邨	596	218	83	35	17	8
慈民邨	146	60	35	26	10	6
對面海邨	13	2	1	2	-	-

公共屋邨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及以上
東頭邨	409	197	48	23	8	1
東匯邨	263	56	23	5	2	-
元州邨	990	335	109	47	11	11
牛頭角上邨	1 103	281	101	37	13	7
黃大仙上邨	646	228	79	24	7	2
茵怡花園	122	32	5	2	1	1
華富邨	378	278	109	36	8	3
華廈邨	3	1	7	3	-	1
華貴邨	202	58	19	6	3	-
華荔邨	96	40	20	8	5	3
華明邨	220	125	47	17	5	-
華心邨	144	49	22	6	6	3
雲漢邨	232	163	12	2	1	1
運頭塘邨	136	40	12	10	1	-
環翠邨	227	138	54	23	8	1
橫頭磡邨	339	141	65	40	11	7
榮昌邨	160	74	32	17	2	6
禾輦邨	257	218	96	45	19	7
和樂邨	156	111	19	10	2	-
湖景邨	100	129	59	27	11	1
欣安邨	243	100	47	10	2	2
逸東邨	546	325	226	149	80	66
油麗邨	763	504	141	55	32	8
友愛邨	491	351	123	60	32	10
油塘邨	385	190	67	29	14	3
怡明邨	106	67	53	19	9	2
耀安邨	116	91	23	8	1	-
耀東邨	421	111	41	23	7	4
漁光村	26	18	5	-	-	-
漁灣邨	130	128	38	17	3	1
雍盛苑	221	44	23	17	6	1
個案總數	70 179	35 044	12 813	5 052	1 807	906
開支總額 (百萬元)	73	50	23	10	4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請分別列出不同院舍輪候數目及輪候入住時間。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有多少長者在輪候時間過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7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提供的資助宿位	39	31 717 [註3]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 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 [註 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註 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註 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 4]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 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在2017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有6 259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請表列告知：

	普通長者個案		體弱的長者個案		殘疾人士／家庭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 780名^[註1]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0個月。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 630名^[註2]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3個月。根據提供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底，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數目分

別為4 460、186及8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7年12月底，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
2.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18區計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該地區的名額分配是怎樣？
3. 請列出未來5年(即2018-19 至2023-24)內，有沒有增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如何處理現時輪候的長者需要，達到社區安老照顧的目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底，3 780名長者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截至2017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3.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計劃推行30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1 0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40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60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合共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將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0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15
屯門	110
荃灣	134
葵青	194
總計	3 1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撥款5,000萬成立專責辦公室，為「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請問

1. 辦公室的運作，詳情、人手編制、專業支援的安排為何？
2. 辦公室運作是否有年期限制，如有，年期為何，
3. 之後會如何推動此信託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的家長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經過1年多的研究，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工作小組正就信託的初步建議框架諮詢相關持份者，下階段會繼續探討「特殊需要信託」在各方面的執行細節。

政府已預留約5,000萬元作為「特殊需要信託」專責辦公室首5年的開支。因應工作小組就執行細節的建議，專責辦公室將設有相關專業職系(包括社工及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職員。政府會在推出「特殊需要信託」後留意服務需求，檢視日後長遠服務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10億元為資助安老和康復單位購買或租借科技產品的新基金

1. 是如何運作？是否設人手或部門作為監察及管理之責，如有，內容為何？
2. 就安老及康復單位申請，政府是否已經設有申請機制、條件及批核機制為何？
3. 基金運作是否有年期限制？會否適時進行注資？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社署亦將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基金秘書處將與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簽訂資助協議，監察各申請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根據相關條款發放撥款。

3. 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基金秘書處將會適時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分別撥款2,050萬及1,100萬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作為優化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增加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受助者的現金援助，請問：

1. 計劃是否有年期限制？
2. 可以獲發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條件為何？其發放的詳情及牽涉的金額分別為何？
3. 計劃是那個部門負責監管及推行？及是否有年期限制？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財政預算案提出為「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增加1,100萬元經常開支，是用以將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升至2,000元，並將每年名額由6 000個增至10 000個。有關額外開支會融入資助計劃內，沒有年期限制。
2. 資助計劃提供一次性的經濟援助，以支援地區上24歲或以下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包括來自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有學習困難及學業問題、待業或待學的青少年、邊緣青少年等)的發展需要。就現正接受社工個案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弱勢社群兒童或青少年，社工會根據其家庭情況及其發展需要作出專業評估，以決定該兒童或青少年是否適合在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每名受助兒童或青少年每年可獲1次現金援助，主要用於購買學術物品、參考書籍，或參加課外活動等。自2018-19年度約第二季起，有關現金援助上限將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升至2,000元。

3. 資助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和監察，不設年期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政府將會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以用作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請當局提供具體措施為何？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政府將會在2018-19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網上青年支援隊的社工會透過社交網站、手機或電腦即時通訊軟件等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除針對他們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包括上網／電子遊戲成癮的行為，亦會就他們的社交及情緒問題提供即時的網上諮詢、輔導服務和服務需要評估。如有需要，社工會與青少年作深入面談，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到相關的主流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福利署正在制訂有關服務的具體推行細節及其成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指出會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將會如何補貼？長遠是否考慮輸入外勞，以解目前的困局？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高齡化社會將大幅增加對院舍及居家安老服務照顧員的需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因而建議在輸入照顧員時提供更大彈性，以作為短期增加整體人力供應的措施。有見及此，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離婚單親家庭支援方面，請當局告知：

- (一) 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獲獎券基金撥款，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計劃至今共接獲及處理多少宗個案；
- (二) 政府在是次預算案中提出在港島區、九龍東區、九龍西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各設立1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支援服務，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以及預期服務量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截至2018年2月28日，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共為100宗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社署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另一方面，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防止虐待兒童及打擊家庭暴力工作，請當局告知：

- (一) 政府擬增加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加強為分居或離異父母提供支援，及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等，有關措施涉及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以及服務落實時間表；
- (二) 2017-18年度至今，全港所有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宿位或短期住宿服務中心的床位數目、入住人次、平均入住時間和平均入住率，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社署在2018-19年度增加的1所婦女庇護中心預計能提供多少宿位，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 (三) 2018-19年度，政府就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家庭推行的措施或服務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四) 2018-19年度，政府就支援分居／離婚家庭推行的措施或服務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及(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另一方面，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旨在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服務，以減低離異對他們的影響。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社署稍後將會就推行細節諮詢業界，詳情有待落實。

- (二) 現時，全港5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另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以上3類中心分別提供268個、80個及50個宿位名額。有關中心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的全年入住人次及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項目	中心種類		
	婦女庇護中心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入住人次 ^[註1]	968	268	並無有關資料
平均入住率	85.7%	88.0%	91.0%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 ^[註2]	319	179	並無有關資料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註2]	85	53	並無有關資料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署沒有每宗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入住時間。

在2017-18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修訂預算分別為3,700萬元、1,361萬元和1,020萬元。社署在2018-19年度計劃在1所婦女庇護中心增加宿位，額外提供22個名額，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300萬元，有關新增撥款是因應新增加的宿位所需的人手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定。

- (三) 為加強應對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在2018-19年度，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當局告知基金的具體執行細節，包括評審委員會人員組成、基金的營運開支、申請手續、審批準則、批出的每筆款項上限以及每年撥款預算等。當局在2018-19年度，就加深社會對樂齡科技的認識和應用有何工作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8-19年度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及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來自學術界、資訊科技界及社福界的專業人士，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

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

評審委員會在審批個別申請項目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用途，社署將按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類別及服務名額訂定資助金額

的上限，由20萬元至90萬元不等。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次申請，惟所申請獲批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資助金額將不設上限。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就此，社署將增加經常撥款約375萬元予社聯增聘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升安老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

- (一) 當局表示將在2018-19年度，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請提供有關計劃詳情，包括涉及的開支預算和人手；
- (二) 2018-19年度，當局有何措施提升安老院舍的監管及透明度，請提供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開支；
- (三) 2017-18年度，「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宿位名額、受惠長者人數、有關安老院舍的入住率和涉及開支。2018-19年度，政府將投放多少資源予上述計劃。有意見指有關計劃參加率偏低，政府有什麼措施加強宣傳和鼓勵有需要人士入住上述安老院舍，包括會否考慮提供額外津貼，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有需要的護老者。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

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增加人手，共涉及約74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及中心，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i)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ii) 推出1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iii) 推出1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iv) 推行1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v) 進行1項顧問研究，檢視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及
- (vi)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社署會獲新增有時限的資源，以開設數10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當中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項目管理和工程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文書和一般輔助職系，以應付檢視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並推展各項加強院舍服務質素的新措施。上述各項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2.38億元，以及有時限開支共約11.79億元。

為了提高院舍運作的透明度，社署會由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 (三) 社署在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有128名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居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署提供的資料，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29%。試驗計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

1,260萬元。政府已預留經常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在2018-19年度，預計有154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1,420萬元。除了在社署網頁介紹此試驗計劃外，該2間院舍亦會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及網頁介紹等方式，加強向本港及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宣傳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6年5月起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

- a)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申請該津貼的數目，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 b)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 (i) 曾獲發放生活津貼的住戶數目
 - (ii) 發放的津貼總額
 - (iii) 該等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c)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獲發該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津貼次數劃分。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117 7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05 805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6 568	5 557
3人	19 299	17 425
4人	27 329	24 915
5人	6 746	6 427
6人或以上	1 810	1 714
總數	61 752	56 038
合共	117 790	

b)(i)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5 232	4 889
3人	16 471	16 391
4人	23 719	24 336
5人	5 542	6 225
6人或以上	1 390	1 610
總數	52 354	53 451
合共	105 805	

b)(ii) 批出津貼金額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40,034,500元	35,460,800元
3人	161,851,000元	153,342,400元
4人	293,520,000元	307,189,800元
5人	83,854,000元	95,803,700元
6人或以上	23,402,100元	28,361,700元
總數	602,661,600元	620,158,400元

b)(iii) 就成功獲批的申請，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低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8,653元	8,866元
3人	12,521元	13,015元
4人	15,383元	16,030元
5人	16,131元	16,900元
6人或以上	17,681元	18,350元

c)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津貼的次數細分如下：

獲批津貼次數	成功獲批申請的住戶數目 (截至2018年2月28日)
1次	9 548
2次	7 537
3次	7 753
4次	14 4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自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以來，獲得兒童津貼的受惠人數為何；及承上題，請列出受惠兒童的詳情如下：

1. 年齡
2. 就讀年級
3. 申請年份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61 782。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0至6歲以下	19 594
6至12歲以下	23 130
12至15歲以下	9 349
15至18歲以下	7 557
18至21歲	2 152
總數	61 782

2.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無備存有關兒童就讀年級的數據。

3. 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按申請年度細分如下：

申請年度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2016-17年	50 121
2017-18年(截至2018年2月28日)	51 7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的實施情況，請告知本會：

1. 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人之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數目分別為何；
2. 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人之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數目分別為何；
3. 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人獲得全額及半額之高額津貼及基本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兒童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
4. 以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在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3 067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有2 638宗，涉及1 107住戶。另外，有96宗申請

仍在處理中，以及333宗申請不獲發放津貼（包括由申請人撤回的申請）就上述1 107個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人數、住戶入息、申請人工時、行業、職業、住戶兒童人數，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水平及申請人工作時數細分

住戶 人數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獲批 津貼的 住戶 總數
	基本津貼 ¹		高額津貼 ²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2人	6	3	16	17	42
3人	22	6	146	66	240
4人	39	8	258	89	394
5人	28	9	158	46	241
6人或以上	15	4	128	43	190
總數	110	30	706	261	1 107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3：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4：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i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行業細分

申請人行業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獲批 津貼的 住戶 總數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業	18	104	160	106	61	449
建造業	3	27	64	37	54	1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52	53	20	10	1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14	43	35	28	1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22	28	21	15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 服務業	1	12	21	7	8	49
製造業	0	3	4	4	3	14
其他	6	6	21	11	11	55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ii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職業細分

申請人職業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獲批 津貼的 住戶 總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非技術工人	17	107	186	135	101	54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	63	64	24	17	180
輔助專業人員	2	22	61	29	19	133
文書支援人員	2	25	29	22	14	9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9	19	9	18	56
專業人員	1	7	10	9	6	3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0	1	3	2	3	9
其他	7	6	22	11	12	58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iv)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細分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						獲批 津貼的 住戶 總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或以上	
2人	19	23	0				42
3人	16	177	47	0			240
4人	12	50	328	4	0		394
5人	1	16	47	176	1	0	241
6人或以上	1	3	18	35	99	34	190
總數	49	269	440	215	100	34	1 107

(v)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居住地區細分

地區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獲批津貼的住戶總數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油尖旺	5	37	68	22	8	140
葵青	4	17	39	36	34	130
九龍城	3	30	43	18	16	110
元朗	4	18	43	27	15	107
觀塘	4	24	24	20	22	94
深水埗	1	23	29	20	15	88
東區	3	12	36	10	19	80
離島	5	9	21	19	16	70
屯門	6	17	15	20	10	68
黃大仙	0	7	14	14	8	43
荃灣	1	9	10	8	3	31
中西區	2	4	11	7	4	28
灣仔	1	7	13	2	5	28
沙田	1	10	11	2	4	28
西貢	1	5	7	8	4	25
南區	0	6	4	5	4	19
大埔	1	3	3	1	2	10
北區	0	2	3	2	1	8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3. 以上表格(i)已列出獲發全額／半額津貼、以及獲發高額津貼／基本津貼的住戶數目；以上表格(iv)已列出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

4. 截至2018年2月28日，所有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低津的申請宗數有8 606宗。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 943宗，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282宗，其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25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 ⁵	15
超出入息限額	22
超出資產限額	20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191
其他原因	9
總數	282

註5：離港限制已在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

1. 自計劃開始，負責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人手編制是怎樣；因應未來的優化措施及改為職津計劃，當局會否增加人手以作應付，有關開支將增加多少；
2. 現時每個職員平均負責多少個申請個案數目；
3. 現時由申請到批出津貼，處理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4. 在計劃推行至今，有多少申請個案是資料齊備一次過批出、又有多少個案需要補交多於一次文件才可予以審批；
5. 自計劃開始至今，計劃的24小時熱線、辦事處櫃位諮詢服務及非政府機構為首次人士支援服務收到的查詢及申請數目有多少；未來在有關方面的支援會否加強？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就職位編制而言，負責推行計劃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有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低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改善措施，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職津的申請情況和實際工作量在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確定。辦事處會密切留意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因應申請的實際數目適時檢討人力資源需求。
2. 由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辦事處累計共收到近117 800宗申請，主要由近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另外，辦事處有約140名員工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
3.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辦事處有需要審慎處理申請，核對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每月的經濟狀況和申請人的工作時數，方可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再加上每宗低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低津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4. 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個案補交文件次數的數據。
5.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實施至2018年2月28日，低津計劃24小時熱線共接獲約167 400宗查詢，而辦事處櫃位諮詢服務則接獲約20 800宗查詢。另外，辦事處於2017年1月至5月中以服務合約委聘了4間非政府機構在多區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寫申請表格支援服務，共收到403宗申請。辦事處並沒有就這些申請的查詢備存數據。辦事處於2018年4月1日起推行職津計劃，除繼續提供24小時熱線及辦事處櫃位諮詢服務外，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

1.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列出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批出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何；
2.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領取兒童半額及全額津貼的個案是多少；
3. 請以非單親及單親家庭劃分，領取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案如何；
4. 自計劃推行至今，需要以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或宣誓方式申領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5. 自計劃推出至今，申請個案中屬少數族裔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6. 自計劃至今，曾兩類津貼都曾領取的個案、中途曾退出計劃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117 790宗申請，成

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05 805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6 568	5 557
3人	19 299	17 425
4人	27 329	24 915
5人	6 746	6 427
6人或以上	1 810	1 714
總數	61 752	56 038
合共	117 790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2016-17年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人	5 232	4 889
3人	16 471	16 391
4人	23 719	24 336
5人	5 542	6 225
6人或以上	1 390	1 610
總數	52 354	53 451
合共	105 805	

2. 就105 805宗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分別為99 274宗和6 531宗。獲發全額及半額兒童津貼的申請，以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低津並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		獲批 申請總數
	兒童全額津貼	兒童半額津貼	
2人	5 156	2 552	7 708
3人	23 001	6 740	29 741
4人	38 215	8 939	47 154
5人	9 292	2 389	11 681
6人或以上	2 324	666	2 990
總數	77 988	21 286	99 274

3. 就105 805宗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獲全額及半額津貼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數目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總數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單親住戶	72 814	20 249	93 063
單親住戶	10 056	2 686	12 742
總數	82 870	22 935	105 805

4. 成功獲批低津的申請個案中，有23 107宗是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

5.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辦事處共收到3 067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這些申請是來自1 388個申請住戶，佔已接獲申請宗數的2.6%。

6.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成功獲批低津的105 805宗申請當中，有23 553宗涉及申請住戶在申領期內部分月份符合資格領取全額津貼，而部分月份則符合資格領取半額津貼。在同一段時間，已撤回的申請有3 657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按出於2017-18年度，曾領取不同類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數目：

領取全額津貼的非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半額津貼的非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全額津貼的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半額津貼的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成功獲批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住戶有32 054個。

獲全額及半額基本津貼和全額及半額高額津貼的非單親住戶，以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細分如下：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非單親住戶				獲批津貼的非單親住戶總數
	基本津貼 ¹		高額津貼 ²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0人	210	53	1 449	556	2 268
1人	857	212	6 224	2 312	9 605
2人	1 108	201	9 199	2 578	13 086
3人或以上	249	64	2 221	536	3 070
總數	2 424	530	19 093	5 982	28 029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

註3：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4：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獲全額及半額基本津貼和全額及半額高額津貼的單親住戶，以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細分如下：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				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總數
	基本津貼 ¹		高額津貼 ²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1人	98	8	1 447	492	2 045
2人	66	1	1 380	311	1 758
3人或以上	10	0	196	16	222
總數	174	9	3 023	819	4 025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3：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4：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一年，少數族裔申請及成功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簡稱『低津』)的數目為何？本港的低收入少數族裔住戶數目為何？領取『低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一年，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有多少員工曾接收文化敏感培訓？佔總員工數目的比例為何？

3) 過去一年，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聘請少數族裔員工數目為何？佔總員工數目的比例為何？

4)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使用傳譯服務次數為何？

5)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一年，處方會有甚麼新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8)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收到的少數族裔住戶低津申請數目為1 514宗，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數目則為1 411宗。辦事處沒有備存全港低收入少數族裔住戶的數據。

2) 在2017年，曾接受有關少數族裔文化培訓的員工共有約420人。辦事處在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72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3) 辦事處並沒有收集員工的種族資料。辦事處一直按公務員的聘任政策，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招聘員工。在招聘員工的過程中，辦事處會根據其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人職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應徵者不論是何種族，均是按上述條件作選拔。

4) 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辦事處曾於51場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或簡介會中安排傳譯服務，以協助有意申請低津的少數族裔人士瞭解計劃或即場填寫申請表格。另外，有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直協助辦事處接聽少數族裔人士的電話查詢，至今中心共接聽近220次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而辦事處亦不時會轉介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予有關中心以便安排傳譯服務，該類個案共有10宗。

5) 低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改善措施，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職津計劃及申請詳情，辦事處會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7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以及旁遮普語)，並透過以少數族裔語言為主的電台廣播節目為職津作出宣傳，於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職津廣告。辦事處亦特別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群組舉辦多場簡介會，並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職津宣傳小冊子。辦事處亦會到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舉辦簡介會和設立諮詢櫃位，向學生及其家長簡介計劃。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包括服務少數族裔團體的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2018-19年度宣傳推廣的預算開支為158萬元，款項主要用於支援各區公眾簡介會的開支、印製小冊子和海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問預算今個年度及最近三年受惠於上述計劃的情況為何？請以下表回覆：

受惠人士	預算 2018/19	2017/18	2016/17	2015/16
合資格殘疾人士				
65至70歲長者				
71至75歲長者				
75歲或以上長者				
涉及款額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由2015至2017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以及在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預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2015	893 000	129 000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預計)	1 149 000	163 000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8.7億元及9.9億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分別為11.0億元及13.1億元。

(註1) 政府沒有按年齡層的分項數字。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涉及總資助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2016及2017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2015	893 000	129 000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b)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8.7億元及9.9億元。在2017-18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問當局：

- (1) 過去3年，合資格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數目，以及每名合資格人士平均使用的次數；
- (2) 過去3年，政府資助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補貼金額是多少；
- (3) 過去3年，各公共運輸營辦商獲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為何；
- (4) 以公共運輸營辦商劃分，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1)及(2)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38萬人，當中約122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6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政府沒有每名合資格受惠人士使用優惠計劃次數或獲得補貼金額的資料。

- (3)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6,596	243,513	274,094
專營巴士營辦商	421,960	446,846	477,347
渡輪營辦商	26,086	24,717	28,52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16,007	275,953	316,595
總計	870,649	991,029	1,096,556

(4) 由2015至2017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港鐵公司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5	437 000	60 000
	2016	452 000	63 000
	2017	478 000	66 000
渡輪營辦商	2015	5 900	700
	2016	6 200	800
	2017	6 700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度內，運輸署繼續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更多的專線小巴路線，有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會否就有關計劃擴展到公共小巴，以惠及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底，全港共有524條專線小巴路線，由160個營辦商營運。已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9個，涉及518條路線(各佔總數99%)。餘下一個未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涉及6條路線。該營辦商已表明會參與優惠計劃，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以符合參加優惠計劃的會計及核數要求。該營辦商在進行準備工作期間，已由2017年4月1日起自行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2元乘車優惠。

在2018-19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8億元。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參加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而公共小巴(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專線小巴不同，其行走路線和收費，並不受政府監管。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以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

小巴。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將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並有不同界別代表參與的籌備委員會，籌備於2018年年中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此，涉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籌備人手及開支為多少，目前籌備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6)

答覆：

政府現正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籌備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籌備委員會現正仔細考慮從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及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就成立委員會一事訂出具體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廣東制定提供土地優惠條件，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來粵興辦養老機構，現時共有多少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興辦養老機構？可否具體羅列有哪些養老機構？現時有多少香港的老人家在內地使用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雙方繼續積極爭取國家相關政策支援，鼓勵香港社會服務機構以民辦非企業形式在廣東登記註冊，在內地開展社會服務業務，過去五年，有哪些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在內地開展社會服務業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各殘疾類別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已登記及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78 330人、80 434人及84 196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5-16年 度	2016-17年 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600	1 778	2 023
自閉症	7 445	7 948	8 643
聽障	8 870	9 193	9 456
智障	21 059	21 364	21 909
肢體傷殘	12 813	13 414	14 027
精神病	17 863	18 476	19 841
特殊學習困難	1 072	1 218	1 398
言語障礙	5 581	5 809	6 088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6 791	15 925	16 666

	2015-16年 度	2016-17年 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底)
視障	4 327	4 428	4 565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所登記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往一年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年所花費的資源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39)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7-18年度的325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8-19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40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如何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會參考那國的模式？會否諮詢壓力及人權組織的意見？
- (b) 相關的具體內容？
- (c) 及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00)

答覆：

- (a) & (b) 香港特區一直積極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條文，並因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於2001年1月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心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本港婦女發展制訂長遠策略。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委會也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處境，並為制訂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提供參考。婦委會包括1位非官方主席及20位不同背景的非官方成員。婦委會與本地及海外的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知。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

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c) 過去5年，勞工及福利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實際預算 (百萬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年 度 預算 (百萬元)
28.4	27.9	30.0	32.9	33.2

2018-19年度的分項預算撥款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20
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5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580
其他	290
總計	3,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上一份康復計劃方案是於2007年訂立，文件中的政策方向、落實程度，與現實中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有很大落差。作為政策指導文件，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理應有一個五年規劃的作用，由2007年至今已超過6年未有檢視，實有急切需要作出未來的規劃。事實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9月發表審議結論，當中指出以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及復康角度(rehabilitation)制訂政策已經過時，委員會建議以權利為本(right-base)角度制訂及落實政策，由此可見《方案》完全與《公約》條文及精神不符。政府會否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如有，時間及計劃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01)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為康復政策勾劃的發展方向，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和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方案》涵蓋的範圍不限於醫療和福利，而是包括生活的各個層面，例如教育、就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樂及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公眾教育等不同範疇，透過整全的策略，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平等權利，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融入社會。這些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是一致的。

《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籌劃新的《方案》。康諮會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新的《方案》現正處於「訂定範疇」的諮詢階段，公眾諮詢期至2018年5月4日。視乎其餘兩個階段的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上，請政府交代：

1. 過去十年，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2. 政府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以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請交代計劃的成效及實質創造了多少就業職位予殘疾人士。
3. 在政府採購項目上，如何實踐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4. 過去十年，政府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0)

答覆：

1. 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過去10年向政府申報殘疾的公務員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殘疾公務員人數 ^註
2007-08	3 225
2008-09	3 238
2009-10	3 316
2010-11	3 317
2011-12	3 391
2012-13	3 401
2013-14	3 415
2014-15	3 319

年度	殘疾公務員人數 ^註
2015-16	3 230
2016-17	3 087

註：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旨在推動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等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可發揮所長，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提供的用品或服務；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或在機構內直接聘用殘疾僱員。截至2018年3月中旬，已有超過600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包括155間中小型企業。勞福局沒有備存有關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
3. 政府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容許採購部門在符合採購政策的目標同時，兼顧或配合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目標，在採購上作出相應的安排。舉例而言，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並對承諾聘請殘疾人士的投標者給予額外分數，增加這些投標者的中標機會。
4. 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住戶人數劃分，列出預計受惠於低收入家庭津貼住戶數字，以及不同人數住戶貧窮率下跌的幅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2)

答覆：

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17 790份申請，已批出105 805宗，涉及12.2282億元津貼。獲批申請按家庭成員人數分項如下：

家庭成員人數	獲批低津的申請數目
2人	10 121
3人	32 862
4人	48 055
5人	11 767
6人或以上	3 000
總計	105 805

根據《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低津計劃在2016年成功令5 600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住戶脫貧，而計劃對有兒童及單親貧窮住戶的扶貧成效較為顯著。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全面調高津貼金額等。有關措施已於2018年4月1日推行。低津計劃亦已同時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我們希望職津計劃能令更多在職住戶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服務安排與分類上，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和工具，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傷殘津貼、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等，十分零散而且無法整全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會否考慮研究一套統合的評估機制或工具，全面分析及安排殘疾人士有需要的財政支援、長期護理、就業及教育等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3)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中的殘疾定義，而該定義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大致相符。由於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會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適切地界定相關的服務對象。

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康復諮詢委員會將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份地討論殘疾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項康復服務需要及其他相關議題。康復諮詢委員會現正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視乎籌備工作各方面的進度，康復諮詢委員會計劃在2019年底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十年，社會工作者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04)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7(1)(g)條，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按上述條例處理。以下有關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由註冊局提供。

由2008年1月至2018年2月底，有15宗關於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獲註冊局決定指控成立。註冊局就上述個案按條例第30(1)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詳情如下：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a)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1	個人操守(1宗)
(b)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不超過5年)：		
- 註銷姓名少於1年	1	誠信(1宗)
- 註銷姓名1年至少於2年	5	誠信(2宗)、個人操守(3宗)
- 註銷姓名2年至少於3年	-	-
- 註銷姓名3年至少於4年	1	誠信(1宗)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 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 註銷姓名4年至5年	-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社會工作者 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 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3	誠信、個人操守、其他 (各1宗)
(d)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 的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 工作者	3	行政與管理、服務質素、 保密原則(各1宗)
就同一個案發出紀律制裁命令 (c)或(d)項予多於1名違紀註冊社工	1	服務質素(1宗)
總數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問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多少資源推廣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會否撥款予婦女團體宣傳此公約及聯合國審議結論；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若沒有，原因為何？

此外，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心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0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研討會、會議、中學生短片創作比賽及相關的工作坊，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等地點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透過這一系列的活動，可有效達至加深市民大眾對《公約》的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勞福局暫時沒有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另外撥款予婦女團體作相關的宣傳。

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及受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其中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

童。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除了由社工提供的個別輔導外，社工亦會舉辦發展／支援小組，幫助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渡過困難時期，以及減輕其因目擊家庭暴力而形成的創傷。如有關兒童呈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症狀，會獲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接受適當服務或治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貧窮兒童提供額外定額津貼，卻未有提供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的額外津貼。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政策，讓同有額外醫療及復康開支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獲提供額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01)

答覆：

政府在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因此，除與工時掛鈎的津貼外，計劃亦為家庭中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調高津貼金額等。有關措施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低津計劃亦已同時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職津住戶內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可同時受惠於傷殘津貼和住宿及日間護理服務等支援。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設立職津計劃的目的，我們沒有計劃在職津下設立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日後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引入如此等設計的簡易圖文版，讓資訊更能通達予不同社群？這也是滿足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對無障礙資訊的責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0)

答覆：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鼓勵及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和情況，為不同諮詢文件和資料文件等適當地印製簡單易明的版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是否預留款項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b)若有，款項若干？如何甄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就資助基層婦女參與國際會議而預留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何時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現時法律及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 b. 請問相關的具體內容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
- b. 因應上述的措施，自2015年4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以作出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此諮詢勞工及福利局。上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繼續實施。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開支會繼續由各決策局及部門內部資源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康復專員職級由行政主任職級提升為政務主任職級，惟此職位仍設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架構下。

1. 職級提升後，康復專員所發揮的功能及角色有何不同，及實際成效如何？
2. 康復專員理應統籌各政策部門為殘疾人士定立的政策及推行殘疾觀點主流化，現行康復專員能否擔當此重要角色？如可，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職級設於政務司辦公室架構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訂和檢討康復政策和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
 - (b) 監督和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便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包括監察政府部門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 (c) 按情況所需監督和統籌與殘疾人士權利和福祉有關的跨局事宜；

- (d) 就社會康復服務、無障礙環境和殘疾人士就業等範疇提供政策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和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
- (e) 檢討和監察《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應用；
- (f) 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 (g) 在與康復事宜有關的管理局、委員會、國際和區域研討會、會議及活動等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代表。

康復專員的具體工作的內容如下：

協助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a) 為確保香港的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宣佈，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籌劃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以規劃未來的康復服務政策及方向。康諮會已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康復專員為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擔任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的成員，統籌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協調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b) 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服務及配套設施，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等。
- (c) 協助推行多項近年公布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
 - 由勞工處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 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
 - 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
 - 將「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為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
 - 提高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及

- 向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就業見習津貼，並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

- (d) 繼續推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促進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締造無障礙工作間和關愛互助的社會。截至2018年3月底，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數目已由三年前約380間增至超過600間。

建設無障礙社會

- (e) 就屋宇署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支援：屋宇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技術委員會至今已討論了五十多項完善《設計手冊》的建議。屋宇署已於2017年4月就其中二十多項建議修訂《設計手冊》，並已發布有關修訂。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檢討《設計手冊》。
- (f) 優化復康巴士服務：在2018-19年度，政府計劃撥款3,303萬元予香港復康會(復康會)購置27輛復康巴士，12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15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並會向復康會提供經常撥款約356萬元，用以支付額外的營運開支；督導復康會落實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包括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服務，於非繁忙時間或假日開辦旅遊專線、及在不造成行車時間過長的情況下，推廣行程接近的使用者共用復康巴士等。
- (g) 推廣手語在香港的發展：勞福局已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現時已登記的手語課程共有五個。在勞福局的協助下，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於2016年6月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名單》上現臚列五十多位具經驗的手語翻譯員的資料。勞福局亦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連串的電視節目，除向公眾人士推廣手語外，亦為聽障人士透過手語翻譯提供時事資訊。
- (h) 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必須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共屋邨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勞福局一直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於2016-17年度製作了一輯有關

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

- (i) 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優化政府處所的設施及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環境；協調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當政府在規劃大型基礎建設及文化、體育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時，充份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

監察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 (j) 統籌由社會福利署推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制定的新措施，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3 000個訓練名額，並跟進試驗計劃的常規化安排，將服務名額於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
- (k) 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及持份者，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和支援：政府已在2016-17年度增加946萬元經常撥款，進一步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此外，政府在2016-17年度，已為全港59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增撥1,820萬元（以全年經常開支計算），以增加汽車司機和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並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6,832萬元，為這些康復服務單位添置中心巴士，以加強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政府亦在2018-19年度撥備約9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設立四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

- (l) 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宣佈，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康復專員會繼續協助統籌「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探討「特殊需要信託」各方面的詳細安排。

代表勞福局參與國際和區域性的活動

- (m) 率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人員出席於2015年12月15日至17日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共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與出席的亞太國家和地區代表交流及分享推動信息無障礙方面的發展和經驗，共有數十個國家的代表出席。
 - (n) 統籌由勞福局局長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在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共同舉辦的2013-2022年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十年中期審查高級別政府會議，與出席的亞太國家和地區高級別官員交流及分享特區政府的康復服務的發展，共有數十個國家的代表出席。
2. 有關殘疾事務的政策涉及的不同範疇，由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康復專員負責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福祉。康復專員的職位設於勞福局，就協調決策局和部門履行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及權利等事宜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執行第1部分提及的工作時，康復專員一直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政策和措施時，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能有效處理有關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康復專員職位設於勞福局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退休保障的研究，請告知：

1. 過往五年政府用於退休保障研究的開支；
2. 扶貧委員會屬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託周永新研究「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過往一年的經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 2. 在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研究的總開支為143萬元，而有關報告已於2014年8月全面公開。

另一方面，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展開了「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期後在2017年初公布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有關措施正逐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知道《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已在檢討，請政府提供整個時間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11)

答覆：

屋宇署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技術委員會由屋宇署1名助理署長出任主席，其他官方委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屋宇署、建築署及房屋署代表，而非官方委員除建築專業學會及學術界的代表外，共有5位康復界的代表，包括視障、聽障和肢體殘障人士。技術委員會至今已討論了五十多項完善《設計手冊》的建議。屋宇署已於2017年4月就其中二十多項建議修訂《設計手冊》，並已發布有關修訂。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檢討《設計手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有很多批評認為過往政府當局委任太多親政府人士入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相對而言，壓力團體及基層婦女及弱勢社群的婦女則難獲委任。請問現時兩者數字比例如何？及有何配套支援此類壓力團體及弱勢社群婦女平等參與，相關的具體內容？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16)

答覆：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由30%提高至35%。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上述工作的開支由各政策局及部門資源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第62號報告書指出，在578,600名殘疾人士中，10.6萬人(18.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很大困難；而在各生活範疇中，打理家務為令最多殘疾人士感到困難的項目，共有10.7萬人(19.2%)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

1. 報告書指有10.6萬名殘疾人士面對日常生活很大困難，政府對此等殘疾人士需要有何應對措施，及對政策制訂有何啟示？
2. 報告書指有10.7萬名殘疾人士表示在打理家務上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而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卻未有提供家居清潔及常規的送飯服務。然而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則設有相關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出現明顯差異，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服務以應對服務使用者需要？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18)

答覆：

政府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

於2014年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

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社署會密切監察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

另一方面，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提供醫療證明並獲社工推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政府亦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3日推出「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照顧殘疾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000元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職級人員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1. 勞工及福利局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2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每月薪金於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為298,115元，自2017年7月起為333,900元。勞工及福利局並無實際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同時，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請告知：

1. 現存全港殘疾人士的數目為何；
2. 殘疾人士面對就業困難，當局有否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工作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整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該年本港殘疾人士估計數目為578 600人(不包括智障人士)。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並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一直為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職業康復服務及培訓課程，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了相關的就業培訓服務，包括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服務內容涵蓋就業培訓、在職工作指導、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等。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參與計劃的僱主須委派一名資深的員工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就業展才能計劃」亦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為期一日的職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面試技巧，以及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提供專設課程，以協助他們投入就業市場，融入社會。於2018-19年度，再培訓局預留1 900個培訓學額，提供共61項專設課程，包括32項就業掛鈎課程及29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的殘疾及工傷康復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勞動市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為職業訓練局機構成員之一，專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的職業訓練課程，課程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行業三大分流。此外，展亮中心亦為同學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並設有跨專業合作團隊，為學生和畢業生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的個別就業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推出以殘疾學生為對象的實習計劃，讓殘疾年輕人透過實習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政府會在2018年大幅增加殘疾實習生的名額，由過去兩年每年平均50個倍增至100個，讓更多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政府實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5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數目、署方以六大範疇作分類，批出金額、機構、活動內容、活動的對象、參加者人數；
- (2) 署方批出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會否檢討基金成效；
- (3) 有關基金於2018-2019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在過去5年共接獲307個申請。獲批計劃的機構名稱、計劃名稱、資助金額、資助年期、目標對象、直接參加者及義工人數，以及其他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if.gov.hk/tc/social-capital-development-projects/approved-project-list.html>。

至於在2017年11月獲批的第27期計劃，有關資料會在個別計劃開展後上載到上述網址。

- (2) 基金的評審準則主要分為4個範疇，共12項準則，詳情如下：

A.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

1.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2. 評估準確，能夠滿足社區需要；

B. 計劃有效度

3.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連繫策略；
4.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5.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6. 網絡不同協作伙伴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7. 可持續發展，對建立社會資本有貢獻；
8.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C. 機構能力

9.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10.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D. 其他

11. 辨識和處理危機／困難的能力；以及
12. 推廣社會資本的方法。

基金於2013年至2016年進行了為期3年的社會資本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基金在建立社會資本和加強關愛文化方面的成效顯著。政府會繼續收集相關數據及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基金成效。

- (3) 基金在2018-19年度的預算約為4,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童自殺，當局可否告知以：

- (a) 過去10年，本港學童（包括專上學生、中學生、小學生）的自殺數字；
(b) 有否措施預防學童自殺，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與資源為何；過去10年所實施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2年至2016年本港24歲或以下按年齡劃分的自殺死亡人數表列如下^註

年份 年齡組別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0-4	-	-	-	-	-
5-9	-	-	-	-	-
10-14	3	3	6	2	5
15-19	17	16	15	16	19
20-24	56	50	38	51	42

註：上列的自殺死亡數字只包括於2017年12月時已確認在指定年份發生的自殺個案，仍未得到死因裁判庭裁定並到入境事務處登記死亡的個案並不納入該年份的數據中。

(b) 政府多個政策局／部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學童／青少年自殺問題，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其中一個積極參與有關工作的部門。由2000-01學年起，社署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聚焦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及與學校訓輔老師了解學生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輔導服務，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和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協作，並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幫助學生認識及處理壓力、提升抗逆力；並加強家長和老師對學生情緒及自殺問題的認識、識別有情緒問題及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自2011年9月起，社署已額外投放資源，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現時，464間中學共有約560個社署資助的學校社工職位。在2017-18年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3.7億元。

另外，社署透過全港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21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包括舉辦親子活動，強化親子關係和溝通，加強親職教育，讓父母更掌握子女在成長上各方面的需要，以便及早察覺子女的問題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與此同時，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其他不同的服務，包括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青年熱線服務「關心一線」，透過電話接觸，為情緒不穩、有自殺念頭或企圖自殺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轉介服務。熱線服務亦透過與地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舉辦以情緒、交友及升學為題的活動及講座，協助青少年面對成長上的不同危機，提升其解決困難的能力。

另外，社署亦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防止自殺會），為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學生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專門服務，如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因應年青人普遍使用互聯網，中心推行了「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含有「自殺」或「尋死」等字眼的網誌及網上媒體訊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人士，中心亦推展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計劃，透過電子郵箱及聊天室，主動接觸有自殺念頭的網絡使用者，疏導他們的負面情緒，提供及時的支援，幫助他們打消輕生的念頭。此外，中心亦上載個案故事、製作短片及設立資源角等，推廣正面的人生觀，以及為使用者提供有關的社會服務資訊。社署投放於預防自殺專門服務的資源已由2005-06年度的389萬元增至2017-18年度共937萬元，增幅141%。而社署於2018年1月再度增撥資源予防止自殺會，以加強人手擴展預防自殺工作。有關主流服務及預防自殺專門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可瀏覽以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現時有3間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熱線服務，包括生命熱線24小時預防自殺熱線（電話號碼：2382 0000）、撒瑪利亞會24小時電話熱線（2896 0000）及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4小時求助熱線（2389 2222）。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作，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介，例如宣傳物品及宣傳短片等，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傳遞正面信息，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及鼓勵面對困擾的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及早求助以解決困難。社署於2014年推出名為「親子小錦囊」的動畫系列，分享有效管教子女及培養子女抗逆力的成功要素。社署自2005年3月起一直與香港電台合作，在「訴心事家庭」電台直播節目中，探討與家庭關係及個人成長相關的課題，當中包括了解及培育子女、青少年成長、情緒健康以及珍惜生命等。另外，社署已於2017年2月推出「凡事有多面 正向新視線」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於電視、電台及各種運輸網絡播放，並製作宣傳海報，宣傳有關正向思維訊息。有關人手及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及所需開支；
- (二)對於綱領所指，就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提升社會對社別議題的認識及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局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過去五年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多達數百個，其中2017-18年度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載於附件。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並無婦委會舉辦活動的分項開支的數字。
- (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婦委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

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對外推廣性別主流化，婦委會亦在多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及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路。聯絡人在所屬的機構擔任諮詢人，協助增強員工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亦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現時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機構超過300個。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過去5年，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實際預算 (百萬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8-19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8.4	27.9	30.0	32.9	33.2

➤ 在 2017-18 年度，婦委會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 增強婦女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 公眾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 協作工作小組會議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三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畢業典禮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
- 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午餐講座
- 婦委會退修營
- 我說「她」語短片創作比賽短片創作工作坊及比賽
- 2018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

➤ 在 2017-18 年度，婦委會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會議及研究會

- 與謝菲爾德大學周翠雯博士會面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辦「性別角色工作坊 2017—性別與長者照顧」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會議
- 2017 至 18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
- 與貴州省婦女聯合會的代表團會面
-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會
- 與劍橋大學露西·卡文迪許學院總裁 Ms Jackie Ashley 會面
- 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一時媽媽會面
- 扶貧委員會高峰會

活動及聯絡探訪

-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主辦「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開幕儀式
- 東華三院丙申丁酉年董事局聯歡晚宴
- 國際培幼會主辦「愛·女孩」起跑！
- 城市女青年商會主辦「全港時尚專業女性選舉 2017」開幕禮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家庭健康月 2017」開幕典禮
- 婦女基金會早餐會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香港各界婦女祝賀特區首位女行政長官」聯歡晚宴
-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主辦菲律賓國慶日酒會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主辦 2017 傑出專業女性及女企業家頒獎禮
- 香港婦聯主辦「龍情 20 慶回歸一粵劇欣賞晚會」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香港各界婦女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暨 2017-19 年度香港婦協理事就職典禮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紀念獻禮劇《我們的故事》」
- 香港島婦女聯會及香港菁英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暨《喵星人》電影慈善首映禮
- 香港仔坊會主辦第十三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畢業禮暨展藝嘉年華
-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主辦「"Ugoy ng Duyan" (The Cradle's Sway)」音樂劇
- 印度協會主辦「慶祝印度獨立七十周年」活動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主辦「塔冷通一學童墟」
- 賢毅中央聯會主辦慶祝祖國建國 68 周年暨 2017-2020 賢毅中央聯會第 12 屆委員就職典禮
- 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辦妍亮精彩人生婦女就業計劃嘉年華會暨招聘會
- 聖公會聖約翰座堂及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合辦 2017 國際和平日
-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主辦「塔冷通一婦女展才能」
-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主辦穿越華服文化之旅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主辦 2017 傑出專業女性及女企業家頒獎禮
- 香港大學主辦平等機會節 2017 開幕禮
- 大埔區婦女聯會主辦妍活姿彩招聘會
-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辦油尖旺區新來港婦女就業交流會
- 大埔區婦女聯會主辦大埔區婦女聯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駐港總領事館主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6 周年國慶日晚宴
- 職業訓練局主辦 VTC 35 周年感謝宴
- 灣仔區議會主辦《女人@灣仔 2017》「灣仔區婦女活動研討會」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主辦 2018 年度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就職典禮
- 香港單親協會主辦美麗約會 - 閃亮人生嘉許禮暨姿心分享會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辦第十五屆義工嘉許典禮暨新春團拜 2018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 2018 香港各界婦女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酒會
- 香港島婦女聯會主辦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本會成立 13 周年及第五屆委員就職典禮暨「開心同行」活動啟動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
3. 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4.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4)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參與由勞福局舉行的活動（包括會議、簡介會、典禮等）的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為勞福局拍攝的政府宣傳片加入手語翻譯視窗，有關的手語翻譯服務採購自非政府社福機構。由於手語翻譯服務由非政府社福機構提供，所涉人手及其薪酬亦由該非政府社福機構決定，勞福局並無實際數字。過去五年，勞福局用於採購該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及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15.3.2018)
次數	4	4	5	7	3
開支(\$) (註)	5,500	4,176	6,093	52,883	3,070

註：如手語翻譯服務為有關活動承辦商與勞福局簽訂的服務合約中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有關開支未能在整筆合約費用中分開計算，因此不會計入開支表中。

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政府會繼續與康復界、公共機構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透過推動手語學習、生活應用和多元化的社區推廣活動，促進聽障和健聽人士的互相了解和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公眾手語教育，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措施及政策目標為何；
2. 承上題，在過去五年，每年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協助聾人及／或弱聽人士融入社區；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5)

答覆：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就推廣手語教育方面，近年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幾方面：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5年9月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由康復機構主辦的兩項專業手語翻譯課程，自2016年2月起納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兩項課程均已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屬資歷級別第三級。此外，自2017年2月起，由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開辦的三個手語文憑課程（兩個屬資歷級別第三級和一個屬第四級）亦已納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選讀手語課程的人士在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80%，上限為一萬元。
- (b) 勞福局一直有撥款資助聽障服務機構和自助組織舉行多元化的聾健共融及推廣手語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香港聾人節、手語工作坊、手語翻譯比賽、手語展覽和嘉年華會等）。曾製作的手語訓練和自學教材，

包括透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學習手語的輔助工具、編製手語學習卡和教材套，以及建立手語資料庫等。過去五年，推廣手語的公眾教育活動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撥款金額 (元)	813,200	875,759	852,730	1,374,771	1,422,694

- (c) 香港電台由2016年4月起推出一個時事資訊節目《早晨·早晨》，逢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30分至8時播放。香港電台在播放時段內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年所涉及的費用約為180萬元。
- (d) 勞福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作，從2011年開始推出了共五輯《手語隨想曲》電視短片系列，以輕鬆手法向市民介紹基本手語。新一輯《手語隨想曲6》為半小時節目，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播出，所涉及的費用為320萬元。

政府會繼續與康復界、公共機構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透過推動手語學習、生活應用和多元化的社區推廣活動，致力促進聽障和健聽人士互相了解，締造共融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3. 緊急救援基金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8. 兒童發展基金
9.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0. 攜手扶弱基金
11.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2. 持續進修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5)

答覆：

由勞工及福利局或其轄下的政府部門管理，並曾獲政府注資的基金的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甲. 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	3 ¹
年度開支總額	9	5 ¹
年度結餘	44	42 ¹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7	- ²
年度開支總額	10	- ²
年度結餘	207	- ²

3. 緊急救援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5	5 ¹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	1 ¹
年度開支總額	9	15 ¹
年度結餘	94	85 ¹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45	47 ¹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64	331 ¹
年度開支總額	284	224 ¹
年度結餘	1,381	1,535 ¹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¹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8	7 ¹
年度開支總額	9	6 ¹
年度結餘	228	229 ¹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¹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¹
年度開支總額	9	8 ¹
年度結餘	22	14 ¹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1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³
年度開支總額	7	7 ³
年度結餘	19	22 ³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⁴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5	0 ¹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	1 ¹
年度開支總額	1	0 ¹
年度結餘	18	19 ¹

乙.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9. 兒童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年度開支總額	43	68 ⁵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383	315 ⁶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⁷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年度開支總額	30	48 ⁵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202	154 ⁶

11. 攜手扶弱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年度開支總額	53	50 ⁵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413	363 ⁶

1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年度開支總額	47	146 ⁵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452	306 ⁶

13. 持續進修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年度開支總額 ⁸	163	151 ⁵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⁸	1,982	1,831 ⁶

註：

- 1 此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金額。
-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的帳目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結算一次。由於2017-18財政年度尚未完結，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金額。
- 3 此為2017-18年度的預算數字。
- 4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在2017年3月首次獲政府注資。
- 5 此為2017-18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 6 此為按2017-18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推算之年度結餘。
- 7 政府已在2017年取得撥款批准，透過獎券基金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3億元。
- 8 年度開支總額及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不包括截至年結日的基金已承擔金額(即預留供已獲批開設基金戶口的申請人申領款項的金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基金已承擔金額為7.7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當中新增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其中主要的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2018-19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的預算為3,320萬元，涉及的人手為12個職位。涉及的預算及人手與上一年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6年前香港導盲犬協會引進其首隻導盲犬，協助視障人士生活，惟導盲犬因健康狀況約於10歲前後退役。

- 本港有多少隻導盲犬？預計未來5年導盲犬的增加數量？
- 過去5年有多少導盲犬未能完成培訓？請詳列其出路為何（如領養、轉至其他訓練計劃的數字）
- 過去5年有多少導盲犬訓練員？平均薪酬為何？有否需要額外撥款鼓勵訓練員入行，以擴大訓練員隊伍？
- 過去5年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 導盲幼犬仍未能乘搭如九巴等部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全面進行本地訓練，政府有何政策推動相關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配合？
- 會否考慮預留土地及資源協助社福機構作導盲犬的訓練及退休基地？如會，金額及資助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2)

答覆：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本港導盲犬數目、導盲犬訓練員數目及薪酬、以及未完成培訓導盲犬的出路等資料。

政府的康復服務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羣。為此，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發展康復服務，以及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現時，本港有兩間非牟利機構提供導盲犬服務。該兩間機構曾於2013-14、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四個年度分別為66,680元、31,900元、345,480元及180,000元。此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有關開支為464,300元。政府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

現時，港鐵、渡輪及電車已容許訓練員帶同正在接受引路訓練的導盲犬乘搭。政府會繼續鼓勵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適切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留意事項提出「為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提供支援」，請問

1. 委員會的成立日期、具體運作內容，包括所需人手及每年牽涉的運作金額為何？
2. 會否為委員會設立檢討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政府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200萬元，用於增加3個公務員職位以處理委員會成立後的秘書處工作，以及用於相關的宣傳教育及資助研究計劃工作。籌備委員會現正仔細考慮從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及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就成立委員會一事訂出具體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中，關於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政府預計本年度服務券數目總數為何？會否同時預留預算增加服務機構的資助服務名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7)

答覆：

政府將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在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新增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社署正計劃推行30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1 0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為加強對長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並協助他們居家安老，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可在3年內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此外，政府亦於2018年2月推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為離院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及支援服務，預計可在3年內為合共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請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政府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居港未滿七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以及現時居港未滿七年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該數目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及按個案類別細分的數字為何？每年向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發放的綜援金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 (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5-16	4 380	1 339
2016-17	4 005	1 07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 739	825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涉及居港未滿7年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個案分類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3 049	3 072	3 086
永久性殘疾	525	483	443
健康欠佳	1 513	1 458	1 378
單親	5 296	4 710	4 442
低收入	959	706	611
失業	1 284	1 161	1 080
其他	520	500	484
總計 (佔綜援個案總數 的百分率)	13 146 (5.4%)	12 090 (5.1%)	11 524 (5.0%)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涉及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81

[註] 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愛滋防治機構(AIDS Concern)進行社區調查，發現全港700間安老院，只有6間安老院舍願意為感染者提供服務，其餘院舍如果得知申請人是愛滋病感染者便會拒諸門外，事實上這些行為都犯上目前的《殘疾歧視條例》，但感染者即使知道他們拒絕接受服務是歧視，也寧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問題的院舍／服務機構不是一間半間，而是大多數都不肯收，或不肯將感染者與一般人那樣子看待。就此，社署對有關院舍拒收的問題上，有否進行調查，提醒院舍拒收感染者的嚴重性，並教育他們一般社交行為是不會感染愛滋，澄清他們的恐慌是不必要？如感染者遇到以上問題，署方會如何處理？過去曾否收過這方面的投訴？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4)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所有長者申請人(包括愛滋病病毒感染長者)在提出申請後，認可評估員會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申請人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合資格申請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申請人將被納入中央輪候冊，等候服務編配。當有宿位空缺時，社署會將長者申請人的申請資料及其「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結果提交院舍服務機構，以協助他們為長者制訂護理計劃。過去5年，社署並無長者因感染愛滋病病毒而被資助院舍拒絕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紀錄。

另一方面，為協助安老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加強照顧可能受不同傳染病(包括愛滋病)影響的長者住客的能力，社署透過《安老院實務守則》就感染控制方面提供指引。此外，社署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為院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提高院舍員工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識。社署亦有不時提醒院舍的

經營者，除了要遵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外，亦須留意及符合其他與經營安老院舍有關的條例或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和規定，其中包括《殘疾歧視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表列出：

過去3年，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3年，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6)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修訂預算)	1,939	6.340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全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每個單位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2.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過去3個年度，每個年度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7-18年度，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如下：

年度	2015-16至2017-18 (由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3
灣仔	154		
東區	206		
南區	158		
離島	89	-	
油尖旺	188	392 ^[註1]	-
九龍城	290		
深水埗	255		

年度	2015-16至2017-18 (由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黃大仙	406	769 ^[註2]	
西貢	228		
觀塘	421	336	161
沙田	192	212	182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766 ^[註3]	
屯門	160		
荃灣	235		
葵青	336		
小計	3 937	3 308	
總計	7 245		

[註1]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2. 2015-16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5-16	9 806	7 085	2 839 ^[註2]	7
2016-17	9 562	7 135	4 504 ^[註3]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9 006	7 109	5 630 ^[註4]	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3. 2015-16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宗個案平均 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修訂預算)	4,641	3.9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3)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5-16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2至4。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16至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載於附件5。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安老院宿位 ^{〔註1〕}	67	67	67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23 237	23 381	23 479
護養院宿位 ^{〔註3〕}	3 609	3 806	3 9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	3 039	3 059	3 11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服務	7 245	7 245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 通個案) ^{〔註4〕}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7 365 ^[註3]	15 57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 ^[註4]	27	6 003 ^[註5]	2 71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885 ^[註6]	3 7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 839 ^[註7]	4 40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3 953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23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2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9 672 ^{〔註3〕}	16 60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5	6 259 ^{〔註5〕}	2 6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 ^{〔註6〕}	4 03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1	4 504 ^{〔註7〕}	5 06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3 998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 95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030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31 717 ^{〔註3〕}	12 763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2 03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780 ^{〔註6〕}	3 41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3	5 630 ^{〔註7〕}	4 21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8〕}	4 728	不適用 ^{〔註8〕}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

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8]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新申請人數。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實際開支／修訂預算

服務類別	實際開支／修訂預算		
	2015-16 (實際) (億元)	2016-17 (實際) (億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 服務	42.437	45.388	47.821
長者社區照顧 及支援服務	21.721	23.006	23.566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個年度廣東計劃的申領人數及開支，並請按年齡群組(65-69歲及70歲或以上)劃分。
2. 過去3個年度有多少個曾經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最終申請回港居住？就該些個案，他們申請回港居住的原因為何？
3. 社署「為推行福建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社署有否統計現時居於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人數，以及預計未來3個年度的每年受惠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註1]	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5-16 (實際)	2 107	13 778	15 885	282
2016-17 (實際)	1 454	13 146	14 600	256
2017-18 (修訂預算)	2 003	14 146	16 149	276

[註1]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5-16和2016-17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截至2017年12月底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2.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數目如下：

年度	受惠人數目
2015-16	898
2016-17	92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07

社署沒有備存他們遷回香港的原因。

3. 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福建計劃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基於過往廣東計劃的申領比率和居於福建省香港長者的年齡分布，作為規劃之用，我們粗略估算計劃會惠及約5 900名長者，涉及款項每年約為9,500萬元(當中不包括《財政預算案》建議發放的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宿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涉及人手開支為何；
2. 每年申請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字；
3. 每年成功分配宿位數字；
4. 現時輪候數字為何；平均輪候以上宿位年期為何；最長的輪候年期為何；
5. 未來5年，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宿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及總開支資料載於附件1及2。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新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13 097	14 589	15 577	16 607	12 763
護養院宿位	2 467	2 649	2 712	2 660	2 032

3. 2013-14至2017-18年度，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5 228	5 301	5 632	5 607	3 839

4.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1	31 717 ^[註3]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

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5.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包括安老宿位)。社署已在30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 05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09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以滿足殷切的需求，尤其透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爭取將更多安老服務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

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的3年內分5個批次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在此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資助宿位名額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 宿位[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總數
2013-14	101	22 655	3 198	25 954
2014-15	67	22 901	3 394	26 362
2015-16	67	23 237	3 609	26 913
2016-17	67	23 381	3 806	27 25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7	23 479	3 960	27 506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註]
2013-14(實際)	34.095
2014-15(實際)	39.520
2015-16(實際)	42.437
2016-17(實際)	45.388
2017-18(修訂預算)	47.821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用於和家庭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輔導施虐者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這些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攜手扶弱基金」過往五年批出的撥款，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數目，及按上述機構分類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數目，合作的商業機構數目，以及受惠的弱勢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2)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05年成立，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基金於2015年設立2億元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基金至今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羣人士。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獲批計劃的數目和撥款，以及受惠機構和其商界伙伴數目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基金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63.2	43.5	69.1	79.7	77.3
獲批計劃數目 ^[註1]	121	87	118	77	133
受惠機構數目 ^[註2]	63	50	87	67	74
商界伙伴數目 ^[註3]	329	230	309	142	315

^[註1] 各項獲批計劃為期由少於1年至3年不等。

^[註2] 受惠機構包括非政府福利機構，以及申請專款的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等)。部分受惠機構在同一輪的申請獲批多於1項計劃。

^[註3] 部分商界伙伴在同一輪的申請支持多於1項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年度將增加資源，增聘人手，請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每一間中心的註冊社工數目為何？
- (b) 就將增加的人手，相應的服務津助指標，是否會被提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3)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本年度(即2018-19年度)會增加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2018-19年度的服務量指標(例如處理個案宗數及舉辦小組／活動的數目)將會大致維持於2017-18年度的水平，而將增加的人手會特別用來加強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社署稍後會與持份者商討有關的推行細節。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將服務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有關詳情，可參閱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doc/ngo/nse/Family%20Services/Integrated%20Family%20Service%20Centre%20chi.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當局

- (a) 在發展兒童免受虐待的工作中，是否有預留款項作家庭探訪？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 (b) 針對虐待兒童的預防工作，政府是否已預留款項處理此工作？款項若干？具體內容及開支預支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8-19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5.53億元。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社會工作者遇有需要即會進行家訪。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虐兒個案家訪的撥款分項數字。
- (b) 社署於2018-19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的撥款，以供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用於預防虐兒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申領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涉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有若干宗？
2.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涉家庭暴力受害人，獲豁免參與，及
3. 她／他們有若干兒童需照顧，及年齡多少？
4.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內容有否包括如何評估家庭暴力？如有，導師資格？是否有婦女角度？
5. 曾否有邀請曾申領綜援的服務使用分享，若沒有，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申請個案(宗)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暴力傷亡賠償	執法傷亡賠償
2013-14	8 920	237	-
2014-15	8 644	247	-
2015-16	8 524	202	-
2016-17	8 799	238	-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 324	163	-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共有1 087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當中26宗涉及家庭暴力(包括4宗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2013-14	11	2
2014-15	3	-
2015-16	4	-
2016-17	4	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2.及3. 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底，沒有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要求豁免參與援助計劃。
4. 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的培訓計劃中，已加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意識的內容，並涵蓋婦女觀點與其他觀點。有關培訓一般由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主講。

5. 社署在培訓課程中已包括個案分享，雖然沒有邀請綜援受助人親身出席，但有關分享已參考真實個案的情況而制定，能夠充分反映受助人的需要和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的支援，請問：

1. 請詳列過去五年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分布及名額。
2. 請詳列過去五年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3.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多少？男女家長比例為何？收入中位數為何？有多少成為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區名額表列於附件1。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的名額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寄養服務名額	1 070	1 070	1 070	1 070	1 130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和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使用率(%)				2017-18 (截至 12月底)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獨立幼兒中心	71	92	79	73	71
附設於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77	79	77	72	67
暫託幼兒服務	71	71	65	58	5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至於寄養服務，其使用率和平均輪候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寄養服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12月底)
使用率(%)	86	87	87	86	84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 (月)	1.8	1.7	1.6	1.7	1.7

3. 截至2017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2。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男女數目及比例和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分別列於附件3及4。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數目、單親家庭而涉及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

表1：幼兒中心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202	202	210	210	210	1 162	1 318	1 359	1 407	2 092
南區	-	-	-	-	-	1 661	1 492	1 494	1 482	1 241
離島	-	-	-	46	46	1 081	1 094	956	1 000	874
東區	449	464	447	427	427	2 713	3 040	2 817	3 276	3 540
灣仔	40	48	48	68	68	748	749	773	743	848
觀塘	216	216	216	216	322	1 456	1 555	1 436	1 505	1 573
黃大仙	42	42	42	42	-	829	807	807	825	828
西貢	-	-	-	-	-	2 221	2 321	2 296	2 643	3 058
九龍城	1 168	1 144	1 144	1 144	1 144	3 106	3 708	3 911	3 843	4 481
油尖旺	88	128	128	128	128	1 245	1 262	1 177	1 101	1 229
深水埗	62	62	62	62	62	732	720	915	921	973
沙田	70	70	70	72	72	2 091	2 237	2 012	2 142	2 187
大埔	-	-	-	-	-	976	1 011	858	876	777
北區	48	48	48	48	48	704	728	681	673	778
元朗	64	64	64	64	64	1 087	1 087	1 119	1 272	1 163
荃灣	238	238	412	412	412	1 144	1 185	1 269	1 176	1 169
葵青	60	60	60	60	60	1 138	1 192	1 123	1 175	1 203
屯門	138	64	64	64	64	1 481	1 506	1 460	1 550	1 770
總數：	2 885	2 850	3 015	3 063	3 127	25 575	27 012	26 463	27 610	29 784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表2：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14	13	13	13	13
南區	16	18	18	18	17
離島	12	13	13	13	12
東區	19	22	22	22	21
灣仔	12	10	10	10	11
觀塘	49	50	50	50	52
黃大仙	34	34	34	34	33
西貢	21	20	20	20	21
九龍城	25	22	22	22	22
油尖旺	22	22	22	22	22
深水埗	25	26	26	26	28
沙田	29	30	30	30	29
大埔	15	17	17	17	17
北區	20	16	16	16	16
元朗	35	34	34	34	33
荃灣	18	20	20	20	16
葵青	37	34	34	34	35
屯門	31	33	33	33	36
總數：	434	434	434	434	434

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181
東區	1 003
離島	511
九龍城	1 593
葵青	2 064
觀塘	3 679
北區	1 559
西貢	671
沙田	2 122
深水埗	2 475
南區	502
大埔	885
荃灣	771
屯門	1 584
灣仔	82
黃大仙	1 830
油尖旺	1 080
元朗	3 192
總數	25 784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性別 區議會分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中西區	279	23.7	896	76.3	1 175
南區	483	21.2	1 790	78.8	2 273
離島	387	27.7	1 008	72.3	1 395
東區	1 013	24.2	3 170	75.8	4 183
灣仔	219	20.1	873	79.9	1 092
觀塘	1 659	21.0	6 251	79.0	7 910
黃大仙	1 057	21.6	3 844	78.4	4 901
西貢	738	24.0	2 343	76.0	3 081
九龍城	792	20.9	2 992	79.1	3 784
油尖旺	1 009	27.1	2 713	72.9	3 722
深水埗	1 245	21.9	4 442	78.1	5 687
沙田	1 533	25.1	4 580	74.9	6 113
大埔	564	21.7	2 033	78.3	2 597
北區	855	22.0	3 024	78.0	3 879
元朗	1 374	20.5	5 323	79.5	6 697
荃灣	818	27.3	2 174	72.7	2 992
葵青	1 506	25.0	4 518	75.0	6 024
屯門	1 352	22.8	4 571	77.2	5 923

2016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分區	單親人士數目	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註] (元)
中西區	1 175	29 210
南區	2 273	18 190
離島	1 395	15 000
東區	4 183	16 820
灣仔	1 092	22 000
觀塘	7 910	13 290
黃大仙	4 901	14 740
西貢	3 081	20 000
九龍城	3 784	14 600
油尖旺	3 722	15 290
深水埗	5 687	12 790
沙田	6 113	16 000
大埔	2 597	14 810
北區	3 879	13 450
元朗	6 697	14 200
荃灣	2 992	16 600
葵青	6 024	14 780
屯門	5 923	13 500

[註] 數字只包括居住於家庭住戶的單親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預防虐偶及虐兒方面，當局有沒有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這些計劃以公眾為對象，不論他們的居港年期。社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簡體字的單張、普通話版的宣傳短片以及配上簡體字幕的宣傳短片，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社署亦資助1間非政府機構，以安排1支服務隊派駐羅湖管制站，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涉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分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受害人法律支援的表列各項目在過去五年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及輔導施虐者。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2013-14至2017-18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提供財政資助及輔導的分項撥款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人士獲提供房屋援助、警方介入、醫療、司法程序及法律援助的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須品資助若干？
2.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4.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5.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6.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7.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8.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9)

答覆：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或預算、新增的人手及職位表列於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的開支

項目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 預算)	2018-19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需品資助	開支 (百萬元)	沒有特別就此用途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開支 (百萬元)	197.8	204.1	208.4	213.5	215.6	247.7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服務課於2018-19年度新增的人手及職位有待落實。					
3. 婦女庇護中心	開支 (百萬元)	27.3	29.5	30.8	32.9	37.0	39.6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4.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款項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5. 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 ^註	開支 (百萬元)	24.4	36.1	31.3	32.7	40.1	40.1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相關服務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6.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一筆過額外撥款290萬元)	5.0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額外撥款80萬元)	4.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額外撥款230萬元)	4.0	4.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為此專門增加人手。					
7. 施虐者輔導計劃	開支 (百萬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只撥作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款項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8.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開支 (百萬元)	2.0	1.9	1.8	1.6	1.3	1.9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人手及職位。					

註：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是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有多少因新移民而拒絕批綜援而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請詳表列及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0)

答覆：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9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因申請人未能符合當時的居港規定而不獲接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表列出過往五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數)，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其中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佔多少？當中有多少是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求助須居港滿7年的期限？拒絕數字若干？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請詳列細表。
2.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2010年修例後之宣傳？什麼形式？透過何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個案中涉及綜援或需要房屋援助的數目，亦沒有備存當中需要社署豁免受害人須居港7年的期限。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不論其性別身分為何)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5.0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的一筆過額外撥款 290萬元)
2014-15 (實際)	5.0
2015-16 (實際)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額外撥款 80萬元)
2016-17 (實際)	4.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額外撥款 230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4.0

於2018-19年度，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及形式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836	3 917	3 382	3 321	3 128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692	655	558	538	496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3 144	3 262	2 824	2 783	2 632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1	5	7	7	5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10	12	11	12	8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 ^[註1]	4	18	9	8	12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 ^[註1]	176	224	195	181	185

[註1]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表2：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963	856	874	892	947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92	379	372	383	404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571	477	502	509	543

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取向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五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2. 過往五年，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3. 過往五年，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4. 過往五年，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5. 過往五年需投放多少資源？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截至2017年12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12 753宗家庭暴力新個案(包括3 615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均有接受危機評估。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危機評估。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1 757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1 414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和家庭成員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3.及4. 社署沒有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五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人數；
2. 平均入住年期為何？
3. 離婚人數多少？
4.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人數？
5. 透過恩恤安置入住公屋人數、涉及公屋分戶人數及租住私人樓？
6. 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過去5年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 ^[註1]	1 450	1 502	1 395	1 328	968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 月的個案數目 ^[註2]	459	516	506	447	319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 以上的個案數目 ^[註2]	176	184	138	140	85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入住年期。

3.至6. 社署沒有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是否離婚、透過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或透過公屋分戶入住公屋、租住私人樓宇及是否有需要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等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有甚麼服務提供給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而持雙程証留港之婦女，人數為何？她們有甚麼需要而未能提供服務的有多少？她們有多少子女需要照顧？年齡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持雙程證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在2013、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分別有187、227、195、184及191宗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

社署沒有備存持雙程證留港的受害人的子女數目及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由申請至批出需時多久？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申請人須居港滿7年期限的個案數目為何？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數目有多少？不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另外，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過往五年有若干人數尋求協助？有那方面尋求協助？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2. 如何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 請細分表列就過去五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
4. 他／她們男／女比例？領取時間？家庭人數？
5. 請細分表列過去五年各區細分人數，家庭背景？家庭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投入服務，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3-14	704
2014-15	650
2015-16	806
2016-17	75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	627

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2. 社署已於2017年12月27日公開邀請營辦新一輪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建議書。社署計劃在評審工作完成後，新一輪服務計劃將由2018年8月1日起推行，為期3年至2021年。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社署會在新一輪服務計劃推行期間收集相關數據，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期間亦會諮詢持份者。
- 3.至5.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或申領食物援助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請問：

1. 家暴條例修訂涵蓋同性同居者，法例保障擴充後，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同志社群提供家暴服務和設立家暴配套措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2. 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土的歧視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土，沒有住宿服務提供，她/他們被所有現有的機構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土的庇護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涉及同性同居者之間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
2. 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土)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亦曾為跨性別人土提供短暫住宿服務。社署沒有計劃另設1間專為跨性別人土而設的庇護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過往5年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過往5年的個案數字為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過往5年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0)

答覆：

在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維持179名(包括1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19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9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的開支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處理個案數目
2013-14 (實際)	198	8 037
2014-15 (實際)	204	7 645
2015-16 (實際)	208	7 364
2016-17 (實際)	214	7 341
2017-18 (修訂預算)	216	7 270

社署近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各項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支援、改善辦公時間以外的外展服務安排、推出各項輔導施虐者的計劃、推行父母共享親職工作坊，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及公眾教育等。這些新服務及改善措施，有助服務課社工有效處理各類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1)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3 ^[註]	1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20	1	-

[註] 包括32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有否統計在家庭暴力個案中的受害兒童有多少是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原因，提供過去5年申請體恤安置的整體數字、成功批出的數字、被拒申請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3)

答覆：

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	2 206	1 815	1 626	1 410	764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	1 963	1 538	1 374	1 210	643
不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註】	34	50	71	38	31

【註】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因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申請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的資料(在本問題和以下所有問題，「兒童院舍」和「住宿照顧」包括院舍照顧、兒童之家和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總數
住宿照顧首次轉介數目				
撤回住宿照顧申請的數目				
撤回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宿位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男／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				
輪候個案數目： 2016-17平均數 目前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平均年齡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現時的宿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總數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姊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當中與兄弟姊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姊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4)

答覆：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2016-17年度的新申請數目	515	456	1141	2 112
2016-17年度撤銷的申請數目	138	268	389	795
撤銷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名額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 070	894	1 778	3 742
接受各項服務人數 (男/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486/424	410/354	844/550	1 740/1 3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63/418	432/385	865/560	1 760/1 363
輪候人數(男/女):				
2016-17年度(每月平均)	24	261	125	4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	251	305	560
2016-17年度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51	135	57	74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2	12.1	12.6	10.9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1.5	30.2	21.5	32.3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沒有備存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姐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當中與兄弟姐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姐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沒有備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輪候宿位達30日或以上的兒童數目為何？未能在30日內入住宿位的常見原因為何？

在2017年內入住某類住宿照顧宿位(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5)

答覆：

轉介社工會按兒童的年齡、性別及其獨特情況，申請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至於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則視乎住宿照顧服務宿位的空缺情況而定。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獲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已輪候30天或以上的兒童有396名。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2017年，有4 729名兒童曾接受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兒童院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內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兒童，請於下表提供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2017年內)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6)

答覆：

有關兒童在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人數 (2017年1月至12月)
0至6個月以下	425
6個月至1歲以下	210
1歲至2歲以下	233
2歲至3歲以下	229
3歲至4歲以下	230
4歲至5歲以下	173
5歲至6歲以下	166
6歲至7歲以下	274
7歲至8歲以下	282
8歲至9歲以下	295
9歲至10歲以下	274
10歲至11歲以下	278
11歲至12歲以下	243
12歲至13歲以下	352
13歲至14歲以下	324
14歲至15歲以下	315
15歲至16歲以下	169
16歲至17歲以下	118
17歲至18歲以下	78
18歲或以上	61
總數	4 7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多少名是由於曾遭虐待或疏忽照顧？多少名是由於其他原因入住？請於下表提供分項資料，包括其他類別／次類別的資料。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原因	兒童數目(2017年12月31日)
虐待	
疏忽照顧	
遺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7)

答覆：

於2017年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其接受服務的原因如下：

原因	兒童數目
受虐／懷疑受虐 (受虐／懷疑受虐個案包括疏忽照顧和遺棄個案，而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各分項數字。)	552
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2 5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他們入住宿位時的年齡分項資料。

初次入住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各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年齡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29)

答覆：

所需資料列於附件。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年齡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0至6個月以下	16	-	29
6個月至1歲以下	24	-	31
1至2歲以下	58	-	58
2至3歲以下	65	-	43
3至4歲以下	75	0	30
4至5歲以下	91	1	24
5至6歲以下	70	17	26
6至7歲以下	79	24	25
7至8歲以下	70	47	18
8至9歲以下	44	53	35
9至10歲以下	53	70	40
10至11歲以下	49	76	90
11至12歲以下	46	103	92
12至13歲以下	31	106	87
13至14歲以下	29	87	116
14至15歲以下	25	85	151
15至16歲以下	29	56	155
16至17歲以下	16	45	142
17至18歲以下	7	36	108
18歲或以上	4	11	125
總數	881	817	1 4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曾入住宿位超過1次的兒童的分項數字。

入住宿位次數	兒童數目(以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計算)
1	
2	
3	
4	
5	
5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按年齡組別劃分，在下表提供有關其入住宿位時間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入住宿位的平均時間(於2017年12月31日)	入住不同兒童院舍宿位的平均數目
0-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1)

答覆：

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有關其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入住不同院舍宿位的平均數目的資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017年12月31日的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45	1.9
6個月至1歲以下	55	4.3
1歲至2歲以下	116	10.1
2歲至3歲以下	108	14.9
3歲至4歲以下	105	18.4
4歲至5歲以下	116	26.6
5歲至6歲以下	113	27.9
6歲至7歲以下	128	28.2
7歲至8歲以下	135	29.2
8歲至9歲以下	132	27.5
9歲至10歲以下	163	33.3
10歲至11歲以下	215	30.3
11歲至12歲以下	241	37.2
12歲至13歲以下	224	35.6
13歲至14歲以下	232	33.0
14歲至15歲以下	261	37.3
15歲至16歲以下	240	41.3
16歲至17歲以下	203	44.4
17歲至18歲以下	151	48.4
18歲或以上	140	41.0
總數	3 123	3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

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寄養家庭的數目為何？有多少名寄養家長接受培訓？培訓內容為何？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寄養家長有何額外培訓(如有的話)？

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何？計算方法為何？有沒有計劃增加寄養家庭的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過去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寄養家庭的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年份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19.9	18.3	21.8	22.5	35.2

有關的培訓內容包括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照顧寄養兒童的訓練及照顧有特別需要寄養兒童的訓練等。當中有些訓練項目會協助寄養家長認識有特別需要兒童的特徵及成長需要，並學習所需的照顧技巧和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過去5年，全港可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及接受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培訓的寄養家長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寄養家庭數目 ^[註]	938	929	936	901	876
寄養家庭接受培訓的人數	264	314	366	332	398

^[註] 於每年12月31日的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增幅逾兩成以上，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現時寄養服務各項津貼表列於附件。

寄養服務各項津貼

津貼項目	現時每月津貼金額(元) (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6,010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	3,005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4,508
緊急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6,010
照顧輕度智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寄養兒童的額外獎勵金	1,502
照顧年幼兒童(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	1,5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有關住宿服務中斷的記錄及其原因。

年份	記錄數目	原因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之中，有多少個案曾在之前6個月內(即2017年7月至12月)舉行「個案檢討會議」？於2017年12月21日正在兒童院舍的兒童之中，有多少個案在之前6個月內並沒有舉行「個案檢討會議」？2017年內舉行「個案檢討會議」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未曾進行出生登記？有多少名出生超過42日後才進行登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福利計劃」分項資料：

福利計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沒有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多少福利計劃有所更改？請填寫下表：

福利計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由家庭團聚 改為領養					
由家庭團聚 改為獨立生活					
由領養改為 家庭團聚					
由領養改為 獨立生活					
由獨立生活 改為家庭團聚					
由獨立生活 改為領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的福利計劃類別，請於下表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他們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福利計劃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沒有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是在父母同意下入住？他們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因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者數目為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已獲發照顧或保護令？有多少名在獲發照顧或保護令之前已於父母同意下入住某類兒童院舍？

就父母同意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就獲發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39)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共有2 786名兒童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入住。他們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平均時間為26.1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因照顧或保護令而接受兒童院舍服務、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獲頒布照顧或保護令，及在照顧或保護令頒布前已在家長同意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兒童院舍的兒童的統計數字。

此外，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就父母同意下入住兒童院舍／獲頒布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或父母無力照顧等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提出照顧或保護令申請和高等法院監護申請的分項數字。

申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照顧或保護令					
監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之中，有多少人有殘疾？請按殘疾類別和兒童院舍類別提供分項資料。他們所獲的支援服務為何？

有多少名兒童正在輪候特別需要評估？平均輪候時間為何？該等兒童入住某類兒童院舍所佔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2)

答覆：

在2017年12月31日，有91名^[註]殘疾兒童接受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16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宿舍，按兒童院舍類別的殘疾兒童數字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殘疾兒童的需要，提供或協助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護理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等。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兒童正在輪候接受特別需要評估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他們入住兒童院舍所佔百分率的統計數字。

^[註] 有關數字不包括同址設有學校的男／女童院，社署沒有備存該等數字。

兒童院舍的殘疾兒童數字

院舍類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留宿育嬰園	-
留宿幼兒園	2
兒童院	7
兒童收容中心	-
男／女童院	6
男／女宿舍	1
總數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現時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中，有多少人之前曾接受某類住宿照顧？有多少名之前曾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於2017年再次入住某類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現時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曾接受住宿照顧的統計數字。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43名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其年齡，以及接受住宿照顧平均時間的分項數字：

	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4)

答覆：

有關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其年齡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年齡	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33	2.3
6個月至1歲以下	38	5.0
1歲至2歲以下	57	10.2
2歲至3歲以下	61	13.5
3歲至4歲以下	67	20.9
4歲至5歲以下	42	12.6
5歲至6歲以下	40	15.1
6歲至7歲以下	78	22.0
7歲至8歲以下	53	11.0
8歲至9歲以下	48	17.8
9歲至10歲以下	47	17.8
10歲至11歲以下	56	15.7
11歲至12歲以下	84	23.6
12歲至13歲以下	119	27.3
13歲至14歲以下	83	23.2
14歲至15歲以下	91	24.3
15歲至16歲以下	110	23.2
16歲至17歲以下	109	28.0
17歲至18歲以下	88	45.9
18歲或以上	137	5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2017年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總數)的原因(即家庭團聚、領養、獨立生活)：

	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5)

答覆：

在2017年，有關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為家庭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2017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月數)
家庭團聚	815	12.1	27.7
領養	34	2.1	17.4
獨立生活	22	18.5	43.6
總計	871	11.9	2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當中有多少名兒童是由父母代領綜援？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2017年看牙醫？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經接受臨床心理學家評估？當中有多少人正接受治療？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2017年求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總人數為何？請按年齡和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以下表分項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人數：

	待領養兒童人數	有特殊需要的待領養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和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處理領養個案的輪候時間受什麼因素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7)

答覆：

於2017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共有73名，全部兒童都有特別需要。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有關待領養兒童的人數載於附件。至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項資料。

過去5年，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
領養個案數目【註1】	96	64	73	52	52
平均處理時間(月)【註2】	1.7	1.6	1.6	1.6	1.5
最短處理時間(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月)【註2】	12.5	12.5	12.5	4.5	2.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親生父母的背景、情緒和行為狀況。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獲得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待領養兒童人數

年齡	待領養兒童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3
6個月至1歲以下	3
1歲至2歲以下	6
2歲至3歲以下	7
3歲至4歲以下	1
4歲至5歲以下	1
5歲至6歲以下	2
6歲至7歲以下	7
7歲至8歲以下	7
8歲至9歲以下	2
9歲至10歲以下	1
10歲至11歲以下	4
11歲至12歲以下	3
12歲至13歲以下	3
13歲至14歲以下	6
14歲至15歲以下	7
15歲至16歲以下	5
16歲至17歲以下	1
17歲至18歲以下	4
18歲或以上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待領養兒童有特別需要？他們的平均年齡為何？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8)

答覆：

於2017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共有73名，全部兒童都有特別需要，他們的平均年齡為9歲。至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此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準領養父母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願意接受3歲以下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3至18歲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準領養父母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49)

答覆：

過去5年，申請領養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3年12月底	2014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7年12月底
218	224	183	156	160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領養家庭選擇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特別需要的細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組別和曾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於下表提供有關在2017年獲領養兒童的分項數字：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1)

答覆：

在2017年被領養兒童有73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被領養兒童按年齡在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平均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有多少宗關於無須父母同意的領養兒童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法庭批准？多少宗被駁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2)

答覆：

在2017年，法院共批出62個領養令，其中3宗個案是沒有被領養兒童的父母同意。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提出有關申請、獲法庭批准及被駁回的申請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寄養家長曾在2017年接受某種形式的訓練？現時的寄養家長中，有多少人曾(不論何時)受訓練？請按所受訓練的類別，分項列出曾受訓練的寄養家長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3)

答覆：

在2017年，有398名寄養家長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訓練，按其所接受訓練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訓練類別	人數
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	55
有關照顧／管教寄養兒童的訓練	137
有關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的訓練	91
有關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	54
寄養服務聯絡分享小組暨訓練活動	61

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876個寄養家長，他們均曾(不一定是2017年)接受上述其中1項或多於1項的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2017年接到舉報虐待、疏忽照顧和遺棄兒童個案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當中有多少兒童涉及過往已曾舉報的個案? 多少宗為新個案? 請同時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到的舉報個案提供相關的資料。

2017年調查了多少宗有關虐待／疏忽照顧／遺棄兒童的轉介個案(請按調查機構類別(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當中有多少宗成立(請按調查機構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均會就相關舉報進行調查，而經評估後，並非所有舉報均會被界定為懷疑或確實個案，及被轉介至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召開了多少個有關虐待兒童的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 當中有多少個案會議是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召開? 有多少個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召開? 其中有多少個案會議有警務處的代表出席? 有多少個案會議屬首次召開? 有多少個案會議是早前曾召開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會議後召開? 就每宗個案舉行個案會議的平均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因應懷疑虐待兒童事件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有多少名兒童基於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建議而入住保護／住宿照顧院舍？在2017年又有多少名兒童雖有個案會議的建議但未有入住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正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多少宗(請提供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處理了2 332宗及58宗虐待兒童個案。虐待兒童個案一般會由服務課處理，而非服務課的現有個案(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若涉及虐待兒童事件，有關服務單位待完成處理即時的福利需要後，會轉介個案至服務課繼續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017-18年度而言，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分別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2017-18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2017-18年度而言，政府機構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2017-18年度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9)

答覆：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有750名前線社工。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36.5宗。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於2017-18年度內並無增加人手。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共有168名前線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為27宗。服務課於2017-18年度內並無增加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有多少名兒童院舍兒童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個案轉介社工曾經更換？在2017年，有多少名兒童院舍兒童的檔案曾轉由其他地區的社工跟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年齡劃分，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人數

	幼兒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61)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6歲以下幼兒的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及服務9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按年齡劃分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的資料。

過去5個財政年度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

年度	幼兒中心				延長 時間服務		暫託 幼兒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	使用 人數
2013-14	2 885	71	25 575	77	1 230	78	434	71	314	7.9	10 594
2014-15	2 850	92	27 012	79	1 230	67	434	71	314	8.0	11 899
2015-16	3 015	79	26 463	77	2 254	60	434	65	303	10.0	13 363
2016-17	3 063	73	27 610	72	2 254	53	434	58	289	9.0	13 930
2017-18	3 127	71	29 784	67	2 254	50	434	57	275	8.0	10 229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年9月份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幼兒中心的全職及兼職幼兒工作人員人數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人員人數		
兼職幼兒工作人員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五個年度的資料：

- i. 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 ii. 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 iii. 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 iv.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 v.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後決定再回港定居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 vi. 由長者生活津貼轉至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 vii. 由綜援轉至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表1 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註1]	657 417
2014-15	683 132
2015-16	708 613
2016-17	740 73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74 528

表2 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2]
2013-14 (實際) ^[註1]	17,009
2014-15 (實際)	16,469
2015-16 (實際)	19,175
2016-17 (實際)	19,523
2017-18 (修訂預算)	21,212

^[註1]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及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估計開支如下：

表3 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3-14	151 019
2014-15	148 113
2015-16	145 012
2016-17	142 89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42 055

表4 65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3]
2013-14	8,766
2014-15	9,385
2015-16	10,273
2016-17	10,461
2017-18	10,344

^[註3] 2013-14、2014-15、2016-17及2017-18年度的估計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ii. 於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綜接受助人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次分別約有2 400、1 200、1 000、1 000及600。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接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以致面對即時財政困難。
- iii.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接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獲批理由的分項資料。
- iv.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1 981	1 810	1 635	1 482	1 399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按申請原因劃分的資料。

- v.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回港定居的個案數目及原因如下：

因下述原因選擇 返港定居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 月底)
	個案數目				
(i) 回港就醫	42	32	21	21	12
(ii) 未能適應廣東省或福建省的生活	16	3	6	5	3
(iii) 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家人不能提供照顧	19	19	14	18	7
(iv) 與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家人關係惡劣，無法共處	3	1	2	2	0
(v) 希望租住香港的公共房屋	3	1	1	0	0
(vi) 其他原因	28	13	19	14	6
總數	111	69	63	60	28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27 358個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轉為綜援個案。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轉領綜援原因的資料。
- v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2.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父母非港人且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社署擔任申請受委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未滿18歲並與監護人同住兒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或有關開支的資料。
2.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3	384
2014	386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1)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11	393	404	7	394	401
25至29歲	38	1 144	1 182	32	1 125	1 157
30至39歲	424	7 564	7 988	387	7 362	7 749
40至49歲	1 057	10 825	11 882	943	10 510	11 453
50至59歲	1 520	2 811	4 331	1 359	2 678	4 037
60歲或以上	860	178	1 038	839	181	1 020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567	22 250	25 817

年齡組別	2016-17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6	404	410
25至29歲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0	159	989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4-15			2015-16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38	2 208	2 346	128	2 309	2 437
已婚／同居	930	2 690	3 620	818	2 872	3 690
分居	703	3 668	4 371	639	3 480	4 119
離婚	1 890	11 093	12 983	1 774	10 697	12 471
喪偶	249	3 256	3 505	208	2 892	3 100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567	22 250	25 817

婚姻狀況	2016-17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698	2 814	3 512
分居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460	1 238	1 047
小學	10 320	9 429	8 592
初中	8 673	8 603	8 362
高中	6 101	6 231	6 227
大專	271	316	355
總計	26 825	25 817	24 583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1名	15 739	15 096	14 378
2名	8 905	8 601	8 150
3名	1 788	1 748	1 710
4名	316	302	267
5名或以上	77	70	78
總計	26 825	25 817	24 583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4歲或以下	5 921	5 970	5 867
5至9歲	9 934	9 884	9 553
10至11歲	5 100	4 976	4 831
12至14歲	8 497	7 860	7 487
15至21歲	11 275 ^[註]	10 540 ^[註]	9 683
總計	40 727 ^[註]	39 230 ^[註]	37 421

[註] 由於編製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的資料在原來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表 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 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0,655	17,696	16,071
親友的金錢援助	1,763	1,944	2,115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74	66	56
贍養費	4,509	4,916	5,150
退休金	121	116	108
其他入息	250	200	217
總計	27,372	24,938	23,718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4)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22	54	64	71	14	12	11	448	10%
寶石大廈	42	2	1	-	-	-	-	45	17%
偉景花園	10	3	1	4	1	1	-	20	5%
蝴蝶邨	730	58	72	98	14	46	4	1 022	19%
柴灣邨	260	19	26	39	3	9	3	359	23%
澤安邨	306	13	29	56	2	18	4	428	24%
長青邨	292	26	41	53	11	35	11	469	10%
長發邨	208	29	21	23	6	8	2	297	30%
長亨邨	307	36	30	37	11	17	11	449	10%
長康邨	812	65	58	137	18	52	9	1 151	14%
長貴邨	26	2	7	6	-	3	-	44	1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祥龍圍邨	153	9	16	65	5	20	3	271	20%
長安邨	291	30	24	19	2	17	8	391	37%
長沙灣邨	182	13	31	41	7	10	4	288	21%
象山邨	90	6	11	12	7	6	1	133	8%
祥華邨	357	27	66	60	9	27	19	565	37%
長宏邨	401	60	56	71	16	51	7	662	16%
清河邨	899	69	165	268	40	89	18	1 548	22%
祖堯邨	155	7	9	8	6	7	3	195	8%
彩輝邨	94	7	17	16	4	3	1	142	11%
彩福邨	368	14	49	120	25	44	6	626	18%
彩霞邨	125	9	23	13	3	10	3	186	40%
彩虹邨	742	42	108	152	29	41	7	1 121	15%
彩明苑	276	32	67	23	12	27	5	442	16%
彩德邨	596	19	76	178	16	42	6	933	16%
彩雲(一)邨	357	27	61	97	25	28	5	600	10%
彩雲(二)邨	185	12	26	40	15	16	6	300	10%
彩盈邨	491	13	72	129	13	53	5	776	19%
彩園邨	750	65	92	118	7	54	10	1 096	22%
竹園北邨	262	19	69	30	11	21	12	424	39%
竹園南邨	750	48	110	154	25	40	8	1 135	19%
真善美村	82	2	2	5	1	7	-	99	10%
秦石邨	213	16	39	34	5	21	22	350	17%
頌安邨	225	39	52	46	11	29	6	408	15%
祈德尊新邨	56	1	3	4	1	-	-	65	12%
青逸軒	12	2	6	9	4	1	1	35	7%
幸福邨	499	40	68	31	3	30	5	676	32%
富昌邨	1 122	58	168	68	35	55	7	1 513	25%
富亨邨	354	45	95	33	9	23	8	567	39%
富山邨	173	10	18	31	5	9	2	248	16%
富善邨	355	36	74	75	4	22	22	588	31%
富泰邨	346	51	100	53	42	31	7	630	13%
富東邨	81	7	24	23	2	8	1	146	9%
福來邨	314	25	35	60	7	13	7	461	15%
鳳德邨	378	26	53	23	7	25	7	519	48%
峰華邨	66	11	10	7	2	12	2	110	3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豐和邨	107	15	31	76	10	10	5	254	16%
俊宏軒	146	31	68	134	37	76	17	509	12%
厚德邨	328	36	73	50	22	28	7	544	13%
健康村	96	4	10	3	5	5	3	126	11%
恆安邨	168	16	39	33	9	8	11	284	43%
高盛臺	15	-	7	7	5	3	-	37	5%
顯徑邨	173	24	41	25	6	13	11	293	56%
顯耀邨	89	11	24	17	7	3	4	155	20%
興民邨	128	19	24	28	12	11	2	224	11%
興田邨	57	6	22	17	11	5	3	121	34%
興東邨	137	28	20	26	12	11	1	235	11%
興華(一)邨	221	37	33	24	11	12	3	341	15%
興華(二)邨	426	41	50	75	7	24	4	627	18%
何文田邨	560	73	111	58	22	45	10	879	19%
海富苑	478	23	49	41	11	31	2	635	23%
海麗邨	251	39	84	114	45	63	7	603	12%
康東邨	172	8	6	5	-	2	-	193	42%
洪福邨	371	35	79	216	11	62	2	776	16%
紅磡邨	471	33	50	60	12	22	4	652	24%
乙明邨	345	19	26	15	4	10	5	424	12%
嘉福邨	188	24	21	25	1	17	6	282	15%
家維邨	216	11	20	11	-	8	-	266	17%
啟晴邨	433	31	66	207	20	58	11	826	16%
啟田邨	274	21	52	30	15	20	7	419	19%
啟業邨	660	31	64	98	5	32	5	895	21%
金坪邨	25	2	8	4	1	2	-	42	17%
健明邨	489	86	156	175	54	72	10	1 042	15%
建生邨	99	11	22	8	2	5	3	150	32%
景林邨	389	33	78	27	2	32	4	565	41%
高翔苑	57	6	26	43	23	16	5	176	10%
高怡邨	189	8	19	19	7	8	-	250	21%
葵涌邨	1 285	205	241	332	102	192	30	2 387	18%
葵芳邨	563	72	111	59	34	58	4	901	15%
葵興邨	71	10	11	10	1	8	1	112	39%
葵聯邨	216	25	47	105	17	43	9	462	16%
葵盛東邨	757	64	107	68	31	76	9	1 112	1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盛西邨	421	30	41	79	12	41	6	630	12%
廣福邨	499	48	85	116	13	30	8	799	13%
廣田邨	171	19	37	31	11	15	7	291	13%
廣源邨	273	67	42	36	1	17	26	462	44%
觀龍樓	124	15	28	26	11	18	2	224	10%
觀塘花園 大廈	469	14	54	27	10	22	5	601	13%
荔景邨	396	40	38	57	16	24	4	575	14%
麗閣邨	427	34	66	91	11	40	6	675	24%
麗安邨	158	18	34	19	2	11	-	242	18%
勵德邨	141	12	19	9	3	13	-	197	8%
麗瑤邨	230	18	26	32	26	20	5	357	13%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92	17	49	69	23	19	3	572	19%
利安邨	266	67	76	53	4	19	16	501	14%
李鄭屋邨	307	25	53	56	7	20	7	475	45%
梨木樹邨	853	106	146	183	47	78	13	1 426	14%
利東邨	331	51	55	68	8	24	15	552	29%
鯉魚門邨	420	31	56	69	13	27	8	624	17%
瀝源邨	289	26	53	81	10	20	16	495	15%
良景邨	460	52	80	64	11	38	11	716	31%
樂富邨	356	42	82	74	15	31	2	602	17%
樂民新村	300	9	32	25	5	12	2	385	11%
樂華(北) 邨	148	10	36	35	7	18	6	260	9%
樂華(南) 邨	1 247	32	115	144	7	45	9	1 599	23%
朗晴邨	41	2	5	20	-	4	1	73	17%
朗屏邨	483	37	80	94	13	44	15	766	26%
朗善邨	72	12	22	39	4	18	2	169	14%
牛頭角下 邨	423	26	79	118	16	57	7	726	15%
黃大仙下 (一)邨	432	47	94	83	18	38	10	722	51%
黃大仙下 (二)邨	385	36	114	111	23	55	7	731	11%
隆亨邨	246	20	56	68	9	11	5	415	10%
龍田邨	58	11	7	17	3	10	-	106	2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龍逸邨	67	8	13	40	2	14	2	146	15%
馬坑邨	42	5	8	4	1	6	1	67	7%
馬頭圍邨	187	26	31	76	6	16	2	344	17%
美林邨	366	31	73	96	3	28	9	606	15%
美田邨	594	63	163	251	32	59	18	1 180	18%
美東邨	251	16	39	84	18	33	6	447	19%
明德邨	142	12	22	15	6	14	-	211	14%
明華大廈	159	12	9	7	1	4	1	193	10%
模範邨	40	7	10	8	5	6	2	78	12%
滿樂大廈	85	6	6	7	2	1	-	107	12%
南昌邨	147	13	23	16	3	8	3	213	38%
南山邨	305	25	53	96	7	27	1	514	19%
雅寧苑	21	2	1	4	6	9	2	45	11%
銀灣邨	31	3	4	11	4	5	-	58	13%
愛民邨	371	47	79	106	23	28	4	658	10%
愛東邨	653	97	77	69	13	36	9	954	25%
安泰邨	100	4	26	76	19	24	3	252	10%
安達邨	558	35	108	328	27	84	14	1 154	12%
安田邨	11	4	8	24	6	7	3	63	9%
安定邨	589	60	59	99	14	48	11	880	18%
安蔭邨	368	48	62	66	37	29	13	623	12%
白田邨	1 150	66	158	127	24	117	17	1 659	22%
坪石邨	362	16	46	61	12	29	1	527	12%
平田邨	754	58	104	112	28	52	9	1 117	20%
寶鄉邨	25	3	10	30	-	5	1	74	16%
寶林邨	254	31	52	52	9	14	3	415	29%
寶達邨	949	59	117	115	39	108	14	1 401	19%
寶田邨	1 244	138	299	136	12	192	9	2 030	25%
博康邨	236	17	45	43	6	8	13	368	37%
駿發花園	82	-	2	2	-	-	-	86	13%
西環邨	23	1	7	7	5	3	2	48	8%
三聖邨	132	11	14	25	4	17	4	207	12%
秀茂坪南邨	471	27	53	127	20	50	9	757	19%
秀茂坪邨	1 520	113	254	190	67	154	26	2 324	19%
沙角邨	708	51	145	159	6	48	11	1 128	18%
沙頭角邨	27	5	9	4	1	5	1	52	7%
山景邨	766	92	107	119	14	56	12	1 166	2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沙田坳邨	99	8	25	47	4	17	1	201	16%
石硤尾邨	1 222	80	192	279	40	113	22	1 948	22%
石籬(一)邨	538	61	60	100	26	30	6	821	17%
石籬(二)邨	918	92	132	180	59	93	14	1 488	17%
碩門邨	172	15	46	74	8	23	3	341	18%
石排灣邨	450	51	72	78	27	38	24	740	14%
石圍角邨	530	52	68	104	11	30	8	803	13%
石蔭東邨	309	38	28	21	10	17	1	424	18%
石蔭邨	316	30	42	57	13	16	6	480	18%
常樂邨	114	5	3	12	-	1	1	136	40%
尚德邨	515	46	91	77	23	45	10	807	15%
善明邨	213	16	45	58	11	17	1	361	18%
水泉澳邨	736	43	138	381	54	74	17	1 443	13%
水邊圍邨	400	16	39	72	7	33	4	571	24%
順利邨	399	23	55	62	7	29	8	583	13%
順安邨	363	18	34	56	6	33	4	514	17%
順天邨	741	38	113	92	25	71	14	1 094	16%
小西灣邨	315	65	76	89	19	33	3	600	10%
蘇屋邨	204	17	37	115	14	30	7	424	15%
新翠邨	564	57	83	111	20	29	16	880	13%
新田圍邨	232	26	26	64	9	10	4	371	11%
大坑東邨	392	18	58	38	3	29	2	540	27%
大興邨	1 118	75	135	173	24	73	18	1 616	19%
太平邨	32	5	3	11	2	8	3	64	34%
太和邨	457	36	75	42	6	21	12	649	42%
大窩口邨	687	83	98	137	29	61	14	1 109	15%
大元邨	302	51	133	69	15	38	19	627	13%
德朗邨	644	53	114	258	29	95	14	1 207	15%
德田邨	612	34	84	35	7	31	8	811	44%
天澤邨	404	37	92	79	22	61	10	705	18%
天晴邨	716	55	146	308	38	90	18	1 371	22%
天恆邨	154	32	87	135	55	103	9	575	10%
田景邨	80	14	25	33	3	8	7	170	23%
天平邨	186	13	42	30	5	20	2	298	34%
天瑞邨	503	60	116	117	29	65	16	906	12%
天慈邨	424	38	83	47	12	36	6	646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天華邨	448	46	93	51	11	50	5	704	19%
田灣邨	368	55	62	37	14	21	5	562	18%
天恩邨	969	63	151	194	17	124	14	1 532	28%
天逸邨	116	19	50	79	29	49	9	351	11%
天耀邨	593	51	150	143	31	71	14	1 053	13%
天悅邨	465	42	115	80	39	74	7	822	20%
青衣邨	159	17	18	14	4	11	3	226	39%
翠林邨	129	9	34	56	8	9	6	251	19%
翠樂邨	89	7	7	7	-	4	-	114	36%
翠屏(南)邨	364	24	43	49	12	24	3	519	11%
翠屏(北)邨	837	51	136	123	23	61	10	1 241	42%
翠灣邨	104	25	15	10	2	4	2	162	32%
慈正邨	1 176	70	154	112	38	68	7	1 625	20%
慈康邨	84	10	32	46	21	18	5	216	11%
慈樂邨	703	57	86	83	20	54	12	1 015	17%
慈民邨	174	12	41	43	13	20	2	305	15%
對面海邨	14	1	3	-	1	-	-	19	8%
東頭邨	526	39	75	78	18	41	5	782	41%
東匯邨	291	8	24	26	5	10	5	369	28%
元州邨	1 128	77	147	125	26	80	12	1 595	21%
牛頭角上邨	1 211	70	146	77	26	76	9	1 615	25%
黃大仙上邨	704	70	122	80	16	46	7	1 045	22%
茵怡花園	136	7	17	4	-	7	1	172	19%
華富邨	527	84	89	119	32	49	18	918	10%
華廈邨	3	1	2	6	2	2	-	16	9%
華貴邨	233	29	39	22	4	8	3	338	35%
華荔邨	105	14	27	22	8	5	1	182	13%
華明邨	300	52	42	56	9	30	15	504	40%
華心邨	168	26	20	14	11	7	3	249	17%
雲漢邨	371	5	14	31	2	6	3	432	44%
運頭塘邨	154	20	31	16	4	5	3	233	46%
環翠邨	285	50	52	72	9	25	8	501	14%
橫頭磡邨	374	47	105	79	19	38	9	671	12%
榮昌邨	177	8	32	58	5	23	1	304	2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禾輦邨	372	48	115	110	25	27	12	709	11%
和樂邨	211	15	40	33	4	9	4	316	16%
湖景邨	179	27	32	62	15	34	7	356	8%
欣安邨	224	13	50	95	2	37	5	426	17%
逸東邨	633	79	181	315	129	188	34	1 559	13%
油麗邨	965	52	147	278	42	91	15	1 590	19%
友愛邨	713	50	101	149	33	85	14	1 145	13%
油塘邨	483	38	83	68	28	37	7	744	21%
怡明邨	130	7	34	62	13	15	4	265	13%
耀安邨	171	16	45	31	3	14	5	285	34%
耀東邨	428	66	69	38	13	32	8	654	13%
漁光村	39	5	8	4	2	2	2	62	7%
漁灣邨	180	30	26	76	2	19	2	335	16%
雍盛苑	226	38	28	22	12	10	2	338	20%
總計	84 785	7 581	14 029	16 667	3 384	7 608	1 614	135 6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五年，按年齡提供：

- (a)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 (b)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單親人士綜援，當中轉為單親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 (c) 有多少由原來領其他類別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底	628
截至2014年12月底	62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12
截至2016年12月底	374
截至2017年12月底	317

- (b)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底	340
截至2014年12月底	321
截至2015年12月底	269
截至2016年12月底	241
截至2017年12月底	185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由1年前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如下：

表1：截至2013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2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3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225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124
單親	244
失業	628
其他	70
總計	1 345

表2：截至2014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219
永久性殘疾	46
健康欠佳	121
單親	234
失業	626
其他	61
總計	1 307

表3：截至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54
永久性殘疾	39
健康欠佳	84
單親	179
失業	512
其他	22
總計	990

表4：截至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15
永久性殘疾	25
健康欠佳	79
單親	162
失業	374
其他	26
總計	781

表5：截至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88
永久性殘疾	24
健康欠佳	63
單親	122
失業	317
其他	19
總計	63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綜援個案的所屬類別轉變之前和之後領取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

- i. 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以其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 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因就業而脫離領綜援網的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 i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曾因就業脫離領綜援網後再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並按再重新申請個案的年期(即6個月或以下、6個月至1年、1年至3年、3年至5年、5年以上)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以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低收入個案		失業個案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2013-14	8 613	3.3	20 536	7.9
2014-15	7 302	2.9	18 021	7.2
2015-16	6 065	2.5	15 852	6.5
2016-17	5 054	2.1	13 981	5.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 401	1.9	12 741	5.5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低收入受助人		失業受助人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2013-14	12 445	3.2	21 006	5.3
2014-15	11 129	2.9	17 616	4.7
2015-16	9 040	2.5	15 873	4.4
2016-17	7 585	2.2	14 309	4.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 660	2.0	13 336	4.0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85	216	215	212	205
文員	27	14	14	13	18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47	37	33	33	29
送貨員	188	204	174	149	121
家務助理／保姆	176	141	134	100	78
司機	38	52	52	47	33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602	540	468	438	402
售貨員	116	96	88	63	70
侍應生	111	96	94	96	83
看更／守衛	32	21	21	20	22
其他	551	498	466	438	407
無業	18 833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868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421	1 247	993	810	669
文員	464	409	348	272	226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405	374	288	217	202
送貨員	695	619	527	479	422
家務助理／保姆	331	305	220	201	153
司機	609	516	427	352	316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 945	2 695	2 159	1 832	1 624
售貨員	904	794	655	562	505
侍應生	839	780	661	546	494
看更／守衛	773	632	485	314	283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其他	3 059	2 758	2 277	2 000	1 766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的數字。

- ii 社署沒有備存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個案或受助人數目。
- iii 社署沒有備存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後再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或受助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資料：

1. 18歲以下領取綜援的兒童數目(請分開未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就讀小學、就讀中學列出)
2. 雙非兒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
3. 雙非兒童，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
4. 分別處於入息中位數5成以下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6成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7成的兒童數目及入息中位數8成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教育程度劃分18歲以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教育程度	18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幼稚園	7 618
小學	22 591
中學	22 658
其他	6 478
總計	59 345

2. 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330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
- 3.及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列出「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自成立至今，按參加者年齡、性別，列出參加人數、成功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未有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
2. 請政府列出「青年護理啟航計劃」的每年總開支、人均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年齡介乎18至25歲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間營辦機構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465名，當中包括159名男學員和306名女學員；其中448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另有17名學員正等待入職／轉職安排。
2. 啟航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及5,6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740萬元。上述開支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每名學員所涉及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基礎，並按營辦機構在有關年度招收的學員人數向該些機構發放的款項。營辦機構會在學員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相關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按年向學員發還課程費用。由於目前啟航計劃尚未完成，故此社署沒有相關人均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成立至今，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的情況。
2. 請政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成立至今，按服務使用者年齡、服務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3. 請政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成立至今，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4. 「為輪候資助學前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自成立至今，請政府按年齡、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整體受惠數字。而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在2015年11月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開展服務至今，每年開支及接受服務人數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接受服務人數
2015-16 (實際)	83.5	2 229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6-17 (實際)	170.3	4 075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18 (修訂預算)	124.8	4 532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的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1月完結，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試驗計劃的2 925個服務名額，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增加75個訓練名額至總數3 000個。

2. 試驗計劃接受服務人數按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劃分如下：

年度	人數			
	0至2歲 ^註	3至4歲 ^註	5歲以上 ^註	總計
2015-16	108	1 676	445	2 229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17	58	2 222	1 795	4 075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18	56	1 935	2 541	4 532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註 表列的年齡是接受服務兒童於該年度時段內最後一天的歲數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試驗計劃中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資料。
4.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4 555名兒童獲得資助。按年齡及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項目每年開支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類別。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按年齡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42	115	118	275
東區及灣仔區	41	107	147	295
觀塘區	63	193	308	564
黃大仙及西貢區	55	172	301	528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49	150	238	437
深水埗區	30	116	205	351
沙田區	54	186	267	507
大埔及北區	40	158	283	481
元朗區	35	163	191	389
荃灣及葵青區	61	169	226	456
屯門區	25	97	150	272
總計	495	1 626	2 434	4 555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津貼水平	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元 ^{註1})	1 533
普通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元 ^{註2})	3 022
總計	4 555

註1 高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5,995元提高至6,075元。

註2 普通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2,763元提高至3,050元。

表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4.9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修訂預算)	5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和殘疾類別提供過去5年申領綜合社會保障的人數、成功申請人數及被拒申請人數。
2.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家庭成員人數(1人、2-3人、4-5人和6人或以上)，提供過去五年成功申領50%傷殘綜援、100%傷殘綜援、「需要經常護理」綜援、以及綜援當中「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人數。
3. 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獲醫生和醫務社工推薦申領綜援當中「特別護理費津貼」，但最終被社會福利署拒絕申請的人數。
4. 請政府解釋申領綜援「特別護理費津貼」的政策和申請程序，並解釋使用津貼用作申請本地傭工的金額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和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按分區劃分

分區	2013-14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54	1 348	518	26
東區	230	5 223	1 473	54
離島	123	1 239	198	112

分區	2013-14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九龍城	242	4 810	1 619	146
葵青	630	9 050	1 663	525
觀塘	936	9 669	2 098	799
北區	331	4 666	970	174
西貢	281	2 901	316	340
沙田	486	6 405	1 351	239
深水埗	499	7 063	1 899	478
南區	147	4 268	631	64
大埔	227	3 552	1 006	223
荃灣	173	2 732	700	152
屯門	501	7 832	1 273	345
灣仔	14	558	201	9
黃大仙	778	5 884	1 242	720
油尖旺	208	2 559	742	186
元朗	789	8 072	1 554	577
總計	6 649	87 831	19 454	5 169

分區	2014-15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3	1 313	560	19
東區	190	5 212	1 510	54
離島	96	1 267	161	104
九龍城	267	4 836	1 695	181
葵青	587	9 077	1 729	503
觀塘	952	9 636	2 058	777
北區	302	4 532	1 013	193
西貢	259	2 921	328	302
沙田	441	6 367	1 375	273
深水埗	508	7 107	1 942	487
南區	123	4 212	609	54
大埔	206	3 465	1 030	222
荃灣	174	2 654	711	145
屯門	490	7 775	1 328	343
灣仔	13	581	196	7
黃大仙	749	5 792	1 240	726
油尖旺	177	2 635	834	200
元朗	723	8 196	1 573	489
總計	6 290	87 578	19 892	5 079

分區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9	1 334	582	14
東區	165	5 154	1 602	59
離島	83	1 226	174	91
九龍城	235	4 831	1 766	175
葵青	553	9 026	1 737	437
觀塘	905	9 539	2 128	772
北區	284	4 592	1 070	196
西貢	240	2 921	302	291
沙田	412	6 353	1 419	301
深水埗	505	7 063	1 844	440
南區	113	4 117	602	46
大埔	195	3 372	1 039	185
荃灣	165	2 742	722	129
屯門	443	7 642	1 384	309
灣仔	14	551	205	10
黃大仙	643	5 746	1 234	702
油尖旺	163	2 660	859	164
元朗	656	8 226	1 610	502
總計	5 813	87 095	20 279	4 823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7	1 359	598	16
東區	168	5 078	1 653	47
離島	87	1 214	184	6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1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396
觀塘	878	9 807	2 255	753
北區	278	4 566	1 098	169
西貢	231	2 920	342	266
沙田	372	6 488	1 503	291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437
南區	107	4 227	638	30
大埔	194	3 289	1 092	199
荃灣	125	2 772	695	12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286
灣仔	18	542	206	10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664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165
元朗	616	8 378	1 665	434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4 528

分區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2	1 398	605	22
東區	156	4 964	1 741	50
離島	85	1 216	194	64
九龍城	243	4 830	1 945	151
葵青	491	9 001	1 882	349
觀塘	794	9 757	2 462	708
北區	248	4 532	1 182	182
西貢	212	2 939	350	281
沙田	330	6 571	1 509	259
深水埗	458	7 378	2 015	394
南區	88	4 202	674	31
大埔	182	3 401	1 095	216
荃灣	133	2 862	769	125
屯門	359	7 685	1 540	264
灣仔	17	517	217	13
黃大仙	528	5 728	1 260	562
油尖旺	139	2 739	958	162
元朗	595	8 442	1 716	381
總計	5 080	88 162	22 114	4 214

^[註] 由於綜接受助人分類的限制，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

表2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3-14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1	2 462	56 781	15 704	2 426
2-3	3 115	25 497	3 371	2 042
4-5	972	5 273	412	640
6或以上	100	450	40	61
總計	6 649	88 001	19 527	5 169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4-15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1	2 285	56 613	16 104	2 379
2-3	2 967	25 583	3 420	2 035
4-5	928	5 104	396	588
6或以上	110	431	43	77
總計	6 290	87 731	19 963	5 079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1	2 130	56 407	16 468	2 176
2-3	2 774	25 458	3 469	2 020
4-5	801	4 922	368	562
6或以上	109	452	36	65
總計	5 814	87 239	20 341	4 823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1	2 015	57 279	17 268	2 063
2-3	2 584	25 527	3 452	1 898
4-5	744	4 804	338	514
6或以上	95	448	39	53
總計	5 438	88 058	21 097	4 528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殘疾程度達 50% ^[註]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 護理	健康欠佳
1	1 837	57 781	18 236	1 931
2-3	2 447	25 478	3 562	1 753
4-5	708	4 594	341	475
6或以上	88	443	39	55
總計	5 080	88 296	22 178	4 214

^[註] 由於綜接受助人分類的限制，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所需資料。

- 3.及4. 殘疾綜接受助人如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及獲社工推薦，可向社署提出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聘用照顧者的合理實際所需費用。受助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請告知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 (b)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 (c)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另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及
- (d)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0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0歲的二人住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工作入息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入息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000元以下	5 420	5 298	5 143	5 061	5 024
1,000-2,500元以下	5 633	5 171	4 476	4 145	3 772
2,500-5,000元以下	8 301	7 721	6 528	5 830	5 075
5,000-10,000元以下	6 851	5 812	4 899	4 239	3 931
10,000-15,000元以下	740	837	883	795	791
15,000元或以上	57	129	113	83	62
總計	27 002	24 968	22 042	20 153	18 655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有受助人有 工作入息的 個案數目	沒有受助人有 工作入息的 個案數目	總計
2013-14	25 572	216 516	242 088
2014-15	23 678	210 875	234 553
2015-16	21 026	206 208	227 234
2016-17	19 238	202 795	222 03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7 845	200 609	218 454

社署沒有備存按行業或職位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d)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 受助人年滿60歲或以 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 受助人均年滿60歲或以 上的個案數目
2013-14	110 880	20 897
2014-15	109 630	20 253
2015-16	108 266	19 607
2016-17	108 238	19 01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8 925	18 5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歲或以下、15-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 (b)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就15-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 (c)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歲、25-39歲、40-49歲、50-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是指年齡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 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年及 少於1年	3 249	2 986	2 347	2 214	2 023
1年以上 至3年	4 466	3 894	3 597	2 958	2 645
3年以上 至5年	4 656	3 438	2 838	2 542	2 463
5年以上	21 080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865
總計	33 451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996

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b) 綜援計劃下所有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表列如下：

(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	19	52	74	150
	小學	18	208	346	582	1 154
	初中	72	376	331	271	1 050
	高中	83	292	241	190	806
	大專	22	26	19	22	89
	總計	200	921	989	1 139	3 249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14	51	70	136
	小學	14	151	345	503	1 013
	初中	61	313	332	245	951
	高中	103	223	266	207	799
	大專	19	26	19	23	87
	總計	198	727	1 013	1 048	2 986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8	24	42	74
	小學	13	120	219	439	791
	初中	51	239	278	247	815
	高中	55	203	162	167	587
	大專	12	23	20	25	80
	總計	131	593	703	920	2 34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6	19	44	70
	小學	10	87	212	397	706
	初中	53	242	247	239	781
	高中	59	179	155	189	582
	大專	18	19	20	18	75
	總計	141	533	653	887	2 214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7	30	48	85
	小學	4	81	184	368	637
	初中	42	209	253	203	707
	高中	43	147	152	176	518
	大專	11	22	19	24	76
	總計	100	466	638	819	2 023

(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8	73	107	201
	小學	17	271	597	921	1 806
	初中	83	383	478	400	1 344
	高中	112	299	352	273	1 036
	大專	11	22	17	29	79
	總計	226	993	1 517	1 730	4 46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16	70	87	177
	小學	18	215	516	712	1 461
	初中	62	384	445	372	1 263
	高中	94	274	306	240	914
	大專	11	21	18	29	79
	總計	189	910	1 355	1 440	3 894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21	68	84	177
	小學	10	186	493	644	1 333
	初中	54	310	433	344	1 141
	高中	92	222	301	240	855
	大專	8	31	25	27	91
	總計	168	770	1 320	1 339	3 59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12	45	67	124
	小學	7	140	332	549	1 028
	初中	38	270	368	324	1 000
	高中	70	187	247	215	719
	大專	5	27	23	32	87
	總計	120	636	1 015	1 187	2 958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12	33	45	91
	小學	5	131	285	474	895
	初中	40	243	356	266	905
	高中	68	181	210	222	681
	大專	3	20	22	28	73
	總計	117	587	906	1 035	2 645

(i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18	62	109	191
	小學	27	276	629	1 026	1 958
	初中	82	379	523	459	1 443
	高中	142	248	308	300	998
	大專	7	13	20	26	66
	總計	260	934	1 542	1 920	4 65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5	53	79	150
	小學	16	166	521	709	1 412
	初中	73	251	370	367	1 061
	高中	87	175	262	251	775
	大專	5	13	10	12	40
	總計	184	620	1 216	1 418	3 438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12	49	67	128
	小學	8	134	434	527	1 103
	初中	51	188	355	301	895
	高中	64	165	234	205	668
	大專	2	17	10	15	44
	總計	125	516	1 082	1 115	2 838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9	54	55	120
	小學	6	126	397	453	982
	初中	50	178	342	262	832
	高中	57	136	202	165	560
	大專	3	17	15	13	48
	總計	118	466	1 010	948	2 542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8	54	52	115
	小學	8	100	372	414	894
	初中	42	188	333	269	832
	高中	64	121	219	171	575
	大專	3	13	19	12	47
	總計	118	430	997	918	2 463

(iv)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5年以上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4	71	533	1 036	1 694
	小學	609	605	3 178	5 228	9 620
	初中	736	943	2 113	1 902	5 694
	高中	1 144	694	1 043	921	3 802
	大專	117	53	42	58	270
	總計	2 660	2 366	6 909	9 145	21 080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62	52	381	807	1 302
	小學	492	512	2 557	4 493	8 054
	初中	644	884	1 943	1 800	5 271
	高中	901	654	1 026	934	3 515
	大專	119	53	52	61	285
	總計	2 218	2 155	5 959	8 095	18 427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5	36	278	655	1 014
	小學	340	422	2 170	3 867	6 799
	初中	474	747	1 778	1 729	4 728
	高中	791	593	972	961	3 317
	大專	111	55	50	57	273
	總計	1 761	1 853	5 248	7 269	16 131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1	25	222	528	816
	小學	269	341	1 844	3 264	5 718
	初中	408	608	1 665	1 585	4 266
	高中	664	547	903	975	3 089
	大專	139	63	35	54	291
	總計	1 521	1 584	4 669	6 406	14 180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8	23	188	426	675
	小學	245	301	1 599	2 795	4 940
	初中	377	522	1 569	1 536	4 004
	高中	637	515	840	951	2 943
	大專	159	58	33	53	303
	總計	1 456	1 419	4 229	5 761	12 8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產後抑鬱問題，請問：

1. 最近五年有多少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而當中有多少涉及配偶虐待個案？
2. 如發現有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當局如何跟進處理？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有甚麼新服務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避免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
2.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的專門服務單位。就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並為施虐者安排精神科及／或心理服務。社工會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及危機評估，並透過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制定福利計劃。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提供適時的支援。透過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以及其他服務單位作為平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了跨界別的協作，使

其目標服務對象能更容易地獲得衛生及社會服務。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篩查，以識別可能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政府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派駐母嬰健康院的精神科護士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以協助產後抑鬱的母親面對逆境、恢復正常能力及避免家庭問題持續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2012年至今5年內每年有多少宗因家暴而求診之數字？
2. 她／他們需要接受何種醫療？及需多少時間？
3. 有多少個案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或部門跟進？
4. 有多少需要接受精神科或心理專家治療？年期多少？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受害人、施虐者之比例？
5.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心理服務課)共為1 757宗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提供心理評估／治療服務。心理服務課跟進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所需要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由6個月至3年以上不等。社署沒有備存該些個案的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及受害人與施虐者之比例的統計數字；社署亦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5. 心理服務課為有不同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撥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機構數字。
2. 請提供過往5年對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並分項提供投訴個案類別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共56間；提供「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37間。此外，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共16間。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分別為何？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資料。

至於最近5年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元)	約6億	約6.8億	約8.7億	約11.2億	現時未有資料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問責。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有關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沒有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50%或以上					
45%至49%					
40%至44%					
35%至39%					
30%至34%					
25%至29%					
20%至24%					
15%至19%					
10%至14%					
5%至9%					
0%至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5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2-13至2016-17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沒有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50%或以上	31	25	33	36	現時未有資料
45%至50%以下	5	11	6	6	
40%至45%以下	11	8	11	8	
35%至40%以下	11	12	14	16	
30%至35%以下	12	9	8	12	
25%至30%以下	12	11	19	17	
20%至25%以下	17	22	20	19	
15%至20%以下	9	10	11	14	
10%至15%以下	20	13	13	11	
5%至10%以下	8	9	5	9	
5%以下	29	35	24	17	
總計	165	165	164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50%或以上					
45%至49%					
40%至44%					
35%至39%					
30%至34%					
25%至29%					
20%至24%					
15%至19%					
10%至14%					
5%至9%					
0%至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1)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2-13至2016-17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50%或以上	6	5	15	18	現時未有資料
45%至50%以下	1	1	2	1	
40%至45%以下	3	2	2	4	
35%至40%以下	2	2	1	1	
30%至35%以下	3	2	4	3	
25%至30%以下	7	5	7	13	
20%至25%以下	21	24	28	28	
15%至20%以下	20	23	23	24	
10%至15%以下	21	16	19	25	
5%至10%以下	15	19	22	17	
5%以下	66	66	41	31	
總計	165	165	164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有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有多少？當中被發現違例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數字有多少？涉及的機構數目及金額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動用整筆撥款 營辦非《津貼 及服務協議》 規定服務的機 構數目					
違例個案數字					
違例機構數目					
違例個案 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最高三層行政人員獲發現金津貼的員工數目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整合2012-13及2013-14呈報年度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最高三層行政人員獲發現金津貼的資料。

2014-15至2016-17呈報年度的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呈報年度	獲發現金津貼 員工數目	現金津貼總金額 (元)
2014-15	499	9,191,268
2015-16	436	7,504,622
2016-17	373	7,914,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年度薪酬開支(超過五十萬)劃分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數目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HK\$500,001- HK\$600,000					
HK\$600,001- HK\$700,000					
HK\$700,001- HK\$800,000					
HK\$800,001- HK\$900,000					
HK\$900,001- HK\$1,000,000					
HK\$1,000,001- HK\$1,100,000					
HK\$1,100,001- HK\$1,200,000					
多於 HK\$1,200,0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05年起，社會福利署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每年受惠於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有多少？(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7)

答覆：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的受惠人數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該計劃下獲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年級的資料。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受惠人數
(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0至5歲	1 003	1 055	1 088	1 122	1 148
6至14歲	4 201	4 193	4 224	3 945	3 873
15至24歲	1 152	1 119	991	904	888
總數	6 356	6 367	6 303	5 971	5 909

^(註) 截至2018年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止2017/18年，有多少名父母非香港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成功領取綜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59)

答覆：

於2017年12月底，共有330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及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
2. 處理領養個案的等候時間是基於甚麼原因？
3. 現時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如何？
4. 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領養個案數目 ^[註1]	96	64	73	52	52
平均處理時間(月) ^[註2]	1.7	1.6	1.6	1.6	1.5
最短處理時間(月) ^[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月) ^[註2]	12.5	12.5	12.5	4.5	2.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2.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親生父母的背

景、情緒和行為狀況。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獲得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3. 現時社署2個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共有13名專業人員及6名輔助人員。
4. 近年領養個案數目大致穩定。現行人手編制可應付現時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分別為何？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資料。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問責。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有關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律師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借調到社署，以就兒童院舍的兒童事宜提供意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聘請或借調律師就兒童院舍的兒童事宜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2.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等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透過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3.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因申請人／家庭成員未能符合「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要求，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4.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按年齡及家庭人數劃分，就綜援計劃下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數字，並以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5.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年齡介乎55-59歲，而需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成人個案數字。
6.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介乎55-59歲健全綜援成人個案的數字，以及按工作時數界定其就業(120小時以下、120小時或以上)情況。
7.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64歲的健全類型的個案數字，就業百分比及收入平均數。
8.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以及
 -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是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現時計劃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如下：

年度	每名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2013-14	1,736
2014-15	1,713
2015-16	1,682
2016-17	1,63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606

- 2.及8.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社署已將援助計劃延續至2019年3月底，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加強有關服務，包括加入社工服務以加強對受助人的支援，及要求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根據個別受助人的需要及情況，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援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28億元。

自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7 13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8 594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3 660人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及脫離綜援網人數的分項數字。

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個案類別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20歲以下	110	92	93	70	67
20至29歲	388	406	406	455	468
30至39歲	315	356	387	422	450
40至49歲	508	521	528	528	533
50至59歲	462	485	520	520	542
60歲 或以上	2 057	2 099	2 144	2 222	2 272
總計	3 840	3 959	4 078	4 217	4 332

表2：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名	1 895	1 969	2 070	2 151	2 213
2名	1 064	1 090	1 104	1 152	1 180
3名	500	529	525	528	577
4名	251	236	244	266	223
5名	82	84	86	84	103
6名 或以上	48	51	49	36	36
總計	3 840	3 959	4 078	4 217	4 332

表3：按個案類別劃分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2 113	2 179	2 237	2 342	2 399
永久性殘疾	323	331	327	348	368
健康欠佳	521	557	568	580	604
單親	344	371	414	446	483
低收入	185	165	162	129	131
失業	327	334	341	344	312
其他	27	22	29	28	35
總計	3 840	3 959	4 078	4 217	4 332

5. 綜援計劃下所有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均須參加援助計劃。
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工作時數界定55-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如下：

年度	55-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120小時以下	120小時或以上
2013-14	5 529	1 553
2014-15	4 827	1 314
2015-16	4 341	1 137
2016-17	3 881	96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666	879

7.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百分率及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如下：

年度	60-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 綜援受助人		
	數目	有工作入息的 受助人百分率	每月平均工作 入息(元)
2013-14	18 984	3.9%	4,075
2014-15	17 942	3.7%	4,004
2015-16	16 829	3.9%	3,994
2016-17	15 963	3.9%	3,83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 313	3.9%	3,8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五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19)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2 620	2 545	2 540	2 440	2 416
永久性殘疾	3 181	3 110	3 072	3 022	2 916
健康欠佳	2 663	2 530	2 437	2 356	2 348
單親	6 144	5 605	4 781	4 341	3 961
低收入	7 714	6 546	5 347	4 460	3 873
失業	4 328	4 322	3 617	3 238	2 895
其他	206	196	148	153	156
總計	26 856	24 854	21 942	20 010	18 565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接受助人 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1,481	1,427	1,388	1,311	1,269
永久性殘疾	765	754	767	764	743
健康欠佳	1,245	1,233	1,213	1,177	1,151
單親	1,880	1,886	1,889	1,887	1,889
低收入	2,341	2,350	2,379	2,370	2,380
失業	1,628	1,670	1,690	1,689	1,712
其他	1,585	1,605	1,438	1,447	1,440
總計	1,736	1,713	1,682	1,636	1,60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綜接受助人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2,077	1,920	1,800	1,500	1,460
永久性殘疾	471	466	478	471	449
健康欠佳	1,340	1,318	1,200	1,125	1,046
單親	3,500	3,500	3,500	3,383	3,416
低收入	5,431	5,460	5,500	5,476	5,520
失業	2,300	2,500	2,500	2,500	2,600
其他	2,361	2,550	1,920	2,102	2,000
總計	3,420	3,228	3,041	2,874	2,7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下列五個年度內，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3-1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567	3 951	1 086	2 740	4 235	139 595
永久性殘疾	1 560	1 444	3 249	5 044	7 085	1 807
健康欠佳	3 742	2 943	2 946	5 898	10 577	2 542
單親	18 919	11 764	5 235	9 360	4 137	1 281
低收入	6 488	4 130	2 269	3 967	3 012	2 433
失業	4 814	3 640	2 150	4 161	7 667	1 431
其他	2 380	1 056	235	271	278	349
總計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i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432	3 388	1 065	2 544	3 964	137 894
永久性殘疾	1 514	1 365	3 194	4 904	7 183	1 797
健康欠佳	3 499	2 592	2 862	5 708	10 418	2 557
單親	18 276	10 635	4 814	8 748	3 857	1 284
低收入	5 518	3 422	1 987	3 324	2 507	2 080
失業	4 104	3 187	1 810	3 738	6 657	1 297
其他	1 921	933	193	247	250	360
總計	38 264	25 522	15 925	29 213	34 836	147 269

(i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322	3 032	1 063	2 495	3 798	135 723
永久性殘疾	1 413	1 272	3 083	4 816	7 220	1 742
健康欠佳	3 436	2 424	2 790	5 604	10 223	2 465
單親	17 685	9 905	4 508	8 323	3 644	1 227
低收入	4 702	2 778	1 670	2 852	2 056	1 755
失業	3 586	2 644	1 552	3 246	5 806	1 182
其他	1 827	896	189	235	268	307
總計	35 971	22 951	14 855	27 571	33 015	144 401

(iv)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210	2 754	1 127	2 560	3 732	132 429
永久性殘疾	1 341	1 200	3 096	4 778	7 051	1 716
健康欠佳	3 265	2 202	2 886	5 644	9 958	2 350
單親	16 967	9 120	4 640	8 322	3 446	1 177
低收入	4 082	2 259	1 605	2 502	1 710	1 394
失業	3 167	2 195	1 518	2 969	5 019	1 024
其他	1 779	847	213	259	243	321
總計	33 811	20 577	15 085	27 034	31 159	140 411

(v)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058	2 461	1 132	2 625	3 699	130 606
永久性殘疾	1 305	1 113	3 002	4 802	7 004	1 725
健康欠佳	3 180	2 063	2 823	5 625	9 584	2 390
單親	16 913	8 265	4 778	8 200	3 199	1 144
低收入	3 635	1 843	1 490	2 245	1 482	1 217
失業	2 945	1 903	1 468	2 812	4 593	981
其他	1 685	766	204	258	236	312
總計	32 721	18 414	14 897	26 567	29 797	138 375

(b)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3-1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15	3 465	920	2 388	3 691	120 831
永久性殘疾	1 178	1 227	2 670	4 427	6 328	1 618
健康欠佳	2 707	2 560	2 163	4 789	8 746	2 174
單親	13 119	10 167	3 436	7 509	3 595	1 045
低收入	4 807	3 615	1 723	3 278	2 671	2 127
失業	3 222	3 191	1 435	3 268	6 083	1 203
其他	1 548	758	163	210	214	268
總計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i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06	2 980	887	2 126	3 435	120 325
永久性殘疾	1 157	1 163	2 656	4 301	6 458	1 625
健康欠佳	2 545	2 258	2 110	4 540	8 717	2 202
單親	13 006	9 251	3 238	7 001	3 331	1 071
低收入	4 242	3 104	1 572	2 766	2 265	1 873
失業	2 956	2 865	1 317	3 019	5 543	1 144
其他	1 327	713	138	189	200	302
總計	27 839	22 334	11 918	23 942	29 949	128 542

(i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30	2 733	898	1 997	3 256	119 974
永久性殘疾	1 075	1 111	2 578	4 190	6 528	1 607
健康欠佳	2 508	2 111	2 065	4 462	8 653	2 184
單親	12 447	8 659	3 088	6 521	3 165	1 043
低收入	3 660	2 548	1 298	2 327	1 866	1 597
失業	2 556	2 410	1 134	2 578	4 935	1 058
其他	1 223	681	127	168	207	261
總計	25 999	20 253	11 188	22 243	28 610	127 724

(iv)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437	2 492	914	1 860	3 134	118 214
永久性殘疾	1 009	1 046	2 538	4 121	6 385	1 603
健康欠佳	2 417	1 924	2 033	4 483	8 472	2 081
單親	11 817	7 980	2 882	6 177	2 968	992
低收入	3 169	2 053	1 103	2 019	1 543	1 297
失業	2 249	2 013	992	2 277	4 267	913
其他	1 156	657	124	168	178	279
總計	24 254	18 165	10 586	21 105	26 947	125 379

(v)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324	2 211	898	1 822	2 993	116 959
永久性殘疾	992	962	2 438	4 159	6 372	1 596
健康欠佳	2 331	1 798	2 028	4 424	8 131	2 149
單親	11 643	7 139	2 825	5 914	2 732	976
低收入	2 870	1 699	990	1 799	1 345	1 124
失業	2 085	1 712	891	2 090	3 875	882
其他	1 124	620	117	166	164	275
總計	23 369	16 141	10 187	20 374	25 612	123 9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
-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
 - iii)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iv) 所屬個案類別。
- (b) 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 (c)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眼鏡費用津貼的
-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
 - iii)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iv) 所屬個案類別。
- (d)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每月電話費津貼的
-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
 - iii)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iv) 所屬個案類別。

- (e)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租金按金津貼的
-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及
 - iii)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iv) 所屬個案類別。
- (f)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搬遷津貼的
-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
 - iii) 搬遷情況(即搬遷後所居的房屋類型)；
 - iv)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所屬個案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劃分，獲批的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 i) 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30	47	37	46	43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1,763	2,207	2,450	2,359	2,124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0.1	0.1	0.1	0.1	0.1

- ii) 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3 795	3 604	3 812	4 088	3 102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196	4,785	4,990	4,946	4,996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15.9	17.2	19.0	20.2	15.5

iii) 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8 461	7 969	8 617	9 069	7 512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119	5,737	6,222	6,251	6,402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43.3	45.7	53.6	56.7	48.1

iv) 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12 286	11 620	12 466	13 203	10 657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826	5,427	5,834	5,834	5,976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59.3	63.1	72.7	77.0	63.7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的申請數目和獲批受助人人數、平均、最高、最低金額及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b)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社署認可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2間流動診所)	59	62	63	66	67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如下：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香港仔	1	1	1	1	1
中區	1	1	1	1	1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柴灣	2	2	2	2	2
鑽石山	2	2	2	2	2
粉嶺	1	1	1	1	1
九龍城	2	2	2	2	2
葵涌	3	3	3	3	3
葵青	1	1	1	1	2
觀塘	6	6	6	5	5
藍田	1	1	1	1	1
李鄭屋	1	1	1	1	1
旺角	3	3	2	3	3
牛頭角	2	2	3	3	3
北角	1	1	3	3	3
秀茂坪	1	1	1	1	1
深水埗	1	2	2	2	2
筲箕灣	2	2	1	1	1
上環	1	1	1	1	1
大埔	3	4	4	4	4
天水圍	2	2	2	2	2
土瓜灣	1	1	1	1	1
將軍澳	3	3	3	3	3
尖沙咀	1	1	1	1	1
荃灣	2	2	2	2	2
慈雲山	1	1	1	1	1
屯門	2	2	2	2	2
東涌	1	1	1	1	1
灣仔	2	2	2	2	2
黃大仙	2	2	2	2	2
油麻地	3	3	3	3	3
元朗	2	2	2	3	3
馬鞍山	-	1	1	1	1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大圍	-	-	-	1	1
銅鑼灣	-	-	-	1	1

(c)至(f)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因就學開支超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津貼而額外申請獲批和遭拒絕的(a)個案數字及(b)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0)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獲批申請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3-14	506
2014-15	342
2015-16	219
2016-17	20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89

1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可於1年內提交多於1份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該項津貼而未獲批准的個案數字。申請未獲批准原因包括購買物品的價格不合理、無法提交所購買物品的收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6歲、7-14歲、15-24歲、25歲以上)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獲批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 (a) 居住地區、人數及申請數目；
-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
-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d) 有關津貼的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1)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金額如下：

年齡組別	2013-14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43	294,563
7至14歲	249	201,751
15至24歲	14	14,034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506	510,348

年齡組別	2014-15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84	227,564
7至14歲	144	144,161
15至24歲	14	11,218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342	382,942

年齡組別	2015-16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41	195,854
7至14歲	67	55,774
15至24歲	11	12,4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19	264,045

年齡組別	2016-17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50	220,931
7至14歲	55	59,129
15至24歲	3	1,5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08	281,577

年齡組別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64	84,984
7至14歲	18	16,893
15至24歲	7	6,530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89	108,407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獲批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脫離原因；
- (b) 過去五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c) 過去五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 (d) 過去五年，以居住地區區分，每年新增綜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e) 過去五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其平均脫離年期；及
- (f) 過去五年，居於全港各區領取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以及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平均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新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的分項數目如下：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3 178	13 451	13 606	15 856	11 900
永久性殘疾	1 601	1 655	1 553	1 644	1 140
健康欠佳	6 423	6 501	6 425	7 029	5 010
單親	3 657	4 345	4 113	4 086	2 963
低收入	1 742	1 641	1 474	1 315	854
失業	6 996	6 726	6 162	5 934	4 008
其他	5 917	5 304	5 043	5 247	3 738
總計	39 514	39 623	38 376	41 111	29 613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5 049	15 484	15 557	15 844	11 385
永久性殘疾	1 199	1 212	1 283	1 223	829
健康欠佳	2 397	2 458	2 518	2 515	1 948
單親	3 806	3 666	3 387	3 331	2 460
低收入	2 296	2 083	1 660	1 387	886
失業	4 669	4 321	3 873	3 466	2 205
其他	1 490	1 260	1 083	958	734
總計	30 906	30 484	29 361	28 724	20 447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3-14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	離世	不符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4-15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	離世	不符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5-16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	離世	不符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4	11 345	248	209	3 504	197	15 557
永久性殘疾	3	239	87	62	805	87	1 283
健康欠佳	7	503	104	280	1 483	141	2 518
單親	3	9	83	283	2 959	50	3 387
低收入	-	4	39	96	1 507	14	1 660
失業	7	81	97	1 112	2 409	167	3 873
其他	3	12	28	285	662	93	1 083
總計	77	12 193	686	2 327	13 329	749	29 361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6-17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	離世	不符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1 329	239	251	3 751	217	15 844
永久性殘疾	2	243	56	66	774	82	1 223
健康欠佳	5	487	99	254	1 546	124	2 515
單親	3	17	64	307	2 900	40	3 331
低收入	1	4	27	73	1 256	26	1 387
失業	4	84	88	893	2 245	152	3 466
其他	1	9	15	234	636	63	958
總計	73	12 173	588	2 078	13 108	704	28 724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7-18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離境 超出 寬限	離世	不符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8	7 891	171	171	2 952	172	11 385
永久性殘疾	2	148	52	50	536	41	829
健康欠佳	1	371	58	201	1 194	123	1 948
單親	2	9	54	204	2 163	28	2 460
低收入	1	2	23	51	799	10	886
失業	2	44	60	546	1 467	86	2 205
其他	1	9	10	148	509	57	734
總計	37	8 474	428	1 371	9 620	517	20 447

(b)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e)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3-14	16 367
2014-15	16 277
2015-16	16 366
2016-17	17 98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521

社署沒有備存重新申請個案的申請原因及脫離綜援網平均年期的資料。

(f)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5	210	219	24	528
東區	405	1 222	1 569	208	3 404
離島	275	953	1 404	163	2 795
九龍城	559	1 418	1 393	169	3 539
葵青	876	3 024	3 935	823	8 658
觀塘	1 236	4 418	5 743	743	12 140
北區	576	1 910	2 252	287	5 025
西貢	259	934	1 680	250	3 123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沙田	594	2 136	2 687	475	5 892
深水埗	962	2 694	3 088	456	7 200
南區	181	589	793	160	1 723
大埔	317	928	1 143	134	2 522
荃灣	313	880	1 042	160	2 395
屯門	690	2 008	2 510	428	5 636
灣仔	57	114	93	23	287
黃大仙	632	2 157	3 120	459	6 368
油尖旺	423	925	870	144	2 362
元朗	1 284	3 944	5 411	803	11 442
總計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85 039

分區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3	192	233	25	543
東區	360	1 190	1 409	188	3 147
離島	261	853	1 246	157	2 517
九龍城	657	1 679	1 457	180	3 973
葵青	887	2 885	3 607	535	7 914
觀塘	1 193	4 065	5 168	585	11 011
北區	558	1 766	1 994	234	4 552
西貢	255	879	1 447	218	2 799
沙田	550	2 001	2 413	317	5 281
深水埗	967	2 582	2 822	349	6 720
南區	158	573	700	144	1 575
大埔	301	896	1 021	140	2 358
荃灣	299	804	954	126	2 183
屯門	638	1 915	2 257	304	5 114
灣仔	64	109	76	15	264
黃大仙	595	2 074	2 715	388	5 772
油尖旺	432	889	758	154	2 233
元朗	1 154	3 659	4 896	641	10 350
總計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0	182	199	24	495
東區	364	1 103	1 305	170	2 942
離島	226	779	1 164	130	2 299
九龍城	637	1 657	1 406	162	3 862
葵青	883	2 695	3 268	484	7 330
觀塘	1 110	3 776	4 722	533	10 141
北區	541	1 652	1 812	217	4 222
西貢	254	760	1 217	210	2 441
沙田	555	1 921	2 289	306	5 071
深水埗	925	2 517	2 604	350	6 396
南區	152	520	673	107	1 452
大埔	295	797	911	139	2 142
荃灣	312	797	851	137	2 097
屯門	591	1 748	1 983	308	4 630
灣仔	59	107	78	17	261
黃大仙	606	1 994	2 414	386	5 400
油尖旺	499	925	758	129	2 311
元朗	1 161	3 531	4 463	557	9 712
總計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分區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7	188	176	26	477
東區	307	1 008	1 244	135	2 694
離島	188	716	1 034	119	2 057
九龍城	600	1 573	1 344	152	3 669
葵青	804	2 470	2 810	415	6 499
觀塘	1 106	3 550	4 477	506	9 639
北區	539	1 510	1 644	188	3 881
西貢	210	710	1 025	190	2 135
沙田	526	1 918	2 183	243	4 870
深水埗	884	2 363	2 411	294	5 952
南區	120	487	623	93	1 323
大埔	276	791	857	139	2 063
荃灣	282	767	777	108	1 934
屯門	597	1 658	1 812	228	4 295
灣仔	54	99	67	12	232
黃大仙	585	1 836	2 242	296	4 959

分區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油尖旺	496	800	676	123	2 095
元朗	1 108	3 360	3 953	494	8 915
總計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分區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68	180	161	26	435
東區	289	890	1 074	244	2 497
離島	164	597	825	274	1 860
九龍城	532	1 436	1 221	381	3 570
葵青	624	2 089	2 362	744	5 819
觀塘	947	3 210	3 934	1 110	9 201
北區	472	1 281	1 392	466	3 611
西貢	156	618	818	272	1 864
沙田	518	1 807	2 027	549	4 901
深水埗	748	2 017	2 136	700	5 601
南區	111	424	561	118	1 214
大埔	251	728	765	286	2 030
荃灣	232	632	650	320	1 834
屯門	494	1 392	1 462	611	3 959
灣仔	52	86	69	23	230
黃大仙	509	1 582	1 905	590	4 586
油尖旺	433	749	630	220	2 032
元朗	1 018	2 873	3 240	1 232	8 363
總計	7 618	22 591	25 232	8 166	63 607

社署沒有備存向學童發放的每年平均綜援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4歲、5-9歲、10-11歲、12-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扣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5)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8	340	348	11	393	404
25至29歲	47	1 108	1 155	38	1 144	1 182
30至39歲	437	7 466	7 903	424	7 564	7 988
40至49歲	1 176	10 997	12 173	1 057	10 825	11 882
50至59歲	1 645	2 932	4 577	1 520	2 811	4 331
60歲或以上	837	165	1 002	860	178	1 038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年齡組別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4	396	400
25至29歲	31	1 101	1 132
30至39歲	283	6 982	7 265
40至49歲	777	9 713	10 490
50至59歲	1 016	2 367	3 383
60歲或以上	811	159	970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3-14			2014-15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50	2 156	2 306	138	2 208	2 346
已婚／同居	1 039	2 416	3 455	930	2 690	3 620
分居	731	3 749	4 480	703	3 668	4 371
離婚	1 969	11 154	13 123	1 890	11 093	12 983
喪偶	261	3 533	3 794	249	3 256	3 505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婚姻狀況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28	2 309	2 437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818	2 872	3 690	698	2 814	3 512
分居	639	3 480	4 119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774	10 697	12 471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208	2 892	3 100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婚姻狀況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1	2 396	2 487
已婚／同居	617	2 733	3 350
分居	496	3 258	3 754
離婚	1 541	9 941	11 482
喪偶	177	2 390	2 567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71	1 460	1 238	1 047	904
小學	10 838	10 320	9 429	8 592	7 904
初中	8 559	8 673	8 603	8 362	8 188
高中	5 857	6 101	6 231	6 227	6 251
大專	233	271	316	355	393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名	15 937	15 739	15 096	14 378	13 741
2名	9 059	8 905	8 601	8 150	7 882
3名	1 797	1 788	1 748	1 710	1 672
4名	296	316	302	267	265
5名或以上	69	77	70	78	80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35	5 921	5 970	5 867	5 661
5至9歲	9 610	9 934	9 884	9 553	9 570
10至11歲	5 030	5 100	4 976	4 831	4 794
12至14歲	9 004	8 497	7 860	7 487	7 335
15至21歲	12 183 ^[註]	11 275 ^[註]	10 540 ^[註]	9 683	8 744
總計	41 262 ^[註]	40 727 ^[註]	39 230 ^[註]	37 421	36 104

[註] 由於編製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的資料在原來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2,303	20,655	17,696	16,071	14,652
親友的金錢援助	1,431	1,763	1,944	2,115	2,332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2	74	66	56	45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贍養費	3,976	4,509	4,916	5,150	5,339
退休金	143	121	116	108	101
其他入息	214	250	200	217	263
總計	28,127	27,372	24,938	23,718	22,73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成立至今，每年每單位或地區中心的每項服務的服務人數及人次的整體數字，並按勞工及福利局所列出的殘疾類別提供每區中心不同殘疾類別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亦請提供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2.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計劃自成立至今，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
3.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計劃每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及人次。
4.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政府現設有個案經理制度，惟有不少服務使用者指，現時個案經理未有實權調動資源，政府可否回應此等疑問，及現行個案經理的權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按單位／區劃分的服務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勞工及福利局所列不同殘疾類別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以及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

2. 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使用者人均開支的資料。2013-14至2017-18年度上述服務的開支如下：

服務類別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23.1	139.8	156.5	172.3	180.7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9.3 ^[註1]	227.1	201.0	254.1	263.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不適用 ^[註2]	22.5	61.6	61.9	58.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21.6	254.8	283.2	310.0	327.1

[註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162 名會員	5 312 名會員	5 458 名會員	5 987 名會員	6 070 名會員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不適用 ^[註1]	1 595人	2 942人	3 929人	4 118人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不適用 ^[註2]	352人	721人	982人	1 087人
精神健康	約24 000	約26 000	約27 000	約27 000	約24 000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綜合社區 中心	名會員	名會員	名會員	名會員	名會員

[註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4. 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讓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並向提供其他服務的單位作出適時的轉介，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表1 – 2013-14至2017-18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87	298	326	379	301
東區及灣仔	553	596	626	627	655
觀塘	562	574	614	665	842
黃大仙及西貢	780	773	815	912	877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38	230	226	216	229
深水埗	366	365	414	476	335
沙田	330	346	352	369	388
大埔及北區	779	801	592	656	697
荃灣及葵青	491	571	659	782	837
屯門	179	180	220	235	261
元朗	597	578	614	670	648

**表2－2013-14至2017-18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228	504	668	711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225	544	788	779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381	478	595	608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231	571	742	778
荃灣、元朗、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221	430	587	655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309	415	549	587

[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表3－2013-14至2017-18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香港島及九龍區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208	345	500	541
新界服務單位	不適用 [註]	144	376	482	546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表4－2013-14至2017-18年度
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各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 446	2 687	2 715	2 807	2 772
東區及灣仔	2 684	2 631	2 707	2 738	2 180
觀塘	2 116	2 261	2 435	2 614	2 590
黃大仙及西貢	2 591	2 783	3 149	3 359	3 06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536	2 547	2 497	2 453	2 441
深水埗	1 271	1 399	1 285	1 203	1 152
沙田	1 824	2 344	2 204	2 227	2 149
大埔及北區	2 444	2 400	2 569	2 691	1 608
荃灣及葵青	1 892	1 887	2 025	1 938	1 859
屯門	2 816	2 891	3 038	3 044	2 746
元朗	1 674	1 832	1 900	1 945	1 9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過往五年，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一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涉及個案數字及總人數。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4.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5.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居港年期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6.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所屬個案類型、住戶人數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7.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居港不多於1年而獲社署酌情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及其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 1.及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其總人數佔綜接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有關的綜援開支和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表1：居港少於7年綜接受助人數目及其總人數佔綜接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居港年期	年度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年以下	572	486	405	549	417
1年至2年以下	1 490	1 768	1 514	1 419	1 735
2年至3年以下	2 336	2 540	2 402	2 058	1 960
3年至4年以下	2 590	3 204	2 941	2 729	2 436
4年至5年以下	3 482	3 346	3 472	3 108	2 916
5年至6年以下	2 955	4 186	3 424	3 523	3 381
6年至7年以下	2 921	3 396	4 157	3 409	3 310
總計 (佔綜接受助人 總數的百分率)	16 346 (4.2%)	18 926 (5.0%)	18 315 (5.1%)	16 795 (4.8%)	16 155 (4.8%)

表2：居港少於7年綜接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3-14	582
2014-15	823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81

^[註] 2013-14至2014-15及2016-17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11 601
2014-15	13 402
2015-16	13 146
2016-17	12 090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1 524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3.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8 463
2014-15	11 432
2015-16	11 468
2016-17	10 51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 005

- 4.至6. 社署沒有備存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起的累計綜援批准個案數字。
7.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930宗綜援申請獲酌情豁免「居港1年的規定」。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1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機構有多少間及其涉及金額？(請填寫下表)請分別列出有關機構及其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49)

答覆：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其涉及金額如下：

年度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機構數目 ^[註]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 ^[註] (百萬元)
2012-13	17	10.8
2013-14	17	12.7
2014-15	30	50.9
2015-16	34	41.6
2016-17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視個別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個別機構實際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社署並沒有整合有關非政府機構經調整後(如有)應退還儲備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4歲、5-9歲、10-11歲、12-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綜援個案與家人同住，因不同原因獲批以獨立資格申領綜援，並列出獲批的原因。
4.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全家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綜援住戶的個案數字。同時，請列出該類別個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貧窮線的個案數字？
5.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6.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64歲的受助人個案及人數。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8	340	348	11	393	404
25至29歲	47	1 108	1 155	38	1 144	1 182
30至39歲	437	7 466	7 903	424	7 564	7 988
40至49歲	1 176	10 997	12 173	1 057	10 825	11 882
50至59歲	1 645	2 932	4 577	1 520	2 811	4 331
60歲或以上	837	165	1 002	860	178	1 038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4	396	400
25至29歲	31	1 101	1 132
30至39歲	283	6 982	7 265
40至49歲	777	9 713	10 490
50至59歲	1 016	2 367	3 383
60歲或以上	811	159	970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50	2 156	2 306	138	2 208	2 346
已婚／同居	1 039	2 416	3 455	930	2 690	3 620
分居	731	3 749	4 480	703	3 668	4 371
離婚	1 969	11 154	13 123	1 890	11 093	12 983
喪偶	261	3 533	3 794	249	3 256	3 505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婚姻狀況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28	2 309	2 437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818	2 872	3 690	698	2 814	3 512
分居	639	3 480	4 119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774	10 697	12 471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208	2 892	3 100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婚姻狀況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1	2 396	2 487
已婚／同居	617	2 733	3 350
分居	496	3 258	3 754
離婚	1 541	9 941	11 482
喪偶	177	2 390	2 567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71	1 460	1 238	1 047	904
小學	10 838	10 320	9 429	8 592	7 904
初中	8 559	8 673	8 603	8 362	8 188
高中	5 857	6 101	6 231	6 227	6 251
大專	233	271	316	355	393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名	15 937	15 739	15 096	14 378	13 741
2名	9 059	8 905	8 601	8 150	7 882
3名	1 797	1 788	1 748	1 710	1 672
4名	296	316	302	267	265
5名或以上	69	77	70	78	80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35	5 921	5 970	5 867	5 661
5至9歲	9 610	9 934	9 884	9 553	9 570
10至11歲	5 030	5 100	4 976	4 831	4 794
12至14歲	9 004	8 497	7 860	7 487	7 335
15至21歲	12 183 [註1]	11 275 [註1]	10 540 [註1]	9 683	8 744
總計	41 262 [註1]	40 727 [註1]	39 230 [註1]	37 421	36 104

[註1] 由於編製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的資料在原来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年度 (千元)	2014-15年度 (千元)	2015-16年度 (千元)	2016-17年度 (千元)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2,303	20,655	17,696	16,071	14,652
親友的金錢援助	1,431	1,763	1,944	2,115	2,332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2	74	66	56	45
贍養費	3,976	4,509	4,916	5,150	5,339
退休金	143	121	116	108	101
其他入息	214	250	200	217	263
總計	28,127	27,372	24,938	23,718	22,73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1 940
2014-15	20 916
2015-16	19 891
2016-17	18 81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8 064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3至2016年，住戶中有60歲或以上人士^[註2]而每月入息低於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所有住戶成員均為長者		最少有1名長者住戶成員和最少有1名非長者住戶成員
	1名長者	2名長者或以上	
	(住戶數目) ^[註3]		
2013	112 000	83 000	67 400
2014	118 200	86 300	78 100
2015	132 700	92 100	73 800
2016	144 400	100 200	77 600

^[註2]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註3] 上表內有關2013至2015年的數字已因應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

政府統計處現時未有2017年的住戶數目。

3.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因不同原因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個案總數。

4.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1人個案	2人或以上個案
	(個案數目)	
2013-14	110 880	21 114
2014-15	109 630	20 483
2015-16	108 266	19 818
2016-17	108 238	19 21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8 925	18 771

根據《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為14 300個，而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數字分別為32 300，24 600，15 700及15 300。

5.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60-64歲受助人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總計	27 428	26 678	25 902	25 518	25 303

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財政預算案第135(四)段，社會福利署現正試驗安老服務新模式。「安老事務委員亦正積極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政府已預留八億元，在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提供三千張服務券。」

(一) 請問現時「改善買位計劃」的空置情況？

空置率及數字

年份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總空置率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二) 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幫助甲二級院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為此提升計劃，相關的每個宿位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三) 跟據「錢跟人走」的考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收未有使用的「改善買位計劃資源」，轉撥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空置資助宿位數目及空置率表列如下：

年度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總計	
	空置宿位數目	空置率	空置宿位數目	空置率	空置宿位數目	空置率
2014-15	231	5.2%	208	6.1%	439	5.6%
2015-16	161	3.5%	226	6.6%	387	4.8%
2016-17	171	3.6%	108	3.2%	279	3.4%

- (二)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已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部分獲提升的甲一級別宿位已於2017-18年度提供服務，預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每月政府津貼分別為10,902元及10,329元；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二級宿位每月政府津貼則分別為8,404元及7,924元。
- (三)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將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政府已預留足夠撥款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並不需要動用「改善買位計劃」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突擊巡查院舍的總次數、平均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2.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於突擊巡查院舍後發現違規事項、作出檢控的數字，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3. 請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確認投訴成立、被處分的總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同時提供頭20間被投訴及發現違規最多的院舍名稱及當中的涉事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負責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的巡查次數及平均次數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社署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安老院	5 254	5 445	5 260	5 537	4 069
殘疾人士院舍	1 657	1 907	2 387	1 930	1 586

2. 社署沒有備存安老院按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而被定罪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因違規被定罪 宗數	11	-	4	12	22

過去5年，有1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但正等待上訴。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就涉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作出調查，如發現院舍違反規定，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的投訴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被投訴及發現違規最多的院舍資料。

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宗數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投訴宗數	257	217	384	391	155
因違規被警告 個案宗數	364	320	374	477	105

過去5年，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宗數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投訴宗數	72	45	44	68	33
因違規被警告 個案宗數 ^[註]	-	1	5	36	11

[註]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的初期，牌照處督察一般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其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故此，初期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相對較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服務正式開始至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已提供服務節數、服務輪候情況。若服務需求已超過服務供應，政府會否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由2014-15至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250人，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兩項服務暫未有需要輪候的情況。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4-15 ^[註 1]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 ^[註 2])	345 節	5 758 節	17 603 節	13 727 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 ^[註 2])	590 節	7 691 節	15 309 節	14 453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1 731	12 539	28 625	27 257
接送服務(時數)	350	1 438	4 705	4 678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2	42	43	37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319	869	1 581	3 488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52	721	982	1 08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	1	10	12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6	32	62	54

[註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 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4-15 ^[註 1]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 ^[註 2])	9 484 節	14 414 節	24 149 節	23 373 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 ^[註 2])	13 723 節	29 686 節	48 541 節	46 451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2 701	37 984	53 901	48 372
接送服務(時數)	18 839	31 622	44 077	35 408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107	106	98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348	656	844	769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595	2 942	3 929	4 118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	10	11	14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	1	2	2

[註 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註 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服務正式開始至今，有多少人次曾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政府會否考慮將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常規化，以更全面支援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由服務正式開始至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中，所有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均獲提供所需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政府推行綜合支援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由個案經理為嚴重殘疾人士統籌所需服務，目的為支援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相關服務。

表1：2013-14至2017-18年度獲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服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不適用 ^[註1]	6	32	62	5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註2]	1	1	2	2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服務開展初期並未備存相關數據。

表2：2013-14至2017-18年度獲提供送飯服務人數

服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不適用 ^[註1]	1	1	10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 ^[註2]	11	10	11	14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服務正式開始至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總開支及單位成本？兩項服務共聘請了多少社會工作人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照顧員、保健員，及相關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由服務開展至今每年開支如下：

服務類別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不適用 [註 1]	22.5	61.6	61.9	58.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9.3 [註 2]	227.1	201.0	254.1	263.6

[註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 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開展。

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表載列於附件。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每隊服務450個案)估計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9
社會工作助理	5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二級物理治療師	5.5
二級職業治療師	5.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1
註冊護士	4
文書助理	3.5
保健員	3.5
個人照顧工作員	20
司機	2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每隊服務500個案)估計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4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2
二級物理治療師	6
二級職業治療師	6
職業治療助理員	12
登記護士	4
文書助理	4
保健員	4
個人照顧工作員	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在過去5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現時，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以及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

表1：2013-14至2017-18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3-14	44	248
2014-15	156	264
2015-16	156	285
2016-17	158	29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58	291

表2：2013-14至2017-18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1]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3-14	不適用 ^[註2]	3 011
2014-15	870	3 226
2015-16	3 105	3 294
2016-17	3 117	3 33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 631	2 559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

[註2] 社署沒有備存2013-14年度或以前的日間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人數、單位成本、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在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440名。截至2017年12月底，依次共有4 118、1 087及1 476名殘疾人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而獲得所需支援，服務人數已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各個職級的職位數目及長期職位空缺(超過3個月)? 包括前線照顧人員、保健員、護士、專職治療人員、社工等。政府有何策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和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規劃過程期間，教育局會就特定的人力需求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專職治療師方面，在教資會的支持下，2016/17至2018/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20個(即由每年110個增至每年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增加10個(即由每年90個增至每年100個學額)。教資會資助界別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已於2017年下旬展開，政府將繼續為教資會資助的醫護專科課程建議適當水平的學額。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的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出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共超過110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的需求；而第三期課程亦已於2017年1月開辦，

受資助學生名額為68名，學生於2019年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

此外，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獲得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計劃的青年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僱用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在2018-19年度，政府會增撥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有多少服務使用者已沒有家人定期支援？(包括由於父母已離世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中，沒有家人定期支援的服務使用者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按：
 - (a) 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3 225	3 129	3 050	3 013	3 010
東區	12 846	12 391	11 969	11 497	11 178
離島	3 987	3 736	3 607	3 486	3 373
九龍城	13 861	13 782	13 445	13 272	13 139
葵青	25 243	24 659	23 795	22 779	22 122
觀塘	34 867	33 669	32 413	32 066	31 537
北區	13 400	12 910	12 605	12 245	12 068
西貢	8 170	7 970	7 717	7 457	7 263
沙田	16 644	15 915	15 789	15 957	15 951
深水埗	23 916	23 548	22 544	22 140	21 737
南區	8 087	7 841	7 660	7 547	7 421
大埔	8 868	8 541	8 178	8 024	7 882
荃灣	7 495	7 197	7 038	6 872	6 906
屯門	20 067	19 482	18 719	17 967	17 682
灣仔	1 649	1 611	1 542	1 465	1 446
黃大仙	20 106	19 310	18 411	17 616	17 078
油尖旺	10 017	9 772	9 489	8 890	8 687
元朗	24 796	23 652	23 115	22 562	22 101
總計	257 244	249 115	241 086	234 855	230 581

- (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3 793	3 757	3 630	3 556	3 522
東區	18 467	17 660	16 893	16 032	15 405
離島	7 782	7 217	6 834	6 391	6 015
九龍城	19 194	19 481	19 081	18 604	18 290
葵青	39 579	38 067	36 007	33 884	32 420
觀塘	56 436	53 855	51 072	50 045	48 645
北區	20 668	19 656	18 771	18 020	17 585
西貢	13 054	12 520	11 702	10 954	10 456
沙田	26 729	25 233	24 594	24 666	24 466
深水埗	34 606	33 702	32 123	31 108	30 324
南區	11 021	10 457	10 105	9 845	9 527
大埔	13 096	12 582	11 740	11 501	11 352
荃灣	11 236	10 712	10 398	9 945	9 808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屯門	29 342	28 103	26 626	25 521	24 803
灣仔	1 827	1 782	1 685	1 608	1 522
黃大仙	30 809	29 375	27 712	26 097	25 064
油尖旺	12 079	12 132	11 924	10 994	10 907
元朗	41 629	39 351	37 858	36 449	35 183
總計	391 347	375 642	358 755	345 220	335 294

(i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援開支如下：

	開支 (百萬元) ^[註]
2013-14 (實際)	19,496
2014-15 (實際)	20,669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修訂預算)	21,778

[註]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b) 截至2017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鴨脷洲邨	448	10%	768	6%
寶石大廈	45	17%	59	9%
偉景花園	20	5%	30	2%
蝴蝶邨	1 022	19%	1 526	13%
柴灣邨	359	23%	494	13%
澤安邨	428	24%	632	16%
長青邨	469	10%	817	6%
長發邨	297	30%	431	18%
長亨邨	449	10%	668	5%
長康邨	1 151	14%	1 857	9%
長貴邨	44	10%	63	5%
祥龍圍邨	271	20%	527	14%
長安邨	391	37%	517	2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長沙灣邨	288	21%	474	14%
象山邨	133	8%	254	5%
祥華邨	565	37%	859	22%
長宏邨	662	16%	996	8%
清河邨	1 548	22%	2 635	13%
祖堯邨	195	8%	274	4%
彩輝邨	142	11%	224	5%
彩福邨	626	18%	1 044	12%
彩霞邨	186	40%	258	24%
彩虹邨	1 121	15%	1 795	10%
彩明苑	442	16%	590	7%
彩德邨	933	16%	1 504	11%
彩雲(一)邨	600	10%	1 053	6%
彩雲(二)邨	300	10%	542	6%
彩盈邨	776	19%	1 218	12%
彩園邨	1 096	22%	1 719	14%
竹園北邨	424	39%	604	21%
竹園南邨	1 135	19%	1 730	11%
真善美村	99	10%	132	5%
秦石邨	350	17%	535	10%
頌安邨	408	15%	669	8%
祈德尊新邨	65	12%	97	7%
青逸軒	35	7%	80	4%
幸福邨	676	32%	829	18%
富昌邨	1 513	25%	1 977	12%
富亨邨	567	39%	828	23%
富山邨	248	16%	396	10%
富善邨	588	31%	896	19%
富泰邨	630	13%	1 129	6%
富東邨	146	9%	260	5%
福來邨	461	15%	731	10%
鳳德邨	519	48%	676	31%
峰華邨	110	32%	148	19%
豐和邨	254	16%	416	12%
俊宏軒	509	12%	1 253	9%
厚德邨	544	13%	860	7%
健康村	126	11%	176	6%
恆安邨	284	43%	483	25%
高盛臺	37	5%	91	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顯徑邨	293	56%	464	30%
顯耀邨	155	20%	237	12%
興民邨	224	11%	402	7%
興田邨	121	34%	211	19%
興東邨	235	11%	374	6%
興華(一)邨	341	15%	513	7%
興華(二)邨	627	18%	964	11%
何文田邨	879	19%	1 251	10%
海富苑	635	23%	909	11%
海麗邨	603	12%	1 259	7%
康東邨	193	42%	220	25%
洪福邨	776	16%	1 448	12%
紅磡邨	652	24%	957	14%
乙明邨	424	12%	579	6%
嘉福邨	282	15%	392	6%
家維邨	266	17%	380	9%
啟晴邨	826	16%	1 364	11%
啟田邨	419	19%	606	10%
啟業邨	895	21%	1 343	14%
金坪邨	42	17%	82	11%
健明邨	1 042	15%	1 722	8%
建生邨	150	32%	228	19%
景林邨	565	41%	725	27%
高翔苑	176	10%	420	6%
高怡邨	250	21%	369	11%
葵涌邨	2 387	18%	3 813	11%
葵芳邨	901	15%	1 389	8%
葵興邨	112	39%	173	27%
葵聯邨	462	16%	828	11%
葵盛東邨	1 112	18%	1 615	9%
葵盛西邨	630	12%	1 008	7%
廣福邨	799	13%	1 371	8%
廣田邨	291	13%	484	7%
廣源邨	462	44%	668	28%
觀龍樓	224	10%	365	6%
觀塘花園大廈	601	13%	913	7%
荔景邨	575	14%	898	8%
麗閣邨	675	24%	1 010	15%
麗安邨	242	18%	374	1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勵德邨	197	8%	321	5%
麗瑤邨	357	13%	607	7%
翠塘花園	17	7%	27	4%
藍田邨	572	19%	921	11%
利安邨	501	14%	799	7%
李鄭屋邨	475	45%	706	28%
梨木樹邨	1 426	14%	2 281	8%
利東邨	552	29%	827	18%
鯉魚門邨	624	17%	976	10%
瀝源邨	495	15%	808	10%
良景邨	716	31%	1 059	20%
樂富邨	602	17%	855	9%
樂民新村	385	11%	561	6%
樂華(北)邨	260	9%	543	6%
樂華(南)邨	1 599	23%	2 347	17%
朗晴邨	73	17%	128	13%
朗屏邨	766	26%	1 277	15%
朗善邨	169	14%	313	10%
牛頭角下邨	726	15%	1 264	11%
黃大仙下(一)邨	722	51%	1 064	33%
黃大仙下(二)邨	731	11%	1 237	7%
隆亨邨	415	10%	734	6%
龍田邨	106	24%	191	18%
龍逸邨	146	15%	294	11%
馬坑邨	67	7%	98	3%
馬頭圍邨	344	17%	603	12%
美林邨	606	15%	949	9%
美田邨	1 180	18%	2 015	11%
美東邨	447	19%	748	12%
明德邨	211	14%	315	7%
明華大廈	193	10%	262	5%
模範邨	78	12%	143	6%
滿樂大廈	107	12%	171	7%
南昌邨	213	38%	313	23%
南山邨	514	19%	832	12%
雅寧苑	45	11%	71	5%
銀灣邨	58	13%	91	7%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愛民邨	658	10%	1 177	6%
愛東邨	954	25%	1 300	15%
安泰邨	252	10%	535	8%
安達邨	1 154	12%	2 215	9%
安田邨	63	9%	152	5%
安定邨	880	18%	1 298	11%
安蔭邨	623	12%	1 192	7%
白田邨	1 659	22%	2 411	12%
坪石邨	527	12%	855	7%
平田邨	1 117	20%	1 637	11%
寶鄉邨	74	16%	151	12%
寶林邨	415	29%	669	17%
寶達邨	1 401	19%	2 164	10%
寶田邨	2 030	25%	2 454	21%
博康邨	368	37%	604	23%
駿發花園	86	13%	95	6%
西環邨	48	8%	105	5%
三聖邨	207	12%	359	7%
秀茂坪南邨	757	19%	1 202	12%
秀茂坪邨	2 324	19%	3 651	10%
沙角邨	1 128	18%	1 775	12%
沙頭角邨	52	7%	84	3%
山景邨	1 166	22%	1 862	14%
沙田坳邨	201	16%	317	10%
石硤尾邨	1 948	22%	3 091	14%
石籬(一)邨	821	17%	1 300	10%
石籬(二)邨	1 488	17%	2 315	9%
碩門邨	341	18%	572	12%
石排灣邨	740	14%	1 139	7%
石圍角邨	803	13%	1 312	8%
石蔭東邨	424	18%	596	9%
石蔭邨	480	18%	753	9%
常樂邨	136	40%	167	29%
尚德邨	807	15%	1 234	7%
善明邨	361	18%	574	14%
水泉澳邨	1 443	13%	2 672	9%
水邊圍邨	571	24%	849	15%
順利邨	583	13%	946	8%
順安邨	514	17%	800	1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順天邨	1 094	16%	1 786	9%
小西灣邨	600	10%	1 072	6%
蘇屋邨	424	15%	796	11%
新翠邨	880	13%	1 451	8%
新田圍邨	371	11%	638	7%
大坑東邨	540	27%	730	15%
大興邨	1 616	19%	2 468	13%
太平邨	64	34%	104	16%
太和邨	649	42%	936	25%
大窩口邨	1 109	15%	1 801	9%
大元邨	627	13%	1 179	8%
德朗邨	1 207	15%	2 040	11%
德田邨	811	44%	1 083	30%
天澤邨	705	18%	1 144	10%
天晴邨	1 371	22%	2 484	15%
天恆邨	575	10%	1 509	7%
田景邨	170	23%	308	14%
天平邨	298	34%	452	18%
天瑞邨	906	12%	1 635	7%
天慈邨	646	20%	928	10%
天華邨	704	19%	1 091	10%
田灣邨	562	18%	784	9%
天恩邨	1 532	28%	2 119	19%
天逸邨	351	11%	883	7%
天耀邨	1 053	13%	1 859	7%
天悅邨	822	20%	1 318	11%
青衣邨	226	39%	308	24%
翠林邨	251	19%	484	12%
翠樂邨	114	36%	153	20%
翠屏(南)邨	519	11%	792	6%
翠屏(北)邨	1 241	42%	1 852	29%
翠灣邨	162	32%	221	17%
慈正邨	1 625	20%	2 269	10%
慈康邨	216	11%	464	6%
慈樂邨	1 015	17%	1 558	9%
慈民邨	305	15%	564	9%
對面海邨	19	8%	29	4%
東頭邨	782	41%	1 150	27%
東匯邨	369	28%	475	1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元州邨	1 595	21%	2 285	12%
牛頭角上邨	1 615	25%	2 225	14%
黃大仙上邨	1 045	22%	1 488	12%
茵怡花園	172	19%	218	12%
華富邨	918	10%	1 473	6%
華廈邨	16	9%	44	6%
華貴邨	338	35%	448	21%
華荔邨	182	13%	310	7%
華明邨	504	40%	761	23%
華心邨	249	17%	381	8%
雲漢邨	432	44%	603	30%
運頭塘邨	233	46%	334	30%
環翠邨	501	14%	805	8%
橫頭磡邨	671	12%	1 089	6%
榮昌邨	304	21%	528	14%
禾輦邨	709	11%	1 317	7%
和樂邨	316	16%	484	10%
湖景邨	356	8%	702	5%
欣安邨	426	17%	648	10%
逸東邨	1 559	13%	3 327	8%
油麗邨	1 590	19%	2 647	12%
友愛邨	1 145	13%	2 021	8%
油塘邨	744	21%	1 180	12%
怡明邨	265	13%	530	10%
耀安邨	285	34%	445	20%
耀東邨	654	13%	913	6%
漁光村	62	7%	84	4%
漁灣邨	335	16%	590	10%
雍盛苑	338	20%	487	8%

社署沒有備存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各公共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41 381	39 902	38 326	36 277	35 649
綜援受助人數目	67 446	66 676	64 501	60 702	59 959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d)(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分區	2013-14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1.0%)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4.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2.0%)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4.9%)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10.1%)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14.4%)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5.3%)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3.3%)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6.8%)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8.8%)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2.8%)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3.3%)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2.9%)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7.5%)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0.5%)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7.9%)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3.1%)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10.6%)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100%)

分區	2014-15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分區	2014-15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1.0%)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4.7%)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1.9%)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5.2%)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10.1%)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14.3%)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5.2%)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3.3%)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6.7%)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9.0%)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2.8%)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3.3%)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2.9%)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7.5%)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0.5%)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7.8%)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10.5%)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100%)

分區	2015-16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1.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4.7%)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1.9%)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5.3%)

分區	2015-16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10.0%)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14.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5.2%)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3.3%)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6.9%)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9.0%)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2.8%)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3.3%)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2.9%)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7.4%)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0.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7.7%)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3.3%)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10.6%)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100%)

分區	2016-17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1.0%)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4.6%)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1.9%)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5.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9.8%)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1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5.2%)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3.2%)

分區	2016-17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7.1%)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9.0%)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2.9%)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3.3%)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2.9%)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7.4%)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0.5%)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7.6%)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3.2%)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10.6%)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100%)

分區	2017-18(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92	241	378	439	131	192	49	3 522 (1.1%)
東區	8 623	1 436	1 399	2 424	548	733	242	15 405 (4.6%)
離島	2 106	314	687	1 294	567	848	199	6 015 (1.8%)
九龍城	9 360	1 145	1 688	3 856	737	1 287	217	18 290 (5.5%)
葵青	17 437	2 702	2 949	5 013	2 004	1 830	485	32 420 (9.7%)
觀塘	27 300	2 075	4 761	8 855	2 059	2 968	627	48 645 (14.5%)
北區	8 684	1 327	1 874	3 702	530	1 047	421	17 585 (5.2%)
西貢	5 180	910	1 400	1 620	526	533	287	10 456 (3.1%)
沙田	11 906	1 802	3 083	5 125	878	1 053	619	24 466 (7.3%)
深水埗	15 748	1 639	3 276	5 864	1 127	2 243	427	30 324 (9.0%)
南區	5 281	1 292	973	1 153	352	322	154	9 527 (2.8%)
大埔	5 850	715	1 575	2 086	251	558	317	11 352 (3.4%)

分區	2017-18(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荃灣	5 354	704	826	1 875	421	466	162	9 808 (2.9%)
屯門	13 543	2 267	2 689	3 752	873	1 290	389	24 803 (7.4%)
灣仔	895	59	112	181	23	159	93	1 522 (0.5%)
黃大仙	13 808	1 338	2 650	4 444	1 209	1 267	348	25 064 (7.5%)
油尖旺	4 909	526	1 109	2 528	305	1 278	252	10 907 (3.3%)
元朗	15 223	2 153	4 369	7 811	1 715	3 252	660	35 183 (10.5%)
總計	173 299	22 645	35 798	62 022	14 256	21 326	5 948	335 294 (100%)

- (ii) 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分區	2013-14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1.3%)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5.0%)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1.5%)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5.4%)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9.8%)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13.6%)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5.2%)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3.2%)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6.5%)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9.3%)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3.1%)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3.4%)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2.9%)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7.8%)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0.6%)

分區	2013-14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7.8%)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3.9%)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100%)

分區	2014-15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

分區	2016-17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分區	2016-17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

分區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0	218	325	181	35	158	43	3 010 (1.3%)
東區	7 382	1 068	909	1 003	178	441	197	11 178 (4.8%)
離島	1 662	193	361	511	164	340	142	3 373 (1.5%)
九龍城	8 262	936	1 218	1 593	217	774	139	13 139 (5.7%)
葵青	14 110	2 144	1 857	2 064	575	1 066	306	22 122 (9.6%)
觀塘	20 888	1 439	2 882	3 679	677	1 575	397	31 537 (13.7%)

分區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北區	7 286	989	1 184	1 559	178	579	293	12 068 (5.2%)
西貢	4 250	699	884	671	176	317	266	7 263 (3.1%)
沙田	9 456	1 329	1 828	2 122	279	592	345	15 951 (6.9%)
深水埗	13 310	1 184	2 430	2 475	363	1 657	318	21 737 (9.4%)
南區	4 683	1 048	718	502	115	200	155	7 421 (3.2%)
大埔	5 013	470	946	885	76	293	199	7 882 (3.4%)
荃灣	4 542	541	543	771	131	281	97	6 906 (3.0%)
屯門	10 879	1 884	1 977	1 584	255	814	289	17 682 (7.7%)
灣仔	935	59	111	82	6	148	105	1 446 (0.6%)
黃大仙	11 217	898	1 718	1 830	385	767	263	17 078 (7.4%)
油尖旺	4 740	462	991	1 080	99	1 133	182	8 687 (3.8%)
元朗	12 104	1 567	2 705	3 192	492	1 600	441	22 101 (9.6%)
總計	142 769	17 128	23 587	25 784	4 401	12 735	4 177	230 581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e)(i)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 屋邨 總人 數的 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17	96	119	158	37	30	11	768	6%
寶石大廈	53	5	1	-	-	-	-	59	9%
偉景花園	15	4	2	7	1	1	-	30	2%
蝴蝶邨	1 036	80	105	197	31	69	8	1 526	13%
柴灣邨	301	30	53	88	4	14	4	494	13%
澤安邨	419	22	38	121	2	24	6	632	16%
長青邨	441	41	64	141	44	64	22	817	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發邨	267	52	26	61	11	11	3	431	18%
長亨邨	402	47	64	78	22	36	19	668	5%
長康邨	1 186	106	85	309	69	92	10	1 857	9%
長貴邨	35	1	11	13	-	3	-	63	5%
祥龍圍邨	219	16	41	166	15	66	4	527	14%
長安邨	372	41	21	44		27	12	517	20%
長沙灣邨	247	22	52	98	24	25	6	474	14%
象山邨	153	10	22	27	34	7	1	254	5%
祥華邨	493	44	103	117	21	47	34	859	22%
長宏邨	527	91	95	149	37	88	9	996	8%
清河邨	1 183	104	339	655	110	202	42	2 635	13%
祖堯邨	188	11	15	20	19	13	8	274	4%
彩輝邨	132	7	30	35	13	7	-	224	5%
彩福邨	506	16	82	281	71	75	13	1 044	12%
彩霞邨	149	14	43	31	9	8	4	258	24%
彩虹邨	1 038	58	196	343	81	69	10	1 795	10%
彩明苑	326	50	96	53	17	39	9	590	7%
彩德邨	777	31	142	402	62	80	10	1 504	11%
彩雲(一) 邨	528	49	106	238	83	44	5	1 053	6%
彩雲(二) 邨	295	17	46	102	50	21	11	542	6%
彩盈邨	657	17	116	303	40	77	8	1 218	12%
彩園邨	1 049	113	170	256	27	82	22	1 719	14%
竹園北邨	331	30	93	71	34	31	14	604	21%
竹園南邨	1 026	75	162	336	66	52	13	1 730	11%
真善美村	103	4	2	13	4	6	-	132	5%
秦石邨	269	24	70	75	13	38	46	535	10%
頌安邨	289	62	92	122	35	59	10	669	8%
祈德尊新 邨	76	4	5	9	3	-	-	97	7%
青逸軒	23	4	12	20	14	5	2	80	4%
幸福邨	581	60	84	72	2	27	3	829	18%
富昌邨	1 343	77	242	148	80	77	10	1 977	12%
富亨邨	425	77	170	81	26	34	15	828	23%
富山邨	228	19	37	72	20	14	6	396	10%
富善邨	458	64	118	158	21	29	48	896	1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泰邨	474	84	179	144	170	65	13	1 129	6%
富東邨	115	10	45	66	7	16	1	260	5%
福來邨	424	42	63	151	18	18	15	731	10%
鳳德邨	454	47	65	52	15	31	12	676	31%
峰華邨	73	16	18	16	7	15	3	148	19%
豐和邨	134	21	46	167	26	12	10	416	12%
俊宏軒	308	85	168	345	123	186	38	1 253	9%
厚德邨	418	59	124	132	72	41	14	860	7%
健康村	124	8	19	6	9	5	5	176	6%
恆安邨	221	36	75	79	28	22	22	483	25%
高盛臺	30	-	15	22	15	9	-	91	3%
顯徑邨	255	35	55	63	15	26	15	464	30%
顯耀邨	110	13	37	46	18	3	10	237	12%
興民邨	195	36	40	64	31	34	2	402	7%
興田邨	87	10	37	37	32	5	3	211	19%
興東邨	174	42	35	63	40	19	1	374	6%
興華(一) 邨	280	54	48	66	34	28	3	513	7%
興華(二) 邨	595	60	90	167	14	32	6	964	11%
何文田邨	700	97	168	139	66	65	16	1 251	10%
海富苑	598	40	87	90	29	62	3	909	11%
海麗邨	366	95	200	274	155	157	12	1 259	7%
康東邨	189	13	6	9	-	3	-	220	25%
洪福邨	522	61	155	524	41	142	3	1 448	12%
紅磡邨	580	53	88	150	36	41	9	957	14%
乙明邨	463	31	28	30	11	7	9	579	6%
嘉福邨	229	34	30	64	2	29	4	392	6%
家維邨	282	21	41	27	-	9	-	380	9%
啟晴邨	548	47	98	484	63	105	19	1 364	11%
啟田邨	323	40	88	71	37	28	19	606	10%
啟業邨	938	40	92	211	13	45	4	1 343	14%
金坪邨	38	3	18	11	5	7	-	82	11%
健明邨	597	126	297	399	171	110	22	1 722	8%
建生邨	136	20	25	21	9	12	5	228	19%
景林邨	463	39	101	63	7	46	6	725	27%
高翔苑	122	10	60	112	75	32	9	420	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高怡邨	241	9	30	51	14	24	-	369	11%
葵涌邨	1 598	262	430	791	333	344	55	3 813	11%
葵芳邨	690	94	208	155	127	111	4	1 389	8%
葵興邨	100	12	14	20	7	19	1	173	27%
葵聯邨	277	49	79	264	63	73	23	828	11%
葵盛東邨	938	88	174	175	100	122	18	1 615	9%
葵盛西邨	596	49	73	183	32	63	12	1 008	7%
廣福邨	739	73	162	264	48	68	17	1 371	8%
廣田邨	220	31	66	97	42	20	8	484	7%
廣源邨	326	88	85	80	2	28	59	668	28%
觀龍樓	167	25	35	60	47	29	2	365	6%
觀塘花園 大廈	641	22	97	67	34	41	11	913	7%
荔景邨	560	58	73	119	50	32	6	898	8%
麗閣邨	589	53	102	186	22	49	9	1 010	15%
麗安邨	182	41	60	56	10	25	-	374	11%
勵德邨	199	16	38	23	12	33	-	321	5%
麗瑤邨	297	30	53	76	110	28	13	607	7%
翠塘花園	15	5	7	-	-	-	-	27	4%
藍田邨	550	32	85	164	56	30	4	921	11%
利安邨	344	115	125	134	9	33	39	799	7%
李鄭屋邨	416	46	75	117	17	28	7	706	28%
梨木樹邨	1 114	163	260	427	151	148	18	2 281	8%
利東邨	445	93	77	144	26	28	14	827	18%
鯉魚門邨	593	49	83	164	29	51	7	976	10%
瀝源邨	396	43	99	190	27	28	25	808	10%
良景邨	600	73	116	159	47	50	14	1 059	20%
樂富邨	421	46	117	175	41	51	4	855	9%
樂民新村	399	12	54	58	14	22	2	561	6%
樂華(北) 邨	253	20	85	97	28	50	10	543	6%
樂華(南) 邨	1 768	41	152	302	8	59	17	2 347	17%
朗晴邨	58	2	14	46	-	6	2	128	13%
朗屏邨	723	61	149	203	29	90	22	1 277	15%
朗善邨	107	27	34	90	8	43	4	313	10%
牛頭角下	628	38	143	267	49	131	8	1 264	1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邨									
黃大仙下 (一)邨	544	77	132	176	70	49	16	1 064	33%
黃大仙下 (二)邨	545	55	185	267	68	99	18	1 237	7%
隆亨邨	333	40	129	183	29	13	7	734	6%
龍田邨	66	25	8	44	12	36	-	191	18%
龍逸邨	102	18	26	102	4	39	3	294	11%
馬坑邨	55	8	8	8	3	15	1	98	3%
馬頭圍邨	271	44	65	185	16	18	4	603	12%
美林邨	508	46	125	207	10	33	20	949	9%
美田邨	764	96	328	568	107	121	31	2 015	11%
美東邨	338	33	69	189	51	59	9	748	12%
明德邨	185	18	38	32	22	20	-	315	7%
明華大廈	204	15	18	15	3	6	1	262	5%
模範邨	50	14	28	25	14	9	3	143	6%
滿樂大廈	121	9	16	16	8	1	-	171	7%
南昌邨	204	22	29	41	6	5	6	313	23%
南山邨	421	45	91	217	20	37	1	832	12%
雅寧苑	22	5	-	10	14	17	3	71	5%
銀灣邨	39	6	8	23	8	7	-	91	7%
愛民邨	542	80	145	281	68	57	4	1 177	6%
愛東邨	774	151	101	156	38	61	19	1 300	15%
安泰邨	144	7	50	201	70	56	7	535	8%
安達邨	816	69	205	804	90	205	26	2 215	9%
安田邨	27	8	18	55	10	29	5	152	5%
安定邨	777	80	86	219	39	78	19	1 298	11%
安蔭邨	488	97	145	182	171	86	23	1 192	7%
白田邨	1 451	120	233	315	71	199	22	2 411	12%
坪石邨	509	22	83	151	39	49	2	855	7%
平田邨	954	95	156	266	74	76	16	1 637	11%
寶鄉邨	40	7	17	71	-	14	2	151	12%
寶林邨	361	46	84	118	22	34	4	669	17%
寶達邨	1 265	103	188	271	100	209	28	2 164	10%
寶田邨	1 423	161	330	288	38	197	17	2 454	21%
博康邨	338	24	72	106	20	14	30	604	23%
駿發花園	87	-	4	4	-	-	-	95	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西環邨	34	-	17	17	24	8	5	105	5%
三聖邨	203	17	26	56	15	33	9	359	7%
秀茂坪南邨	620	54	81	282	70	84	11	1 202	12%
秀茂坪邨	1 949	179	443	466	227	340	47	3 651	10%
沙角邨	971	73	248	360	14	88	21	1 775	12%
沙頭角邨	43	7	13	10	5	6	-	84	3%
山景邨	1 112	154	172	271	42	92	19	1 862	14%
沙田坳邨	113	19	30	110	15	29	1	317	10%
石硤尾邨	1 640	132	322	619	141	207	30	3 091	14%
石籬(一)邨	735	86	119	225	74	53	8	1 300	10%
石籬(二)邨	1 140	136	209	450	219	133	28	2 315	9%
碩門邨	214	18	86	169	29	45	11	572	12%
石排灣邨	561	82	107	182	109	64	34	1 139	7%
石圍角邨	766	85	106	255	30	52	18	1 312	8%
石蔭東邨	380	53	48	54	33	25	3	596	9%
石蔭邨	406	60	77	142	44	18	6	753	9%
常樂邨	128	6	3	28	-	1	1	167	29%
尚德邨	657	83	148	190	66	79	11	1 234	7%
善明邨	279	29	76	127	36	25	2	574	14%
水泉澳邨	941	89	267	974	184	179	38	2 672	9%
水邊圍邨	531	22	59	156	25	48	8	849	15%
順利邨	564	46	99	146	25	53	13	946	8%
順安邨	507	32	67	131	13	44	6	800	11%
順天邨	1 075	67	203	211	54	156	20	1 786	9%
小西灣邨	446	115	135	241	65	67	3	1 072	6%
蘇屋邨	298	40	62	276	39	73	8	796	11%
新翠邨	798	102	137	261	65	47	41	1 451	8%
新田圍邨	328	49	60	153	29	14	5	638	7%
大坑東邨	468	26	79	83	18	51	5	730	15%
大興邨	1 542	107	210	408	77	94	30	2 468	13%
太平邨	47	8	7	23	9	8	2	104	16%
太和邨	581	52	134	100	11	42	16	936	25%
大窩口邨	956	121	194	303	95	110	22	1 801	9%
大元邨	424	120	289	175	50	80	41	1 179	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德朗邨	843	89	178	613	97	195	25	2 040	11%
德田邨	734	48	134	88	15	42	22	1 083	30%
天澤邨	526	56	157	184	74	127	20	1 144	10%
天晴邨	992	107	285	745	125	188	42	2 484	15%
天恆邨	301	80	237	342	199	327	23	1 509	7%
田景邨	125	26	51	75	8	15	8	308	14%
天平邨	261	21	65	67	8	28	2	452	18%
天瑞邨	717	123	218	303	104	151	19	1 635	7%
天慈邨	534	51	115	120	51	50	7	928	10%
天華邨	564	81	166	135	40	101	4	1 091	10%
田灣邨	445	73	96	80	48	38	4	784	9%
天恩邨	1 182	87	209	420	51	148	22	2 119	19%
天逸邨	226	46	133	195	119	140	24	883	7%
天耀邨	854	72	276	360	118	159	20	1 859	7%
天悅邨	578	65	199	188	132	138	18	1 318	11%
青衣邨	200	20	30	32	7	15	4	308	24%
翠林邨	216	16	58	143	20	17	14	484	12%
翠樂邨	117	9	7	17	-	3	-	153	20%
翠屏(南) 邨	461	36	77	139	35	41	3	792	6%
翠屏(北) 邨	1 104	77	213	278	69	95	16	1 852	29%
翠灣邨	137	32	20	18	7	5	2	221	17%
慈正邨	1 389	119	248	281	115	109	8	2 269	10%
慈康邨	141	25	66	114	70	43	5	464	6%
慈樂邨	905	97	149	233	63	100	11	1 558	9%
慈民邨	234	21	88	117	51	51	2	564	9%
對面海邨	20	1	4	-	4	-	-	29	4%
東頭邨	676	56	101	180	63	64	10	1 150	27%
東匯邨	329	15	33	66	13	11	8	475	18%
元州邨	1 381	110	220	322	86	145	21	2 285	12%
牛頭角上 邨	1 477	83	215	191	90	152	17	2 225	14%
黃大仙上 邨	889	109	184	178	38	79	11	1 488	12%
茵怡花園	168	7	21	7	-	14	1	218	12%
華富邨	720	152	151	275	82	83	10	1 473	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華廈邨	5	1	6	16	6	10	-	44	6%
華貴邨	263	41	67	44	14	13	6	448	21%
華荔邨	142	22	51	62	23	8	2	310	7%
華明邨	393	90	76	116	27	39	20	761	23%
華心邨	222	43	37	42	29	4	4	381	8%
雲漢邨	494	7	22	60	5	11	4	603	30%
運頭塘邨	193	28	47	37	14	4	11	334	30%
環翠邨	378	84	100	178	24	32	9	805	8%
橫頭磡邨	488	76	177	211	66	59	12	1 089	6%
榮昌邨	233	14	66	140	23	51	1	528	14%
禾輦邨	541	78	253	283	89	56	17	1 317	7%
和樂邨	283	26	59	83	9	19	5	484	10%
湖景邨	284	61	83	168	37	59	10	702	5%
欣安邨	280	22	71	212	4	49	10	648	10%
逸東邨	887	162	414	781	459	552	72	3 327	8%
油麗邨	1 340	96	257	646	124	153	31	2 647	12%
友愛邨	1 067	82	187	365	122	177	21	2 021	8%
油塘邨	676	60	122	161	82	68	11	1 180	12%
怡明邨	181	19	78	155	46	42	9	530	10%
耀安邨	229	26	77	78	9	15	11	445	20%
耀東邨	524	103	95	87	30	61	13	913	6%
漁光村	55	9	8	9	-	2	1	84	4%
漁灣邨	276	44	53	175	4	37	1	590	10%
雍盛苑	263	61	38	67	37	16	5	487	8%
總計	112 586	12 169	23 966	39 571	10 790	13 924	2 765	215 771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ii)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
--	------------------	----------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屋邨 住戶 總數 的 百分 率
鴨脷洲邨	222	54	64	71	14	12	11	448	10%
寶石大廈	42	2	1	-	-	-	-	45	17%
偉景花園	10	3	1	4	1	1	-	20	5%
蝴蝶邨	730	58	72	98	14	46	4	1 022	19%
柴灣邨	260	19	26	39	3	9	3	359	23%
澤安邨	306	13	29	56	2	18	4	428	24%
長青邨	292	26	41	53	11	35	11	469	10%
長發邨	208	29	21	23	6	8	2	297	30%
長亨邨	307	36	30	37	11	17	11	449	10%
長康邨	812	65	58	137	18	52	9	1 151	14%
長貴邨	26	2	7	6	-	3	-	44	10%
祥龍圍邨	153	9	16	65	5	20	3	271	20%
長安邨	291	30	24	19	2	17	8	391	37%
長沙灣邨	182	13	31	41	7	10	4	288	21%
象山邨	90	6	11	12	7	6	1	133	8%
祥華邨	357	27	66	60	9	27	19	565	37%
長宏邨	401	60	56	71	16	51	7	662	16%
清河邨	899	69	165	268	40	89	18	1 548	22%
祖堯邨	155	7	9	8	6	7	3	195	8%
彩輝邨	94	7	17	16	4	3	1	142	11%
彩福邨	368	14	49	120	25	44	6	626	18%
彩霞邨	125	9	23	13	3	10	3	186	40%
彩虹邨	742	42	108	152	29	41	7	1 121	15%
彩明苑	276	32	67	23	12	27	5	442	16%
彩德邨	596	19	76	178	16	42	6	933	16%
彩雲(一)邨	357	27	61	97	25	28	5	600	10%
彩雲(二)邨	185	12	26	40	15	16	6	300	10%
彩盈邨	491	13	72	129	13	53	5	776	19%
彩園邨	750	65	92	118	7	54	10	1 096	22%
竹園北邨	262	19	69	30	11	21	12	424	39%
竹園南邨	750	48	110	154	25	40	8	1 135	19%
真善美村	82	2	2	5	1	7	-	99	10%
秦石邨	213	16	39	34	5	21	22	350	17%
頌安邨	225	39	52	46	11	29	6	408	15%
祈德尊新邨	56	1	3	4	1	-	-	65	12%
青逸軒	12	2	6	9	4	1	1	35	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屋 邨住戶 總數的 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 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幸福邨	499	40	68	31	3	30	5	676	32%
富昌邨	1 122	58	168	68	35	55	7	1 513	25%
富亨邨	354	45	95	33	9	23	8	567	39%
富山邨	173	10	18	31	5	9	2	248	16%
富善邨	355	36	74	75	4	22	22	588	31%
富泰邨	346	51	100	53	42	31	7	630	13%
富東邨	81	7	24	23	2	8	1	146	9%
福來邨	314	25	35	60	7	13	7	461	15%
鳳德邨	378	26	53	23	7	25	7	519	48%
峰華邨	66	11	10	7	2	12	2	110	32%
豐和邨	107	15	31	76	10	10	5	254	16%
俊宏軒	146	31	68	134	37	76	17	509	12%
厚德邨	328	36	73	50	22	28	7	544	13%
健康村	96	4	10	3	5	5	3	126	11%
恆安邨	168	16	39	33	9	8	11	284	43%
高盛臺	15	-	7	7	5	3	-	37	5%
顯徑邨	173	24	41	25	6	13	11	293	56%
顯耀邨	89	11	24	17	7	3	4	155	20%
興民邨	128	19	24	28	12	11	2	224	11%
興田邨	57	6	22	17	11	5	3	121	34%
興東邨	137	28	20	26	12	11	1	235	11%
興華(一)邨	221	37	33	24	11	12	3	341	15%
興華(二)邨	426	41	50	75	7	24	4	627	18%
何文田邨	560	73	111	58	22	45	10	879	19%
海富苑	478	23	49	41	11	31	2	635	23%
海麗邨	251	39	84	114	45	63	7	603	12%
康東邨	172	8	6	5	-	2	-	193	42%
洪福邨	371	35	79	216	11	62	2	776	16%
紅磡邨	471	33	50	60	12	22	4	652	24%
乙明邨	345	19	26	15	4	10	5	424	12%
嘉福邨	188	24	21	25	1	17	6	282	15%
家維邨	216	11	20	11	-	8	-	266	17%
啟晴邨	433	31	66	207	20	58	11	826	16%
啟田邨	274	21	52	30	15	20	7	419	19%
啟業邨	660	31	64	98	5	32	5	895	2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 屋邨 住戶 總數 的 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 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金坪邨	25	2	8	4	1	2	-	42	17%
健明邨	489	86	156	175	54	72	10	1 042	15%
建生邨	99	11	22	8	2	5	3	150	32%
景林邨	389	33	78	27	2	32	4	565	41%
高翔苑	57	6	26	43	23	16	5	176	10%
高怡邨	189	8	19	19	7	8	-	250	21%
葵涌邨	1 285	205	241	332	102	192	30	2 387	18%
葵芳邨	563	72	111	59	34	58	4	901	15%
葵興邨	71	10	11	10	1	8	1	112	39%
葵聯邨	216	25	47	105	17	43	9	462	16%
葵盛東邨	757	64	107	68	31	76	9	1 112	18%
葵盛西邨	421	30	41	79	12	41	6	630	12%
廣福邨	499	48	85	116	13	30	8	799	13%
廣田邨	171	19	37	31	11	15	7	291	13%
廣源邨	273	67	42	36	1	17	26	462	44%
觀龍樓	124	15	28	26	11	18	2	224	10%
觀塘花園 大廈	469	14	54	27	10	22	5	601	13%
荔景邨	396	40	38	57	16	24	4	575	14%
麗閣邨	427	34	66	91	11	40	6	675	24%
麗安邨	158	18	34	19	2	11	-	242	18%
勵德邨	141	12	19	9	3	13	-	197	8%
麗瑤邨	230	18	26	32	26	20	5	357	13%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92	17	49	69	23	19	3	572	19%
利安邨	266	67	76	53	4	19	16	501	14%
李鄭屋邨	307	25	53	56	7	20	7	475	45%
梨木樹邨	853	106	146	183	47	78	13	1 426	14%
利東邨	331	51	55	68	8	24	15	552	29%
鯉魚門邨	420	31	56	69	13	27	8	624	17%
瀝源邨	289	26	53	81	10	20	16	495	15%
良景邨	460	52	80	64	11	38	11	716	31%
樂富邨	356	42	82	74	15	31	2	602	17%
樂民新村	300	9	32	25	5	12	2	385	11%
樂華(北)邨	148	10	36	35	7	18	6	260	9%
樂華(南)邨	1 247	32	115	144	7	45	9	1 599	2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屋 邨住戶 總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 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朗晴邨	41	2	5	20	-	4	1	73	17%
朗屏邨	483	37	80	94	13	44	15	766	26%
朗善邨	72	12	22	39	4	18	2	169	14%
牛頭角下邨	423	26	79	118	16	57	7	726	15%
黃大仙下(一)邨	432	47	94	83	18	38	10	722	51%
黃大仙下(二)邨	385	36	114	111	23	55	7	731	11%
隆亨邨	246	20	56	68	9	11	5	415	10%
龍田邨	58	11	7	17	3	10	-	106	24%
龍逸邨	67	8	13	40	2	14	2	146	15%
馬坑邨	42	5	8	4	1	6	1	67	7%
馬頭圍邨	187	26	31	76	6	16	2	344	17%
美林邨	366	31	73	96	3	28	9	606	15%
美田邨	594	63	163	251	32	59	18	1 180	18%
美東邨	251	16	39	84	18	33	6	447	19%
明德邨	142	12	22	15	6	14	-	211	14%
明華大廈	159	12	9	7	1	4	1	193	10%
模範邨	40	7	10	8	5	6	2	78	12%
滿樂大廈	85	6	6	7	2	1	-	107	12%
南昌邨	147	13	23	16	3	8	3	213	38%
南山邨	305	25	53	96	7	27	1	514	19%
雅寧苑	21	2	1	4	6	9	2	45	11%
銀灣邨	31	3	4	11	4	5	-	58	13%
愛民邨	371	47	79	106	23	28	4	658	10%
愛東邨	653	97	77	69	13	36	9	954	25%
安泰邨	100	4	26	76	19	24	3	252	10%
安達邨	558	35	108	328	27	84	14	1 154	12%
安田邨	11	4	8	24	6	7	3	63	9%
安定邨	589	60	59	99	14	48	11	880	18%
安蔭邨	368	48	62	66	37	29	13	623	12%
白田邨	1 150	66	158	127	24	117	17	1 659	22%
坪石邨	362	16	46	61	12	29	1	527	12%
平田邨	754	58	104	112	28	52	9	1 117	20%
寶鄉邨	25	3	10	30	-	5	1	74	1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寶林邨	254	31	52	52	9	14	3	415	29%
寶達邨	949	59	117	115	39	108	14	1 401	19%
寶田邨	1 244	138	299	136	12	192	9	2 030	25%
博康邨	236	17	45	43	6	8	13	368	37%
駿發花園	82	-	2	2	-	-	-	86	13%
西環邨	23	1	7	7	5	3	2	48	8%
三聖邨	132	11	14	25	4	17	4	207	12%
秀茂坪南邨	471	27	53	127	20	50	9	757	19%
秀茂坪邨	1 520	113	254	190	67	154	26	2 324	19%
沙角邨	708	51	145	159	6	48	11	1 128	18%
沙頭角邨	27	5	9	4	1	5	1	52	7%
山景邨	766	92	107	119	14	56	12	1 166	22%
沙田坳邨	99	8	25	47	4	17	1	201	16%
石硤尾邨	1 222	80	192	279	40	113	22	1 948	22%
石籬(一)邨	538	61	60	100	26	30	6	821	17%
石籬(二)邨	918	92	132	180	59	93	14	1 488	17%
碩門邨	172	15	46	74	8	23	3	341	18%
石排灣邨	450	51	72	78	27	38	24	740	14%
石圍角邨	530	52	68	104	11	30	8	803	13%
石蔭東邨	309	38	28	21	10	17	1	424	18%
石蔭邨	316	30	42	57	13	16	6	480	18%
常樂邨	114	5	3	12	-	1	1	136	40%
尚德邨	515	46	91	77	23	45	10	807	15%
善明邨	213	16	45	58	11	17	1	361	18%
水泉澳邨	736	43	138	381	54	74	17	1 443	13%
水邊圍邨	400	16	39	72	7	33	4	571	24%
順利邨	399	23	55	62	7	29	8	583	13%
順安邨	363	18	34	56	6	33	4	514	17%
順天邨	741	38	113	92	25	71	14	1 094	16%
小西灣邨	315	65	76	89	19	33	3	600	10%
蘇屋邨	204	17	37	115	14	30	7	424	15%
新翠邨	564	57	83	111	20	29	16	880	13%
新田圍邨	232	26	26	64	9	10	4	371	11%
大坑東邨	392	18	58	38	3	29	2	540	27%
大興邨	1 118	75	135	173	24	73	18	1 616	1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 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太平邨	32	5	3	11	2	8	3	64	34%
太和邨	457	36	75	42	6	21	12	649	42%
大窩口邨	687	83	98	137	29	61	14	1 109	15%
大元邨	302	51	133	69	15	38	19	627	13%
德朗邨	644	53	114	258	29	95	14	1 207	15%
德田邨	612	34	84	35	7	31	8	811	44%
天澤邨	404	37	92	79	22	61	10	705	18%
天晴邨	716	55	146	308	38	90	18	1 371	22%
天恆邨	154	32	87	135	55	103	9	575	10%
田景邨	80	14	25	33	3	8	7	170	23%
天平邨	186	13	42	30	5	20	2	298	34%
天瑞邨	503	60	116	117	29	65	16	906	12%
天慈邨	424	38	83	47	12	36	6	646	20%
天華邨	448	46	93	51	11	50	5	704	19%
田灣邨	368	55	62	37	14	21	5	562	18%
天恩邨	969	63	151	194	17	124	14	1 532	28%
天逸邨	116	19	50	79	29	49	9	351	11%
天耀邨	593	51	150	143	31	71	14	1 053	13%
天悅邨	465	42	115	80	39	74	7	822	20%
青衣邨	159	17	18	14	4	11	3	226	39%
翠林邨	129	9	34	56	8	9	6	251	19%
翠樂邨	89	7	7	7	-	4	-	114	36%
翠屏(南)邨	364	24	43	49	12	24	3	519	11%
翠屏(北)邨	837	51	136	123	23	61	10	1 241	42%
翠灣邨	104	25	15	10	2	4	2	162	32%
慈正邨	1 176	70	154	112	38	68	7	1 625	20%
慈康邨	84	10	32	46	21	18	5	216	11%
慈樂邨	703	57	86	83	20	54	12	1 015	17%
慈民邨	174	12	41	43	13	20	2	305	15%
對面海邨	14	1	3	-	1	-	-	19	8%
東頭邨	526	39	75	78	18	41	5	782	41%
東匯邨	291	8	24	26	5	10	5	369	28%
元州邨	1 128	77	147	125	26	80	12	1 595	21%
牛頭角上邨	1 211	70	146	77	26	76	9	1 615	25%
黃大仙上	704	70	122	80	16	46	7	1 045	2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茵怡花園	136	7	17	4	-	7	1	172	19%
華富邨	527	84	89	119	32	49	18	918	10%
華廈邨	3	1	2	6	2	2	-	16	9%
華貴邨	233	29	39	22	4	8	3	338	35%
華荔邨	105	14	27	22	8	5	1	182	13%
華明邨	300	52	42	56	9	30	15	504	40%
華心邨	168	26	20	14	11	7	3	249	17%
雲漢邨	371	5	14	31	2	6	3	432	44%
運頭塘邨	154	20	31	16	4	5	3	233	46%
環翠邨	285	50	52	72	9	25	8	501	14%
橫頭磡邨	374	47	105	79	19	38	9	671	12%
榮昌邨	177	8	32	58	5	23	1	304	21%
禾輦邨	372	48	115	110	25	27	12	709	11%
和樂邨	211	15	40	33	4	9	4	316	16%
湖景邨	179	27	32	62	15	34	7	356	8%
欣安邨	224	13	50	95	2	37	5	426	17%
逸東邨	633	79	181	315	129	188	34	1 559	13%
油麗邨	965	52	147	278	42	91	15	1 590	19%
友愛邨	713	50	101	149	33	85	14	1 145	13%
油塘邨	483	38	83	68	28	37	7	744	21%
怡明邨	130	7	34	62	13	15	4	265	13%
耀安邨	171	16	45	31	3	14	5	285	34%
耀東邨	428	66	69	38	13	32	8	654	13%
漁光村	39	5	8	4	2	2	2	62	7%
漁灣邨	180	30	26	76	2	19	2	335	16%
雍盛苑	226	38	28	22	12	10	2	338	20%
總計	84 785	7 581	14 029	16 667	3 384	7 608	1 614	135 668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2. 以一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3. 以一名殘疾兒童(50%)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8)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的更新是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
 - 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 ii. 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平均租金
2.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
 - 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 ii. 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1,850	2,050	2,126	2,195	2,194
2	3,390	3,570	3,753	4,102	4,162
3	4,880	4,600	5,291	5,604	5,670
4	5,000	5,200	5,405	5,897	5,954
5	4,800	5,630	6,037	6,607	7,244
6及以上	6,510	5,900	8,090	7,248	7,400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2,000	2,200	2,366	2,500	2,500
2	3,800	4,000	4,000	4,400	4,500
3	4,900	5,000	5,200	5,500	5,500
4	5,200	5,500	6,000	6,200	6,100
5	5,600	6,000	6,300	6,500	6,600
6及以上	6,500	7,000	7,500	7,800	7,8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860	1,070	1,070	1,024	1,022
2	1,100	1,380	1,383	1,328	1,328
3	1,410	1,750	1,716	1,672	1,679
4	1,580	1,990	1,925	1,874	1,874
5	1,850	2,290	2,215	2,086	2,047
6及以上	2,020	2,540	2,513	2,463	2,449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1,300	1,360	1,400	1,500	1,500
2	2,300	2,500	2,500	2,800	2,700
3	3,300	3,500	3,800	4,000	4,000
4	3,500	3,800	4,000	4,200	4,400
5	3,500	3,800	4,000	4,300	4,400
6及以上	4,300	4,500	4,700	5,000	5,0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2. 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971	2,137	2,300	2,400	2,405
永久性殘疾	2,300	2,500	2,600	2,800	2,900
健康欠佳	2,400	2,500	2,700	3,000	3,000
單親	4,200	4,500	4,560	4,800	4,800
低收入	5,300	5,500	5,800	6,000	6,000
失業	2,300	2,472	2,524	3,000	3,000
其他	3,200	3,500	3,700	4,100	4,200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ii. 社署並沒有備存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4歲、5-9歲、10-11歲、12-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綜援個案與家人同住，因不同原因獲批以獨立資格申領綜援，並列出獲批的原因。
4.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全家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綜援住戶的個案數字。同時，請列出該類別個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貧窮線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8	340	348	11	393	404
25至29歲	47	1 108	1 155	38	1 144	1 182
30至39歲	437	7 466	7 903	424	7 564	7 988
40至49歲	1 176	10 997	12 173	1 057	10 825	11 882
50至59歲	1 645	2 932	4 577	1 520	2 811	4 331
60歲或以上	837	165	1 002	860	178	1 038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年齡組別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4	396	400
25至29歲	31	1 101	1 132
30至39歲	283	6 982	7 265
40至49歲	777	9 713	10 490
50至59歲	1 016	2 367	3 383
60歲或以上	811	159	970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3-14			2014-15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50	2 156	2 306	138	2 208	2 346
已婚／同居	1 039	2 416	3 455	930	2 690	3 620
分居	731	3 749	4 480	703	3 668	4 371
離婚	1 969	11 154	13 123	1 890	11 093	12 983
喪偶	261	3 533	3 794	249	3 256	3 505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婚姻狀況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28	2 309	2 437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818	2 872	3 690	698	2 814	3 512
分居	639	3 480	4 119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774	10 697	12 471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208	2 892	3 100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婚姻狀況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1	2 396	2 487
已婚／同居	617	2 733	3 350
分居	496	3 258	3 754
離婚	1 541	9 941	11 482
喪偶	177	2 390	2 567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71	1 460	1 238	1 047	904
小學	10 838	10 320	9 429	8 592	7 904
初中	8 559	8 673	8 603	8 362	8 188
高中	5 857	6 101	6 231	6 227	6 251
大專	233	271	316	355	393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名	15 937	15 739	15 096	14 378	13 741
2名	9 059	8 905	8 601	8 150	7 882
3名	1 797	1 788	1 748	1 710	1 672
4名	296	316	302	267	265
5名或以上	69	77	70	78	80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35	5 921	5 970	5 867	5 661
5至9歲	9 610	9 934	9 884	9 553	9 570
10至11歲	5 030	5 100	4 976	4 831	4 794
12至14歲	9 004	8 497	7 860	7 487	7 335
15至21歲	12 183 ^[註]	11 275 ^[註]	10 540 ^[註]	9 683	8 744
總計	41 262 ^[註]	40 727 ^[註]	39 230 ^[註]	37 421	36 104

^[註] 由於編製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的資料在原来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2,303	20,655	17,696	16,071	14,652
親友的金錢援助	1,431	1,763	1,944	2,115	2,332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2	74	66	56	45
贍養費	3,976	4,509	4,916	5,150	5,339
退休金	143	121	116	108	101
其他入息	214	250	200	217	263
總計	28,127	27,372	24,938	23,718	22,73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1 940
2014-15	20 916
2015-16	19 891
2016-17	18 81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8 064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3至2016年，住戶中有60歲或以上人士^[註1]而每月入息低於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所有住戶成員均為長者		最少有1名長者住戶成員和最少有1名非長者住戶成員
	1名長者	2名長者或以上	
(住戶數目) ^[註2]			
2013	112 000	83 000	67 400
2014	118 200	86 300	78 100
2015	132 700	92 100	73 800
2016	144 400	100 200	77 600

[註1]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註2] 上表內有關2013至2015年的數字已因應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

政府統計處現時未有2017年的住戶數目。

3.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因不同原因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個案總數。

4.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1人個案	2人或以上個案
	(個案數目)	
2013-14	110 880	21 114
2014-15	109 630	20 483
2015-16	108 266	19 818
2016-17	108 238	19 21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8 925	18 771

根據《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為14 300個，而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數字分別為32 300，24 600，15 700及15 3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3.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其酌情理由。
4.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不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被拒理由。
5. 請列出過往五年，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6.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一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涉及個案數字及總人數。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如下：

表1：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51 183	148 664	146 135	144 781	144 198
永久性殘疾	18 362	18 221	17 797	17 423	17 133
健康欠佳	25 111	24 754	24 417	24 105	23 632
單親	29 852	29 284	28 099	26 779	25 792
低收入	8 613	7 302	6 065	5 054	4 401
失業	20 536	18 021	15 852	13 981	12 741
其他	5 765	4 853	4 538	4 399	4 237
總計	259 422	251 099	242 903	236 522	232 134

表2：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87 141	183 017	179 042	176 477	174 681
永久性殘疾	24 973	24 622	23 745	23 233	22 645
健康欠佳	39 756	38 641	37 705	36 856	35 803
單親	71 062	70 009	67 382	64 195	62 022
低收入	27 808	23 849	19 679	16 380	14 256
失業	34 084	30 327	26 369	23 339	21 326
其他	8 529	6 995	6 471	6 229	5 948
總計	393 353	377 460	360 393	346 709	336 681

表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分類	年度				
	2013-14 ^[註1]	2014-15 ^[註1]	2015-16 ^[註1]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年老	74	74	74	74	74
永久性殘疾	47	47	47	47	47
健康欠佳	47	47	47	47	47
單親	17	16	16	16	16
低收入	31	31	31	31	31
失業	41	41	42	42	42
其他	13	14	14	14	14
總計	56	56	57	58	59

^[註1] 由於編製年齡中位數的資料在原來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接受助人年齡平均數的資料。

3.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18歲或以上獲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數如下：

個案分類 ^[註2]	年度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194
低收入	185
單親	447
失業	62
健康欠佳	235
其他	36
總計	1 159

^[註2] 在上述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獲豁免個案。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當時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

4.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涉及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申請被拒(不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的綜援申請宗數如下：

個案分類 ^[註3]	年度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1
單親	1
健康欠佳	2
其他	1
總計	5

^[註3] 在上述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低收入和失業類別的被拒個案。

上述5宗綜援申請被拒的原因是申請人來港前後的情況(如生計)沒有出現重大改變。

- 5.及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有關的綜援開支和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表1: 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居港年期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年以下	572	486	405	549	417
1至2年以下	1 490	1 768	1 514	1 419	1 735
2至3年以下	2 336	2 540	2 402	2 058	1 960
3至4年以下	2 590	3 204	2 941	2 729	2 436
4至5年以下	3 482	3 346	3 472	3 108	2 916
5至6年以下	2 955	4 186	3 424	3 523	3 381
6至7年以下	2 921	3 396	4 157	3 409	3 310
總計 (佔綜援受助人 總數的百分率)	16 346 (4.2%)	18 926 (5.0%)	18 315 (5.1%)	16 795 (4.8%)	16 155 (4.8%)

表2：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4] (百萬元)
2013-14	582
2014-15	823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81

[註4] 2013-14至2014-15及2016-17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11 601
2014-15	13 402
2015-16	13 146
2016-17	12 090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1 524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7.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8 463
2014-15	11 432
2015-16	11 468
2016-17	10 51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0 0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1. 過去5年，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中，請分項列出以各類別批核的傷殘津貼個案數字。
2.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3.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4. 過去5年，傷殘津貼拒絕申領的數字及其原因。
5.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6. 過去5年，由申領長者津貼轉為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個案數字，請參閱附件表1至表5。至於清單第(II)部分所述的4個功能選項方面，由於醫生無須在現行的醫療評估表格上標示適用於申請人的選項，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關數字。
- 2.至6.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表1：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3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61	2 553	4 014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40	194	234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3	254	427
完全失明	102	3 048	3 150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0	174	414
下身癱瘓	324	322	646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 長期臥床	463	427	890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 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386	93 032	109 418
小計	19 189	100 004	119 193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3 992	3 992
總計	19 189	103 996	123 185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2：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18	2 594	4 01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35	192	227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2	265	437
完全失明	90	3 014	3 1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8	166	414
下身癱瘓	327	334	661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 長期臥床	493	445	938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 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854	97 259	114 113
小計	19 637	104 269	123 906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3 988	3 988
總計	19 637	108 257	127 894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3：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27	2 711	4 23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38	207	24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8	263	441
完全失明	91	2 992	3 0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6	185	431
下身癱瘓	330	320	65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 長期臥床	555	471	1 02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 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7 621	102 616	120 237
小計	20 586	109 765	130 351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4 041	4 041
總計	20 586	113 806	134 39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4：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667	2 744	4 41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 拇指和所有手指的 功能	44	228	272
喪失雙腳的功能	182	272	454
完全失明	104	2 971	3 07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9	186	435
下身癱瘓	342	331	673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 長期臥床	589	498	1 087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 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40	107 882	126 722
小計	22 017	115 112	137 129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4 013	4 013
總計	22 017	119 125	141 14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5：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779	2 849	4 62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 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7	221	268
喪失雙腳的功能	202	282	484
完全失明	101	2903	3 0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65	198	463
下身癱瘓	358	332	69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690	503	1 193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97	112 558	131 455
小計	22 339	119 846	142 185
聽覺極度受損〔註〕	-	4 005	4 005
總計	22 339	123 851	146 190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脫離原因；
- (b) 過去五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c) 請告知過去五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 (d) 請告知過去五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平均脫離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新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的分項數目如下：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3 178	13 451	13 606	15 856	11 900
永久性殘疾	1 601	1 655	1 553	1 644	1 140
健康欠佳	6 423	6 501	6 425	7 029	5 010
單親	3 657	4 345	4 113	4 086	2 963
低收入	1 742	1 641	1 474	1 315	854
失業	6 996	6 726	6 162	5 934	4 008
其他	5 917	5 304	5 043	5 247	3 738
總計	39 514	39 623	38 376	41 111	29 613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5 049	15 484	15 557	15 844	11 385
永久性殘疾	1 199	1 212	1 283	1 223	829
健康欠佳	2 397	2 458	2 518	2 515	1 948
單親	3 806	3 666	3 387	3 331	2 460
低收入	2 296	2 083	1 660	1 387	886
失業	4 669	4 321	3 873	3 466	2 205
其他	1 490	1 260	1 083	958	734
總計	30 906	30 484	29 361	28 724	20 447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3-14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4-15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5-16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4	11 345	248	209	3 504	197	15 557
永久性殘疾	3	239	87	62	805	87	1 283
健康欠佳	7	503	104	280	1 483	141	2 518
單親	3	9	83	283	2 959	50	3 387
低收入	-	4	39	96	1 507	14	1 660
失業	7	81	97	1 112	2 409	167	3 873
其他	3	12	28	285	662	93	1 083
總計	77	12 193	686	2 327	13 329	749	29 361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6-17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1 329	239	251	3 751	217	15 844
永久性殘疾	2	243	56	66	774	82	1 223
健康欠佳	5	487	99	254	1 546	124	2 515
單親	3	17	64	307	2 900	40	3 331
低收入	1	4	27	73	1 256	26	1 387
失業	4	84	88	893	2 245	152	3 466
其他	1	9	15	234	636	63	958
總計	73	12 173	588	2 078	13 108	704	28 724

個案類別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7-18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8	7 891	171	171	2 952	172	11 385
永久性殘疾	2	148	52	50	536	41	829
健康欠佳	1	371	58	201	1 194	123	1 948
單親	2	9	54	204	2 163	28	2 460
低收入	1	2	23	51	799	10	886
失業	2	44	60	546	1 467	86	2 205
其他	1	9	10	148	509	57	734
總計	37	8 474	428	1 371	9 620	517	20 447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按年齡、個案結束原因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的分項資料。

(d) 由2013-14至2017-18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3-14	16 367
2014-15	16 277
2015-16	16 366
2016-17	17 98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521

社署沒有備存重新申請個案的申請原因及脫離綜援網平均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每年全港收入低於綜援申領資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
2.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3.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齡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2.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4%。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政府已根據最近一次調查(2014-15年)收集的數據更新有關權數。

2.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4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見FCR(98-99)10號文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4-15 (2014年 2月1日起 生效) (元)	2015-16 (2015年 2月1日起 生效) (元)	2016-17 (2016年 2月1日起 生效) (元)	2017-18 (2017年 2月1日起 生效) (元)	2018-19 (2018年 2月1日起 生效) (元)
1	1,535	1,640	1,735	1,810	1,835
2	3,095	3,300	3,490	3,640	3,695
3	4,040	4,310	4,560	4,755	4,825
4	4,295	4,585	4,850	5,060	5,135
5	4,310	4,600	4,865	5,075	5,150
6及以上	5,385	5,745	6,080	6,340	6,435
與上一年 度比較的 變動	+6.5%	+6.7%	+5.8%	+4.3%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及最新的，社署酌情發放綜援特別津貼(如搬遷津貼、按金津貼、補牙費等)的個案數字、津貼項目及金額
2. 過去5年，全港入息低於綜援水平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及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獲批綜援人數及家庭人數分類，過去5年及最新的，獲批綜援人數少於家庭人數(如二人家庭中只得一人合資格批綜援)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加上活動教學，鼓勵學童多走出課室學習。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支援綜援兒童學習上的額外需要？具體內容如何？款項為多少？如何執行有關的支援計劃？若沒有，當局認為如何能培養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進行全方位學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2)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所需的援助。現時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由1,960元至2,95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200元至495元。

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數額由1,700元至6,985元不等。

除綜援外，政府亦發展全面服務網絡，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其中不少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自2002年起設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學生均可申請。2016/17學年撥款為8,200萬元，約21萬名來自935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透過該基金獲得資助參與活動。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快將完結，為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

全方位學習活動，政府已預留25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收益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主要參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現行做法。按初步構思，每所學校的撥款，將以校內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在計算資助時，會以中、小學2個階段劃分每名學生的資助額。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的細節，稍後會徵詢立法會意見。

此外，社會福利署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支援地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財政預算案提出為資助計劃增加1,100萬元經常性開支，將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升至2,000元，並將每年名額由6 000個增至10 0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計劃的成效。
- (b) 請分項列出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參與計劃人數的指標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由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7 131人參加援助計劃。有18 594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3 660人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人數的分項數字。

- (b) 2018-19年度預計約有13 600人參加援助計劃。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列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對象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年齡介乎15至59歲健全的失業綜接受助人	25%	20%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40%	30%

非政府機構在過去4個年度營辦援助計劃的開支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修訂預算)	122
2018-19 (預算)	1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5年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的總數，並按不同綜援類別提供以下兩方面的分項數字：(i)舉報個案的總數，(ii)確定屬實的詐騙及濫用公帑、已檢控及已定罪個案數目，(iii)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2. 請提供特別調查組中，現時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人員的數目和所屬職系，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數目，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充特別調查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有關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2 171	1 946	1 856	1 847	1 125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847	674	665	557	483
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330	376	211	152	87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316	366	211	147	82
涉及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62.6	49.5	69.8	49.0	40.7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2. 特別調查組職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61	62	62	66	66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55	61	61	67	67
一般職系人員	9	9	9	20	21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1	1	1	1	1
總計	126	133	133	154	155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特別調查組的工作量，適時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3年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

1.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綠色通知書的數字，當中分別屬於65至69歲，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並曾在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字；
2.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合資格但未有收到綠色通知書的投訴數字；
3. 當局收到「長者生活津貼回條」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選擇不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表示入息超過規定限額、資產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及資產不包括累算退休權益但已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
4.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黃色通知書的數字；
5. 當局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中分別屬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但未有在65至69歲時領取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65歲或以上，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長者的數字；以及上述類別中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
6. 當局在第三階段—「新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時預計初期將收到大量申請，因而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程序，供不同類別的長者提出申請，分別為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及第三階段「新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簡化申請程序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

1.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期間共發出約293 000封綠色通知書予有關長者，包括約87 000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及206 000名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70歲或以上並曾於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
2. 社署沒有備存過往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但未有納入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提出投訴的數字。
3. 社署在2013年2月25日寄出綠色通知書後，共收到約18 000封回條，當中有約10 000宗個案選擇不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而8 000宗個案報稱其入息及／或資產已超出規定限額。在報稱資產超出規定限額的個案中，沒有長者表示有任何累算退休權益。
4.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共發出約295 000封黃色通知書，對象為70歲或以上但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長者及65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受惠長者，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申領長者生活津貼。
5.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收到約119 000份郵遞提交申請表格，當中約有112 000宗申請獲批津貼，有7 000宗被拒。社署沒有該119 000名申請人曾領取高額高齡津貼或普通傷殘津貼的分類數字。
6.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署累計收到約199 000份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當中約179 000宗獲批津貼，17 000宗被拒，其餘的正在處理。社署沒有該199 000名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所屬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署以下的計劃：

- (一)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二)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三) 欣曉計劃服務
- (四) 走出我天地計劃

分別提供過往五年參加的綜接受助人數目、成功就業率、脫離綜援網比率及計劃的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由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7 131人參加援助計劃。有21.3%的參加者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當中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則佔整體參加人數的4.2%。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參加者人數、成功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的分項數字。

非政府機構在過去5個年度營辦援助計劃的開支及2018-19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94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修訂預算)	122
2018-19 (預算)	1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請問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宗獲豁免參與計劃？獲豁免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由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1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因需要照顧體弱家人等理由而獲豁免參加援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請以表列形式，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男／女比例？成功有多少？賠償金額多少？不成功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9)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在1 087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男／女比例、成功申請比率及賠償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性別			成功申請比率 (%)	賠償金額 (百萬元)
		男	女	男／女比例		
2013-14	11	5	6	1:1.2	73	0.18
2014-15	3	1	2	1:2	67	0.01
2015-16	4	1	3	1:3	100	0.05
2016-17	4	2	2	1:1	100	0.06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	1	3	1:3	75	0.37

2013-14至2017-18年度，有5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基於不同的原因而未獲批准，包括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以及受傷非因暴力罪行所致。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有關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2. 過去一年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當中多少包括65-69歲及70歲以上；及
3. 過去一年個案抽查的數字，當中發現多少欺詐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1類津貼)，社署沒有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56億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截至2017年12月底，65至69歲和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分別為140 483宗和333 832宗，合共474 315宗。
3. 社署在2017-18年度為約10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全面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社署並無備存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

1. 就請詳列細表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他／她們男／女比例？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豁免人口政策7年？拒絕數字若干？原因為何？及
3. 他／她們還有甚麼服務需要？請詳列細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因家庭暴力而申領或同居情侶申請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分項個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5年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入住率若干？
2. 過往5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4)

答覆：

在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入住率 ^[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3-14	95%	7.2	32.5
2014-15	97%	7.6	31.0
2015-16	97%	7.2	22.9
2016-17	97%	7.2	48.2
2017-18 (修訂預算)	97%	並無有關資料 ^[註2]	

[註1]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提供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並提供每年的使用人次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5)

答覆：

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如下：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3-14	79
2014-15	86
2015-16	89
2016-17	9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94

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使用人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單位成本。
2. 上述服務輪候情況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單位成本的資料。
2. 輔助就業的申請人可經由學校社工、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以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服務，轉介者或輔助就業的申請人亦可直接向各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申請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有43名申請人正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輔助就業服務。在2016-17年度，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個月。由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輪候情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過去5年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包括最短、平均、最長輪候時間、輪候隊伍、當區服務名額。
2. 請交代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幼童而領取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4至表6。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現時社署的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現時未有資料 ^[註]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13.0	12.3	13.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2.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4 555名兒童獲得資助。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接受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7。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8。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385
東區及灣仔	34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166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37	237	23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384	384	406	406
屯門	165	165	229	229	229
總計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表2：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44	144	144
總計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表3：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74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04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34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192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84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56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2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38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表4：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58	355	349	468	360
東區及灣仔	441	400	485	494	444
觀塘	391	310	376	518	545
黃大仙及西貢	558	506	593	681	6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3	478	499	535	518
深水埗	216	250	278	309	281
沙田	472	409	477	614	594
大埔及北區	350	321	396	425	373
元朗	143	193	262	329	347
荃灣及葵青	427	459	519	597	519
屯門	136	172	221	247	286
總計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表5：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5	99	120	127	106
東區及灣仔	122	110	120	140	117
觀塘	121	118	168	197	171
黃大仙及西貢	185	172	183	223	2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67	162	168	151
深水埗	89	85	122	115	118
沙田	140	156	179	189	216
大埔及北區	104	138	165	153	126
元朗	106	131	154	149	142
荃灣及葵青	160	172	203	234	200
屯門	68	89	114	95	82
總計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表6：輪候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18	109	99	119	95
東區及灣仔	111	83	102	132	103
觀塘	180	161	205	179	118
黃大仙及西貢	194	204	235	229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6	148	183	200	117
深水埗	89	87	86	129	113
沙田	258	240	244	248	194
大埔及北區	263	240	273	285	212
元朗	125	190	238	237	168
荃灣及葵青	183	135	160	181	176
屯門	107	167	140	109	93
總計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表 7：「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區	275
東區及灣仔區	295
觀塘區	564
黃大仙及西貢區	528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437
深水埗區	351
沙田區	507
大埔及北區	481
元朗區	389
荃灣及葵青區	456
屯門區	272
總計	4 555

表 8：「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津貼水平 (元)	受惠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 ^[註 1])	1 533
普通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 ^[註 2])	3 022
總計	4 555

[註 1] 高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由 5,995 元提高至 6,075 元。

[註 2] 普通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由 2,763 元提高至 3,05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短暫喘息，讓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在預約服務時，由於現時網上系統更新頻率不足，殘疾人士及家屬往往需要逐間服務機構致電了解是否有服務名額，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行安排，如提供個案經理服務。
2.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
3. 過去5年，暫宿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量及使用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指定宿位或個別院舍偶然空置(例如當院友需要暫住醫院接受治療，或安排回家渡假而令宿位暫時空置)的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暫顧服務。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為改善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7月開始，把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月更新2次。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經理，以及其他相關社工亦可使用有關資料，轉介個案至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單位。
2. 社署在2014-15年度已增撥資源，用以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名額已增至291個。

在2018-19年度，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3. 在過去5年，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如下：

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 011	3 226	3 294	3 331	2 559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皆沒有增加服務名額。

1. 請交代現時上述服務的輪候情況。
2. 請交代為何沒有服務名額增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在2016-17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註] 2016-17年度 (以月計)
長期護理院	48.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6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2. 政府在2018-19年度預算增加100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並計劃於2019-20及2020-21年度分別增設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12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此外，政府亦透過營辦機構的服務資源重整於2017-18及2018-19年度增加3個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會持續監察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資料：

- i. 所有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單位成本；
- ii. 所有殘疾人士服務名額增加的地區分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1)

答覆：

根據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6,483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住宿服務類別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在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計劃增加的殘疾人士服務名額資料載列於附件。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區議會分區
中途宿舍	25	灣仔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元朗區
	50	沙田區
	50	觀塘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沙田區
	12	北區
	30	南區
	50	觀塘區
	200	大埔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沙田區
	50	觀塘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觀塘區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16	黃大仙區
	32	大埔區
輔助宿舍	20	黃大仙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60	沙田區
	85	大埔區
	170	元朗區
	120	觀塘區
展能中心	12	北區
	230	大埔區
	50	沙田區
	60	南區
	50	觀塘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5	中西區
	120	觀塘區
	36	深水埗區
特殊幼兒中心 ^[註]	54	南區
	120	觀塘區
	72	大埔區
	12	荃灣區

[註]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2016財政預算案中，2015-2016計劃的殘疾人士服務，與2016-2017財政預算案中，2015-2016修訂預算的殘疾人士服務，有多項數字出現誤差，大部份為於修訂預算減少了。

- (1) 請政府交代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計劃與修訂預算出現誤差的原因；
- (2) 請政府交代2016-2017計劃的各項服務名額中，有多少為去年結轉本年的名額，有多少為確實本年新增計劃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部份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6-17年度如期投入服務，是由於申請改建工程等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在不同的規劃階段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和緊密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以達到承諾的目標。
- (2) 在2017-18年度各項服務計劃中，較2016-17年度增加30個輔助宿舍名額、16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32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25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其中新增的30個輔助宿舍名額、16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295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25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是2017-18年度計劃新增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請政府列出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款項的分類宗數、總撥款額、及計劃成效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3)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過去5年，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按行業分類，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總撥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總撥款額 (萬元)	45.7	46.4	69.9	43.6	22.5

計劃的管理機構會在申請獲批核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管理機構須於批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會不時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表1：「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視障	16	20	30	18	11
聽障	5	7	7	11	-
肢體傷殘	7	3	3	5	3
智障	5	-	3	2	-
精神病康復者	2	-	1	-	1
自閉症	1	1	-	1	-
器官殘障	-	1	-	-	-
總數	36	32	44	37	15

表2：「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社會福利服務	16	8	15	9	4
飲食服務／酒店	-	8	-	2	1
汽車清潔美容	8	-	-	-	-
批發、零售、客戶服務	2	3	2	1	-
社會企業	-	4	9	1	-
資訊科技	2	1	1	-	3
洗衣、髮型	2	1	3	-	-
旅遊、展覽／體驗館	-	3	1	4	-
技能訓練、特殊教育	-	2	2	2	3
其他 (政治組織、物業管理、運輸、食物加工生產、電訊、園藝、裝修、文書、玩具、珠寶首飾等)	6	2	11	18	4
總數	36	32	44	37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近年提出在多個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等。請政府交代相關的服務協調及細節，及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在2017-18年度，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440名。截至2017年12月底，依次共有4 118、1 087及1 476名殘疾人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而獲得所需支援，服務人數已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並沒有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但中心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7年12月，約為67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4月為綜合社區中心訂定服務成效指標，以期更客觀及持續地反映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所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資料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2	2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2	4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

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2. 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均沒有設立附屬中心。中心面積資料提供如下：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9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7

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

1. 普通額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動用政府的總開支？
2. 在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的政府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1]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3-14 (實際)	2,095	717
2014-15 (實際)	2,244	761
2015-16 (實際)	2,654	894
2016-17 (實際)	2,766	937
2017-18 (修訂預算)	2,963	1,040

[註1] 2013-14、2014-15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類別^[註2]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3]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2013-14 (實際)	1,384	2,043
2014-15 (實際)	1,492	2,205
2015-16 (實際)	1,631	2,402
2016-17 (實際)	1,640	2,431
2017-18 (修訂預算)	1,533	2,371

[註2] 綜援的個案類別共分7種，即「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另外，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包括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

[註3] 2013-14、2014-15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中，每年的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9)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2年為1期。在過去5年，資助計劃下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

分類	資助計劃年度					
	2012-14		2014-16		2016-18	
	總撥款額 (2年計) (元)	自助 組織 數目 (個)	總撥款額 (2年計) (元)	自助 組織 數目 (個)	總撥款額 (2年計) (元)	自助 組織 數目 (個)
自閉症	375,000	1	390,000	1	330,000	1
長期病患／ 器官殘障	14,460,140	40	16,861,742	45	17,582,802	49
工業傷病	1,036,800	3	1,148,280	3	1,187,680	3
聽覺受損	1,123,250	3	1,600,000	4	1,410,000	4
視覺受損	1,500,000	4	1,593,558	5	1,642,920	5
精神病	1,874,650	5	2,760,000	7	2,160,000	6
智障人士	1,242,500	4	1,742,800	5	1,409,423	4
肢體傷殘人士	815,000	3	1,288,360	4	1,637,395	5
其他	1,874,175	5	2,049,920	5	2,279,920	6
總計	24,301,515	68	29,434,660	79	29,640,140	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的撥款總額、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相關中心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0)

答覆：

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的開支及預期服務人數／名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8-19 預期服務人數／名額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社區復康網絡	不適用 ^[註]	32.5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	約 5 300 名家庭會員	28.0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約 4 000 服務人次	25.2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約 6 000 名登記會員	194.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約 25 000 名會員	374.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625 個名額	278.1
特殊幼兒中心	2 092 個名額	399.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 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個名額	146.8
暫託幼兒服務	100 個名額	4.1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人數資料。

2018-19 年度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9,152 元。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服務的單位成本資料。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資助額計算的透明度，社署已陸續將整理好的受資助服務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除附設於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暫託幼兒服務外，上述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表載列於附件。

表 1 - 社區復康網絡
估計人手編制表
(規模：3間地區中心及3間網絡站)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0.6
二級行政主任	0.6
社會工作主任	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1
社會工作助理	9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護士長	1
助理文書主任	7
文書助理	3
二級工人	6

表 2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表 3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名額：中心提供每日 60 位人次康復訓練計劃及
5 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4
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1
社會工作助理	1
註冊護士	1
二級物理治療師	1
二級職業治療師	1.2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5
福利工作人員	1.5
司機	1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3.952
二級工人	1

**表 4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名額：中心提供 80 綜合到戶個案服務及
10 位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二級物理治療師	1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登記護士	1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7.38
福利工作人員	8
文書助理	1.5
照顧服務員	2
二級工人	1
司機	1

**表 5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估計人手編制表**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827
社會工作助理	9.2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表 6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服務名額：60)**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5
社會工作助理	1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特殊幼兒工作員	2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0.5
言語治療主任	0.8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5

**表 7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估計人手編制表
(名額：每6位殘疾兒童)**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表 8 - 特殊幼兒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服務名額：60)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特殊幼兒工作員	9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登記護士	1
特別司機	1
炊事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現時各服務系統(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最短、最長輪候時間、輪候中位數時間。
3. 現時評估後，而未輪候到相關服務時，有否短暫支援服務，以協助特殊需要學生？請詳列種類、申請資格、名額、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快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與家長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在過去5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在2016-17年度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16-17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8
特殊幼兒中心	18.2
兼收計劃	13.5

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最短、最長及輪候中位數時間的統計資料。

3.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項目提供名額2 947個。申請兒童必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兒童在提出申請時，他們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而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自2017年10月起，毋須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075元。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自2015年11月起分階段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資助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8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約3 000個服務名額。營辦機構也可彈性地調動小部份(一般不多於服務總名額的10%)名額向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管局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現時3 000個在2年內增加至7 000個。為銜接在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交代對於父母為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十分重視身兼父母角色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的服務需要，除透過不同的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經濟支援外，亦一直為他們提供各類型適切的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社署透過全港各區的服務單位接觸及識別需要福利援助的家庭(包括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家人)。分布於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支援／互助小組、家務指導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申請社區支援／照顧服務、經濟援助等，以協助及加強他們照顧子女的能力，增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社署派駐於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門診診所(包括精神科)的醫務社工，亦會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屬(包括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等問題，亦會視乎情況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經濟／實物援助、轉介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等，以協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

此外，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支援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家人的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殘疾父母，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

亦提供特別津貼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父母，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

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予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從而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以使殘疾父母在不同人生階段得到適時及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

就照顧年長體弱的父母方面，政府透過全港各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

此外，為了紓緩護老者的壓力，社署亦提供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48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2012年3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亦加入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已在2014-15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38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162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為加強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在2018-19年度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中額外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試驗計劃是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直接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適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125間認可服務提供者可提供中心及／或到戶家居服務，如有需要，亦可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現時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照顧體弱長者的角色，政府透過獎券基金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署與衛生署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加強培訓外傭有關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2季至2019年第3季舉行。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有需要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或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000元津貼。政府亦在2016年11月透過關愛基金延續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每名

符合資格的受惠人每月可獲發放最高2,000元津貼。政府更於2017年9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減輕他們在有關方面的負擔，符合資格的受惠人每月可獲發放最高1,000元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政府現設有個案經理制度，惟有不少服務使用者指，現時個案經理未有實權調動資源，政府可否回應此等疑問，及現行個案經理的權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讓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並向提供其他服務的單位作出適時的轉介，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每季於各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單位使用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當中各項服務內容使用的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人均服務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7)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服務單位每季使用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季各項服務內容使用的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及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015-16至2017-18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 4月至 6月	2015年 7月至 9月	2015年 10月至 12月	2016年 1月至 3月	2016年 4月至 6月	2016年 7月至 9月	2016年 10月至 12月	2017年 1月至 3月	2017年 4月至 6月	2017年 7月至 9月	2017年 10月至 12月
香港島及九龍	269	288	302	318	365	395	420	456	477	497	502
新界	206	282	309	315	330	348	384	423	451	459	474
總數	475	570	611	633	695	743	804	879	928	956	976

表2a：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5-16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327	358	392	412
觀塘、黃大仙區 服務單位	375	390	409	437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287	372	441	504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268	300	351	382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318	327	357	378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279	438	474	496
總數	1 854	2 185	2 424	2 609

**表2b：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6-17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455	503	483	504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452	484	505	529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612	639	654	660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413	434	455	497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416	438	470	499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525	548	569	575
總數	2 873	3 046	3 136	3 264

表 2c：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7-18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526	573	608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546	539	546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673	673	677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540	555	558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518	531	536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605	625	636
總數	3 408	3 496	3 5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一項特別護理費津貼供殘疾人士聘請照顧者，請交代過去5年的個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和地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為何？
2.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等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3.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4.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2 703	4 599	3 749	2 855	2 908
2	154	318	255	151	148
3	27	35	28	43	29
4	21	17	17	18	16
5	13	12	10	9	8
6及以上	2	3	2	1	5
總計	2 920 (2.1%)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7 444	7 171	7 288	6 861	7 566
2	3 457	3 570	4 233	3 920	4 426
3	1 840	1 883	1 928	1 992	2 310
4	971	945	935	913	1 006
5	374	392	397	372	383
6及以上	163	172	148	143	150
總計	14 249 (44.9%)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68 994	66 575	66 797	67 644	67 271
2	40 886	39 129	37 588	36 270	34 896
3	17 269	15 949	14 597	13 676	12 784
4	7 988	7 195	6 248	5 613	5 036
5	2 672	2 428	2 190	1 975	1 799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6及以上	1 157	1 121	1 026	951	901
總計	138 966 (97.9%)	132 397 (96.4%)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2 687 (97.5%)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	8 235	7 541	6 699	6 409	5 619
2	4 726	4 725	4 155	4 172	3 637
3	2 996	3 117	3 014	2 592	2 258
4	1 059	1 140	1 063	997	873
5	322	319	267	237	195
6及以上	154	163	133	98	84
總計	17 492 (55.1%)	17 005 (54.6%)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666 (44.4%)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3.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如下：

個案類別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 702	3 229	2 628	1 966	2 016
永久性殘疾	193	337	297	209	215
健康欠佳	450	633	532	446	444
單親	96	137	123	90	88
低收入	64	67	47	40	41
失業	372	548	403	303	281
其他	43	33	31	23	29
總計	2 920 (2.1%)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個案類別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4 077	4 055	4 375	4 115	4 654
永久性殘疾	836	882	905	879	937
健康欠佳	2 021	2 089	2 152	2 177	2 442
單親	3 342	3 730	4 324	4 175	4 917
低收入	814	703	674	561	552
失業	2 386	2 173	2 051	1 838	1 850
其他	773	501	448	456	489
總計	14 249 (44.9%)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4.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種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暫顧服務」及「日間家居支援服務」項目，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可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到戶家居支援服務。由於殘疾人士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或經社工向營辦機構提出申請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家居支援服務」服務使用者殘疾類別的數據。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者若經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估為未符合資格接受有關服務，營辦機構會作合適轉介，讓未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能接受其他社區服務。
-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表1：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751	3 105

表2：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3：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432	621	578	1 6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新增總領取傷殘津貼、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轉為領取傷殘津貼、普通額轉為高額傷殘津貼、高額轉為普通額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人數、申領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0歲起每5年1組，按4個智障程度分別列出)
2. 各種傷津獲簽發年期人數？(0歲起每5年1組，按4個智障程度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1)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每年領取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智障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10 977
2014-15	11 046
2015-16	11 264
2016-17	11 36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1 57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家庭有 65歲或 以上成員	家庭有 15歲或 以下成員	任全職/ 長工職位	任兼 職/散 工職位	居住於 公屋	居住於 非公屋 樓宇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涉及65歲或以上和15歲以下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受助人為 65歲或以上	有受助人為 15歲以下
2013-14	132 490	42 115
2014-15	129 987	39 756
2015-16	127 278	37 319
2016-17	125 664	35 42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5 145	33 995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3-14	155 017	41 381
2014-15	149 243	39 902
2015-16	143 721	38 326
2016-17	139 540	36 27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35 668	35 649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全職工作、兼職／散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全職工作	兼職／散工
2013-14	12 195	14 807
2014-15	10 513	14 455
2015-16	8 614	13 428
2016-17	7 241	12 91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 310	12 345

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而從事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人數，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援個案受助人數，以及：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選定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3-14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中西區	505	581	546	31	2130
東區	2 624	2 717	3 389	198	9532
離島	1 893	861	2 797	91	2 140
九龍城	3 249	2 666	4 145	156	8 968
葵青	6 978	5 549	8 734	317	17 991
觀塘	10 209	6 273	12 268	483	27 186
北區	3 762	2 863	5 026	230	8 783
西貢	2 416	2 282	3 040	141	5 166
沙田	4 658	4 190	5 765	368	11 735
深水埗	6 544	4 473	7 400	332	15 848
南區	1 314	2 249	1 669	130	5 655
大埔	1 954	1 899	2 512	178	6 550
荃灣	1 873	1 326	2 472	95	5 468
屯門	4 652	5 051	5 785	248	13 597
灣仔	269	211	299	3	1 045
黃大仙	5 292	4 006	6 242	367	14 888
油尖旺	2 640	1 540	2 583	60	5 255
元朗	9 381	5 677	11 549	501	14 509
總計	70 213	54 414	86 221	3 929	176 446

分區	2014-15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中西區	497	561	571	28	2 098
東區	2 436	2 706	3 124	203	9 189
離島	1 693	835	2 508	94	2 085
九龍城	3 288	2 782	4 219	169	9 019
葵青	6 478	5 503	8 029	365	17 681
觀塘	9 393	6 272	11 163	513	26 501
北區	3 426	2 840	4 593	228	8 566
西貢	2 241	2 210	2 753	146	5 166
沙田	4 023	4 139	5 184	360	11 516
深水埗	6 245	4 527	7 007	330	15 585
南區	1 178	2 182	1 500	129	5 467
大埔	1 819	1 830	2 333	185	6 410

分區	2014-15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荃灣	1 785	1 292	2 261	96	5 273
屯門	4 254	4 980	5 209	240	13 417
灣仔	269	204	289	7	1 013
黃大仙	4 830	4 025	5 710	371	14 432
油尖旺	2 679	1 555	2 573	75	5 250
元朗	8 537	5 532	10 460	494	14 311
總計	65 071	53 975	79 486	4 033	172 979

分區	2015-16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中西區	441	575	522	29	2 063
東區	2 189	2 637	2 886	203	8 976
離島	1 535	783	2 321	91	2 102
九龍城	3 126	2 734	4 060	170	8 987
葵青	5 701	5 433	7 287	355	17 219
觀塘	8 371	6 174	10 165	523	25 823
北區	3 029	2 821	4 243	232	8 443
西貢	1 925	2 173	2 359	147	5 092
沙田	3 704	4 119	4 946	381	11 435
深水埗	5 632	4 428	6 542	351	15 167
南區	1 109	2 136	1 388	127	5 345
大埔	1 608	1 806	2 085	201	6 036
荃灣	1 616	1 308	2 151	90	5 230
屯門	3 770	4 770	4 684	259	13 137
灣仔	228	200	265	9	983
黃大仙	4 311	3 892	5 311	368	13 822
油尖旺	2 562	1 508	2 601	78	5 175
元朗	7 782	5 524	9 795	500	14 242
總計	58 639	53 021	73 611	4 114	169 277

分區	2016-17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中西區	431	561	479	36	2 049
東區	1 938	2 609	2 634	213	8 636
離島	1 410	775	2 068	83	2 053
九龍城	2 908	2 708	3 809	178	8 996
葵青	4 988	5 265	6 439	353	16 831
觀塘	7 857	6 207	9 715	582	25 674
北區	2 790	2 744	3 964	227	8 289
西貢	1 617	2 082	2 046	149	5 058

分區	2016-17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沙田	3 622	4 062	4 891	395	11 689
深水埗	5 090	4 461	6 111	357	15 082
南區	990	2 129	1 281	128	5 315
大埔	1 498	1 780	2 065	219	5 935
荃灣	1 483	1 308	2 010	97	5 046
屯門	3 311	4 710	4 383	231	12 880
灣仔	197	193	269	12	935
黃大仙	3 766	3 761	4 798	375	13 391
油尖旺	2 151	1 539	2 291	78	4 932
元朗	7 142	5 528	9 138	493	14 133
總計	53 189	52 422	68 391	206	166 924

分區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中西區	379	579	457	29	2 078
東區	1 759	2 544	2 408	220	8 471
離島	1 261	754	1 857	84	2 057
九龍城	2 795	2 657	3 690	193	8 950
葵青	4 502	5 128	5 840	337	16 605
觀塘	7 296	6 059	9 122	584	25 566
北區	2 664	2 678	3 724	212	8 304
西貢	1 433	2 038	1 815	146	5 023
沙田	3 510	3 978	4 779	406	11 783
深水埗	4 767	4 382	5 759	372	15 040
南區	894	2 061	1 143	133	5 295
大埔	1 408	1 850	2 011	218	5 861
荃灣	1 358	1 331	1 909	96	5 112
屯門	3 037	4 624	4 048	226	12 865
灣仔	187	175	248	9	903
黃大仙	3 453	3 617	4 496	361	13 132
油尖旺	2 094	1 616	2 304	70	4 822
元朗	6 635	5 370	8 576	478	14 109
總計	49 432	51 441	64 186	4 174	165 976

上表所示的殘疾成人及殘疾兒童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或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 (b)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或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978	1 041	909	866	783
東區	5 948	5 528	5 002	4 482	4 039
離島	4 752	4 265	3 895	3 481	3 158
九龍城	6 983	7 262	6 954	6 471	6 269
葵青	16 035	15 085	13 308	11 719	10 461
觀塘	23 169	21 577	19 292	18 192	16 951
北區	8 627	8 055	7 217	6 662	6 313
西貢	5 649	5 215	4 479	3 799	3 344
沙田	10 751	9 586	8 912	8 719	8 453
深水埗	12 846	12 616	11 663	10 704	10 030
南區	3 048	2 788	2 652	2 366	2 125
大埔	4 577	4 312	3 831	3 634	3 449
荃灣	4 338	4 091	3 792	3 466	3 195
屯門	10 221	9 474	8 435	7 681	7 047
灣仔	382	370	308	291	267
黃大仙	11 741	10 816	9 847	8 680	7 979
油尖旺	4 010	4 425	4 486	3 898	3 833
元朗	21 015	19 507	17 970	16 603	15 520
總計	155 070	146 013	132 952	121 714	113 216

表2：所屬家庭個案中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412	372	375	350	360
東區	4 444	4 261	4 148	3 966	3 860
離島	1 238	1 205	1 217	1 159	1 123
九龍城	3 600	3 626	3 523	3 449	3 383
葵青	8 871	8 465	8 330	7 992	7 938
觀塘	14 630	13 961	13 815	13 817	13 587
北區	4 456	4 173	4 174	4 045	3 923
西貢	2 693	2 603	2 560	2 482	2 448
沙田	7 000	6 910	6 903	6 883	6 842
深水埗	7 080	6 723	6 553	6 494	6 432
南區	2 601	2 420	2 285	2 253	2 148
大埔	3 242	3 147	3 026	3 014	3 042
荃灣	2 464	2 305	2 272	2 227	2 224
屯門	6 941	6 603	6 436	6 276	6 159

分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灣仔	211	201	190	180	158
黃大仙	7 295	7 081	6 868	6 689	6 533
油尖旺	1 588	1 437	1 387	1 354	1 343
元朗	7 726	7 224	7 326	7 209	7 038
總計	86 492	82 717	81 388	79 839	78 5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受租金津貼影響的人數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6)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百萬元)
2013-14	224 992	370 889	2,902
2014-15	219 292	358 120	3,378
2015-16	212 780	342 196	3,427
2016-17	208 332	329 544	3,513
2017-18	205 259 (截至2017年12月底)	320 273 (截至2017年12月底)	2,692 (累計至2017年12月底)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下列五個年度內，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個案及人數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3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i) 2013-1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567	3 951	1 086	2 740	4 235	139 595
永久性殘疾	1 560	1 444	3 249	5 044	7 085	1 807
健康欠佳	3 742	2 943	2 946	5 898	10 577	2 542
單親	18 919	11 764	5 235	9 360	4 137	1 281
低收入	6 488	4 130	2 269	3 967	3 012	2 433
失業	4 814	3 640	2 150	4 161	7 667	1 431
其他	2 380	1 056	235	271	278	349
總計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i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432	3 388	1 065	2 544	3 964	137 894
永久性殘疾	1 514	1 365	3 194	4 904	7 183	1 797
健康欠佳	3 499	2 592	2 862	5 708	10 418	2 557
單親	18 276	10 635	4 814	8 748	3 857	1 284
低收入	5 518	3 422	1 987	3 324	2 507	2 080
失業	4 104	3 187	1 810	3 738	6 657	1 297
其他	1 921	933	193	247	250	360
總計	38 264	25 522	15 925	29 213	34 836	147 269

(i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322	3 032	1 063	2 495	3 798	135 723
永久性殘疾	1 413	1 272	3 083	4 816	7 220	1 742
健康欠佳	3 436	2 424	2 790	5 604	10 223	2 465
單親	17 685	9 905	4 508	8 323	3 644	1 227
低收入	4 702	2 778	1 670	2 852	2 056	1 755
失業	3 586	2 644	1 552	3 246	5 806	1 182
其他	1 827	896	189	235	268	307
總計	35 971	22 951	14 855	27 571	33 015	144 401

(iv)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210	2 754	1 127	2 560	3 732	132 429
永久性殘疾	1 341	1 200	3 096	4 778	7 051	1 716
健康欠佳	3 265	2 202	2 886	5 644	9 958	2 350
單親	16 967	9 120	4 640	8 322	3 446	1 177
低收入	4 082	2 259	1 605	2 502	1 710	1 394
失業	3 167	2 195	1 518	2 969	5 019	1 024
其他	1 779	847	213	259	243	321
總計	33 811	20 577	15 085	27 034	31 159	140 411

(v)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058	2 461	1 132	2 625	3 699	130 606
永久性殘疾	1 305	1 113	3 002	4 802	7 004	1 725
健康欠佳	3 180	2 063	2 823	5 625	9 584	2 390
單親	16 913	8 265	4 778	8 200	3 199	1 144
低收入	3 635	1 843	1 490	2 245	1 482	1 217
失業	2 945	1 903	1 468	2 812	4 593	981
其他	1 685	766	204	258	236	312
總計	32 721	18 414	14 897	26 567	29 797	138 375

(b)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3-1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15	3 465	920	2 388	3 691	120 831
永久性殘疾	1 178	1 227	2 670	4 427	6 328	1 618
健康欠佳	2 707	2 560	2 163	4 789	8 746	2 174
單親	13 119	10 167	3 436	7 509	3 595	1 045
低收入	4 807	3 615	1 723	3 278	2 671	2 127
失業	3 222	3 191	1 435	3 268	6 083	1 203
其他	1 548	758	163	210	214	268
總計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i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06	2 980	887	2 126	3 435	120 325
永久性殘疾	1 157	1 163	2 656	4 301	6 458	1 625
健康欠佳	2 545	2 258	2 110	4 540	8 717	2 202
單親	13 006	9 251	3 238	7 001	3 331	1 071
低收入	4 242	3 104	1 572	2 766	2 265	1 873
失業	2 956	2 865	1 317	3 019	5 543	1 144
其他	1 327	713	138	189	200	302
總計	27 839	22 334	11 918	23 942	29 949	128 542

(i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30	2 733	898	1 997	3 256	119 974
永久性殘疾	1 075	1 111	2 578	4 190	6 528	1 607
健康欠佳	2 508	2 111	2 065	4 462	8 653	2 184
單親	12 447	8 659	3 088	6 521	3 165	1 043
低收入	3 660	2 548	1 298	2 327	1 866	1 597
失業	2 556	2 410	1 134	2 578	4 935	1 058
其他	1 223	681	127	168	207	261
總計	25 999	20 253	11 188	22 243	28 610	127 724

(iv)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437	2 492	914	1 860	3 134	118 214
永久性殘疾	1 009	1 046	2 538	4 121	6 385	1 603
健康欠佳	2 417	1 924	2 033	4 483	8 472	2 081
單親	11 817	7 980	2 882	6 177	2 968	992
低收入	3 169	2 053	1 103	2 019	1 543	1 297
失業	2 249	2 013	992	2 277	4 267	913
其他	1 156	657	124	168	178	279
總計	24 254	18 165	10 586	21 105	26 947	125 379

(v)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324	2 211	898	1 822	2 993	116 959
永久性殘疾	992	962	2 438	4 159	6 372	1 596
健康欠佳	2 331	1 798	2 028	4 424	8 131	2 149
單親	11 643	7 139	2 825	5 914	2 732	976
低收入	2 870	1 699	990	1 799	1 345	1 124
失業	2 085	1 712	891	2 090	3 875	882
其他	1 124	620	117	166	164	275
總計	23 369	16 141	10 187	20 374	25 612	123 9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受租金津貼影響的人數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獲得的平均租金津貼。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平均數。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中位數。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個案類別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平均數。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居住地區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個案類別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0)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百萬元)
2012-13	233 424	390 180	2,825
2013-14	224 992	370 889	2,902
2014-15	219 292	358 120	3,378
2015-16	212 780	342 196	3,427
2016-17	208 332	329 544	3,513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82 913	82 454	81 491	81 232	80 573
永久性殘疾	7 635	7 538	7 367	7 152	6 999
健康欠佳	14 028	13 798	13 440	13 183	12 719
單親	19 724	18 528	17 239	16 318	15 311
低收入	5 804	4 897	3 978	3 325	2 877
失業	10 288	8 982	7 930	7 006	6 384
其他	1 494	1 184	1 062	990	938
總計	141 886	137 381	132 507	129 206	125 80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上述租金津貼開支的其他分項數字。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12 002	11 727	11 468	10 915	10 878
永久性殘疾	1 610	1 592	1 548	1 497	1 472
健康欠佳	3 718	3 701	3 592	3 571	3 634
單親	7 078	7 892	8 228	7 952	8 102
低收入	1 512	1 346	1 160	950	839
失業	4 480	3 981	3 481	3 048	2 832
其他	1 341	899	783	773	750
總計	31 741	31 138	30 260	28 706	28 507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上述租金津貼開支的其他分項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租金津貼平均數。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分區	2013-14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4,000	4,800	6,500	9,250
東區	1,600	3,000	4,300	4,800	4,650	5,900
離島	1,500	3,000	3,589	3,800	3,800	4,546
九龍城	1,500	3,000	3,900	4,500	4,725	5,500
葵青	1,500	2,900	3,700	4,100	5,000	5,680
觀塘	1,550	2,900	3,900	4,300	4,450	5,000
北區	1,500	3,000	3,600	4,000	4,050	5,050
西貢	788	934	3,533	4,200	3,500	3,489
沙田	859	897	3,800	4,800	5,000	6,100
深水埗	1,500	3,000	3,700	4,000	4,300	5,000
南區	1,500	3,000	3,900	4,300	7,000	6,200
大埔	1,600	3,000	4,000	4,500	5,200	6,000
荃灣	1,535	3,000	3,700	4,000	4,800	4,500
屯門	1,500	2,700	3,900	4,050	5,750	5,150
灣仔	1,500	2,875	3,900	4,450	5,150	6,625
黃大仙	1,500	3,000	4,000	4,100	4,750	5,600
油尖旺	1,500	3,000	3,800	4,200	4,800	5,700
元朗	1,500	2,900	3,800	4,210	4,100	5,600
整體數字	1,500	3,000	3,800	4,200	4,500	5,500

分區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00	3,100	4,300	5,000	6,500	8,500
東區	1,700	3,200	4,355	5,000	5,150	7,050
離島	1,600	3,000	4,000	4,200	4,300	5,174
九龍城	1,600	3,300	4,000	4,553	4,800	5,950
葵青	1,535	3,000	4,100	4,360	5,150	6,000
觀塘	1,700	3,100	4,100	4,500	4,800	5,050
北區	1,700	3,200	4,000	4,200	4,550	5,750
西貢	1,113	1,241	3,500	3,900	5,000	4,693
沙田	1,225	1,308	4,247	5,100	5,250	6,500
深水埗	1,650	3,355	4,000	4,200	4,550	5,250
南區	1,600	3,100	4,000	4,400	7,600	6,200
大埔	1,800	3,300	4,150	5,000	4,500	6,101
荃灣	1,650	3,200	4,000	4,300	4,650	4,800
屯門	1,600	3,000	4,000	4,650	6,000	5,800
灣仔	1,550	3,100	4,325	5,250	5,800	7,300
黃大仙	1,500	3,150	4,000	4,300	4,675	6,501
油尖旺	1,601	3,200	4,000	4,500	4,950	6,150
元朗	1,600	3,000	4,000	4,300	4,800	5,700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分區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700	3,500	4,825	5,350	6,350	-
東區	1,800	3,500	4,500	5,000	5,800	8,050
離島	1,700	3,300	4,200	4,500	5,000	5,385
九龍城	1,800	3,500	4,400	4,865	5,250	6,600
葵青	1,709	3,300	4,500	4,750	5,500	7,300
觀塘	1,850	3,500	4,500	4,700	5,000	5,500
北區	1,900	3,500	4,200	4,600	4,850	5,600
西貢	1,394	1,245	3,973	4,399	5,000	2,957
沙田	1,304	1,443	4,300	4,850	6,150	8,000
深水埗	1,800	3,500	4,200	4,500	4,800	5,500
南區	1,900	3,500	4,250	5,300	4,100	8,300
大埔	2,000	3,500	4,500	5,000	5,300	7,250
荃灣	1,800	3,500	4,255	4,800	4,500	5,500
屯門	1,650	3,073	4,200	5,300	6,050	6,500
灣仔	1,700	3,150	4,700	5,750	6,000	7,000
黃大仙	1,600	3,500	4,500	4,800	4,800	6,300

分區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油尖旺	1,800	3,500	4,500	5,000	6,000	7,000
元朗	1,800	3,300	4,200	4,500	5,400	5,8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分區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800	3,700	4,900	6,000	6,650	-
東區	1,800	3,600	4,800	5,000	5,650	9,000
離島	1,825	3,600	4,800	5,300	4,900	5,650
九龍城	2,000	3,600	4,688	5,200	5,675	7,200
葵青	1,800	3,600	4,600	5,038	6,084	7,550
觀塘	2,000	3,700	4,600	5,100	6,000	6,500
北區	2,000	3,700	4,500	5,000	4,900	7,000
西貢	1,027	1,085	4,000	6,125	5,500	813
沙田	1,083	1,202	4,500	5,600	6,080	8,500
深水埗	1,900	3,800	4,500	4,800	5,400	6,200
南區	2,000	3,600	4,500	5,000	4,100	2,300
大埔	2,200	3,800	4,700	5,800	5,250	6,600
荃灣	2,000	3,700	4,500	5,000	4,600	6,050
屯門	1,800	3,500	4,400	5,000	6,500	7,500
灣仔	1,800	3,500	5,000	5,600	6,000	6,000
黃大仙	1,593	3,700	4,600	5,000	6,150	6,000
油尖旺	1,800	3,700	4,500	5,000	6,000	6,650
元朗	2,000	3,500	4,500	4,800	5,500	6,489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900	3,900	5,080	6,000	6,950	7,500
東區	1,900	3,800	5,000	5,300	7,000	8,750
離島	1,900	3,800	5,000	5,000	5,000	6,200
九龍城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6,900
葵青	1,900	3,700	4,800	5,200	6,500	7,500
觀塘	2,000	3,900	4,800	5,200	6,150	6,800
北區	2,200	3,800	4,600	5,000	5,200	6,800
西貢	1,081	1,234	4,500	5,500	5,301	5,500
沙田	1,097	1,243	4,580	6,000	6,250	7,000
深水埗	2,000	4,000	4,700	5,000	5,800	6,600

分區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南區	2,000	4,000	4,500	4,800	5,000	6,000
大埔	2,200	3,900	5,000	5,550	4,800	5,950
荃灣	2,100	3,900	4,700	5,000	6,000	6,000
屯門	2,000	3,500	4,500	5,000	6,300	7,600
灣仔	1,800	3,625	4,850	6,325	6,400	6,400
黃大仙	1,750	3,800	4,800	5,300	5,750	7,150
油尖旺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7,300
元朗	2,000	3,650	4,700	5,000	6,000	7,0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200	6,000	7,000

社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平均數和金額中位數。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個案分類	2013-14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500	1,353	3,000	3,600	3,100	5,800
永久性殘疾	1,800	2,800	3,500	3,750	3,650	4,000
健康欠佳	1,800	2,900	3,600	4,000	4,300	5,750
單親	2,800	3,200	3,800	4,200	4,500	5,600
低收入	2,050	3,300	4,000	4,450	4,700	5,500
失業	1,600	3,200	4,000	4,300	4,500	5,300
其他	2,100	3,100	3,800	4,000	4,800	6,270
整體數字	1,500	3,000	3,800	4,200	4,500	5,500

個案分類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500	1,637	3,200	4,000	4,300	6,000
永久性殘疾	1,950	3,100	3,800	4,000	4,780	4,600
健康欠佳	2,000	3,000	4,000	4,300	4,200	6,200
單親	3,048	3,500	4,000	4,500	4,800	6,050
低收入	2,200	3,500	4,300	4,600	5,000	5,500
失業	1,800	3,400	4,200	4,500	5,000	5,800
其他	2,200	3,400	4,000	4,500	4,900	6,001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600	1,800	3,800	4,050	4,500	6,000
永久性殘疾	2,000	3,500	3,817	4,465	5,060	6,450
健康欠佳	2,000	3,300	4,100	4,800	4,800	5,600
單親	3,300	3,600	4,400	4,800	5,300	6,300
低收入	3,000	3,800	4,600	5,000	5,500	6,500
失業	1,900	3,600	4,500	4,800	5,400	6,300
其他	2,300	3,500	4,300	4,850	6,500	5,5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個案分類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740	1,810	4,000	4,500	5,000	5,850
永久性殘疾	2,300	3,600	4,000	4,743	6,600	5,650
健康欠佳	2,300	3,500	4,500	5,100	4,875	7,400
單親	3,500	3,800	4,600	5,000	5,825	7,600
低收入	3,175	4,000	4,812	5,200	5,800	7,000
失業	2,000	3,900	4,900	5,000	5,800	6,600
其他	2,500	4,000	4,500	5,000	6,000	6,000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個案分類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800	2,200	4,000	4,700	4,900	5,500
永久性殘疾	2,400	3,700	4,300	4,900	7,000	5,200
健康欠佳	2,430	3,800	4,800	5,300	5,300	7,350
單親	3,630	4,000	4,800	5,300	6,000	7,000
低收入	3,300	4,300	5,000	5,300	6,300	7,400
失業	2,000	4,000	5,000	5,200	5,800	6,800
其他	2,500	4,000	4,800	5,200	6,000	6,6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200	6,000	7,0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994	2 703
2	40 886	154
3	17 269	27
4	7 988	21
5	2 672	13
6及以上	1 157	2
總計	138 966	2 920

2014-15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575	4 599
2	39 129	318
3	15 949	35
4	7 195	17
5	2 428	12
6及以上	1 121	3
總計	132 397	4 984

2015-16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797	3 749
2	37 588	255
3	14 597	28
4	6 248	17
5	2 190	10
6及以上	1 026	2
總計	128 446	4 061

2016-17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7 644	2 855
2	36 270	151
3	13 676	43
4	5 613	18
5	1 975	9
6及以上	951	1
總計	126 129	3 077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7 271	2 908
2	34 896	148
3	12 784	29
4	5 036	16
5	1 799	8
6及以上	901	5
總計	122 687	3 114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8 235	7 444
2	4 726	3 457
3	2 996	1 840
4	1 059	971
5	322	374
6及以上	154	163
總計	17 492	14 249

2014-15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7 541	7 171
2	4 725	3 570
3	3 117	1 883
4	1 140	945
5	319	392
6及以上	163	172
總計	17 005	14 133

2015-16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699	7 288
2	4 155	4 233
3	3 014	1 928
4	1 063	935
5	267	397
6及以上	133	148
總計	15 331	14 929

2016-17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409	6 861
2	4 172	3 920
3	2 592	1 992
4	997	913
5	237	372
6及以上	98	143
總計	14 505	14 201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5 619	7 566
2	3 637	4 426
3	2 258	2 310
4	873	1 006
5	195	383
6及以上	84	150
總計	12 666	15 84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社署沒有備存按居住地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7 925	4 077
永久性殘疾	774	836
健康欠佳	1 697	2 021
單親	3 736	3 342
低收入	698	814
失業	2 094	2 386
其他	568	773
總計	17 492	14 249

2014-15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7 672	4 055
永久性殘疾	710	882
健康欠佳	1 612	2 089
單親	4 162	3 730
低收入	643	703
失業	1 808	2 173
其他	398	501
總計	17 005	14 133

2015-16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7 093	4 375
永久性殘疾	643	905
健康欠佳	1 440	2 152
單親	3 904	4 324
低收入	486	674
失業	1 430	2 051
其他	335	448
總計	15 331	14 929

2016-17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6 800	4 115
永久性殘疾	618	879
健康欠佳	1 394	2 177
單親	3 777	4 175
低收入	389	561
失業	1 210	1 838
其他	317	456
總計	14 505	14 201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6 224	4 654
永久性殘疾	535	937
健康欠佳	1 192	2 442
單親	3 185	4 917
低收入	287	552
失業	982	1 850
其他	261	489
總計	12 666	15 84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即由2013至2018年(2月底)，按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區分，實際租金超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2)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3-14	2 920	14 249
2014-15	4 984	14 133
2015-16	4 061	14 929
2016-17	3 077	14 20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114	15 84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 以上(個案)	該年度涉及 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 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3)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按年齡組別及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67 043	124 591
長者生活津貼	109 723	86 780	219 663
廣東計劃	17 194 ^[註 1]		
高額傷殘津貼	1 232	1 409	11 074
普通傷殘津貼	5 206	2 749	10 753

[註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 2013-14 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津貼類別	2014-15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774	143 304
長者生活津貼	119 629	87 379	210 585
廣東計劃	2 787	4 472	9 886
高額傷殘津貼	1 385	1 358	11 226
普通傷殘津貼	5 979	2 695	10 673

津貼類別	2015-16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5 618	148 845
長者生活津貼	128 685	90 536	213 641
廣東計劃	2 107	3 852	9 926
高額傷殘津貼	1 540	1 460	11 752
普通傷殘津貼	6 959	2 905	10 787

津貼類別	2016-17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87 589	151 749
長者生活津貼	133 969	99 866	215 405
廣東計劃	1 454	3 374	9 772
高額傷殘津貼	1 729	1 619	12 502
普通傷殘津貼	7 590	3 303	10 813

津貼類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津貼類別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95 694	150 652
長者生活津貼	140 483	110 341	223 491
廣東計劃	2 003	4 172	9 974
高額傷殘津貼	1 793	1 720	12 143
普通傷殘津貼	7 882	3 694	10 486

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65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開支 ^[註3]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高齡津貼	2,860	3,013	3,756	3,884	4,144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13,127	12,292	14,087	14,280	15,600
廣東計劃 ^[註2]	84	275	282	256	276
高額傷殘津貼	503	530	621	653	714
普通傷殘津貼	435	359	429	450	478

^[註2]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註3] 2013-14至2014-15及2016-17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類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如下：

類別	2013-14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606	21 569	55 266
殘疾程度達100%	5 383	4 411	26 638
需要經常護理	1 088	1 365	13 682

類別	2014-15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474	20 483	53 823
殘疾程度達100%	5 938	4 296	25 656
需要經常護理	1 168	1 408	13 860

類別	2015-16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616	19 230	52 141
殘疾程度達100%	6 459	4 310	24 536
需要經常護理	1 259	1 442	14 007

類別	2016-17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155	19 011	49 772
殘疾程度達100%	6 773	4 631	24 110
需要經常護理	1 422	1 518	14 492

類別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0 392	19 128	48 351
殘疾程度達100%	7 125	4 938	23 711
需要經常護理	1 473	1 619	15 30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4]
2013-14	8,766
2014-15	9,385
2015-16	10,273
2016-17	10,461
2017-18	10,344

[註4] 2013-14至2014-15及2016-17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按上述類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新增領取綜援(不包括由傷殘津貼轉為綜援)、總領取綜援、由傷殘津貼轉為綜援的人數，並以申領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0歲起每10年一組)及智障程度(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4)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受助人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3 630	3 556	3 522
東區	16 893	16 032	15 405
離島	6 834	6 391	6 015
九龍城	19 081	18 604	18 290
葵青	36 007	33 884	32 420
觀塘	51 072	50 045	48 645
北區	18 771	18 020	17 585
西貢	11 702	10 954	10 456
沙田	24 594	24 666	24 466
深水埗	32 123	31 108	30 324
南區	10 105	9 845	9 527
大埔	11 740	11 501	11 352
荃灣	10 398	9 945	9 808
屯門	26 626	25 521	24 803

分區	受助人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灣仔	1 685	1 608	1 522
黃大仙	27 712	26 097	25 064
油尖旺	11 924	10 994	10 907
元朗	37 858	36 449	35 183
總計	358 755	345 220	335 294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歲以下	55 625	52 779	50 816
15至59歲	133 854	125 517	118 507
60歲或以上	170 914	168 413	167 358
總計	360 393	346 709	336 68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各個學前／學齡／兒童之家等住宿單位服務名額，並按年齡劃分(0歲起每6年一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非以每6年1組而劃分。過去3年，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載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
留宿育嬰園／幼兒中心 (6歲以下)	212	212	212
寄養服務 (18歲以下)	1 070	1 070	1 130
兒童院 (6至21歲以下)	418	418	418
兒童收容中心 (18歲以下)	95	95	95
兒童之家 (4至18歲)	864	864	894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7至21歲)	983	983	1 0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請提供經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租金水平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1)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比較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1	5 619	7 566
2	3 637	4 426
3	2 258	2 310
4	873	1 006
5	195	383
6及以上	84	150
總計(百分率)	12 666(44%)	15 841(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關愛基金於2017年再度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金額時將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經優化的安排下，關愛基金的津貼雖然不會減少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提高(一人住戶由以往一筆過2,000元提高至最多約3,300元；而二人或以上住戶則由以往一筆過4,000元提高至最多約6,600元至11,400元不等)。另外，相比以往的模式，現時的方案會使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總額和政府資助總額之間的差距進一步收窄。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及百分率表列如下：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 至600元	601元 或以上	總計 (百分率)
1	2 910	1 254	3 402	7 566(57%)
2	1 844	1 126	1 456	4 426(55%)
3	1 089	468	753	2 310(51%)
4	302	227	477	1 006(54%)
5	55	82	246	383(66%)
6及以上	23	39	88	150(64%)
總計	6 223	3 196	6 422	15 841(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不少非政府機構未有相關行政安排及財政預算，有機會減低政府部門前線職員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意欲，導致即使在社工協助聯絡相關部門或機構下，不少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仍然得不到傳譯服務。就上述項，社會福利署方面會否於相關撥款指引中為少數族裔傳譯服務的提供作出預算，令其他接受撥款的非政府機構亦能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和社會保障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按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2. 社署各單位分區及所需言語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3.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內的各服務類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單位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等)的相互傳譯及翻譯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表列於附件表2。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表2：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2013-14	520
2014-15	467
2015-16	510
2016-17	516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4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露宿者服務，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679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5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最新情況為何？各區參與機構名稱及地點為何？各地點服務類別及名額為何？各地點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6)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佈詳情，載於附件。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在2018-19年度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若有關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可在2018-19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 數目	提供 持續 照顧的 安老院	護養 院	長者 日間 護理 中心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嚴重 弱智 人士 宿舍	中度 弱智 人士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綜合 職業 康復 服務 中心	展能 中心	特殊 幼兒 中心	早期 教育 及訓 練 中心
香港												
中西 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 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 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 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 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布、地址(如適用)、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08)

答覆：

每間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除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222個宿位，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18個宿位，合共提供640個宿位。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為495，入住率為79.6%。各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地區分布及地址表列於附件。

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地區分布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九龍區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香港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斯帖之家 九龍旺角彌敦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深水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鑽石山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職位類別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內於聘用條件中要求領有「註冊社工」資格的公務員人數。
2. 請列出社會福利署內所有職位的起薪點及頂薪點，以及每個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1)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內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的情況	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
2014年3月31日	2 108
2015年3月31日	2 128
2016年3月31日	2 146
2017年3月31日	2 180
2017年12月31日	2 201

社署各職系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詳列如下：

職系	起薪點	頂薪點	編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及第6點		26 (其中包括21 個首長級社 會工作職系 職位)
社會工作職系	總薪級表第9點	總薪級表第49點	2 180
社會保障職系	總薪級表第7點	總薪級表第49點	1 756
其他 (包括其他專業及 一般輔助職系)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	總薪級表第49點	2 0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 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獲發 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9,340	315
2014-15 (實際)	10,903	466
2015-16 (實際)	11,845	480
2016-17 (實際)	12,530	520
2017-18 (修訂預算)	13,071	3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8)

答覆：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年 3月底)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 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13.0	12.3	13.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年 3月底)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 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9)

答覆：

過去5年，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由於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3-14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4 801	1 293	57.6
庇護工場	5 111	2 724	16.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257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46	1 289	61.8
庇護工場	5 276	2 750	19.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387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98	1 209	51.8
庇護工場	5 276	2 544	19.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412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4：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98	1 292	51.2
庇護工場	5 276	2 864	20.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482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5：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5 198	1 370
庇護工場	5 276	2 81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507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90)

答覆：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由於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3-14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714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73	3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64	1 694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2 200	1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16	142.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468	4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0	8.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18.8
輔助宿舍	596	1 340	16.5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652	7.6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614	3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784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05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65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21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1	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9.7
輔助宿舍	596	1 500	19.4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690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859	2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1 961	102.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238	12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19	20.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53	52.7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1	6.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76	21.8
輔助宿舍	616	1 674	26.1

表4：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721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11	4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172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384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49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05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47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 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8	15.6
輔助宿舍	677	1 830	42.2

表5：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617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3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輔助宿舍	677	1 9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往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各個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0)

答覆：

過往5年，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數目維持179名，包括1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19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9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1)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善用儲備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165	-	-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5	-	-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5	-	-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158	-	7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 2014 年 7 月推行指引 3 年內(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布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2)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布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161	-	4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4年7月推行指引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使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3)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使用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163	-	2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2	-	3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4	-	1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159	-	6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157	-	8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4年7月推行指引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

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布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4)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公積金儲備狀況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布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162	-	3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4年7月推行指引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

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布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5)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薪酬調整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165	-	-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率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165	-	-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布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率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163	-	2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 2014 年 7 月推行指引 3 年內(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iii.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6)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165	-	-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163	-	2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164	-	1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4年7月推行指引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7)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事宜屬第一組項目，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64	-	1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165	-	-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164	-	1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164	-	1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4年7月推行指引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推行第一組指引。現時所有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經執行全部第一組指引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8)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83	19	57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145	2	12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分8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溝通(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09)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溝通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45	4	10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22	6	31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 2014 年 7 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 5 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 2016 年 6 至 10 月期間分 8 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任期(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0)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董事會任期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

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114	18	27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分8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職能(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1)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

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董事會職能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 1 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147	1	11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125	6	28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 2014 年 7 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 5 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 2016 年 6 至 10 月期間分 8 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2)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

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132	5	22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25	6	28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分8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3)

答覆：

全部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 159 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94	17	48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 2014 年 7 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 5 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分 8 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三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4)

答覆：

全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第三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59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事宜屬第二組的項目，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三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推行	未能推行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90	16	53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社署署長亦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分8次邀請所有受資助機構的總幹事或代表會面，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5)

答覆：

所須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由2016-17至2018-19年度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08	112	112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6)

答覆：

所須資料提供如下：

- 1.至2.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前線社工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168	168

3. 在2018-19年度，服務課人手會有所增加，具體數目有待落實。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政府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6-17年度的實際職位數目為59。
2.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7-18年度的修訂職位預算數目為59。
3.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8-19年度的預算職位數目為5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人數	48	48	48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人數	22	21	21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個案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個案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工作者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7	27	2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12	212	212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58	158	158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如下：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註 1]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 2]
443	445	463

^[註 1] 因應天水圍醫院分階段提供醫療服務，新增醫務社工將相繼於2016-17及2017-18年度加入該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工作。

^[註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8-19年起於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醫務社工。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

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5)

答覆：

- 1.至3. 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62	66	6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65	165	16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561	560	56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的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5	5	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1 024	20 601	20 60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的會員人數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 457	1 444	1 444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4 269	4 259	4 25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73	73	7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73	73	7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4	24	24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80	80	8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66	66	6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13	-	-	2	2
	競爭性投標	-	-	3	5	-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4	1	5	1	1
	競爭性投標	4	12	5	2	3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6	7	14	3	6
	競爭性投標	-	-	-	1	-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28	-	37	40	11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 總累積儲備金額 (億元)	27.01	31.90	34.90	現時未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港幣 100,000,000 元以上					
港幣 90,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0 元					
港幣 80,0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0 元					
港幣 70,0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0 元					
港幣 60,0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0 元					
港幣 40,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30,0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0 元					
港幣 20,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0 元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 元至 500,000 元					
港幣 0 元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3)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 金額 (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100,000,000以上	6	9	10	現時未有資料	
90,000,001至 100,000,000	1	1	-		
80,000,001至 90,000,000	3	3	2		
70,000,001至 80,000,000	5	4	6		
60,000,001至 70,000,000	2	1	2		
50,000,001至 60,000,000	3	6	2		
40,000,001至 50,000,000	3	1	3		
30,000,001至 40,000,000	3	4	6		
20,000,001至 30,000,000	5	5	4		
10,000,001至 20,000,000	14	14	19		
5,000,001至 10,000,000	20	21	18		
1,000,001至 5,000,000	39	47	55		
500,001至1,000,000	12	18	14		
1至500,000	23	16	14		
0	26	14	10		
總計	165	164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幣10,000,000元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4)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 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 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100,000,000以上	-	1	1		
90,000,001至 100,000,000	-	-	1		
80,000,001至 90,000,000	-	1	-		
70,000,001至 80,000,000	-	2	2		
60,000,001至 70,000,000	1	-	3		
50,000,001至 60,000,000	1	3	3		
40,000,001至 50,000,000	4	4	2		
30,000,001至 40,000,000	3	3	4		
20,000,001至 30,000,000	4	6	9		
10,000,001至 20,000,000	9	10	11		
5,000,001至 10,000,000	14	18	16		
1,000,001至 5,000,000	40	48	60		
500,001至 1,000,000	14	19	17		
1至500,000	33	28	21		
0	42	21	15		
總計	165	164	165		

現時未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1%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1%或以上	23	22	26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7	8	8		
41%至45%	7	10	9		
36%至40%	9	7	17		
31%至35%	13	17	9		
26%至30%	15	18	18		
21%至25%	18	18	24		
16%至20%	11	13	11		
11%至15%	16	19	14		
6%至10%	10	8	12		
1%至5%	10	9	5		
0%	26	15	12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相 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 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1%或以上	4	7	13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2	4	4		
41%至45%	2	2	3		
36%至40%	1	3	4		
31%至35%	1	2	3		
26%至30%	5	6	5		
21%至25%	17	20	27		
16%至20%	27	29	26		
11%至15%	18	23	26		
6%至10%	19	26	20		
1%至5%	25	18	16		
0%	44	24	18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6%或以上	35	35	39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8	8	12		
36%至40%	9	13	13		
31%至35%	14	15	12		
26%至30%	13	18	19		
21%至25%	14	14	22		
16%至20%	14	17	7		
11%至15%	12	14	14		
6%至10%	10	6	11		
5%或以下	36	24	16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6%或以上	35	35	39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8	8	12		
36%至40%	9	13	13		
31%至35%	14	15	12		
26%至30%	13	18	19		
21%至25%	14	14	22		
16%至20%	14	17	7		
11%至15%	12	14	14		
6%至10%	10	6	11		
5%或以下	36	24	16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 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 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 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 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6%或以上	8	11	19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1	4	3		
36%至40%	-	3	2		
31%至35%	1	3	4		
26%至30%	8	8	7		
21%至25%	20	23	32		
16%至20%	27	26	23		
11%至15%	14	20	25		
6%至10%	19	24	18		
5%或以下	67	42	32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6%或以上	8	11	19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1	4	3		
36%至40%	-	3	2		
31%至35%	1	3	4		
26%至30%	8	8	7		
21%至25%	20	23	32		
16%至20%	27	26	23		
11%至15%	14	20	25		
6%至10%	19	24	18		
5%或以下	67	42	32		
總計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 ＼累積儲備金 額佔該非政府 機構該年度整 筆撥款資助金 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100,000,000元 以上												
港幣 90,0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00元												
港幣 80,000,001元 至港幣 90,000,000元												
港幣 70,000,001元 至港幣 8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額 ／累積儲備金 額佔該非政府 機構該年度整 筆撥款資助金 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60,000,001元 至港幣 70,000,000元												
港幣 50,000,001元 至港幣 60,000,000元												
港幣 40,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0元												
港幣 30,000,001元 至港幣 40,000,000元												
港幣 20,000,001元 至港幣 30,000,000元												
港幣 10,000,001元 至港幣 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元												
港幣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元												
港幣1元至 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1)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5-16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該金額相當於非政府機構於
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機構數目 (元)	51% 或 以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總數
100,000,000 以上	-	2	-	-	2	4	2	-	-	-	-	-	10
90,000,001至 100,000,000	-	-	-	-	-	-	-	-	-	-	-	-	-
80,000,001至 90,000,000	1	-	-	1	-	-	-	-	-	-	-	-	2
70,000,001至 80,000,000	-	1	-	3	-	1	1	-	-	-	-	-	6
60,000,001至 70,000,000	-	-	1	-	-	-	-	1	-	-	-	-	2
50,000,001至 60,000,000	-	-	-	1	-	1	-	-	-	-	-	-	2
40,000,001至 50,000,000	1	-	-	-	-	-	1	1	-	-	-	-	3
30,000,001至 40,000,000	1	-	-	-	-	2	-	2	1	-	-	-	6
20,000,001至 30,000,000	-	2	-	-	2	-	-	-	-	-	-	-	4
10,000,001至 20,000,000	2	-	3	4	2	1	3	-	2	2	-	-	19
5,000,001至 10,000,000	3	1	1	2	1	2	2	1	3	1	1	-	18
1,000,001至 5,000,000	17	2	2	6	-	4	11	5	2	4	2	-	55
500,001至 1,000,000	-	-	-	-	2	2	4	1	2	1	1	1	14
1至500,000	1	-	2	-	-	1	-	-	4	4	1	1	14
0	-	-	-	-	-	-	-	-	-	-	-	10	10
總數	26	8	9	17	9	18	24	11	14	12	5	12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5-16	2016-17	2017-18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註]	34	現時未有資料	現時未有資料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現時未有資料	現時未有資料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 ^[註] (百萬元)	41.6	現時未有資料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5-16	2016-17	2017-18
定影員工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5-16年度 (實際) (億元)	2016-17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定影員工	4.239	4.179	3.996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5.412	5.854	6.219
總金額	9.651	10.033	10.2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以及退出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機構數目 (截至年度尾)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2015-16	165	1 (神召會禮拜堂)	-
2016-17	165	-	-
2017-18	165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手冊》第3章3.11指：「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必須構成機構年報的一部分。任何機構如選擇不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則必須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機構如不發放年報，須遵從第4.14及4.15段有關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並在第4章4.15指：「機構如發放年報，便必須遵照第3.11段詳述的規定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不發放年報的機構則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a)將最新的一份周年財務報告時刻張貼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b)把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到機構的網站；或(c)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

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整筆撥款手冊》第4章4.15的三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4-15年度起要求機構每年匯報其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過去4年，機構透過「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

張貼」、「上載機構網站」、「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及「特別通告、通訊或其他方法」這4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機構把整份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報告連結網址的相關數據。

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有關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過去5年，社署曾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各收到1宗投訴。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各類查詢次數的資料。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

披露途徑	非政府機構數目 ^{〔註〕}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	139	131	131	128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機構網站	50	59	76	123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於機構年報 (機構可於年報提供周年財務報告或標明連結至其周年財務報告的機構網址)	31	33	31	36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	14	13	12	5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4	164	164	165

〔註〕 部分機構透過多於1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每年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每年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當局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7)

答覆：

過去5年，有關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165	165	164	165	165
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5	165	164	165	165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沒有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9月1日受資助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定影員工人數
1/9/2013	
1/9/2014	
1/9/2015	
1/9/2016	
1/9/2017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定影員工人數 ^(註)
1/9/2013	8 158
1/9/2014	7 578
1/9/2015	6 959
1/9/2016	6 395
1/9/2017	5 865

^(註) 有關數字會因應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資料而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特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3 ^(註)	1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20	1	-

〔註〕 包括32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一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及低於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9	20	4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6	2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41	30	2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87	9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2	2	8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2	4	16 ^[註]

[註]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5)

答覆：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9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7	-	-

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6)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44	42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36	12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19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當中17支有獨立處所，另外2支附屬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該17個獨立處所中，2個的總單位面積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而15個的總單位面積則超過或低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5	1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9	-	-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設立上述外展隊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3,002,776,000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的管制人員在上述的政策授權下，每年開設及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及其職級、年薪值、工作內容及其增減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80)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社會福利署新開設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職業治療師、輔助醫療、專業及技術、文書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職位主要是協助推行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 (包括放寬現行資產上限和準備增加1層高額援助)；準備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處理因應居港要求由7年放寬至1年的綜援申請；應付因推行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而新增的個案；全面加強監察及巡查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支援試驗計劃下服務監察及個案管理；加強為兒童及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支援推展關愛基金項目；分拆大型社會保障辦事處；加強醫務社會服務，包括在北大嶼山醫院和新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而推行的加強感化服務；以及協助推行福利設施工程項目等。

至於刪減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統計主任、外勤統計主任及文書等職系。職位刪減主要是由於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成。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涉及的年薪值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144	133	57	85	108
淨增加職位涉及的年薪值(百萬元) ^[註]	40.3	56.4	23.0	45.4	46.5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該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拒絕接受宿位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2013-14	104	- ^[註]
2014-15	179	179
2015-16	50	50
2016-17	-	不適用
2017-18	-	不適用

[註] 由於新項目的建築及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已規劃在2013-14年度增加的104個服務名額未能在該年度如期投入服務，遂順延為2014-15年度增加的部分名額。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105.6
2014-15	96.5
2015-16	126.0
2016-17	93.3
2017-18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3. 2013-14至2017-1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附件1；已接受服務的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2013-14至2017-18年度拒絕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編配的人數及原因資料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編配的人士已輪候年期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全港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年齡的資料。
6.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區議會分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00	屯門
	200	大埔
	11	西貢

2013-14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1	65	28	15	18	3	1	-
東區及灣仔	32	71	33	30	19	1	-	-
觀塘	34	96	40	21	23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53	111	34	22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69	26	26	25	8	-	-
深水埗	31	58	23	18	22	7	-	-
沙田	36	75	28	20	13	9	-	-
大埔及北區	52	101	26	16	10	8	-	-
元朗	40	80	18	24	18	6	-	-
荃灣及葵青	35	92	43	43	13	7	-	-
屯門	23	78	46	31	38	19	1	-
總計	384	896	345	266	225	81	3	-

2014-15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5	64	27	15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3	70	36	22	23	3	-	-
觀塘	26	91	43	21	23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54	109	39	23	30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	69	27	25	27	8	-	-
深水埗	26	63	23	20	20	6	1	-
沙田	37	70	28	20	14	8	-	-
大埔及北區	49	101	32	18	11	7	-	-
元朗	43	80	23	22	20	7	-	-
荃灣及葵青	29	99	38	48	17	9	-	-
屯門	21	72	43	37	36	17	1	-
總計	366	888	359	271	234	83	4	-

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62	19	14	14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4	29	22	24	3	-	-
觀塘	29	96	42	24	22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2	103	46	17	34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68	33	25	27	11	-	-
深水埗	24	61	24	21	16	9	1	-
沙田	31	78	26	24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5	98	30	15	11	7	-	-
元朗	36	92	23	23	20	8	1	-
荃灣及葵青	28	101	44	44	21	8	-	-
屯門	22	75	43	41	33	21	1	-
總計	363	908	359	270	235	98	5	-

2016-17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64	26	13	16	2	1	-
東區及灣仔	28	79	34	23	26	5	1	-
觀塘	32	91	49	24	27	7	4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14	47	21	33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70	35	20	33	13	-	-
深水埗	30	60	28	16	20	6	1	-
沙田	30	81	35	24	12	11	-	-
大埔及北區	55	103	34	14	15	6	1	-
元朗	34	101	20	26	25	11	1	-
荃灣及葵青	31	98	48	44	22	12	1	-
屯門	23	73	51	39	38	23	2	-
總計	388	934	407	264	267	112	12	-

2017-1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5	72	27	13	15	4	1	-
東區及灣仔	29	84	37	25	28	8	2	-
觀塘	46	92	51	26	28	8	4	-
黃大仙及西貢	60	121	54	22	32	1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72	43	21	29	14	-	-
深水埗	25	64	35	16	23	6	1	-
沙田	31	81	37	20	14	14	-	-
大埔及北區	50	107	40	14	13	6	1	-
元朗	33	105	26	27	22	13	1	-
荃灣及葵青	38	99	53	45	20	13	2	-
屯門	20	76	53	39	40	25	2	-
總計	393	973	456	268	264	126	14	-

2013-14年已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地區	已接受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28	104	81	76	28	5	-
東區及灣仔	2	37	84	77	97	31	2	1
觀塘	1	39	108	137	89	32	1	-
黃大仙及西貢	4	51	77	84	89	18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8	76	93	67	25	4	-
深水埗	1	29	62	69	74	26	1	-
沙田	3	48	108	70	51	7	1	-
大埔及北區	-	53	86	50	38	12	3	-
元朗	-	22	52	55	42	15	1	-
荃灣及葵青	-	46	145	158	85	31	4	-
屯門	1	24	69	55	53	19	4	-
總計	16	405	971	929	761	244	27	1

2014-15年度已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已接受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29	107	81	75	32	3	-
東區及灣仔	3	36	82	78	101	35	3	1
觀塘	1	36	106	128	101	32	-	-
黃大仙及西貢	4	50	83	82	92	26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6	74	96	74	26	5	-
深水埗	2	35	57	70	76	35	1	-
沙田	3	49	108	70	53	10	1	-
大埔及北區	1	48	89	54	41	17	3	1
元朗	1	27	62	59	39	20	2	-
荃灣及葵青	3	48	140	146	99	35	4	-
屯門	-	25	75	56	60	24	5	1
總計	22	409	983	920	811	292	29	3

2015-16年度已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已接受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6	108	91	74	38	4	-
東區及灣仔	3	32	89	81	95	44	4	1
觀塘	1	34	104	134	107	34	2	-
黃大仙及西貢	1	45	94	76	96	33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9	69	96	73	35	6	-
深水埗	2	34	55	68	78	37	1	1
沙田	3	46	112	74	53	14	1	-
大埔及北區	1	47	98	56	41	19	4	1
元朗	1	21	64	65	47	19	3	-
荃灣及葵青	3	38	148	143	111	33	5	-
屯門	-	21	72	55	72	24	5	1
總計	15	383	1 013	939	847	330	36	4

2016-17年度已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已接受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32	101	98	72	36	9	-
東區及灣仔	3	30	87	85	88	52	6	1
觀塘	1	35	96	137	107	40	4	-
黃大仙及西貢	1	43	96	74	99	36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6	68	92	81	34	11	-
深水埗	1	33	60	65	78	43	2	1
沙田	1	42	110	77	54	22	1	-
大埔及北區	-	52	91	58	40	24	4	1
元朗	1	18	65	65	47	19	5	-
荃灣及葵青	1	33	144	147	123	34	6	-
屯門	-	16	71	55	72	27	8	1
總計	10	360	989	953	861	367	57	4

2017-18年度已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已接受服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1	96	98	74	38	9	-
東區及灣仔	2	27	79	89	91	54	7	1
觀塘	1	32	92	137	109	44	5	-
黃大仙及西貢	-	42	89	78	98	42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4	68	88	78	39	12	-
深水埗	-	35	56	67	81	45	2	1
沙田	1	41	99	87	56	22	3	-
大埔及北區	1	49	89	60	41	25	4	1
元朗	3	18	65	65	45	22	6	-
荃灣及葵青	-	28	142	143	128	40	7	-
屯門	-	11	74	54	68	31	8	-
總計	8	338	949	966	869	402	65	3

2013-14至2017-18年度拒絕接受嚴重弱智人士住宿服務編配的人數及原因

拒絕接受嚴重弱智人士住宿服務編配的原因	2013-14 (人數)	2014-15 (人數)	2015-16 (人數)	2016-17 (人數)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人數)
沒有住宿需要 (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9	30	12	3	5
沒有即時服務需要	-	6	5	-	-
申請人認為獲分派康復服務單位的地點不理想	-	4	-	-	-
與家人繼續同住或由家人照顧	2	1	-	-	1
申請人失去聯絡	1	-	2	-	-
申請人已去世	-	-	1	-	-
申請人的家人拒絕接受獲分派的宿位	1	-	-	-	1
因為個人能力有所改善而轉換服務類型	-	-	1	-	-
滿意現有的日間訓練／私人營辦／自負盈虧宿舍	-	2	-	1	-
其他住宿需要 (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3	14	3	-	2
其他	8	5	7	1	-
總數	24	62	31	5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5年，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3. 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5年一組)人數、性別為何？
4. 各區已接受服務、凍結編配服務的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為何？
5. 過去5年，拒絕接受宿位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6. 請列出全港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7. 請列出現時已規劃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名額及詳細地區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3-14	32	- [註]
2014-15	32	32
2015-16	-	不適用
2016-17	-	不適用
2017-18	-	不適用

〔註〕 由於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在2013-14年度已規劃的32個服務名額未能在當年如期投入服務，遂順延為2014-15年度增加名額。

2. 2013-14至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48	47.8	52.7	59.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均單位成本的資料。

3. 2017-18年度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的申請人數依居住地點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性別及凍結編配服務的統計資料。
5. 2013-14至2017-18年度拒絕接受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編配宿位的人數及原因資料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編配宿位人士的輪候年期的統計資料。
6.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別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層劃分的資料。
7.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及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區議會分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00	觀塘
	40	深水埗
	200	屯門

**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住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歲	20 至 29歲	30 至 39歲	40 至 49歲	50 至 59歲	60 至 69歲	70 至 79歲	80歲 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7	9	24	1	1	-
東區及灣仔	7	7	4	6	14	5	2	-
觀塘	6	5	4	3	8	3	1	-
黃大仙及西貢	18	6	5	9	18	6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8	2	10	19	5	-	-
深水埗	8	10	2	5	16	-	-	-
沙田	4	3	5	7	16	5	-	-
大埔及北區	10	11	3	7	12	6	5	-
元朗	14	11	2	5	10	2	1	-
荃灣及葵青	19	8	4	7	24	3	1	-
屯門	8	6	3	4	8	7	1	-
總計	105	83	41	72	169	43	13	-

**2017-18年度各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歲	20 至 29歲	30 至 39歲	40 至 49歲	50 至 59歲	60 至 69歲	70 至 79歲	80歲 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1	19	15	18	24	5	1
東區及灣仔	1	16	12	13	11	22	3	-
觀塘	-	19	21	18	22	11	6	-
黃大仙及西貢	-	30	23	19	18	16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12	11	15	21	4	1
深水埗	1	43	18	18	11	6	1	-
沙田	1	26	18	7	17	7	4	1
大埔及北區	-	30	17	10	11	10	2	2
元朗	-	24	12	13	14	5	-	-
荃灣及葵青	-	29	17	28	26	26	4	1
屯門	-	21	15	9	12	12	4	3
總計	3	257	184	161	175	160	36	10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拒絕接受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編配宿位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拒絕接受編配原因	2013-14 年度 個案數量	2014-15 年度 個案數量	2015-16 年度 個案數量	2016-17 年度 個案數量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個案數量
沒有住宿需要(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1	-	1	-	-
沒有即時服務需要	3	9	8	-	2
申請人認為獲分派康復服務單位的地點不理想	2	6	5	3	1
與家人繼續同住或由家人照顧	8	7	11	5	1
申請人已離開香港或已移居海外	-	-	-	-	-
申請人已失去聯絡	-	-	-	-	-
申請人已去世	6	7	6	2	1
申請人現正就讀幼稚園或特殊學校	-	2	1	-	-
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沒有回覆	-	-	-	2	-
申請人的家人拒絕接受獲分派之宿位	-	2	1	1	1
申請人獲分派之宿位未能配合其要求或符合其地區選擇	-	1	-	1	-
因為健康問題而轉換服務類型	-	-	-	1	-
因為個人能力有所改善而轉換服務類型	-	-	2	-	-
因為個人能力有所轉差而轉換服務類型	1	2	3	1	-
滿意現有的日間訓練/私人營辦/自負盈虧宿舍	4	7	3	1	2
因為參與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	2	1	2	-
其他住宿需要(只限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	1	5	8	1	1
其他原因	2	2	6	4	3

拒絕接受編配原因	2013-14 年度 個案數量	2014-15 年度 個案數量	2015-16 年度 個案數量	2016-17 年度 個案數量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個案數量
總數	28	52	56	24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3年：

-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住宿暫顧服務」預計增加名額、實際增加名額及人均服務成本。
- ii. 每季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使用暫宿、暫顧服務的使用者的人數(同一季度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其性別、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 iii. 請列出過去3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申請服務、未能安排服務的人數 (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並以地區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新增了23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5個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其餘名額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及綜合康復中心提供。在2016-17年度新增了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4個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其餘名額由輔助宿舍及綜合康復中心提供。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有新增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社署沒有備存住宿暫顧服務的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過去3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載列如下：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5-16	98	11
2016-17	98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8	11

-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季按性別、居住地區及年齡劃分使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的人數資料。
- iii. 社署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每季度曾於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單位使用暫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6)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及年齡的統計資料。

表1：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751	3 105

表2：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3：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432	621	578	1 6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每季度曾於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99)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項服務每季使用人數及殘疾類別分布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各項服務每季拒絕提供服務人數為何?(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4. 各中心單位面積為何?
5. 各中心持續使用服務6個月以上的人數為何?
6. 請列出現時已於永久會址運作及未有永久會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採取會員制度，並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發展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於2017年12月底，16間中心有6 070名登記會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殘疾類別分布。
2. 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每季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3. 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

4. 中心面積資料提供如下：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單位面積超過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註 1]	9 ^[註 2]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註 1]	7 ^[註 2]

^[註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345平方米。

^[註 2] 各中心均沒有任何附屬中心。

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5.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6. 現時 16 間中心之中，13 所分別在大埔、九龍城及油尖旺、黃大仙、觀塘西、將軍澳及西貢、沙田、荃灣及青衣、葵涌、元朗、天水圍、屯門、深水埗和北區的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2 所分別在東區及灣仔以及觀塘東的中心永久會址預期在 3 年內落成，餘下的 1 所在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中心亦已獲批租用商業大廈單位作為會址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積極為該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計劃恆常化至今，請列出每年「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數、領取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2)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把關愛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2個援助項目恆常化。由2014-15至2017-18年度，每年申請有關津貼的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如下：

津貼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382	208	81	282	102	300	91	313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25		296		319		330
總人數	382	239 [註2及3]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91	335 [註2]

[註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 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 2 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註 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並將 2 項於 2013 年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上述 2 項特別津貼)恆常化。由於在服務開展初期有較多新申請人士對 2 項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未有足夠認識，因此符合申請條件及實際領取特別津貼的人數較申請人數為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設有津助殘疾人士服務的綜合服務大樓的地點，以及大樓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護理安老院、地區支援中心等)，並提供該些大樓的落成年份、用作社福服務用途的年份，及服務類別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已完成「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工程的機構名稱、地點、服務類別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5)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有3個項目已經完工，合共新增16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102個為津助名額)，以及334個津助康復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新增在「特別計劃」指定服務清單內的福利設施名額
匡智會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1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香港明愛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12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 (包括48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4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 (包括10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協康會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5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18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各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於2015年至2017年資助9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相關計劃，參與這些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參與計劃人數

機構名稱	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年度		
		2015年 1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12月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成長的天空」計劃	763	810	797
救世軍	「結伴行－燃亮人生計劃」自閉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444	423	468
協康會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提升特殊需要兒童及家庭的生活質素	2 288	2 256	1 987
香港復康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89 ^[註]	120 ^[註]	100 ^[註]
香港展能藝術會	「創藝自強」計劃	802	969	1 026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463	426	769
勵智協進會	「友」支援，「愛」分享計劃	146	297	27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110	122	119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69	51	39

[註] 參與自助組織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各照顧者支援中心每季度的服務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8)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6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他們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有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家庭成員的能力，紓緩照顧的壓力。過去3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4 756	5 046	5 241	4 969

表2：2016-17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4 842	5 130	5 335	5 151

表3：2017-18年度(2017年4月至12月)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服務數目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5 015	5 388	5 6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 i. 新增領取傷殘津貼(不包括由普通額轉為高額、由高額轉為普通額、綜援轉為傷殘津貼)、總領取傷殘津貼、綜援轉為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轉為高額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轉為普通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人數，並以申領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0歲起每10年1組)及智障程度(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劃分。
- ii. 各種傷殘津貼獲簽發年期(半年、1年…永久等)的人數，並以年齡(0歲起每10年1組)及智障程度(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09)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每年領取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智障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11 264
2016-17	11 36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11 57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0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三個月後有檢討報告或進度報告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2.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邀請兒童出席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3.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邀請家長出席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曾使用超過一個住宿服務單位的兒童人數，及其使用服務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在住宿服務，以服務單位區分，有特殊需要(special need)的兒童人數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 (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 育嬰園	留宿 幼兒院	兒童 收容中心	兒童 院	男女 童院	男女 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 及智力障 礙									
特殊語言 障礙									
專注力失 調／過度 活躍症									
動作協調 障礙									
焦慮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五年，獲得緊急援助金之露宿者數目及人均獲得的援助金額為何；其緊急援助金是否設有個人上限；如有，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4)

答覆：

過去5年，獲得緊急基金的露宿者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人次 ^[註]
2013-14	1 554
2014-15	1 066
2015-16	1 709
2016-17	1 557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806

[註] 人次以每個申請計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獲得緊急基金的人均金額。緊急基金旨在協助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各項所需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資助金額沒有設定個人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發放給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津助總額及緊急援助金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5)

答覆：

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包括為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津助)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有關緊急基金撥款總金額於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實際)、2016-17年度(實際)及2017-18年度(修訂預算)均分別為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97)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登記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表列於附件表1至3。

表1：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香港及 離島	38	43	113	123	104
九龍	678	753	753	768	870
新界	30	29	30	33	101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表2：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性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女性	35	51	55	61	96
男性	711	774	827	863	976
不詳	-	-	14	-	3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 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齡 不詳	24	25	24	24	20
29歲 或以下	27	25	17	16	23
30歲至 49歲	281	301	316	297	353
50歲至 69歲	383	430	487	529	608
70歲 或以上	31	44	52	58	71
總數	746	825	896	924	1 0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年齡劃分，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特殊 幼兒 中心	設有住宿服 務的特殊幼 兒中心	殘疾幼兒 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 康復服務 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8)

答覆：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至5。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而並非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問題中所述的分項資料。

**表1：2013-14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8	611	1 864	2 61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4	645	1 191	1 860
特殊幼兒中心 ^[註1]	70	690	972	1 73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6	39	50	10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註2]	-	-	-	-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2015年11月開始推行。

**表2：2014-15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1	770	1 999	2 90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9	727	1 111	1 857
特殊幼兒中心 ^[註1]	69	745	941	1 75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8	41	51	10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註2]	-	-	-	-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2015年11月開始推行。

**表3：2015-16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43	803	2 073	3 0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34	746	1 192	1 972
特殊幼兒中心 ^[註1]	46	681	1 024	1 75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8	44	53	10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註2]	108	1 676	445	2 229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受惠人數。

**表4：2016-1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7	766	2 108	3 10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	685	1 267	1 964
特殊幼兒中心 ^[註1]	61	638	1 118	1 81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8	30	54	10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註2]	58	2 222	1 795	4 075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受惠人數。

**表5：2017-18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54	973	1 945	3 17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46	759	1 163	1 968
特殊幼兒中心 ^[註1]	88	666	1 051	1 80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0	38	41	99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註2]	56	1 935	2 541	4 532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受惠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使用人數：

	2015年 第4季	2016年 第1季	2016年 第2季	2016年 第3季	2016年 第4季
在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冊上的兒童					
輪候衛生署或醫管區評估服務的兒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99)

答覆：

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提供如下：

	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2015年 11月至 12月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第1季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第2季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第3季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第4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第1季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第2季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第3季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第4季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124	2 059	2 453	2 199	2 835	2 901	2 924	2 730	2 925

	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2015年 11月至 12月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第1季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第2季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第3季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第4季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第1季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第2季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第3季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第4季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管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1	143	188	143	102	56	34	43	25
總計	125	2 202	2 641	2 342	2 937	2 957	2 958	2 773	2 9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香港幼兒的人口分佈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0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香港幼兒人口分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獨立幼兒中心使用者的平均入託歲數及使用服務的長度(以月計)

1) 平均入託歲數(以月計)

2) 平均使用服務長度(以月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學歷：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其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薪酬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流失率(離開行業)及轉職率(轉往另一間幼兒中心/幼稚園任教)：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流失率		
全職幼兒工作員轉職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3.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其酌情理由。
4.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不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被拒理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如下：

表1：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51 183	148 664	146 135	144 781	144 198
永久性殘疾	18 362	18 221	17 797	17 423	17 133
健康欠佳	25 111	24 754	24 417	24 105	23 632
單親	29 852	29 284	28 099	26 779	25 792
低收入	8 613	7 302	6 065	5 054	4 401
失業	20 536	18 021	15 852	13 981	12 741
其他	5 765	4 853	4 538	4 399	4 237
總計	259 422	251 099	242 903	236 522	232 134

表2：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187 141	183 017	179 042	176 477	174 681
永久性殘疾	24 973	24 622	23 745	23 233	22 645
健康欠佳	39 756	38 641	37 705	36 856	35 803
單親	71 062	70 009	67 382	64 195	62 022
低收入	27 808	23 849	19 679	16 380	14 256
失業	34 084	30 327	26 369	23 339	21 326
其他	8 529	6 995	6 471	6 229	5 948
總計	393 353	377 460	360 393	346 709	336 681

表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分類	年度				
	2013-14 ^[註]	2014-15 ^[註]	2015-16 ^[註]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年老	74	74	74	74	74
永久性殘疾	47	47	47	47	47
健康欠佳	47	47	47	47	47
單親	17	16	16	16	16
低收入	31	31	31	31	31
失業	41	41	42	42	42
其他	13	14	14	14	14
總計	56	56	57	58	59

^[註] 由於編製年齡中位數的資料在原來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年齡平均數的資料。

3.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18歲或以上獲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數如下：

個案分類 ^[註]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194
低收入	185
單親	447
失業	62
健康欠佳	235
其他	36
總計	1 159

^[註] 在上述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獲豁免個案。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當時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的規定」時，社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

4. 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涉及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申請被拒(不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的綜援申請宗數如下：

個案分類 ^[註]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1
單親	1
健康欠佳	2
其他	1
總計	5

^[註] 在上述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低收入和失業類別的被拒個案。

上述5宗綜援申請被拒的原因是申請人來港前後的情況(如生計)沒有出現重大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a) 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率？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3 225	3 129	3 050	3 013	3 010
東區	12 846	12 391	11 969	11 497	11 178
離島	3 987	3 736	3 607	3 486	3 373
九龍城	13 861	13 782	13 445	13 272	13 139
葵青	25 243	24 659	23 795	22 779	22 122
觀塘	34 867	33 669	32 413	32 066	31 537
北區	13 400	12 910	12 605	12 245	12 068
西貢	8 170	7 970	7 717	7 457	7 263
沙田	16 644	15 915	15 789	15 957	15 951
深水埗	23 916	23 548	22 544	22 140	21 737
南區	8 087	7 841	7 660	7 547	7 421
大埔	8 868	8 541	8 178	8 024	7 882
荃灣	7 495	7 197	7 038	6 872	6 906
屯門	20 067	19 482	18 719	17 967	17 682
灣仔	1 649	1 611	1 542	1 465	1 446
黃大仙	20 106	19 310	18 411	17 616	17 078
油尖旺	10 017	9 772	9 489	8 890	8 687
元朗	24 796	23 652	23 115	22 562	22 101
總計	257 244	249 115	241 086	234 855	230 581

- (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3 793	3 757	3 630	3 556	3 522
東區	18 467	17 660	16 893	16 032	15 405
離島	7 782	7 217	6 834	6 391	6 015
九龍城	19 194	19 481	19 081	18 604	18 290
葵青	39 579	38 067	36 007	33 884	32 420
觀塘	56 436	53 855	51 072	50 045	48 645
北區	20 668	19 656	18 771	18 020	17 585
西貢	13 054	12 520	11 702	10 954	10 456
沙田	26 729	25 233	24 594	24 666	24 466
深水埗	34 606	33 702	32 123	31 108	30 324
南區	11 021	10 457	10 105	9 845	9 527
大埔	13 096	12 582	11 740	11 501	11 352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荃灣	11 236	10 712	10 398	9 945	9 808
屯門	29 342	28 103	26 626	25 521	24 803
灣仔	1 827	1 782	1 685	1 608	1 522
黃大仙	30 809	29 375	27 712	26 097	25 064
油尖旺	12 079	12 132	11 924	10 994	10 907
元朗	41 629	39 351	37 858	36 449	35 183
總計	391 347	375 642	358 755	345 220	335 294

(i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綜援開支如下：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9,496
2014-15 (實際)	20,669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修訂預算)	21,778

[註]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b) 截至2017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鴨脷洲邨	448	10%	768	6%
寶石大廈	45	17%	59	9%
偉景花園	20	5%	30	2%
蝴蝶邨	1 022	19%	1 526	13%
柴灣邨	359	23%	494	13%
澤安邨	428	24%	632	16%
長青邨	469	10%	817	6%
長發邨	297	30%	431	18%
長亨邨	449	10%	668	5%
長康邨	1 151	14%	1 857	9%
長貴邨	44	10%	63	5%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祥龍圍邨	271	20%	527	14%
長安邨	391	37%	517	20%
長沙灣邨	288	21%	474	14%
象山邨	133	8%	254	5%
祥華邨	565	37%	859	22%
長宏邨	662	16%	996	8%
清河邨	1 548	22%	2 635	13%
祖堯邨	195	8%	274	4%
彩輝邨	142	11%	224	5%
彩福邨	626	18%	1 044	12%
彩霞邨	186	40%	258	24%
彩虹邨	1 121	15%	1 795	10%
彩明苑	442	16%	590	7%
彩德邨	933	16%	1 504	11%
彩雲(一)邨	600	10%	1 053	6%
彩雲(二)邨	300	10%	542	6%
彩盈邨	776	19%	1 218	12%
彩園邨	1 096	22%	1 719	14%
竹園北邨	424	39%	604	21%
竹園南邨	1 135	19%	1 730	11%
真善美村	99	10%	132	5%
秦石邨	350	17%	535	10%
頌安邨	408	15%	669	8%
祈德尊新邨	65	12%	97	7%
青逸軒	35	7%	80	4%
幸福邨	676	32%	829	18%
富昌邨	1 513	25%	1 977	12%
富亨邨	567	39%	828	23%
富山邨	248	16%	396	10%
富善邨	588	31%	896	19%
富泰邨	630	13%	1 129	6%
富東邨	146	9%	260	5%
福來邨	461	15%	731	10%
鳳德邨	519	48%	676	31%
峰華邨	110	32%	148	19%
豐和邨	254	16%	416	12%
俊宏軒	509	12%	1 253	9%
厚德邨	544	13%	860	7%
健康村	126	11%	176	6%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恆安邨	284	43%	483	25%
高盛臺	37	5%	91	3%
顯徑邨	293	56%	464	30%
顯耀邨	155	20%	237	12%
興民邨	224	11%	402	7%
興田邨	121	34%	211	19%
興東邨	235	11%	374	6%
興華(一)邨	341	15%	513	7%
興華(二)邨	627	18%	964	11%
何文田邨	879	19%	1 251	10%
海富苑	635	23%	909	11%
海麗邨	603	12%	1 259	7%
康東邨	193	42%	220	25%
洪福邨	776	16%	1 448	12%
紅磡邨	652	24%	957	14%
乙明邨	424	12%	579	6%
嘉福邨	282	15%	392	6%
家維邨	266	17%	380	9%
啟晴邨	826	16%	1 364	11%
啟田邨	419	19%	606	10%
啟業邨	895	21%	1 343	14%
金坪邨	42	17%	82	11%
健明邨	1 042	15%	1 722	8%
建生邨	150	32%	228	19%
景林邨	565	41%	725	27%
高翔苑	176	10%	420	6%
高怡邨	250	21%	369	11%
葵涌邨	2 387	18%	3 813	11%
葵芳邨	901	15%	1 389	8%
葵興邨	112	39%	173	27%
葵聯邨	462	16%	828	11%
葵盛東邨	1 112	18%	1 615	9%
葵盛西邨	630	12%	1 008	7%
廣福邨	799	13%	1 371	8%
廣田邨	291	13%	484	7%
廣源邨	462	44%	668	28%
觀龍樓	224	10%	365	6%
觀塘花園大廈	601	13%	913	7%
荔景邨	575	14%	898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麗閣邨	675	24%	1 010	15%
麗安邨	242	18%	374	11%
勵德邨	197	8%	321	5%
麗瑤邨	357	13%	607	7%
翠塘花園	17	7%	27	4%
藍田邨	572	19%	921	11%
利安邨	501	14%	799	7%
李鄭屋邨	475	45%	706	28%
梨木樹邨	1 426	14%	2 281	8%
利東邨	552	29%	827	18%
鯉魚門邨	624	17%	976	10%
瀝源邨	495	15%	808	10%
良景邨	716	31%	1 059	20%
樂富邨	602	17%	855	9%
樂民新村	385	11%	561	6%
樂華(北)邨	260	9%	543	6%
樂華(南)邨	1 599	23%	2 347	17%
朗晴邨	73	17%	128	13%
朗屏邨	766	26%	1 277	15%
朗善邨	169	14%	313	10%
牛頭角下邨	726	15%	1 264	11%
黃大仙下(一)邨	722	51%	1 064	33%
黃大仙下(二)邨	731	11%	1 237	7%
隆亨邨	415	10%	734	6%
龍田邨	106	24%	191	18%
龍逸邨	146	15%	294	11%
馬坑邨	67	7%	98	3%
馬頭圍邨	344	17%	603	12%
美林邨	606	15%	949	9%
美田邨	1 180	18%	2 015	11%
美東邨	447	19%	748	12%
明德邨	211	14%	315	7%
明華大廈	193	10%	262	5%
模範邨	78	12%	143	6%
滿樂大廈	107	12%	171	7%
南昌邨	213	38%	313	23%
南山邨	514	19%	832	12%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雅寧苑	45	11%	71	5%
銀灣邨	58	13%	91	7%
愛民邨	658	10%	1 177	6%
愛東邨	954	25%	1 300	15%
安泰邨	252	10%	535	8%
安達邨	1 154	12%	2 215	9%
安田邨	63	9%	152	5%
安定邨	880	18%	1 298	11%
安蔭邨	623	12%	1 192	7%
白田邨	1 659	22%	2 411	12%
坪石邨	527	12%	855	7%
平田邨	1 117	20%	1 637	11%
寶鄉邨	74	16%	151	12%
寶林邨	415	29%	669	17%
寶達邨	1 401	19%	2 164	10%
寶田邨	2 030	25%	2 454	21%
博康邨	368	37%	604	23%
駿發花園	86	13%	95	6%
西環邨	48	8%	105	5%
三聖邨	207	12%	359	7%
秀茂坪南邨	757	19%	1 202	12%
秀茂坪邨	2 324	19%	3 651	10%
沙角邨	1 128	18%	1 775	12%
沙頭角邨	52	7%	84	3%
山景邨	1 166	22%	1 862	14%
沙田坳邨	201	16%	317	10%
石硤尾邨	1 948	22%	3 091	14%
石籬(一)邨	821	17%	1 300	10%
石籬(二)邨	1 488	17%	2 315	9%
碩門邨	341	18%	572	12%
石排灣邨	740	14%	1 139	7%
石圍角邨	803	13%	1 312	8%
石蔭東邨	424	18%	596	9%
石蔭邨	480	18%	753	9%
常樂邨	136	40%	167	29%
尚德邨	807	15%	1 234	7%
善明邨	361	18%	574	14%
水泉澳邨	1 443	13%	2 672	9%
水邊圍邨	571	24%	849	15%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順利邨	583	13%	946	8%
順安邨	514	17%	800	11%
順天邨	1 094	16%	1 786	9%
小西灣邨	600	10%	1 072	6%
蘇屋邨	424	15%	796	11%
新翠邨	880	13%	1 451	8%
新田圍邨	371	11%	638	7%
大坑東邨	540	27%	730	15%
大興邨	1 616	19%	2 468	13%
太平邨	64	34%	104	16%
太和邨	649	42%	936	25%
大窩口邨	1 109	15%	1 801	9%
大元邨	627	13%	1 179	8%
德朗邨	1 207	15%	2 040	11%
德田邨	811	44%	1 083	30%
天澤邨	705	18%	1 144	10%
天晴邨	1 371	22%	2 484	15%
天恆邨	575	10%	1 509	7%
田景邨	170	23%	308	14%
天平邨	298	34%	452	18%
天瑞邨	906	12%	1 635	7%
天慈邨	646	20%	928	10%
天華邨	704	19%	1 091	10%
田灣邨	562	18%	784	9%
天恩邨	1 532	28%	2 119	19%
天逸邨	351	11%	883	7%
天耀邨	1 053	13%	1 859	7%
天悅邨	822	20%	1 318	11%
青衣邨	226	39%	308	24%
翠林邨	251	19%	484	12%
翠樂邨	114	36%	153	20%
翠屏(南)邨	519	11%	792	6%
翠屏(北)邨	1 241	42%	1 852	29%
翠灣邨	162	32%	221	17%
慈正邨	1 625	20%	2 269	10%
慈康邨	216	11%	464	6%
慈樂邨	1 015	17%	1 558	9%
慈民邨	305	15%	564	9%
對面海邨	19	8%	29	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東頭邨	782	41%	1 150	27%
東匯邨	369	28%	475	18%
元州邨	1 595	21%	2 285	12%
牛頭角上邨	1 615	25%	2 225	14%
黃大仙上邨	1 045	22%	1 488	12%
茵怡花園	172	19%	218	12%
華富邨	918	10%	1 473	6%
華廈邨	16	9%	44	6%
華貴邨	338	35%	448	21%
華荔邨	182	13%	310	7%
華明邨	504	40%	761	23%
華心邨	249	17%	381	8%
雲漢邨	432	44%	603	30%
運頭塘邨	233	46%	334	30%
環翠邨	501	14%	805	8%
橫頭磡邨	671	12%	1 089	6%
榮昌邨	304	21%	528	14%
禾輦邨	709	11%	1 317	7%
和樂邨	316	16%	484	10%
湖景邨	356	8%	702	5%
欣安邨	426	17%	648	10%
逸東邨	1 559	13%	3 327	8%
油麗邨	1 590	19%	2 647	12%
友愛邨	1 145	13%	2 021	8%
油塘邨	744	21%	1 180	12%
怡明邨	265	13%	530	10%
耀安邨	285	34%	445	20%
耀東邨	654	13%	913	6%
漁光村	62	7%	84	4%
漁灣邨	335	16%	590	10%
雍盛苑	338	20%	487	8%

社署沒有備存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各公共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 月底)
綜援住戶 數目	41 381	39 902	38 326	36 277	35 649
綜援受助 人數目	67 446	66 676	64 501	60 702	59 959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比，或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d)(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3-14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1.0%)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4.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2.0%)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4.9%)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10.1%)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14.4%)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5.3%)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3.3%)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6.8%)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8.8%)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2.8%)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3.3%)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2.9%)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7.5%)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0.5%)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7.9%)

分區	2013-14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3.1%)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10.6%)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100%)

分區	2014-15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1.0%)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4.7%)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1.9%)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5.2%)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10.1%)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14.3%)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5.2%)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3.3%)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6.7%)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9.0%)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2.8%)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3.3%)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2.9%)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7.5%)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0.5%)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7.8%)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10.5%)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100%)

分區	2015-16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1.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4.7%)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1.9%)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5.3%)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10.0%)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14.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5.2%)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3.3%)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6.9%)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9.0%)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2.8%)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3.3%)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2.9%)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7.4%)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0.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7.7%)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3.3%)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10.6%)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100%)

分區	2016-17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1.0%)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4.6%)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1.9%)

分區	2016-17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5.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9.8%)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1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5.2%)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3.2%)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7.1%)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9.0%)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2.9%)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3.3%)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2.9%)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7.4%)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0.5%)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7.6%)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3.2%)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10.6%)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100%)

分區	2017-18(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92	241	378	439	131	192	49	3 522 (1.1%)
東區	8 623	1 436	1 399	2 424	548	733	242	15 405 (4.6%)
離島	2 106	314	687	1 294	567	848	199	6 015 (1.8%)
九龍城	9 360	1 145	1 688	3 856	737	1 287	217	18 290 (5.5%)
葵青	17 437	2 702	2 949	5 013	2 004	1 830	485	32 420 (9.7%)
觀塘	27 300	2 075	4 761	8 855	2 059	2 968	627	48 645 (14.5%)
北區	8 684	1 327	1 874	3 702	530	1 047	421	17 585 (5.2%)

分區	2017-18(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西貢	5 180	910	1 400	1 620	526	533	287	10 456 (3.1%)
沙田	11 906	1 802	3 083	5 125	878	1 053	619	24 466 (7.3%)
深水埗	15 748	1 639	3 276	5 864	1 127	2 243	427	30 324 (9.0%)
南區	5 281	1 292	973	1 153	352	322	154	9 527 (2.8%)
大埔	5 850	715	1 575	2 086	251	558	317	11 352 (3.4%)
荃灣	5 354	704	826	1 875	421	466	162	9 808 (2.9%)
屯門	13 543	2 267	2 689	3 752	873	1 290	389	24 803 (7.4%)
灣仔	895	59	112	181	23	159	93	1 522 (0.5%)
黃大仙	13 808	1 338	2 650	4 444	1 209	1 267	348	25 064 (7.5%)
油尖旺	4 909	526	1 109	2 528	305	1 278	252	10 907 (3.3%)
元朗	15 223	2 153	4 369	7 811	1 715	3 252	660	35 183 (10.5%)
總計	173 299	22 645	35 798	62 022	14 256	21 326	5 948	335 294 (100%)

(ii)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3-14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1.3%)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5.0%)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1.5%)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5.4%)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9.8%)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13.6%)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5.2%)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3.2%)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6.5%)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9.3%)

分區	2013-14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3.1%)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3.4%)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2.9%)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7.8%)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0.6%)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7.8%)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3.9%)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100%)

分區	2014-15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分區	2014-15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分區	2015-16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

分區	2016-17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

分區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0	218	325	181	35	158	43	3 010 (1.3%)
東區	7 382	1 068	909	1 003	178	441	197	11 178 (4.8%)
離島	1 662	193	361	511	164	340	142	3 373 (1.5%)
九龍城	8 262	936	1 218	1 593	217	774	139	13 139 (5.7%)
葵青	14 110	2 144	1 857	2 064	575	1 066	306	22 122 (9.6%)
觀塘	20 888	1 439	2 882	3 679	677	1 575	397	31 537 (13.7%)
北區	7 286	989	1 184	1 559	178	579	293	12 068 (5.2%)
西貢	4 250	699	884	671	176	317	266	7 263 (3.1%)
沙田	9 456	1 329	1 828	2 122	279	592	345	15 951 (6.9%)
深水埗	13 310	1 184	2 430	2 475	363	1 657	318	21 737 (9.4%)
南區	4 683	1 048	718	502	115	200	155	7 421 (3.2%)
大埔	5 013	470	946	885	76	293	199	7 882 (3.4%)
荃灣	4 542	541	543	771	131	281	97	6 906 (3.0%)
屯門	10 879	1 884	1 977	1 584	255	814	289	17 682 (7.7%)
灣仔	935	59	111	82	6	148	105	1 446 (0.6%)
黃大仙	11 217	898	1 718	1 830	385	767	263	17 078 (7.4%)
油尖旺	4 740	462	991	1 080	99	1 133	182	8 687 (3.8%)
元朗	12 104	1 567	2 705	3 192	492	1 600	441	22 101 (9.6%)
總計	142 769	17 128	23 587	25 784	4 401	12 735	4 177	230 581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e)(i)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17	96	119	158	37	30	11	768	6%
寶石大廈	53	5	1	-	-	-	-	59	9%
偉景花園	15	4	2	7	1	1	-	30	2%
蝴蝶邨	1 036	80	105	197	31	69	8	1 526	13%
柴灣邨	301	30	53	88	4	14	4	494	13%
澤安邨	419	22	38	121	2	24	6	632	16%
長青邨	441	41	64	141	44	64	22	817	6%
長發邨	267	52	26	61	11	11	3	431	18%
長亨邨	402	47	64	78	22	36	19	668	5%
長康邨	1 186	106	85	309	69	92	10	1 857	9%
長貴邨	35	1	11	13	-	3	-	63	5%
祥龍圍邨	219	16	41	166	15	66	4	527	14%
長安邨	372	41	21	44	-	27	12	517	20%
長沙灣邨	247	22	52	98	24	25	6	474	14%
象山邨	153	10	22	27	34	7	1	254	5%
祥華邨	493	44	103	117	21	47	34	859	22%
長宏邨	527	91	95	149	37	88	9	996	8%
清河邨	1 183	104	339	655	110	202	42	2 635	13%
祖堯邨	188	11	15	20	19	13	8	274	4%
彩輝邨	132	7	30	35	13	7	-	224	5%
彩福邨	506	16	82	281	71	75	13	1 044	12%
彩霞邨	149	14	43	31	9	8	4	258	24%
彩虹邨	1 038	58	196	343	81	69	10	1 795	10%
彩明苑	326	50	96	53	17	39	9	590	7%
彩德邨	777	31	142	402	62	80	10	1 504	11%
彩雲(一) 邨	528	49	106	238	83	44	5	1 053	6%
彩雲(二) 邨	295	17	46	102	50	21	11	542	6%
彩盈邨	657	17	116	303	40	77	8	1 218	12%
彩園邨	1 049	113	170	256	27	82	22	1 719	14%
竹園北邨	331	30	93	71	34	31	14	604	21%
竹園南邨	1 026	75	162	336	66	52	13	1 730	11%
真善美村	103	4	2	13	4	6	-	132	5%
秦石邨	269	24	70	75	13	38	46	535	10%
頌安邨	289	62	92	122	35	59	10	669	8%
祈德尊新	76	4	5	9	3	-	-	97	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邨									
青逸軒	23	4	12	20	14	5	2	80	4%
幸福邨	581	60	84	72	2	27	3	829	18%
富昌邨	1 343	77	242	148	80	77	10	1 977	12%
富亨邨	425	77	170	81	26	34	15	828	23%
富山邨	228	19	37	72	20	14	6	396	10%
富善邨	458	64	118	158	21	29	48	896	19%
富泰邨	474	84	179	144	170	65	13	1 129	6%
富東邨	115	10	45	66	7	16	1	260	5%
福來邨	424	42	63	151	18	18	15	731	10%
鳳德邨	454	47	65	52	15	31	12	676	31%
峰華邨	73	16	18	16	7	15	3	148	19%
豐和邨	134	21	46	167	26	12	10	416	12%
俊宏軒	308	85	168	345	123	186	38	1 253	9%
厚德邨	418	59	124	132	72	41	14	860	7%
健康村	124	8	19	6	9	5	5	176	6%
恆安邨	221	36	75	79	28	22	22	483	25%
高盛臺	30		15	22	15	9		91	3%
顯徑邨	255	35	55	63	15	26	15	464	30%
顯耀邨	110	13	37	46	18	3	10	237	12%
興民邨	195	36	40	64	31	34	2	402	7%
興田邨	87	10	37	37	32	5	3	211	19%
興東邨	174	42	35	63	40	19	1	374	6%
興華(一) 邨	280	54	48	66	34	28	3	513	7%
興華(二) 邨	595	60	90	167	14	32	6	964	11%
何文田邨	700	97	168	139	66	65	16	1 251	10%
海富苑	598	40	87	90	29	62	3	909	11%
海麗邨	366	95	200	274	155	157	12	1 259	7%
康東邨	189	13	6	9	-	3	-	220	25%
洪福邨	522	61	155	524	41	142	3	1 448	12%
紅磡邨	580	53	88	150	36	41	9	957	14%
乙明邨	463	31	28	30	11	7	9	579	6%
嘉福邨	229	34	30	64	2	29	4	392	6%
家維邨	282	21	41	27	-	9	-	380	9%
啟晴邨	548	47	98	484	63	105	19	1 364	1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田邨	323	40	88	71	37	28	19	606	10%
啟業邨	938	40	92	211	13	45	4	1 343	14%
金坪邨	38	3	18	11	5	7	-	82	11%
健明邨	597	126	297	399	171	110	22	1 722	8%
建生邨	136	20	25	21	9	12	5	228	19%
景林邨	463	39	101	63	7	46	6	725	27%
高翔苑	122	10	60	112	75	32	9	420	6%
高怡邨	241	9	30	51	14	24	-	369	11%
葵涌邨	1 598	262	430	791	333	344	55	3 813	11%
葵芳邨	690	94	208	155	127	111	4	1 389	8%
葵興邨	100	12	14	20	7	19	1	173	27%
葵聯邨	277	49	79	264	63	73	23	828	11%
葵盛東邨	938	88	174	175	100	122	18	1 615	9%
葵盛西邨	596	49	73	183	32	63	12	1 008	7%
廣福邨	739	73	162	264	48	68	17	1 371	8%
廣田邨	220	31	66	97	42	20	8	484	7%
廣源邨	326	88	85	80	2	28	59	668	28%
觀龍樓	167	25	35	60	47	29	2	365	6%
觀塘花園 大廈	641	22	97	67	34	41	11	913	7%
荔景邨	560	58	73	119	50	32	6	898	8%
麗閣邨	589	53	102	186	22	49	9	1 010	15%
麗安邨	182	41	60	56	10	25	-	374	11%
勵德邨	199	16	38	23	12	33	-	321	5%
麗瑤邨	297	30	53	76	110	28	13	607	7%
翠塘花園	15	5	7	-	-	-	-	27	4%
藍田邨	550	32	85	164	56	30	4	921	11%
利安邨	344	115	125	134	9	33	39	799	7%
李鄭屋邨	416	46	75	117	17	28	7	706	28%
梨木樹邨	1 114	163	260	427	151	148	18	2 281	8%
利東邨	445	93	77	144	26	28	14	827	18%
鯉魚門邨	593	49	83	164	29	51	7	976	10%
瀝源邨	396	43	99	190	27	28	25	808	10%
良景邨	600	73	116	159	47	50	14	1 059	20%
樂富邨	421	46	117	175	41	51	4	855	9%
樂民新村	399	12	54	58	14	22	2	561	6%
樂華(北)	253	20	85	97	28	50	10	543	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邨									
樂華(南)邨	1 768	41	152	302	8	59	17	2 347	17%
朗晴邨	58	2	14	46	-	6	2	128	13%
朗屏邨	723	61	149	203	29	90	22	1 277	15%
朗善邨	107	27	34	90	8	43	4	313	10%
牛頭角下邨	628	38	143	267	49	131	8	1 264	11%
黃大仙下(一)邨	544	77	132	176	70	49	16	1 064	33%
黃大仙下(二)邨	545	55	185	267	68	99	18	1 237	7%
隆亨邨	333	40	129	183	29	13	7	734	6%
龍田邨	66	25	8	44	12	36	-	191	18%
龍逸邨	102	18	26	102	4	39	3	294	11%
馬坑邨	55	8	8	8	3	15	1	98	3%
馬頭圍邨	271	44	65	185	16	18	4	603	12%
美林邨	508	46	125	207	10	33	20	949	9%
美田邨	764	96	328	568	107	121	31	2 015	11%
美東邨	338	33	69	189	51	59	9	748	12%
明德邨	185	18	38	32	22	20	-	315	7%
明華大廈	204	15	18	15	3	6	1	262	5%
模範邨	50	14	28	25	14	9	3	143	6%
滿樂大廈	121	9	16	16	8	1	-	171	7%
南昌邨	204	22	29	41	6	5	6	313	23%
南山邨	421	45	91	217	20	37	1	832	12%
雅寧苑	22	5	-	10	14	17	3	71	5%
銀灣邨	39	6	8	23	8	7	-	91	7%
愛民邨	542	80	145	281	68	57	4	1 177	6%
愛東邨	774	151	101	156	38	61	19	1 300	15%
安泰邨	144	7	50	201	70	56	7	535	8%
安達邨	816	69	205	804	90	205	26	2 215	9%
安田邨	27	8	18	55	10	29	5	152	5%
安定邨	777	80	86	219	39	78	19	1 298	11%
安蔭邨	488	97	145	182	171	86	23	1 192	7%
白田邨	1 451	120	233	315	71	199	22	2 411	12%
坪石邨	509	22	83	151	39	49	2	855	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平田邨	954	95	156	266	74	76	16	1 637	11%
寶鄉邨	40	7	17	71		14	2	151	12%
寶林邨	361	46	84	118	22	34	4	669	17%
寶達邨	1 265	103	188	271	100	209	28	2 164	10%
寶田邨	1 423	161	330	288	38	197	17	2 454	21%
博康邨	338	24	72	106	20	14	30	604	23%
駿發花園	87	-	4	4	-	-	-	95	6%
西環邨	34	-	17	17	24	8	5	105	5%
三聖邨	203	17	26	56	15	33	9	359	7%
秀茂坪南邨	620	54	81	282	70	84	11	1 202	12%
秀茂坪邨	1 949	179	443	466	227	340	47	3 651	10%
沙角邨	971	73	248	360	14	88	21	1 775	12%
沙頭角邨	43	7	13	10	5	6		84	3%
山景邨	1 112	154	172	271	42	92	19	1 862	14%
沙田坳邨	113	19	30	110	15	29	1	317	10%
石硤尾邨	1 640	132	322	619	141	207	30	3 091	14%
石籬(一)邨	735	86	119	225	74	53	8	1 300	10%
石籬(二)邨	1 140	136	209	450	219	133	28	2 315	9%
碩門邨	214	18	86	169	29	45	11	572	12%
石排灣邨	561	82	107	182	109	64	34	1 139	7%
石圍角邨	766	85	106	255	30	52	18	1 312	8%
石蔭東邨	380	53	48	54	33	25	3	596	9%
石蔭邨	406	60	77	142	44	18	6	753	9%
常樂邨	128	6	3	28	-	1	1	167	29%
尚德邨	657	83	148	190	66	79	11	1 234	7%
善明邨	279	29	76	127	36	25	2	574	14%
水泉澳邨	941	89	267	974	184	179	38	2 672	9%
水邊圍邨	531	22	59	156	25	48	8	849	15%
順利邨	564	46	99	146	25	53	13	946	8%
順安邨	507	32	67	131	13	44	6	800	11%
順天邨	1 075	67	203	211	54	156	20	1 786	9%
小西灣邨	446	115	135	241	65	67	3	1 072	6%
蘇屋邨	298	40	62	276	39	73	8	796	11%
新翠邨	798	102	137	261	65	47	41	1 451	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田圍邨	328	49	60	153	29	14	5	638	7%
大坑東邨	468	26	79	83	18	51	5	730	15%
大興邨	1 542	107	210	408	77	94	30	2 468	13%
太平邨	47	8	7	23	9	8	2	104	16%
太和邨	581	52	134	100	11	42	16	936	25%
大窩口邨	956	121	194	303	95	110	22	1 801	9%
大元邨	424	120	289	175	50	80	41	1 179	8%
德朗邨	843	89	178	613	97	195	25	2 040	11%
德田邨	734	48	134	88	15	42	22	1 083	30%
天澤邨	526	56	157	184	74	127	20	1 144	10%
天晴邨	992	107	285	745	125	188	42	2 484	15%
天恆邨	301	80	237	342	199	327	23	1 509	7%
田景邨	125	26	51	75	8	15	8	308	14%
天平邨	261	21	65	67	8	28	2	452	18%
天瑞邨	717	123	218	303	104	151	19	1 635	7%
天慈邨	534	51	115	120	51	50	7	928	10%
天華邨	564	81	166	135	40	101	4	1 091	10%
田灣邨	445	73	96	80	48	38	4	784	9%
天恩邨	1 182	87	209	420	51	148	22	2 119	19%
天逸邨	226	46	133	195	119	140	24	883	7%
天耀邨	854	72	276	360	118	159	20	1 859	7%
天悅邨	578	65	199	188	132	138	18	1 318	11%
青衣邨	200	20	30	32	7	15	4	308	24%
翠林邨	216	16	58	143	20	17	14	484	12%
翠樂邨	117	9	7	17	-	3	-	153	20%
翠屏(南) 邨	461	36	77	139	35	41	3	792	6%
翠屏(北) 邨	1 104	77	213	278	69	95	16	1 852	29%
翠灣邨	137	32	20	18	7	5	2	221	17%
慈正邨	1 389	119	248	281	115	109	8	2 269	10%
慈康邨	141	25	66	114	70	43	5	464	6%
慈樂邨	905	97	149	233	63	100	11	1 558	9%
慈民邨	234	21	88	117	51	51	2	564	9%
對面海邨	20	1	4	-	4	-	-	29	4%
東頭邨	676	56	101	180	63	64	10	1 150	27%
東匯邨	329	15	33	66	13	11	8	475	1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元州邨	1 381	110	220	322	86	145	21	2 285	12%
牛頭角上邨	1 477	83	215	191	90	152	17	2 225	14%
黃大仙上邨	889	109	184	178	38	79	11	1 488	12%
茵怡花園	168	7	21	7		14	1	218	12%
華富邨	720	152	151	275	82	83	10	1 473	6%
華廈邨	5	1	6	16	6	10	-	44	6%
華貴邨	263	41	67	44	14	13	6	448	21%
華荔邨	142	22	51	62	23	8	2	310	7%
華明邨	393	90	76	116	27	39	20	761	23%
華心邨	222	43	37	42	29	4	4	381	8%
雲漢邨	494	7	22	60	5	11	4	603	30%
運頭塘邨	193	28	47	37	14	4	11	334	30%
環翠邨	378	84	100	178	24	32	9	805	8%
橫頭磡邨	488	76	177	211	66	59	12	1 089	6%
榮昌邨	233	14	66	140	23	51	1	528	14%
禾輦邨	541	78	253	283	89	56	17	1 317	7%
和樂邨	283	26	59	83	9	19	5	484	10%
湖景邨	284	61	83	168	37	59	10	702	5%
欣安邨	280	22	71	212	4	49	10	648	10%
逸東邨	887	162	414	781	459	552	72	3 327	8%
油麗邨	1 340	96	257	646	124	153	31	2 647	12%
友愛邨	1 067	82	187	365	122	177	21	2 021	8%
油塘邨	676	60	122	161	82	68	11	1 180	12%
怡明邨	181	19	78	155	46	42	9	530	10%
耀安邨	229	26	77	78	9	15	11	445	20%
耀東邨	524	103	95	87	30	61	13	913	6%
漁光村	55	9	8	9	-	2	1	84	4%
漁灣邨	276	44	53	175	4	37	1	590	10%
雍盛苑	263	61	38	67	37	16	5	487	8%
總計	112 586	12 169	23 966	39 571	10 790	13 924	2 765	215 771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e)(ii)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22	54	64	71	14	12	11	448	10%
寶石大廈	42	2	1	-	-	-	-	45	17%
偉景花園	10	3	1	4	1	1	-	20	5%
蝴蝶邨	730	58	72	98	14	46	4	1 022	19%
柴灣邨	260	19	26	39	3	9	3	359	23%
澤安邨	306	13	29	56	2	18	4	428	24%
長青邨	292	26	41	53	11	35	11	469	10%
長發邨	208	29	21	23	6	8	2	297	30%
長亨邨	307	36	30	37	11	17	11	449	10%
長康邨	812	65	58	137	18	52	9	1 151	14%
長貴邨	26	2	7	6	-	3	-	44	10%
祥龍圍邨	153	9	16	65	5	20	3	271	20%
長安邨	291	30	24	19	2	17	8	391	37%
長沙灣邨	182	13	31	41	7	10	4	288	21%
象山邨	90	6	11	12	7	6	1	133	8%
祥華邨	357	27	66	60	9	27	19	565	37%
長宏邨	401	60	56	71	16	51	7	662	16%
清河邨	899	69	165	268	40	89	18	1 548	22%
祖堯邨	155	7	9	8	6	7	3	195	8%
彩輝邨	94	7	17	16	4	3	1	142	11%
彩福邨	368	14	49	120	25	44	6	626	18%
彩霞邨	125	9	23	13	3	10	3	186	40%
彩虹邨	742	42	108	152	29	41	7	1 121	15%
彩明苑	276	32	67	23	12	27	5	442	16%
彩德邨	596	19	76	178	16	42	6	933	16%
彩雲(一)邨	357	27	61	97	25	28	5	600	10%
彩雲(二)邨	185	12	26	40	15	16	6	300	10%
彩盈邨	491	13	72	129	13	53	5	776	1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彩園邨	750	65	92	118	7	54	10	1 096	22%
竹園北邨	262	19	69	30	11	21	12	424	39%
竹園南邨	750	48	110	154	25	40	8	1 135	19%
真善美村	82	2	2	5	1	7	-	99	10%
秦石邨	213	16	39	34	5	21	22	350	17%
頌安邨	225	39	52	46	11	29	6	408	15%
祈德尊新邨	56	1	3	4	1	-	-	65	12%
青逸軒	12	2	6	9	4	1	1	35	7%
幸福邨	499	40	68	31	3	30	5	676	32%
富昌邨	1 122	58	168	68	35	55	7	1 513	25%
富亨邨	354	45	95	33	9	23	8	567	39%
富山邨	173	10	18	31	5	9	2	248	16%
富善邨	355	36	74	75	4	22	22	588	31%
富泰邨	346	51	100	53	42	31	7	630	13%
富東邨	81	7	24	23	2	8	1	146	9%
福來邨	314	25	35	60	7	13	7	461	15%
鳳德邨	378	26	53	23	7	25	7	519	48%
峰華邨	66	11	10	7	2	12	2	110	32%
豐和邨	107	15	31	76	10	10	5	254	16%
俊宏軒	146	31	68	134	37	76	17	509	12%
厚德邨	328	36	73	50	22	28	7	544	13%
健康村	96	4	10	3	5	5	3	126	11%
恆安邨	168	16	39	33	9	8	11	284	43%
高盛臺	15	-	7	7	5	3	-	37	5%
顯徑邨	173	24	41	25	6	13	11	293	56%
顯耀邨	89	11	24	17	7	3	4	155	20%
興民邨	128	19	24	28	12	11	2	224	11%
興田邨	57	6	22	17	11	5	3	121	34%
興東邨	137	28	20	26	12	11	1	235	11%
興華(一)邨	221	37	33	24	11	12	3	341	15%
興華(二)邨	426	41	50	75	7	24	4	627	1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何文田邨	560	73	111	58	22	45	10	879	19%
海富苑	478	23	49	41	11	31	2	635	23%
海麗邨	251	39	84	114	45	63	7	603	12%
康東邨	172	8	6	5	-	2	-	193	42%
洪福邨	371	35	79	216	11	62	2	776	16%
紅磡邨	471	33	50	60	12	22	4	652	24%
乙明邨	345	19	26	15	4	10	5	424	12%
嘉福邨	188	24	21	25	1	17	6	282	15%
家維邨	216	11	20	11	-	8	-	266	17%
啟晴邨	433	31	66	207	20	58	11	826	16%
啟田邨	274	21	52	30	15	20	7	419	19%
啟業邨	660	31	64	98	5	32	5	895	21%
金坪邨	25	2	8	4	1	2	-	42	17%
健明邨	489	86	156	175	54	72	10	1 042	15%
建生邨	99	11	22	8	2	5	3	150	32%
景林邨	389	33	78	27	2	32	4	565	41%
高翔苑	57	6	26	43	23	16	5	176	10%
高怡邨	189	8	19	19	7	8	-	250	21%
葵涌邨	1 285	205	241	332	102	192	30	2 387	18%
葵芳邨	563	72	111	59	34	58	4	901	15%
葵興邨	71	10	11	10	1	8	1	112	39%
葵聯邨	216	25	47	105	17	43	9	462	16%
葵盛東邨	757	64	107	68	31	76	9	1 112	18%
葵盛西邨	421	30	41	79	12	41	6	630	12%
廣福邨	499	48	85	116	13	30	8	799	13%
廣田邨	171	19	37	31	11	15	7	291	13%
廣源邨	273	67	42	36	1	17	26	462	44%
觀龍樓	124	15	28	26	11	18	2	224	10%
觀塘花園大廈	469	14	54	27	10	22	5	601	13%
荔景邨	396	40	38	57	16	24	4	575	14%
麗閣邨	427	34	66	91	11	40	6	675	24%
麗安邨	158	18	34	19	2	11	-	242	18%
勵德邨	141	12	19	9	3	13	-	197	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麗瑤邨	230	18	26	32	26	20	5	357	13%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92	17	49	69	23	19	3	572	19%
利安邨	266	67	76	53	4	19	16	501	14%
李鄭屋邨	307	25	53	56	7	20	7	475	45%
梨木樹邨	853	106	146	183	47	78	13	1 426	14%
利東邨	331	51	55	68	8	24	15	552	29%
鯉魚門邨	420	31	56	69	13	27	8	624	17%
瀝源邨	289	26	53	81	10	20	16	495	15%
良景邨	460	52	80	64	11	38	11	716	31%
樂富邨	356	42	82	74	15	31	2	602	17%
樂民新村	300	9	32	25	5	12	2	385	11%
樂華(北)邨	148	10	36	35	7	18	6	260	9%
樂華(南)邨	1 247	32	115	144	7	45	9	1 599	23%
朗晴邨	41	2	5	20	-	4	1	73	17%
朗屏邨	483	37	80	94	13	44	15	766	26%
朗善邨	72	12	22	39	4	18	2	169	14%
牛頭角下邨	423	26	79	118	16	57	7	726	15%
黃大仙下(一)邨	432	47	94	83	18	38	10	722	51%
黃大仙下(二)邨	385	36	114	111	23	55	7	731	11%
隆亨邨	246	20	56	68	9	11	5	415	10%
龍田邨	58	11	7	17	3	10	-	106	24%
龍逸邨	67	8	13	40	2	14	2	146	15%
馬坑邨	42	5	8	4	1	6	1	67	7%
馬頭圍	187	26	31	76	6	16	2	344	1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邨									
美林邨	366	31	73	96	3	28	9	606	15%
美田邨	594	63	163	251	32	59	18	1 180	18%
美東邨	251	16	39	84	18	33	6	447	19%
明德邨	142	12	22	15	6	14	-	211	14%
明華大廈	159	12	9	7	1	4	1	193	10%
模範邨	40	7	10	8	5	6	2	78	12%
滿樂大廈	85	6	6	7	2	1	-	107	12%
南昌邨	147	13	23	16	3	8	3	213	38%
南山邨	305	25	53	96	7	27	1	514	19%
雅寧苑	21	2	1	4	6	9	2	45	11%
銀灣邨	31	3	4	11	4	5	-	58	13%
愛民邨	371	47	79	106	23	28	4	658	10%
愛東邨	653	97	77	69	13	36	9	954	25%
安泰邨	100	4	26	76	19	24	3	252	10%
安達邨	558	35	108	328	27	84	14	1 154	12%
安田邨	11	4	8	24	6	7	3	63	9%
安定邨	589	60	59	99	14	48	11	880	18%
安蔭邨	368	48	62	66	37	29	13	623	12%
白田邨	1 150	66	158	127	24	117	17	1 659	22%
坪石邨	362	16	46	61	12	29	1	527	12%
平田邨	754	58	104	112	28	52	9	1 117	20%
寶鄉邨	25	3	10	30	-	5	1	74	16%
寶林邨	254	31	52	52	9	14	3	415	29%
寶達邨	949	59	117	115	39	108	14	1 401	19%
寶田邨	1 244	138	299	136	12	192	9	2 030	25%
博康邨	236	17	45	43	6	8	13	368	37%
駿發花園	82	-	2	2	-	-	-	86	13%
西環邨	23	1	7	7	5	3	2	48	8%
三聖邨	132	11	14	25	4	17	4	207	12%
秀茂坪南邨	471	27	53	127	20	50	9	757	19%
秀茂坪邨	1 520	113	254	190	67	154	26	2 324	1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沙角邨	708	51	145	159	6	48	11	1 128	18%
沙頭角邨	27	5	9	4	1	5	1	52	7%
山景邨	766	92	107	119	14	56	12	1 166	22%
沙田坳邨	99	8	25	47	4	17	1	201	16%
石硤尾邨	1 222	80	192	279	40	113	22	1 948	22%
石籬(一)邨	538	61	60	100	26	30	6	821	17%
石籬(二)邨	918	92	132	180	59	93	14	1 488	17%
碩門邨	172	15	46	74	8	23	3	341	18%
石排灣邨	450	51	72	78	27	38	24	740	14%
石圍角邨	530	52	68	104	11	30	8	803	13%
石蔭東邨	309	38	28	21	10	17	1	424	18%
石蔭邨	316	30	42	57	13	16	6	480	18%
常樂邨	114	5	3	12	-	1	1	136	40%
尚德邨	515	46	91	77	23	45	10	807	15%
善明邨	213	16	45	58	11	17	1	361	18%
水泉澳邨	736	43	138	381	54	74	17	1 443	13%
水邊圍邨	400	16	39	72	7	33	4	571	24%
順利邨	399	23	55	62	7	29	8	583	13%
順安邨	363	18	34	56	6	33	4	514	17%
順天邨	741	38	113	92	25	71	14	1 094	16%
小西灣邨	315	65	76	89	19	33	3	600	10%
蘇屋邨	204	17	37	115	14	30	7	424	15%
新翠邨	564	57	83	111	20	29	16	880	13%
新田圍邨	232	26	26	64	9	10	4	371	11%
大坑東邨	392	18	58	38	3	29	2	540	2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興邨	1 118	75	135	173	24	73	18	1 616	19%
太平邨	32	5	3	11	2	8	3	64	34%
太和邨	457	36	75	42	6	21	12	649	42%
大窩口邨	687	83	98	137	29	61	14	1 109	15%
大元邨	302	51	133	69	15	38	19	627	13%
德朗邨	644	53	114	258	29	95	14	1 207	15%
德田邨	612	34	84	35	7	31	8	811	44%
天澤邨	404	37	92	79	22	61	10	705	18%
天晴邨	716	55	146	308	38	90	18	1 371	22%
天恆邨	154	32	87	135	55	103	9	575	10%
田景邨	80	14	25	33	3	8	7	170	23%
天平邨	186	13	42	30	5	20	2	298	34%
天瑞邨	503	60	116	117	29	65	16	906	12%
天慈邨	424	38	83	47	12	36	6	646	20%
天華邨	448	46	93	51	11	50	5	704	19%
田灣邨	368	55	62	37	14	21	5	562	18%
天恩邨	969	63	151	194	17	124	14	1 532	28%
天逸邨	116	19	50	79	29	49	9	351	11%
天耀邨	593	51	150	143	31	71	14	1 053	13%
天悅邨	465	42	115	80	39	74	7	822	20%
青衣邨	159	17	18	14	4	11	3	226	39%
翠林邨	129	9	34	56	8	9	6	251	19%
翠樂邨	89	7	7	7	-	4	-	114	36%
翠屏(南)邨	364	24	43	49	12	24	3	519	11%
翠屏(北)邨	837	51	136	123	23	61	10	1 241	42%
翠灣邨	104	25	15	10	2	4	2	162	32%
慈正邨	1 176	70	154	112	38	68	7	1 625	20%
慈康邨	84	10	32	46	21	18	5	216	11%
慈樂邨	703	57	86	83	20	54	12	1 015	17%
慈民邨	174	12	41	43	13	20	2	305	15%
對面海邨	14	1	3	-	1	-	-	19	8%
東頭邨	526	39	75	78	18	41	5	782	41%
東匯邨	291	8	24	26	5	10	5	369	2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元州邨	1 128	77	147	125	26	80	12	1 595	21%
牛頭角上邨	1 211	70	146	77	26	76	9	1 615	25%
黃大仙上邨	704	70	122	80	16	46	7	1 045	22%
茵怡花園	136	7	17	4	-	7	1	172	19%
華富邨	527	84	89	119	32	49	18	918	10%
華廈邨	3	1	2	6	2	2	-	16	9%
華貴邨	233	29	39	22	4	8	3	338	35%
華荔邨	105	14	27	22	8	5	1	182	13%
華明邨	300	52	42	56	9	30	15	504	40%
華心邨	168	26	20	14	11	7	3	249	17%
雲漢邨	371	5	14	31	2	6	3	432	44%
運頭塘	154	20	31	16	4	5	3	233	46%
環翠邨	285	50	52	72	9	25	8	501	14%
橫頭磡邨	374	47	105	79	19	38	9	671	12%
榮昌邨	177	8	32	58	5	23	1	304	21%
禾輦邨	372	48	115	110	25	27	12	709	11%
和樂邨	211	15	40	33	4	9	4	316	16%
湖景邨	179	27	32	62	15	34	7	356	8%
欣安邨	224	13	50	95	2	37	5	426	17%
逸東邨	633	79	181	315	129	188	34	1 559	13%
油麗邨	965	52	147	278	42	91	15	1 590	19%
友愛邨	713	50	101	149	33	85	14	1 145	13%
油塘邨	483	38	83	68	28	37	7	744	21%
怡明邨	130	7	34	62	13	15	4	265	13%
耀安邨	171	16	45	31	3	14	5	285	34%
耀東邨	428	66	69	38	13	32	8	654	13%
漁光村	39	5	8	4	2	2	2	62	7%
漁灣邨	180	30	26	76	2	19	2	335	16%
雍盛苑	226	38	28	22	12	10	2	338	20%
總計	84 785	7 581	14 029	16 667	3 384	7 608	1 614	135 668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3-14至2016-17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以下類別作劃分並提供相關數字：

- (a) 按住戶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與貧窮線水平數字和涉及人數；
- (b) 按住戶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c) 按居住地區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d) 按個案類別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e) 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f) 按所居住房屋類型劃分(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g) 按所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型(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及家庭人數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h) 按所住地區及個案類別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i) 按所住地區及全為健全人士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j)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兒童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 (k)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60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及
- (l)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健康欠佳、傷殘、需長期護理成員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1)

答覆：

根據《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估計約有59 400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貧窮住戶，涉及約152 900名貧窮人口。按住戶人數分析，10.3% 為1人住戶、46.8% 為2人住戶、25.7% 為3人住戶、11.5% 為4人住戶、4.4% 為5人住戶和1.2% 為6人及以上住戶。按住屋特徵分析，74.7% 為公屋住戶、11.5% 為私樓租戶、11.8% 為自置居所住戶和2.0% 為其他住屋類型住戶。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300
灣仔	500
東區	1 800
南區	1 100
油尖旺	1 700
深水埗	5 500
九龍城	2 600
黃大仙	4 100
觀塘	8 000
葵青	5 800
荃灣	1 700
屯門	5 200
元朗	6 800
北區	3 500
大埔	2 600
沙田	4 900
西貢	2 100
離島	1 400
總計	59 4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政策，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政策和計劃的目標簡介中提及「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社會安全網，讓他們得到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就現時安全網的門檻作出檢討；另外會否考慮就近20年未有檢討的綜援計劃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社會保障物價指數」開支權數、比率和開支項目內容等，以令綜援計劃能切合受助家庭和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能否就「社會保障物價指數」調查，提供過去5年開支項目的變化，如何切合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與時並進？會否將之加入制度內的標準金額或新增特別津貼項目，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就現時安全網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商品及服務籃子，按不同開支項目，列出實質「商品或服務類別」所包含的內容(按「食品」、「住屋」、「電力、燃氣及水」、「煙酒」、「衣履」、「耐用物品」、「雜項物品」、「交通」、「雜項服務」)。
4. 請列出過去5年，綜援年度調整的百分比，以及按各個類型分別列出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

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更新已按2014-15年度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有關社援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11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內的專題文章(<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611FB2016XXXXB0100.pdf>)。

4. 在2014至2018年的5年期間，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分別上調4.1%，4.7%，4.4%，2.8%及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有多少服務使用者已沒有家人定期支援？(包括由於父母已離世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中，沒有家人定期支援的服務使用者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人數、單位成本、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5)

答覆：

在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440名。截至2017年12月底，依次共有4 118、1 087及1 476名殘疾人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而獲得所需支援，服務人數已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2年：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已提供服務節數、服務輪候情況。若服務需求已超過服務供應，政府會否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2. 有多少人次曾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政府會否考慮將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常規化，以更全面支援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在過去2年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250人，已提供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1的表1及表2，2項服務暫未有需要輪候的情況。
2. 過去2年，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中，所有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均獲提供所需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2。政府推行綜合支援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由個案經理為嚴重殘疾人士統籌所需服務，目的為支援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

表1：2016-17及2017-18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 ^[註])	17 603 節	13 727 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 ^[註])	15 309 節	14 453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8 625	27 257
接送服務(時數)	4 705	4 678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43	37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1 581	3 488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982	1 08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0	12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62	54

^[註] 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2016-17及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 ^[註1])	24 149 節	23 373 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 ^[註1])	48 541 節	46 451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53 901	48 372
接送服務(時數)	44 077	35 408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98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844	769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 929	4 118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1	14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2	2

^[註] 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2016-17及2017-18年度獲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人數

服務	獲提供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獲提供 送飯服務人數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2	54	10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	2	11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中，有多少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工友的職位，及有多少長期空缺？政府有何政策改善服務人手供求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和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1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規劃過程期間，教育局會就特定的人力需求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專職治療師方面，在教資會的支持下，2016/17至2018/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20個(即由每年110個增至每年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增加10個(即由每年90個增至每年100個學額)。教資會資助界別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已於2017年下旬展開，政府將繼續為教資會資助的醫護專科課程建議適當水平的學額。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的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出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共超過110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的需求；而第三期課程亦已於2017年1月開辦，受

資助學生名額為68名，學生於2019年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

此外，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獲得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計劃的青年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人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僱用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在2018-19年度，政府會增撥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告知：

(a)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住戶數目有多少？佔公屋總住戶百分之幾？共支出多少津助金額？

(b)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人數有多少？佔公屋居民總人數百分之幾？

(c) 以下的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現時居於公屋的各類綜援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i) 單身人士個案、健全的成人、殘疾／健康欠佳的成人、健全的兒童、殘疾／健康欠佳的兒童、長者。

(i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個案。

(i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個案。

2.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3.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4.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父母非港人且未滿18歲兒

童以上述方式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社署擔任申請受委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有135 668宗，約佔公共屋邨住戶總數17%。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綜援金額的資料。
- (b)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有215 771名，約佔公共屋邨居民總數10%。
- (c)(i)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下列選定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的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類別	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健全成人	3 075
殘疾成人	12 278
健全兒童	519
殘疾兒童	31
60歲及以上的長者	57 164

殘疾成人或殘疾兒童是指正在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 (ii)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至少有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26 845宗。
 - (iii) 截至2017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29 637宗。
2.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4	396	400
25至29歲	31	1 101	1 132
30至39歲	283	6 982	7 265
40至49歲	777	9 713	10 490
50至59歲	1 016	2 367	3 383
60歲或以上	811	159	970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5-16			2016-17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28	2 309	2 437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818	2 872	3 690	698	2 814	3 512
分居	639	3 480	4 119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774	10 697	12 471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208	2 892	3 100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婚姻狀況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1	2 396	2 487
已婚／同居	617	2 733	3 350
分居	496	3 258	3 754
離婚	1 541	9 941	11 482
喪偶	177	2 390	2 567
總計	2 922	20 718	23 640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38	1 047	904
小學	9 429	8 592	7 904
初中	8 603	8 362	8 188

教育程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中	6 231	6 227	6 251
大專	316	355	393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名	15 096	14 378	13 741
2名	8 601	8 150	7 882
3名	1 748	1 710	1 672
4名	302	267	265
5名或以上	70	78	80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970	5 867	5 661
5至9歲	9 884	9 553	9 570
10至11歲	4 976	4 831	4 794
12至14歲	7 860	7 487	7 335
15至21歲	10 540 ^[註]	9 683	8 744
總計	39 230 ^[註]	37 421	36 104

^[註] 由於編製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的資料在原来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 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 僱主提供的膳食	17,696	16,071	14,652
親友的金錢援助	1,944	2,115	2,332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 的膳食	66	56	45
贍養費	4,916	5,150	5,339

每月入息類別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千元)
退休金	116	108	101
其他入息	200	217	263
總計	24,938	23,718	22,73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3. 社署沒有備存未滿18歲並與監護人同住兒童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或有關開支的資料。
4.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3	384
2014	386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2.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或以下、15-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 (b)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就15-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 (c)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歲、25-39歲、40-49歲、50-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社署於2017年4月把援助計劃延續2年至2019年3月底，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加強有關服務，包括加入社工服務以加強對受助人的支援，及要求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根據個別受助人的需要及情況，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援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28億元。

- 2.(a) 在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是指年齡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3 249	2 986	2 347	2 214	2 023
1年以上至3年	4 466	3 894	3 597	2 958	2 645
3年以上至5年	4 656	3 438	2 838	2 542	2 463
5年以上	21 080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865
總計	33 451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996

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b) 綜援計劃下所有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表列如下：

(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	19	52	74	150
	小學	18	208	346	582	1 154
	初中	72	376	331	271	1 050
	高中	83	292	241	190	806
	大專	22	26	19	22	89
	總計	200	921	989	1 139	3 249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14	51	70	136
	小學	14	151	345	503	1 013
	初中	61	313	332	245	951
	高中	103	223	266	207	799
	大專	19	26	19	23	87
	總計	198	727	1 013	1 048	2 986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8	24	42	74
	小學	13	120	219	439	791
	初中	51	239	278	247	815
	高中	55	203	162	167	587
	大專	12	23	20	25	80
	總計	131	593	703	920	2 34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6	19	44	70
	小學	10	87	212	397	706
	初中	53	242	247	239	781
	高中	59	179	155	189	582
	大專	18	19	20	18	75
	總計	141	533	653	887	2 214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7	30	48	85
	小學	4	81	184	368	637
	初中	42	209	253	203	707
	高中	43	147	152	176	518
	大專	11	22	19	24	76
	總計	100	466	638	819	2 023

(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8	73	107	201
	小學	17	271	597	921	1 806
	初中	83	383	478	400	1 344
	高中	112	299	352	273	1 036
	大專	11	22	17	29	79
	總計	226	993	1 517	1 730	4 46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16	70	87	177
	小學	18	215	516	712	1 461
	初中	62	384	445	372	1 263
	高中	94	274	306	240	914
	大專	11	21	18	29	79
	總計	189	910	1 355	1 440	3 894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21	68	84	177
	小學	10	186	493	644	1 333
	初中	54	310	433	344	1 141
	高中	92	222	301	240	855
	大專	8	31	25	27	91
	總計	168	770	1 320	1 339	3 59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12	45	67	124
	小學	7	140	332	549	1 028
	初中	38	270	368	324	1 000
	高中	70	187	247	215	719
	大專	5	27	23	32	87
	總計	120	636	1 015	1 187	2 958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12	33	45	91
	小學	5	131	285	474	895
	初中	40	243	356	266	905
	高中	68	181	210	222	681
	大專	3	20	22	28	73
	總計	117	587	906	1 035	2 645

(i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18	62	109	191
	小學	27	276	629	1 026	1 958
	初中	82	379	523	459	1 443
	高中	142	248	308	300	998
	大專	7	13	20	26	66
	總計	260	934	1 542	1 920	4 65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5	53	79	150
	小學	16	166	521	709	1 412
	初中	73	251	370	367	1 061
	高中	87	175	262	251	775
	大專	5	13	10	12	40
	總計	184	620	1 216	1 418	3 438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	12	49	67	128
	小學	8	134	434	527	1 103
	初中	51	188	355	301	895
	高中	64	165	234	205	668
	大專	2	17	10	15	44
	總計	125	516	1 082	1 115	2 838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9	54	55	120
	小學	6	126	397	453	982
	初中	50	178	342	262	832
	高中	57	136	202	165	560
	大專	3	17	15	13	48
	總計	118	466	1 010	948	2 542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8	54	52	115
	小學	8	100	372	414	894
	初中	42	188	333	269	832
	高中	64	121	219	171	575
	大專	3	13	19	12	47
	總計	118	430	997	918	2 463

(iv)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5年以上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4	71	533	1 036	1 694
	小學	609	605	3 178	5 228	9 620
	初中	736	943	2 113	1 902	5 694
	高中	1 144	694	1 043	921	3 802
	大專	117	53	42	58	270
	總計	2 660	2 366	6 909	9 145	21 080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62	52	381	807	1 302
	小學	492	512	2 557	4 493	8 054
	初中	644	884	1 943	1 800	5 271
	高中	901	654	1 026	934	3 515
	大專	119	53	52	61	285
	總計	2 218	2 155	5 959	8 095	18 427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5	36	278	655	1 014
	小學	340	422	2 170	3 867	6 799
	初中	474	747	1 778	1 729	4 728
	高中	791	593	972	961	3 317
	大專	111	55	50	57	273
	總計	1 761	1 853	5 248	7 269	16 131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1	25	222	528	816
	小學	269	341	1 844	3 264	5 718
	初中	408	608	1 665	1 585	4 266
	高中	664	547	903	975	3 089
	大專	139	63	35	54	291
	總計	1 521	1 584	4 669	6 406	14 180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8	23	188	426	675
	小學	245	301	1 599	2 795	4 940
	初中	377	522	1 569	1 536	4 004
	高中	637	515	840	951	2 943
	大專	159	58	33	53	303
	總計	1 456	1 419	4 229	5 761	12 8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五年，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五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五年，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個案數字變化(包括個案數字升降的趨勢)為何，並按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
2.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五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男	11 622	9 505	8 231	7 262	6 604
女	9 384	8 111	7 642	7 047	6 732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	--------	--------	--------	--------	--------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19	794	596	512	453	432
20-29	1 306	1 104	924	901	850
30-39	2 233	1 776	1 522	1 307	1 192
40-49	6 019	5 184	4 806	4 373	4 188
50-59	10 654	8 956	8 109	7 275	6 674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585	2 318	1 903	1 795	1 673
1年以上至2年	1 568	1 420	1 331	1 108	1 033
2年以上至3年	1 399	1 105	1 133	1 027	889
3年以上至4年	1 439	1 045	907	942	928
4年以上至5年	1 531	1 092	888	696	727
5年以上	12 484	10 636	9 711	8 741	8 086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10 938	8 689	7 518	6 440	5 699
中學	9 780	8 651	8 054	7 564	7 326
大專或以上	288	276	301	305	311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5：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85	216	215	212	205
文員	27	14	14	13	18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47	37	33	33	29
送貨員	188	204	174	149	121
家務助理／保姆	176	141	134	100	78
司機	38	52	52	47	33
普通工人／雜工	602	540	468	438	402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建築雜工除外)					
售貨員	116	96	88	63	70
侍應生	111	96	94	96	83
看更／守衛	32	21	21	20	22
其他	551	498	466	438	407
無業	18 833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868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0元	18 833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868
1元至1,000元 以下	728	649	538	460	416
1,000元至2,160元 以下	1 445	1 266	1 221	1 149	1 052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7：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78	153	153	160	143
東區	846	749	687	588	534
離島	517	436	418	423	365
九龍城	967	837	814	785	739
葵青	1 764	1 445	1 309	1 179	1 078
觀塘	2 892	2 457	2 211	2 077	1 940
北區	1 032	812	720	671	656
西貢	677	619	528	443	411
沙田	1 209	862	763	753	739
深水埗	2 430	2 056	1 784	1 621	1 517
南區	382	325	305	251	229
大埔	491	422	376	339	321
荃灣	439	397	370	332	340
屯門	1 312	1 090	973	839	771
灣仔	140	138	122	103	98
黃大仙	1 592	1 343	1 244	1 043	941
油尖旺	1 342	1 173	1 031	817	797
元朗	2 796	2 302	2 065	1 885	1 717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 1.(b)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男	6 270	5 756	4 726	4 042	3 609
女	6 175	5 373	4 314	3 543	3 051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19	477	415	284	220	201
20-29	1 719	1 477	1 183	992	882
30-39	2 031	1 833	1 492	1 246	1 136
40-49	4 938	4 359	3 547	2 974	2 582
50-59	3 280	3 045	2 534	2 153	1 859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664	668	444	419	350
1年以上至2年	772	707	591	384	376
2年以上至3年	727	662	542	439	347
3年以上至4年	760	635	533	462	455
4年以上至5年	926	666	510	442	353
5年以上	8 596	7 791	6 420	5 439	4 779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5 836	5 016	3 901	3 124	2 633
中學	6 393	5 898	4 952	4 265	3 839
大專或以上	216	215	187	196	188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5：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421	1 247	993	810	669
文員	464	409	348	272	226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405	374	288	217	202
送貨員	695	619	527	479	422
家務助理／保姆	331	305	220	201	153
司機	609	516	427	352	316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 945	2 695	2 159	1 832	1 624
售貨員	904	794	655	562	505
侍應生	839	780	661	546	494
看更／守衛	773	632	485	314	283
其他	3 059	2 758	2 277	2 000	1 766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4,000元以下	3 660	3 252	2 056	1 701	1 172
4,000元至 6,000元以下	3 842	3 661	3 440	2 988	2 835
6,000元至 8,000元以下	2 585	1 961	1 564	1 279	1 163
8,000元或以上	2 358	2 255	1 980	1 617	1 490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7年12月底為2,16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7：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00	86	75	60	52
東區	507	422	343	285	241
離島	374	346	286	233	196
九龍城	536	519	434	365	350
葵青	1 542	1 426	1 169	966	863
觀塘	1 927	1 692	1 392	1 177	1 054
北區	589	522	412	327	292
西貢	497	435	341	252	207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沙田	790	710	601	522	419
深水埗	1 036	984	812	652	547
南區	271	225	192	153	138
大埔	332	259	205	178	158
荃灣	339	317	236	213	177
屯門	783	665	515	436	391
灣仔	28	29	20	20	18
黃大仙	985	863	671	585	520
油尖旺	302	311	268	235	193
元朗	1 507	1 318	1 068	926	844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 1.(c)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表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9 661	8 406	7 494	6 584	6 122
2	1 934	1 662	1 495	1 303	1 192
3	2 123	1 803	1 527	1 369	1 232
4	1 876	1 696	1 397	1 238	1 082
5	801	774	680	605	561
6或以上	414	389	356	319	307
總計	16 809	14 730	12 949	11 418	10 496

表2：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282	262	233	196	183
2	954	831	671	581	516
3	2 083	1 659	1 336	1 077	917
4	2 319	1 896	1 544	1 276	1 091
5	1 160	1 029	858	714	621
6或以上	665	653	558	478	431
總計	7 463	6 330	5 200	4 322	3 759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個案數目。

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獲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2 620	2 545	2 540	2 440	2 416
永久性殘疾	3 181	3 110	3 072	3 022	2 916
健康欠佳	2 663	2 530	2 437	2 356	2 348
單親	6 144	5 605	4 781	4 341	3 961
低收入	7 714	6 546	5 347	4 460	3 873
失業	4 328	4 322	3 617	3 238	2 895
其他	206	196	148	153	156
總計	26 856	24 854	21 942	20 010	18 565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接受助人 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1,481	1,427	1,388	1,311	1,269
永久性殘疾	765	754	767	764	743
健康欠佳	1,245	1,233	1,213	1,177	1,151
單親	1,880	1,886	1,889	1,887	1,889
低收入	2,341	2,350	2,379	2,370	2,380
失業	1,628	1,670	1,690	1,689	1,712
其他	1,585	1,605	1,438	1,447	1,440
總計	1,736	1,713	1,682	1,636	1,606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綜接受助人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年老	2,077	1,920	1,800	1,500	1,460
永久性殘疾	471	466	478	471	449
健康欠佳	1,340	1,318	1,200	1,125	1,046
單親	3,500	3,500	3,500	3,383	3,416
低收入	5,431	5,460	5,500	5,476	5,520

個案分類	綜接受助人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失業	2,300	2,500	2,500	2,500	2,600
其他	2,361	2,550	1,920	2,102	2,000
總計	3,420	3,228	3,041	2,874	2,7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綜援住戶中有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而同時又沒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因而導致資產高於社署所定限額而需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字和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五年政府機構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每個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中，每名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根據這個工作量，以及政府表示計劃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極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心理支援服務，預計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輪候時間為何？截至今年3月1日止，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均有為市民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家庭、康復及其他個案服務；而衛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則支援學生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家庭健康服務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過去5年，受僱於社署及衛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年度	社署	衛生署
2013-14	52	32
2014-15	52	32
2015-16	52	35
2016-17	53	37
2017-18	53	40

截至2018年3月1日，每名社署及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正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0宗及41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約為46天。至於緊急個案，例如在遭受嚴重虐待或經歷嚴重事故後呈現創傷徵狀及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會獲安排盡早接受會面，輪候時間由數天至少於2星期不等。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收到新的非緊急個案轉介後，會安排在2個月內進行第一次會面。截至今年3月1日，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為51宗。至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案輪候時間和個案輪候數目，社署均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衛生署沒有備存其每名臨床心理學家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個案輪候時間和輪候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2-3歲幼兒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

	本地非牟利 幼稚園(不包 括前資助幼 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 中心		本地私立獨 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 園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2-3歲幼兒 服務使用人 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最高收費								
最低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08)

答覆：

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由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在過去5年，於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內2-3歲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表列於附件。

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2-3歲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註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2-3歲幼兒服務使用人數	357	4 585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收費中位數 (元)	沒有備存									
平均收費(元)										
最高收費 ^{〔註2〕} (元)	沒有備存		3,020	5,384	3,800	6,072	4,100	6,498	4,800	5,650
最低收費 ^{〔註2〕} (元)			1,100	1,521	1,100	1,802	1,100	2,023	1,650	1,877

〔註1〕 教育局提供每一學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不包括膳食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2-3服務的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及收費情況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109)

答覆：

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由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在過去5年，於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內2至3歲幼兒中心服務的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分區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2至3歲幼兒中心服務的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分區收費中位數及平均收費的資料。

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2至3歲幼兒中心服務的
半日班及全日班使用人數
(2013-14至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半日 使用 人數	全日 使用 人數	半日 使用 人數	全日 使用 人數	半日 使用 人數	全日 使用 人數	半日 使用 人數	全日 使用 人數	半日 使用 人數	全日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24	160	24	173	24	168	24	153	24	126
南區	9	164	5	180	6	167	14	139	12	127
離島	4	88	4	98	4	95	6	77	6	82
東區	39	247	45	268	32	213	29	208	22	187
灣仔	-	95	-	110	-	101	-	96	-	86
九龍城	16	315	24	336	23	295	15	297	3	241
油尖旺	-	244	-	228	-	220	-	226	-	201
深水埗	12	281	13	242	12	232	1	206	1	191
觀塘	37	463	39	497	36	430	39	464	34	404
黃大仙	28	352	26	320	14	288	21	282	27	258
西貢	57	264	70	246	51	225	44	221	47	207
沙田	40	395	31	411	31	334	34	343	14	317
大埔	-	180	-	183	-	144	-	154	-	132
北區	-	155	-	172	-	176	-	182	-	177
元朗	-	340	-	352	-	332	4	318	-	299
荃灣	-	178	1	189	3	167	2	158	2	133
葵青	46	344	33	362	33	315	38	330	37	269
屯門	45	320	65	286	41	307	60	288	55	280
總計	357	4 585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數字若干？
2.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
3. 請詳列過去五年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若干？
4.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牽涉兒童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涉及感化令的 個案數目 ^[註]	61	54	71	60	61

[註]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該財政年度3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3.及4.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所完成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940	983	892	906	623
涉及的兒童人數	1 379	1 427	1 303	1 324	912

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所涉及兒童的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對罕有病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政策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營辦日間訓練、院舍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供殘疾人士(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的人士)及其家人使用。此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也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病患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及生活等問題。社署亦會向有需要的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現時全港共有6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政府會增撥資源，於2018-19年度開始陸續增加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中心數目由現行的6間逐步增加至19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人士組別)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以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為進一步加強支援上述自助組織，政府會增撥全年開支約600萬元予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將撥款總額增加至約2,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不少資助機構結存大額儲備，本人謹希望查詢以下數字：

1. 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總儲備金額為何，及所佔整體整筆撥款百份率為何？
2. 請列出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累積盈餘佔該機構撥款總額的百份率的機構數字，請以每五個百份點分類及列出(即0%、1-5%、6-10%等，直至上限為51%或以上)
3. 請列出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數字，及所涉及金額。
4. 現時政府指示機構的儲備金額比例上限為多少？政府會否考慮調整此水平？及政府有何策略鼓勵機構善用儲備及理財，以避免上述儲備情況過高而需回撥政府的情況持續發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2-13至2016-17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其相當於整體整筆撥款的百份率如下：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億元)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佔整體整筆撥款 ^[註1] 百份率
2012-13	26.49	26.3%
2013-14	27.01	25.1%
2014-15	31.90	26.8%
2015-16	34.90	27.3%
2016-17	現時未有資料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2. 2012-13至2016-17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載於附件。
3. 2012-13至2016-17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該年度的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的情況如下：

年度	須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的機構數目 ^[註2]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總額 ^[註2] (百萬元)
2012-13	17	10.8
2013-14	17	12.7
2014-15	30	50.9
2015-16	34	41.6
2016-17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視個別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4.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第2.32段所載，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有關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25%。若儲備超出這個上限，機構必須把超出的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社署會繼續審視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情況。在管理儲備方面，《手冊》已列有將儲備用作投資時應根據的準則及要求。此外，2014年7月推行的《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和公布儲備狀況，並鼓勵機構制定合理儲備水平，進行中期和持續的財政預測，以審視機構財政穩健度及其對員工薪酬福利的長遠承擔能力。

2012-13至2016-17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
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51%或以上	24	23	22	26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8	7	8	8	
41%至45%	9	7	10	9	
36%至40%	10	9	7	17	
31%至35%	12	13	17	9	
26%至30%	14	15	18	18	
21%至25%	12	18	18	24	
16%至20%	15	11	13	11	
11%至15%	17	16	19	14	
6%至10%	11	10	8	12	
1%至5%	9	10	9	5	
0%	24	26	15	12	
總計	165	165	164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接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2. 請提供過去五年，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次分別約有2 400、1 200、1 000、1 000及600。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接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
2.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接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獲批理由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32)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社署資助宿位有222個，而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宿位有418個，合共提供64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露宿者服務的財務開支，涉及人手及服務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3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露宿者服務，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

表1: 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實際)	1,660
2014-15(實際)	1,820
2015-16(實際)	1,890
2016-17(實際)	2,020
2017-18(修訂預算)	2,150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679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	5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援個案數字，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6)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的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分區	2013-14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1.3%)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5.0%)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1.5%)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5.4%)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9.8%)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13.6%)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5.2%)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3.2%)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6.5%)

分區	2013-14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9.3%)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3.1%)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3.4%)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2.9%)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7.8%)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0.6%)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7.8%)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3.9%)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100%)

分區	2014-15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分區	2014-15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分區	2015-16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

分區	2016-17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

分區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0	218	325	181	35	158	43	3 010 (1.3%)
東區	7 382	1 068	909	1 003	178	441	197	11 178 (4.8%)
離島	1 662	193	361	511	164	340	142	3 373 (1.5%)
九龍城	8 262	936	1 218	1 593	217	774	139	13 139 (5.7%)
葵青	14 110	2 144	1 857	2 064	575	1 066	306	22 122 (9.6%)
觀塘	20 888	1 439	2 882	3 679	677	1 575	397	31 537 (13.7%)
北區	7 286	989	1 184	1 559	178	579	293	12 068 (5.2%)
西貢	4 250	699	884	671	176	317	266	7 263 (3.1%)
沙田	9 456	1 329	1 828	2 122	279	592	345	15 951 (6.9%)
深水埗	13 310	1 184	2 430	2 475	363	1 657	318	21 737 (9.4%)
南區	4 683	1 048	718	502	115	200	155	7 421 (3.2%)
大埔	5 013	470	946	885	76	293	199	7 882 (3.4%)
荃灣	4 542	541	543	771	131	281	97	6 906 (3.0%)
屯門	10 879	1 884	1 977	1 584	255	814	289	17 682 (7.7%)
灣仔	935	59	111	82	6	148	105	1 446 (0.6%)
黃大仙	11 217	898	1 718	1 830	385	767	263	17 078 (7.4%)
油尖旺	4 740	462	991	1 080	99	1 133	182	8 687 (3.8%)
元朗	12 104	1 567	2 705	3 192	492	1 600	441	22 101 (9.6%)
總計	142 769	17 128	23 587	25 784	4 401	12 735	4 177	230 581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準領養父母平均須要等候多久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成功？

2017年獲領養的兒童數目是多少？有多少是私人領養？有多少是跨國領養？

2017年獲領養的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是與兄弟姊妹獲同一家庭領養？有多少名獲領養兒童仍有兄弟姊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

請按年齡組別及曾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於下表提供在2017年獲領養兒童的分項數字：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5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準領養父母平均須要等候的時間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2017年獲領養兒童當中，與兄弟姐妹獲同一家庭領養或仍有兄弟姐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及「2017年獲領養兒童按年齡組別曾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的資料。

在2017年被領養兒童有73名，其中11人為私人安排領養，另7人為跨國領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署方於個別地區辦事處聘請少數族裔僱員，協助少數族裔個案。請詳細列出
 - (i) 地區及單位；
 - (ii) 已聘請的少數族裔員工數目；
 - (iii) 該僱員能操的少數族裔語言；
 - (iv) 合約年期；
 - (v) 薪酬；及
 - (vi) 職責。
2. 署方有否計劃聘請更多少數族裔員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署方有甚麼新政策加強傳譯及翻譯服務？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聘用了2名能操烏爾都語的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合約為期1年，時薪港幣66元。他們主要負責協助與少數族裔人士接觸和聯繫，以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並為服務使用者舉辦活動和建立社區網絡等，以加強與地區少數族裔社羣的溝通。

2. 社署有計劃在其他有需要的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聘用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以加強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的福利服務。
3. 社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於2017-18年度亦推出新措施，為少數族裔人士於致電社署熱線作福利服務查詢時，提供包含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社署會因應相關政策，繼續檢視並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0-01至2017-18年，申請綜合援助保障計劃的兒童有多少？（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58)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就讀年級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童數目如下：

就讀年級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2013-14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底)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85 039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底)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7 618	22 591	25 232	8 166	63 607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兒童年齡劃分的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十年，幼兒工作人員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37)

答覆：

過去5年，沒有幼兒工作人員因違規而於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一事，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預計未來5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後，所節省的支出是多少？
- (2) 是否有特別措施支援60歲至64歲綜援人士就業或生活；如有，相關預算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的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將不受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合資格申請人會否申請綜援則視乎他們的個人考慮及情況，目前難以就有關新政策的影響作出準確的估算。
- (2) 社會福利署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另外，與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一樣，較年長人士可按其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有合適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並開辦切合

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包括較年長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以及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及「工作體驗日」等其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較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領取綜援人士如果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可獲優先處理。

政府會繼續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例如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舉辦僱主經驗分享會、專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和招聘會等。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計劃在2018年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一項，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當中預算及詳情分別為何？
2. 私人土地的具體位置、特別計劃的使用準則及時間，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2)

答覆：

政府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ii) 護養院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i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v)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v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vii) 長期護理院
	(vi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x) 展能中心
	(x) 特殊幼兒中心
	(x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

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或透過其他款項來源資助其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獎券基金對「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亦有更靈活的撥款安排，涉及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配套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調遷，以及自負盈虧服務的非經常開支等。為使「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同時為避免影響獎券基金下的其他項目，政府已於2014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額外款項，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在2018-19年度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另外，獎券基金已就9個項目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1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此外，有1個項目則透過其他資金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至於其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情況，考慮支持有關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根據最新的估算，獲獎券基金撥款的「特別計劃」的項目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33億元。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一項，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當中預算及詳情分別為何？
2. 請按下表列出，於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及2017-2018年度，不同程度缺損的長者分別的數目以及正使用服務的人數及涉及的開支

年份	輕度缺損的長者 (a)	中度缺損的長者 (b)	嚴重缺損的長者 (c)	正使用服務輕度缺損的長者 (d)	正使用服務中度缺損的長者 (e)	正使用服務嚴重缺損的長者 (f)	正使用服務輕度缺損的長者涉及的開支 (g)	正使用服務中度缺損的長者涉及的開支 (h)	正使用服務嚴重缺損的長者涉及的開支 (i)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按個案宗數計算社工人手數目)、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2.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截至2018年2月底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收入和資產分布，並以下列表格形式回覆。

收入

	收入	人數(%)
個人	沒有收入	
	\$1-\$3000	
	\$3001-\$6000	
	多於\$6000	
夫婦	沒有收入	
	\$1-\$3000	
	\$3001-\$6000	
	\$6001-\$9000	
	多於\$9000	

單身受惠人資產分布

資產	人數(%)
不高於綜援單身長者資產限額：\$47500	
\$47500-\$80000	
\$80001-\$146000	
\$146001-\$200000	
多於\$200000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必須符合相關的人息及資產規定，以及其他申請資格，方可獲發津貼。於2017年12月底適用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如下：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7,750元	12,620元
資產總值	329,000元	499,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底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每月總入息和資產總值分布如下：

表1：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每月總入息的分布

	每月總入息	受惠人數目(%)
單身人士	沒有收入	181 999 (39.1%)
	1元至7,750元	19 187 (4.0%)
夫婦	沒有收入	188 909 (40.6%)
	1元至12,620元	75 534 (16.3%)
總計		465 629

表2：按單身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資產總值的分布

資產總值	受惠人數目(%)
不高於47,500元	102 741 (51.1%)
47,500元至329,000元	98 445 (48.9%)
總計	201 18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FCR(2012-13)54附件3，請提供2019年，2029年，2039年及2049年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及開支的推算。

年份	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 (a)	領取高齡津貼的開支 (b)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 (c)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 (d)	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 (e)	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 (f)	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總人數 (a+c+e)	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總開支 (b+d+f)
2019年								
2029年								
2039年								
2049年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3)

答覆：

在2018-19年度，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平均每月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8-19 (預算) ^[註]	
	平均每月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高齡津貼	252 000	4,71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95 000	3,434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417 000	24,453

[註] 預算開支包括因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追溯至2017年5月1日生效而須在2018-19年度向合資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間的津貼，以及補發2017-18年度的額外1個月津貼。預算開支亦包括向合資格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有待《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9年、2029年、2039年及2049年65-69歲及70歲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及開支的推算。

年份	65-69歲 領取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的人 數 (a)	65-69歲 領取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的開 支 (b)	70歲以 上領取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的 人 數 (c)	70歲以 上領取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的 開 支 (d)	65歲以 上領取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的 總人數 (a+c)	65歲以 上領取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的 總開支 (b+d)
2019年						
2029年						
2039年						
2049年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4)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142 055名65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為所有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提供學習中國語文的學術支援計劃或舉辦融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撥款額、涵蓋的時期、服務對象、參與學生總數和非華語學生參與人數；
- (b)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獲社署撥款，以專為非華語學生推行學習中國語文及其他科目的支援計劃和舉辦融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撥款額、涵蓋的時期、服務對象和非華語學生參與人數；以及
- (c) 社署如何監察有關項目活動的成效？社署是否有一套評估指標？如何追蹤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15年設立2億元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申請項目均列明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社署會依據這些指標，透過實地視察，以及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終期檢討報告和已審核的中期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以專款舉辦中文學習及融和活動的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及未來1年，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1)

答覆：

在過去5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兼收計劃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年 3月底)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 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2018-19 (預算)
服務名額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輪候人數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現時未有 資料 ^[註2]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14.1	13.0	12.3	13.5	現時未有 資料 ^[註1]	

^[註1] 現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2017-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註2] 社署未有2018-19年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的圖表列出，過去三年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數目及使用率(百分比)：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2015									
2016									
2017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10月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各區綜合社區中心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3
東區及灣仔	3
觀塘	1
黃大仙及西貢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深水埗	1
沙田	2
大埔及北區	2
元朗	2
荃灣及葵青	3
屯門	2
總數	24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7年12月期間，已向約67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在同一期間，綜合社區中心舉辦了超過19 000項公眾教育活動，參與各項活動的市民大眾約990 000人次。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各類服務使用率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請問當局過去五年：

- 每年各項服務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預計的成效為何；
- 各項服務的服務名額為何；輪候人數及平均、最長輪候時間為何，輪候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列出；
- 提供服務機構申領資助額為何；當中各項開支的比例為何、行政費的比例為何；
- 當局有否措施改善服務、提高參與人數，以及監管行政費；如有措施為何，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為何，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及c. 過去5年，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 中心	兼收計劃
2013-14年度(實際)	159.0	259.0	99.0
2014-15年度(實際)	181.2	282.6	107.7
2015-16年度(實際)	207.9	299.0	116.3
2016-17年度(實際)	225.5	319.4	124.6
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244.4	346.4	140.9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1表1至表3。社署沒有整合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各項開支比例的資料。

- b. 過去5年，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2表1至表3，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3表1至表3。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現時社署的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現時未有資料 ^{〔註〕}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兼收計劃	14.1	13.0	12.3	13.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 d. 自2014年10月1日起，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兒童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得津貼，最高資助額為每月6,075元。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有4 555名兒童獲得資助。過去3年，「學習訓練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年度(實際)	31.6
2016-17年度(實際)	42.6
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56.7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於2015年11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

額。由於試驗計劃成效顯著，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在2年內增加至7 000個。為銜接在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整筆撥款(但不包括公積金部分)來處理運作開支(包括行政費)。為加強機構運用公帑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社署已從2017年6月起，將所有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最高3層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或機構提供的相關網址連結上載於社署網頁，以便公眾查閱。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服務名額：60)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5
社會工作助理	1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特殊幼兒工作員	2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0.5
言語治療主任	0.8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5

表2：特殊幼兒中心
估計人手編制表
(服務名額：60)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特殊幼兒工作員	9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登記護士	1
特別司機	1
炊事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5

表3：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估計人手編制表
(名額：每6位殘疾兒童)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385
東區及灣仔	34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166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37	237	23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384	384	406	406
屯門	165	165	229	229	229
總計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表2：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44	144	144
總計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表3：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74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04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34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192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84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56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2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38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表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58	355	349	468	360
東區及灣仔	441	400	485	494	444
觀塘	391	310	376	518	545
黃大仙及西貢	558	506	593	681	67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3	478	499	535	518
深水埗	216	250	278	309	281
沙田	472	409	477	614	594
大埔及北區	350	321	396	425	373
元朗	143	193	262	329	347
荃灣及葵青	427	459	519	597	519
屯門	136	172	221	247	286
總計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表2：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5	99	120	127	106
東區及灣仔	122	110	120	140	117
觀塘	121	118	168	197	171
黃大仙及西貢	185	172	183	223	2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67	162	168	151
深水埗	89	85	122	115	118
沙田	140	156	179	189	216
大埔及北區	104	138	165	153	126
元朗	106	131	154	149	142
荃灣及葵青	160	172	203	234	200
屯門	68	89	114	95	82
總計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表3：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18	109	99	119	95
東區及灣仔	111	83	102	132	103
觀塘	180	161	205	179	118
黃大仙及西貢	194	204	235	229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6	148	183	200	117
深水埗	89	87	86	129	113
沙田	258	240	244	248	194
大埔及北區	263	240	273	285	212
元朗	125	190	238	237	168
荃灣及葵青	183	135	160	181	176
屯門	107	167	140	109	93
總計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 (a). 自成立至今，各中心分別的輪候時間為何？求助的數字為何、接納跟進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完成跟進各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請按個案類別列出；
- (b). 在現時24間由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有多少間仍未覓得永久會址；
- (c). 當局會否協助未有永久會址的中心物色合適的會址，以及會否提供租金等資助，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資金為何；
- (d). 各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中心內的社工、治療師、精神科醫生、護士等專職人員數目為何；
- (e). 平均每名專職人員需跟進的個案數字為何，每宗個案跟進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自行向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或由醫生、社會工作者、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社署沒有備存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7年12月期間，已向約67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並處理了約75 000宗轉介。在同一期間，綜合社區中心為約57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個案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的個案類別或完成跟進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相關資料。

- (b)及(c) 在24個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15間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5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些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地區諮詢。餘下4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目前社署正全數資助該4間中心租賃商業單位作服務提供或辦公室用途。
- (d)及(e)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陸續將整理好的受資助服務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8年3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827
社會工作助理	9.2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個別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及處理的個案數目隨着服務隊伍的大小及服務地區的需要而有所不同。社署沒有每間中心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平均每名工作員跟進的個案數目或每宗個案跟進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增加獲資助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請問當局：

1. 按18區劃分，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分佈、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是怎樣；
2. 當局分階段增加名額的時間表是怎樣；
3. 來年度增加的名額及地區是怎樣？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2005年9月協調學前服務後，日間幼兒中心乃指為0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設施，其中包括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服務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現時，按18區劃分，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長時間全日制兒童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會(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 2.及3.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將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在北區增加56個名額及在觀塘區增加92個名額，而將會在葵青區及沙田區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各區幼兒中心長時間全日制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長時間全日制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註】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東區	64	100	340	69
灣仔	48	100	123	80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九龍城	64	100	421	58
油尖旺	96	100	215	93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沙田	72	100	374	89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北區	48	100	245	72
元朗	64	100	319	100
荃灣	76	100	188	81
葵青	32	100	358	85
屯門	64	100	479	70
總數	738	100	6 071	69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長時間全日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7/18年度起，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及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其中，政府表示會為兒童學習訓練津貼提供更多名額，請告知本會：

- (a) 新措施實施前的過去五年，每年申請及獲批兒童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及每年開支；
- (b) 2017/18學年，申請及獲批的兒童學習津貼名額，以及開支；
- (c) 新年度會增加多少名額？所涉開支為何？
- (d) 有關增幅是按年增加抑或為一次性措施？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開始常規化。為進一步加強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支援，政府於2017年10月起讓這些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並且增加約1 500個受惠名額。由2014年10月起，每年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如下：

	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2014年10月至 2015年3月	1 670	1 496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1 369	1 107

	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1 491	1 016
2017年4月至 2017年12月	1 689 ^[註1]	1 163 ^[註2]

^[註1] 包括853名在2017年10月(即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的生效日期)或以後提出申請的兒童。

^[註2] 包括572名在2017年10月(即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的生效日期)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津貼的兒童。

「學習訓練津貼」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4.9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修訂預算)	56.7

- (c)及(d) 政府在2018-19年度會繼續增加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以及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納入常規服務，並將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在2年內增至7 000個。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增加「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豁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年齡	發展障礙類別	申領津貼個案數目				獲批津貼個案數目				金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											
3	(如上述分類)										
4											
5											
6											

如獲批個案較申領個案數目為少，原因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不同原因的數目。

在豁免家庭入息審查後，政府預期申領津貼個案及津貼開支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4)

答覆：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開始常規化。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按各年齡組別劃分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表列如下：

	申請(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2014年10月至 2015年3月	364 (323)	1 057 (960)	249 (213)	1 670 (1 496)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264 (221)	853 (708)	252 (178)	1 369 (1 107)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375 (266)	854 (607)	262 (143)	1 491 (1 016)
2017年4月至 2017年12月	505 (390)	937 (653)	247 (120)	1 689 (1 16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發展障礙類別或金額劃分的申領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個案資料。

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必須符合有關申請該津貼的資格，才可獲批津貼，包括兒童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兒童在提出申請時，他們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由2017年10月起，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而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075元。政府在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後，預期符合申領津貼個案將增加約1 500個，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露宿者服務。政府一貫目標是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自力更生。

樓價及租金高企，加上個人的問題，令九龍西特別是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出現不少露宿者聚集點，當中深水埗通洲街橋底更有露宿者搭建木屋淪為罪惡溫床，有報導指警方曾於本年初在上址搗破毒品飯堂及進行反罪惡巡邏時搜出武器和毒品。同時，本年三月有機構公佈一項「24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當中有六成俗稱「麥難民」的無家者棲身於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麥當勞，情況令人關注。

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於二〇一四年深水埗區推出「守望計劃」後，當局過去3年有否再撥人手及資源協助深水埗區露宿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他們接受的服務。系統有否紀錄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針對「麥難民」問題，當局未來3年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研究利用政府場地以緊急收容中心方式，於晚間開放予無家者過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調撥資源於2016-17年度於西九龍及港島區加設20個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資助宿位。
2. 「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是由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經社工的專業判斷後直接提交有關露宿者資料的系統，當中包括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登記已包括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資料系統並沒有備存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個案分類資料。
3. 社署資助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共提供222個資助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於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資助宿位的入住率為79.6%。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名5歲女童疑長期遭虐打致死事件震驚全港，揭發幼稚園缺課通報機制漏洞。事後政府公佈學生缺課通報機制的安排，若學生連續7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學校必須通報當局，新機制將於3月15日實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檢討嬰幼兒照顧服務及支援，作出建議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有，預算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現時，分布全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社署、教育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以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為加強應對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

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

此外，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並包括督導支援，服務模式接近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政府稍後會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包括涉及人手)有待落實。若能如期落實該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及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該先導計劃。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為進一步檢視現時服務的供求，以及為服務的長遠規劃制定發展的方向，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該研究會於2018年內完成。社署隨後會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並會就落實相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估算所需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4間服務聽障人士的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與外界溝通，讓他們能在社區內獨立生活。社署自2014-15年度起，向上述6間中心每年撥款共257萬元，以聘用手語翻譯人手。服務營辦者可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下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現時上述中心每年合共需提供不少於2 380節的手語翻譯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求職面試、法庭聆訊、結婚典禮、求診就醫、公開考試等場合，另外亦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聽障會員提供翻譯服務。

3.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將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透過個人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专业支援，涉及額外全年开支约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社會福利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巡查行動，請告知本會：

1. 牌照處到院舍巡查的次數為何；
2. 牌照處向院舍發出勸諭信及／或警告信的數目為何，請按院舍名稱、區議會分區及發信原因分項列出；及
3. 牌照處就安老院觸犯《安老院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提出檢控的宗數及成功定罪的宗數分別為何，請按院舍名稱、區議會分區及提出檢控原因分項列出。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5 260	5 537	4 069

2. 過去5年，牌照處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勸諭信	3 204	3 028	2 916	3 237	2 011
警告信	364	320	374	477	105

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名稱、區議會分區及發信原因的分項數字。

3.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

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	生輝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18, 120及122號瑞強閣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4月24日	2,000
2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3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4	騰達護老中心	九龍旺角窩打老道77B-77C號芝齡大廈地下B舖, 1字樓至3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22日	3,000
5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石蔭路21號錦華大廈1字樓至3字樓及石宜路10號地下G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6月5日	4,000
6	宇達護老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商場30號舖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6月20日	12,000
7	兆善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23號楓樹街4-6號及福華街2-2C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7月24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8	慈愛護老院第二分院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88及90號及北河街116-116C福安大廈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8月28日	2,000
9	富康(元朗)安老院	新界元朗安樂路43號地下及15至47號利群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12月20日	1,800
1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4年2月13日	3,000
11	崇明護老之家	新界藍地青山公路第130約第2759及2760地段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亦稱新界屯門青山公路22咪半柏傑花園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4年3月28日	4,000
1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3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15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6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7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8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5月20日	5,000
1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4日	2,000
20	西環護老之家	香港卑路乍街1號三匯大廈1字樓A至D室及2字樓A至H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7日	3,000
21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9月30日	10,000
22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	2016年9月30日	2,000
23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2號昌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7日	8,000
24	康達護老中心(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落山道3號及九龍城道56A/C號地下B舖及落山道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14日	2,000
25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6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27	南華護老院(第一分院)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2字樓216, 217, 219, 220, 222, 224, 225, 226, 227及229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2月21日	2,000
28	榮基頤養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梨木道102-116號及石蔭路135-147號葵寶大廈地下19A-31A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7日	3,000
2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0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1	麗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42-56號賴恩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8,000
32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17-19號深崇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5,000
33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3,000
34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9月21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舖			
35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 大街11號金發 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6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 大街11號金發 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7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 士街28號地下 及均益街10號 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8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 士街28號地下 及均益街10號 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9	沙頭角護 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A至D 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1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42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43	恩悅護老 之家	九龍窩打老道 86號萬基大廈3 樓301-305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4日	2,500
44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5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600
46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7	陽光護老 中心(柴 灣)	香港柴灣道111 號高威閣2字樓 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12日	1,800
48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49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註] 由於有關安老院僱員是以其個人身份被定罪，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各區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2. 過去五年，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註1)
2013-14	7
2014-15	9
2015-16	7
2016-17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全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1)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人數(註1)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全年總開支 (億元)
2013-14	2 157 ^(註2)	33	3,687	2.371 (實際)
2014-15	2 692 ^(註3)	33	3,875	2.551 (實際)
2015-16	2 839 ^(註4)	44	4,471	3.760 (實際)
2016-17	4 504 ^(註5)	37	4,533	3.892 (實際)
2017-18	5 630 ^(註6) (截至2017年 12月底)	25 (截至2017年 12月底)	4,641	3.989 (修訂預算)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7-18年度)

地區	(由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由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173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336	161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註1)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392 ^(註2)	-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143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82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註3)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提供的社區託兒服務由義工義務承擔，請告知本會：

1. 每年投放於上述服務的開支為何；
2. 請按分區列出現時每區的義工人數為何；及
3. 有民間團體要求將上述社區保姆服務專業化，由政府資助直接聘任。就此，如當局以社區照顧員的服務金額水平直接資助現行的社區保姆服務，預計額外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此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 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130萬元及3,27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010萬元。
2. 各區現時在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列於附件。
3. 照顧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鄰里守望相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社區保姆是以義工身分及本着關愛精神提供服務；營辦者給予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乃表達對其義務工作的讚賞。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諮詢營辦者的意見及理解他們同意維持社區保姆的性質及服務獎勵金水平不變。社署會持續收集營辦者及社區保姆對服務的意見。另外，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包括照顧計劃)，並對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

出深入的分析，及就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社署會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就落實有關照顧計劃的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相應的跟進。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2017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7年12月)
中西區	41
灣仔	25
東區	191
南區	27
油尖旺	223
深水埗	101
九龍城	449
黃大仙	163
觀塘	46
葵青	84
荃灣	70
屯門	39
元朗	70
北區	64
大埔	49
沙田	81
西貢	92
離島	17
總計	1 8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男性受害人的數目及所佔比例是多少；
2. 過去3年，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的男性有多少人，當中佔整個計劃的百分比是多少；
3. 去年度為男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專線收到的來電數目及個案數字又是多少；同時，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男士數目是多少；
4. 鑑於男性受虐者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多是屬於隱性，他們願意尋求協助較女性困難，當局如何加強有關方面的推廣及支援，以令有需要的男士願意尋求支援？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15、2016及2017年分別有3 382、3 321及3 128宗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其中558、538及496宗為男性受害者，分別佔2015、2016及2017年新呈報個案總數的16%、16%及16%。
2.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主要為受害人(包括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573名男性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26%。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86名男性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55%。同期，「反暴力計劃」接獲2宗法院轉介個案，2宗個案的施虐者均為男性，其中1宗個案因施虐者拒絕參加計劃而需交回法院處理。

3. 社署資助保良局運作1條男士熱線，旨在為情緒受困之男士提供輔導及支援，防止他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由2017年4月至12月，該熱線共接獲3 145個求助電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亦有運作其他熱線，接聽求助電話。由2017年4月至12月，熱線共接獲77 772個求助電話。社署沒有備存來電者性別的統計資料。同期，分別有156名及25名男性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4.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熱線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性別)和有需要的家庭。同時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宣傳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片、在運輸系統播放教育短片、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個別服務單位或會為男士設立小組及活動以回應他們的特別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各相關培訓機構開辦與安老服務業有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資料，請按課程名稱、課程類別、專業範疇、修讀模式或培訓期、名額及實際收生人數、畢業或完成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畢業學員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百分比分別列出。
2.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政府就改善安老服務的人手不足問題所實施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3. 當局在2018-19年度有何新措施應對安老服務業勞工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政府於2017年6月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指出由於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預計部分醫療專業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建議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2019/20至2021/22三年期增加人手出現短缺的專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以及繼續鼓勵自資院校開辦醫療課程。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學術規劃工作已於2017年第三季展開。撥予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有關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在海外推廣及宣傳有關註冊安排，並主動推行針對性的招

聘計劃，加大力度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執業。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2015/16學年至2017/18學年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2,940萬元、6,178萬元及9,769萬元(截至2017年12月)。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的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共超過110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的需求；而第三期課程亦已於2017年1月開辦，受資助的68名學生於2019年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課程提供的總資助金額分別約為1,770萬元、2,166萬元及3,672萬元。

此外，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在過去3年，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6,800萬元。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共提供200個培訓名額，涉及開支約2,000萬元。此外，社署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計劃的青年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相關的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99名畢業生及465名學員。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實際)、2016-17年度(實際)及2017-18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約為2,470萬元、5,630萬元及3,740萬元。

3. 在2018-19年度，除了上述措施外，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社署亦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及吸引更多加入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每年的培訓名額、報名學員人數、完成整個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計劃開支。
2. 請告知本會，完成整個課程的青年學員當中投身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至今的流失率；另外，政府如何評核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間營辦機構共接獲1 386個申請，並招收了851名學員。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65名，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有287名，另有99名學員已畢業。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38名已投身安老服務。啓航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及5,6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740萬元。社署會繼續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2017-18年度，社署轄下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量及正在輪候的人數(請按十八區列明)；
- b. 2016-17及2017-18年度，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c. 根據2015／16年度，署方表示，「政府將分別於大埔及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上述計劃在2017-18年度是否已完成？如否，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
- d.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如何，服務人數為何？在2017-18財政年度，署方繼續推行計劃的名額為何？2017年初，政府宣布會將計劃恆常化，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服務名額及每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7-18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表2。
- b.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2016-17年度，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6-17	18.2	16.8	13.5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社署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 c.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的3個年度，社署已增加共453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及59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其餘名額將會於2018-19年度投入服務。部分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7-18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部分新項目在建設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社署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兼收計劃，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准。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兼收計劃新增的服務名額為120個。
- d.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於2015年11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兒童人數為2 950人。除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成效顯著，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在2年內增加至7 000個。為銜接在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

表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385	199	132
東區及灣仔	401	216	186
觀塘	262	66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333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30	210
深水埗	274	205	108
沙田	291	138	168
大埔及北區	237	227	168
元朗	172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406	168	198
屯門	229	144	156
總計	3 304	1 834	1 980

表2：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360	106	95
東區及灣仔	444	117	103
觀塘	545	171	118
黃大仙及西貢	674	248	1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18	151	117
深水埗	281	118	113
沙田	594	216	194
大埔及北區	373	126	212
元朗	347	142	168
荃灣及葵青	519	200	176
屯門	286	82	93
總計	4 941	1 677	1 5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有何具體措施？政府是否已就先導計劃的運作模式(包括人手編制)、贍養費制度、經濟援助等，訂立指標並檢視上述措施的成效？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特別加強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贍養費制度。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社署稍後將會與業界商討推行細節，詳情有待落實。

另外，社署現正評估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計劃將該項服務納入為新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按各類安老院舍種類劃分，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安老院種類劃分的巡查次數及所涉及的人手分項資料。過去5年，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巡查安老院的次數及牌照處的專業督察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5 260	5 537	4 069
督察人手數目	42	42	44	68	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按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種類劃分，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的巡查次數及所涉及的人手分項資料。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及牌照處的專業督察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1 657	1 907	2 387	1 930	1 586
督察人手數目	14	14	16	22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於過去五年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7)

答覆：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年 3月底)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6年 3月底)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年 3月底)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335	1 437	1 690	1 790	1 6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84	1 764	1 965	2 048	1 52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945	3 853	4 455	5 217	4 941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13.0	12.3	13.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年 3月底)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6年 3月底)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年 3月底)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2 991	3 102	3 124	3 3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8)

答覆：

過去5年，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由於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3-14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3-14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4 801	1 293	57.6
庇護工場	5 111	2 724	16.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257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4-15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46	1 289	61.8
庇護工場	5 276	2 750	19.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387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5-16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98	1 209	51.8
庇護工場	5 276	2 544	19.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412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4：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6-17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展能中心	5 198	1 292	51.2
庇護工場	5 276	2 864	20.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482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

表5：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展能中心	5 198	1 370
庇護工場	5 276	2 81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4 507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453	-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10年3月訂定的「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請告知，過去5個年度，每年就「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新建的院舍數目、名稱、院舍種類、各院舍宿位數目、各院舍的人均面積及所屬的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3月訂定「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目的是為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提供優質院舍照顧服務的指引。社署在規劃新建安老院舍時會參考包括該指引在內的各項準則及法例要求，例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等。2013-14至2017-18年度，共有10所新建合約院舍及1所「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投入服務，有關的院舍數目、名稱、種類、宿位數目、人均面積、所屬地區及投入服務年份載於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投入服務的
新建安老院舍和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地區	院舍名稱	類別	安老宿位 數目 ^[註1]	人均面積 ^[註2] (平方米)	投入服務 年份
中西區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合約院舍	93	11.78	2013-14
灣仔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 者日間護理中心	合約院舍	93	11.78	2016-17
油尖旺	樂善堂海泓道護養院	合約院舍	123	12.80	2013-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 居	合約院舍	150	10.50	2015-16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 合教會循道衛理楊震社 會服務處深水埗護養院 暨日間護理服務	合約院舍	100	10.76	2014-15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合約院舍	150	11.36	2015-16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合約院舍	100	10.96	2016-17
沙田	東華三院羅王玉文護養 院暨日間中心	合約院舍	100	10.76	2014-15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 嘉頤薈	合約院舍	100	10.79	2017-18
荃灣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 者日間護理單位	合約院舍	116	12.86	2017-18
	明愛賽馬會恩暉苑暨陸 陳淑穎長者日間護理中 心 ^[註3]	提供 持續照顧的 護理安老院	120	13.22	2017-18
總計	11	-	1 245	-	-

[註1] 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安老宿位。

[註2] 以社署備存的規劃階段安老院舍可用樓面淨面積計算。

[註3]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3)

答覆：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由於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3-14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714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73	3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64	1 694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2 200	1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16	142.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468	4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0	8.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18.8
輔助宿舍	596	1 340	16.5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652	7.6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614	3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784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05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65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21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1	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9.7
輔助宿舍	596	1 500	19.4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690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859	2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1 961	102.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238	12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19	20.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53	52.7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1	6.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76	21.8
輔助宿舍	616	1 674	26.1

表4：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1 509	721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11	4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172	1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384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49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05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47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8	15.6
輔助宿舍	677	1 830	42.2

表5：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617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3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24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4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2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1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輔助宿舍	677	1 9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發放的綜援款項和受助人數目；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年齡群組劃分，請以表格分別列出屬「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3-14 (實際) ^[註]	
	平均每月受助人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89 502	10,806
永久性殘疾	25 178	1,384
健康欠佳	40 022	2,043
單親	71 171	2,812
低收入	29 593	742
失業	36 809	1,271
其他	10 097	437
總計	402 372	19,496

個案類別	2014-15 (實際) ^[註]	
	平均每月受助人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85 231	11,594
永久性殘疾	24 849	1,492
健康欠佳	39 368	2,205
單親	70 960	3,107
低收入	25 655	715
失業	32 248	1,218
其他	7 474	338
總計	385 785	20,669

個案類別	2015-16 (實際) ^[註]	
	平均每月受助人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81 133	12,660
永久性殘疾	24 265	1,631
健康欠佳	38 324	2,402
單親	68 913	3,386
低收入	21 678	695
失業	28 410	1,202
其他	6 725	338
總計	369 448	22,313

個案類別	2016-17 (實際) ^[註]	
	平均每月受助人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77 455	12,892
永久性殘疾	23 544	1,640
健康欠佳	37 223	2,431
單親	65 666	3,347
低收入	17 766	584
失業	24 677	1,087
其他	6 314	327
總計	352 645	22,308

個案類別	2017-18 (修訂預算) ^[註]	
	平均每月受助人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74 000	12,738
永久性殘疾	23 000	1,533
健康欠佳	36 000	2,371
單親	63 000	3,326
低收入	15 000	513
失業	22 000	967
其他	6 000	329
總計	339 000	21,778

[註] 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1：按分區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58	181	173	172	158
東區	1 109	1 090	1 055	978	917
離島	618	563	542	466	448
九龍城	1 464	1 606	1 575	1 478	1 475
葵青	2 452	2 392	2 227	2 043	1 892
觀塘	3 968	3 828	3 624	3 608	3 417
北區	1 666	1 598	1 527	1 485	1 410
西貢	873	813	716	632	592
沙田	2 024	1 985	1 942	1 941	1 969
深水埗	2 379	2 521	2 487	2 385	2 300
南區	548	522	505	464	429
大埔	837	843	823	825	814
荃灣	767	787	770	738	710
屯門	1 855	1 782	1 622	1 538	1 437
灣仔	84	85	71	72	75
黃大仙	2 076	1 991	1 929	1 753	1 682
油尖旺	807	974	1 082	987	1 000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元朗	3 473	3 264	3 147	3 018	2 915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2：按性別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男	4 150	3 910	3 567	3 220	2 922
女	23 008	22 915	22 250	21 363	20 718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8至24歲	348	404	401	410	400
25至29歲	1 155	1 182	1 157	1 116	1 132
30至39歲	7 903	7 988	7 749	7 393	7 265
40至49歲	12 173	11 882	11 453	10 930	10 490
50至59歲	4 577	4 331	4 037	3 745	3 383
60歲或以上	1 002	1 038	1 020	989	970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640

表4：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78	153	153	160	143
東區	846	749	687	588	534
離島	517	436	418	423	365
九龍城	967	837	814	785	739
葵青	1 764	1 445	1 309	1 179	1 078
觀塘	2 892	2 457	2 211	2 077	1 940
北區	1 032	812	720	671	656
西貢	677	619	528	443	411
沙田	1 209	862	763	753	739
深水埗	2 430	2 056	1 784	1 621	1 517
南區	382	325	305	251	229
大埔	491	422	376	339	321
荃灣	439	397	370	332	340
屯門	1 312	1 090	973	839	771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灣仔	140	138	122	103	98
黃大仙	1 592	1 343	1 244	1 043	941
油尖旺	1 342	1 173	1 031	817	797
元朗	2 796	2 302	2 065	1 885	1 717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5：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男	11 622	9 505	8 231	7 262	6 604
女	9 384	8 111	7 642	7 047	6 732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6：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至19歲	794	596	512	453	432
20至29歲	1 306	1 104	924	901	850
30至39歲	2 233	1 776	1 522	1 307	1 192
40至49歲	6 019	5 184	4 806	4 373	4 188
50至59歲	10 654	8 956	8 109	7 275	6 674
總計	21 006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336

表7：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中西區	100	86	75	60	52
東區	507	422	343	285	241
離島	374	346	286	233	196
九龍城	536	519	434	365	350
葵青	1 542	1 426	1 169	966	863
觀塘	1 927	1 692	1 392	1 177	1 054
北區	589	522	412	327	292
西貢	497	435	341	252	207
沙田	790	710	601	522	419
深水埗	1 036	984	812	652	547
南區	271	225	192	153	138
大埔	332	259	205	178	158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荃灣	339	317	236	213	177
屯門	783	665	515	436	391
灣仔	28	29	20	20	18
黃大仙	985	863	671	585	520
油尖旺	302	311	268	235	193
元朗	1 507	1 318	1 068	926	844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8：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男	6 270	5 756	4 726	4 042	3 609
女	6 175	5 373	4 314	3 543	3 051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表9：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至19歲	477	415	284	220	201
20至29歲	1 719	1 477	1 183	992	882
30至39歲	2 031	1 833	1 492	1 246	1 136
40至49歲	4 938	4 359	3 547	2 974	2 582
50至59歲	3 280	3 045	2 534	2 153	1 859
總計	12 445	11 129	9 040	7 585	6 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依據《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檢控違規安老院及除牌的紀錄，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各區安老院的巡查次數、巡查各區的院舍數目、各區就安老院的投訴數目及署方調查投訴的宗數；
2. 在過去5個年度，署方成功檢控的違規安老院舍數目及該院舍的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院舍數目、名稱、地址、罪行、除牌日期及除牌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巡查所有持牌的安老院，有關安老院的分區數目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分區巡查安老院的次數及投訴個案的分區宗數。在過去5個年度，牌照處進行的巡查次數及調查投訴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5 260	5 537	4 069
投訴個案	257	217	384	391	155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2。
3.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同期，有1所安老院由於屢次違規而在院舍牌照到期日(即2015年5月31日)後不獲續牌，該安老院名為大埔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2字樓及3字樓。

牌照處巡查的安老院分區數目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中西南及離島	80	78	77	77	77
東區及灣仔	86	83	83	81	81
觀塘	37	38	39	40	41
黃大仙及西貢	45	44	44	44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5	112	117	118	117
深水埗	68	69	68	69	70
沙田	38	39	39	39	40
大埔及北區	82	82	80	80	79
元朗	52	52	51	52	52
荃灣及葵青	88	86	86	86	87
屯門	45	44	44	44	45
總數	736	727	728	730	733

[註] 截至2017年12月底。

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2013-14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	生輝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18, 120及122號瑞強閣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4月24日	2,000
2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3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4	騰達護老中心	九龍旺角窩打老道77B-77C號芝齡大廈地下B舖，1字樓至3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22日	3,000
5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石蔭路21號錦華大廈1字樓至3字樓及石宜路10號地下G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6月5日	4,000
6	宇達護老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商場30號舖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6月20日	12,000
7	兆善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23號楓樹街4-6號及福華街2-2C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7月24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8	慈愛護老院第二分院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88及90號及北河街116-116C福安大廈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8月28日	2,000
9	富康(元朗)安老院	新界元朗安樂路43號地下及15至47號利群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12月20日	1,800
1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4年2月13日	3,000
11	崇明護老之家	新界藍地青山公路第130約第2759及2760地段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亦稱新界屯門青山公路22呎半柏傑花園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4年3月28日	4,000
1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3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1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15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16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7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18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5月20日	5,000
1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4日	2,000
20	西環護老之家	香港卑路乍街1號三匯大廈1字樓A至D室及2字樓A至H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7日	3,000
21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9月30日	10,000
22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	2016年9月30日	2,000
23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2號昌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7日	8,000
24	康達護老中心(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落山道3號及九龍城道56A/C號地下B舖及落山道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14日	2,000
25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6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27	南華護老院(第一分院)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2字樓216, 217, 219, 220, 222, 224, 225, 226, 227及229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2月21日	2,000
28	榮基頤養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梨木道102-116號及石蔭路135-147號葵寶大廈地下19A-31A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7日	3,000
2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0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31	麗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42-56號賴恩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8,000
32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17-19號深崇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5,000
33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3,000
34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9月21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舖			
35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 大街11號金發 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6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 大街11號金發 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7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 士街28號地下 及均益街10號 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8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 士街28號地下 及均益街10號 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39	沙頭角護 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A至D 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a)條：在違 反牌照的條件的情 況下，經營、料理、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 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 11月2日	2,300
41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42	崇德安老 院遠東分 院	新界沙頭角沙 頭角道200號遠 東樓地下E舖、 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1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43	恩悅護老 之家	九龍窩打老道 86號萬基大廈3 樓301-305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1月24日	2,500
44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5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600
46	敬福護老 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 士威道2號華都 大廈4字樓A、 B、C室及5字樓 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5日	800
47	陽光護老 中心(柴 灣)	香港柴灣道111 號高威閣2字樓 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12日	1,800
48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49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 圍6號興隆樓1 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註] 由於有關安老院僱員是以其個人身份被定罪，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推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度，請按地區分布、服務種類、服務名額、營運模式及落成年份，分別列出未來新增的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2. 過去5年度，「特別計劃」中的營運模式屬資助服務和自負盈虧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0)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在2018-19年度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若有關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可在2018-19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安老服務			康復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日間訓練服務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推出一項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加強家居照顧及支援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該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開支、推行日期、推行期限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署方完成該試驗計劃會否提交檢討報告才決定常規化、改善或撤銷該試驗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為期3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按個案宗數計算社工人手數目)、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2. 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的詳情，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高齡津貼的開支，以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領取各項津貼的最新數字和受助人數；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高齡津貼所涉及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最終不獲審批的數目，以及該些個案不獲審批的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齡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 ^[註1]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註1]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註1]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註1]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註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高齡津貼	2,860	3,013	3,756	3,884	4,144
長者生活津貼	13,127 ^[註2]	12,292	14,087	14,280	15,600
廣東計劃	84	275	282	256	276
普通傷殘津貼	2,095	2,244	2,654	2,766	2,963
高齡傷殘津貼	717	761	894	937	1,040
總計	18,883	18,585	21,673	22,123	24,023

[註1] 2013-14、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1日推出，並追溯至2012年12月1日生效。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實際開支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1 055	8 533	2 922	673
東區	25 266	35 887	9 315	1 909
離島	2 616	5 677	1 550	209
九龍城	16 190	20 984	5 008	1 005
葵青	10 588	40 850	8 431	1 330
觀塘	14 236	52 733	9 457	2 290
北區	5 055	14 860	4 692	736
西貢	7 178	20 074	5 113	1 051
沙田	13 494	38 388	10 517	2 137
深水埗	11 689	23 680	5 490	1 113
南區	8 093	17 468	5 060	807
大埔	5 529	14 691	4 970	770
荃灣	8 135	16 393	3 495	717
屯門	6 672	25 104	8 143	969
灣仔	9 193	4 471	1 563	503
黃大仙	10 587	38 468	6 677	1 319
油尖旺	12 142	13 469	3 471	608
元朗	8 747	23 219	7 774	1 042
總計	186 465	414 949	103 648	19 188

2014-15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1 867	7 681	2 979	715
東區	27 937	34 851	9 713	1 951
離島	2 949	5 864	1 671	214
九龍城	17 697	20 987	5 332	1 025
葵青	12 380	41 532	8 837	1 357
觀塘	16 601	53 943	9 741	2 309
北區	5 898	15 141	4 931	778

2014-15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西貢	8 597	21 005	5 387	1 105
沙田	15 865	39 242	10 985	2 251
深水埗	12 954	23 576	5 809	1 153
南區	9 195	17 056	5 254	856
大埔	6 386	15 011	5 146	831
荃灣	9 342	16 059	3 659	696
屯門	7 909	26 770	8 621	947
灣仔	9 660	3 910	1 603	510
黃大仙	12 412	37 885	6 922	1 287
油尖旺	13 396	12 425	3 595	642
元朗	10 281	24 156	8 317	1 039
總計	211 326	417 094	108 502	19 666

2015-16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2 266	7 604	3 109	708
東區	29 192	35 415	10 170	2 024
離島	3 194	6 181	1 801	220
九龍城	18 384	21 800	5 492	1 101
葵青	12 995	43 044	9 296	1 339
觀塘	17 271	55 660	10 089	2 461
北區	6 256	15 891	5 225	865
西貢	9 265	22 128	5 729	1 154
沙田	17 132	41 315	11 514	2 437
深水埗	13 405	24 348	6 132	1 243
南區	9 692	17 468	5 470	942
大埔	6 842	15 879	5 452	881
荃灣	9 822	16 391	3 834	771
屯門	8 547	28 960	8 999	990
灣仔	9 863	3 791	1 663	545
黃大仙	12 744	38 447	7 208	1 288
油尖旺	13 836	12 652	3 842	701
元朗	10 975	25 705	8 980	1 066
總計	221 681	432 679	114 005	20 736

分區	2016-17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3 010	7 551	3 087	751
東區	31 238	35 908	10 628	2 131
離島	3 529	6 463	1 977	233
九龍城	19 320	22 176	5 731	1 201
葵青	13 852	44 568	9 681	1 398
觀塘	18 251	57 843	10 621	2 600
北區	6 744	16 662	5 574	944
西貢	10 341	23 306	6 084	1 187
沙田	18 966	43 688	12 328	2 634
深水埗	14 052	25 156	6 462	1 325
南區	10 444	17 688	5 670	1 017
大埔	7 465	16 823	5 676	975
荃灣	10 592	16 852	4 177	811
屯門	9 455	31 338	9 267	1 069
灣仔	10 297	3 711	1 711	607
黃大仙	13 253	39 276	7 459	1 424
油尖旺	14 604	12 749	4 004	760
元朗	11 945	27 309	9 552	1 176
總計	237 358	449 067	119 689	22 243

分區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3 381	7 793	3 192	749
東區	32 570	37 489	10 738	2 133
離島	3 692	6 824	2 062	224
九龍城	19 882	22 894	5 865	1 205
葵青	14 027	46 769	9 873	1 419
觀塘	18 465	60 815	10 831	2 547
北區	6 968	17 824	5 843	947
西貢	10 886	24 659	6 163	1 175
沙田	19 847	46 908	12 735	2 626
深水埗	14 254	26 547	6 656	1 308
南區	10 849	18 485	5 896	968
大埔	7 782	18 075	5 873	973
荃灣	11 103	17 741	4 306	789
屯門	9 902	33 972	9 513	1 080
灣仔	10 604	3 873	1 725	591
黃大仙	13 257	40 852	7 652	1 450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油尖旺	14 937	13 242	4 003	808
元朗	12 488	29 372	10 028	1 275
總計	244 894	474 134	122 954	22 26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開支的分項數字。

- 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社署並無備存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實際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14年度推出,因應預計出現的大量申請,社署實施了一套簡化申請手續(包括經「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的個案)。在該年度內有29 139宗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未獲批核,原因包括申請人撤銷申請/選擇不參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只適用於「自動轉換」的個案)、申請人未能通過資產審查、申請人未能符合年齡/居港規定等。社署並無備存該年度經簡化申請手續的個案未獲批核的原因的詳細分項數字。

由2014-15至2017-18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30	137	102	48
入息超出限額	120	116	121	68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24	18	19	11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753	1 886	1 687	1 486
離港 ^[註3]	98	59	84	52
撤銷申請	1 036	954	928	642
失去聯絡 ^[註3]	180	145	150	119
離世 ^[註3]	69	128	203	212
轉為申請綜援	43	50	59	74
其他原因	55	81	65	55
總計	3 508	3 574	3 418	2 767

[註3]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區的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名額及服務隊數目；
2.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區的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服務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成本及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
3.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區的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服務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成本及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2。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及普通個案的單項成本。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3及4。
3.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及體弱個案的單項成本。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隊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隊數目	服務名額 ^[註]				
	2013-14至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3	665	567	588	557	563
東區	5	1 681	1 584	1 492	1 486	1 476
灣仔	2	530	505	502	443	429
南區	2	1 033	1 028	1 007	957	933
離島	1	258	245	244	246	252
觀塘	4	1 889	1 946	1 898	1 903	1 894
黃大仙	6	1 403	1 433	1 487	1 505	1 548
西貢	3	374	388	400	412	423
九龍城	3	1 330	1 328	1 299	1 291	1 336
油尖旺	3	870	918	921	932	939
深水埗	7	1 707	1 657	1 702	1 739	1 667
沙田	4	1 417	1 394	1 435	1 333	1 304
大埔	3	735	698	667	645	628
北區	3	1 094	1 203	1 115	1 253	1 309
元朗	4	1 327	1 232	1 283	1 231	1 225
屯門	2	1 248	1 283	1 255	1 205	1 213
荃灣	2	434	425	398	414	402
葵青	3	1 051	1 155	1 097	1 112	1 147
總計	60	19 046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68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隊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2013-14至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隊數目	服務名額
中西區	3	40
東區	5	80
灣仔	2	30
南區	2	80
離島	1	20
觀塘	4	150
黃大仙	6	100
西貢	3	30
九龍城	3	30
油尖旺	3	40
深水埗	7	90
沙田	4	120
大埔	3	30
北區	3	30
元朗	4	90
屯門	2	30
荃灣	2	40
葵青	3	90
總計	6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區	858	812	777	768	713
東區	2 245	2 194	2 012	2 019	1 883
灣仔	718	704	666	664	563
南區	1 463	1 427	1 407	1 380	1 270
離島	365	345	335	337	320
觀塘	2 510	2 607	2 509	2 441	2 345
黃大仙	1 802	1 824	1 934	1 983	1 853
西貢	537	518	551	560	530
九龍城	1 766	1 766	1 666	1 713	1 652
油尖旺	1 170	1 224	1 228	1 289	1 172
深水埗	2 273	2 266	2 215	2 337	2 164
沙田	1 928	1 884	1 835	1 859	1 653
大埔	1 003	963	950	938	845
北區	1 269	1 457	1 563	1 515	1 550
元朗	1 848	1 731	1 684	1 654	1 526
屯門	1 744	1 747	1 724	1 632	1 524
荃灣	629	614	565	602	549
葵青	1 610	1 604	1 653	1 668	1 570
總計	25 738	25 687	25 274	25 359	23 68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區	91	131	61	46	30
東區	233	170	179	180	222
灣仔	91	88	88	27	48
南區	176	179	187	214	221
離島	-	-	-	-	-
觀塘	1 055	819	780	835	974
黃大仙	1 097	1 035	552	546	764
西貢	127	116	63	63	108
九龍城	261	290	288	217	176
油尖旺	115	83	70	61	128
深水埗	374	292	254	232	242
沙田	486	437	460	575	690
大埔	301	331	274	218	279
北區	75	98	86	111	145
元朗	250	259	268	257	253
屯門	160	115	126	184	217
荃灣	101	66	53	45	40
葵青	344	201	164	187	191
總計	5 337	4 710	3 953	3 998	4 72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 年12月底)
中西區	44	49	56	49	51
東區	116	102	108	114	98
灣仔	43	37	47	40	35
南區	103	97	106	112	109
離島	22	22	26	30	23
觀塘	202	193	208	192	189
黃大仙	130	130	134	129	112
西貢	40	44	38	43	33
九龍城	41	39	35	36	39
油尖旺	53	61	52	51	52
深水埗	115	121	114	109	103
沙田	164	157	158	160	146
大埔	42	45	46	41	34
北區	32	37	40	45	35
元朗	117	119	106	124	119
屯門	35	33	32	34	35
荃灣	49	52	50	48	46
葵青	107	103	110	104	100
總計	1 455	1 441	1 466	1 461	1 3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列出每個年度的處理個案數目、各地區和區域的輪候人數及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列出每個年度的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劃分的各地區和區域的輪候人數及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

2013-14至2017-18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在輪候中逝世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1]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註1]
2013-14	2 157 ^[註2]	33
2014-15	2 692 ^[註3]	33
2015-16	2 839 ^[註4]	44
2016-17	4 504 ^[註5]	3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 630 ^[註6]	25

-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44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劃分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14至2017-18年度)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28	225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03	224	208	
東區	264		290			283			267			255			
灣仔	194		189			199			202			181			
南區	207		212			201			214			202			
離島	112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06	不適用		
觀塘	587	461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32	420	187	
黃大仙	533	585	569	675 ^[註1]		545	1049 ^[註1]		523	1013 ^[註1]		497	939 ^[註1]		
西貢	308		288			310			289			279			
九龍城	401	323	389	434 ^[註2]		377	533 ^[註2]		364	541 ^[註2]		374	494 ^[註2]		
油尖旺	253		256			254			248			231			
深水埗	362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22	185					
沙田	279	311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41	254	218	
大埔	181		175			175			165			181			218
北區	189		194			181			180			172			
元朗	224	343	263	511 ^[註3]		247	1050 ^[註3]		248	1036 ^[註3]		222	963 ^[註3]		
屯門	214		207			219			210			207			
荃灣	315		293			302			301			287			
葵青	453		461			435			447			422			
總計	7 552		8 077			9 806			9 562			9 006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3-14至2017-18年度)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67	156	169	171	41	167	167	168	165	169	172	166	166	170
東區	203		204			201			204			199		
灣仔	143		152			150			151			149		
南區	156		156			156			156			154		
離島	84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6	不適用		88	不適用		87	不適用	
觀塘	379	318	406	324	79	401	330	152	414	324	156	411	330	157
黃大仙	386	402	393	529 ^[註1]		396	743 ^[註1]		393	746 ^[註1]		399	751 ^[註1]	
西貢	214		220			221			222			225		
九龍城	285	231	286	336 ^[註2]		287	386 ^[註2]		289	389 ^[註2]		287	388 ^[註2]	
油尖旺	188		188			187			188			187		
深水埗	254		254			43			252			135		
沙田	186	202	187	209	54	184	210	180	189	211	181	187	207	180
大埔	126		126			127			127			124		
北區	139		136			138			141			137		
元朗	163	252	176	409 ^[註3]		177	761 ^[註3]		175	766 ^[註3]		168	763 ^[註3]	
屯門	160		160			157			155			157		
荃灣	233		232			234			232			234		
葵青	324		333			332			335			329		
總計	5 351		6 058			7 085			7 135			7 109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合約期屆滿後，重新招標並更換服務供應商的數目為何；
2. 當局有否檢討競爭性投標制，以確保長者得到的服務不會每到合約期滿便更換服務供應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未有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重新招標。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合約競投的方式挑選服務提供者。政府會適時檢討現有服務的情況，並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隊服務隊的人手編制及每隊服務隊照顧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隊服務隊的人手編制及每隊服務隊照顧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2017-18年度，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分佈載於附件。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57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2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2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55	20
	循道衛理中心	74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28	30
	東華三院	387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32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6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3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31	50
	香港明愛	402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3	20
	香港明愛	279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96	10
	鄰舍輔導會	165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43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72	20
西貢	香港明愛	228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56	10
	救世軍	39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61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46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37	40
	救世軍	250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78	10
	救世軍	488	20
	旺角街坊會	273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2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74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0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5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5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10
	香港明愛	349	15
	嗇色園	202	10
	鄰舍輔導會	136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0	20
沙田	香港明愛	363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32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04	40
	東華三院	405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92	10
	救世軍	313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23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81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04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24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93	30
	鄰舍輔導會	194	10
	博愛醫院	268	20
	仁愛堂	370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49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3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91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4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2	20
屯門	仁愛堂	526	15
	鄰舍輔導會	687	15
總數		18 688	1 120

-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服務名額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不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類別，請提供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當局在執行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涉及的恆常行政相關的開支，及該年度的綜援個案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8)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用於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整體開支(包括援助及津貼金額，以及行政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開支 ^[註] (百萬元)	39,364	40,305	45,081	45,586	47,031

[註] 2013-14、2014-15和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社會保障計劃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的分項統計。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59 422
2014-15	251 099
2015-16	242 903
2016-17	236 522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32 1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個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中心／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9)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全年使用者總人數和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中心／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全年服務使 用者總人數	正接受服 務的人數
2013-14	67	2 752	5 219	3 728
2014-15	72	2 981	5 529	3 953
2015-16	72	3 039	5 947	4 388
2016-17	73	3 059	6 106	4 470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5	3 114	5 825	4 577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2 097 ^[註1]	9
2014-15	2 289 ^[註2]	7
2015-16	2 885 ^[註3]	9
2016-17	3 338 ^[註4]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3 780 ^[註5]	10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3-14	15
2014-15	23
2015-16	30
2016-17	23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0)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名額和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輪候人數
2013-14	2 097 ^[註1]
2014-15	2 289 ^[註2]
2015-16	2 885 ^[註3]
2016-17	3 338 ^[註4]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底)	3 780 ^[註5]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分區劃分的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分區	名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9
東區	216	216	246	256	256
灣仔	72	72	100	110	11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07	407	407	407	407
黃大仙	290	290	290	290	290
西貢	145	205	205	205	20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48	280	280	280	280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236	313	313	313	318
大埔	64	64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44	44
元朗	115	115	115	115	115
荃灣	64	64 ^[註]	84 ^[註]	84	134
葵青	154	214 ^[註]	194 ^[註]	194	194
屯門	110	110	110	110	110
總計	2 752	2 981	3 039	3 059	3 114

[註] 由於葵青區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2015-16年度起為居於荃灣區長者提供跨區服務，因此2區截至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與2014-15年度的數字有所不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中西區	253	275	286	281	281
東區	393	386	483	546	494
灣仔	129	144	164	185	196
南區	203	202	197	206	201
離島	65	74	70	79	75
觀塘	772	844	755	773	737
黃大仙	497	527	553	527	488
西貢	267	307	401	403	400
九龍城	287	277	300	287	285
深水埗	442	501	539	573	533
油尖旺	321	327	336	350	286
沙田	481	589	622	614	612
大埔	126	117	134	135	124
北區	80	88	79	89	100
元朗	231	227	249	235	213
荃灣	127	123	160	184	217
葵青	291	282	371	385	348
屯門	254	239	248	254	235
總計	5 219	5 529	5 947	6 106	5 8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個年度，每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全年總開支、行政開支及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1)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註] (億元)
2013-14 (實際)	7,037	2.215
2014-15 (實際)	7,998	2.658
2015-16 (實際)	8,380	2.932
2016-17 (實際)	8,755	3.155
2017-18 (修訂預算)	9,027	3.278

[註] 包括每年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全年個案數目、服務名額、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全年總開支、行政開支及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退出及新入住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單位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的資料載於附件1至附件3。
2013-14至2017-18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及單位數目的資料載於附件4及附件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使用人數的資料。
2. 2013-14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總開支及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於附件6及附件7。社署沒有備存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總開支及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3. 2013-14至2017-18年度，新入住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如下：

新入住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4 275	4 371	4 462	4 492	3 054
護養院宿位	953	969	1 204	1 185	805
總計	5 228	5 340	5 666	5 677	3 859

2013-14至2017-18年度，退出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如下：

退出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7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4 054	3 957	4 266	4 022	3 117
護養院宿位	762	736	919	904	686
總計	4 816	4 693	5 185	4 926	3 803

社署沒有備存退出及新入住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宿位名額				
	津助安老院 [註1]	津助護養院 及參與護養 院宿位買位 計劃的自負 盈虧院舍	合約安老 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總數
2013-14	14 885	1 735	1 676	7 658	25 954
2014-15	14 955	1 762	1 811	7 834	26 362
2015-16	15 059	1 815	1 991	8 048	26 913
2016-17	15 147	1 870	2 150	8 087	27 254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5 272	1 869	2 321	8 044	27 50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數目

年度	單位數目			
	津助安老院 [註1]	津助護養院及 參與護養院宿 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2013-14	121	10	22	135
2014-15	121	11	24	141
2015-16	121	12	26	142
2016-17	121	11	28	142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121	11	30	140

[註1]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人數 ^[註]
2013-14	24 907
2014-15	25 342
2015-16	25 811
2016-17	26 38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6 544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宿位。

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於3月底)	宿位名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 院舍 ^[註2]	私營院舍 ^[註3]	總數
2013-14	4 163	1 197	43 865	49 225
2014-15	3 880	1 262	41 768	46 910
2015-16	3 720	1 382	41 450	46 552
2016-17	3 701	1 414	41 749	46 864
2017-18 (截至2017年12 月底)	3 651	1 471	41 863	46 985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護養院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數目

年度	單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院舍 ^[註2]
2013-14	51	22	559
2014-15	50	24	547
2015-16	50	26	546
2016-17	49	28	545
2017-18 (截至2017年12 月底)	50	30	546

^[註1] 部份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億元)
2013-14 (實際)	34.095
2014-15 (實際)	39.520
2015-16 (實際)	42.437
2016-17 (實際)	45.388
2017-18 (修訂預算)	47.821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宿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3-14 (實際)	12,747	15,180	11,814	7,968
2014-15 (實際)	13,737	20,521	12,893	10,174
2015-16 (實際)	14,243	21,411	13,831	10,618
2016-17 (實際)	14,822	22,273	16,010	10,813
2017-18 (修訂預算)	15,544	22,783	17,648	11,939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輪候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長者的年齡劃分，輪候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並按長者的收入劃分，輪候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於附件1至附件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類非資助宿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年齡劃分的輪候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資料。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60至69歲	1 772	2 013	2 201	2 509	2 719
70至79歲	5 391	5 719	5 952	6 140	7 019
80至89歲	11 866	12 858	13 820	14 930	15 926
90歲或以上	4 187	4 714	5 392	6 093	6 053
總計	23 216	25 304	27 365	29 672	31 717

2013-14至2017-18年度，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 年12月底)
60至69歲	562	597	627	666	692
70至79歲	1 399	1 282	1 204	1 208	1 293
80至89歲	2 896	2 795	2 747	2 833	3 034
90歲或以上	1 362	1 371	1 425	1 552	1 550
總計	6 219	6 045	6 003	6 259	6 569

3. 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收入劃分的輪候各類資助及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資料。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3-14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3 216 ^[註4]	3 48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7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5]	33	6 219 ^[註6]	1 773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4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25 304 ^[註4]	3 661
整體	21		
護養院宿位 ^[註5]	32	6 045 ^[註6]	2 014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5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1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27 365 ^[註4]	3 881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 ^[註5]	27	6 003 ^[註6]	1 893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23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2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29 672 ^[註4]	4 26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5]	25	6 259 ^[註6]	1 766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 95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030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31 717 ^[註4]	3 293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5]	23	6 569 ^[註6]	1 392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12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5]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按性別劃分，居於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類資助及非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4個年度及未來1個年度，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的津助及合約院舍宿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

年度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註]	合約安老院舍
2014-15	14 825	179
2015-16	14 929	197
2016-17	15 017	21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5 142	230
2018-19 (預算)	15 242	244

[註] 名額包括由2014-15年度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社區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退出及新申請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按退出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原因劃分，在過去5個年度，退出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退出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退出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 491	1 576	1 559	1 630	1 248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201 ^[註1]	2 013 ^[註1]	2 385 ^[註2]	2 435 ^[註2]	1 874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6 091	6 124	6 044	6 254	4 68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註3]	409	377	360	349	239

[註 1] 數字由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註 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退出服務的人數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新申請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909	3 237	3 738	4 031	3 41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335	3 670	4 409	5 065	4 211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新申請的個案數目。

2. 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1。2017-18年度，退出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原因劃分，每年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

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表1：2013-14至2014-15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 ^[註1]	
	2013-14	2014-15
入住院舍	532	451
入住醫院	617	568
逝世	481	462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10	6
其他 ^[註2]	561	526
總數	2 201	2013

[註1] 數字由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註2] 包括轉至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表2：2015-16至2016-17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註1]	退出人數 ^[註2]	
	2015-16	2016-17
自行離開	327	278
已身故	594	620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需接受服務	20	4
進入其他服務 ^[註3]	597	579
長期住院	635	691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23	64
其他 ^[註4]	189	199
總數	2 385	2 435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退出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2017-18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註1]	退出人數 ^[註2] (截至2017年12月底)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體弱個案) ^[註3]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註4]
自行離開	196	29	314
已身故	452	72	150
健康情況改善而 無須接受服務	3	1	1
進入其他服務 ^[註5]	470	79	392
長期住院	556	49	275
遷居至其他地區 ／地域範圍	62	4	44
其他 ^[註6]	135	5	72
總數	1 874	239	1 248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社署自2017-18年度開始備存按原因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退出人數。

[註4] 社署自2017-18年度開始備存按原因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退出人數。

[註5]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6]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按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數目，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當局在每個宿位的營運開支成本及該年度的宿位數字；
2. 按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的申請數目，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當局在處理每宗宿位申請的行政開支成本；
3. 按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數目，按每個宿位計算，當局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分別用於巡查和監管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的開支；
4. 推行「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加強公立醫院離院長者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的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加強家居照顧及支援的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及
5.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所涉及的每名參加者的培訓成本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追蹤參加者在計劃完成後加入護理服務業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資助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名額及平均每月成本資料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社署亦沒有備存處理不同資助安老宿位申請的開支數字。
3. 社署沒有備存分別用於巡查和監管不同類型的安老院的開支數字。

4. 名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約為211萬元。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萬元、15萬元及689萬元。
5.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30名受聘於安老或康復院舍。在啓航計劃下，為學員提供的課程費用資助是以先墊支後發還的模式處理，學員需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課程費用才經由營辦機構按年發還。由於目前啓航計劃尚未完成，因此社署未能提供用於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開支。

資助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院宿位名額

年度	資助宿位名額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 運的津助院舍 [註1][註2]	合約安老 院舍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2013-14	101	14 784	213	7 658	
2014-15	67	14 888	179	7 834	22 968
2015-16	67	14 992	197	8 048	23 304
2016-17	67	15 080	214	8 087	23 44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67	15 205	230	8 044	23 546

[註1] 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由2014-15年度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護理安老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 ^[註1]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3-14 (實際)	12,747	11,814	7,968
2014-15 (實際)	13,737	12,893	10,174
2015-16 (實際)	14,243	13,831	10,618
2016-17 (實際)	14,822	16,010	10,813
2017-18 (修訂預算)	15,544	17,648	11,939

^[註1] 混合安老院提供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有待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資料。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按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作分類，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分別的營運開支為何，及其個案數目，及其個案成功就業的數目和佔整體個案數目的比率為何？
-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的數目，及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分別提供的經濟支援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過去5年，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開支、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服務使用者於受訓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用以成立社會企業，申請的企業所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以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過去5年，計劃批出的業務數目、資助款額及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的 業務數目	資助款額 (百萬元)	殘疾人士 職位數目
2013-14	11	15.6	64

年度	獲批的 業務數目	資助款額 (百萬元)	殘疾人士 職位數目
2014-15	8	10.7	60
2015-16	11	19.6	72
2016-17	6	7.2	29
2017-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	4.3	25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鼓勵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每一期的資助計劃一般為期2年。過去5年，社署在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總額和獲撥款的自助組織的數目表列如下：

推行日期	獲撥款的 自助組織 (個)	總撥款額 (百萬元)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註〕}	68	24.3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9	29.4
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83	29.6

〔註〕 社署於2014-15年度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故該期計劃延長6個月至2014年9月30日。

**表1：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使用人數
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2013-14至2017-18年度)**

**表1a：2013-14年度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使用人數
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開支 (百萬元)	服務使用人數	成功就業超過 6個月的個案數目
展能中心 ^[註1]	433.7	4 760	不適用
庇護工場 ^[註2]	254.7	5 058	10
輔助就業	53.8	2 087	41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70.1	4 461	1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25.4	387	9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0.9	419	16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2.2	300	107

**表1b：2014-15年度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營運開支、服務使用人數
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開支 (百萬元)	服務使用人數	成功就業超過 6個月的個案數目
展能中心 ^[註1]	505.9	4 820	不適用
庇護工場 ^[註2]	286.8	5 124	12
輔助就業	58.2	2 089	44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2.4	4 483	16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27.7	378	78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2.7	431	165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2	302	138

表 1c：2015-16 年度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使用人數
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開支 (百萬元)	服務使用人數	成功就業超過 6 個月的個案數目
展能中心 ^{〔註1〕}	576.8	5 108	不適用
庇護工場 ^{〔註2〕}	326.7	5 301	13
輔助就業	57.4	2 086	41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32.3	4 615	17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28.9	360	8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2	439	15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7	312	119

表 1d：2016-17 年度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使用人數
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開支 (百萬元)	服務使用人數	成功就業超過 6 個月的個案數目
展能中心 ^{〔註1〕}	612.1	5 172	不適用
庇護工場 ^{〔註2〕}	339.8	5 258	12
輔助就業	60.1	2 067	41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49.1	4 642	19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30.5	399	68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8	423	156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4	329	129

表1e：2017-18年度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使用人數及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截至2017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服務使用人數	成功就業超過 6個月的個案數目 (註3)
展能中心 ^(註1)	638.2	5 176	不適用
庇護工場 ^(註2)	343.5	5 241	現時未有資料
輔助就業	61.5	2 019	現時未有資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52.8	4 764	現時未有資料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30.9	435	現時未有資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4.1	309	現時未有資料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7	275	現時未有資料

(註1) 展能中心沒有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服務，所以沒有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

(註2) 庇護工場為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從而訓練他們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就業／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服務使用者如被評估為有能力可邁向輔助就業／公開就業，會被轉介至其他職業康復服務，因此只有少數服務使用者於庇護工場受訓後直接成功就業。成功就業人數亦不是庇護工場的服務量標準。

(註3) 由於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收容所分類，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當局就營辦該些類別院舍的每年總恆常營運開支分別為何，及按院舍類型分類，每名住院人數所涉及的平均恆常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2)

答覆：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及收容所重置於1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各種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兒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屯門院內每名兒童的營運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

於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實際)、2016-17年度(實際)及2017-18年度(修訂預算)，屯門院的營運開支分別為9,150萬元、9,480萬元、9,680萬元、1.004億元和1.036億元。

於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實際)、2016-17年度(實際)及2017-18年度(修訂預算)，照顧每名兒童平均每月的成本分別為64,338元、71,553元、93,824元、91,947元和94,177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2. 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3. 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獲發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4. 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及累計總人數為何；
5. 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提供服務的單位數目及種類、平均開支、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2.及5. 2013-14至2016-17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每間認可服務單位劃分，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如下：

年度	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註1] (元)
2013-14	5,123
2014-15	5,236
2015-16	5,019
2016-17	5,564

^[註1] 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行政開支。

3.及4.

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社區券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而並非發放予認可服務單位。社署並沒有備存按每間認可服務單位劃分的獲發社區券但未有使用或曾使用社區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的人數。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3-14至2016-17年度，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使用社區券人數、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及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如下：

第一階段 試驗計劃	累計 獲發 社區券 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人數		累計已離開 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 社區券	尚未 使用 社區券	曾使用 社區券	未有 使用 社區券
2013-14	1 251	539	604	34	74
2014-15	2 092	972	232	351	537
2015-16	2 919	1 177	187	784	771
2016-17	2 968	82 ^[註2]	14	1 071	822

^[註2] 並未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第二階段 試驗計劃	累計 獲發 社區券 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人數		累計已離開 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 社區券	尚未 使用 社區券	曾使用 社區券	未有 使用 社區券
2016-17	3 373 ^[註3]	1 871	1 185 ^[註4]	109	208

^[註3] 包括979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4] 其中包括於2017年1月起新發出約860張的社區券。長者在收到社區券後需要一些時間選擇切合其需要的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表1：2013-14年度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1.	東區 1	53	2
2.	東區 2	10	3
3.	東區 3	10	24
4.	東區 4	12	12
5.	東區 5	3	-
6.	東區 6	20	15
7.	東區 7	10	13
8.	東區 8	10	8
9.	東區 9	20	25
10.	觀塘 1	6	3
11.	觀塘 2	14	-
12.	觀塘 3	15	21
13.	觀塘 4	20	11
14.	觀塘 5	15	7
15.	觀塘 6	20	5
16.	觀塘 7	12	8
17.	觀塘 8	14	11
18.	觀塘 9	10	-
19.	觀塘 10	10	-
20.	觀塘 11	20	6
21.	觀塘 12	10	4
22.	黃大仙 1	20	15
23.	黃大仙 2	20	7
24.	黃大仙 3	10	16
25.	黃大仙 4	10	7
26.	黃大仙 5	5	5
27.	黃大仙 6	10	4
28.	深水埗 1	24	9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2
31.	深水埗 4	10	2
32.	深水埗 5	5	6
33.	深水埗 6	5	8
34.	深水埗 7	13	3
35.	深水埗 8	20	3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36.	深水埗 9	10	5
37.	沙田 1	10	6
38.	沙田 2	20	15
39.	沙田 3	10	13
40.	沙田 4	40	43
41.	沙田 5	10	8
42.	沙田 6	6	3
43.	沙田 7	20	9
44.	沙田 8	20	2
45.	沙田 9	10	8
46.	沙田 10	15	13
47.	沙田 11	6	2
48.	大埔 1	20	8
49.	大埔 2	24	8
50.	大埔 3	13	5
51.	大埔 4	20	15
52.	大埔 5	12	10
53.	大埔 6	12	5
54.	荃灣 1	20	10
55.	荃灣 2	10	9
56.	荃灣 3	10	9
57.	荃灣 4	10	5
58.	屯門 1	20	15
59.	屯門 2	10	14
60.	屯門 3	16	6
61.	屯門 4	8	-
62.	屯門 5	15	18
總計：		881	539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設有2種服務模式：單一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混合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到戶護理服務]，而不設單一到戶護理服務，因此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1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可由多於1個社區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實際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單位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表2：2014-15年度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1.	東區 1	53	5
2.	東區 2	10	6
3.	東區 3	10	27
4.	東區 4	12	28
5.	東區 5	3	3
6.	東區 6	20	31
7.	東區 7	10	17
8.	東區 8	10	10
9.	東區 9	20	27
10.	觀塘 1	6	3
11.	觀塘 2	14	1
12.	觀塘 3	15	27
13.	觀塘 4	20	31
14.	觀塘 5	15	11
15.	觀塘 6	20	15
16.	觀塘 7	24	28
17.	觀塘 8	14	14
18.	觀塘 9	10	4
19.	觀塘 10	10	7
20.	觀塘 11	20	7
21.	觀塘 12	10	16
22.	黃大仙 1	25	33
23.	黃大仙 2	20	25
24.	黃大仙 3	20	29
25.	黃大仙 4	10	20
26.	黃大仙 5	5	9
27.	黃大仙 6	10	18
28.	深水埗 1	24	20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2
31.	深水埗 4	10	5
32.	深水埗 5	5	9
33.	深水埗 6	5	10
34.	深水埗 7	13	10
35.	深水埗 8	20	17
36.	深水埗 9	10	12
37.	沙田 1	10	8
38.	沙田 2	20	21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39.	沙田 3	10	21
40.	沙田 4	40	53
41.	沙田 5	10	10
42.	沙田 6	6	5
43.	沙田 7	20	11
44.	沙田 8	20	3
45.	沙田 9	10	8
46.	沙田 10	15	11
47.	沙田 11	6	11
48.	大埔 1	20	19
49.	大埔 2	24	10
50.	大埔 3	13	11
51.	大埔 4	12	8
52.	大埔 5	35	26
53.	大埔 6	12	12
54.	荃灣 1	20	18
55.	荃灣 2	10	22
56.	荃灣 3	10	33
57.	荃灣 4	10	9
58.	屯門 1	20	25
59.	屯門 2	10	18
60.	屯門 3	16	11
61.	屯門 4	8	14
62.	屯門 5	15	27
	總計：	923	972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設有2種服務模式：單一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混合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到戶護理服務]，而不設單一到戶護理服務，因此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1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可由多於1個社區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實際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單位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表 3: 2015-16 年度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數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1.	東區 1	53	19
2.	東區 2	10	8
3.	東區 3	10	28
4.	東區 4	12	29
5.	東區 5	8	4
6.	東區 6	20	34
7.	東區 7	10	19
8.	東區 8	10	12
9.	東區 9	24	32
10.	觀塘 1	6	4
11.	觀塘 2	14	8
12.	觀塘 3	15	30
13.	觀塘 4	20	39
14.	觀塘 5	15	18
15.	觀塘 6	20	24
16.	觀塘 7	24	40
17.	觀塘 8	26	23
18.	觀塘 9	10	5
19.	觀塘 10	10	7
20.	觀塘 11	20	11
21.	觀塘 12	30	21
22.	黃大仙 1	40	43
23.	黃大仙 2	20	38
24.	黃大仙 3	20	36
25.	黃大仙 4	10	18
26.	黃大仙 5	5	10
27.	黃大仙 6	12	22
28.	深水埗 1	24	17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5
31.	深水埗 4	10	5
32.	深水埗 5	5	9
33.	深水埗 6	5	10
34.	深水埗 7	13	17
35.	深水埗 8	20	23
36.	深水埗 9	10	15
37.	沙田 1	10	11
38.	沙田 2	20	22

認可服務單位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人數 ^{〔註〕}
39.	沙田 3	10	22
40.	沙田 4	40	58
41.	沙田 5	10	10
42.	沙田 6	6	4
43.	沙田 7	20	19
44.	沙田 8	20	7
45.	沙田 9	10	7
46.	沙田 10	15	27
47.	沙田 11	6	5
48.	大埔 1	20	18
49.	大埔 2	24	14
50.	大埔 3	13	10
51.	大埔 4	12	6
52.	大埔 5	35	37
53.	大埔 6	12	11
54.	荃灣 1	20	20
55.	荃灣 2	10	16
56.	荃灣 3	15	45
57.	荃灣 4	10	4
58.	屯門 1	20	31
59.	屯門 2	12	23
60.	屯門 3	16	11
61.	屯門 4	8	15
62.	屯門 5	20	31
總計：		993	1 177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設有2種服務模式：單一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混合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到戶護理服務]，而不設單一到戶護理服務，因此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1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可由多於1個社區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實際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單位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表 4: 2016-17 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數

	認可服務單位 <small>(註 1)</small>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到戶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 人數 <small>(註 2)</small>
1.	東區 1	35	70	20
2.	東區 2	10	10	9
3.	東區 3	10	20	21
4.	東區 4	15	40	19
5.	東區 5	10	16	3
6.	東區 6	20	5	38
7.	東區 7	13	2	17
8.	東區 8	13	30	20
9.	東區 9	24	24	21
10.	東區 10	-	20	3
11.	東區 11	5	10	11
12.	東區 12	-	20	4
13.	灣仔 1	26	50	19
14.	灣仔 2	5	10	5
15.	中西區 1	15	-	1
16.	中西區 2	-	30	17
17.	中西區 3	20	20	4
18.	中西區 4	20	5	2
19.	南區 1	20	-	-
20.	南區 2	10	-	-
21.	南區 3	-	10	1
22.	南區 4	10	-	12
23.	南區 5	8	6	16
24.	離島 1	20	20	5
25.	觀塘 1	6	24	6
26.	觀塘 2	10	10	9
27.	觀塘 3	20	20	31
28.	觀塘 4	20	20	34
29.	觀塘 5	20	20	26
30.	觀塘 6	20	-	32
31.	觀塘 7	36	36	54
32.	觀塘 8	26	40	31
33.	觀塘 9	10	20	15
34.	觀塘 10	10	-	6
35.	觀塘 11	20	20	19
36.	觀塘 12	25	5	31
37.	觀塘 13	-	20	4
38.	觀塘 14	20	20	11

	認可服務單位 <small>(註 1)</small>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到戶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 人數 <small>(註 2)</small>
39.	觀塘 15	6	-	2
40.	觀塘 16	10	10	2
41.	黃大仙 1	40	40	54
42.	黃大仙 2	40	40	49
43.	黃大仙 3	26	26	29
44.	黃大仙 4	10	30	27
45.	黃大仙 5	5	-	6
46.	黃大仙 6	17	-	20
47.	黃大仙 7	20	20	4
48.	黃大仙 8	20	-	15
49.	黃大仙 9	5	10	4
50.	黃大仙 10	25	-	25
51.	黃大仙 11	20	100	18
52.	西貢 1	25	100	31
53.	西貢 2	6	-	1
54.	西貢 3	20	5	4
55.	深水埗 1	24	-	20
56.	深水埗 2	6	-	0
57.	深水埗 3	24	8	15
58.	深水埗 4	10	10	6
59.	深水埗 5	20	20	9
60.	深水埗 6	10	30	16
61.	深水埗 7	13	30	11
62.	深水埗 8	20	20	23
63.	深水埗 9	10	-	12
64.	深水埗 10	-	30	15
65.	深水埗 11	-	10	9
66.	深水埗 12	20	80	2
67.	深水埗 13	10	30	2
68.	九龍城 1	10	-	3
69.	九龍城 2	-	20	6
70.	九龍城 3	5	5	5
71.	九龍城 4	20	20	18
72.	九龍城 5	-	20	14
73.	九龍城 6	20	80	10
74.	九龍城 7	-	20	1
75.	九龍城 8	40	40	13
76.	九龍城 9	38	100	16
77.	油尖旺 1	26	20	12
78.	油尖旺 2	28	20	5

	認可服務單位 <small>(註 1)</small>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到戶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 人數 <small>(註 2)</small>
79.	油尖旺 3	5	-	1
80.	油尖旺 4	20	30	5
81.	沙田 1	15	5	16
82.	沙田 2	20	40	41
83.	沙田 3	20	20	26
84.	沙田 4	80	-	76
85.	沙田 5	10	-	5
86.	沙田 6	6	-	5
87.	沙田 7	40	-	27
88.	沙田 8	20	-	3
89.	沙田 9	10	-	1
90.	沙田 10	18	18	33
91.	沙田 11	6	-	5
92.	沙田 12	-	70	12
93.	大埔 1	20	15	42
94.	大埔 2	24	24	21
95.	大埔 3	13	5	14
96.	大埔 4	12	-	-
97.	大埔 5	35	35	43
98.	大埔 6	12	-	7
99.	大埔 7	-	25	9
100.	北區 1	20	20	24
101.	北區 2	20	80	-
102.	北區 3	20	30	16
103.	北區 4	12	-	5
104.	葵青 1	16	20	16
105.	葵青 2	10	-	2
106.	葵青 3	12	20	6
107.	葵青 4	10	10	15
108.	葵青 5	20	-	4
109.	葵青 6	20	90	35
110.	葵青 7	20	20	8
111.	葵青 8	20	20	8
112.	葵青 9	26	-	3
113.	葵青 10	20	80	6
114.	葵青 11	20	-	1
115.	葵青 12	20	-	1
116.	荃灣 1	35	20	38
117.	荃灣 2	10	10	18
118.	荃灣 3	30	100	41

	認可服務單位 ^[註 1]	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到戶護理 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 人數 ^[註 2]
119.	荃灣 4	10	-	3
120.	荃灣 5	20	80	28
121.	荃灣 6	-	100	9
122.	荃灣 7	20	80	-
123.	荃灣 8	10	5	7
124.	屯門 1	40	40	40
125.	屯門 2	12	-	22
126.	屯門 3	12	-	9
127.	屯門 4	8	-	12
128.	屯門 5	20	5	27
129.	屯門 6	20	80	15
130.	元朗 1	10	-	8
131.	元朗 2	20	80	10
	總計：	2 150	2 944	1 953 ^[註 3]

[註 1] 當中包括7間只參加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及124間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

[註 2]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設有2種服務模式：單一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混合模式[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到戶護理服務]。除了第一階段提供的服務模式，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亦可選擇單一到戶護理服務，因此上述圖表內數字為第一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護理服務名額。社區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混合模式[日間護理服務(全日或部分時間)及到戶護理服務]，即1個社區券持有人可同時使用1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1個到戶護理服務名額，所以兩者服務名額的總數可大於社區券持有人的數目。

[註 3] 上述圖表內數字為正使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資助「暫託幼兒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暫託幼兒服務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以及受惠幼兒人數為何；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資助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未來3個財政年度，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如會，增加的服務名額及所涉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營辦機構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以及受惠幼兒人數的資料。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預算表列如下：

	2013-14 (實際) (萬元)	2014-15 (實際) (萬元)	2015-16 (實際) (萬元)	2016-17 (實際) (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2,100	2,510	2,610	3,130	3,330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暫託幼兒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3. 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7年4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截止2017年12月)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名額	平均 使用 率(%)
中西區	14	35	13	37	13	37	13	40	13	41
南區	16	108	18	95	18	70	18	65	17	72
離島	12	79	13	72	13	59	13	59	12	75
東區	19	56	22	52	22	43	22	37	21	37
灣仔	12	59	10	73	10	75	10	68	11	55
觀塘	49	76	50	74	50	73	50	65	52	62
黃大仙	34	81	34	83	34	68	34	55	33	56
西貢	21	64	20	54	20	72	20	57	21	57
九龍城	25	63	22	64	22	61	22	53	22	50
油尖旺	22	68	22	63	22	63	22	53	22	51
深水埗	25	84	26	84	26	91	26	76	28	73
沙田	29	59	30	54	30	51	30	49	29	49
大埔	15	69	17	73	17	72	17	68	17	62
北區	20	43	16	54	16	61	16	48	16	46
元朗	35	67	34	75	34	60	34	63	33	64
荃灣	18	77	20	63	20	46	20	53	16	58
葵青	37	71	34	81	34	70	34	58	35	62
屯門	31	83	33	78	33	62	33	60	36	53
總數	434	71	434	71	434	65	434	58	434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下稱啟航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每年啟航計劃的名額、參加並已完成啟航計劃的人數、正參加啟航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每年的行政開支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啟航計劃用於每名學員的平均每月開支為何；
4. 過去5年，按年齡及學歷劃分，每年參與啟航計劃的學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5. 過去5年，每年參加啟航計劃的學員流失率、流失人數及流失後再參加啟航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6. 過去5年，按學員流失的原因劃分，每年參加啟航計劃流失的人數為何；
7. 過去5年，每年成功註冊為保健員的學員數目為何；
8. 過去5年，按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院舍名稱列出，每年完成啟航計劃並入職上述院舍的學員數目分別為何；
9. 過去5年，按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院舍列出，每年參加啟航計劃後受聘後的任職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7.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年齡

介乎18至25歲，已完成中五課程或擁有同等學歷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5間營辦機構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465名，當中448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擔任護理工作，另有17名學員正等待轉職安排。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共有287名，主要離開啓航計劃的原因是繼續升學、工作性質不合、找到其他工作或個人原因等。有367名學員已成功註冊為保健員。

啓航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及5,6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740萬元，有關開支已包括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上述開支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每名學員所涉及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基礎，並按營辦機構在有關年度招收的學員人數向該些機構發放的款項。營辦機構會在學員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相關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按年向學員發還課程費用。由於目前啓航計劃尚未完成，社署未能計算用於每名學員的平均每月開支資料。

8. 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30名受聘於安老或康復院舍。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名稱的分項數字。
9. 截至2017年12月底，參與啓航計劃的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及參與相關計劃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參加啓航計劃的學員受聘後的任職年期的資料。

表1：參與啓航計劃的安老服務單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7年12月底)

安老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 九龍婦女福利會黃張見紀念老人之家	6
2 九龍塘永健護老院 (沙福道)	4
3 大角咀安老院	1
4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4
5 光愛敬老院	3
6 安安護理院	1
7 安福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5
8 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1
9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2
10 和悅會	1
11 東華三院包兆龍護理安老院	22
12 東華三院伍若瑜護理安老院	3
13 東華三院伍蔣惠芳護理安老院	2
14 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	1
15 東華三院馬李示聘安老院	1
16 東華三院馬鄭淑英安老院	1
17 東華三院馬興秋安老院	2
18 東華三院區偉林伉儷紀念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19 東華三院梁昌紀念安老院	2
20 東華三院莫黃鳳儀安老院	1
21 東華三院許莫德瑜護理安老院	1
22 東華三院許麗娟安老院	1
23 東華三院陳嫻安老院	1
24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2
25 東華三院戴東培護理安老院	2
26 東華三院羅文壘安老院	1
27 東華三院寶鍾全英安老院	1
28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6
29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3
3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4
31 松齡(利富) 護老中心	2
32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2
33 長青安老院	3
34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2
35 保良局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附設於樂安居)	3

安老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36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2
37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3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護理安老院	10
39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2
4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平頤康之家	3
41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改善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
42	香港明愛 -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
43	香港明愛 - 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	1
44	香港明愛 -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1
45	香港明愛 - 明愛恩翠苑	3
46	香港明愛 - 明愛荃灣日間護理中心	1
47	香港明愛 - 明愛富東苑	1
48	香港明愛 - 明愛馮黃鳳亭安老院	1
49	香港明愛 - 明愛麗閣苑	1
5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黃鳳亭頤安苑	2
51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
52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上環)分會	1
53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順安分會	2
54	香港家庭福利會 - 新界(長亨)分會	1
55	香港家庭福利會 - 維健坊順利中心	1
56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8
5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Ycare 青健坊 (又一村)	1
5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Ycare青健坊 (東區)	3
5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	2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新創建青健坊 (北區)	1
6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華康安老院	2
6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順利安老院	1
6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廣蔭頤養院	2
64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 阮維揚長者之家	4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聖公會牧愛者長者之家	1
66	泰安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6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沙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6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
6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蒼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
70	耆樂天地	13
71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2
72	荃景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1
7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護老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

安老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7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7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8
7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離院長者家居支援隊	4
7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病人出院家居支援計劃 (屯門及元朗區)	3
7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2
7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6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	3
8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2
8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任白慈善基金景林安老院	1
8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1
8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養真苑	1
8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
86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護養院	4
87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2
88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胡平頤養院	4
89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6
90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3
91	康城松山府邸	2
92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93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
94	救世軍錦田長者之家	1
95	博愛戴均護理安老院	1
96	博愛醫院陳馮曼玲護理安老院	1
97	善衡專業護養有限公司	2
98	喜晴計劃 - 家居照顧服務	7
99	循道衛理中心盈樂軒	1
10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	13
101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4
102	紫雲間康復中心	3
103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6
104	鈞溢(山景)安老院	3
105	齋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	1
106	圓玄安老院	2
107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梨木樹邨)	3
108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順利邨)	7
109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1
110	新松齡護老中心	6
111	溫馨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 溫馨護老中心分院	3

安老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12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3
113	聖雅各福群會雅明灣畔護養院	2
114	葵康居	6
115	頌恩護理院 (九龍塘)	2
116	頌恩護理院 (德田)	2
117	嘉頤護老中心 (北角)	1
118	德福護老中心	1
119	輝濤護老院 (屯門分院)	1
120	鄰舍輔導會上海總會護理安老院	1
121	鄰舍輔導會伴航家顧服務計劃	6
122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1
123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124	曉光(牛頭角)護老有限公司	1
125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126	賽馬會耆智園	1
127	禮賢會葵盛東護理安老院	2
128	禮賢會詩田頤養院	2
129	鐘聲慈善社劉梅軒安老院	2
130	騰福護老中心	4
總數		365

表2：參與啓航計劃的康復服務單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7年12月底)

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	扶康會天耀之家	2
2	扶康會潔康之家	2
3	扶康會麗瑤之家	2
4	扶康會麗瑤成人訓練中心	1
5	東華三院姚連生紀念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6	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	1
7	東華三院戴東培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8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恆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9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翔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10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勤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11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
12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II	3
13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毅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14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賢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
15	東華三院賽馬會健樂之家	1

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6	東華三院賽馬會頤安護理安老院	2
17	東華三院賽馬會頤泰護理安老院	2
18	東華三院賽馬會頤康護理安老院	1
19	東華三院賽馬會頤樂護理安老院	1
20	保良局夏利萊博士伉儷綜合復康中心	1
21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2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盛愛之家宿舍	2
23	香港心理衛生會隆亨中心	2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 樂富宿舍	2
25	香港明愛 - 明愛陳震夏宿舍	2
26	香港明愛 - 明愛樂頌宿舍	2
27	香港明愛 - 明愛樂謙展能中心	1
28	香港明愛 - 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 (景康居)	1
29	香港盲人輔導會 - 九龍盲人安老院	4
30	香港盲人輔導會 - 朝陽中心暨宿舍	2
31	香港盲人輔導會 - 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32	香港盲人輔導會康栢軒	2
3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服務	4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迪智展能中心暨宿舍	2
3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安定中心及宿舍	2
36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坑口護理院	3
37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明德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
38	牽晴計劃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	5
39	新生精神康復會 - 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40	新生精神康復會 - 新生銀禧宿舍	2
41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 - 朗逸居及朗逸綜合服務隊	2
42	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	2
總數		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中提及「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該項目的每年學員名額、每年總學員人數及正參加該項目的學員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開支及平均每月每名學員的成本分別為何；
3. 在2018-19年度，該項目的學員名額為何；
4. 在2018-19年度，該項目的預算開支及預算平均每月每名學員的成本分別為何；
5. 在過去5個年度，學員在該項目的退學率、退學人數、退學後再參加率及人數分別為何；
6. 在過去5個年度，請按退學的原因列出，每年學員退學人數分別為何；
7. 在過去5個年度，請按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機構名稱劃分，每年完成該項目的學員就業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參與「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及學員人數資料提供如下：

課程涵蓋年度	每班訓練期	名額	學員人數
2011-12至2013-14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0月	150	150
	2012年2月至 2014年2月	70	70
2012-13至2014-15	2012年10月至 2014年10月	265	265
	2013年2月至 2015年2月	55	55
2013-14至2015-16	2013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140	140
	2014年2月至 2016年2月	180	180
2016-17	-	-	-
2017-18至2019-20	2017年9月至 2019年9月	230	230

2. 過去5年，「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開支資料提供如下：

課程涵蓋年度	開支(萬元)	每個訓練名額的 平均開支(元)
2011-12至2013-14	1,420	約64,500
2012-13至2014-15	2,460	約76,900
2013-14至2015-16	2,766	約86,400
2016-17	-	-
2017-18至2019-20	3,990	約173,400

3.及4.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共提供230個訓練名額。而第二班則會在2018-19年度開辦，提供另外合共約230個訓練名額，預算總開支約4,200萬元，平均每個訓練名額的開支約182,100元。

5.至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預算案中提及在2017至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協助評估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該計劃的最新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9)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推出，旨在提升安老院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經考慮有關因素後，政府已延長試驗計劃至2018年12月。合共114間安老院曾參加試驗計劃，約10 96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試驗計劃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2年1月社署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推行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學碩士課程，並向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以資助學生的學費，學員畢業後需在資助他們的機構任職治療師最少兩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參與上述項目就讀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局方實施上述項目的開支及每名學生完成整個職業治療學碩士或物理治療學碩士的費用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每年學員的退學人數及退學率分別為何；
4. 在過去5個年度，按退學原因劃分，每年退學的人數分別為何；
5. 在過去5個年度，按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機構的名稱劃分，完成上述課程並任職超過兩年的人數分別為何；
6. 在過去5個年度，當局向上述項目的開支及提供的名額分別為何；
7. 當局會否恆常化上述項目，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 4.及 6.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自負盈虧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提供的培訓資助計劃的詳情如下：

培訓資助計劃	香港理工大學 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		
	第一屆 (2012年1月至 2014年1月)	第二屆 (2014年1月至 2016年1月)	第三屆 (2017年1月至 2019年1月)
(i) 參與的職業治療學 學生人數	32	29	24
(ii) 參與的物理治療學 學生人數	27	28	44
(iii) 參與的學生總人數 [(i) + (ii)]	59	57	68
(iv) 社署為每名學生提 供的學費資助(萬元)	30	38	54
(v) 社署為培訓資助計 劃提供的總資助金 額 (萬元)	1,770	2,166	3,672
(vi) 退學人數	-	1 ^[註]	-

[註]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於退學原因。

5. 第一屆課程的學生已於2014年畢業，當中共有44名畢業生已按要求在非政府機構安老及康復服務任職2年。第二屆課程的學生亦於2016年畢業，截至2018年3月15日，共有7名畢業生已按要求在非政府機構安老或康復服務任職滿2年，其餘44名畢業生會在本年中後期才任職滿2年。社署沒有備存在有關機構任職超過2年的畢業生數目。
7. 社署暫沒有計劃把培訓資助計劃恆常化。社署會繼續留意人手的供求情況，適時制定相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該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當局提交該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1)

答覆：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1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將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有關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詳情，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www.swd.gov.hk。社署已委聘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評估項目包括使用者和服務提供者對院舍券的接受程度、使用者的滿意程度，以及計劃能否推動安老院改善服務質素等。評估工作已在2018年1月展開，預計於2019年年中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至18年度起推行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推行該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開支分別為何？
2. 基於該試驗計劃推行為期三年，而按當局計劃在三年內分五期逐步推出3 000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就此參與試驗計劃的個案將逐步增多，當局會否逐步增加人手編制以應付相應增加的個案，如會，詳情及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院舍券推行至今，參加及退出的院舍數目分別為何及退出的原因為何；
4. 院舍券推行至今，參加及退出的院舍券的人數分別為何及退出的原因為何；
5. 院舍券推行至今，請按退出的原因劃分退出的人數；
6. 院舍券推行至今，在6個月後沒有退出院舍券的人數為何？
7. 院舍券推行至今，曾轉換多於1間院舍的人數、原因、由何種院舍轉換到哪一種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2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和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2018-19年度將新增5個社工職系職位，以加強試驗

計劃下的服務監管及個案管理。社署會繼續檢視推行試驗計劃工作的人手情況。

3. 截至2017年12月底，試驗計劃推行了首2個階段，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共有80間，並沒有認可服務單位退出試驗計劃。
- 4.至6.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署已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首2個批次的院舍券，累計第一及第二批次獲發院舍券的長者人數共290名。在這些獲發院舍券的長者中，44名長者的6個月試用期已屆滿，其中38名選擇繼續使用院舍券，其餘6名則已離開試驗計劃，包括有4名長者離世、1名長者選擇繼續輪候傳統資助安老宿位及1名長者認為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7.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名獲發院舍券的長者曾因個人或家庭原因轉換認可服務單位，院舍轉換涉及合約安老院之間、「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之間，以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與「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之間的轉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5個年度，當局將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宿位的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每年開支及平均每個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宿位的成本分別為何；
2. 在2018-19年度，當局將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宿位的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3)

答覆：

在過去5個年度，共有1 528個宿位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的升級計劃，獲提升為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別宿位，當中涉及30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提升為甲一級別的宿位均獲提高其資助金額，相關開支載於附件。

在2016-17年度推出的升級計劃涉及1 200個宿位，相關全年經常開支約3,500萬元。成功申請的院舍須在獲初步審批後聘用所需人手及提升設施，而經社署再度審批以確定符合相關標準後，可正式提升為甲一級別院舍。其中863個獲提升的甲一級別宿位已於2017-18年度提供服務，預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

2013-14至2017-18年度
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宿位開支

年度	提升為 甲一級別宿位 數目	每個升級宿位 每月可獲提高的資助金額		額外開支 [註1] (萬元)
		市區宿位 (元)	新界區宿位 (元)	
2013-14	606	2,193	2,079	1,570
2014-15	33	2,286	2,201	90
2015-16	26	2,389	2,300	不適用 ^[註2]
2016-17	-	2,454	2,362	不適用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863	2,498	2,405	2,547

[註1] 每間提升為甲一級別院舍的日期均有所不同，相關總額外開支以12個月計算。

[註2] 該些宿位的升級安排是在原有甲二級別院舍的總資助金額不變的情況下進行，故相關的升級宿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預算案中所提及的「推出一項加強公立醫院離院長者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的試驗計劃」的最新具體詳情、人手編制、推行年期、每年開支、平均每個服務名額的每月成本及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4)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為期3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試驗計劃可合共為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試驗計劃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3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7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率先推行。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及提供者。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1個由10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社署並沒有備存試驗計劃的每年開支及平均每個服務名額的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2018至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額外增加一千張服務券的原因為何；
2. 當局何時提交並公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最終檢討報告及報告內容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6年10月起推行，社區券數目增加至合共5 000張。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6年9月起邀請合資格長者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至今反應正面，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接獲超過6 000宗申請。為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以及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政府將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
2. 社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工作預計在2018-19年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齡津貼事宜，在過去5個年度，年齡達70歲或以上合乎領取高齡津貼而未有領取高領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過去5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2.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假日獲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正接受送飯服務的人數 ^[註]
2013-14	8 856
2014-15	8 734
2015-16	8 699
2016-17	8 82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9 362

^[註] 上述個案數目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假日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14年6月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已於2016年10月展開第二期，惟由2014年推出至今，民間團體及同工指出「護老者津貼」設有經濟審查，令有實質經濟需要但超出經濟審查的護老者未能受惠，而津貼金額亦未能應付護老者的實際需要，就此，請告知：

1. 基於「護老者津貼」受助人不可同時領取長生津，惟前者金額低於後者，以致合乎領取長生津的年老護老者不選擇「護老者津貼」，長遠削弱「護老者津貼」的實際效用，署方會否在「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期間檢討津貼金額，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署方在「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完成後，會以何種指標釐定該試驗計劃能改善護老者及其照顧者的經濟狀況；
3. 自成立「護老者津貼」至今，每年申請人數目、申請的金額種類的數目及退出使用「護老者津貼」的人數及原因分別為何；
4. 自成立「護老者津貼」至今，每年的開支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便擬定試驗計劃的長遠發展方向及評估試驗計劃對照顧者政策和家庭支援架構的長遠影響等。成效衡量指標包括參加人數、發放的資助金額、訂定的申請準則，以及收集護老者、受照顧長者、

服務提供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等。社署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研究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3. 試驗計劃第一期於2014年6月推出，而第二期則於2016年10月開展。截至2017年12月底，兩期共接獲5 836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接獲的申請宗數分別為2 928宗及2 908宗)。試驗計劃共有3 961名護老者獲審批符合資格(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合資格護老者分別為2 001名及1 960名)，當中共有3 792名護老者照顧1名長者並每月獲發2,000元的生活津貼；另外有169名護老者照顧2名長者並每月獲發4,000元的生活津貼。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1 763名護老者退出試驗計劃，其原因如下：

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	護老者數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受照顧長者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563	214
受照顧長者離世	405	207
護老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88	51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的其他情況轉變	115	68
完成第一期試驗計劃但沒有申請第二期試驗計劃	52	不適用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的分項數字。

4. 截至2017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1.8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涉及行政開支約689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過去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就此，請告知：

1. 基於「試驗計劃」受助人不可同時領取長生津，惟前者金額低於後者，以致合乎領取長生津的年老護老者不選擇「試驗計劃」，長遠削弱「試驗計劃」的實際效用，署方會否在「試驗計劃」試驗期間檢討津貼金額，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署方在「試驗計劃」試驗完成後，會以何種指標釐定該試驗計劃能否改善護老者及其照顧者的經濟狀況；
3. 自成立「試驗計劃」至今，每年申請人數目、申請的金額種類的數目及退出使用「試驗計劃」的人數及原因分別為何；
4. 自成立「試驗計劃」至今，每年的開支及行政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透過關愛基金的撥款，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10月3日推出為期2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2 000名照顧者。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檢討現有的申請準則、津貼額及試驗計劃恆常化等。評估研究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3. 截至2018年2月底，試驗計劃接獲1 923宗申請，共有1 519名照顧者獲審批符合資格，當中有1 516名照顧者已獲發津貼。獲發津貼的照顧者中有1 481名照顧者照顧1名殘疾人士並每月獲發2,000元的生活津貼，有20名照顧者照顧2名殘疾人士並每月獲發4,000元的生活津貼，另外15名照顧者照顧1名殘疾人士及1名長者並每月獲發4,000元的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推行至2018年2月底，有105名照顧者退出試驗計劃，其原因包括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入讀寄宿學校；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離世；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援／傷殘津貼；及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分拆計算以上資料。
4. 截至2018年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4,660萬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涉及行政開支約為147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分拆的開支及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推出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請告知：

1. 每年開支、人手編制、預計長者參加人數、外傭照顧技巧的課程時數、外傭的保險費及預計人手及所屬國籍分別為何；
2. 署方有否考慮外傭在放假時照顧長者的替代員或方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4)

答覆：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菲律賓籍、印尼籍及泰國籍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開支預算約178萬元。培訓內容主要有11小時的核心科目，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有約7小時的選修科目，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技巧。為鼓勵外傭參與培訓，長者地區中心將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初步計劃所有參加試驗計劃的外傭需先獲僱主推薦／允許，其僱主亦需已購買法定要求的僱員補償保險。培訓課程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參與的中心數目、服務內容、預計的長者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5)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按個案宗數計算社工人手數目)、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請告知

1. 新的評估工具的內容、培訓服務提供者使用評估工具的課程開支及課程時數為何；
2. 新的評估工具有否加入「認知缺損」，如有，與「身體缺損」的評分比重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團隊(顧問團隊)，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更新的評估工具所產生的臨床評估方案，包括功能、健康、社交支援、服務使用，以及生活質素等多方面，將協助了解現時長者在護理照顧方面的需要。顧問團隊現正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並將安排為二千多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訓練。社署正在籌備培訓，現時未能提供培訓課程的時數及開支資料。
2. 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的評估範疇包括功能表現、認知及精神健康、社交生活及臨床問題。評估工具將各評估範疇的結果整合處理，從而產生臨床評估方案。評估工具未有為個別的評估範疇設定評分的比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包括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請告知：

1. 該計劃的人手編制、開支、預計的參加的長者及照顧者人數分別為何；
2. 該計劃有否增設照顧者的情緒支援，如有，負責的人手編制、佔服務的時數及提供服務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下，社會福利署每年將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但實際受惠人數需視乎合適個案數字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
2. 在先導計劃下，長者地區中心會按照與醫管局共同協定的護理方

案，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合其個別需要的訓練和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為照顧者提供壓力管理訓練、護理知識、輔導及情緒支援、組織照顧者支援小組等相關支援服務，以加強照顧者處理認知障礙症的能力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成立10億元的新基金，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請告知：

1. 10億元的資金來源為何；
2. 使用該10億元的開支項目分佈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8)

答覆：

政府已在一般非經常開支預留10億元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以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預計約54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72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用途，社署將按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類別及服務名額訂定資助金額的上限，由20萬元至90萬元不等。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次申請，惟所申請獲批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資助金額將不設上限。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社署現正籌備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請告知該服務的人手編制、服務內容、開支、推行年期、各區的服務提供中心及人手數目、預計及現時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9)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增加人手，共涉及約74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

各區獲額外經常撥款提供上述服務的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數目如下：

地區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數目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中西區	2	8	3	1	1	1		
東區	4	12	5	1				
灣仔	2	3	2	1				
南區	2	8	2	1				
離島	1	4	1	1	-	-	-	
觀塘	4	21	4	1	1	1		
黃大仙	4	14	6	1	1	1	1	
西貢	2	5	3	1		-		
九龍城	3	9	3	1	1	1		
油尖旺	2	10	3	1				
深水埗	3	13 ^(註1)	7	1				1
沙田	3	14 ^(註2)	4	1	1	1		
大埔	1	7	3	1				
北區	1	5	3	1				
元朗	2	8	4	1				
屯門	2	8	2	1	1	1		
荃灣	1	7	2	1				
葵青	2	15	3	1				2
總計	41	171	60	34				

(註1) 於2018-19年度將有1間新長者鄰舍中心設立。

(註2) 於2018-19年度將有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長者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至

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人手方面，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預計及現時參加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自負盈虧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有關服務的內容、人手編制、預計的參加人數、開支及提供服務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為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有關服務的內涵、人手編制、年期、預計的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有關詳情、人手編制、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500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所提及的「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服務內容、人手編制、醫生與長者的比例、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3)

答覆：

目前，津助安老院會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除了加強現有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1.92億元。社署稍後會制定有關措施的細節和具體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該方案提及的增建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的落實年份、具體內容、作出更新修訂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4)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建議13a提出應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並提供了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規劃比率的參考數值。正如《計劃方案》所解釋，雖然現時有多種不同方式確保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有足夠供應，但《計劃方案》考慮到發展公營安老服務設施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作出上述建議，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場所時更具前瞻性。

因應上述《計劃方案》提出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已展開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討論，包括擬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具體修訂建議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1. 署方自去年2月起推行為期兩年「先導計劃」，由20間津助的長者地區中心提供服務，署方向每間機構提供的資源、人手編制、平均個案成本及服務內容分別為何；
2. 「先導計劃」推行至今，署方有否收集機構推行「先導計劃」的服務種類及服務量，如有，參與的每間機構的具體服務種類、服務量、人手比例及參與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先導計劃」只跟進每宗個案半年至一年，惟認知障礙症暫未有治療方法徹底根治，署方有否計劃長遠跟進每宗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20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先導計劃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在先導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可獲發最高149.1萬元的人手津貼增聘職員，包括聘請至少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福利人員。此外，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可獲發30萬元撥款，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先導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約為2 000人。

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的服務種類是按照與醫管局共同協定的護理方案而定，從認知能力、機能運作、認知障礙症相關的行為和心理症狀、身體併發病症、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這6個範疇，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合其個別需要的訓練和支援服務。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平均為約50名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3. 為使長者及其照顧者能夠持續在社區上獲得適切的支援，長者地區中心會鼓勵長者及其照顧者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支援活動後繼續參與中心的常規活動，包括輔導服務、情緒支援、健康教育、社交及康樂活動、護老者支援等，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和安排其他合適服務的轉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個財政年度，使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一般就業援助服務」、「加強就業援助服務」、「欣曉計劃服務」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多少；
- (ii) 過去5個財政年度，使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個案人均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87 131人參加援助計劃。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參加者人數的分項數字。
- (ii) 社署沒有備存參加援助計劃個案的人均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財政司司長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就司長提出的第(四)項寬減措施，請提供以下數字：

- (a) 2017/18年度，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其中有多少人屬於勞動人口，當中又分別有多少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或傷殘津貼；
- (b)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
- (c)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高齡津貼；
- (d)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 (e)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傷殘津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2016年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共有5 726 529人，其中3 449 877人屬於勞動人口。政府統計處沒有2017-18年度的相關統計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b)至(e)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計劃種類	受助人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綜援計劃	336 681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受惠人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246 346
長者生活津貼	474 315
傷殘津貼	146 1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發展遲緩學童學前教育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每年提供予有發展遲緩需要學童的幼稚園名額；以及每年因學額不足而需要輪候的人數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每年用於支援有發展遲緩需要學童學前教育的開支及詳情；
- 3) 因應發展遲緩學童面對幼稚園名額不足的問題，2018-19年度有何措施跟進？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經診斷為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社署沒有備存按殘疾或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服務資料。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及輪候資料如下：

表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02	3 124	3 304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表2：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5-16 (截至2016年 3月底)	2016-17 (截至2017年 3月底)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55	5 217	4 941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1 677
兼收計劃	1 965	2 048	1 526

2) 過去3年，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如下：

服務類別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7.9	225.5	244.4
特殊幼兒中心	299.0	319.4	346.4
兼收計劃	116.3	124.6	140.9

自2014年10月1日起，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兒童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得津貼，最高資助額為每月6,075元。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4 555名兒童獲得資助。過去3年，「學習訓練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修訂預算)	56.7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於2015年11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安排由跨專業團隊成員組成的服務隊提供服務。試驗計劃由開展服務至今，每年開支及接受服務人數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接受服務人數
2015-16 (實際)	83.5	2 229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17 (實際)	170.3	4 075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18 (修訂預算)	124.8	4 532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 3) 政府預計於2018-19年度，增設439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58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181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按2018-19年預算，每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9,152元。

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成效顯著，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在2018/19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會將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在2年內增加至7 000個。為銜接在2018/19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1.8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的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18區分布，列出去年度全港受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總數、各區的輪候數字；以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4)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18區分布及類別劃分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載於附件。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輪候時間。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9	31 717 ^[註3]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3	6 569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1 3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6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1 11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717	107	1 845
東區	-	759	134	893	-	3 823	97	3 920
灣仔	-	522	50	572	-	770	97	867
南區	-	1 950	-	1 950	78	1 881	91	2 050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8	422	2 220	-	2 747	152	2 899
黃大仙	-	1 248	465	1 713	-	2 065	143	2 208
西貢	-	997	288	1 285	-	894	81	975
九龍城	-	2 096	99	2 195	-	4 423	34	4 457
深水埗	-	1 042	446	1 488	39	3 915	207	4 161
油尖旺	-	863	241	1 104	57	2 600	178	2 835
沙田	-	1 326	108	1 434	50	2 223	72	2 345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391	-	2 391
北區	-	1 226	299	1 525	90	2 260	-	2 350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1 587	475	2 062	-	2 056	59	2 115
葵青	-	2 516	346	2 862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50	3 273	-	3 323
總計	67	23 351	3 960	27 378	445	44 978	1 562	46 985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服務名額、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5)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其地區分佈載於附件。上述安老宿位由180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7.821億元及23.566億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8.691億元及26.777億元。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1]	140	35.0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註2]	59	7.5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註3]	6	1.4
總計	205	43.9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觀塘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中西區、葵青、東區、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由於上述新增資助宿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數目。

此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將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於2017年12月底，共有80間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處理院舍券的申請及陸續發出院舍券，使用院舍券宿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機構的地點及院舍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在2018-19年度，新增的5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觀塘和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其中38個名額由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其餘20個名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資料)。

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8-19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6 000張社區券。2018-19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3.072億元。現時有33間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4間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2間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合共125個合資格單位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會視乎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佈(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 2]
中西區	-	257	189	531	129	171	347	40	563
東區	-	459	134	300	256	206		80	1 476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29
南區	-	1 453	-	497	108	158		80	933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52
觀塘	-	1 148	422	650	407	421	497	150	1 894
黃大仙	-	1 071	465	177	290	406	769	100	1 548
西貢	-	997	288	-	205	228		30	423
九龍城	-	659	99	1 437	158	290	535	30	1 336
油尖旺	-	124	241	739	152	188		40	939
深水埗	-	724	446	318	280	255		90	1 667
沙田	-	1 326	108	-	318	192	394	120	1 304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628
北區	-	920	299	306	44	141		30	1 309
元朗	-	941	67	674	115	178	766	90	1 225
屯門	-	934	264	479	110	160		30	1 213
荃灣	-	622	475	965	134	235		40	402
葵青	-	1 697	346	819	194	336		90	1 147
總計	67	15 307	3 960	8 044	3 114	7 245		1 120	18 688

[註 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 2) 各區有否預留足夠的緊急名額，為有短期及突發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該些名額在各區有多少個，使用率是多少；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7-20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

截至2017年12月底，有5 630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92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3個月。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2)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在評估申請人

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非政府機構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普通個案
中西區	40	563	51	683	30
東區	80	1 476	98	1 761	222
灣仔	30	429	35	539	48
南區	80	933	109	1 172	221
離島	20	252	23	311	-
觀塘	150	1 894	189	2 202	974
黃大仙	100	1 548	112	1 718	764
西貢	30	423	33	475	108
九龍城	30	1 336	39	1 567	176
油尖旺	40	939	52	1 126	128
深水埗	90	1 667	103	2 000	242
沙田	120	1 304	146	1 499	690
大埔	30	628	34	767	279
北區	30	1 309	35	1 420	145
元朗	90	1 225	119	1 379	253
屯門	30	1 213	35	1 365	217
荃灣	40	402	46	521	40
葵青	90	1 147	100	1 475	191
總計	1 120	18 688	1 359	21 980	4 728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往3年，以年齡65至69歲、70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及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 2) 以年齡65至69歲、70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及全港18區劃分，截至2018年2月底為止，各區符合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人數如下：

2015-16年度			
分區	年齡組別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17	1 261	4 626
東區	9 505	6 796	19 114
離島	1 965	1 256	2 960
九龍城	5 809	4 486	11 505
葵青	12 892	10 463	19 689
觀塘	15 830	12 140	27 688
北區	4 955	3 354	7 582
西貢	7 210	4 904	10 014
沙田	14 058	8 939	18 318

2015-16年度			
分區	年齡組別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深水埗	6 678	4 580	13 089
南區	4 379	3 217	9 871
大埔	5 325	3 246	7 307
荃灣	4 423	3 672	8 295
屯門	11 506	6 408	11 046
灣仔	760	600	2 430
黃大仙	9 626	7 217	21 603
油尖旺	3 332	2 464	6 856
元朗	8 667	5 517	11 520
總計	128 637	90 520	213 513

2016-17年度			
分區	年齡組別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26	1 368	4 457
東區	9 399	7 426	19 082
離島	2 079	1 406	2 978
九龍城	5 747	4 863	11 566
葵青	13 144	11 310	20 114
觀塘	16 403	13 236	28 202
北區	5 408	3 691	7 562
西貢	7 539	5 415	10 352
沙田	14 742	10 214	18 732
深水埗	7 131	5 019	13 005
南區	4 320	3 609	9 759
大埔	5 837	3 590	7 396
荃灣	4 358	4 019	8 475
屯門	12 628	7 393	11 316
灣仔	753	630	2 328
黃大仙	9 896	7 789	21 589
油尖旺	3 356	2 704	6 689
元朗	9 455	6 166	11 687
總計	133 921	99 848	215 289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			
分區	年齡組別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63	1 546	4 484
東區	9 494	8 344	19 651
離島	2 195	1 586	3 043
九龍城	5 768	5 293	11 833
葵青	13 557	12 090	21 122
觀塘	17 014	14 319	29 482
北區	5 890	4 110	7 823
西貢	7 824	6 041	10 793
沙田	15 521	11 657	19 728
深水埗	7 588	5 540	13 418
南區	4 416	4 013	10 055
大埔	6 380	3 990	7 705
荃灣	4 537	4 356	8 847
屯門	13 676	8 419	11 876
灣仔	736	732	2 405
黃大仙	10 268	8 474	22 109
油尖旺	3 433	2 960	6 849
元朗	10 361	6 844	12 166
總計	140 421	110 314	223 389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自殺問題，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社署及有關部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自殺個案，請分項列出；
- 2) 當局如何減少此類型個案發生？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有關計劃及每年相關撥款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如下：

個案種類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3 382	3 321	3 128
虐待兒童	874	892	947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涉及自殺個案的數字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159	158	113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部門涉及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

-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個人／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同時，社署每年均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

就預防自殺問題，社署除了透過主流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隊)推廣精神健康、識別高危個案及提供支援及補救服務外，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受情緒困擾人士、企圖自殺及自殺者親友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和義工訓練小組服務等。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並在互聯網上設立電子郵箱及聊天室以及定期搜尋網誌及網上媒體訊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網絡使用者，疏導他們的負面情緒，提供及時的支援服務。此外，自殺危機處理中心透過上載個案故事、製作短片及設立網上資源閣等，推廣正面的人生觀及提供有關的社會服務資訊。

以上服務於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專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為協助及提早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會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而服務指標顯示這兩個項目的人手及個案數目都沒有增加，請問：

增加人手的詳情及標準，包括每年涉及的金額、人手的數目及工作內容、處理個案數目及評估機制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共享親職輔導及子女探視服務等。社署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有關的推行細節。社署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特別加強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提供離異前的輔導及共享親職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撥款共約5,600萬元，推行細節尚待商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7年12月底，選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他們入住這些院舍或家庭的平均時期有多久？
2. 截至2017年12月底，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
3. 2018-19年度服務事項提出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招募寄養家長，請問是否有指標名額及招募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7年12月底，共有3 123名兒童及青少年入住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及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平均 入住時間 (月數)
	初生 至 6歲	6歲以上 至 12歲	12歲以上 至 18歲	18歲以上 至 21歲	總數	
寄養服務 ^[註1]	399	341	137	4	881	51.5
兒童之家 ^[註2]	18	373	415	11	817	30.2
兒童院舍	242	302	760	121	1 425	21.5
總數	659	1 016	1 312	136	3 123	32.2

[註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按年齡分布的平均入住時間。

2. 於2017年12月底，共有560名兒童及青少年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總數
	初生 至 6歲	6歲以上 至 12歲	12歲以上 至 18歲	18歲以上 至 21歲	
寄養服務〔註3〕	2	2	-	不適用	4
兒童之家	20	130	101	不適用	251
兒童院舍	119	38	112	36	305
總數	141	170	213	36	560

〔註3〕 正等候配對合適寄養家庭的申請數目。

3.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又同時新增1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此外，社署會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增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增至155個，並已於2018年3月1日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寄養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臨床心理支援服務項目，請問在評估及治療個案中，

1. 學校、社區、其他單位(請指明)所佔的數目分別為何？
2. 兒童、青少年、成人所佔的數目又是多少？
3. 截至2017年12月底，輪候這支援服務的人數及所屬的類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就臨床心理支援服務項目，2017年新增的評估及治療個案共2 492宗，其轉介單位所佔的數目表列如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香港警務處	其他
855	239	632	443	32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學校或社區類別轉介單位的個案數目。

2. 2017年新增的評估及治療個案中，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所佔的數目表列如下：

兒童	青少年	成人
588	487	1 417

3. 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年輪候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人數合共2 109人，所屬類別表列如下：

類別		人數
1.	智力評估	97
2.	法院轉介個案心理評估	158
3.	撫養權個案心理評估	68
4.	虐兒個案	172
5.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問題	362
6.	婚姻問題	42
7.	家庭暴力	29
8.	哀傷個案	52
9.	成年心理問題	683
10.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個案評估	20
11.	錄影作供會面	385
12.	其他	41
合共		2 1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18年2月底，正在申領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數目為何？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載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2017年12月的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13 185	21.0
2	8 063	24.3
3	4 568	19.1
4	1 879	8.5
5	578	2.7
6及以上	234	1.3
總計	28 507	77.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涉及1名或2名長者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截至2017年12月底，殘疾人士在輪候不同宿舍服務的時間及現時提供的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院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現時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每月成本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2)

答覆：

2017-18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

**表 1：2017-18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名額、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1]
輔助宿舍	677	1 930	42.2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2 505	2 247	137.7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3 611	2 494	9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52	11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26	59.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140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2]	64	94	15.6
中途宿舍	1 509	617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39	48.2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7-18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5-16(實際)	2016-17(實際)	2017-18(修訂預算)
14,033	14,855	15,3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增加2 469個資助康復和購買500個私營宿舍的名額，請指出它們分別在

- (1)那個年度供應
- (2)宿舍在那個區域
- (3)宿舍提供名額
- (4)預算需要的金額
- 及(5)宿舍類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約4.5億元，增加2 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包括1 471個住宿照顧名額、856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142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購買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有關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新增2 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有關新增的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名額的地點待定。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新增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長期護理院	400	屯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5	屯門
	40	離島
	20	荃灣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00	屯門
	200	大埔
	11	西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	屯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00	屯門
輔助宿舍	30	沙田
	20	深水埗
展能中心	400	屯門
	200	大埔
	15	灣仔
	11	西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50	屯門
	80	離島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	深水埗
	60	離島
特殊幼兒中心	60	離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注意事項提出，會檢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問

截至2017年12月，計劃提供津貼的詳情為何、受惠的人數有多少及17-18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2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旨在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試驗計劃每月向符合資格的照顧者發放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

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1 514名照顧者獲審批符合資格，當中有1 509名照顧者已獲發津貼。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分拆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2016年至今，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預計申請宗數、實際宗數、獲批核宗數、平均每宗處理時間，以及平均每宗每年領取金額分別為何

	預計 申請 宗數	實際 申請 宗數	獲批核 宗數	平均每宗處 理時間	平均每宗每年 領取金額
2016-2017 年					
2017-2018 年					

2. 為何2017-2018年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其修訂開支比預算開支低72.3%，當局有否探討原因為何，請提供詳情

3. 當局會否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成效，以及申請手續，讓更多家庭獲得資助，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117 7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05 805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和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 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 申請宗數	每宗申請 平均批出 津貼金額
2016-17年	61 752	52 354	11,511元
2017-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56 038	53 451	11,602元

就預計申請宗數而言，由於低津計劃是一項全新的計劃，因此計劃推出初期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再者，低收入住戶會否申請計劃亦視乎住戶的個別考慮。在2015年政府就推行此項新計劃時，曾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作基礎，預計有超過20萬個低收入住戶受惠，以作財政規劃之用。

就處理申請時間而言，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辦事處有需要審慎核對和處理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提供的資料。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再加上每宗低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住戶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

2. 辦事處是根據實際收到的低津申請作全年估算，修訂2017-18年度低津津貼的預算開支便是按此機制估算，開支預計為6.7億元。2017-18年度低津計劃的申請個案較原先預期為少，因此需下調預算開支。
3. 政府已在2017年完成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調高津貼金額等。有關措施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低津計劃亦已同時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辦事處會繼續致力推廣和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除繼續提供24小時熱線及辦事處櫃位諮詢服務外，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間服務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開始申請以來，有多少名兒童能獲得兒童津貼？（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56)

答覆：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61 782。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0至6歲以下	19 594
6至12歲以下	23 130
12至15歲以下	9 349
15至18歲以下	7 557
18至21歲	2 152
總數	61 782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無備存有關兒童就讀年級的數據。

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按申請年度細分如下：

申請年度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2016-17年	50 121
2017-18年(截至2018年2月28日)	51 7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請列出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人之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81)

答覆：

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3 067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有2 638宗，來自1 107個申請住戶。就上述1 107個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其住戶人數、住戶入息、申請人工時、行業、職業、住戶兒童人數和居住地區的資料如下：

(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水平及申請人工作時數細分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 ¹		高額津貼 ²		總數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2人	6	3	16	17	42
3人	22	6	146	66	240
4人	39	8	258	89	394
5人	28	9	158	46	241
6人或以上	15	4	128	43	190
總數	110	30	706	261	1 107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3：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4：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i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行業細分

申請人行業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總數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104	160	106	61	449
建造業	3	27	64	37	54	1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52	53	20	10	1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14	43	35	28	1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22	28	21	15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2	21	7	8	49
製造業	0	3	4	4	3	14
其他	6	6	21	11	11	55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iii)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職業細分

申請人職業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總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非技術工人	17	107	186	135	101	54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	63	64	24	17	180
輔助專業人員	2	22	61	29	19	133
文書支援人員	2	25	29	22	14	9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9	19	9	18	56
專業人員	1	7	10	9	6	3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0	1	3	2	3	9
其他	7	6	22	11	12	58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iv)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細分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					總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2人	19	23	0			42	
3人	16	177	47	0		240	
4人	12	50	328	4	0	394	
5人	1	16	47	176	1	0	241
6人或以上	1	3	18	35	99	34	190
總數	49	269	440	215	100	34	1 107

(v)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居住地區細分

地區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總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油尖旺	5	37	68	22	8	140
葵青	4	17	39	36	34	130
九龍城	3	30	43	18	16	110
元朗	4	18	43	27	15	107
觀塘	4	24	24	20	22	94
深水埗	1	23	29	20	15	88
東區	3	12	36	10	19	80
離島	5	9	21	19	16	70
屯門	6	17	15	20	10	68
黃大仙	0	7	14	14	8	43
荃灣	1	9	10	8	3	31
中西區	2	4	11	7	4	28
灣仔	1	7	13	2	5	28
沙田	1	10	11	2	4	28
西貢	1	5	7	8	4	25
南區	0	6	4	5	4	19
大埔	1	3	3	1	2	10
北區	0	2	3	2	1	8
總數	42	240	394	241	190	1 1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人獲得分別全額及半額之高額津貼及基本津貼的數目？
2. 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兒童津貼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3 067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有2 638宗，來自1 107個申請住戶。就上述1 107戶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其獲批津貼類別以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總數
	基本津貼 ¹		高額津貼 ²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全額津貼 ³	半額津貼 ⁴	
2人	6	3	16	17	42
3人	22	6	146	66	240
4人	39	8	258	89	394
5人	28	9	158	46	241
6人或以上	15	4	128	43	190
總數	110	30	706	261	1 107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申請人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3：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4：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2. 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上述1 107個成功獲批低津的少數族裔住戶當中，有1 058個住戶獲發兒童津貼，而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則有49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以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請列出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83)

答覆：

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8 606宗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 943宗，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282宗，其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25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 ¹	15
超出入息限額	22
超出資產限額	20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191
其他原因	9
總數	282

註1：離港限制已在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負責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審批的工作？處理有關計劃每年的行政費的預算為多少，有關的編制人手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改由稅務局，按照報稅表的資料，合資格者便獲發支票收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1)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是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負責推行。根據2017-18年度修訂預算，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為2.189億元。辦事處在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72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政府現無計劃由辦事處以外的部門負責處理職津申請和發放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曾表示，將責成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協助處理部分少數族裔的申請；該等支援中心於有關計劃中之職責為何；辦事處會否採取措施，監察支援中心能否及如何執行上述職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上述，辦事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該等支援中心額外撥款；如會，每間支援中心所獲的撥款額及所作之用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02)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以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辦事處已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群組舉辦簡介會，當中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講解職津計劃。辦事處會將職津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7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及旁遮普語)，並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其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辦事處亦會呼籲有關機構在其網頁或會訊宣傳職津，以及解答關於職津的一般查詢。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包括服務少數族裔團體的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

此外，上述的其中1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直協助辦事處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計劃的電話，並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答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會為申請職津的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促進辦事處和少數族裔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提供職津申請的支援。

辦事處會繼續與這些支援服務中心合作，支援少數族裔申請者，當中不涉及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將因應計劃的推展，聘請372個公務員職位，及159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辦事處有否計劃預留部分職位（公務員職位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能操少數族裔語為招聘其中一個條件，以配合預計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申請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14)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一直按照公務員的聘任政策，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招聘員工。在招聘員工的過程中，辦事處會根據其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入職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應徵者不論是何種族，均是按上述條件作選拔。

為方便少數族裔申請者了解於2018年4月實施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及其申請詳情，辦事處已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7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及旁遮普語)，並透過以少數族裔語言為主的電台廣播節目為職津作出宣傳，以及於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職津廣告。辦事處亦特別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群組舉辦簡介會，並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職津宣傳小冊子。辦事處亦會到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舉辦簡介會和設立諮詢櫃位，向學生及其家長簡介計劃。辦事處亦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包括服務少數族

裔團體的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

此外，上述的其中1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直協助處方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計劃的電話，並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答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會為申請職津的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促進辦事處和少數族裔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提供職津申請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 2018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 2018」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22)

答覆：

在2018-19年度向合資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 職津)住戶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258億元。在適用期內(即由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的該月份的的第一天至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月份的之前6個曆月)內提交職津 / 低津申請(而最終獲批)的住戶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一次性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職津 / 低津人士最近一次獲批的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在《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確定撥款後會調整電腦系統，以期盡早發放款項。預計上述額外金額最快可於立法會批准《撥款條例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發放。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受助人，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為此項目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

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已於2018年4月9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闡述有關建議。此外，我們在相關的開支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地備述詳情，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項目資料：

1. 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兒童津貼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08)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為61 7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3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財政司司長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就司長提出的第(四)項寬減措施，請提供以下數字：

(a) 2017/18年度，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其中有多少人屬於勞動人口，當中又分別有多少人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b)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由2018年4月1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負責推行。辦事處沒有備存全港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的數據，包括勞動人口數據。

(b) 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成功獲批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有32 054個，涉及117 659人，當中67 325人在申領期內年滿18歲或以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成功新申請及正使用殘疾人士\$2交通優惠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7)

答覆：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合資格的殘疾人士(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須憑社會福利署發出有關已確認其資格的申請表，連同其證件相片交到港鐵客務中心，以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約有16萬，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可持有不多於1張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15至2017年，按年成功新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分別約有19 400、18 000及18 900宗。

截至2018年2月底，註有有效「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約有132 000張。政府沒有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 (1) 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及
-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由2015至2017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5	437 000	60 000
	2016	452 000	63 000
	2017	478 000	66 000
渡輪營辦商	2015	5 900	700
	2016	6 200	800
	2017	6 700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千元)
港鐵公司	1,112,186
專營巴士營辦商	2,169,589
渡輪營辦商	112,744
專線小巴營辦商	776,719
總計	4,171,238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日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 - 復康巴士(整體撥款)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復康巴車輛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過去3年，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數目、比例及原因。
5. 過去3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6. 請列出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的車輛數目(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7)

答覆：

1. 目前，復康巴士的車輛總數為164輛。

2. 在2015至2017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5	2016	2017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4 180	4 107	6 010
	2. 參與社交活動	5 063	5 671	6 220
	3. 上學／接受培訓	6 135	7 561	8 583
	4. 前往康復中心	3 117	3 225	2 249
	5. 上班	393	255	419
	6. 其他	411	435	585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4 353	4 349	6 695
	2. 參與社交活動	4 858	5 137	5 659
	3. 上學／接受培訓	5 952	7 997	7 948
	4. 前往康復中心	3 359	3 447	2 420
	5. 上班	484	396	493
	6. 其他	478	509	717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4 242	5 359	7 743
	2. 參與社交活動	5 140	5 641	5 592
	3. 上學／接受培訓	6 784	7 921	7 871
	4. 前往康復中心	3 216	3 711	2 781
	5. 上班	542	400	541
	6. 其他	561	489	590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4 113	5 268	6 196
	2. 參與社交活動	5 564	6 195	6 359
	3. 上學／接受培訓	7 531	7 599	7 645
	4. 前往康復中心	3 288	3 831	2 821
	5. 上班	370	394	542
	6. 其他	616	637	679
申請總數：		80 750	90 534	97 358

3. 在2015至2017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 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5	2016	2017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1 521	1 165	973
	2. 參與社交活動	479	273	328
	3. 上學／接受培訓	197	100	153
	4. 前往康復中心	603	273	152
	5. 上班	19	15	14
	6. 其他	139	65	87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1 201	1 361	605
	2. 參與社交活動	220	209	245
	3. 上學／接受培訓	116	81	143
	4. 前往康復中心	418	253	101
	5. 上班	25	17	16
	6. 其他	59	55	62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1 220	1 002	594
	2. 參與社交活動	255	240	204
	3. 上學／接受培訓	106	149	173
	4. 前往康復中心	351	186	93
	5. 上班	25	12	60
	6. 其他	56	54	57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1 230	960	1 255
	2. 參與社交活動	359	384	541
	3. 上學／接受培訓	174	119	441
	4. 前往康復中心	385	221	263
	5. 上班	11	34	128
	6. 其他	73	94	115
申請總數：		9 242	7 322	6 803

4. 在2015至2017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21名及69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20.8%、21.5%及16.4%。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5.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6.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8年1月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981
	城巴有限公司	96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1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47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8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1
專線小巴服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
的士服務	個別的士營辦商 (鑽的和星群的士車隊)	83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26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車輛數目？(包括各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2)

答覆：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8年1月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981
	城巴有限公司	96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1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47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8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1
專線小巴服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
的士服務	個別的士營辦商 (鑽的和星群的士車隊)	83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26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截至2018年1月底，復康巴士共有164部車輛可供輪椅上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報章報道，非本港居民的65歲或以上人士透過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漏洞，以優惠價乘坐邊境路線巴士(如九巴B1，新大嶼山巴士B2／B2P／B2X，城巴B3／B3A／B3M／B3X)，從事走私水貨活動，出現公帑補貼走私活動的現象，背離計劃「鼓勵他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原意。

就此，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人次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5)

答覆：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或深圳灣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及B3X號路線^(註1))。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5	4 490	380
	2016	5 120	440
	2017	4 990	410
城巴有限公司	2015	2 170	100
	2016	2 280	110
	2017	2 470	14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5	1 440	130
	2016	1 520	130
	2017	1 790	150

(註1)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 第B1號路線：天慈邨－落馬洲站
- 第B2號路線：元朗站－深圳灣口岸
-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深圳灣口岸
-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深圳灣口岸
-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深圳灣口岸
-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深圳灣口岸
-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深圳灣口岸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2015-16	6,733	1,351
	2016-17	7,374	1,525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5,336	1,047
城巴有限公司	2015-16	2,758	333
	2016-17	2,935	374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2,401	327
新大嶼山巴士(1973) 有限公司	2015-16	1,357	284
	2016-17	1,551	32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318	2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支出不斷上升。

就此，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鐵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鐵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鐵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渡輪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渡輪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渡輪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鐵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鐵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鐵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支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九小輪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九小輪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九小輪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支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9)

答覆：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

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中，使用長者八達通和個人八達通的人次分項資料，以及每名受惠人士平均使用優惠計劃的次數等資料。而在2015至2017年過去3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5	290 000	46 000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5	327 500	44 500
	2016	336 600	46 800
	2017	359 600	49 700
城巴有限公司	2015	48 100	7 300
	2016	50 900	7 600
	2017	50 900	7 4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15	53 600	6 900
	2016	56 300	7 100
	2017	59 000	7 4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015	4 000	900
	2016	4 300	1 000
	2017	4 600	1 0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015	3 300	800
	2016	3 400	900
	2017	3 900	900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015	2 900	395
	2016	3 000	404
	2017	3 300	442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015	141	16
	2016	162	17
	2017	187	19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註3)	2015	-	55
	2016	-	54
	2017	-	68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2015	73	6
	2016	83	8
	2017	103	11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015	631	102
	2016	689	117
	2017	748	109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2015	869	39
	2016	901	41
	2017	906	42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2015	406	16
	2016	426	15
	2017	462	18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2015	12	<1
	2016	14	<1
	2017	17	<1
全記渡有限公司	2015	110	10
	2016	114	10
	2017	114	9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5	90	8
	2016	94	8
	2017	101	11
其他渡輪營辦商 ^(註4)	2015	681	87
	2016	698	87
	2017	775	98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5	160 000	22 000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過去3年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169,386	37,210	200,582	42,931	226,105	47,989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長者 ^(註1)	合資格 殘疾人 士 ^(註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15,495	89,215	227,133	94,390	244,834	101,411
城巴有限公司	44,056	15,600	47,212	16,658	48,792	17,08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1,407	11,681	33,461	12,305	35,411	13,09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6,201	2,888	6,687	3,093	7,293	3,297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096	1,321	4,512	1,395	4,698	1,434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0,609	1,497	8,942	1,248	10,726	1,569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518	53	444	40	523	4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註3)	-	2	-	2	-	3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68	6	81	7	98	11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276	360	2,107	345	2,820	441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5,759	534	6,126	555	5,946	57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075	99	1,245	107	1,328	132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37	1	41	2	48	2
全記渡有限公司	359	19	394	18	420	19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33	21	264	24	296	31
其他渡輪營辦商 ^(註4)	2,266	294	2,416	309	3,082	410
專線小巴營辦商	189,305	26,702	243,070	32,883	278,811	37,784
總計	683,146	187,503	784,717	206,312	871,231	225,325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註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為長者提供免費乘搭服務，因此沒有在優惠計劃下的長者乘客人次及沒有發還少收長者乘客的船費收入。
- (註4) 其他渡輪營辦商包括城永有限公司、翠盈船務有限公司及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請告知2017-18年度，政府在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多少？請以公共交通營辦商名稱列出，並告知退回少收的費用收入最多的十條路線。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1)

答覆：

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274,094
專營巴士營辦商	477,347
渡輪營辦商	28,520
專線小巴營辦商	316,595
總計	1,096,556

政府沒有備存按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全港個別路線少收的車／船費金額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退回少收的費用收入最多的10條路線的資料。

- 完 -